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0 期



4055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銀行監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 ～ 42）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四、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就「4 月 29 日苗栗縣苑裡鎮反風車自救會陳抗事件警方執法情形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43 ～ 11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二）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分別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9 ～ 154）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政策」及「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因應處理與後續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列席備詢；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派員列席備詢（102 年 4 月 29 日、102 年 5 月 1 日、102 年 5 月 2 日為一次會）…（155 ～ 408）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軍公教退撫及保險等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公聽會……（409 ～ 50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05 ～ 50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3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薛 凌 孫大千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蔡正元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 Kacaw 葉宜津 李昆澤 邱志偉
廖正井 許忠信 李桐豪 林正二 管碧玲 賴士葆 楊應雄 邱文彥
吳育仁 江啟臣 林世嘉 蔣乃辛 黃偉哲 呂學樟 蘇清泉 蕭美琴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楊瓊瓔 顏寬恒 陳怡潔 鄭汝芬 徐耀昌 陳淑慧
江惠貞 黃昭順 簡東明 呂玉玲 吳育昇 張慶忠 徐欣瑩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處長	彭英偉
國際財政司	副司長	謝鈴媛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副署長	許慈美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關務署	副署長	曾瑞育

國有財產署	署長	周後傑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內政部社會司	專門委員	江國仁
教育部秘書處	專門委員	蘇世章
國際司	副參事	畢祖安
法務部	參事	覃正祥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副處長	胡坤明
國際財政司	副司長	謝鈴媛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副署長	陳雪香
關務署	副署長	曾瑞育
國有財產署	署長	周後傑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法務部	參事	覃正祥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4 月 25 日費召集委員鴻泰代理）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
-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討 論 事 項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 一、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委員楊瓊瓔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黃文玲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財政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羅明才、林德福、薛凌、李貴敏、孫大千、費鴻泰、曾巨威、李桐豪、林佳龍、江啟臣、許忠信、翁重鈞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瓊瓊、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計 4 案，暨委員曾巨威等人所提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另擇期再審。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 一、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士葆說明「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黃偉哲說明「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張慶忠說明「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陳亭妃說明「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財政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及黨團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羅明才、李貴敏、孫大千、薛凌、費鴻泰、李桐豪、盧秀燕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瓊瓊、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

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第一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 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修正如下：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3. 第四項，內容修正如下：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4. 現行法第四項移為第五項。

5. 第六項，內容修正如下：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6. 第七項，內容修正如下：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三)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新增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及委員黃偉哲等人提案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四)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依委員陳亭妃等人提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五)第三十九條條文，依委員張慶忠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句中「……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均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

2. 第二項，句末「……，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第二項第二款句中「……，經稽徵機關核准，……」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第三款內容修正為「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

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3. 增列第三項，內容如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9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證券交易所稅實施前後 9 個月期間，台灣股市價跌量縮，已造成 101 年證券交易稅 500 億元以上之減收，102 年實施以來，並未如預期在不確定性因素消除後有所恢復，而仍見遲滯不穩。加上國內外政經情勢不穩因素有加無減，致 102 年第 1 季出口及工業成長均再現遲滯；比 2003 年 SARS 更見嚴峻不可測的 H7N9 於昨日在台灣爆發中國以外的首例，皆可能使證券交易所稅實施以來的低迷股市雪上加霜，特建請財政部儘速研議是否暫停證券交易所稅之實施。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李貴敏 羅明才
盧秀燕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銀行監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處理院會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銀行監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安排「銀行監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報告等二案，至為感謝，現謹提出報告如下：

報告案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

壹、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大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銀行局歲出預算凍結案計有 4 案，應向大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各凍結案由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陸方提供臺灣 ECFA 之早收承諾項目，仍有範圍狹窄或內涵不明之情形，我方無法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乙節：

(一)有關「臺資企業」範圍過度狹窄部分：金管會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中，為臺灣銀行業爭取到多項優惠條件，其中有關從寬認定「臺資企業」定義部分，本會已促請陸方將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臺資企業納入，陸方並已同意按照大陸地區最新發布的有關規定，對透過第三地到大陸地區投資的臺資企業進行認定。

(二)有關徵信資料查核困難，成為經營技術性障礙部分：

1. 查各國徵信體系多有不同，陸方係由其貨幣管理機關負責建置及管理，銀行申請接入徵信資料庫之程序分為：自行建置介面程式系統、系統驗收、試辦資料報送、資料報送評估、正式查詢等階段，程序較多，與臺灣之作法有所不同。惟於正式查詢前銀行仍可透過客戶自行提供、同業代為查詢等方式取得客戶徵信資料。

2. 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徵信系統進度情形：

(1)國泰上海、彰銀昆山、合庫蘇州等 3 家分行已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102 年 1 月 7 日、102 年 3 月 1 日開通正式查詢企業徵信系統。

(2)華銀深圳、一銀上海、土銀上海等 3 家分行預計今（102）年第三季前可正式開通查詢。

(三)有關「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內涵不明部分：查該項係陸方主動納入 ECFA 早收承諾項目，經透過金管會 MOU 聯絡窗口洽陸方瞭解，目前陸方對於相關具體規定及執行細節仍在處理中。

二、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管理措施及銀行業務手續費之揭露管理乙節：

(一)研議不良債權售後之協助及管理措施：為降低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所生爭議，金管會業採取相關協助及管理措施

1. 針對金融機構已出售不良債權予 AMC（含 95 年 5 月 12 日前出售者），涉及不當催收及債務金額申訴者，金管會已於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及委外催收申訴專區」，另亦責請銀行公會於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專區，並督導金融機構應協助債務人釐清債務金額或洽資產管理公司導正其不當催收行為，以解決債務人問題。

2. 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規定，朝「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方向修正：鑒於目前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為兼顧債務人權益不受侵害及金融市場之發展，金管會已邀集相關業者及公會開會研商，獲致「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共識，並於 102 年 3 月 14 日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俾引導金融機構就債權之收回原則自行催理，就特例出售之例外情形，亦須經過銀行內部之特別授權程序控管，並確實於事前篩選適格之應買人，落實約束買受人之催收行為，預期未來將可避免不良債權售後所衍生之爭議。

3. 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相關規範：

(1) 金管會雖非資產管理公司之主管機關，惟已針對買受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衍生不當催收行為問題，訂定不良債權售後相關規範，並要求金融機構確實遵守辦理。倘有買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違反相關約定，金融機構應予解約並買回。

(2) 另對於納入不良債權售後規範之授信類別部分，金管會前已針對信用卡、現金卡等消費性不良債權，陸續修正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嗣再將自然人擔保貸款之不良債權納入售後規範，以強化金融機構對一般民眾不良債權之售後管理。另就企業戶不良債權，已促請銀行公會研提納入不良債權售後管理措施之方案。

4. 綜上，金管會為降低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所衍生爭議，已研議相關協助及管理措施，並以「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方向完成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將能有效消弭不良債權售後所衍生之爭議。

(二) 銀行業務手續費之揭露管理：

1. 有關銀行手續費收取標準不一部分，按金融機構向客戶收取各項費用及其計算之管理方法，國外鮮少強制採統一管制方式，大多採資訊充分揭露，以維持市場機能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實務上各銀行提供服務成本各異，依其實際經營情形自行決定收費，自有所差異，因此於充分揭露及合理收費之前提下，尚符合自由競爭原則。

2. 金管會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發函督促銀行業訂定各項金融服務收費標準時，應參酌合理化之經營成本，不得以不同名目重覆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應於契約、營業場所、機構網站等處公告。就銀行基本服務之物件，例如存摺即規定不得收費。

3. 為建立銀行業金融服務費用揭露基礎之一致性，便利客戶查詢及比較，並促使銀行合理收費，銀行公會及信聯社業依金管會要求，於 100 年 8 月起彙整各銀行（信合社）主要業務具共通性收費項目之收費情形（已包括存匯款業務手續費），並按季更新公布於所屬網站消費者專區，且揭露各銀行相關費用公告之網址。

4. 金管會復於 102 年 1 月底督促銀行業將機構網站上公告之收費資訊整合設置為專區，並置於網站首頁，以便利客戶於網站上查詢手續費收取標準資訊。

5. 綜上，金管會針對銀行業向客戶收取各項費用之管理，業以充分揭露資訊方式，讓消費者選擇，以維持市場機能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大陸地區銀行業者到臺灣設據點後，若以中國總部之營收補貼臺灣據點之服務進行惡性競爭，我方如何因應乙節：

(一)金管會對於陸銀在臺分行之資金控管：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金融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陸銀在臺分行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 2.5 億元，如果陸銀要增加匯入營運資金，須事先報經金管會許可。

2. 另陸銀在臺分行之業務範圍係依兩岸金融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由金管會核定，故陸銀擬匯入之營運資金，如與其業務項目及業務規模顯不相當，金管會將不予同意。且同辦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陸銀在臺分行營運資金的 30%，須依金管會指定的資產保存。

3. 綜上，金管會已嚴謹規範陸銀在臺分行之資金、業務及營運活動。

(二)無論本國銀行、外商銀行或陸銀在臺分行若進行惡性競爭，我方得以處分之措施：

1. 銀行如以高利吸收存款、低利貸放資金等非商業手段擾亂國內金融秩序，金管會可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相關金融法規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銀行部分業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分本國銀行、外商銀行或陸銀在臺分行。

2. 另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已有管理規範，銀行如有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可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處理。

四、我金融業者登陸大陸市場所衍生之問題乙節：

(一)有關本國銀行大陸分行存放款等業務經營面臨問題：

1. 我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均以爭取辦理人民幣業務為初期營運之策略目標，為能符合申辦人民幣業務須達第一年盈利之條件，故業務拓展上先採保守穩健策略，以存放陸銀或進行同業拆借等低風險高利差為主，俟獲准辦理人民幣業務後，相關業務及績效將會持續穩定成長。

2. 查 100 年 12 月 31 日 6 家國銀大陸分行所承作之存、放款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18 億元及 60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國銀在大陸設立並營業之分行已成長至 10 家，10 家國銀大陸分行於 102 年 3 月 31 日承作之存、放款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48 億元及 251 億元；另目前亦有 6 家分行向陸方申請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其中 5 家分行申請案甫獲陸方核准開辦。顯見國銀大陸分行之存、放款業務及相關營運績效，將可持續穩定成長。

(二)金管會建議不宜訂定「分行獨立性原則」，理由如下：

1. 母國銀行對海外分行負清償責任為國際運作原則：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1983 年發布的「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督原則」，分行清償能力與母國銀行清償能力為一體，分行清償能力之監督為母國主管機關的責任。不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陸銀、外銀在我國設立分行，均是依循此國際慣例。

2. 現行法制已可處理不可抗力事件：如海外分行無清償能力係因特定不可抗力之極端情況（如：戰爭）或因地主國的特定干預行為（如：外匯管制、徵收行為等），可回歸司法解決。我國

「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已訂有債務人免給付義務機制，另「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我國境外的存款非為存款保險的保險標的，所以大陸分行的存款戶不受我國存款保障。

3. 政治風險可藉由投保協議保障：兩岸間的政治風險，為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的保障範圍。因此，本國銀行大陸分行的政治風險，可藉由投保協議保障。

4. 不能造成廣大臺商的恐慌：本國銀行大陸分行的主要業務往來對象為臺商，如訂定「分行獨立性原則」恐對廣大的大陸臺商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恐慌。

5. 兩岸金融管理辦法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包括：

(1) 投資總量管理：不得超過銀行淨值 15%、金融控股公司淨值 10%。

(2) 對大陸地區授信限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行及 OBU 資產淨額的 30%。

(3) 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的 1 倍。

貳、本會銀行局歲出預算凍結項目及影響

大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原列 443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前述「銀行監理」之歲出預算，主要係辦理銀行日常監理業務所需通訊、物品、影印機租金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平均每月約 37 萬元，若凍結預算，將影響相關金融監理工作之順利推動。

參、結語

以上是預算凍結情形概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

報告案二：審查立法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壹、背景說明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惟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之條文未同步修正，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24 人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提案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貳、提案修正重點

按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為使內部控制聲明書應配合年度財務報告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大院提案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使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同步。

參、研析意見

本案應屬可行，另配合目前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仍為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本會須於相關子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另予以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經濟成長在第一季就馬上腰斬，這與金融業無法有效地幫助經濟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我們曾經討論因為臺灣經濟在失落的 15 年過程中，金融業本身就是衰退的產業，現在為了解凍預算，所做的答復都很簡單、粗糙，沒有呈現實際的數據或具體的作為，到底我們要再花費多少的精神與時間才能夠釐清金管會真正的政策作為？我就逐一提出詢問。雖然這些問題與今日會議主題無關，但是，這些問題與臺灣的經濟發展關係重大。眾所周知，政府課徵奢侈稅主要肇因房地產的炒風過盛，投機積習的情況太嚴重，人壽保險業以高利吸收資金，造成資金閒置轉而炒房，目前有四、五百億的資金將重返市場，對此，中央銀行又要進行多少的金融管制？財政部又要承受多少的壓力來提高相關的房地產稅率，才能彌補這四、五百億資金重返市場所造成的衝擊？請問陳主委，這四、五百億的保險業資金重返房地產不動產市場，他們到底是要買地、建樓，還是要炒房？上述三種的效果都不一樣，你們沒有針對市場做進一步的分析，以了解目前的情況，你們卻是很籠統的鬆綁這些資金，如果他們閒置不用自己所擁有的土地，財政部也沒有對此課徵空地稅，而任由他們繼續買地、養地，進而炒高土地價格，造成土地財團化，問題豈不是更嚴重？因為保險人壽業購買土地卻不興建大樓，如果他們興建大樓不但可增加樓地板使用面積的供給量，也有助於平抑房地產的市場價格，但是，他們不願意興建大樓。事實上，建築業為內需的主要動力，若這四、五百億的資金一鬆綁，對整體營建業、建築業並沒有助益。如果他將資金拿去炒房，問題就會更嚴重，甚至會涉及圖利自己。假使他們運用公司資金去炒股東的房子，更無法做到利益迴避，你們對此有沒有展開調查？事實上，這個問題實在有一大堆的漏洞，過去你們都沒有利用時間好好的整理，就貿然讓這四、五百億的資金重回市場。此一問題，請陳主任委員做簡單的回應。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他們不能去炒房，相關資金主要投資商用不動產。第二，保險業購買空地……

許委員添財：他們投資商用不動產，是準備買地自行興建大樓，或是購買成屋？

陳主任委員裕璋：原則上，他們是購買成屋再出租，就是有即時報酬的商用大樓。因為商用大樓都是經過精算投資報酬率……

許委員添財：已經興建完成的大樓，只要直接出租就好了，何須讓保險公司動用如此龐大的保險基金買樓當二手老闆，再將房屋出租給他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也不是當二手老闆，因為保險業的資金……

許委員添財：這是在幫養地、建屋的這些人解套！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這涉及股東利益迴避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沒有問題，如果牽涉及股東利益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這個問題很嚴重，金管會應展開調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針對這個部分正嚴格的在查……

許委員添財：他們之間是不是關係企業、是不是三等親，或者是不是長期合夥插股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都一定會查的。

許委員添財：我把問題提出來，你在這邊一定會說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我們整個的規定，就是要去做，就是要避免這些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們要看你們調查的成果，你們查了幾件案子？

陳主任委員裕璋：至於詳細的監理事項我當然不方便在此說明，不過，金管會針對這部分一直在做處理，所以我們才會有明確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囿於時間的關係，今天我至少可以問一、二十個問題，這些問題都是迫在眉睫，對整個台灣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許委員垂詢是否增加樓地板供應量的部分，譬如地上權，保險公司標得土地之後，他們建造大樓之後，其實不但會增加一些辦公空間，也會促進經濟景氣。

許委員添財：請主委於會後給我相關資料。你不要在這裡說好，事後卻沒有下文。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定會充分提供。

許委員添財：在金管會報告第五頁中提及，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的營運，如果有違反了相關的約定，金融機構在售出不良債權之後，應予解約並買回。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因解約而買回的案件有幾件？

陳主任委員裕璋：此一問題，能否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說明。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確實有解約並買回的案件，至於實際的案件數，請同仁再將資料拿給我……

許委員添財：本席所接獲的選民陳情案中，這一方面的案件最多，尤其鄉下的農會被併購之後，這些不良債權售出，結果卻發生由討債公司以極大的壓力對付無知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裕璋：許委員，我們在報告後段有載明，金管會已經要求銀行要自行辦理催收債權的事宜，原則上就是不准他們再轉賣他人。

許委員添財：討債公司的行為很惡劣，催收追討到人家的祖產上。明明當事人住在台南，討債公司竟追查出他在金門老家共同持分的祖產或祖先墓地，當事人當然無法處理，這不但對當事人造成精神上的威脅，也迫使他必須要借高利貸來還。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種行為確實造成很多人的困擾。

許委員添財：如此慘無人道、違反市場常理的作為，只有討債公司幹得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我們的立場與委員完全一樣，我們這次就要求銀行業，原則上都要自行催討債務，其實銀行委託外面的……

許委員添財：甚至討債公司去討債的對象是連帶保證人，他們只是幫朋友背書，這種作法真是慘無

人道，臺灣市場的秩序倫理變成這樣一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針對這部分是非常用心在管理，也已經修正相關辦法，其實這個情況已經減少很多了，我們會繼續加強。

許委員添財：主委在報告的第七頁中提及，對消費者服務資訊的揭露要設立專區。請教主委，大家都知道現今智慧型手機可下載 APP 應用程式，所以 APP 的使用最有效、方便。金管會有沒針對專區建置 APP，以提供消費者使用？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清楚此事。如果經我們查明之後沒有這方面的建置，我們會要求他們完成相關建置。

許委員添財：我們都要求主計總處針對官方資料要統一建置 APP，雖然他們不是做得很好，但是，我們要「先求有、再求好」，所以主計總處很誠意地改善「統計資料隨身 GO」APP 資料，事實上，這事關消費者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現在不知道同仁有沒有將 APP 的資料上傳，所以我必須查明清楚。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家銀行進行交易需要手續費，我利用 APP 資料進行查詢，果然貨比三家不吃虧，我馬上可以查到哪家手續比較便宜，這不是很好嗎？對金管會而言，這也算是功德一件。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會去查一下，應該是有……

許委員添財：你身為主管機關都不知道金管會有沒有 APP 資料，你們一定沒有嘛！如果你們有建置 APP 資料，你們的同仁會上台告訴你已經建置 APP 資料，你不用再唬弄了，這一定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建置 APP 資料，如果還沒有建置……

許委員添財：連對消費者最切身的服務方式，金管會都沒有做到，這表示你們太被動、僵化，也太不注重消費者的利益，天天都在幫金融業者解套、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許委員，我們也沒有這樣子。事實上，這是公會舉辦的網站，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要求他們把它放在……

許委員添財：一邊是金融業者，另一邊是金融的消費者，金管會站在中間，你怎麼老是只顧這一邊呢？我們在這邊討論的，好像全立法院都是在幫助業者服務一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的，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儘快加強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我請主委針對此事儘快做出回應，稍後我將提出臨時提案，屆時將做成決議，也請委員同仁共同支持。囿於時間的關係，金融業實在有太多的問題，因為過去金融問題過於專業，也太相信你們，所以這種積重難返的情況非常多，但是，我們從現在開始絕不能馬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非常的戒慎恐懼，隨時都在改進，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你們戒慎恐懼還不夠，更要積極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的。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今日有關財經的新聞報導，各大媒體都以非常顯著篇幅報導金管會的重大政策，剛才許添財委員也提及，最近金管會可能針對保險業投資不動產進行解禁與鬆綁，所以請主委仔細地說明相關的政策。因為大家對這項政策有正、反

兩面不同的看法與意見，但是，我相信金管會做出解禁的決定，必然經過非常縝密的思考。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保險業的資金必須要有一些去處，依照保險法的規定，除了處理有價證券之外，還可以投資不動產。但是，投資不動產的基本原則就是要即時利用，還要有合理的投資報酬率，在去（101）年年底的時候，他們大量的投資傳統不動產，導致傳統不動產的價格大幅飆升，大家也擔心在相互競價之下，在不動產的價格飆升之後，反而讓保險業者購買的價格較高。

其次，我們考量到這樣的投資報酬率是否足夠、能否彌補以後可能產生價格波動的風險，所以我們將投資報酬率提升上來。此外，我們有針對相關規定做了一些充實，特別是即時利用及投資報酬率的相關規定，這些規定需要比較細緻的內涵與說明，我們讓業界自己整理，其實這是業界自己要運用的作業與規定，所以這部分就由公會去制定。日前我們針對相關規定已經審查了一定時間，並將相關規定予以具體化，今天我們正式發公文給他們，待相關規定公布之後，會讓整體交易更有秩序、更透明。

孫委員大千：主委提及投資報酬率的問題，媒體有相關的報導，金管會考慮要有條件降低投資報酬率的最低門檻，從原先 3.875% 降至 2.375%，但這項條件必須是，每減少 0.125%，資本適足率的危險係數須增加 10%，這是目前金管會的規劃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到底金融重建基金（RTC）要加多少，目前由公會與主管單位正在商量，不過，我們原則是朝著這個方向在走，主要是因為我們規定他們的投資報酬率為 2.875%，而業界對此反映是，有些不動產物件的投資報酬率，目前可能無法達到 2.875%，但是它的條件還不錯，可能具有一些發展的潛力，我們是不是也能夠加以考慮？事實上，我們考慮投資報酬率有兩個面向，如果你有即時的投資報酬率，未來相關的風險就會比較低，這與價格有關，所以這時候就按照標準的資本適足率規定去做，但是如果考慮到未來有潛在成長的機會，希望用現在比較低的投報率，那風險係數就要提高，這就是我們講的平衡性。

孫委員大千：這樣的計算是合理的，坦白講，我對金管會做出這樣的解禁決定，基本上要表達支持的立場，我們當然要防弊，可是防弊絕對不能因噎廢食，也就是說，金管會在防弊和興利上是必須同時兩手並重的，今天做了解禁動作的同時，當然可以在做解禁的過程中做了許多防弊的準備，但是我比較擔心外界的想法，因為過去長久以來，臺灣就有一種因噎廢食的氛圍，而且這種氛圍非常強烈，就是什麼事情只要有弊案就不要開放，例如可能會影響到房價就不要開放，主委剛才提到當時之所以會禁止保險業者投資不動產交易，就是為了房價，可是就算我們禁止了，這段期間的商業不動產也沒有跌啊！交易還是一樣熱絡。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一般所講的房價應該是指住宅的部分，我們這邊則是針對商業不動產，商業不動產是比較專業的，商業不動產主要是用於出租，所以投報率是可以算得出來的。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跟主委反映的是，金管會當然要協助國內的金融產業度過難關，因為現在的利率這麼低，保險業者的經營當然很不容易，很多人現在用各種方法來禁止保險業者進行各式各樣的投資，可是他們卻忽略掉如果保險業者沒有辦法有足夠的投資報酬，國內現在的社會安全體系

、保險業要如何經營下去？這會衍生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到時候一旦發生保險業者經營不下去，又是政府要去介入，政府還是要拿納稅義務人的錢來救那些經營不良、無法持續走下去的保險業者。當然金管會去做適度的開放，只要能夠把相關的可能會造成弊端的部分做個防範，甚至方才許委員添財也有提出建議，對於該課的稅制可以去協調財政部，做同步的配套，大方向上，我覺得做這樣的開放是可以肯定的，如果現在我們連這些都不做的話，就很難去想像保險業者到底要如何去經營，其實不只是保險業，國內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自從 2008 年降低遺贈稅之後，資金就大舉匯回臺灣，可是政府一直沒有提出足夠、可以讓大家都選擇、具有誘因的投資標的，因為沒有投資標的，所以錢只好進入股市、房市，才會造成後續的問題，所以真正的關鍵還是政府必須想辦法將這些資金做有效的導引，否則這個防、那個防，這個不准、那個也不准，最後的結果就是資金統統都匯出去了，因為海外有更好的投資機會、更好的投資報酬率、更多的投資標的，我們想盡辦法把錢找回來，最後錢還是匯出去了，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問題。所以我接下來要請教主委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本席先前也有跟金管會反映過，我知道金管會也在做研究，金管會有沒有考慮過，保險業在國內房地產的投資，因為政府諸多考量而受到很多限制，那怕金管會現在做了很多解禁，也是做一些適度的開放而已，既然如此，本席跟金管會一再反映，我們有沒有辦法直接讓保險業在海外不動產的投資部位可以擴大呢？我們不希望他們來炒作臺灣的土地、房子，但可以開放他們去炒作海外的土地、房子，這樣同樣可以為保險業者帶來獲利，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已經在規劃中了，而且相關的基本規定也已經完成了。

孫委員大千：這項規劃什麼時候會對外宣布？

陳主任委員裕璋：相關的辦法已經對外宣布了。

孫委員大千：所以到目前為止，金管會的方向是確定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孫委員大千：你們已經告訴保險業者他們可以去做這樣的規劃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孫委員大千：現在只剩下一些細部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規定也已經完成了，後續可能需要有比較具體的案例，然後澈底去執行相關的規定，這部分他們可能要更進一步去和公會研究。

孫委員大千：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拜託主委，因為我想主委也看到了，昨天公布的第一季 GDP、經濟成長率只有原先預期的一半，很多首長都覺得很意外，可是說實話，我覺得一點都不意外，不意外的原因是什麼？原因是去年底我們在做今年的評估時都太樂觀了，這些首長從來都沒有想過執政黨、行政院並沒有提出什麼真正具體、有吸引力，能夠帶動民間或產業發展的政策，我們憑什麼相信今年會好？去年底完全就是那種直覺的樂觀，說明年一定會好，我問過很多官員為什麼會比較好，他們的回答是「因為美國會好、因為世界會好」，我接著問他們為什麼美國好、世界好臺灣就會好，他們也答不出個所以然來。今天這張牌被掀出來了，果然沒有好，沒有好一點都不意外，沒有好的原因是因為過去只是把好或不好寄望在樂觀的期待中，如果今天我們的財經首

長還沒有認清這個現實，我們希望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好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拿出政策來，就是全面的鬆綁、全面的開放、全面的解禁，在防弊的同時，我們盡量去推出興利的政策，關於這一點，本席最近很肯定金管會的作法，因為金管會在這一、兩年來，在金融業上做了很大幅度的政策鬆綁及改變。不過本席在此也要拜託主委，人家講安倍經濟學為什麼有效，其實我們仔細去看一下安倍經濟學，是從安倍上任開始就啟動了所謂的安倍經濟學，而他真正具體的政策也是最近才推出來的，可是為什麼在過去這幾個月裡面，日本的經濟就看得出來已經復甦了，日本的民間消費也大幅提升了，安倍經濟學只有兩個字最重要，就是信心，因為安倍經濟學帶來了信心。

今天為什麼我們的出口不好？出口不好可以解讀為產業佈局的問題、市場佔有的問題、自由貿易區的佈局問題，這些都可以講，可是另外一個問題，讓經建會非常出乎意料的是民間消費為什麼這麼低，民間消費低的原因其實很簡單，因為人民對政府沒有信心嘛！這就是關鍵，當安倍擔任首長，政策都還沒有推出來，日本的整個經濟就開始出現復甦的跡象，民間的消費就開始熱絡了，原因就出在兩個字—信心，所以我要在此拜託主委，金融業對臺灣來講是相當重要的產業，如果臺灣希望未來三季的 GDP 能夠提高，金融業將扮演非常重要的關鍵角色，希望主委在防弊的同時也能夠盡量全面的鬆綁、解禁，讓我們金融業能夠在金管會的協助下，成為推升臺灣經濟的動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孫委員大千：拜託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 4 月 1 日金銀雙會達成的 11 點共識，其中開放陸資來臺灣參股銀行的比例，上市櫃金控銀行的上限由 5% 提高到 10%，投資未上市櫃金控銀行的上限則由 10% 提高到 15%，如果是金控公司下的子公司銀行，則是提高到 20%。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控制的。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你會不會擔心將來陸資來臺投資之後會去爭奪經營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其實都仔細衡量過了。

吳委員秉叡：衡量過的結果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未上市的公司，上限是 15%，如果是上市公司則是 10%，至於透過機構、法人的部分則是 5%，如果是金控公司下面的銀行，金控完全控制的是 20%，如果金控自己控制了百分之百，拿 20% 出去，其實對它的控制力是完全不會有影響的。如果是未上市的公司，上限是 15%，而一般未上市的公司，股權也不會太分散……

吳委員秉叡：用投資的角度來看，如果不是想要搶奪經營權的話，投資的目的是什麼？難道中國銀行的獲利能力比臺灣的銀行差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時候是策略聯盟的考慮啦！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才會回過頭來問你，是哪些人需要去中國參股，所以你們才會去談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是因為國內的銀行一直希望在大陸多一些……

吳委員秉叡：我問過財政部，沒有任何公股銀行想要去中國參股啦！所以應該是私人銀行，主委可不可以跟我們講是哪些私人銀行有需要？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先講策略聯盟這一塊，由於大陸的幅員很大，台商分布的範圍也很廣，所以如果想要服務台商，現在的據點是不夠的，因此，可能要透過大陸銀行既有的據點，而國內銀行要透過大陸銀行的據點去服務台商，彼此就有一些策略聯盟的需求，所以才會有參股的需要，他們主要是這個考慮。至於經營權的部分，以現在釋放出來的股權比例，那是沒辦法達到的，而且現階段是沒有這樣的考慮。

吳委員秉叡：哪有一定？如果是股票上市公司，資本額都很大，如果掌握到 10%的股權，已經算是相當集中了，有很多上市公司現任的經營者，都不一定擁有 10%的持股。

陳主任委員裕璋：上市公司的股權分散度確實是比較高的，但是要以 10%的股權來控制其實是不容易的。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你們以後可能還會繼續提高參股比例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而且他們也不能在市場上自由買的，還是要透過直接的洽購，這時候業者要去考慮經營權的問題，最後要審核的時候，還要經過政府審核這一關。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參股比例不是現在訂下來之後就永遠不會變了，你們以後還是有可能繼續提高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同樣的問題，大家在關心的這些問題，不管在做任何決策時都要去考慮。

吳委員秉叡：本席是要提醒你，中國那邊和我們這邊最大的不對等就是他們的資訊沒有完全公開透明，財會報表也有可能是造假的，這方面在西方國家，包括美國的證券管理單位都已經有很多案例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完全瞭解。

吳委員秉叡：本席希望金管會在去瞭解這些銀行的需要時，也要注意到風險的評估，務必提醒他們注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吳委員秉叡：財政部張部長前一陣子在開會時曾經公開跟公股銀行講要注意、要趕快去中國佈局，這一點你贊成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抱歉，你說張部長說要注意在大陸的佈局嗎？

吳委員秉叡：是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現在是支持金融業界到大陸去佈局，但整個基本的財務結構、財務能力及曝險情況，也必須是在能夠控制的範圍內。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媒體每一次在披露政府官員的談話時，從來都不會提到你們提醒要注意風險控管這一塊，都是報導你們鼓勵業者趕快去。其實去不一定是錯，去或不去都是商業策略的考慮，但投資的目的應該是想要獲利，在獲利的同時也要注意到風險評估，因為這是兩面刃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

吳委員秉叡：不能說每一次媒體刊登出來的東西，全部都是一面倒的正面消息，讓人覺得中國好像是個天堂，只要去投資就一定會賺錢，如果給外界這樣的印象就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身為監理單位，我們本來就是要去衡量各種面向。

吳委員秉叡：另外，最近黃金的價格暴跌，國內的銀行也有推出黃金存摺，你覺得這部分會不會有危險？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黃金是國際流通的商品，其價格本來就會有波動。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但是最近的波動很厲害。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但黃金之前之所以會漲到那麼高，也是因為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是一路在漲的，而這種商品本來就是有起有浮。

吳委員秉叡：不過黃金和存款不一樣，如果拿新台幣去銀行存款，最大的風險就是貨幣貶值嘛！但黃金就不一樣了，它不是只有貨幣貶值而已，它還有期貨價值，所以我很擔心過去連動債的經驗，一旦投資人血本無歸將會形成金融糾紛，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跟存款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存款有存款保障，而且存款是要保本的，但黃金是一種國際流通的商品，我想民眾在買的時候應該也知道它的價格是會有變化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今天在這邊提出這一點就是要跟主委要求，各家銀行只要有向客戶提出黃金存摺的契約，金管會應該要求各家銀行必須對其中的風險做充分、完整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吳委員秉叡：當初連動債的問題就是銀行一再跟客戶表示那是保本的投資，結果發生雷曼兄弟事件後，客戶才發現連動債居然不是銀行所說的保本的投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一定要做到的。

吳委員秉叡：桂局長能不能承諾？所有推出黃金存摺業務的銀行，必須將所有的風險讓顧客知道，而且是風險自負，絕對不能讓銀行去做誇大的廣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這是必須要的，我會要求他們必須加強風險揭露，而且充分說明。

吳委員秉叡：另外，現在金管會要求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公司必須簽內控聲明書，其實他們也都簽署了，問題是基金經理人掏空政府基金的事件仍然層出不窮，不要講政府基金了，有一些民眾的投資，也有可能被掏空啊！這些問題為什麼一再發生？金管會一再保證嚴查，但仍然一再發生，讓民眾對政府很沒有信心耶！金管會如何去避免基金經理人去做內線交易？對於關係人的交易有沒有辦法拿出更好的對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最重要還是公司內部的管理啦！對於經理人的操守、言行等各方面都要加強管理。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金管會要求他們必須簽切結書，這是一個內控嘛！問題是內控是不足的，還需要金管會等單位去做外部監督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有另外一個機制，因為過去沒有建立這項機制，我們會針對市場上股價出現異常的股票，要求證交所去調查其與基金、投資這部分的連接狀況，這部分我們已經在查了

吳委員秉叡：主委，你們針對交易出現異常的股票去做調查，這種作法當然是對的，因為交易異常狀況較多的有可能是這種狀況，但交易沒有異常的部分同樣有可能是內線交易啊！他們現在是因為太貪心，把股價上下拉得太大了，所以才會出現異常交易的情況，如果真的是內線，根本不需要太貪心，只要賺一、兩元就跑掉的話，你們真的拿他沒皮條，現在的警示規定也看不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其實就是差異程度，也就是重要性的問題，我們當然是先就這種案子去做處理，然後再逐步擴大。另外，我們也會強化基金公司對分析報告的落實情形，最近我們是要求各公司採取團隊式的操盤，不要只是相信個別的基金經理人，讓他自己在那邊操盤，改採團隊式的方式，也許可以避免受到個人操守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主委，其實內線交易或基金經理人這樣的作為不是只有傷害資金的來源，真正受傷害的是股市，如果股票市場全部都在搞這種東西，投資人會覺得自己去股票市場買賣股票根本就是傻瓜啊！因為唯有內線交易及淘空者才會贏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那個部位並不是很大，真正傷害的不只是股市，對該公司在資產管理方面的信譽、形象、企業的發展，傷害會更大。

吳委員秉叡：所以對於這一塊你們必須拿出辦法，例如過去大家情感被傷害到很深的職棒打假球案件，我覺得這有一點類似那種狀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些對策，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了，我相信這個行業會逐步上軌道的，至於對策方面，包括加強市場的監理、加強內控內稽、希望操作是採取團隊的操作方式。

吳委員秉叡：最後，本席要期勉金管會去除惡務盡，繼續追、繼續捉，凡是有打擊到個案上的貪臧、惡劣份子，我相信至少這些人心裡面的忌憚會比較高，因此，除了要求加強內控之外，外部監督也應該要加強，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說達成年金改革的五項標的將可以確保年金制度 30 年不會倒，為了達成這五項標的，就要大家多繳一點、少拿一點，陳主委，你認為多繳少拿合不合邏輯？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年金制度最重要的就是永續性，一個沒有永續性的年金制度是不切實際的，最後將無以為繼，所以為了達成年金的永續性，財務的精算基礎必須非常務實。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依您的看法，應該要這麼做？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的就是永續性，所以各方面的財務試算條件必須要很務實合理。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個人、公司、政府哪一方最有可能做到多繳少拿？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是要回到年金制度的本質來談這個問題，不管支出規劃是如何，最後一定要有財源挹注，要不然就是領取年金的人在能夠工作的期間去繳納保費，要不然就是這些錢能夠投資

在報酬率很高的地方，得到很多孳息，如果其他財源，最後一定是由公眾的預算來支應，但是這就要考慮到整個國家的財力，所以並沒有哪些錢必須要由誰去承擔的問題，而是要務實地把所有支出和收入來源做有效合理的分配。

林委員德福：所以一定要這樣做，才能讓年金制度永續，讓年金不會倒，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林委員德福：本會財委會委員建議將金融營業稅恢復到課 5%，你說政府財政困窘，應該進行通盤檢討，不應該只針對個別行業，要個別行業來承擔稅收缺口。要收社會大眾的錢，要向金融業調漲營業稅，都引發反彈，為什麼投資大眾不斷忍受財政部無厘頭課徵證所稅所引發的衝擊，你卻不願意說句公道話？難道只有金融財團受委屈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不是金融財團受委屈，在租稅負擔上，我們必須公平對待每一個行業，根據財政部的分析資料，金融業的租稅負擔並不比國內其他行業低，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國家缺少財源就叫金融業增加負擔，就會影響這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日後生存及永續經營。另一方面，一旦他們將這部分的成本轉嫁，最後承擔的一定是弱勢者，其實這些大企業、大財團對於利率是有能力議價的，所以成本不會轉嫁到他們身上，而是轉嫁到中小企業或一般房貸戶，由他們吸收，這對於整個社會的公平來說，也不見得合理。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詢的時候一再強調「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這並不是宣揚的口號，而是要各位行政部門的首長苦民所苦，謹慎面對經濟的衝擊，拿出解決方案。現在景氣可能又要面臨盤整，U 型反轉向上的時機恐怕要繼續延後，現今所有物價都在不停上漲，只有股市最容易凍漲，主委，你認為政府知道何為民之所欲嗎？政府有辦法振興低迷的股市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股市行情已經突破 8,000 點了，昨天已經到達八千零九十幾點，交易量則有 1,000 億，所以最近股市有稍微熱絡一些，我們也希望能夠繼續熱絡。

林委員德福：從去年三、四月到現在為止，股市交易量幾乎都是七、八百億，算是平常，有時只有四、五百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這幾天量比較多。

林委員德福：九百億、一千億只是曇花一現。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有比較好。另外，我們希望投資大眾對我們自己的股票市場要有信心，我們的股票市場其實基本面都非常好。

林委員德福：主委講到信心，其實就是股民的信心問題，說實在的，我們看到主計處公布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只有 1.54%，預估值 3.26% 相比，大幅下修 1.7%，不僅不能保三，甚至還破二，你認為這是意外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這邊對金融業的影響相對有限，而且我們會持續要求金融業對中小企業加強融資，這部分都做得很好，我們正在考量是不是也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業資金，特別是微型企業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下滑，以現階段來看，這是意料中的事，依您看，第二季經濟成長率有沒有辦法繼續提升？

陳主任委員裕璋：經濟預測不是我的專長，不過我相信我們的金融業應該是相當穩健。另外，我剛才特別報告，其實最近股市看起來基本面不錯，而且在量方面有比較活絡的現象。

林委員德福：剛剛孫大千委員特別提到，這是人民的信心問題。我們都知道，這段時間國內投資意願很低，政府也沒有提出重大投資標的，政府也沒有重大投資可以讓內需市場活絡，鄰近國家日本首相一上台就有重大政策，讓日幣貶值，而韓國企業甚至有國家的扶植，其實我們國內的資金真的很充裕，但是幾乎都是投資房地產，可是政府又針對房地產設下很多限制，無法帶動景氣循環，股市也都仰賴外資來帶動，到現在為止，真的是一灘死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資金其實有大量挹注到生產面，比如說，每年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都有大幅成長，每年都以將近 4,000 億的速度在成長，有時甚至會超過 4,000 億。而保險業的資金現在投資到公共工程去，也相當有成效，幾個重大的 BOT 案和地上權案，保險業都參與很多，這些資金的應用應該很快就可以看到效果。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在看，政府提出很多政策，當然是想做好，但是效率不好，很多政策又都是綁手綁腳的，而且我們經濟要復甦還要看別國景氣有沒有提升，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今年台股成交量減少了 34.89%，在國際主要證券市場中是減幅最大的，外界批評是因為受到證所稅的影響，財政部卻說是因為受到歐美的經濟狀況拖累，到底是哪個因素最大？你認為要處理哪個因素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要看比較基期的問題，如果以全年度來比較，依照全年的資料來看，拿去年的台股跟國際各國股市比，其實量並沒有特別少。

林委員德福：那為什麼去年證交稅少了 550 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講的是跟國際其他市場比，其他市場也因為歐債的問題而受到影響。至於我們的市場，如果以去年第一季和今年第一季比，去年第一季比較熱，所以比起來落差會比較大，不過最近交易量有在回升，我相信以林委員掌握的數字也看得出來，上週已經有一天也突破了 900 億，昨天也突破了 900 億，將近 1,000 億。而且昨天櫃買的量也不錯，兩個加起來已經有一千一百四十幾億了。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本會委員有要求金管會和財政部在最短時間內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大規模的民調，以了解為什麼很多股民不願意前進股市，此舉也能讓政府的改革能夠對症下藥，請問：政府是不是要靠民調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本週一費召委率領委員到證交所視察時，建議我們和財政部就證所稅的影響做一個研究，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會跟財政部聯繫。

林委員德福：要在最短時間內做，我們今天有提案，為什麼股民在這段時間對於股市這麼沒有信心？這個問題真的要好好探討原因。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市場其實有比較熱一點。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以長期觀點來看，不要只有曇花一現，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本席想要跟你「落實兩岸監理，共創

兩岸雙贏」來互相勉勵，但是，在我們談這個議題之前，我還是要先跟主委報告一下，您今天就解凍案所提專案報告裡面提到不良債權，事實上在 4 月 8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中，本席曾經針對這個問題請教金管會，提出幾個問題，當天你不在，是由其他金管會人員列席，現在已經是 5 月 1 日了，本席當初問的問題，在你的報告中本席還沒有看到相關說明，本席問的問題中，有一個是今天許添財委員問到的，就是因為不良債權而解約的家數有多少，當天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回復，今天還是沒有看到。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幕僚告訴我是 4 家。

李委員貴敏：這 4 家是不是都是因為暴力討債才造成解約？還是有其他原因？

陳主任委員裕璋：詳細情形等一下請相關單位來說明。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我只是說，我在 4 月 8 日問的問題，到今天還不知道答案。

在 4 月 8 日我問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要如何避免持有不良債權者利用出售不良債權來掏空銀行，這個問題到今天也沒有得到答復，所以我要特別提醒主委。

回到今天的主題，對於主委回應吳秉叡委員的話，本席是贊成的，2009 年簽訂金融監理的 MOU 之後，創立臺灣金融業的新紀元，臺灣的銀行能夠登陸，其實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不過也有一些問題存在，最重要的問題就在於風險的控管，我們不能單純期待臺資銀行自己做好自律，如果政府沒有真正做好監理的工作，就會有風險，而且會造成很大的傷害，由於本席跟吳秉叡委員都有相同的想法，所以本席針對這個問題整理了一下，其實在 MOU 簽訂之前，臺資企業要在大陸經營相當困難，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在大陸取得融資，原因我就不多說了，包括規模少、擔保品不足等，在 PowerPoint 上就有顯示出來。這些臺商也很痛苦，他們要回到臺灣，只能回母公司，請母公司給他們資金，可是母公司若給他們資金，就會造成 debt/equity ratio 過高，對母公司來講，這也是一個傷害，而且對於這樣的貸款，也沒有辦法用在大陸的機器設備來做擔保，所以就會變成處於不是很有利的競爭狀態。更重要的一點是會讓民眾認為這些臺商是把所有的債都留在臺灣，然後在大陸發展，對於這一點，本席贊同主委的見解，也認同這次金管會的做法，就是開放兩岸的金融業務。可是比較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我們是在當初大陸時經濟起飛時開放，那就很好，因為當時開放的話，臺商在大陸發展時就可以透過跟臺資銀行融資取得需要的資金，趁著大陸經濟起飛的趨勢，效果是一加一大於二，可是現在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處於遲緩的狀態。大陸正面臨「三荒兩高」，三荒分別是「用工荒」、「融資荒」和「用電荒」。「用工荒」就是找工人很困難，還有「融資荒」，而融資荒的原因有很多，不只是剛才講的資金不 available 的情形而已，還有「用電荒」。兩高分別是「工資高」和「賦稅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想見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經營相當困難。當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好的時候，我們沒有把資金注入，沒有解決臺商需要資金的問題，現在大陸經濟發展遲緩，金融徵信又非常不透明，目前很多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面臨困境，在這個時間點開放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營業，會不會讓臺資銀行變成冤大頭？金管會針對這種情形會做出什麼樣的回應？我先提一個比較大的題目給主委參考，請主委在我質詢結束之前簡短回答。

為什麼我有這樣的顧慮？今天主委的報告中也提到徵信的問題，臺灣有聯合徵信中心，這是全球評比世界第一的。所以我們的銀行要對企業放款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可以取得最完整、最正確的資料，作為銀行評估是否放款的依據，可是在中國大陸沒有。在您的報告裡面提到彰銀、國泰等的情形，可是我們看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的人民銀行是在 2005 年才建立所謂的個人及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它才開始建立而已耶，而且它才在今年的 4 月 12 日，今天是 5 月 1 日，等於是十幾天前，它才通過徵信機構管理辦法草案，在這種情況下，金管會如何確定當我們的台資銀行到中國大陸去設點時要根據什麼進行徵信？銀行貸款的依據是什麼？如何確保台資銀行到中國大陸之後能夠進行正確的徵信工作，然後可以確保台資銀行不會虧損？我看到金管會的專案報告中提到根據國際慣例，分行跟母公司不能切割，然後報告中又說沒有關係，即便是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對大陸的存款戶並沒有擔保，不像對台灣的存款戶一般。我們現在不是在談存款戶的問題，我們現在談的是，台資銀行到中國大陸設分行時，若因徵信不透明而把款項貸放給台資企業或其他大陸企業，在徵信情況如此不透明的狀況下，請問主委，這些貸放出去的款項能不能收回？

陳主任委員裕璋：非常謝謝李委員剛才的高見，您對這個問題確實也分析得相當深入，這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確實現在大陸的經營環境並不如過去那麼好，所以風險意識需要更強化。根據我們的瞭解，其實台資銀行到大陸拓點主要還是做台商的業務，但是誠如您剛才所提，大陸現在的徵信系統、徵信資訊其實並不完備，就只能靠銀行自己蒐集資訊。目前比較穩健的作法，是希望透過母子公司的系統，從母公司一般的信用情況、經營者的狀況各方面進一步去瞭解子公司的情況。所以，這次我們在金銀會第三次會議時就做了一個決定，讓台資企業能夠包括從第三地去大陸投資的，現在到大陸設置子公司的台商幾乎都是從第三地去投資的，如果這樣，這些子公司就會跟台灣的母公司比較有連結，實務上他們大概會採取這個方向去做。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主委只回答了一部分，因為台資銀行在大陸的放款對象並不限於台資企業，所以台資銀行的放款對象也可能擴展到大陸的企業，可是在兩岸監理的協議下，大陸陸資銀行到台灣設置分行時，可以透過我們的聯合徵信中心取得非常完整的徵信資料，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占了我們的便宜耶。難道我們不能透過兩岸的監理系統要求對岸在監理部分，在某些情況下應該提供台資銀行協助？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沒有問題。第一，陸資銀行來台可透過聯徵中心取得資訊是當然的，因為全世界各國到台灣設銀行，我們都是公平對待，不過到目前為止，實務上尚未連線。另外，對於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監理，我們自己要做去金檢，這一點我們在跟大陸的銀監會的監理平台上都有共識。

李委員貴敏：請問主委，兩岸要達成何種共識？這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因為台灣的資金，台灣過去的經驗建立了聯合徵信中心，此一結果不應該讓對岸可以 free-ride，對不對？當然我理解聯徵中心是全球各國來台設銀行者皆適用，可是同樣地，比如台資銀行到海外其他國家投資時，也可利用他國確定的徵信系統，所以雙方是對等的。但是今天在我方與中國大陸並非對等的情况下，本席希望在兩岸監理的相關協商部分，能夠建立一個非常具體確實的方案以保障台資企業。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一定必要的，而且它的徵信系統一樣要給我們。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關係，我要很快地把我的問題提出來，但是我希望金管會能夠確實去做。本席每一次質詢金管會都提到資訊的揭露，也特別謝謝主委在禮拜一的時候也確認，金管會會朝此方向去進行，這一點本席非常感謝。提到兩岸的金融業者，我必須要講的就是，逾放比的揭露不可能再細緻化一點？所謂再細緻化一點，剛才前面提到監理，提到徵信的困難度，還有分行、子公司的虧損實際上會拖累母行，就是台灣的台資銀行，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逾放比的部分，將來能把海外地區跟大陸地區的逾放比分開揭露？讓全民能夠同時幫金管會監督一下，哪一家銀行可能有問題，可能會對母銀行造成影響。對於這一點，本席也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拜託主委跟金管會成員考量一下，為了全民，大陸地區的確有其特殊性，對其防備措施不宜跟其他地區相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貴敏：本席期許金管會能確實落實兩岸的銀行監理，共創兩岸的金融新局，創造兩岸的產業雙贏。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勞動節，本席臺中、臺北的助理全部都放假，只有我一個人上班，所以今天沒有人幫我做 power point，也沒有人幫我做手持板，我只能自己手寫，請主委仔細看，可能看不太清楚，不過你要仔細聽我的問政。昨天發布第一季的 GDP 只有 1.54%，只有原本預期的一半，經建會主委管中閔去年底說台灣今年會黃金交叉，當時大家以為他講的黃金交叉是指 GDP 會達到 4%以上，失業率會降到 4%以下，結果我們都疏漏了。他說的「黃金交叉」後面兩個字他沒講，昨天他講了，「黃金交叉很難」，原來他去年講台灣今年會黃金交叉，交叉什麼呢？昨天講了「很難」。這兩天很多民眾上我的 facebook 去罵，說「黃金交叉」後面要加上兩個字「個頭」，原來是「黃金交叉個頭」，就是政府的預測實在太糟糕了。江宜樺院長自己也講，藍軍執政以後換了四個行政院長，每個院長上台都有口號，老實講我根本不記得什麼口號，我剛才上網查了半天，我自己是執政黨的委員，我都不記得，我想你也不見得記得。但是現在大家印象最深的是什麼？江內閣等於什麼？你看得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的字有點小。

盧委員秀燕：江內閣等於悶經濟，我們的經濟糟透了。個人覺得我們真的要好好面對這個問題，主計處去年針對 GDP 的預測連 8 修，不斷調降，今年最近的一次預測還失真，失真這麼多，差距一半以上，預測不準是個很糟的問題。這兩年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每個人都善盡言責，認為主計單位預測失實的事情一定要正視，可是我們的主計長出身馬團隊，從以前市政府時代跟到現在，沒有人敢動他，不管預測如何失真，都不會有責任。可是預測不實會造成一個很嚴重的情形，預測失實就會偏離事實，甚至誤導政府所有的決策，進而導致施政不能對症下藥，頭痛醫腳，經濟越治越糟。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撤換主計長，如果不能好好預測各項指數，提出正確的預測值，

包括 GDP 和失業率等等，政府內閣不能瞭解經濟惡化的現實面，以提出對症下藥的辦法，那我們的經濟狀況還會越來越糟糕，本席是語重心長說出這樣的話。

當然這段時間來金管會也不斷努力在做，可是我覺得做得還不夠。而或許是受到預測指數的誤導，也或許是政府不願意承認決策錯誤，禮拜一我們在證交所櫃買中心所看到的考察報告裡面，對於股市價量齊跌跟證所稅的關係隻字未提，倒是牽拖美國的財政懸崖和歐債危機等一大堆理由。本席在這個禮拜也提出了，所講歐債的主要國家和美國，人家經濟都復甦了，指數都比我們好很多，我們還能夠去牽拖別人嗎？我們完全不願意正視自己的問題，所以本席在禮拜一提出政府要面對問題，面對問題才能夠對症下藥，今天我也正式寫成提案，也已經連署成功，希望金管會和財政部在一個月之內，要針對股市投資人進行民調或進行相關研究，通盤瞭解證所稅和股市連動的真象和比重到底是什麼；同時也應該去瞭解股市投資人不願意進場導致價量齊跌的原因，以作為是否要修證所稅，或是作為修證所稅的參考，政府的改革才能對症下藥，否則修了半天也沒有用。所以，到底有沒有連動？民眾不願意掏錢買股票的原因是什麼？導致現在的上市櫃公司籌資困難。本席的提案是要求在一個月內進行相關的研究或是民調，請問主委，一個月的時間你們做得到嗎？還是需要再商量時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還要跟財政部商量，所以是不是在時間上給予一點彈性？

盧委員秀燕：一個月的時間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比較寬裕的時間？好讓我們跟財政部商量。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時間不容蹉跎，昨天我是請助理寫兩個禮拜的時間，不曉得案子怎麼變成一個月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兩天的交易量比較上來了，指數也突破 8,000 點，已經接近 8,100 點了。

盧委員秀燕：你們以此自滿嗎？你覺得這個成績好嗎？我看指數都是平盤，都是十幾點、二十幾點，雖然維持在 8,000 點，但是價量很差。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倒不是說滿意或不滿意，而只是表達現在所觀察的現象，事實上它是有比較熱一點啦！

盧委員秀燕：我要嚴正的講，我覺得改革或是說我們要救經濟是不容蹉跎的，所以我要請教財政部和金管會，對於這樣的相關研究，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老實講，政府到現在還說不清楚，也不願意面對，所以我才強迫要求政府做這樣的研究。如果你講不出到底需要多久時間，本席再問另外的問題，你們在禮拜一的報告裡面提到，下半年會考慮做先買後賣的現股當沖。去年本席最早提出來，我說這兩年股市不好，一定要增加量，讓股市有動能，同時讓我們的稅收好，證交稅及各方面的稅都好，我記得當時你是反對的，可是情況慢慢轉變了，現在開放權證部分的當沖，金管會終於在禮拜一的報告裡面提到，下半年可以做先買後賣的現股當沖。本席在此要提兩個問題：第一是主委的心路歷程，你轉變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去年你反對，後來你覺得應該開放權證的現股當沖，是不是你覺得股市有危機，量能和動能不足？第二是為什麼下半年才做？下半年可以到 11 月或是 12 月，還有大半年的時間，不管是本席所提的研究或是現股當沖，為什麼不能夠現

在就做？

陳主任委員裕璋：先買後賣的當沖是我們報行政院相關案子的其中一個，我要澄清一下，沒有說年底做，不過它需要有配套措施。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配套就已經先買後賣了嘛！就是防止放空或是投機，已經有這個機制了，所以你沒有雙向，現在只有單向，我也支持你們。你現在所講的問題是政府行政效率不好嗎？你要報行政院，而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或是要不要核定都還不曉得，是這樣的原因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現在已經核定了。

盧委員秀燕：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但是這要有配套措施，而且我對外都講了，其實我們的態度一直都一樣，就是這件事情必須要有配套措施。

盧委員秀燕：我不管你要配套什麼，沒有關係，政府的效能最重要。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不過配套措施是業者需要配合的。

盧委員秀燕：比如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比如他們需要完成進一步的徵信……

盧委員秀燕：我去年提出到現在已經一年了，這個配套都沒有辦法完成？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要業界去規劃配合，不是我們這邊單方面……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金管會不督促他們？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啊！我們一直在督促他們。

盧委員秀燕：督促了一年還沒有效果？

陳主任委員裕璋：另外一個就是保證金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這也是去年就應該提出來，這個也需要搞一年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就是跟業者在協調，而且業者自己……

盧委員秀燕：你需要多久時間？我覺得救經濟要考慮時效性：第一，對於證所稅和股市連動的關係，以及如何修法的研究報告，多久之內可以提出？第二，先買後賣的現股當沖，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要把配套措施規劃好，現在他們正在規劃配套措施之中，我在禮拜一跟媒體講，等完成配套措施之後……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配套措施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可能要由他們作業單位、技術單位進行，我沒有辦法幫他們答復。

盧委員秀燕：沒有要求他們多久之內要做好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當然要求他們把制度做得周延，另外一個是他們的電腦系統需要修改。

盧委員秀燕：證券業者表示他們期待開放。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也知道他們期待開放，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叫他們做，他們一定馬上就做，可是你們有 follow 讓他們做這個東西嗎？有給他們期限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就是把配套措施做好，然後就趕快來做了。

盧委員秀燕：金管會從去年持反對，到現在態度 180 度轉變，從來沒有跟業者講你們會做，所以他們當然沒有配套啊，你們也沒有去文嘛，金管會是最近才表示要考慮做這個，因為股市動能太不足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實際上，是我們主動把這個案子提到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 5 月份，請問上半年可能做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以現在的進度來講，加上要改電腦，那是不可能的事。

盧委員秀燕：上半年要開放現股當沖是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是來不及。

盧委員秀燕：7 月份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沒有辦法幫業者回答他們改電腦需要花多久的時間。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去探詢他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整個配套措施……

盧委員秀燕：羅明才委員對券商很熟，問問他改電腦要花多少時間，一個月就 OK 了，現在券商就告訴你一個月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屬於專業技術面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我只是要知道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救經濟是各個部會都要幫忙，我今天敢點名石素梅下台。我認為陳主委和張部長都是這一、兩年才上任，任官的時間還很短，管中閔任官的時間也很短，要你們負起全責還不盡公平，可是每個部會都要負責任，身為執政黨的委員不應該袒護你們，而是努力做好監督的工作，今天民眾這麼急，立法院也這麼急，但你們證所稅開徵了大半年，它跟股市的連動關係究竟如何？我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對何時開放現股當沖，我們也不知道，所以，請相關部會一定要加油。

最後本席要請教有關 101 大樓官民共治的部分，現在已出現一些問題，目前官方跟民間魏家所持有的股權非常接近，官方代表有 6 席、魏家占 5 席，股權分別是 44%與 37%，相差 7%，魏家曾對外表示：政府有許諾過，讓他們持股過半。雖然現任宋文琪董事長表示對此並不知情，更不知道是誰做的承諾，至於張部長則是今年才上台，他也說不知道究竟是誰曾做過這樣的承諾，坦白說，我們還沒有追究魏家為什麼會對外這樣講，是誰答應他們讓其在 101 的持股過半？不過，我最近聽到一個訊息，就是金融重建基金也是 101 的重要股東，最近金管會要求金融重建基金對其所持有 101 的股票限期內賣出，請問主委，這項傳聞是否屬實？如果是事實，是否要賣給魏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要求。

盧委員秀燕：如照主委所說，金融重建基金並沒有要限期釋出所持有的 101 的股票，主委剛才說的話是否對這項傳聞作一澄清？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從來沒有聽說有要求他們必須限期出售或處分其持有的股票。

盧委員秀燕：金管會是否曾經做過決議，要求金融重建基金所持有 101 的股票必須釋出？

陳主任委員裕璋：完全沒有。

盧委員秀燕：主委在此做這樣的澄清確實很重要，因為外界都這樣講，這會讓社會大眾聯想到金管會這項要求，是不是要魏家買下金融重建基金所售出的 101 股票？即使透過公開市場賣出，魏家也可以透過委託書的收購而將其股權買下來；我們認為，此舉不僅對金管甚至對整個馬政府都造成很大的傷害。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在此對這件事做鄭重澄清：我們從來沒有要金融重建基金必須限期賣出其所持有 101 的股票。

盧委員秀燕：根據本席蒐集到的資料顯示，除了金融重建基金之外，還有一個也是在金管會管轄之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的決策。

盧委員秀燕：對金融重建基金所持有的 101 股票，你們現在暫時維持不動，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並沒有做成這樣的決策。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你們既無這方面的決策，實務上也不會這樣做。我覺得金管會對這項傳聞應該做適當澄清，否則，業界的消息已傳得滿天飛，這對金管會的形象會有負面的影響，所以，主委今天在這裡所做的澄清是非常重要的，謝謝主委。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你跟券商熟不熟？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券商之間應該就是屬於主管單位跟業界之間的互動關係，事實上，我們跟券商之間每年都會固定在某個時間舉辦座談，藉以了解他們的心聲。

羅委員明才：請問目前全國號子總共有多少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是垂詢現在有多少綜合券商還是一般商業的經紀商？

羅委員明才：當然有包括業務、經紀及自營商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所指是專、兼一起加計的數字嗎？

羅委員明才：是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專、兼全部加起來共有一百多家。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全省共有多少家號子？

陳主任委員裕璋：全省營業的券商大概有一千多家。

羅委員明才：剛才有委員質詢金管會裡面誰跟券商比較熟？姑不論誰比較熟或是誰比較不熟，最重要的是基本常識是否足夠；至於一般電腦程式的修改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其實，最重要的是看到底要不要修改而已，如果確定要改，時間上都會很快，譬如證所稅的議題在推出以後，很多券商在半推半就的情況下，已經推出相關的電腦程式，請問主委，這些券商所推出的電腦程式修改大概花了多少錢？他們有沒有向金管會申請費用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牽涉到券商自己電腦程式的修改，所以，費用的部分是由他們自己吸收。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來在股市成交值急遽萎縮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發現一些號子或證券公司開始

裁員，或是在未來前景不明的情況下開始緊縮他們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直都很關心證券業者經營的情況，對羅委員所說是否已開始裁員或緊縮相關業務，我們倒是沒有接獲這方面任何訊息。

羅委員明才：也許券商都沒有主委的電話，所以，主委才沒有接到這方面訊息的反映，我們立委的電話業者可能比較方便取得……

陳主任委員裕璋：誠如委員所說，一直以來都有這樣的傳言，但事實上，國內證券業並沒有所謂立即裁員的現象。

羅委員明才：難道連一家都沒有發生這種情形？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否沒有一家有這種情形，因為我們沒有做精確統計，但我們會了解究竟有沒有委員所說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的話，他們可否打電話給主委跟你陳情申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關心。

羅委員明才：因為今天是五一勞動節，而證券從業人員也都是勞工，既然主委剛才說要關心證券從業人員，我們希望主委對即將面臨失業或對前景不明而感到憂慮的從業人員，好好發揮你的愛心並積極對他們進行輔導，讓他們能重新站起來開創瑰麗的明天，謝謝陳主委。

再者，政府在正式推動證所稅以來，券商為了電腦程式的修改確實花了不少的錢，部長對這項稅制的復徵表示：先求有，再求好。希望到年底再做檢討，請問主委，目前股市的成交值持續在萎縮，也許會有民眾奢望 520 總統就職週年即將到來，相關部門總要營造一些行情，但以昨天 900 億的成交量，其中很多是外資的熱錢，請問主委，這幾天外資投入股市的比例大概占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誠如委員所說，國內股市這幾天的成交量的確有增加。

羅委員明才：外資有沒有明顯匯入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部分的統計數字還沒有到我們手中，所以……

羅委員明才：你們統計的速度要再快一點，我這裡都已經拿到相關數據資料，可能我們委員辦公室在蒐集相關資料的能力上比較強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這部分，容我請證期局黃局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外資在股票市場的買超大概超過 100 億。

羅委員明才：若如局長所說，真的要恭喜主委，這表示外資看好台灣。其實，據我們所了解，最近外資確實持續大量匯入台灣，但從證所稅實施以來，國內資金都是外逃的，可是最近為了配合 520 行情，許多外資都一直進來，請問主委，在這些外資中有沒有所謂的「假外資」？因為據我所知，從去年 11 月以來，很多迪化街的丙種資金或是市場的中實戶早就跑光光，請問主委，目前這些外資進來國內買股，他們以後需不需要繳證券交易稅或證所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要繳證券交易稅。至於證所稅的部分，一般民眾若不選擇覈實……

羅委員明才：我是問外資進來國內買股要不要繳證所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需要。

羅委員明才：主委有沒有發現在國內股市的結構裡面，外資所占的比例持續在上升，請問主委，這其中是不是有很多「假外資」？其實，當你們在推動證所稅時，國內有錢、有能力的投資實戶早就跑掉了，這些人可以分成兩類，一是真的跑得遠遠的，一是體力很好的，他們可以跑完一圈後再跑回來，以外資的身分繼續投資台灣的股市，他們就是我們所謂的「假外資」；由於你們堅持施行證所稅，面對這樣政策上的改變，請教主委，讓我們的國家與政府少掉多少稅收？又，這些假外資以化明為暗的方式回到國內繼續投入股市的金額，占整個成交總值的比例為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外資進來國內，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規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但你們規定的門檻不高，要設立一個外資特約機構或公司都非常簡單容易。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股市交易的量沒有那麼多，自然人這一塊比以前減少的幅度是比較大一些。

羅委員明才：從去年同期到現在，自然人方面的正常市場交易減少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有減少一些，不過這幾天交易量又回升了。

羅委員明才：這是配合營造 520 行情，有些人是配合演出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不見得是這樣子，基本面總是要逐步去反映，而且現在股價……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總統已經宣布課徵證所稅必須要檢討，於是大家就有一些遐想。

另外，剛才本席提到電腦修改的問題，請問這方面大概要花多少錢？如果再把它改回來，比如指數達到九千點以上，證所稅就把它取消掉，然後把證交稅稅率調高千分之一，這樣稅收大概可以增加 200 億左右，如果作這種修改的話，請問修改電腦程式的時間大概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比較專業性的問題，可能還是要……

羅委員明才：這個程式很簡單，修改電腦程式的速度應該也很快才對，主要是看每一天收盤時的指數，九千點以上就自動增加千分之一的稅率，九千點以下就維持現狀，課徵千分之三。現在就修改電腦程式可說是物美價廉，如果拖到年底的話，那麼國家稅收就會再減少 500 億，拜託你們好好打一下算盤，連菜市場夫人都說政府怎麼這麼不會算，大條的都不算，卻只算小條的？拜託你們恢復正常人可以接受的邏輯，抓大放小就可以輕鬆愉快，國家稅收增加，市場熱絡，國家的經濟可以往上提升，你們能不能多考慮一下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禮拜一去視察證券交易所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最近股市是不是要開始除權、除息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已經過了，現在都已經開股東會了。

羅委員明才：請問課徵證所稅之後，除權、除息的部分要不要併入個人綜所稅當中加以計算？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很複雜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我也覺得很複雜，連主委你都覺得複雜了，那麼一般的市井小民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課稅的部分有詳細的規定，因為牽涉到課稅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屆時要怎麼申報呢？上次我曾請教過記帳士公會相關的問題，相信主委也知道，股市交易有超過 25 種以上的模式，屆時要如何合併？又要如何申報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賦稅署和證期局設有工作小組，針對這些技術性的問題，他們都有詳細的作業規

定，因為現在選擇核實的人也不多，所以影響並不大。

羅委員明才：我們一直都在原地踏步，就在角落裡不斷的空轉，如果再這樣下去，恐怕全民的信心都會消耗殆盡，資金也都跑掉了。現在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希望你們改善的速度能夠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並不是被糾正的對象，不過財政部如果需要我們……

羅委員明才：監察院是糾正誰？

陳主任委員裕璋：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所以都是財政部惹的禍？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不是這樣講，我只是向委員報告這個事實。

羅委員明才：那你現在就應該要大聲疾呼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召委已經指示，要我們會同財政部進行研究。

羅委員明才：國內的股民開戶數有 800 萬戶，金管會是主管機關，站在振興經濟、讓台灣資本市場向上提升的立場，你們應該要為台灣經濟未來的發展著想，同時也要為 800 萬小股民講講話，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建言多多爭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按照費召委在禮拜一所提出的指示，和財政部進行聯繫。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人提議要提高金融營業稅，藉以補貼因勞工年金調整所欠缺的費用，在此想要正式而慎重的聽聽主委對此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各種場合都已經說明過了，財政缺口可能需要作通盤考量，針對特定行業加稅，其實並不是很周延的作法。另外，針對增加金融營業稅的部分，其實國際上實施加值型營業稅的國家也沒有這樣做過，最主要是因為金融業沒有進項稅額。再者，增加營業稅就是增加成本負擔，最後終究會轉嫁到比較弱勢的部門去，中小企業和一般貸款戶所受到的影響可能也會比較大。

蔡委員正元：既然有人這樣提議，就表示有人會這樣呼應。剛才主委提出了幾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國際上沒有人這麼做，第二個理由是針對特定行業處理並不好，第三個理由是金融業沒有進項稅額，沒有辦法抵銷，所以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第四個理由是中小企業和比較弱勢的貸款戶可能會受到影響。請問主委，我們是不是要就這個問題，更具體的加以分析？譬如如果提高金融營業稅的話，大概會增加多少稅收？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比如金融機構會因此減少多少收入？金融股可能會跌多少？哪幾個貸款項目可能會因此而跟著緊縮？如此一來，當有人提出這種建議的時候，你們所說明的理由就會比較有說服力，也比較具體。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謝謝委員。

蔡委員正元：舉例來說，剛才你所說的理由之一是金融業沒有進項稅額，問題是即使沒有進項稅額，現在不是也照樣課稅嗎？其次，剛才主委說不要針對特定行業來作處理，請問為什麼不能針對特定行業作處理？像貨物稅就是有的課、有的不課，誰說不能對特定行業作處理的？像營利事業

所得稅或一般營業稅，稅率從 5%到 25%都有，主委大概沒有聽過營業稅稅率有 25%的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特種的。

蔡委員正元：對，特種行業就是課徵 25%，所以誰說不能針對特定行業課徵呢？而且有時有些老百姓並不懂，他們覺得金融業就是財團，像富邦、國泰、新光都是，為什麼不課他們的稅呢？如果你們幫他們講話，又沒有具體證據的話，就會變成是在幫財團說話，那豈不是跳到黃河都洗不清了嗎？所以這方面可能要有更完整的分析、說明，要不然當有人提出這項提議，而你們又表示反對時，可能就會有人懷疑你們是在幫財團說話、幫財團護航，那就沒完沒了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非常感謝蔡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正元：你們應該要去估算，包括金融業因此 EPS 可能會減少多少？股價會跌多少？貸款利息會增加多少？存款利息會減少多少？你們必須提出這方面的相關說明，這樣大家才能瞭解利害關係，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的，我們會注意這方面該如何論述。

蔡委員正元：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到時候如果有人質疑你們為什麼不課，恐怕還會有人懷疑馬政府就是在護航財團，那你們豈不是有苦說不出了嗎？我這樣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非常感謝蔡委員所指教的意見，我們會注意我們的說法。

蔡委員正元：有許多委員不斷提到證所稅必須要改，請問主委認為證所稅該不該改？如果要改的話，應該要怎麼改？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大家認為股票市場受到證所稅單一因素的大幅影響，但是我們在看目前的變化……

蔡委員正元：今天主計總處指出第一季的國民所得之所以不佳，就是因為股市交易量少了三成，而股市交易量少了三成就是因為課徵證所稅，甚至是因為課徵奢侈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影響股票市場的因素非常多元。

蔡委員正元：當然，本席同意，可是當外界把這一點定位為主要因素時，就要加以分析。

陳主任委員裕璋：影響股市因素非常多元，所以市場上論述也非常多元。

蔡委員正元：依你的看法，要不要改革現行證所稅規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主要還是財政部的職權。費召委鴻泰週一在證券交易所巡察時也表達，希望我們會同財政部研究，了解證所稅對整個市場的影響，也許這樣會比較客觀；大家現在都認為證所稅是唯一因素，但其實還可以進一步研究，所以我們會會同財政部研究，與財政部協調。

蔡委員正元：會花點時間就是了？

再來，剛才盧委員秀燕很關心一個議題，就是金融重建基金手上有很多持股，這些股票其實不是金融重建基金買來的，也不是金融重建基金投資得來，聽說，你們打算賣掉台北 101 持股，讓台北 101 成為民營股份占絕大多數的公司，由魏家占有優勢，是不是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澄清過了，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決定。

蔡委員正元：本席倒是有個不同的想法，金融重建基金是根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成立的，成立金融

重建基金的目的是不是就要去控股？如果金融重建基金希望永遠掌握某些股票，就會掛著不放？

陳主任委員裕璋：倒也不是控股，但是它也是一個很好的……

蔡委員正元：根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簡言之，就是要清償，你們要負責追債，如果要追債，現在正是好時機啊！不管是台北 101、102 或 103，持股統統出售，例如賣給財政部，財政部底下不是有很多機構嗎？可以公開標售啊！財政部底下不是有很多單位有錢可以買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要看標的有沒有增值性，如果是好的投資商品，從資金運用的角度，我們還是很樂意持有。

蔡委員正元：金融重建基金是因應嚴重金融問題產生，由大家來承擔這樣的責任，最後會不會變成財政部私人口袋裡的小國庫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倒也沒有。

蔡委員正元：可是財政部說不能賣，你們就不能賣，說可以賣，你們就可以賣，究竟與他有何關係？你們即使賣了，也不會挹注什麼稅收，只能彌補過去的虧損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融重建基金現在其實都移交存保這邊管理，存保擁有這些資產，最主要是讓它有財源，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使用。

蔡委員正元：當然要清一清持股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些財源可以透過各種方式來保存，當然當初不是他們買的，而是接收過來的。

蔡委員正元：本席倒是覺得，趁著魏家和財政部搶奪台北 101 股權之際，你們開高價賣出，對金融機構才是好的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我們評估過了，這是一個不錯的財產……

蔡委員正元：主委，政府掌握台北 101，對國家有什麼好處？是策略性投資嗎？還是放棄的話，面子會掛不住？還是因為非讓宋文琪去當董事長不可？還是要安排一些退休官員去掛名高層，像前總統陳水扁一樣收紅包，讓陳某人去當董事長、安排人事用的？台北 101 有那麼重要嗎？既然有人要搶購股份，為什麼金融重建基金還不趕快趁機出清持股，把因為銀行失敗所應該補貼的錢統統要回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這是一個好的資產。

蔡委員正元：好的資產一定有人搶，既然有人搶，就讓他們競爭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有增值性，我們當然要留著。

蔡委員正元：不是董事會改選的時候，股價才會漲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一定，如果有增值性……

蔡委員正元：搶最兇的是魏家，你們可以把價錢抬得老高、出脫持股，保障金融機構應有權益；財政部長如果覺得有需要把台北 101 控制住，那是他的判斷，可以拿錢來買，例如可以叫臺灣銀行來買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台北 101 營收不錯，所以增值性也在提高。

蔡委員正元：既然增值性高，你出脫持股換現金更好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它將來有增值性，當然我們……

蔡委員正元：那你變成控股公司啊！不需要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沒有控股啊！

蔡委員正元：金融機構的任務和財政部的任務是要分開的，金融機構不需要扮演國庫署的角色。股票愈有人搶，愈要高價出脫，殺得他措手不及，我們金錢入袋，金融重建基金就可以少虧一點。否則什麼叫金融重建基金？就是賠錢基金！

你們手上不只持有台北 101 股票，還有很多其他股票，為什麼不能出清，一定要當大股東？如果財政部真的覺得有需要，就要求財政部出資來買。親兄弟，明算帳！財政部手上不是有台銀、土銀、合庫嗎？叫他們買啊！你們趁機高價出脫持股，讓他們公開競標，假如魏家要買，就要出高價、天價，本席幫你開價，一股 500 元，以免日後沒增值。姑娘要趁漂亮時出嫁，嫁妝才會多。你們熬了老半天，就是為了面子，為了某人想當董事長，為了成全財政部長對台北 101 發號施令的權威，這對金融重建基金是一種羞辱耶！當時是本院讓你們通過金融重建基金的法律和預算，你應該知道這事吧！當時反對力量多大！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有增值性的商品，其實留著也不是什麼壞事。

蔡委員正元：什麼叫增值性？台北 101 有什麼增值性？我們土地那麼多，何不花錢蓋座台北 102？

陳主任委員裕璋：台北 101 的價值最近也在增長啊！

蔡委員正元：你們可以在空軍總部蓋棟台北 102，比台北 101 高啊！就是要這樣做嘛！本席最討厭部分官員把不重要的東西守在自己口袋，宣稱有多重要，卻專門用來塞人事，沒有必要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臺灣經濟的問題，主計總處在 2 月 20 日估計，國內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是 3.59%，元大寶華研究院在 3 月 26 日把預測值提升到 3.65%，中經院也把預測值訂在 3.63%，台經院預測值甚至達到 3.71%，可是突然在 4 月 29 日，國際貨幣基金 IMF 訂為 3%。我們也看到，昨天主計總處公布統計，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的實質表現只有 1.54%。這個數字其實非常令人汗顏，為什麼？像美國這麼龐大的國家，S&P500 指數飆上歷史新高，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有 1.8%。以美國這樣一個中低度成長的國家，成長率居然還高於我國的 1.54%，這是非常令人汗顏的事。

很多委員提到，股市的交易量呈現低迷狀態，的確，從去年 4 月開始，國內股市的交易量平均在七百多億到 800 億之間，這是非常可惜的。另一方面，股市指數本身在這 2 個月來的表現，特別是 3 月，雖然變動率下降，似乎不利，但是從經建會的角度來看，股市依然處於綠燈，所以我們也不能過於責備你的努力不夠，因為其他分項表現甚至從黃藍燈變成藍燈。

話說回來，經建會主委說，經濟成長疲弱，是因為內需的消費面衰退得稍多，當然，這點由經建會討論。本席今天則要從生產面、供給面討論。在供給面，我們發現，第一季營造業、不動產業的成長率偏高，顯示政府打出奢侈稅、中央銀行祭出信用管制等措施，並沒有壓抑營造業和不動產；另一方面，電力和國防成長相對上是負的，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金融及保險事業在第

一季的成長率是－0.09%，去年整年，金融及保險業的成長率是－0.13%，去年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是－0.01%；今年第一季仍然是－0.01%。本席認為，今年國內經濟要倚靠的就是金融業，因為我們已經把所有必要的鋪陳都已經做好了。本席只有一個問題請教金管會陳主任委員，你如何在這一年內把金融業帶向如本席所預期，金融業應該是臺灣各產業中，最能開花結果的產業？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銀行業不是問題，現在人民幣業務做得滿熱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不過你要更積極性的說明，你說：「不是問題。」我心裡就驚了一下，你們應該採取積極主動的開發行為。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業現在有兩岸特色金融等業務在推展，新的產品不斷在開發。至於保險業，我們已把法規鬆綁，讓資金運用擴大。證券業在前一陣子的交易量比較低，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也很關心，一直密切觀察這件事。幸好這個禮拜以來，交易量已回升一些，昨天的量不錯。

李委員桐豪：本席請主委花幾個禮拜的時間好好想一想，未來這一年要如何讓金融產業對經濟成長不再是負的貢獻？我剛才已經提過，你們把所有的必要條件、外在條件都完成了，現在是充分條件的問題。很多委員提出了充分條件，主委可以加以思考。但更重要的是你要訂一個目標，這個目標是台灣現有的、必要的環境安排和配置都已完成的情況下，就差這麼一把火。主委當然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有答案，但是我希望你能點燃那一把火，而這把火點對方向是很重要的，讓台灣在點火發展的同時，走上一個正確的方向。

最後主委剛才提到保險業開放投資的問題，本席對此只有一點要求，就是不能只是提高風險 buffer，還要做 stress test，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今天是勞動節，GDP 又掉到 1.54%，大家心情都很不好，砲聲隆隆，請陳主委多擔待一點。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銀三會談到了跟大陸銀行的參股問題，許多委員也提到對大陸銀行的逾放比要充分揭露，本席對此非常支持。大陸很多企業在去年以前想要投資類似私募基金，每年投資報酬率設定在 20-30%，可是有那麼高的報酬率，風險也就相對比較高。大陸的企業和銀行尤其是二線城市銀行，財報都不是很透明，幾年前大陸的 GDP 都是十幾個百分比，要支撐 20-30%的報酬率還有點道理；現在大陸 GDP 下降，投資報酬率也沒有那麼高，可是很多大陸基金的報酬率還是設定在高標準，因此風險相對比較高。請問主委是否同意針對台灣的銀行到大陸參股要充分揭露在大陸放款的逾放比？主委可否在此表達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方向上應該可以支持，就看要怎麼公布。

費委員鴻泰：方向上支持是怎麼支持？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授信曝險部位和逾放比例是多少……

費委員鴻泰：現在台灣的銀行到大陸去，才剛開始可以放款，……

陳主任委員裕璋：而且金額不是很大。

費委員鴻泰：現在還沒有逾放的情形產生，但是據我了解，大陸企業投資要求的投報率都在 20-30%，實在太高了。像是溫州商人投資房地產，現在都很慘。現在政府已經開放台灣的銀行到大陸去參股、去做生意，這個門當然不能關，但是真的要盯好。尤其是對那些財報不透明的產業或是銀行，台灣的銀行要去參股真的要非常小心。

最近有些話題都是政府自己掀出來的，舉例來說，現在大家每天都在談證所稅，當總統說證所稅可以討論、可以研究，大家就會想是不是有可以見縫插針的地方。同樣地，薛琦政務委員一天到晚在講金融業要整併，大家也在談這個問題。請問行政院對這兩件事到底有沒有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行政院沒有討論過金融整併的問題，我們的立場其實很清楚，那就是尊重市場機制。

費委員鴻泰：這和你的業務有關，你們是業務主管機關，我再問一遍，行政院有沒有這個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是尊重市場機制。

費委員鴻泰：談到金融整併，以銀行金控來講，家數多不多？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以我們的幅員來看，金融機構的家數應該算多。

費委員鴻泰：在世界上算是高的了。薛琦拋出來這樣的問題，請問金融業要如何整併？薛琦是政務委員，大家難免會聯想到這是行政院的政策，可是主委剛才又說行政院沒有這個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我們主管的，我剛才報告過。

費委員鴻泰：對，所以沒有這個政策嘛！那薛琦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方便幫他回答。

費委員鴻泰：證所稅是總統拋出來的議題，金融整併是薛琦拋出來的議題，你們不能怪立法院幹嘛要談這些議題，也不能怪民間或是媒體幹嘛要談這些議題，因為這些是政府重要的人物拋出來的議題。這兩個問題都是主委主管的業務，金融整併並不是行政院的政策，那你可不可以去問薛琦，他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按照議事規則，我們不能請他來備詢，可是他畢竟是政務委員，所以主委可不可以問他，他為什麼要拋出這個問題？這是江宜樺的想法還是馬總統的想法？否則一個政務委員隨隨便便就拋出這個問題，難道是覺得社會還不夠亂嗎？請問主委，金融業如果要整併，是怎麼個整併？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還是要尊重市場機制，並且看看有沒有綜效。我剛才說我們銀行家數算起來不少，但是各國結構類型不一樣，大部分國家的金融機構是有幾個很大的，其他是散散的。我們是比較均質的，大概有二、三十家銀行都是比較均質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有的金融單位太小了，承擔風險的能力就比較小。你們現在針對公司治理、風險控制以及內控、內稽的落實都很努力，但是針對民間小的銀行，本席是鼓勵民間自己整併，之前也有很多這樣的案例，這種作法也是滿好的。現在大家一窩蜂談金融整併，在此，本席要語重心長提醒主委，這些題目都是政府自己拋出來的，如果可以的話，麻煩你在行政院院會公開詢問，本席真的想要知道總統和行政院長對這些事的態度如何，否則，大家一窩蜂朝這個方向思考，本

席是覺得不太好。

另外，一個讓大家很質疑的問題，你們和大陸的金銀三會後，永豐銀行宣布讓售 20% 股份給大陸中國工商銀行，而且是以淨值讓售，請問主委，為什麼要採用淨值的方式讓售？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情況比較不一樣，因為這不是一般的上市股票，他是金控公司下的子公司股票，這個股票沒有退場機制，所以，性質是不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當然，淨值也可能比股價來得高，但難道台灣的銀行這麼不值錢，所以要以淨值讓售？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這不是讓售上市公司的股票，而是上市公司名下不具流通性的子公司股票……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所以我剛才指出是永豐銀行，而不是永豐金控，可是這樣的作為給人感覺就是不太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是沒辦法取得經營權……

費委員鴻泰：20% 不算低啊！如果擁有 20% 股份，在銀行董、監事會至少可以拿下一席董事吧！母公司雖然在台灣，但子公司在大陸，他就可以透過董事會，了解台灣一些公司的資料啊！你們如何防範本席提出來的這個質疑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永豐銀行來講，他們可能有其商業上考慮，也就是他們可能還有與大陸策略聯盟的相關問題存在，基本上，這還是他們個別企業的綜合考量。

費委員鴻泰：主委不要以為這個題目是小問題，大陸一大堆銀行如果統統來參加我國各個銀行的董事會，那也是會讓我們很擔心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我們進一步來了解。

費委員鴻泰：你們剛開完會的第二天，永豐就這麼急著宣布這件事，我覺得很不給你們面子。本席不是過分擔心，只是覺得永豐這樣的動作，你們應該去了解，好像我們是一窩蜂的投向他們的懷抱，這樣很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我們來了解。

費委員鴻泰：有兩個問題你們要特別注意，第一，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日後針對大陸地區銀行的逾放比，你們要單獨揭露；第二，針對大陸想要透過銀行董、監事會了解台灣產業的資料，這部分你們要防患未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昆澤、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正二、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明濤、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賴委員士傑、吳委員育仁、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許委員忠信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薛凌、李應元、潘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一、金融從業人員的勞保、勞退

今天是 51 勞動節，金融從業人員也是勞工。

根據主計處 2012 年資料：金融保險業平均薪資 76,932 元。但勞保、勞退都有屋頂 43,900 元，超過 43,900 元部分的薪資其實沒有相對應的保障！

Q 請問金融大家長，這勞保屋頂會不會不利於「台灣要將產業轉型為高階服務業（銀行、創投）」，要將人才引導到高階服務市場？」

Q 因為國家不保障台灣高階白領，對於高階白領來說，勞保退休金變成零錢，是不是有點不對等？

Q 站在金融界大家長的立場，如何向政院建言？

二、擴大金融稅基，促進經濟自然就有稅收

今天是 51 勞動節，上萬人上街抗議，原因都在經濟

昨天主計總處公布 Q1 經濟成長率：

- 只有 1.54%，遠低於預估的 3.26%。
- 物價增加 1.81%
- 經濟成長實質上是衰退：-0.27%
- 金融保險業衰退：-0.09%

經建會景氣訊號始終沒有好轉，都是黃藍燈

Q 這都是經濟警訊！請問主委，「景氣有疑慮的時候適合增稅嗎（金融營業稅）？」還是發展金融產業、擴大稅基較佳？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應加入創新金融相關產業

經建會主委管中閔 4/29 受訪時也說：「台灣沒時間了！」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加快！

Q 那為什麼沒有金融相關產業？台灣經濟示範區不需要金融業嗎？

→資金法規勢必大幅鬆綁、金流規模會擴張→示範區需要金融業！

台灣示範區的細節還沒有出來，對岸已經做好規劃！深圳前海合作區要成為「第二個香港！

」

對照對岸前海合作區重點產業

	江 內 閣 經 濟 示 範 區	深 圳 「 前 海 合 作 區 」
產業	國際醫療、智慧運籌、農業 加值、產業合作	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專業服務、 公共服務

產業細節	預定 6 月才要公布 (100/9 黃金十年就提出)	金融部分： 銀行、基金管理機構、證券期貨諮詢機構、創投機構、 股權投資基金、創新金融。 其他： 高階服務業 長照產業 綠能產業

Q 主委站在發展台灣金融業務的立場，是否要求經建會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加進金融、證券、保險、創投等高階服務業」？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針對今天委員會審查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99 年 6 月 2 日修正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修正為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財務報告申報，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申報未配合修正，提案修正為 3 個月使之與財報申報期限同步。本席認為有配合修正必要，以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公司治理之監督。

另外，以下有幾個問題，本席想就教金管會官員：

1. 台灣證券市場價量緊縮、一灘死水？原因指向證所稅復徵？監察院說時機不宜，馬總統說證所稅可以檢討，吹皺一池「死水」？是不是想為當初錯誤決策找下台階？當初修法時以 8500 點為復徵門檻，到現在連半毛錢都還沒有課到，尤其證所稅復徵和股市價量齊縮的連動關係為何？有沒有嚴謹的分析報告？可以供決策參考？從消費券發放、遺贈稅調降、到課徵奢侈稅政策執行都與預估成果有落差，顯示政策評估有問題。

2. 證券交易市場是經濟的櫥窗，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經濟成長率保 3 破功，Q1 只有 1.54% 攔腰斬半，經濟景氣燈號自去年九月以來連續第七個月黃藍燈，而且是二十九年以來景氣由低迷轉向復甦的等待時間最長的黃藍燈。實體經濟基本面不佳，證券交易市場當然也不可能會好，就是一個「悶」字！

3. 台灣股民對台股都不捧場，如何期待中國資金進場？問題在台股市场本身，被喻為「坑殺散戶殺戮戰場」，上市櫃公司的資訊揭露是否確實、公開透明？內線交易時有所聞卻無法成罪？投信投顧公司屢傳弊案，都嚴重打擊投資人信心，證所稅（復徵）只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或是代罪羔羊？證所稅復徵到現在沒課到半毛錢，影響的是誰，中實戶或是大戶？因為背後金主嚇跑了，台灣的股市或是對資本利得課稅的政策要被這幾個大戶影響嗎？

4. 開放中資投資台灣證券市場，難注台股活水？2009 下半年市場吹捧過 1 次，說 QDII 釋台股超級大補丸，結果主管機關只開放 5 億美元，與市場預測 300 億美元相差 60 倍。現在又開放到 10 億美元對市值 20 餘兆的台股市場有何助益？

5. 主計總處昨公布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數據由原先樂觀預期的百分之三點二六，腰斬至百分之一點五四。糗的是，行政院長江宜樺才在四月初宣布，確認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會超過百分之三，因此基本工資將從四月一日起調漲。難道這麼劇烈的下修是突然發生的嗎？連閣揆都在狀

況外，到底怎麼回事？

6. 經濟成長率下修不外輸出成長幅度低於預期及民間消費疲弱，令人不解的是，輸出與民間消費難道突然變差的嗎？經濟預測當然可能不準，因此常會不斷修正，但誤差這麼大，難道政府沒有任何預警機制？可怕的是，也許沒有，因為連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昨都說對這個數字意外，還很訝異民間消費大減。看來，政府大官對民間經濟真的是無感。從稅制改革的政策評估、到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出現很大落差，若非政府決策所根據的數據基礎有誤差，就是江內閣的財經官員決策判斷有問題。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針對金管會目前相關業務為各方所關切及亟需努力項目有幾項，其中有關「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內涵不明部分，係陸方主動，納入 ECFA 早收承諾項目，經透過金管會 MOU，聯絡窗口洽陸方瞭解，目前陸方對於相關具體，規定及執行細節仍在處理中。另外為降低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所衍生爭議，請金管會研議相關協助及管理措施，並以「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方向完成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將能有效消弭不良債權售，後所衍生之爭議。而外界針對銀行業向客戶收取各項費用之管理方面，希望金管會督導業者以充分揭露資訊方式，讓消費者選擇，以維持市場機能並保護消費者權益。而有關加強規範陸銀在臺分行之資金、業務及營運活動，希望金管會就現有法律基礎下積極進行相關業務規範的管理。

另外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乃鑒於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在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從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改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唯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之條文卻未同步修正。故特提出修正使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同步本席原則支持。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

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主席：另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

附帶決議：

現行本國銀行僅揭露各銀行整體之逾放比率，以致民眾無法單獨瞭解銀行在海外各地區之逾放比率等經營風險。為加強落實銀行風險資訊揭露，爰建請金管會研議要求本國銀行按各海外地區及大陸地區分別獨立揭露各該地區業務之逾放比率。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羅明才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服務費用揭露基礎之一致性，便利客戶查詢及比較，並促使銀行合理收費，銀行公會及信聯社業依金管會要求，於 100 年 8 月起彙整各銀行（信合社）主要業務具共通性收費項目之收費情形（已包括存匯款業務手續費），並按季更新公布於所屬網站消費者專區，且揭露各銀行相關費用公告之網址。為便利智慧型手機使用者快速上網查詢，建請金管會儘速將上述銀行業金融服務費用查詢與比較 APP 化。

提案人：許添財 李貴敏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人，有鑑於股市從去（101）年至今價量齊跌，以去年第一季日均值 1,136 億元和今年第一季日均值 786 億元相比，股市日均值減少 30.8%，較國際股市明顯下降。惟財經部會尚無法明確區分，造成台股量能低迷之內外因素是受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還是證所稅開徵影響，以及各因素影響程度之高低。爰此，本席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同財政部於一個月內對股市投資人進行民意調查及相關研究，通盤了解證所稅與股市連動的真相，以及股市投資人不願進場導致價量齊跌之原因，以做為證所稅修法之參考，讓政府的改革對症下藥。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吳秉叡 翁重鈞 費鴻泰 林德福
李貴敏 羅明才 蔡正元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一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裕璋：文字上我們有一點意見，因為這並不是我們主管業務，但我們會去要求，文字修正意見，我請桂局長說明。

桂局長先農：我們會配合辦理，所以建議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要求銀行公會及信聯社研議儘速將上述銀行業金融服務費用查詢與比較 APP 化。」

主席：許委員的提案是「建請」，你們為什麼改成「要求」？

桂局長先農：改「督導」好了。

主席：第一案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建請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及信聯社……。」

針對第二案盧委員的提案，本席建議倒數第 4 行「提案要求」修正為「建請」。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可以。

主席：李委員貴敏所提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另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問題。

主席：本條文照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協商，結論如下：

討論事項第一案准予動支，並做附帶決議一項，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計二案，第一案將「建請金管會儘速將上述銀行業金融服務費用查詢與比較 APP 化。」修正為「建請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及信聯社儘速將上述銀行業金融服務費用查詢與比較 APP 化。」其餘照許委員添財等提案內容通過。

第二案倒數第 4 行「本席提案要求」修正為「本席建請」，其實照盧委員秀燕等提案內容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不必，那本案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所列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12 分

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徐欣瑩 邱文彥 李俊俚 姚文智 張慶忠 陳其邁
吳育昇 高金素梅 黃文玲 陳怡潔 紀國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陳根德 楊麗環 陳歐珀 李桐豪 廖正井 羅淑蕾 盧嘉辰
李昆澤 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許忠信 孔文吉 徐耀昌
吳育仁 鄭天財 陳碧涵 呂玉玲 林佳龍 黃昭順 江惠貞 王惠美
林正二 呂學樟 楊瓊瓊 劉耀豪 蔣乃辛 林滄敏 李貴敏 魏明谷
簡東明 尤美女 蘇清泉 蔡其昌 許添財 林明濤 徐少萍 陳明文
王進士 陳亭妃 陳唐山 吳宜臻 潘孟安 鄭麗君 林德福 潘維剛
林鴻池 林世嘉 鄭汝芬 顏寬恒

委員列席 52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上午）

政務副秘書長

簡太郎（下午）

內政部政務次長

蕭家淇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規處處長

賴錦珣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王俊雄
大法官書記處副處長	劉麗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黃弘君
經濟部法規司參事	鄭國榮
工業局科長	盧碧黛
投資處副處長	史美振
核四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宋祥正
國營會副組長	邱萬金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銓敘部銓審司專門委員	黃美媛
法規司簡任視察	彭國華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俔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潘孟安、李桐豪說明提案要旨及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內政部長蕭家淇、司法院副處長劉麗芬及該院法官王俊雄對提案內容表示意見，並有委員李應元針對其提案提出更正之書面聲明；委員李俊俔、江啟臣、段宜康、徐欣瑩、姚文智、吳育昇、張慶忠、陳其邁、邱文彥、黃文玲、尤美女、許添財、李貴敏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及副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怡潔、張慶忠、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以上六案併案審查。
- 二、說明及詢答結束。
- 三、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 四、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召委的安排，將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今天的議程，讓大家來討論；同時要感謝官員代表上星期到本席辦公室就本案做溝通協調，已獲得初步共識。

民國 53 年 9 月 3 日財政部正式同意試辦儲蓄互助社的業務，當時我們公推天主教會于斌樞機主教，他也是輔仁大學校長來擔任理事長。一直到 30 年後，也就是 86 年的時候，才正式通過所謂的儲蓄互助社法。86 年到今天，又經過了 15 個年頭，有一些條文、內容可能已不合時宜，也不符合儲蓄互助社社員的需求，因此我們決定針對若干條文提出修正，包括增訂第七條之一，賦予政府協助我們儲蓄互助社的一些規定－建立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機制；修正第九條，因應社會社員及社務發展需要，增列儲蓄互助社辦理業務，規範儲蓄互助社的任務；修正第十三條之一，新增一些免稅的規定；修正第十九及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一條，明定監理事的法律責任；最後是修正第二十七條，釐清並強化儲蓄協會的任務。

我們認為，儲蓄互助社是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唯一由下而上，也是弱勢者在經濟上相互合作的運動。很多人覺得在台灣地區貸款或儲蓄，有中華郵政，也有很多銀行，但只有儲蓄互助社是真正能由下而上，以借貸、互助為主軸工作，可以幫助弱勢的原住民。在本質上，它是合作組織的一種，不是營利單位，而是一種服務、互助，非營利型的金融合作組織。儲蓄合作社這個組織行之有年，從民國 53 年到現在，也有半個世紀，從當初立法到現在也經過了 15 個年頭，我們盼望儲蓄互助社在修法之後，可以更趨完全，也能符合社會的規範，符合所有原住民、社員的需求。

雖然內政部的口頭報告表示，希望透過各部會、機關及今天的討論，尋求大家的支持。對此，本席表示支持，同時我們也將提供相關的修正意見給各位參酌。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委員所提「儲蓄互助社法修正草案」，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儲蓄互助社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壹、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大院林正二委員等 36 人對儲蓄互助社法，提案修正第 9 條、第 13 條之 1、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 等，共 7 條條文。

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修正重點：

(一)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爭取協助建立信用保證制度、清理立法前之呆帳、轉存制度、餘裕資金交付信託、社員備轉金帳戶，並得承作弱勢族群脫貧方案或政策性貸款業務、標購國家公債、認購公股銀行股權，及辦理社員技能提升之教育訓練、參與社區營造、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

(二)爭取自辦互助基金業務、代辦保險、成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合作社、利息攤還為貸款利息之返還及自有辦公房屋免稅、選任人員額數及責任等。

二、本部意見：

(一)草案所提轉存制度部分，涉及銀行資金融通，允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以臻周延。另草案所提認購公股銀行股權核屬投資行為，以儲蓄互助社互助本質及改善互助資金流通之宗旨，是否適宜投資，仍應多方徵詢意見，審慎通盤評估。

(二)草案新增政府應協助協會建立儲蓄互助信用保證制度部分，涉及其內涵、資金來源及出資者之權利義務、風險評估及判斷、理賠認定、保費精算及經濟規模等，允宜審慎評估。另草案所提協助清理立法前之呆帳部分，涉及政府增加財政支出；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等事項，應考量自辦風險，通盤評估，並宜徵詢保險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草案所提，如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責任、設備轉金帳戶、承作弱勢族群脫貧方案或政策性貸款業務、辦理社員技能提升之教育訓練、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利息攤還及自有辦公廳舍免稅等，政府或已有具體措施作為，或實務尚有瓶頸仍待突破，併請於逐條討論時，容許相關部會能夠詳加說明，提供委員裁奪。

三、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涉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主計總處、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7 部會權責，懇請 大院委員容許相關部會表達意見。

貳、結語

自 89 年儲蓄互助社法修法，本部成為儲蓄互助社中央主管機關以來，本部對於儲蓄互助社的輔導工作，向列為重點事項並給予支持，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廣儲蓄互助業務，俾利基層及弱勢民眾資金融通。敬請 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報告。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正二等 36 人、親民黨黨團擬具修正「儲蓄互助社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增訂儲蓄互助社執行「參與社區營造，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等之任務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免徵營業稅規定、增訂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儲蓄互助社對社員之利息攤還免稅及自有房屋供辦公使用者及開具之各種憑證免徵房屋稅及印花稅，財政部意見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 9 條增訂儲蓄互助社之任務並適用免稅，將涉及擴大侵蝕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基，不利財政健全，允宜保留

(一)本修正草案增訂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所列業務範圍「參與社區營造，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尚涉及對非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儲蓄互助社法第 8 條及本次委員提案增訂同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營業稅，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之立法意旨，有所不同，如予比照適用恐引發其他營業人援引比照，擴大侵蝕稅基，不利財政健全，亦將造成各產業間之不公平競爭。

(二)如有增訂儲蓄互助社任務項目之必要，建議宜限定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範圍仍以社員互助扶助業務為限。

二、增訂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儲蓄互助社年終決算對社員所辦理之利息攤還為貸款利息之返還免稅，基於本部業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91700 號函核釋規定如下，允宜保留

(一)自然人社員部分

參照本部 89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890450302 號函規定，利息攤還屬儲蓄互助社對貸款社員利息之折讓，尚不發生計入自然人社員所得課稅問題。

(二)非營利法人社員部分

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利法人社員繳納之貸款利息，原以支出列帳者，如於繳納年度收到該利息攤還時，志以原支出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該利息攤還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其他收入。

三、增訂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儲蓄互助社之自有房屋供辦公使用者及開具之各種憑證，免徵房屋稅及印花稅，允宜保留

(一)依儲蓄互助社法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儲蓄互助社採有限責任制，社員以其股金為限負其責任。」「儲蓄互助社不得對非社員為收受股金及放款之服務。」是儲蓄互助社係以特定人員為受益對象，倘於儲蓄互助社法明定儲蓄互助社之自有房屋供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相對於其他以特定人員為受益對象之公益社團使用房屋尚不得免徵房屋稅而言，將形成差別待遇，有違租稅公平亦恐該等公益社團要求援引比照，致地方政府稅收減少而影響地方財政。

(二)印花稅係對憑證課稅，不論開立憑證者身分，均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倘給予儲蓄互助社免徵印花稅待遇，恐引發全國非營利性質組織以公益之名要求比照享有同等待遇，營利組織亦將要求就其非因營業而開立之憑證免徵印花稅，導致稅收損失，並有稽徵作業上認定、查核之困難。

(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

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又房屋稅及印花稅稅收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本提案內容擴大減免範圍，將減少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在未籌妥替代財源前，尚不宜推動修法。

以上意見，尚祈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有勞工團體上街遊行，集會遊行如果沒有經過申請，根據集遊法的規定，須先經過舉牌，再要求解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舉最近發生的例子—4 月 27 日、29 日兩次在苑裡反風車事件中，警方都與陳情民眾發生衝突，媒體都有報導，請問部長了解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我有看到媒體報導，也有請警政署去了解，有沒有執法過當的情形，也會在短期內做適當……

段委員宜康：以 4 月 29 日為例，當天的情形，各家電視台都有報導，那天並不是在英華威公司的廠區裡面，而是在公司外面的公有地上面，有學生、民眾及自救會成員在那裡靜坐，警方人員到了之後，無論我們對集遊法有什麼樣的意見，警察都應該依法執法，要求他們解散。他們若是不聽的話，可能要舉牌三次，而且都要拍照存證。部長是否同意這是應該要有的程序？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那天苗栗縣警局通霄分局的員警到達現場時，自救會的成員正拿著麥克風在講話，警方到場之後，就把麥克風搶下來，說那個是犯罪工具。他們到場之後，因為民眾在現場靜坐，也沒有經過舉牌就將現場民眾逮捕，我們從電視上非常清楚地看到有 14 個學生、6 位民眾被上了手銬。部長，我參加過這麼多次群眾運動，包括從戒嚴時期，那個時候甚至還沒有集會遊行法，我們就開始參加群眾運動，但我從來沒有看到過警察會上手銬，而且警察是先用警棍攻擊靜坐的群眾與學生，這是什麼樣的時代？我從來沒有看到過、從來沒有遇到過，而且這些學生與群眾是靜坐在那裡，警察卻是主動攻擊。這是在 4 月 29 日發生的，我今天問警政署，警政署說他們還不瞭解；其實要瞭解這件事並不需要很長的時間，既然有集會遊行法，為何不依集會遊行法？竟然沒有舉牌、沒有警告、沒有要求解散，直接攻擊民眾，而且是和平靜坐在那裡的民眾，我們現在是一個什麼樣的世界？就在監督、考察兩公約實施狀況的專家離開台灣之後，我們又重新回到警察國家嗎？你聽到我剛才敘述的過程，我跟你保證我絕對沒有誇張，你作為警政主管機關的首長，你覺得呢？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在電視上有看到那個畫面，我們會仔細瞭解：第一，假如是集會遊行，應該要遵照集會遊行法，但就目前電視上所呈現的，顯然這不是集會遊行法的一般正常作業，我們一定會嚴格瞭解。

段委員宜康：我聽不懂你的意思，今天如果不依法申請集會遊行，譬如我們上街，走在路上拿著牌子，依照集會遊行法，警方要舉牌要求我們解散呀！譬如我帶到行政院門口去了，或者今天五一勞動節遊行的群眾走到行政院門口抗議了，警方現在可以不用舉牌，直接發動攻擊，直接上手銬，直接逮捕嗎？

李部長鴻源：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苗栗警局的說明，根據資料顯示，這些反風車自救會的成員在 4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是 4 月 29 日。我一開始就跟你講有兩次，第一次是 4 月 27 日，他們進入這家公司的廠區；第二次他們就在廠區外面的公有空地，而我問你的是 4 月 29 日。4 月 27 日你們打慣了，所以 4 月 29 日只要來一次就打一次，你們的警察是廠商的看門狗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在一個公用地區，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他們遵照集會遊行法。

段委員宜康：沒有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做適當的處置。

段委員宜康：何謂適當的處置？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事情查明清楚，看有沒有執法過當，如果違反集遊法，我們一定會做出該有的……

段委員宜康：這是非常嚴重的狀況，我跟你強調過，從戒嚴時期到現在，我參加過那麼多次群眾活動，沒有一次看到警察把手銬拿出來、沒有一次看到警察把坐在那裡的群眾直接用伸縮警棍攻擊之後就上手銬帶走。你們苗栗縣警察局今天做了這樣的事情，如果可以不受到譴責處分，如果這個政府可以容許警察這樣做的話，就是告訴大家，如果是沒有經過申請的集會，包括華光社區、包括未來可能發生的紹興社區，警察就是要這樣對付你們。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會明確的跟委員答復，我們內政部的立場是一定會遵照現行的集遊法來做所有作業，絕對不允許執法過當，我會在最短時間要求警政署把 4 月 29 日發生的情形全部瞭解清楚，假如警察有違反集遊法，我們一定會做出斷然處置。

段委員宜康：今天是星期三，能不能在這個禮拜之內把事情調查清楚？而且我要求必須做成處分。4 月 27 日就發生過一次，即便在廠區之內，也把這些抗議的群眾上了手銬帶走，然後 4 月 29 日又發生一次。今天我的要求是警政署必須負起責任，你們的處分絕對不能只是通霄分局或哪個派出所或僅止於苗栗縣警局，因為警政署處理的態度太慢了，27 日發生一次，還容許 29 日又發生一次。我們今天問到警政署，他們告訴我們的都是 27 日的情形，至於 29 日發生的事情，到現在還是一頭霧水，警政署沒有一個人可以講出來 29 日發生了什麼事。這件事如果內政部覺得重要、如果警政署認知到茲事體大，當天就應該調查清楚，為什麼還需要等到現在？何況在我質詢後，警政署也知道等一下 10 點鐘的時候，尤美女委員要針對 29 日的事情召開記者會。人家立委 10 點鐘要開記者會，你們到現在講不出 29 日發生什麼事，交給部長的報告還在講 27 日，回答

我的也還在講 27 日，好像警政署根本不知道 29 日發生了更嚴重的事情。

請你們聽清楚，我的要求是這個處分的層級絕對不能只到縣警局，警政署也必須有人負責。這是一個嚴重戕害人權的事件，而我們馬總統還對外說絕對要符合國際人權要求；警政署也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發函，說要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你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是要殺一儆百嗎？到底是誰下令？是縣警局下令，還是苗栗縣政府下令？跟廠商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必要時也應該移送偵辦，搞清楚到底有沒有得到什麼好處，才會這樣的賣命、這樣的違法、這樣的踐踏人權。這些都必須一併查清楚，能不能做到？

李部長鴻源：一定做到。

段委員宜康：這個禮拜之內，好嗎？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剛剛段委員所要求的，麻煩內政部與警政署在這個星期五之前送到內政委員會來。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的議程是「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涉及小額貸款部分，跟金融機構的業務相關。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跟金管會及銀行的業務比較相關。

黃委員文玲：這是放在內政部主管的業務，過去的合作社法則是放在金管會，最主要是因為這是社員所組成的，所以內政部成為主管機關，但是內部又涉及社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可以小額貸款或一些互助情況。儲蓄互助社法在過去有存在的因素，目前依這個法令申請，由內政部主管的協會，總共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請司長回答，因為這些數字她比我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340 個儲蓄互助社。

黃委員文玲：社員大概有多少人？

簡司長慧娟：21 萬。

黃委員文玲：分別分布在什麼地方？

簡司長慧娟：全國都有。

黃委員文玲：以哪個部分居多？

簡司長慧娟：原住民大概占三分之一。

黃委員文玲：關於儲蓄互助社，其實有些原住民比較喜歡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問題是就目前的法令來講，由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但又涉及金融部分，你們在運作上不會有什麼困難嗎？

簡司長慧娟：我們的確不是金融專業，所以金融部分大概都會請金管會來管理監督，內政部負責的大概是社務部分。

黃委員文玲：過去本席在擔任律師時，其實也發生很多狀況，就是有人用儲蓄互助社法相關規定設

立儲蓄互助協會來收取資金，有點類似違法吸金，不知道你們對相關案例知道嗎？

簡司長慧娟：委員講的應該是成立一般老人會……

黃委員文玲：不是，他們可能也是用儲蓄互助社法的規定成立，才有辦法收錢，如果是老人會，怎麼能收錢呢？你們這是收取互助金後，放在一個帳戶裡，不是嗎？

簡司長慧娟：目前因為要成立儲蓄互助社……

黃委員文玲：對，就是要先成立「社」，「社」是用人來組成的，只要人組成之後，符合法令規定，就可以給予儲蓄互助社登記。

簡司長慧娟：對，不過……

黃委員文玲：當然，我們可以肯定當時的立法意旨是希望讓比較貧窮的人能夠利用這個制度脫貧，或是用互助精神來輔導弱勢族群，讓他們有比較好的發展。現在比較嚴重的問題是也有很多人利用成立這樣的儲蓄互助社，把錢收一收，吸金之後並沒有好好管制社員的錢。

簡司長慧娟：在沒有訂定儲蓄互助社法之前，可能會有這樣的情形，但在立法之後，依照第六條，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使用儲蓄互助社的名稱……

黃委員文玲：不是，我現在的問題是有很多人利用這樣的情況，你們都不知道嗎？地方法院有很多類似的判決，你們都不知道呀！

簡司長慧娟：委員講的應該是用協會辦理往生互助的那一塊，那部分是有些類似在經營保險。

黃委員文玲：無論是用往生互助或是儲蓄互助，這都很容易就能成立，不是嗎？如果依照這樣的名義來收取股金，卻被互助社的理事或理事長直接挪用，像這種相關的違法情況，你們都沒有查詢嗎？

簡司長慧娟：在儲蓄互助社裡面，是有比較嚴謹的金融相關管理。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他們用這樣的名義去外面招攬，錢也收了，但在設立之前就落跑，這樣就會有問題。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在金融部分還是有一些規定。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坊間有很多都是利用這樣的名義，用儲蓄互助社來扣上社團法人，先行吸金，然後又不一定成立，你們怎麼去查緝？他們一開始是不是要報准？還是只要送內政部社會司就可以成立了？

簡司長慧娟：不是，依照儲蓄互助社法，必須有一定的設立程序，要經過許可。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要經過許可，問題是事前許可還是事後許可？

簡司長慧娟：籌組時就要許可。

黃委員文玲：籌組之後，成立時還要怎麼樣？

簡司長慧娟：還要登記。

黃委員文玲：如果在許可階段就已經把這些錢都拿走了，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簡司長慧娟：目前沒有接到像委員所說的這種情形。

黃委員文玲：坊間常常有這樣的情形，地方上有很多人利用儲蓄互助社法相關規定來招攬社員。

簡司長慧娟：我們管理的另外一塊是人民團體部分……

黃委員文玲：我在當律師時，看到很多這樣的情況，我們擔心的是他們利用儲蓄互助社法相關規定設立儲蓄互助社，然後吸金，這樣的違法情況有沒有可能發生？你們要如何遏止？

簡司長慧娟：我們在監督管理的過程中，如果發現有涉及違反刑法的情況，當然會移送檢調單位；如果是違反儲蓄互助社法……

黃委員文玲：地方上有很多這樣的情形，都是小型的狀況。

簡司長慧娟：儲蓄互助社的許可是比一般人民團體嚴謹。

黃委員文玲：這是許可問題，我指的是事實發生的問題。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努力跟金管會作監督管理。

黃委員文玲：金管會有查到相關情形嗎？

簡司長慧娟：目前我們對儲蓄互助社是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在坊間發現的是有一些類似往生互助會，過去保險局也曾經依照類似保險而移送過，但是大部分法院判決是認為這些互助會本身並沒有承擔風險，所以都判他們不屬於保險法裡面的類似保險。

黃委員文玲：不違反保險法，但是有沒有其他違法吸金的部分？

施主任秘書瓊華：關於吸金問題，就老人互助部分是沒有發現。

黃委員文玲：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其實這個法的立意良善，問題是坊間這個很容易就成立。成立的人數有沒有限制？好像 36 個人就能成立，對不對？還是 3 個人就能成立？

簡司長慧娟：100 人。

黃委員文玲：這在一個村子裡是很容易就 call 起來的，如果你們沒有嚴密的監控，他們吸金之後可能就直接拿去做別的使用，所以你們的監控要比較努力才對，不是嗎？

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套機制，尤其在鄉村最常發生這種問題，最近有人向本席反映希望能夠成立互助社，本席就很納悶怎麼會有這麼多人希望設立這種團體呢？我們也怕這是不是會被用來騙人，到時候把錢吸走就找不到人了，也沒有人敢保證啊！如果找不到人最後要由誰來負責？

簡司長慧娟：的確是有一些類似人民團體的部分，他們可能是依人民團體法的相關規定成立一個協會。

黃委員文玲：那協會就更不行了，金管會應該要介入，如果沒有這樣的情況，就不能收受這些錢，把錢進行信託等等，這樣是不行的。

簡司長慧娟：我們有跟金管會一直在密切注意，其實還不一定只有用協會，也有可能用公司的名義來吸金，如果是用協會的名義違法吸金，我們也會跟金管會一起努力加強對這方面的監督管理。

黃委員文玲：你們現在到底查到多少？還是你們都沒有去調查，這部分就讓金管會自己去調查？等到人民權益受損去地檢署按鈴申告，再由地檢署來偵辦，是這樣嗎？你們都是事後再來處理，不是在事前做審核或是在中間發生了什麼情況就去進行控管嗎？

簡司長慧娟：目前我們有跟金管會在密切注意幾個比較大的案子，委員所提依人民團體法的規定來

成立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注意，其中有一些是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的團體，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及金管會密切注意。

黃委員文玲：既然你們是主管單位，你們就要事先加以預防，不要等到很多人都被騙了，大家才知道這是違法吸金，到時候又一堆人跑去地檢署按鈴申告，這樣就表示政府沒有在查緝，所以請你們要注意，謝謝。

簡司長慧娟：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財政部針對印花稅提出說明之外，其他部會好像都沒有提出什麼意見，所以相關單位對林委員正二所提修正草案都沒有意見嗎？主席，如果他們都真的都沒有意見，本席建議把這個案子送出去進行協商，好不好？據本席了解，我們在瓦歷斯·貝林前主委在任的時候就已經協調過，也開過很多次公聽會，可是相關單位一直都是這樣的態度，好像對於弱勢的原住民完全不關心，通通都丟給內政部社會司，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本席要在此提出嚴正的譴責。我們大家都知道，在全世界銀行都是給富人用的，絕對不是給勞工階級、原住民團體用的，如果政府的態度是如此，本席就要嚴正予以譴責。本席建議，在今天進行大體討論，除了財政部提出關於印花稅的意見之外，其他單位都沒有提出意見，如果只有這一條的話，我們就進行協商好不好？

主席：剛剛本席曾經兩次徵詢各機關是不是有補充報告，各機關都表示要在審查條文的時候提出意見，由於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如果他們不說明的話要如何處理，所以我們也只能先這樣來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他們也應該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如果高委員金素梅有這樣的意見，本席等一下可以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至少要提出報告，今天這個案子總共有 7 個修正條文，據本席了解，對其中 3 個條文沒有意見，對其他 4 條有意見，請問和這 4 個條文相關的部會是哪幾個部會？只有財政部提出書面說明，那其他 3 個條文呢？相關部會沒有提出意見，只說會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提出看法，本席認為根本就是藐視內政委員會，所以本席要提出這樣的建議。

今天內政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呆帳的部分，本席想要請問施主任秘書，銀行的呆帳是不是有 3%不必繳國庫？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請銀行局的邱副組長來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內政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互助基金呆帳的部分，除了這個部分，國內銀行的呆帳是不是有 3%不必繳國庫？這是不是已經處理完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副組長說明。

邱副組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 3%可能是加值型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營業稅 3%的部分是屬於金融業的部分，在逾放比 1%以上的時候，就要指定用途，這筆稅款要拿去轉銷呆帳或是提列備抵呆帳，委員所指的可能是這個部分，但是並不是說不繳交到國庫。

高委員金素梅：有人說好像目前有一千多億，現在這一千多億在哪裡？

邱副組長美珠：我不清楚委員所指的是哪個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現在質疑互助社的呆帳部分，跟銀行的呆帳部分，你們是怎麼處理？

邱副組長美珠：我不知道委員說我們質疑的是哪個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內政部的口頭報告第二點意見。

邱副組長美珠：那是內政部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懂呆帳的部分嗎？如果不是你們提供的意見，內政部會這樣寫嗎？部長，你們口頭報告第 3 頁有寫到：「(二)草案新增政府應協助協會建立儲蓄互助信用保證制度部分……允宜審慎評估。另草案所提協助清理立法前之呆帳部分，涉及政府增加財政支出；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等事項，應考量自辦風險，通盤評估，並宜徵詢保險主管機關之意見。」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意思是說，在立法前有一些呆帳，林委員的版本是希望政府協助處理這些呆帳，如果政府要來處理，變成要編列公務預算來補這些呆帳，目前內政部沒有辦法這樣做。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是不是應該由金融單位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們的業務，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呆帳？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哪個單位可以說明要如何處理？

施主任秘書瓊華：因為金融機構是營利事業，所以有營業稅的部分，有 3%可以轉銷，可是儲互協會並不是營利事業。

高委員金素梅：你這樣的說法會讓大家覺得，對於財團你們可以處理，對於這種可以幫助弱勢者的部分你們反而不處理，本席認為這樣有違公平正義。我們都很清楚，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有很多跨黨派的委員連署，就是因為現在所有的銀行都是給財團用的、都是給富人用的，可是最低階的勞工、原住民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從銀行貸到款項，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可以提供微型貸款，儲蓄互助社已經存在這麼久了，為什麼不讓它好好的繼續服務這些在偏鄉最窮的人呢？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我們要到銀行去通常要花上兩三個小時的車程，可是如果在我們的部落裡面可以有儲蓄互助社，為什麼你們不加以協助呢？本席不明白，這個法律制定至今有修過兩次，以前的法律已經不合時宜了，我們希望政府協助建構這麼好的自助互助金融體系，可是政府卻一直在推託，本席實在是不了解政府的心態為何。本席認為，等一下我們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如果你們提出一些我們無法接受的想法，就是所謂的裁罰條款，本席就真的要建議把這個案子送出本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

另外，本席要請問一個與今天議題無關的重要問題，五都成立了，部長，請問你們現在對五鄉要如何處理？院長到底有沒有下指示說要如何讓五鄉回復憲法所賦予的選舉權利？

李部長鴻源：那天我跟主委都有去開會，原則上，我們內政部被授權處理這個部分，要賦予原住民區自治團體的地位，我們已經開始在擬草案了。

高委員金素梅：已經擬好了嗎？

李部長鴻源：最後還是要報到院裡面，經過院同意才可以對外……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什麼時候送到院裡面？

李部長鴻源：我們隨時可以送出去。

高委員金素梅：已經送了嗎？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因為我們要針對這個版本和五都進行協商，目前我們跟五都協商的結果，基本上，五都首長反對的意見並不多。我們要澄清一點，大家都認為可以回復變成原來的山地鄉，問題是那個自治團體已經被註銷了，所以這不是回復的問題，而是我們必須要另外重新建構一種自治的實體，我們對這個部分的準備工作都做好了。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剛才說五都大致上覺得沒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他們基本上不太有反對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現在就是所謂剝奪其選舉權。

李部長鴻源：未來如果院裡面同意我們的版本，就是可以選區長。

高委員金素梅：除了區長之外呢？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如果是原來的山地鄉，是可以選代表的，我們對這個部分原則上並不反對，但是這個版本最後還是要到院裡面去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請問這個版本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有幾個部會首長在院長那邊討論了整個方向，已經有了一些共識，就是大自治區的想法，院長希望在之後的兩個禮拜要擴大討論，可能財主單位、人事、經濟部的幾位首長還要再開會，那次指示請內政部的同仁研究五都這幾個區重新再恢復選舉的可能性。在這個禮拜或下個禮拜院長應該會再召集第二次的會議，那個時候就會更清楚了。

李部長鴻源：這原則上牽涉到人事權、財政收支劃分、選舉等問題，我們在這個版本裡面都會定出來，也一定會儘快提出來，如果院裡面認為可以列為優先法案，希望可以在年底通過，因為這關係到復興鄉的定位，所以我們會儘快提出來，至於立法進度就要看大院這邊了。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這 5 個原住民地區的選舉部分在實質上已經違憲了，因為憲法保障原住民有參與選舉的權利，所以這已經違憲了，剝奪了這 5 個區區長的選舉權，其實是違憲的。本席認為，本來這個地制法就是一般的法律，不應該優於憲法，當初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沒有依照原基法到原住民部落去和我們取得共識，就非常粗暴的逕行成立，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其實可以去按鈴申告，但是我們 5 個原民鄉非常保守，我們的鄉親非常可愛，大家就這樣認命了，不過本席主張應該要回復我們應有的權利。部長，你剛才說還沒有送到行政院，自治法可能還要很長一段時間，如果未來成立的話，這 5 個區全部都要回復我們應有的自治權限。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是把這個部分的處理和自治法脫鉤，否則時間會拖很久。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求在自治法還沒有通過之前先處理五都的部分，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的立場就是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送到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

高委員金素梅：可不可以說一個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要跟五都談。

高委員金素梅：兩個禮拜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請你不要忘記，原住民族基本法有規定，涉及原住民的部分，院長要親自召開會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現在都幾乎是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多久召開一次？

孫主任委員大川：上次是開基本法推動會，在這個月或下個月會再開會。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沒有固定一段時間開會？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是 4 個月開一次會。

高委員金素梅：4 個月才開一次還得了，那自治法在這個會期就來不及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今年度應該是在 4 月，現在因為還在跟幾個部會首長進行協商，所以我們希望在 5 月初的時候有一個確定的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自治法在 5 月初就可以送出來了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送出來，院長也是這樣承諾。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自治法會在這個會期送過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說希望在這個會期內至少在行政院這邊能夠取得共識送到院會。

高委員金素梅：好，自治法在這個會期送出來，我們五都五個區的部分，希望部長在兩個禮拜給內政委員會一個說法，讓我們知道行政院到底接不接受。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在兩個禮拜送到院裡面去，如果大院要資料，就要從行政院送出來，因為不方便從內政部送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承諾隨時和本席的辦公室連繫，讓本席了解你們的進度，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部長剛才說不是恢復原住民鄉，而是另外設一個自治團體嗎？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因為原住民鄉已經沒有了。

主席：另外設的自治團體是不是一個自治單位？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現在就是區。

主席：所以區還是一個自治團體？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譬如說那瑪夏區，這個區的區長是經由選舉產生，就是回復到類似原來

山地鄉的概念。

主席：本席要提醒部長，這不只是原住民的選舉，本席當然贊成原住民鄉應該由原住民來選舉，但是這還涉及到地方制度法、人事和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你們以一個專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可能會有爭議。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有兩個版本。

主席：那我們就等著看，但是絕對不能破壞地方自治，這要講清楚。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當然。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尊重主席，因為主席很重視我們原住民的權益。延續剛才高委員金素梅所提關於五都和自治法的問題，本席要提出個人的看法。部長，本席所提版本關於五都升格，乃至於將來變成第六都或第七都之後，要如何維持原住民自治鄉的參政權利，這部分我們提出來了，請教部長，行政院的版本是剛剛出爐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出爐，我們會儘快送到院裡！

林委員正二：要快一點，因為行政部門總是比立法院等民意機構晚很多，好像都是後知後覺，畢竟桃園縣明年就要升格為大桃園市了。

李部長鴻源：今年底！

林委員正二：我很擔心復興鄉又被消滅了，我非常尊重剛剛召委提醒列為專章會否違反地方制度法的問題，這都可以討論，我舉個例子，應該是高雄市的桃園區吧？謝垂耀是桃園區的嗎？他是我屏東師專的學長，是升格五都之前的末任桃園鄉鄉長謝垂耀，改制後他成為區長，他說有一點污辱我，於是就不幹區長了，因為他少了選民這個支柱，所以他就不做了，這些區長中唯一現任辭職的就是謝區長！原住民參政權利在基本法上面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已規定得很清楚，政治參與一定要予以保障。其實我們要修正的是將山地原住民鄉成為公法人自治團體，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最可憐的卻是平地原住民，在五都升格之後，原板橋市市民代表中有一席為原住民，樹林、土城、汐止也都有一席，而桃園縣現在有十個鄉鎮市設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今年年底全部改制成區以後，這些代表就沒了，我們平地原住民最糟糕的情況，先別說鄉長無望，連最起碼的原住民代表都喪失了，山地鄉喪失了鄉長，也喪失了代表，升格後的平地原住民的代表也喪失了，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在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須由平地原住民擔任，所以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中，現任鄉長大概只有一個是由平地原住民所擔任，那就是臺東縣長濱鄉鄉長陳德成先生，上一屆還有大武鄉鄉長吳仲民，但因為落選就沒有了，所以真的很難，我們連鄉長都覺得奢侈，但是升格後居然又再喪失平地原住民代表，這讓我非常遺憾，五都升格當然很好，可以讓都市發展更加進步，但是卻消滅了臺灣原住民的參政權，部長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注意到這個部分，也注意到變成區域後，偏鄉尤其是原鄉的公共建設與服務均存在一些落差，也因此我們基本上是不反對的，只是要恢復到何種程度，這是必須要考量的！

林委員正二：對，感謝內政委員會上次召開類似的公聽會，很多行政首長、副首長，包括屏東縣副

縣長均支持原住民的參政權利，我們應該珍惜這個機會。

再請教主委，3 月 1 日兩大公約的國際人士來臺，針對臺灣應否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他們提出幾個重要觀點：土地的英文 territory 是傳統領域的意思，而臺灣則是 land，只是一般土地的概念！我認為他們的講法是有道理的，原住民的土地應稱作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以 territory 較為恰當，而不是一般的土地，因此我們將來推動土地及海域法會不會遭到很大的困難？請教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一直都有困難！

林委員正二：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整個國家對原住民事務最大的兩個盲點，一是沒有為原住民的行政區域進行很嚴肅的思考，這 52 萬人民的文化歷史、語言及社會進展狀況與社會有如此大的差距，國家的行政規劃應考量這個特殊情況，原本 30 個山地鄉與 25 個原住民鄉鎮市的設計就是如此。然而在五都升格整合的過程中，卻流失了唯一可擔任首長的參政權利，這是一個大的盲點，現在我們儘量透過自治法來努力恢復其選舉權利；第二個盲點，國土規劃從未包含原住民的生存空間，整個中央山脈七百多個部落該何去何從？應發展何種經濟型態？都沒有進一步的規劃。所以我們很希望原來的土海法或現在講的原住民傳統領域，這些人在這裡生活五、六千年了，在這裡走來走去，應否在他們的生活領域劃出一條線條？若不劃出，在以後臺灣行政區域的重劃過程中，原住民將完全沒有發言的權利。我們在中央山脈遭逢風災等等，這些事情不應該零碎思考，應針對這 55 個原住民鄉的生存空間與行政空間做出決策，這也希望主流社會同胞的諒解並給予支持！

林委員正二：謝謝主委，你真的非常辛苦，幾年來你一直在孤軍奮鬥！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啦，委員都能夠支持我們。

林委員正二：前陣子非常關心原住民議題的羅映雪政務委員，現在沒有做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事實上，羅委員的發言對我們有很多幫助！

林委員正二：有幫忙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真的，他讓往後可能碰到的阻礙提早曝光。

林委員正二：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讓我們再重新思考這些問題。

林委員正二：還好他把我們的阻礙曝光，沒有他，那個阻礙還在，他是不是一種阻礙？也不見得是阻礙，其實他是不阻礙的阻礙！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代表很多人的想法，提出那些想法後，我們可以及早說明，這是他很大的貢獻！

林委員正二：主委，其實更重要的，剛剛高金素梅也有提到，即原住民基本法的推動會，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過去都沒有辦，我來了以後就開始……

林委員正二：陳冲院長曾辦過一次，且每季要召開一次，但是現在已超過 4 月了，你是要在 5 月召開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本 4 月……

林委員正二：你要抓住院長親自主持推動會的機會，強烈講出你的理念、看法，江院長出身學者，你也是學者，當學者碰到學者，我們就要贏！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贏！

林委員正二：要將這個概念告訴江院長。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了解！

林委員正二：但他有時還是很僵，所以我們要努力。

其次是原住民博物館的問題，有幾位委員在院長總質詢時提出，希望設立原住民博物館，史前博物館本來可以移給原民會，結果卻從教育部轉到文化部，讓原民會望而興嘆！其實有很多幾千年、幾百年的原住民文物分散在史前博物館、臺灣博物館、歷史博物館、臺灣大學，並沒有統合的機構，所以腳步要更加積極，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條已明定須設立專門保存原住民文物的機構！

再次強調我們今天所提的，我們也有送出修正動議案，並參酌你們剛剛的意見，將房屋稅部分刪除，至於印花稅部分，一個社每年不到 50 萬，若以千分之四的印花稅計算，一個月大概還不到 150 元，這 150 元只能作為專職志工的部分薪資，若這些都要加以限制，這實在太難為儲蓄互助社了！提出以上看法，並希望能與高金素梅所提建議一樣，將法案送出委員會，以進行朝野協商。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的議程安排，我認為這討論是有意義的，至少對我而言是一種學習，因為這並不是我熟悉的領域，但是看了之後的確讓我獲益良多！我也連署過這個法案，但是當時連署的主要意旨是對弱勢族群的關心，特別是原住民同胞。這部法案牽涉很廣，剛剛高金素梅委員說要將法案送出，我認為委員會有其功能職掌，尤其是這麼複雜的一個問題，應該要在此充分討論，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甚至是逐條討論時，各部會應該會有較完整的說明報告，尤其今天談到互助社有這麼多的狀況與問題，應該將現有情況先予鋪陳並提出問題關鍵所在，我們才能了解各部會可否協調整合。因為職權認定而劃歸內政部管理，我認為由內政部處理將會較為棘手，就如同修正條文第九條內容，其實很多部分可以再三考慮。請大家看到林正二委員版本第 145 頁，第九條第三款提及應辦理互助之技能訓練，該部分是否要在這裡明定？或社會司還有其他方案、機制或已存在相關法規？

第四款提到保險服務，但是否還有其他方式？第五款提到收費付款項目，但為何特別加入此款？究竟還有什麼業務是他們關心的，我們並不清楚。第七款為參與社區營造，早前文建會時代的六星計畫，甚至更早前陳其南先生的社區總體營造，我就開始參與了！該業務現在屬於文化部，而文化部今天卻沒有到場，若要參與社區營造，應該要拿出來討論，而且文化部現在對社區營造的定位為何？現在較著重文創，社區營造似乎較不受重視，且該項業務究竟屬於哪個部會，這些都應該要釐清。第九款為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辦理，這與學校、學會、社團相當接近，他們是否可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我完全贊同林正二等委員提出對弱勢族群、弱勢團體，特

別是對原住民的扶助，但是其中的確有相當多的法案太過複雜了，請教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儲蓄互助社當然是內政部的業務，但是其中會牽涉到保險、金融操作等部分，這其實是金管會的業務，所以這處於模糊地帶，需要數個部會再仔細研析。

邱委員文彥：我並不否認該法案的重要性，也不否認儲蓄互助社所扮演的功能，特別是針對弱勢團體，但是這部分的確需要再進一步討論！

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最後一項：「協會執行任務，由內政部、財政部分別予以監督及輔導。」，但現在的業務較廣，所提出的修正條文最後一項：「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就一般立法體例而言，現在已愈來愈清楚了，因此希望能加以明定，畢竟主管機關這麼多，到底該由誰監督輔導？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否明定，請教金管會、中央銀行或財政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儲蓄互助社法於 89 年修訂，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意義上應該是金管會成立之後……

邱委員文彥：後來金管會就成立了。

施主任秘書瓊華：之後立法院有次針對儲蓄互助法進行修正，當時建議由內政部主政，所以他們是根據上次立法院提案再提出此次修正。

至於協會執行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必要時會商有關機關部分，我們表示贊同。

邱委員文彥：此外，中央銀行須否明確訂定職掌？

主席：請中央銀行業務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若以該法案而言，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如果……

邱委員文彥：會同你們？但若要再講得清楚些……

蔡局長俊雄：也就是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現在的金融監理業務主要仍是在金管會。

邱委員文彥：財政部對此有無相關職掌？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財政部金融管理的業務已移撥至金管會，財政部僅就涉及相關稅捐減免部分提供相關意見。

邱委員文彥：我們現在所提出的修正版本中，有很多極為龐雜的業務，我具體建議各部會再回去重新釐清，何者是現有的法規已有規定而不需在這裡列入？何者是模糊不清而需詳加規定？何者是由貴部會主管，下次應該清楚說明，如此一來在逐條討論時，我們才可清楚得知誰應該負責哪一個部分，以第二十七條為例，修改時也許可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而不是這種模糊籠統的方式，影響行政效率，讓大家都搞不清楚、推來推去、行政機關間公文旅行，反而不利執法，這點請各部會再多加考慮。

此外，有關現在銀行、互助社等呆帳問題，請教財政部，國家對於呆帳處理的基本政策或精神為何？呆帳為什麼會留下來？原因為何？後續處理時，若以公有資源解決呆帳問題，固然可穩

定金融財政狀況，但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許副署長慈美：針對金融業呆帳，當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的修正背景就是亞洲金融風暴，為穩定金融使經濟不受影響，於是在 87 年全國發展會議中，將銀行業營業稅由 5% 降為 2%，其中少繳的 3% 部分，則指定用途於打消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至於 2% 營業稅則撥入當時的金融重建基金，民國 100 年之後改存入銀行業的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他各業則存入銀行業以外的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這些準備金或特別準備金都是供穩定金融之用。至於少繳的 3% 營業稅部分，若該金融業逾放比率低於 1% 時，即無需再用於特定用途，反之若高於 1%，所少繳的 3% 部分就要指定用於打呆及提列備抵呆帳。

邱委員文彥：為利下次討論，可否就呆帳的各種類型、形成原因、國家基本政策、處理作業準則方式，向我們進行簡要報告或資料彙整？

許副署長慈美：我們當然可以配合，但是儲蓄互助社的屬性為金融業或合作社？這可能需要釐清。

邱委員文彥：沒關係，這議題可以留下來繼續討論。

我原本想請教孫主委，但孫主委是位詩人、文學家，我們有很多可以談論，但因為時間有限，只能下午再說了，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進行儲蓄互助社法的審查，這在一般市面上似乎很少碰到，性質應該與合作社相類似，請教內政部，互助社成立時有無特定對象？是一般國民就可成立？還是只有原住民才可以成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由司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儲蓄互助社基本上是用社員的組織……

張委員慶忠：只要是國民就可以……

簡司長慧娟：對，要認同儲蓄互助社的理念，也願意成為社員具有共同關係，才有辦法加入社員。

張委員慶忠：這與早期信用合作社有何差別？

簡司長慧娟：信用合作社的法源為信用合作社法，而儲蓄互助社其實是以立委當時的提案版本通過，主因是從國外引進，經過一段時間試辦後，立委認為應該予以法制化，所以這其實有點類似資金融通，是針對那些認同儲蓄互助理念的……

張委員慶忠：目前國內成立的數量有多少？

簡司長慧娟：340。

張委員慶忠：農會信用合作社是附設在農會底下，這也是如此嗎？

簡司長慧娟：不是，農會信用部是附屬於農會，而這個則是社團法人。

張委員慶忠：這沒有附設於任何一個團體之下？

簡司長慧娟：沒有，這是獨立的社團法人。

張委員慶忠：這有否限定行政區域？譬如要以縣市或鄉鎮為範圍？或只要社員人數足夠即可？

簡司長慧娟：這基本上是以社址所在地，但並沒有限定某某區才可以。

張委員慶忠：目前所成立的資金及其運作，是由內政部還是金管會管轄？

簡司長慧娟：依照現行第二十七條規定，業務及財務分屬不同單位管轄，現行條文是由內政部、財政部分別監督管理，因為大部分涉及金融業務，我們就會與金管會一起合作處理。

張委員慶忠：財務部分是由金管會所管轄嗎？

簡司長慧娟：目前資金是 200 億左右。

張委員慶忠：其中是否有很多呆帳？

簡司長慧娟：立法前的呆帳目前為 6 億，立法後預期為 2 億 5,000 萬。

張委員慶忠：所以運作仍屬正常？

簡司長慧娟：預期算是高了一些。

張委員慶忠：謝謝。接著再請教孫主委，今天進行儲蓄互助社法的審查，你蒞臨到場的原因，是否因為對象是以原住民居多？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現在有 342 家，原住民大概有 115 家。

張委員慶忠：115 家？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是成立了 115 個社。

張委員慶忠：占的比率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大約有 5 萬多人，占的比率很高，我家也是接受幫忙的對象，在民國 50 幾年、60 幾年透過天主教會、基督教會做的一種互助機制，在過去的 50 年對很多急需融資的原住民家庭幫忙很大。

張委員慶忠：幫忙很多，一般在什麼情況下會想到這裡申請融資。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原住民地區最初是以天主教會作為推展中心，後來基督教會、長老會也加入，因為他們發覺在部落裡要借錢很困難，即使有時候僅僅是需要小金額的借貸而已。因為都是部落裡的人，他們也很相信神父、牧師們，儲蓄互助社的立意是好的，如果有好的管理，他們是很需要的。

今天早上我沒有特別發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最近原民會的綜合發展基金裡預定撥一部分金額，提供給原住民做互助金庫，我們覺得原住民同胞還是很需要這樣的幫助。我們也邀請包括儲蓄互助社的理事長等一起參加會議、正式的討論過很多次，很希望將來在這部分能有所突破。

報告委員，其實這是個類似社會企業，但是又帶有金融機構味道的機制。現在很多國家也都在推動這個制度，臺灣可以在降低負面元素的情況下再去做。我認為這個機制最重要的還是人才的培育，如果有好的陪伴機制，是很好的。據我的觀察孟加拉貧窮銀行之所以會推動成功，最主要的也是人的因素，所以我覺得如果國家發現農民及原住民在這個部分有特別需要，應該可以慎重地考慮在法的方面找出一個協調或是能解決負面因素的做法。

這個協調會議已經進行了一年半的時間，因為金融機構的同仁還有類似今天討論的疑慮，可是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予以解決。

張委員慶忠：本席可以感受的是第一、在 342 家儲蓄互助社中原住民就有 115 家，所以需求性是很強的，而且對原住民有很大的幫忙。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有很大的幫忙。

張委員慶忠：再者，金融機構的呆帳及逾放部分，原住民所佔的比例比較大。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們最關心的就是這個部分……

張委員慶忠：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以在這幾年我們也把微笑貸款部分一直不斷擴大的同時，也在發展配陪伴機制，自 96 年、97 年逾放比從 19%到降到現在的 11%，尤其是最近這一、兩年降得很快，由此可以看出陪伴機制是很重要的。因為陪伴機制除了在事前查核、觀念的溝通；在過程中隨時觀察原住民家庭不尋常的狀況，適時的介入及輔導；最後當問題發生的時候，協助他們處理。在以往我們只是把錢借出去，沒有做陪伴動作，其實弱勢的族群、弱勢的家庭很多的原住民就是對金融的知識不是那麼的……

張委員慶忠：理財方面……

孫主任委員大川：很多人認為原住民有很多呆帳，可是我認為這是結果，不是原因，我們應該在這方面做更多的處理。

張委員慶忠：應該是說在陪伴的部分，一定要陪他走這一段。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覺得孟加拉的做法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大量有熱情的人，成功的案例都是靠整體的幫忙和提升來的。我們希望委員支持，期望將來能在這件事情上做出貢獻。

張委員慶忠：剛剛主委有提到因為有天主教神父的參與及陪伴，並提供原住民融資，讓他們的經濟有所成長及改善。本席認為只要這個制度對原住民能有所幫助，更應該加以鼓勵、支持。

另外一個本席關心的問題，請教主委，目前彰化鹿港合作社情況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結果是有一部分我們輸了，輸了就……

張委員慶忠：輸了就賠錢。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看起來一半一半，有一些是要共同負責，也就是說不只有原民會要負責任，他們也有一些責任，我們希望雙方雖有爭議但還是必須守法，所以現在能夠走向司法的路是最好的方向，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慶忠：目前還有幾戶？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還有幾戶？我看一下資料，板信還有……

張委員慶忠：板信的先不講，只講鹿港的部分。

孫主任委員大川：鹿港還有 118 戶。

張委員慶忠：你們都沒有解決呀！本來就那麼多戶！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是整個事件都還在訴訟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有紀錄的，因為今天會議不是這個主題，所以臨時提不出數據，是否待我們整理後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張委員慶忠：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是都還在訴訟，雖然我們輸了，但是還是很不服氣，所以有一部分原民會還在上訴。

張委員慶忠：是不是還有原住民住在這個房子裡面？本席擔心他們會流離失所。

孫主任委員大川：大部分都已經沒有住在那裡。

張委員慶忠：那房子現在怎麼辦？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能有開放給別人住，有一些……

張委員慶忠：我當時就是要蓋給……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們注意他們……

張委員慶忠：本席擔心的是很多平地人對原住民的福利其實是很糟糕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瞭解。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這件事情從頭到尾都是平地人想利用原住民的住宅政策所造成的。現在原住民也不住了，債務卻要原委會來負擔，包括十信的部分，本席希望對原住民能有真正的幫助。謝謝主委。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育昇發言（不在場），吳委員育昇不在場。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儲蓄互助社的相關法案，本席跟邱文彥委員一樣都抱著學習的精神希望把這件事情弄清楚，請教部長，為什麼儲蓄互助社法案是由內政部主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它有它的歷史背景。

李委員俊俔：歷史背景什麼？是因為你們把它當成民間團體、人民團體？還是把它當作合作社？營利團體？還是把他當作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看了文獻資料，在 86 年的時候他是沒有主管機關的，當初是教會從德國引進這套方式開始試辦，試辦後就訂定了一個法，他們認為比較接近人民團體，所以就交給我們。這裡面雖然會牽扯到人民團體業務，但有一大部分是金融業務，這一塊會就卡到金融單位，我覺得要趁這個機會大家講清楚。

李委員俊俔：所以今天要討論的問題是這到底是人民團體？還是金融業務？過去有關銀行的部分都會討論到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俔：接下來請教司長，剛才你提到現在有 340 家儲蓄互助社，請問其成立的條件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必須要符合儲蓄互助社法裡面所規定的有共同關係。

李委員俊侶：所以即使不在一起，也要有共同關係，譬如統統是某一族的人，是嗎？

簡司長慧娟：必須是同一公司、同一工廠、同一職業團體、宗教團體或社會團體。

李委員俊侶：立法院可否成立一個互助社？

簡司長慧娟：可以。

李委員俊侶：監察院也可以？

簡司長慧娟：對。

李委員俊侶：但監察院的人不可以參加立法院的，所以所謂的共同關係就是指這個，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是。

李委員俊侶：譬如我在去年選舉時拿了 7 萬多票，我可否說這些人都是李俊侶的支持者，都有共同關係，所以成立一個互助社？不行嗎？為什麼？

簡司長慧娟：因為它必須是同一職域或地域，譬如同一個鄉鎮。

李委員俊侶：他們都住在嘉義市呀！

簡司長慧娟：如果這樣是可以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嘉義市的李俊侶支持者就可以成立一個互助社。它的問題就在這裡，互助社的申請標準、核定標準與許可標準到底在哪裡？如果人家來向你們申請，你們如何核定是准或不准？還是只要符合形式就可以？

簡司長慧娟：目前依照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儲蓄互助社的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是由儲蓄互助協會辦理。

李委員俊侶：儲蓄互助協會由哪個單位主管？

簡司長慧娟：由內政部主管。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又是內政部主管？基本上還是把它當作人民團體嘛！

簡司長慧娟：對。

李委員俊侶：這是真正的問題所在，今天我先討論的是大家對儲蓄互助社講了半天，到底我們在講什麼？基本上，我們把它當作一個人民團體，特別是原住民朋友或一些非常弱勢的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才會成立互助社，並歸內政部主管。現在問題來了，互助社所做的很多事並不是內政部的業務，包括今天談的轉存制度問題、處理呆帳問題、互助金問題、投資行為問題，這些其實都不是由內政部主管，現在把它設在內政部，就變得很複雜。部長，針對這個問題，你覺得應該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現在既然由我們主管，我們也不好推，但是要趁這個機會講清楚，關於金融部分，其實金管會與財政部比我們熟悉，最後如果決定還是留在內政部，我們還是會扮演主管官署的角色。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有一個概念，這部分要分為兩塊，就是針對原住民或是貧窮對象，如果是原住民，就應該像剛才孫主委所說的，以原住民金庫來解決原住民的問題，看看對於所有原住民鄉或

是原住民朋友該如何處理；如果是貧困對象，就是平民銀行的概念。部長上任時，是否也提過平民銀行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已經在試辦了。

李委員俊侶：去年 7 月辦到現在？

李部長鴻源：已經有 50 個人參加。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因為馬政府最喜歡作秀，所以提出什麼亮點、特色，當初你們就是要把平民銀行當作十大亮點之一，但從去年 7 月到現在，大概只有 50 個人申請，總共付出的金額是 53 萬多，這符合你們原來的期待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是，現在只是在試辦。

李委員俊侶：那要怎麼辦？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如果一直由內政部社會司來辦，我們就把它當作社會福利工作來做。另外一個辦法，假如……

李委員俊侶：我們一個一個來，這裡有一個根本原則，無論原住民或是弱勢貧窮者，本來就是我付多少，政府就補貼多少，這是平民銀行的概念，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這些弱勢窮苦的人連本金都拿不出來，根本就無從申請起，這部分準備如何解決？是用社會福利方式解決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第一個是鼓勵他們儲蓄，假如他們存 500 元，政府會貼 500 元；他們存 1,000 元，政府就貼 1,000 元。

李委員俊侶：將近一年來，金額只有 53 萬。

李部長鴻源：因為目前還在試辦，等試辦到一個程度，我們檢討完之後，就會大力推廣。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要告訴你的是，真正的問題要如何解決？能夠解決問題才能達到效果。你們當初說平民銀行是十大亮點之一，但我今天早上上網去查，現在內政部的網站連這個都不見了。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去確認一下。

李委員俊侶：這個問題其實是兩部分，一個是本來就比較弱勢、不方便的人，要如何處理？譬如原住民朋友因為有部落需求，居住環境不一樣，也不方便接觸到銀行體系，所以原住民朋友要有原住民朋友的解決方式。然而弱勢團體並不是接觸不到銀行，是根本拿不出本金來申請。所以你們應該區分清楚，要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而不是說所有問題都不是我們內政部的，結果卻要內政部負責；如果這樣，當然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我今天要告訴你一個觀念，是不是可以考慮這樣處理，譬如原住民就是由原民會的原住民金庫……

李部長鴻源：我跟孫主委討論過這件事。

李委員俊侶：至於貧窮弱勢部分，他們連本金都拿不出來，也無從貸款起，這是現在最大的問題。而且現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又增加了，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我們有這麼多弱勢民眾連本金都拿不出來，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其實每個部會針對弱勢民眾都還是有一些貸款機制，我也是希望……

李委員俊侶：不只是貸款機制而已，他們連本金都拿不出來，抵押擔保品也統統都沒有，包括原住民朋友及弱勢民眾，有很多人根本拿不出房子來抵押，也拿不出房子來質貸，所以無法處理。其

實平民銀行的觀念都是非常小額的，照理說，小額的應該可以解決，但現在是連小額的都拿不出來。

李部長鴻源：委員其實講到一個重點，弱勢的人沒有抵押，所以無法借錢，平民銀行有一個非常關鍵的点，就是信用貸款。

李委員俊侶：不必質押嘛！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平民銀行跟其他銀行不一樣的地方。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事實是只有 50 個人申請、只發出 53 萬，這個問題還是要想辦法解決。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以你的瞭解，孟加拉部分的窮人銀行總共處理了多少金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最後都變成上市公司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概念其實非常不一樣，實際執行的效果也不一樣，如果你把它當作社會福利來做，就永遠陷在這個泥淖裡。

李部長鴻源：因為孟加拉的尤努斯是把它當作商業行為來操作。

李委員俊侶：這就回到我最開始的問題，它到底是一個人民團體？營利事業？還是要當作什麼來經營？這才是最重要的重點。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如果你今天無法確定這件事，不管是交給內政部，交給原民會或其他團體，它還是無法處理，所以在討論這個法的時候，希望大家要把這個問題釐清。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我們到底要把平民銀行的概念或是原住民朋友銀行的概念當作什麼？這兩個的性質其實又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平民銀行如果由社會司辦理，就是這個規模。我們最近在談以房養老，用社會福利的角度來做，就是這樣的辦法。

李委員俊侶：以房養老的問題，我也問過很多次了，這些問題其實都很大。

李部長鴻源：如果讓商業操作的話，就是另外一種邏輯。現在就是我們要把自己的邏輯講清楚。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部分要說服我們，究竟你們的邏輯是什麼？你們的主張是什麼？今天交給內政部之後，內政部希望怎麼做？其實立法院討論問題就是應該這樣處理嘛！否則，所有問題都卡在這裡。

李部長鴻源：其實交給內政部，我們當然會做，但是我們的切入點就是社會福利。

李委員俊侶：社會福利永遠就是這樣的規模，沒有達到它應有的效果。

李部長鴻源：如果交給其他部會，切入點又不一樣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部分到底要以商業機制來做或用什麼方式來做，要先定位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希望透過跟立法院的溝通，定位清楚。

李委員俊侶：我們也希望這樣，因為很多次我發現你的觀念都跟我們一樣，但是上級一講，你們就

照做，包括下午要討論的世大運基金，還是這樣，上級交代，你們就只好照辦，這才是問題的所在。現在問題在上面，不在下面，也不在部會。所以，拜託部長把真正的問題釐清，然後我們才有辦法繼續討論下去。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內政業務部分，這個協會是一個偏遠的角落，所以部長對這個協會的認識和了解恐怕也不多，我延續剛才李委員的問題，請問部長期待它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它可以發揮幫弱勢族群脫貧的功能，但是假如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它的侷限性就很大，按照國外的案例，像尤努斯的貧民銀行，事實上，它的切入點不是社會福利，而是金融操作。

廖委員國棟：因為你們剛才談到定位，請問主管機關可以幫它定位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交給內政部，我們的定位就是社會福利。

廖委員國棟：我要知道你的思維到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的思維是在我手上，我當然不會推卸責任，但是我要去推廣業務會牽涉到很多部會，這都不是我能……

廖委員國棟：因為在內部會議中曾經為了到底要往商業集團方向走，還是繼續留在人民團體裡面，以互助、合作、不營利的特質為社區服務，爭議多時，我剛才聽到司長的說明，感到有些疑義，其實它的會員必須有相關性，譬如同屬一個教會、一個部落，互相認識、信任的人，才可以成為會員，並不是任何人想來參加就可以來參加。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在儲蓄互助法中有非常明確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現在你們規劃的貧民規模有多大？

李部長鴻源：試辦是 50 人，問題是現在申請的 quota 都還沒用完。以貧民銀行為例，民眾來貸款、儲蓄，他存多少錢，政府就相對幫他存多少錢，然後民眾可以從銀行裡把錢借出來。

廖委員國棟：民眾最高可以借多少？

李部長鴻源：可以借到 3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所以民眾存 15 萬，可以借 30 萬？

李部長鴻源：不需要存到 15 萬。事實上，已經有 4 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目前借的額度最大的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15 萬元。我們才試辦，已經有一個人借到 15 萬，他也去買了一部車來創業，事實上，已經有一點效果了。

廖委員國棟：按照你這樣的說法，一個人就借了 15 萬元，剩下的 35 萬元分給 50 個人，一個人只能分到 7,000 元而已。

李部長鴻源：民眾不是從他存進去的錢裡面去借，事實上，他是跟銀行借。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因為你剛才說總共借出 53 萬元。

李部長鴻源：不是。

廖委員國棟：現在貸放了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些人總共存了 53 萬元。

廖委員國棟：貸出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貸出有 4 個案子，分別是 15 萬元、6 萬元、3 萬元和 4 萬元，總計 28 萬元。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在初訓期間，這對於整個脫貧制度的建立非常重要，你們應該努力去推廣，但是在原鄉，可能會跟儲蓄互助社有些競合。

李部長鴻源：沒錯。

廖委員國棟：我特別要向主席說明清楚，其實我們 334 個互助社中只有 115 個是原住民的社，大部分是漢人的社，成員之間都是相關的，不是同一社區、同一工廠，就是同業，互相信任的一群人才組織了這個社，如果全部要轉移到相關的金融機構，協會內部還是會進行討論，將來如何發展，我再和你討論。

李部長鴻源：我補充說明一下，貧民銀行目前就是透過儲蓄互助社在辦理的。

廖委員國棟：可見儲蓄互助社的功能非常大。

李部長鴻源：沒錯。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只應該幫助它成長，還應該放寬其業務範圍，讓它能做更多事情。

李部長鴻源：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希望他們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

廖委員國棟：所以今天我們修法的基本立場就是這樣，如何讓互助社能夠做更多事情，而且是協助內政部，不論是社會福利或脫貧方案。

李部長鴻源：沒錯。

廖委員國棟：我們實質的來看今天的幾個修正案，關於增訂的第七條，只是要金管會和財政部協助儲蓄互助社，這本來就是你們的工作，請問你們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七條之一，協會是建議政府應該協助建立儲蓄互助的……，當初內政部是表示沒有相關的預算，所以，……

廖委員國棟：這需要預算嗎？這是你們的權責嘛！只是把權責界定清楚，要你們認真去執行，不要說這不是你們的業務，所以不管。

施主任秘書瓊華：第七條還有第二項規定政府應該提供儲互社的轉存制度，但是轉存制度，目前信合社是轉存中央銀行，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尊重……

廖委員國棟：中央存保公司不接受他們的轉存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中央存保公司沒有辦理轉存業務。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金融機構才能轉存，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副組長說明。

邱副組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說要建立轉存制度，其實涉及資金，涉及中央銀行的職

掌。

廖委員國棟：它規模只有一點點而已，你們為什麼不接受呢？

邱副組長美珠：我們沒有不接受，其實我們目前有負責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的轉存其實明定在法裡，是由中央銀行去指定。

廖委員國棟：在信合社法裡面？

邱副組長美珠：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就是需要法源啊！

邱副組長美珠：對此，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央行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中央銀行的意見呢？這應該沒什麼責任好推卸的。儲蓄互助社目的是在協助內政部，不是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業務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82 年訂定信用合作社法時，第九條規定，由央行對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的轉存與融通訂定辦法。基本上，信用合作社是金融機構，適用銀行法規範，如果要融通資金，則向轉存機構融通；如果轉存機構錢不夠的話，就向銀行融通。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我們的業務範圍只針對金融機構與政府機關，而儲蓄互助社與互助協會屬於法人，非金融機構，且其資金來源為股金，並非純粹的存款，這種性質的轉存和一般信用合作社的轉存並不相同。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要怎麼做才能協助他們轉存？

蔡局長俊雄：為了社會安定，健全儲蓄互助社財務，必須立法，才有法源轉存。儲蓄互助社的主管機關現在是內政部，如果內政部基於政策考量，認為有此必要，那麼我們也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如果今天修正通過可以轉存了，你們接不接？

蔡局長俊雄：照原修正條文來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可以從施行細節來協助訂定。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基本上可以同意轉存入法？

蔡局長俊雄：對，但是不能比照信用合作社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廖委員國棟：那將來就在施行細則上去修正了。謝謝局長。

第九條提到社務發展得視需要增列儲蓄互助社辦理業務，金管會對此有何看法？

施主任秘書瓊華：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已經與委員協商過，只要做文字修正即可。

廖委員國棟：這樣就可以了？

施主任秘書瓊華：對。

廖委員國棟：好。第十三條的免稅規定呢？

施主任秘書瓊華：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提到辦理及代辦保險業務，不過辦理保險業務涉及經營保險疑慮，而代辦如涉及代收手續費，則就有保金、保單的疑慮。

廖委員國棟：這意思是他們在執行一般保險業務嗎？

施主任秘書瓊華：現在文字上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建議……

廖委員國棟：但現在也有癌症業務保險，不過對象只針對社員。

施主任秘書瓊華：如果是幫社員向保險公司投保，則必須視其屬性而定。如收取費用，則回歸到保險法所規定的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所以現在我們必須先釐清其屬性。

廖委員國棟：這點稍後進行逐條時再來討論，我現在只是想知道你們的立場。免稅部分呢？這是財政部業務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第九條第七款、第九款涉及到可能對社員以外，也就是非社員提供貨物或勞務行為。目前法令規定信用合作社、協會對會員或社員所提供的貨物或勞務會給予免稅，但若擴及社員以外者……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是可以限制的，請告訴我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

許副署長慈美：這涉及原則性問題。至於第十三條第二項，由於現行規定在利息攤還上並無所得問題，因此也無課稅問題，爰此，建議本項免列；第三項部分，儲蓄互助社的自有房屋乃供辦公使用，且限於社員，有特定對象，由於工會、非營利組織等機構之房屋並無免徵房屋稅問題，故不宜擴大。儲蓄互助社所開具之各種憑證，如屬於印花稅，目前相關合作社組織對此並未免稅，所以建議免列，換言之，維持現行條文即可。

廖委員國棟：但其性質是社會福利啊！

許副署長慈美：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目前……

廖委員國棟：印花稅是可以不必徵收的，收入已經這麼微薄了，你們還要收印花稅？

許副署長慈美：目前所有慈善團體、非營利組織的印花稅，屬於應稅憑證，還是要貼花，如果現在開放免稅，那麼其餘相關的公益團體也會要求比照。

廖委員國棟：其餘部分逐條時再討論好了。

許副署長慈美：關於委員所提花蓮互助合作社的個案問題，我們會個案處理。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希望本案能儘快逐條討論，儘快處理完，這樣可以有比較多的時間進行協商。謝謝。

主席：據我的瞭解，親民黨也有提案，下禮拜應該就會交付審查，內容方面與本案差距不大，如果現在我們審了，那麼親民黨的提案交付審查時，我們又要再審一次，那也不大好，加上時間因素，所以今天只能進行詢答。我希望今天所有在場的相關單位，在下次進行逐條討論時，先把書面意見寫清楚，一併送來，這樣我們在討論時也會比較清楚。

其次，如果儲蓄互助社的定位不清楚，那麼就會永遠卡在這裡，問題也會出在這裡。所以我要求各單位必須把你們對林委員正二的提案意見寫清楚，以書面方式送來，這樣應該有助於審查。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儲蓄互助社的社團屬性與金融屬性的特色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儲蓄互助社目前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其所經營的社務，性質上有些類屬於信用合作社，而這部分屬金管會業務執掌。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提到監督及輔導機關是內政部、財政部，因為財政部過去曾負責金融監督管理業務，但在財政部將這部分業務劃分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該項業務已經不屬於財政部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跟你無關嗎？

許副署長慈美：目前跟財政部有關係的應該是相關稅捐的減免部分。

許委員添財：另外，請施主秘回應同樣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銀行局的同仁代為說明。

許委員添財：好，沒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副組長說明。

邱副組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 82 年的時候，這個法案是由委員提案的，當時其實也有討論過、論戰過主管機關到底是要屬於金融主管機關還是內政部，方才李委員也有特別針對它的定位、屬性提出……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不直接談行政系統應該怎麼去配套，而是要談儲蓄互助社這個主體，它在社團屬性上應該是個社團，而它在社團屬性上有哪些特色是與其他一般社團不同的，以及它在金融屬性上又有哪些特色是與其他一般金融業者不同的。

邱副組長美珠：我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去追溯根本的金融經濟原理。

邱副組長美珠：儲蓄互助社基本上是吸收股金的，它和金融機構最大的不同在於金融機構是吸收社會大眾的存款，但儲蓄互助社一開始的定位就是不吸收存款，而是吸收股金，因為它是屬於社團法人。

許委員添財：能不能更精準一點？

邱副組長美珠：比如說現在……

許委員添財：依照本席的淺見，它是封閉性的。

邱副組長美珠：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它的對象……

邱副組長美珠：是以社員為主。

許委員添財：它的營業對象都是特定對象，服務對象也是特定對象，因為這個社團組織是封閉性的。

邱副組長美珠：是。

許委員添財：跟一般金融業的市場結構，以及經營主體的屬性是完全不一樣的。

邱副組長美珠：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應該從這邊出發，不然就會把金融經濟應該有的體制產生混淆，而有些干擾與破壞，你們擔心的應該是這一點嘛！

邱副組長美珠：是。

許委員添財：只要將界線弄清楚，規範清楚，該放寬的就可以放寬了，要不然它就會因為封閉而被孤立、邊緣化，這樣到最後就沒有意義了，我覺得金管會要注意這一點，因為臺灣的金融就是被你們捏死的，為什麼捏死了？業者一直膨脹，但消費者的權益卻是一再縮小，當業者覺得國內的生存條件惡化了，就放寬讓他們可以跑到國外去，可是消費者卻要被國內退步的金融產業剝削、限縮，因為消費者沒辦法跑掉，所以造成有錢的人將資金外逃，你聽了應該很不舒服吧？

邱副組長美珠：對。

許委員添財：金融業是失落十五年的經濟當中衰退的產業啊！原民會的主委一直在那邊點頭，表示本席確實道出問題之所在，這部分不是不能改，但是權利、義務必須均衡，業務的執行與制衡機制也要配套，然後你們當然可以放寬啊！原住民為什麼提出這項訴求？因為原住民沒辦法接受一般銀行的服務嘛！所以希望將他們的互助社銀行化，可是你們擔心捏著會死，放了又會飛走，對不對？這和內政部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扯上內政部？社團是內政部主管，政黨也是內政部在管的，可是政黨幫派化內政部要負責嗎？國內最大的幫派就是政黨，不是嗎？他們要處理的都是人的問題，他們的業務都是處理內部成員的事務，這不是幫派是什麼？除非民主化、透明化及公開化，幫派的性質才能解除掉，要不然政黨就會越來越幫派化，從一黨專制到幫派壟斷，臺灣的民主還是完蛋啊！我講的話不好聽，但是我都是講現在和未來必然發生的問題，而且是很可怕的問題。

這個問題應該交由大家做討論，並進行專業的協商，而不是在這邊喊價，他們為什麼要提出修法？活不下去嘛！看到機會也沒辦法把握，看到問題也沒辦法解決，未來是問題或機會，我不清楚，只有他們的消費者、社員、經營者、社務人員才清楚，那就由雙方面來對話嘛！由立法院、專家、業者和消費者一齊來對話，我想立法委員應該會站在讓兩邊平衡的立場，一方面照顧社員的權益，另一方面也要去考慮社務人員的責任，設法取得平衡。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內政部李部長幾個問題。我認為貧民銀行在臺灣是有需要的，過去我在擔任市長時，一直很羨慕台北有銀行，我並不是想要擴大自己的權力，但直轄市依法可以有自己的銀行來服務市民，微型貸款銀行就是成功的案例，人家在美國拿到博士，不會想要自己賺錢，也不會留在美國當寓公，搞移民，而是回到自己的國家服務鄉親，所以興辦小型貸款的銀行，這是銀行業都不敢碰的，因為成本高、風險大、規模小，這種業務銀行是不會去辦理的，但臺灣為了業者的規模經濟利益，卻是一直擴大，搞併購，結果弄出民併公、小併大這種國際笑話，違反經濟常理的行為一定是政治干預，這是誰的責任？有沒有追究？追究不出來嘛！但是全民都在罵，政治社會的形象被破壞了，這是很令人痛心的。現在貧民銀行是有需要的，可是你們卻把它當成一種福利，編列預算成立一筆基金，然後交給人家去貸款。

自從臺灣的經濟階段變化以後，產生了市場分割，一個是規模大的、效率高的市場，另一個是效率低的、規模小的市場，二者如何分割才能夠照顧到消費者的權益，並提高整體的經濟效率，現在是政府的缺失導致市場雙元化被分割，關於分割以後的市場，本席提出一個理論，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家庭養豬？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小時候就看過家庭養豬，我發現不只是我媽媽聰明而已，左右鄰居都很聰明，小豬剛生出來的時候是比較大的，但到最後卻是很小，當他們在吸奶或吃飼料的時候，小隻的都會被大隻的擠走，永遠都吃不飽，這時候就必須去做市場分割，雖然養豬戶沒有學過經濟學，但他們卻懂得要做市場分割，因為他們會弄一個小豬槽，這時候大豬的嘴是放不進去的，以保障小豬吃飼料的機會，我稱之為豬槽理論。過去我在研究經濟時曾經研究過結構經濟學，我發現原來臺灣的經濟就是這樣發展起來的，連家庭主婦、養豬戶都那麼聰明，懂得使用豬槽理論，現在臺灣的經濟被分割以後，也要去利用豬槽理論，對於弱勢者如何發展他們所需要的，量身訂造出適合他們發展的體系，但是不管你怎麼量身打造，經濟絕對不能福利化，這樣以後會沒完沒了，福利要經濟化、經濟不能福利化，這個平民銀行是一個開始，但是很多事情剛開始絕對不會有問題，就像 ECFA，初期絕對是雙方都好，但是到一個臨界點後 self destruction 就會產生，不要只說繼續擴大，越擴大風險越高，那現在這個平民銀行應該怎麼做？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都站起來了，我不是在賣弄，我是在關心，經濟學真的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我回答委員一句話，過去我在台北縣服務的時候對平民銀行有研究過一段時間，現在的儲蓄互助合作社有那樣的一個雛型，我們應該協助他們如何在法律方面可以發揮那樣的功能，我們內政部會努力和其他部會一起來解決。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孟加拉可以成功？為什麼他們對同一位貸款人，即使他錢被倒掉了還敢繼續放款給他？原因就是他對那位客戶的行為、品行非常了解，所以即使他買牛、養牛、結果發生水災牛死掉了，他還是敢繼續放款讓他做其他的，類似這樣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平民銀行還有一個扶助的概念，它不只是放款。

許委員添財：輔導啦，對產業、創業、個人的創業、產業的形成有輔導作用，剛才我提到個體是豬槽理論，但是整體是市場結構的因應，對不同的市場結構進行不同的因應，當然個體、總體是相輔相成，這個平民銀行跟金管會無關，金管會是管大銀行、它應該搞國際競爭。

李部長鴻源：就是說不要把大銀行那一套拿來管這個平民銀行，這是我們要釐清的。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這絕對不行，但是小銀行的問題也要特別看待加以處理。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改採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繼續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教有關境管局發放境管通知書給陳祐豎等 3 人這件事，我想有一些法律概念要先跟部長釐清。這件事情發生之後，移民署引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規定，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應禁止出國。他們認為應該要通知當事人，所以就直接發給通知書，我想這種說法在法界會引起很大的譁然，這顯然是移民署錯誤引用法律以及對法律錯誤的認知。

其實原因很簡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規定，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它規定的程序相當清楚，在法界的見解它必須經過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也就是檢查官訊問被告之後，認為被告有限制出境之虞，經過法院同意才給予限制出境的處分。檢察官有兩種作法，第一種是直接諭知限制出境，告知他有可能被限制出境。第二種是被告回去之後，他考量辦案的需求認為有需要還是可以申請限制出境，然後再告知移民署。所以移民署是依據這一條，有關司法偵辦中的案件，經訊問被告後，簡單來說要先經過訊問，被告知道這個案子他被偵訊，所以當移民署限制他出境，被告不會覺得意外。

但是假如是偵辦中的案件，都還沒有訊問被告，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很清楚的說明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其中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所以檢察官可以通知移民署這個案件還在調查，然後再根據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中所謂限制出境或相關留置的規定，這是不應該通知當事者。

簡單來說偵辦中的案件，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是通知移民署要留置被告，這個邏輯很簡單，檢察官的認知是按照第六十四條應該把他留置，而移民署的官員就逕自解釋法律，認為根據第六條還是要通知被告，除非有註明這不能通知，所以我認為，這幾年移民署對於這些有關刑事訴訟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的規定很顯然是錯誤的認知法律，即便你對這個法律見解有疑問，你也應該馬上向檢察官提出，境管通知單寫得非常清楚「台端因擄人勒贖案件，依法禁止出國」，既然知道這是擄人勒贖的案件，就算你不懂法律、錯誤的引用法律，但是至少對於相關的法律規定，看到是「擄人勒贖」的案件也應該提高警覺、做雙重的確認，對不對？

部長，我認為整個案件移民署官員行政疏失的比率可能佔得比較重，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發生以後移民署有做一個檢討，當然我們會把移民署所有的作業流程再做一個檢視，以我目前的了解，各個地檢署的做法不太一樣，例如北檢，他會直接告知這是偵查中的案子，不要發出去。一般的檢察署都會註記不要通知當事人，這次因為桃檢沒有註記，才會發生這樣的錯誤。

我們一定會確實檢討移民署的疏失，未來我們也會跟檢察署之間對於整個標準作業程序，會再做一個檢視讓它更嚴謹，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做很明確的檢討。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也不是第一例，過去就有很多這種例子，這真的要痛下決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這件事情我剛有提出適用法律還有整個行政程序的問題，我也希望部長能夠明察。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

陳委員其邁：移民署有責任、有疏失的部分，還是要追究責任。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了。

陳委員其邁：不能推說因為你沒有通知我如何如何，假如他能夠提高警覺以及對適用法律的問題做釐清，我想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確實檢討。

陳委員其邁：再來跟部長請教的第二件事情，有關今天大家對於儲蓄互助社有爭議的部分，我們這次的修法提到相關財務清理的部分，在立法前的呆帳，政府應該給予協助予以清除，請問到目前為止這個呆帳的規模大概多少？

李部長鴻源：6 億。

陳委員其邁：這個規模大概有 6 億。

李部長鴻源：立法前是 6 億，執行到現在的呆帳大概有 2 億，就是逾放 2 億，所以加起來大概 8 億。

陳委員其邁：大概有 6 億的規模。那內政部的立場認為這個 6 億也不應該協助清償？還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 6 億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所以政府沒錢？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沒錢。

陳委員其邁：請教部長，相關協會的呆帳 6 億，這 6 億已經影響到協會的運作嗎？有沒有影響協會的運作？

李部長鴻源：這應該還不至於，他們現在整個協會的規模大概 200 多億。

陳委員其邁：200 多億，那呆帳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就是 6 億，加上逾放 2 億，大概 8 億。

陳委員其邁：大概 8 億左右。它不會影響到儲蓄互助社整個運作的機制？

李部長鴻源：目前不會。

陳委員其邁：這次儲蓄互助社希望能夠放寬規定，以這種全權委託方式運用資金或購買相關規定之金融及保險商品，內政部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這可能其他部會才有辦法對這件事情做出判斷。

陳委員其邁：這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是我們為難的地方，我們還是要請教財政部跟金管會。

陳委員其邁：今天金管會有來，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次儲互社的修法有關資金運用的部分，他們有提到全權委託的部分，現在我們不清楚他們所提到的全權委託究竟是儲互社全權委託儲互協會，還是儲互協會未來會委託金融機構來辦理全權委託？

陳委員其邁：假如委託金融機構呢？

施主任秘書瓊華：如果委託金融機構，原則上應該是可行的，但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委託金融機構，因為說明欄說它符合規定是相關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那既然委託金融機構，你怎麼知道銀行要買什麼？

施主任秘書瓊華：它要符合儲互協會的目的，但是我們會提醒他全權委託還是會有資金運用的風險，他們要審慎評估，但是如果是儲互社全權委託儲互協會，因為儲互協會不是金融機構而且它是非營利，這部分就會比較有疑慮。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要看委託的對象到底是誰，假如委託金融機構還是有風險，那你們會提醒他們注意，對不對？

施主任秘書瓊華：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委託儲蓄互助協會，你們認為按照現行相關法令的規定，你們不予以同意，對不對？

施主任秘書瓊華：對。

陳委員其邁：部長，剛剛李委員俊俤跟許委員添財都有特別提到農民銀行的過程，當然我們都了解這是不同的機制，但是你也不要忘了當時孟加拉的農民銀行，它也是從類似我們的儲蓄互助社開始起家，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今天修這個法的過程，其實不分黨派的委員都認為相關的儲蓄互助社，不管是由政府協助打消過去的呆帳或是讓整個儲蓄互助社健全營運，其實在目前台灣不管是銀行或儲蓄互助社，它應該要做一個完整性的規劃，因為這次修法特別提到假如有一些政策性的負擔，希望能針對特定的對象，例如脫貧方案等等作一些協助性的處理，當然這會讓大家有點擔心，第一、儲蓄互助社不是屬於金融機構而是社團法人，它的財務運作沒有像金融機構那麼靈活，可能會造成這個機制淪為空有這些政策的方向。

現在內政部準備推的平民銀行有 50 幾個，但是效果不佳看的到吃不到，所以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負起比較大的責任是怎麼樣讓儲蓄互助社能夠慢慢的轉型為平民銀行，這才是重點，對不對？

大家都了解平民銀行或是儲蓄互助社都有類似的精神，例如放款擔保的部分沒有啊，但是孟加拉的窮人銀行雖然沒有擔保，但是這些相關的人要互保，它一開始是由借款人的方式所集合成的團體，慢慢的邁向所謂的窮人銀行，而且窮人銀行的資金也不是只有儲蓄互助社相關會員所認購的股金，它還是有其他包括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來挹注資金，藉由這些借款人互助的組織，才能達到現在股票上市，放貸金額已經差不多新台幣 2,000 億的規模，才會逐步達到相關組織成立的目的，能夠真正幫助窮人的銀行。

部長，你的報告裡認為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我認為這樣的做法太消極，應該要好好考量如何協助讓儲蓄互助社轉型為窮人的銀行，否則呆帳還是收不到，我們只說無擔保就放款，怎麼樣能更符合商業運作的機制同時也能夠幫助窮人，我想這是內政部要主動承擔的責任，不要像報告裡我們所看到的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假如行政部門不支持這個儲蓄互助社的法案，坦白講我們立法部門通過這個法案也是窒礙難行，這是不分黨派委員都很關心的一個重點。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回去會請次長邀集各個相關的部會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應該有系統的把它當作一件重要的事情處理，50 個人放款 50 萬，1 個人只能借 1 萬，這比孟加拉窮人借到的錢還少，他們差不多是 100 元美金，我們是 1 萬元，實在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努力來解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璿、許委員忠信、尤委員美女、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繼續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今天有好幾位立委連署修正儲蓄互助社法，他們所提出的大概有 6 條，部長對這 6 條都了解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原則都了解，很多執行的細節，我當然沒那麼了解。

林委員明濤：其中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好像利益方面比較多一點，部長認為第二十七條將來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李部長鴻源：這個請司長來回答你，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好。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是林委員正二提出的版本第二十七條，主要是有關儲蓄互助協會的任務是什麼以及它的內涵。

林委員明濤：這 6 條裡面有哪一條比較窒礙難行？第七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總共是 6 條的修正條文，對不對？我們都可以支持嗎？

簡司長慧娟：比較有爭議的應該是第七條之一有關信用保證的這部分，到底協會這邊能不能自己來辦理？相關風險評估的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多做討論，另外，第九條中有關參與社區營造及社會企業方面，語意不是那麼清楚，似有必要將需擔任任何種角色規定得更明確一些；第二十七條規定有可能會涉及一些投資行為，這些投資行為和其本旨是否會有風險，將涉及應否辦理保險等整體金融體系的問題，似乎也有必要再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明濤：請問目前的儲蓄互助社約有多少成員？

簡司長慧娟：目前全國約有 21 萬多人。

林委員明濤：需具備什麼身分？

簡司長慧娟：依照儲蓄互助社法第二條的規定，社員需有共同關係，比如在同一公司、同一職業團體、同一宗教團體或同一鄉鎮區域等，就可以加入儲蓄互助社成為社員。

林委員明濤：據本席的瞭解，參加儲蓄互助社者以信奉基督教、天主教者為多，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那是早期的狀況。

林委員明濤：不是信奉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人可以加入嗎？

簡司長慧娟：只要是在同一公司、同一職業團體、同一場域等被認為有共同關係存在者就可以加入。早期之所以多半為同一宗教團體，是因為這是由宗教團體引進台灣的。

林委員明濤：你們認為本案提出的六條修正條文都可以接受還是應該再做修正？

簡司長慧娟：某些條文的文字可能需做調整。

林委員明濤：所以你們是原則支持？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這是為照顧及協助弱勢，所以我們會盡力支持。

林委員明濤：你剛才說第七條之一可能比較具爭議性，那該如何解決？

簡司長慧娟：這次修正儲蓄互助社的主要用意旨在解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甚多的問題，所以希望

建立轉存至銀行的制度，而第七條之一涉及信用保證問題分，不過之後提出的修正動議似乎不再堅持這一點。

林委員明濤：購買公股部分呢？可以這樣做嗎？

簡司長慧娟：那是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認購公股銀行股權會涉及及金融體系，牽涉的層面比較大。

林委員明濤：這部分要如何解決？是傾向同意抑或需與金融機關協調後再提出辦法？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這是一種投資行為，而在公開市場上操作的風險是滿大的，所以必須審慎看待這件事。

林委員明濤：既然本院委員已經提案修正了，你們要如何給予協助？

簡司長慧娟：如果儲蓄互助社要轉型為類似平民銀行機制的話，剛才部長已經說過會請次長找相關部會討論該如何合作之事，所以我們會儘快邀請相關部會，由次長主持會議，先將定位予以釐清，再討論業務該如何盤整和分工，這樣才能將相關文字規定得更清楚。

林委員明濤：儲蓄互助社現在的資金將近有 200 億元，總要讓他們有轉存或其他的空間，若不能利用的話實在太可惜了，反正政府投資也需要錢，若規定儲蓄互助社得以轉投資以協助政府建設，這也很好。

簡司長慧娟：委員說的就是如何讓儲蓄互助社的資金活絡運用。

林委員明濤：本席希望內政部能支持本案的修正，儘快通過，使得儲蓄互助社的資金能善加利用。

主席：有關陳委員其邁所提移民署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鄭委員汝芬、邱委員志偉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江委員啟臣、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及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平民銀行

部長去年上任力推的施政亮點－「平民銀行」，以「儲蓄互助社」的方式運作；符合資格的民眾每月存一定存款作為母基金，政府給予等額補助，請問試辦至今天，成效如何？五十位參加的民眾，都有按時存款嗎？如果是以儲蓄互助社的形式試辦，與現行的儲蓄互助社又有何不同？或如果試辦成效良好，未來是否會成為儲蓄互助社的任務項目？

目前只有在中彰投地區試辦，也只有五十位民眾參與其中，這個儲蓄互助計畫的試辦期限，是到今年 12 月 31 日為止，根據瞭解，目前已經有四位民眾申請貸款，請問在接受貸款申請時，是否會審查貸款計畫及還款能力？也許隨著時間拉長，會有更多民眾申請，如果外界的反應不錯，請問未來是否擴大辦理的地區與對象？

二、儲蓄互助社法

今日審查的「儲蓄互助社法」，其中第九條有關儲蓄互助社的任務，如果修正通過，儲蓄互助社可以執行的任務將大幅增加，將不再只是單純的儲蓄、放款，還可以認購公股銀行股權、代辦保險、標購國家公債，性質上比較趨近於「銀行」金融機構，這樣的性質，是否符合儲蓄互助社原本設立的目的？

如果從設立的目的、功能取向來討論，儲蓄互助社的存在，是為了提供社員什麼樣的服務與幫助？這些服務與幫助，社員是否可以透過外界其他的社會資源取得，如果不行，表示儲蓄互助社有其擴大任務的必要性及需求性。而林正二委員代表民意提出這部草案，是否這表示，現行的制度、資源，沒有辦法滿足民眾的需求？

三、儲蓄互助社的主管機關

儲蓄互助社現在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一旦修法通過，擴張許多屬於金融機構性質的任務後，主管機關還是維持內政部嗎？內政部有這樣的專業與能力嗎？如果沒有，又應該請哪一些單位共同協助？在草案第二十七條寫到，「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所指涉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有哪些？會不會到後來，沒人想管，內政部也沒有能力去進行輔導及監督的工作？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台北市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運動大會，來自世界各國的選手將會齊聚在台北市，也因此可以為我國創造新的國際行銷，而再次將我國推向國際舞台，讓全球有機會再次認識我國。面對來自全球各地的選手，首先要考慮的住的議題，如果全部都住飯店，將會影響到國內目前固定舉辦的國際展覽參展者住宿，並且為了有效運用預算，因此主辦單位決定興建選手村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並且也符合世界各國爭取運動賽事的目的，除了增進國家 GDP 外，也可以留下相關建設，提升國家的基礎建設實力。

因此預計將吸引全球 120 個國家，超過一萬五千名選手進駐的世大運選手村，顯然是世大運舉辦承辦的關鍵，而該選手村依照相關的籌備規劃，原定是在本月就要開始動工興建，但是本席依據主辦單位表示，目前選手村還沒有動工，令人十分擔心是否能夠如期如質的完工，而再仔細分析之後發現原來選手村的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而中央的相關預算編列則編列在內政部的附屬單位預算項下之住宅基金內，然而住宅基金的審查目前尚未完成，因此中央的相關費用尚無法動用，使得選手村無法動工。

本席認為世大運的舉辦是我國努力爭取而來的國際表現機會，國內應該不分朝野的共同的世大運的順利舉辦一同努力，使得我國能夠受到國際重視，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 102 年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俗稱以房養老）於 102 年 5 月 1 日正式開始，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及安定的老年生活。內政部同時應思考避免如「勞保黃牛」、「修繕住宅補貼黃牛」，假借幫忙申請名義，從中訛詐長者，以謀取不當利益，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何謂儲蓄互助社】

一、儲蓄互助社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社員）基於資金融通的需要且願意承擔共同責任（盈虧自負，有限責任制），以自助（收受社員股金—認股）互助（辦理社員放款—貸款）及民主管理（社員不論認股及貸款多寡均享受平等的投票權）的方式選出幹部（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支領薪酬，但得支付正當的開支）為其經營管理，幫助社員節儉金錢，並將這些錢以合理的利息貸給社員，以改善生活及增進生產。

【現行儲蓄互助社應如何改善】

一、部長，我們經常把儲蓄互助社比喻為"窮人的撲滿"，而金融機構則是"富人的金庫"，這兩者之間的差別在於儲蓄互助社不僅是錢的組織，更重要的是"人的結合"，社員同時具有「投資者」（股東）、「使用者」（顧客）、「經營者」（老闆）的身分，儲蓄互助社法是為了讓使弱勢族群、擔保能力不足之社員能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政府應協助協會建立儲蓄互助信用保證制度。

二、儲蓄互助社鼓勵社員按期（每月或每週）及有計畫性（省下來而不是剩下來）的儲蓄，而非自然的累積，且每次認股不論金額多少，為方便年終決算分配股息，每股以新台幣一百元為計算基礎，由此可見，儲蓄互助社的資金主要來自社員的股金，而且在正常營運下，大部分的股金都貸放給需要的社員了，遇有資金過剩的情況，除了可以參加協會的資金融通或購買國家公債外，也都依規定存放在有存款保險保障的金融機構，不作其他投資。儲蓄互助社強制社員儲蓄的屬性導致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急遽增加，政府應援例比照早期照顧信用合作社之做法，讓儲蓄互助社之閒置資金得以利率加碼（補貼）方式轉存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以避免閒置資金在金融市場上四處流竄，增加不必要風險。

主席：在宣告休息之前，有兩件事需請內政部和相關單位配合，首先是部長所提會議請儘快召開，其次是親民黨亦提出相關修正案，下次會議會併案審查，請各部會在下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前，將書面資料準備妥當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本席希望本案能在本會期審查完畢，提報院會。如果各位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即另定期進行逐條討論。

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審查的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的 3 個基金，包括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 3 個基金已經在第 10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詢答，所有的提案並已宣讀完畢，稍後我們就直接進行協商。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有一個變更議程提案，因為我們看到在上個月 29 日的時候，苗栗苑裡的反風車自救會抗爭的群眾及學生遭遇到警方違法的毆打及逮捕，這件事情非常的嚴重，早上有幾位委員，包括本席在內，召開了一場記者會，我們發現警政署根本對這個事情完全沒有了解及掌握，所以希望能夠在今天下午，緊急邀請內政部長、警政署長針對這個影響非常重大的案子，能夠列席本會進行專案報告，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所以段委員的意思是要增列議程？

段委員宜康：是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此一增列議程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就先進行這 3 個基金的協商。另外，有陳委員怡潔等新增提案兩案，其內容如下：

一之一、有關營建基金項下住宅基金擬動支 171.6 億元於新北市林口區以興辦國宅方式興建世大運選手村，除違反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外，亦不符合行政程序，爰提案要求全數凍結 102 年度住宅基金政府興建國宅工程項下 672,440 千元預算，待行政院完成先期評估及相關行政程序，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央政府與台北市政府為舉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新北市林口區選址，以興辦國宅方式興建選手村，違反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內政部營建署聲稱目前選址該處為國宅用地，並無違法情事。但政府自 88 年起不再興建國宅，改採補貼息或租金補貼方式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此項說明明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行政院之公文中。營建署之立場為反對以興建國宅方式進行。

二、世大運選手村之選址、興建，「程序不備，實體不究」：

1. 未提出先期規劃構想（即可行性評估），明顯違法，違反「國民住宅工程作業程序表」，內政部未製作興建可行性分析，未列入年度先期計畫。
2. 違反《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3. 「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違反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相關規範。「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程序不完備，未製作先期規劃、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不得編列預算。

三、行政院不顧內政部反對意見，強行要求中央各部會全力支持。101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函復行政院：『林口國宅用地招商興建選手村，將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請台北市政府另覓其他地點及方案。』但是 101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會，陳冲院長卻仍表示：『世大運選手

村興建地點通過。……如在法制面有所疑義，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解決，如有困難，再報院處理，各部會不應私自對外發表意見。馬總統對此事也很關切，相關事項本院會專案協調處理。』

四、依據審計部「中華民國 100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指出，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未盡落實者，其中閒置低度利用房地仍未妥善規劃運用，以台北市為首。支持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為全國人民之期盼，但相關計畫與預算程序仍應合於法定程序，不應因人設事、因市設事。本次住宅基金預算審議，實應審慎為之，相關動支於世大運選手村部分，理應凍結，待法定程序完備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高金素梅 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七、主決議 鑒於合宜住宅政策之施行目前無任何法源依據，僅透過 99 年 4 月 22 日「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之會議結論辦理，但包括申請條件資格、租約年限、保障給經濟弱勢及青年等的比例、等，通通付之闕如。復現行住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所訂之社會住宅專供特殊情形及身分者租用比例及定義，未將未滿四十歲之就業或就學青年納入保障。因此，為充分保障經濟弱勢及青年有尊嚴的居住正義，避免將來爭議之發生，特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配套措施，且應針對 40 歲以下就業及就學青年優先保障，其保障比例更應占總保障比例的一半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李俊俤 陳超明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還是按照順序，先處理營建建設基金的協商，再來是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最後才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我們今天處理的案子以原來有提案的為主，陳怡潔委員的兩個提案，方才已經宣讀過了，我們也會併案來處理。

關於營建建設基金，姚委員文智等所提第一案及陳委員怡潔等所提第一之一案，我們就併案來處理。首先，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我們是針對選手村 6 億多的部分，建議予以凍結，因為這不符預算法，同時也不符合行政程序，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672,440 千元，待行政院完成先期評估及相關行政程序，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其實第一案、第三案及陳委員怡潔等所提的案子，應該都是一樣的，事實上，世大運不只關乎台北市、新北市，而是關乎台灣在整個運動上面的國際能見度，方才陳委員所提的行政程序，最主要因為現在只是保留決標，而且這個案子是由內政部、台北市、新北市大家互相合作的，可說是國家的大事，其在運動上的重要性是僅次於奧運的，人稱小奧運，所以希望委員會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這是立法院在幫你們解套，反正你們做得不是很開心，乾脆我們立法院就幫你們解套，就是予以凍結。

葉署長世文：沒有啦！我們很開心。

陳委員怡潔：你們 5 月 24 日就回函行政院表示不能做了，且資金上面是有困難的，然後也沒有土地可用，據了解，原來土地的部分是把主意打到 A7 上面，而你們自己也回函不做了。

葉署長世文：那是以前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那也轉變得太快了。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原住民看到政府說變就變，感到十分羨慕，這可是一大筆錢，但政府不是財政拮据嗎？的確，這是可以提高能見度，但也不是用這麼粗暴的方式，據了解，市政府已經報告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實在是有一點離譜，身為一個國會議員，我們不應該這麼粗暴的被強姦，因此，我也同意陳委員的提案。

姚委員文智：這個案子大家有很多的看法，而我們這個提案其實已經算是退一萬步了，第一，如果要在這裡蓋，至少要告訴我們未來住宅法修定以後，這些選手村用過之後，到底相關的社會住宅規劃是如何，或者這也可能會變成國宅的借屍還魂，好歹你們也解釋一下。

第二，不知今天台北市政府有無派人列席，陳委員提到裡面可能有人違法發包，弊端叢生，關於這些部分台北市政府執行的情況是如何呢？

主席：台北市政府有無派人列席？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本來審查這個是不關他們的事，但聽說這兩天台北市政府動員得很厲害，他們都跑到立法院來，本席是召委，但他們根本就不理我。

在場人員：我有接到電話。

主席：台北市政府動員得很厲害，連書記長都跑來監軍了。只有召委他們理都不理！

賴委員士葆：不好意思，我並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不過主席點名到我，我就要提一下，據了解，郝市長是要拜託各位，而我下午得到的消息是，主席是因為一直聯絡不到，而不是不理他。再來，世大運我們已經爭取好幾次了，好不容易這次爭取到了，可說是得之不易，所以請大家儘量支持，而預算法的部分，他們是說還沒有決標，但怕會來不及，所以拜託各位偉大的委員支持，若委員有什麼要求，他們也會來配合，因為我是台北市選出來的立委，所以多少有一點講話的著力點，像姚文智委員也是台北市選出來的委員，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總之，有什麼意見要求就儘量要求，但大方向還是希望能夠支持，台灣能見度已經不高了，這次能有這麼大的能見度，所以希望各位能夠支持。謝謝。

姚委員文智：因為他點名到台北市立委，所以我就非講話不可，就因為身為台北市立委，才覺得台北市舉辦這麼大的活動，難得國家要撥這麼大筆的經費，則我認為應該要蓋在台北市，而且台北市若能利用這筆錢在推動世大運的同時，又能進行公辦都更，把很多破敗的市容能夠整理一下，俟辦完世大運之後，我們一方面完成都市更新，一方面又可以推動社會住宅，同時又讓整個市容

改變，這才是舉辦世界級賽會應有的作為，就是把有限的資源，做最充分的利用，這可說是一舉三得，結果現在的情況就是撿便宜，就是找一塊綠地，而且還到新北市找土地，本席認為，台北市主辦，就應該找台北市的地，比方說找一些老舊的社區等，所以郝龍斌應該要扛起責任。

賴委員士葆：這個錢不是中央撥下去，而是跟營建基金借來的，到時賣掉後還是要還的，再來，台北市目前是找不到這樣的土地，雖然我也希望可以在台北市找。

陳委員怡潔：為何要先借？跟程序就是不符啊！台北市這麼有錢，有差這 6 億嗎？

賴委員士葆：我是說 171 億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我要凍結的是這 6 億元，而且請教署長，台北市政府在新北市有土地嗎？

葉署長世文：坦白說我並不知道，不過針對姚委員所提的問題，本人有兩點說明，第一，根據郝市長的說法，他們非常努力找過，台北市找不到一塊這麼大的地是比較適合的，且最主要是交通上的考量，就是選手村到各個場館的時間應在 40 至 50 分之間，第二，選手村用完後該怎麼辦？如果沒有記錯，去年審查行政院預算時有做過一個決議，就是這部分要蓋 3,018 戶，裡面的 60%要拿來做只租不售的出租住宅，就是社會住宅，另外 40%就是賣掉，因為這是從住宅基金裡面來的，所以 40%賣掉後，還是要回歸到住宅基金，而出租住宅的租金，未來也是要回到住宅基金，所以我們會遵照這個決議來辦理。

陳委員怡潔：其實台北市在新北市是有一塊地，而且就是在選手村附近。

葉署長世文：對！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才想起來，我沒有提，你都忘了這塊地，事實上，現在選手村上面都是綠地，而位在產業專區的那塊地，則是在四維路跟文化一路的交叉口，而世大運的選手村是在仁愛路跟文化一路的四周，兩者才差一個路口，而且前者的形狀還比較完整，將近有 3.09 公頃，換言之，台北市自己有地，卻要來跟中央、營建署拿地，然後要人民出那 171.6 億，為何不用自己的土地來興建呢？

主席：我們嘉義市是小地方，並沒有機會爭取，不過在內政委員會，一切都要依照法規來進行，根據王院長的協商，40%要出售，60%要做為社會住宅，但基本上這違反了預算法，然後台北市又講不清楚為何一定要蓋在這裡，所以從內政委員會的角度來看，我是很難贊成的，基本上，這部分大概是不會有什麼結論，所以是不是稍後再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繼續討論，對於這個案子，我是有一些想法，第一，當年爭取世大運的時候，高雄市也曾經爭取過，但是後來沒有成功，其實各個城市都想舉辦，若我的屏東老家可以舉辦，那我和高金素梅委員也都很支持，不過，現在台北市可以爭取到，其實也是非常的不容易，其實在 3 月的時候，我正好有到布魯塞爾，回程的時候剛好有一位世大運的韓國籍評審委員就坐我旁邊，原來我以為他是聯合國秘書長，因為兩人長得真的很像，而他就說台北市對此有做了一個報告，而他也非常贊同這個報告，所以在最後決標的時候支持了中華民國，因此，這是攸關我們國家顏面的問題，希望大家能夠儘量支持。

第二，至於地點到底要設在哪裡？或許還有其他的替代地點，但是大家可能要關心一個問題，就是進度、時程，因為在世大運的舉辦過程中，他們都會看主辦國的進度，所以進度能不能符

合是相當重要的，據我所知，林口這塊地已經進展一段時間了，也有很多的溝通及開了很多的會。事實上，這塊地將來會是國宅用地，即這中間有不小的範圍是公有的，所以儘可能是公有公用。至於生態的部分，也是可以調整的，而我也也是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運動與環保委員會的成員，所以也希望將來的運動設施能夠跟環保能夠結合，而且奧林匹克委員會也有一個 guideline，就像這次 2012 年奧運，英國把那個 Brownfield 有污染的土地改變以後，將其變成奧運的館場，也就是以綠建築、永續的方式來呈現，據我的了解，該土地上約有 9 棵大樹，而停車場那兩棵是會移走的，所以這部分應該會做一些調整，不過這是屬於細節的部分，最重要的是這筆經費能夠先框住，讓他們去推動，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另外，台北市或許有比較好的土地，但我並不是很清楚，不過本席認為，很多集居性的發展或是大規模的建設，不應通通集中在台北市區，而是能夠慢慢往郊區疏散，畢竟北北基將來一定會變成一個實體，而且如果設在台北盆地裡頭，從氣候變遷的角度來看，還不如到桃園、林口等高地去會比較好。

最後，很難得有這塊地，除了將其變成一個綠建築以外，選手村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選手安全因素，過去就曾經在奧運的選手村中發生恐怖事件，所以在設計、規劃的時候，相關疏散、應變措施，都是要考慮進去，因此，這個案子大家應好好討論，的確，這是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希望大家儘可能來支持。謝謝。

江委員啟臣：世大運能夠在台灣辦，大家都是非常歡迎的，照理應該不會有很多其他的意見，而現在的問題主要是出在幾個地方，第一，選手村的用地、經費涉及到地方及中央，還有，這個選手村蓋完後並不是永遠都做選手村，後續可能要做國宅、社會住宅或是出租、出賣，甚至有人建議要做為青年住宅，而且方才邱委員還提到選手村的興建要考慮交通、安全、綠建築等問題，所以如果要綜合考量的話，坦白說台北市政府還真的要跟中央及地方各相關單位來進行意見的溝通，而且除了要思考上述的問題之外，如果從各地、區域的角度來思考，在座有很多區域選出來的委員，搞不好就會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屆時提出的相關意見可能又會不一樣，當然我們內政委員會十幾位委員是可以表述自己的意見，如果各個黨團或是有其他委員能夠參與更多的意見，然後再去做決定，則那是更好的，在此提出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大家都講得差不多，在此做一個整理，第一案、第三案及陳委員怡潔的第一之一案就暫時擱下來，我們先討論別的案子，否則繼續談下去大家的意見一定都不一樣。總之，我們回頭再來看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贊成世大運，但其選地的地點不對。

主席：關於第二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當初段委員在提這個案子的時候，確實行政院整個新市鎮計畫還沒有通過，但後來在 4 月 8 日整個計畫就通過了，所以本案後段的「故予全數凍結，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可否就是凍結一半或是三分之一，然後我們來跟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主席：行政院已經通過該計畫了？

葉署長世文：4 月 8 日。

主席：本席建議你們就先動支一半，然後還是要來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第四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各位都知道 102 年度的預算編列很困難，所以行政院是編列新市鎮基金 102 年度要繳庫 70 億，因此，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這個案子是我提的，所以我也不好意思再多說什麼，畢竟我的意見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

張委員慶忠：現在新市鎮基金還有多少錢？

葉署長世文：這個 70 億繳完以後就沒錢了，我們還是要跟銀行借錢。

張委員慶忠：最近不是還有拍賣兩塊地？

葉署長世文：錢還沒有進來。

張委員慶忠：不是拍定了，為何還沒有進來？

葉署長世文：還有一些問題，不過快解決了。

張委員慶忠：這只是其中一塊，並不是兩塊都如此。

葉署長世文：已經進來 4 成了，總之，是有一點點錢，但是要用於 A7 的整地款等費用，所以根本是不夠的。

張委員慶忠：既然土地已經標出去了，就請趕快把錢收回來。

葉署長世文：當然。

張委員慶忠：標出去已經好幾個月了，要趕快把錢收回來。當然我知道有一些都市計畫程序，但這些程序希望可以跑快一點，既然土地標出去了，就要趕快把錢收回來。

葉署長世文：好的。

主席：說穿了，你們是借錢來繳庫，這說不通啊！而且這有標出去，又不是沒有標出去，所以說不通啊！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將其做成決議，要求在一定時間內收回來，比方說 3 個月內就要收回來。

葉署長世文：現在 A7 的土地徵收款、土地補償費、整地等費用，總共需要 245 億，這是陸續支付的，當然 A7 合宜住宅款有進來一部分，方才張委員所提的，我們會儘量去催，基本上，這是整個財務調度，當然現在馬上撥 70 億是不夠的，必須要跟銀行借錢，不過，我們有跟銀行定有長期的合約，就是資金調度有困難就跟銀行借錢，利率是 1%，所以關於調度方面，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席：其實這是說不通的，因為這是財務調度的問題，你們是這裡借錢，然後那裡繳錢。

葉署長世文：坦白說，身為行政院的一份子，行政院確實是有其困難。

主席：不然我就減一些好了，否則法理上是說不通的，那減少 35 億好了。

葉署長世文：不要啦！

主席：錢都借走，然後都花光光。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

主席：我知道錢不是你們花的。

葉署長世文：都是中華民國的人民在花啦！而且總預算已經確定了，現在又是 5 月了……

主席：不是你要負責，而是江宜樺要負責，這樣隨便的跟人家借錢，甚至借到營建建設基金上，實在是太離譜了。

葉署長世文：委員說得是有道理，但我是行政團隊的一員，也是要配合。

主席：壞人給我們做沒有關係。所以這個案子就先暫時擱下來。

關於第五案，請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其實第五案及第六案是一樣的，方才有提到新市鎮計畫 4 月 8 日行政院就通過了，所以第五案及第六案不知是否可以撤案？

主席：行政院 4 月 8 日就核定了？

葉署長世文：對。

主席：就請他們把 4 月 8 日來定下來的文給我們看一下。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定結束了，第五案及第六案就撤案。

關於第七案，請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方才是新市鎮基金，而第七案及第八案指的是住宅基金，兩者性質是一樣的，新市鎮基金要折繳 70 億，住宅基金要折繳 50 億。

主席：住宅補貼就已經不夠錢了，結果因為院裡有交代要繳庫 50 億，所以就先處理那一部分，這怎麼說也說不通。

葉署長世文：不是說沒有關係，但誠如方才本人說的，身為行政院的一員，我還是要負責地讓其能夠運作。

主席：壞人給我們做就好了。

葉署長世文：不是啦！營建署的立場也是很不得已。

主席：第七案及第八案先保留。

接下來是主決議案，關於第九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關於第九案，我想主計總處也是好意，就是各基金之間可以互相流通，所以若一些基金現金流量比較充裕一點，就可以互相流通。

主席：第九案提案人姚委員文智現在不在場，稍後再來處理。

關於第十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關於 A7，目前土地還沒有徵收，然後產業專區就標售，實際的情況就是這樣，即那是一標，所以還沒有決標，就是等土地徵收所有程序都辦完畢才決標，當然行政上是有一些瑕疵，我們以後一定會改進，但是所有的徵收、補償等程序，目前也都完成了，而且這幾天銷售的情況也非常熱烈。

主席：以後行政程序上不能再這樣處理了。

葉署長世文：當然。

主席：提案人段宜康委員現在不在場，那第十案就先撤案，我再和段委員溝通協調一下。

關於第十一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我們可以同意，而還沒有賣出的 132 戶，我們就不賣了，全部來做出租。

主席：第十一案通過。

關於第十二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第十二案是關於社會住宅的中長程方案，我們其實都有在進行，只不過當初是說 6 個月，而我們的計畫是到年底，所以可否把時間改成年底呢？

主席：從開始提案到現在也快滿 6 個月了。

葉署長世文：目前國宅用地還有 113 公頃，這是不包括林口世大運那塊土地，因為這些土地分布在全國，而土地方面我們已經清理好了，但未來這部分將會是社會住宅，相關交通、生活條件等問題還需和地方政府協商，就是看他們需要到什麼程度，所以現在的進度就是在跟地方政府在協商當中，而且算是很有進度的，我們也都有跟部長報告過，部長也非常了解。現在我們正在做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其中也有考慮可以將一些學校用地拿出來做為社會住宅，而這些作業都是需要一些時間的，總之，我們是有在做的。

主席：那就修正為 102 年年底。

關於第十三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本案最主要就是要增加租金補貼的戶數，這項工作我們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第十三案通過。

關於第十四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第十四案我們也可以接受，因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已經停辦了。

主席：那現在有什麼方案？

葉署長世文：就是整合住宅、資源補貼。

主席：那今年不是很可憐？

黃委員文玲：部長，你昨天不是才在台大參加那個座談會嗎？那也是在講住宅的問題啊！然後很多年青人跟你說沒有辦法買房子、生小孩，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想辦法看看要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要解決青年住的問題，但是這個案子已經沒有了。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現在要用什麼方式來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有很多方案，包括閒置空間的活化、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等，還有也跟教育部長談了……

黃委員文玲：所以沒有專門針對青年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這是針對全國所有的弱勢族群，其中當然包括青年，不過這個案子已經沒有了。

葉署長世文：陳怡潔委員有兩個新增提案，另外一個提案就是針對這個問題，所以可否等到討論那個提案時再來處理？事實上，陳委員這個提案中要求的比例範圍是比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還要寬。

陳委員怡潔：之前我們在總質詢時有問過江院長，他說無論是社會住宅或是合宜住宅，為何就一定要給弱勢青年呢？這些蓋的房子本來就不是準備要提供給剛出社會的年青人，所以這樣不是互相

矛盾嗎？

葉署長世文：那是條件！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請他依物價水平去補貼租金，他也做不到啊！從 4 月 9 日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人給我任何的回應。

主席：我們討論到第十七案再來處理，而這個案子是關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部長方才提到這個方案已經沒有了，所以本案撤案。

關於第十五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關於第十五案，江委員建議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於中南部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之具體計畫，這部分可否併到第十二案的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因為這個方案就有包括了，而且方才報告的 113 公頃的國宅用地當然也是有包括中南部的部分，而且大部分都在中南部，所以第十五案可否併入第十二案？

主席：江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葉署長世文：江委員，當初江委員建議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於中南部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之具體計畫，而第十二案要求我們要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而且方才報告的 113 公頃的國宅用地當然也是有包括中南部的部分，而且大部分都在中南部，事實上，土地都已經整理出來了，目前正跟地方政府在協商，另外就是江委員所關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中的學校用地，很多都是閒置的，我們也會將其切出來，所以希望第十五案併入第十二案，然因為 6 個月的時間是不夠的，所以主席裁示多給我們一些時間到今年年底，就是 102 年年底。

江委員啟臣：等於今年年底會把所有的部分提出來？

葉署長世文：是的。

主席：第十五案就併入第十二案，第十五案就撤案，然後期限還是 102 年年底。

關於第十六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基本上，如果有需求，我們來推動是沒有問題的，當然以現在來講，看起來高雄可能性比較高，因為有楠梓加工出口區在那裡，表示那裡有相當多的勞工，而我們自己在高雄新市鎮還有一部分土地；台中的部分，經詢問的結果，好像需求並不高，不過若真的有需求，則我們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因為徐委員的提案是提到高雄，所以就先處理高雄的部分，那第十六案就通過。

關於第十七案，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這是針對弱勢及青年的比例及資格，因為目前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已經停辦了，但之後並沒有任何的替代方案，所以可否明確告訴我們申請的條件、資格及年限等。

葉署長世文：本案倒數第 2 行的「其保障比例更應占總保障比例的一半以上」等字可否刪除？其實弱勢團體還滿多的，換言之，「針對 40 歲以下就業及就學青年優先保障」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之後的文字就予以刪除。

陳委員怡潔：這個範圍是在 40 歲以下，範圍還算滿廣的，所以應該要努力堅持一下才對。

葉署長世文：這樣寫法的意思就是 40 歲以下就業及就學青年優先保障，然後保障的比例是一半以

上。

主席：這個範圍很大，有弱勢及其他團體，所以我們有要求到就好。

邱委員文彥：本席有兩點建議，第一，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已經停辦了，而內政部在這部分是有全盤的方案，且江院長也提到了，這還有包括其他的弱勢團體，所以內政部要把未來整個全盤性的做法，提供書面給委員參考，讓我們知道除了弱勢以外……

陳委員怡潔：你們都說有閒置空間，那你們打算使用哪一些呢？

邱委員文彥：第二，陳委員所提，我能感同身受，方才署長建議倒數第 2 行的一些文字拿掉，而本席要稍微修改一個字，就是針對 40 歲以下就業及就學青年「優先保障」改為「優予保障」，就是特別考慮的意思。

葉署長世文：邱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也會提出一個詳細的報告。

主席：那就這樣來處理。

目前第一案、第一之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是保留的，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及第十六案通過，第十七案修正通過。對於有爭議的部分，再討論下去應該也不會有結果，所以這些部分本席建議直接送院會。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部分，經協商，第一案、第一之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保留；第二案修正為凍結二分之一；第五案、第六案撤案；第十一案通過；第十二案通過；第十三案通過；第十六案通過；第十七案修正通過，其他的部分就直接交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營建建設基金部分審查完畢，休息 5 分鐘，稍後協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部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部分，關於第一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第一案是關於人事費的部分，去年行政院通過了一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而都市更新組在營建署當中是一個任務編組，其實是沒有什麼人的，所以這部分拜託委員支持一下，而且未來組織再造之後，這部分就會有編制了。

主席：第一案提案人陳其邁委員不在場，我們先討論第二案。

關於第二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黃委員是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我們同意接受。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

關於第三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可否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的 5 億 5,000 萬就凍結五分之一，可以嗎？

主席：麻煩陳委員跟張委員溝通一下，其實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是同樣的事情，就依第二案的

處理凍結五分之一，然後請營建署來報告，而第三案及第四案就撤案。

現在進行第五案。

葉署長世文：第五案與第六案是一樣的，住宅基金是 50 億元，新市鎮基金是 70 億元，加上都市更新基金 20 億元，總共 140 億元。因為這是全國大家都在用的預算，雖然營建署……

主席：署長，現在討論的是第五案、第六案，是關於台南的部分，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牽涉到的紅河計畫就是兩邊拆屋等等的問題，有些部分要透過都市更新將土地重新規劃，現在因為台南市鐵路地下化路線東移，也就是原來的規劃路線在定案之後被東移，導致原來不用拆到的房子，現在要拆的增加 400 多戶，包括有些古厝在內，所以現在他們成立自救會，且自救會的主要成員大概是我看過有史以來學經歷最高的，包括台北科技大學的教授、台南某科技大學的教授，還有台南神學院、台南市很多社團也都有加入，所以這是南部的文林苑事件，針對爭議這麼大的一個議題，現在如果都更規劃下去，到最後如果計畫改變了，都更的錢都白花了，所以是不是協商一下，這當然是很頭痛的問題，我們並不是要擋鐵路地下化，但是現在涉及到 400 多戶人家，也引起那麼大的社會運動，比文林苑的問題還複雜，且他們已經來立法院陳情好幾次了，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所回應？如果 500 萬元統統凍結會造成業務都不能推動，所以是不是凍結一部分，表示有因為這個提案而引起注意？

葉署長世文：我應該了解這個情況，因為台南市來申請補助，我們補助 500 萬元，之前我們有跟他們聯絡過，而他們已經發包，也已經簽約。現在有兩個辦法，第一，因為有民眾抗議，我們會介入並請台南市政府積極做好協調工作。坦白講，如果有抗爭的話，工作也不能進行。但因為他們已經簽約，如果將這 500 萬元凍結或全數刪除，則這樣是否適當？

在場人員：因為這個都更案是另外找到公有地，不是地主的地，且它要招商投資，即這個公有地透過招商投資後，台南市政府大概可以分回四、五百戶，這四、五百戶要用來安置被拆遷的住戶。如果預算凍結，而房子照拆，沒有安置的住宅，到時候抗爭可能更大。

主席：不是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問題就大了。

邱委員文彥：民間團體對拆遷有很大的意見，原先定線了為什麼要移？原因是什麼？況且這也不是說安置好，問題就解決了，我們有太多交通建設對文化、古蹟、古厝根本就不重視，為了重大建設就應該要拆，但是我們應該把那些文化資產視為國家很重要的元素，不應在都市規劃的時候把全部當作一張白紙，全部都拆了，反正找塊地安置你們就好。我們都是學規劃的，我並不贊同這樣的邏輯、這樣的規劃理念。

陳委員超明：請問署長，鐵路地下化為什麼用都市更新的方式？你們現在只管都市，我們鄉下地方有幾個地方都有鐵路經過，如果我們以後用都市更新的話，能不能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現在台南市鐵路要地下化，你們就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如果我們苗栗有個地方要處理這樣的問題時，則我們要怎麼處理？

葉署長世文：苗栗如果有這種情況，因為每一個個案不太一樣，我們當然也會協助地方，因為台中市鐵路是採高架化，高架化完成後，前站、後站也會透過都市更新進行規劃。

陳委員超明：難怪現在鐵路地下化、高架化一定要都市更新，這在我的政見中有提到。

主席：跟陳委員報告，我們嘉義市也有一個鐵路高架化的案，也是涉及都市更新，但是它對各縣市的作法都不一樣，台中市是全額補助，嘉義市要負擔三分之一，我們為了這件案子，還在與交通部爭執中。基本上，我也支持苗栗。而對你們來說，這部分是補助，總要有個動作交代，本席具體建議就減少一點，至少一半，否則沒有辦法交代，看看各位能不能接受？

許委員添財：因為有爭議，這個案子是要解凍嗎？

主席：不是，這個案子是建議凍結 500 萬元。

葉署長世文：因為這已經發包了，是不是就凍結一部分？如果它們與地方協調好了，我們再全部解凍。

許委員添財：凍結一半。

主席：第六案併第五案，凍結二分之一，即 250 萬元。

現在進行第七案。

葉署長世文：因為這 1 億 5,000 萬元是針對像是產業行動計畫裡面，針對建築物的拉皮、制震、防震，所以最好是不要凍結，如果全數凍結，影響就太大了。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這個案子是要提醒你們，不是只有美觀、安全、舒適，也要重視防震、耐火，搞不好現在還有一個新的問題，就是假如我們要推動太陽能，則這個能否納入你們這個計畫？

葉署長世文：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對於老舊公寓大樓的整建，這 1 億 5,000 萬元怎麼補助地方？

在場人員：我們補助地方政府，然後由地方政府受理住戶申請。

陳委員超明：1 億 5,000 萬元到底能補助多少？

主席：每一個縣市都可以嗎？

在場人員：每一個縣市都可以，然後由他們接受住戶申請，住戶如果要拉皮……

陳委員超明：我主張都市更新，在舊市區中，就算把外表美化了，外面還是很爛，你們現在都市更新要 80% 以上住戶同意，其實 70% 就可以了，否則你怎麼做都沒用，只是做表面功夫。

葉署長世文：我們處理相關條例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我滿支持姚委員的看法，但是我認為除了防火、耐震之外，而那些老舊公寓到底在哪裡？過去建築技術規則裡面有很多屬於弱震帶的房子，其實搖過幾次之後，你還鼓勵它拉皮？早就該拆了。當然，我們也儘量鼓勵那些老舊的房子節能減碳，如果是比較有規模的房子，把它變成綠建築，用比較節能減碳的方式，反而可以對未來社會的發展、民生居住的水準有所助益。我的意思是說，你的補助不要變成地方政府只要來申請，你們就給，那你們有沒有一些補助的基本準則？

葉署長世文：有，有委員會來審查。

邱委員文彥：審查有沒有基本的準則？例如老舊的、耐震度不好的或是有礙觀瞻的地區，那些根本就要拆掉的，就不要補助了。

葉署長世文：當然。

邱委員文彥：否則你把 1 億 5,000 萬元貼在那裡根本沒什麼用，只是表皮好看。

葉署長世文：第一，姚委員提醒的節能減碳、太陽能等等，我們會納入。第二，剛才邱委員提到的窳陋這部分，我記得上次專案報告的時候，很多委員都提到台北市一些 30 年、50 年以上的老舊社區怎麼辦？事實上，我們也覺得很重要，不只是台北市，新北也滿多的，高雄也有。在我們臺灣省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裡面有一條規定，因為那是容積的關係，因為 60 年前根本就沒有耐震強度的規定，那種房屋如果要走都市更新的方式，是可以保留容積的，但是我和同仁討論過，那一條坦白講成效不大，所以我們也在研究在都市更新裡面策略性地採取一些措施，這部分請給我們一點時間，我知道這滿嚴重的，但是要放在 1 億 5,000 萬元裡面，恐怕緩不濟急，畢竟這筆錢太少了，所以給我們一點時間，如果委員需要我們來專案報告也可以，但是讓我們有一點時間來研究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說要作專案報告？

葉署長世文：不是針對這個，我是說窳陋、超過 30 年、50 年的老房子。

主席：你們注意一下。

陳委員超明：這樣也欠缺標準，有些改建的房子，旁邊還是很落後的地方，我認為你應該給我們鄉下機會，否則這個問題永遠存在，跟台北市一樣，這是全國性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包括超明兄提到的意見及我們剛剛提到的，現在經濟部在推動太陽能屋頂百萬戶，我最近正在追蹤這件事，我發現你們雙方不太有在搭配。

葉署長世文：那是能源局負責的。

姚委員文智：那邊講得口沫橫飛，但是你這邊有錢的卻沒有配合，我認為例如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與你們現有的規定，是不是能有一個整合性的申請條件？

葉署長世文：我們的程序是這樣，預算確定了之後，我們就對各縣市政府開說明會，告訴他們要怎麼做，然後他們就開始申請。姚委員的考慮是對的，但是能源局對太陽能板的設置有一筆預算，我們也有這一筆預算，我們可以和能源局研究兩邊如何搭配，但是太陽能板如果要用我們的預算，可能會排擠到本來的規劃，因為 1 億 5,000 萬元如果分到全國使用，其實大家分到的金額很少，而能源局關於設置太陽能板有單獨的預算，所以我們來聯繫他們，看看如何搭配。

陳委員超明：他們都利用學校、公家機關來做。

姚委員文智：他們用能源基金，但是實際在做的幾乎都看不到。

主席：那是他們的問題。是不是請部長幫忙與能源局協調一下，他們處理太陽能板的部分，你們處理防火、耐震的部分。

葉署長世文：其實防火、耐震的部分，尤其是耐震，安全也是很重要。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提案，當然，我們今天不一定全數凍結，而是說你們在執行的時候，除了剛剛提到的幾個準則之外，是不是考慮一下優先地區？否則每個地方灑一點點錢，就這麼幾棟房子拉皮，沒什麼意思，因為地方政府接受申請的時候通常是誰聽到這個消息來申請，我就給予補助，只要符合條件就給錢，這樣就看不出整體成效，1 億 5,000 萬元就這麼花掉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有什麼重大建設，例如我們要辦世大運，就我知道北京辦奧運的時候

，是有把場館周邊全部美化、拉皮，就是當國家有重大設施，或這個地方環境需要整體協調，甚至包括觀光景點等等，需要配套的時候，你要選幾個優先地區，不要讓地方政府一個點、一個點這樣搞，1 億 5,000 萬元這樣灑出去，一下子就沒有了，看不到成效。所以，我們只是提醒你們在補助的時候，地方政府是不是也要有比較整體性的想法，否則這筆錢花得很可惜，這邊 1 億 5,000 萬元，那邊幾億元，我們為什麼每年都喊沒錢？事實上都是這樣花掉了。

主席：這部分是提醒營建署注意一下。第七案撤案。

進行第八案。

姚委員文智：剛剛在營建基金中是保留的。

主席：本案保留。

進行第九案。

葉署長世文：第九案我們可以同意，反正我們現在都市更新條例都已經改了。

主席：第九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葉署長世文：第十案也同意。

主席：第十案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葉署長世文：其實行政院主計總處是好意，讓各種基金之間可以融通。因為沒有這樣做的話，也是要跟銀行借，如果各個基金之間可以互相融通的話，利息也少支出一點，這其實是有好處的，至少國庫會少一點支出。

主席：我對各基金之間互相融通有意見，到時候它要做的就統統拿去做，不要做的就放著，基金設置的目的就沒有達成。

姚委員文智：融通是一回事，但是完全違背預算法的精神。

葉署長世文：不然保留好了，因為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的規定。

主席：第十一案保留。

進行第十二案。

葉署長世文：新北市是用都更的方式，還有，這是買過來的私有地。

在場人員：這個土地不是國有地，是屬於私有地的性質，由營建署向他們買過來，列到營建署帳下，然後由民間興建，出售給這些中低收入的住戶。因為也都跟投資者簽約了，一樓跟占十分之一的出租住宅都有在合約中簽訂，投資者賣給中低收入者的部分也都簽約了，這些都沒有辦法改變，如果要改變的話，會有侵權的問題，所以目前沒有辦法再重新編預算把它買回來。

姚委員文智：現在講的是保留戶。

在場人員：保留戶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簽約由他們自由處分。如果要買回，首先遇到的問題就是我們用什麼價格買回。第二，如果我們要用原來的一坪 19 萬元買回，他們可能就不會出那麼高的價錢來標，這會有很大的爭議，所以現在可能買不回來，如果要買回的話，我們估計大概要 30 到 50 億元，而我們也沒有辦法找到那麼多錢去買回。

葉署長世文：未來如果還有合宜住宅，我記得剛才許委員有建議，假設將來高雄的案子可以成的話，對於姚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納入，即未來的案子就沒有問題，但是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簽約，也都蓋了超過 20%……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的報告等於說建商馬上就要賺了？

葉署長世文：不是，要 10 年才能買賣。

張委員慶忠：應該說它 10 年內為出租戶，既然房東是建商，將來出租 10 年以後可以收回，它就從出租戶變成出售戶，有沒有機會一直維持出租戶？

葉署長世文：那就要修改合約。如果按照姚委員的建議，那只有一個機會，就是 10 年期滿以後，用公務預算或住宅基金將它買回，就可以永久作為出租。

陳委員怡潔：能不能限定它的出租對象？

葉署長世文：如果我們買回來，我們當然可以限定。

張委員慶忠：目前有限制出租對象。

在場人員：現在就有限制，現在是說 10 年後可以自由處分，這是我們招商的條件，它根據這個條件去計算用什麼價格來投標，現在如果要收回來……

葉署長世文：能否改為「建議」，然後加上爾後如有合宜住宅，這個規定要納入，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最後兩行改為「建請」內政部未來應……

姚委員文智：是「未來」內政部，沒有什麼「建請」內政部，第七行都寫應予譴責了，哪還有什麼「建請」？真的要予以譴責，你們講的社會住宅都是假的，建商賺錢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就增加兩個字，即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未來」內政部。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已經審查完成，經協商，第一案保留；第八案保留；第十一案保留；第三案、第四案併第二案，第二案通過；第五案修正通過，改為凍結二分之一；第七案撤案；第九案通過；第十案通過；第十二案修正通過，增加「未來」兩字。請問各位，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審查完成，其餘保留部分送院會協商。

繼續協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直接處理提案。

進行第一案。

孫主任委員大川：第一案是有關開會的時間，其實我們 101 年都已經按照規定改過來了。另外，我們這次總務部分預算編列比較多是因為我們現在在推動微笑貸款，也推動一些陪伴的機制，所以滿需要管理上及陪伴的訓練費用，其實我們綜合發展基金在這一年半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金庫一事上有滿大的進展，是不是請委員支持，予以撤案？

主席：第一案和第二案是一樣的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類似，其實第一、二、三案都有關連。

主席：第一案、第二案暫保留。

進行第三案。

孫主任委員大川：第三案可以接受。

主席：第三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孫主任委員大川：第四案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其實我們從 100 年開始就不再提供短期就業，如果還有留的話，都是跟天然災害比較有關的，基本上，裡面要付出的經費都是跟我們社工員、就服員、生活輔導員跟山林守護員及 28 個部落型文物館的管理費用，這些都與就業有關，據我們的估計，單單直接受到影響的大概就有 2,500 人左右，間接受到影響的大概 4,500 人到 5,000 人左右。因為都牽涉到很多同胞的就業機會，是不是請委員予以支持？

姚委員文智：第二、三、四案都跟原住民的就業、經濟活動、融資、貸款有關，我建議全部都凍結三分之一，專案報告之後再解凍。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否不要作專案報告？因為這些都牽涉到直接給就服員的費用，我們原住民在就業上面非常需要支持。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要刪你們的預算。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不可以就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段委員宜康：提改進方案。

主席：第二、三、四案就執行情形及改進方案，請原民會提出書面報告，整個併到第三案處理。

進行第五案。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我們這部分增加一些有關高中就業方案的計畫，以及大學生人力扎根、職場體驗的計畫，還有中高年齡就業計畫，這些都與就業有關，畢竟大家就業都很困難。

主席：其實大家對原住民的預算沒什麼意見，只是希望你們更落實、更有效，不要花很多錢做沒有效的事情。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努力。

廖委員國棟：預算都給，就改成寫報告，就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主席：好，就提出書面報告。

進行第六案。

孫主任委員大川：第六案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第六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孫主任委員大川：第七案也可以接受，不過提案裡面提到「高達 31 倍」，但實際上沒有這麼多。

主席：你們算出來是多少？

孫主任委員大川：26 倍。在 96 年的時候，我們逾放款的比例將近 20%，我們經過 3 年的努力，現在已經降低到 11.6%，因為我們有一個陪伴的機制，所以績效看得很清楚，我們放款的規模大概 12 億 5,000 萬元，如果按照 11.6% 的比例，金額大概只有 1 億 5,000 萬元而已，人家老是說我們

原住民不會還錢，其實我們都有在進步。

段委員宜康：本席沒有意見，31 倍改為 26 倍。

主席：31 倍改為 26 倍，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經審查完竣，經協商，第一案保留；第二案併第三案及第四案，請原住民委員會將執行情形及改進方案，以書面提出報告；第五案修正通過，請原住民委員會將執行情形及改進方案以書面提出報告；第六案通過；第七案「31 倍」改為「26 倍」，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以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提案除第一案送院會協商之外，其餘照協商結果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未審畢的 3 個基金，包括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尚未解決的案子送黨團協商，日後院會討論時，推派李委員俊俔作補充說明。

今天三個基金審查完竣，其餘送院會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然後進行警政署的專案報告，現在請大家登記發言。

另外，除警政署及內政部以外，其餘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增列議程為「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就『4 月 29 日苗栗縣苑裡鎮反風車自救會陳抗事件警方執法情形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下午 5 時截止發言登記。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有項程序建議，因為尤美女委員手邊有自救會發生當日的影像資料，影像長度並不是很長，我相信部長可能也沒有看過，是否能在部長報告之前，現場播放這段影像讓大家瞭解當日發生了什麼事情？謝謝。

主席：有關段委員提出的程序建議，本席就直接裁決，由尤美女委員先播放影片，讓部長和副署長瞭解現場的狀況，之後再進行報告。

現在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主席：大家都有看到方才的影片。首先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本人看到影片中的景象，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整件事情大致分成兩個時段，一個是在 4 月 27 日；另一個是在 4 月 29 日。當然警方所用的條例並不是集會遊行法，根據警政署提供的書面資料顯示，4 月 27 日民眾集結在苑裡的施工現場，並侵入工地，然後英華威公司的經理就去報案，巡邏員警到了以後，有要求並勸導民眾離開，

但是勸導無效，所以警方對罷占基地台的民眾使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以現行犯的方式予以逮捕，並以違反刑法強制罪移送地檢署偵辦，這是 4 月 27 日發生的情形。4 月 29 日早上有民眾擅自打開圍籬，違法侵入鋼筋施工區，這也是剛剛大家從影片中看到的景象。民眾意圖阻擋預拌混凝土灌漿施工，還有數十名民眾圍坐阻擋車輛進入，總計人數約 120 人。警方在 4 月 29 日早上 7 點鐘接獲 110 轉報，苑裡分駐所隨即派員警大約 60 人到達現場進行瞭解，首先員警是採取柔性勸離，但其中有數十名民眾堅不離開，所以警方也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予以逮捕，以上是日前警政署提供的書面資料。

當然我們很遺憾發生這種情形，我會要求警政署去澈底瞭解。當然侵入工地，違反施工的財產權，這是一件事情；警方所引用的條例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這也是一件事情；至於警方是否執法過當，是否需要對民眾上手銬，我想，當然警察執法有一定的作業程序，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我一定會要求警政署嚴正的將這件事情釐清，並做出非常明確的處置。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我們手上並沒有部長的書面報告，希望在副署長報告的同時，請部長提供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處理書面資料事宜。

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報告。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4 月 29 日的陳抗事件，警政署目前所得到的情資是，苑裡反風車自救會的會長和民眾大約 30 人，在 4 月 29 日上午 6 點 20 分的時候，集結在風車基地、基座附近。在 7 點 15 分的時候，有 3 位民眾打開基座圍籬，侵入施工基座，並用鐵鏈將身體和基座圍籬捆在一起，意圖阻擋他們用混凝土來施工，其他的數十名老百姓就在施工入口處以圍坐、手牽手的方式阻擋水泥車、幫浦車進入施工。施工廠商見狀便予以勸阻，但勸阻無效，廠商隨即報案，警方也陸續出動協助處理。在 7 點 18 分的時候，有 3 位民眾自行打開圍籬，其餘數十名民眾則坐在施工入口處阻擋施工車輛進入。員警接獲報案後立即前往現場，以柔性勸導民眾離去，但民眾一直不離開，後來廠商對警方表示要對民眾正式提告，警方就根據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強制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的規定，對妨害民眾以現行犯的方式強制帶離。在帶離的過程中，我們有對民眾帶上手銬，而上手銬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不讓老百姓在工地發生意外，也是在保護老百姓以及執勤人員的安全。因為老百姓會把工人趕走，為了安全起見，我們就以上手銬的方式將民眾帶離，並以強制罪移送地檢署偵辦。以上是陳抗事件過程的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何副署長的報告。其他警政署同仁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5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完方才播放的影片後感想如何？是否覺得影片的發生地不是在臺灣，而是在中國大陸？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有點詫異，因為……

尤委員美女：竟然這種事情還會發生在臺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因為目前我們處理群眾運動很少用這樣的手段，所以有點詫異。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在臺北有很多的抗爭事件，坦白說，尤其是臺北市的警察局，已經發展出愈來愈細膩的手段，他們已經知道組成幾人就可以去抬人，如何不讓他們受傷，但是你們竟然用這麼粗暴的方式去拖行在鋼筋上的民眾，而且還使用手銬，甚至民眾把手伸出來了，警方還把他們反銬。請問副署長，如果我現在報警，因為現在有討債公司在我家門口一直逡巡，讓我不敢出門，這樣也已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的強制罪，你會不會對那些現行犯用手銬帶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要看狀況。

尤委員美女：當然要看狀況，如果屬實的話，你會用手銬將人帶走嗎？

何副署長海民：要看狀況。

尤委員美女：現在不當討債或不良討債的情況層出不窮，你們會以現行犯將這些討債人員用手銬帶走的有幾件？請你們將近 5 年來這方面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也就是你們對於違反強制罪以現行犯的方式用手銬帶離的有幾件？換言之，因為第三百零四條的強制罪是非常輕的罪，你們對於違反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的民眾，用現行犯的方式戴上手銬，而且是以反銬方式把人帶離的有幾件？請問何副署長，幾天內可以給我資料？

何副署長海民：4 天。

尤委員美女：OK。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當人民抵抗或不服管束時，警察可以使用手銬。對於這些民眾，當然從你們執法的觀念來看，可能是他們表達意見的方式不當，因為他們擅自進入工地，可是不管他們的行為得當與不當，你們的目的是要去驅離，驅離有很多種方式，但不是用戴手銬，而且是反銬，拖行的方式。學生還反映，你們把他們戴上手銬，帶到警察局之後，還一直銬著，他們連要上廁所都必須帶著手銬，甚至你們還不准他們上廁所，還告訴他們，必須等到你們把便當吃完，他們才可以上廁所。這是在表現警察最大？因為公權力在你們的手上，這些小老百姓就只能眼巴巴的看著，是這樣子嗎？現在是什麼時代了！我們的兩公約才簽完，也有請相關專家學者來演講，現在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和行政院的人權促進會都要求各部會要依照兩公約，也就是專家學者結論性、觀察性的結論、意見去追蹤和考核。請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一邊說我們遵守兩公約，讓世界看到，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我們很遵守兩公約，另外一邊卻用這種最粗魯、最粗暴，不把人民當人的方式來執法。試問，他們是黑道或是槍擊重刑犯嗎？事實上，他們是手無寸鐵的人民。

今天早上我們召開記者會，苗栗警察局說，他們不適用集會遊行法，他們是現行犯。什麼是集會？並不是申報核准才稱為集會，如果他們經過申請核准，你們就不能來取締；但就是因為你們現在還是採許可制，而非報備制，所以他們沒有辦法被准許。只要幾個人聚在一起，那就叫做集會，不是嗎？就像他講的，他們那幾個人只是像文林苑、華光社區一樣把自己圍起來，因為他

們不希望被你們拖走，其他聲援者也只是在外面靜坐、抗議、喊口號，這不是集會嗎？今天苗栗警察局一直硬辯，說那和集會無關，他們不適用集會遊行法。在 100 年的時候，警政署保安組曾將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發給全國所有的警察單位，因此他們只好硬辯，說那不是集會遊行，所以不適用該應行注意事項，他們屬於現行犯，可以依法逮捕。

好，既然他要引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那本席就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念給你聽：「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請問警察有沒有注意到他們的身體？把他們在鋼筋上拖行，這樣算是注意他們的身體嗎？警察不擔心他們受傷嗎？不擔心他們皮開肉綻嗎？此外，第九十條的強制拘捕也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他們並未抗拒拘提，至於有無逾必要之程度呢？他們要走的時候有把手伸出來，對不對？你們可以把他們帶走，為什麼還需要用手銬，甚至把他們反銬、壓在地上？有必要嗎？這代表什麼？代表公權力的傲慢。我就是老爺啦！對不對？從這裡就可以看得出公權力的傲慢，尤其是那個指揮的人，他說：「去拿手銬來！去拿手銬來！」那是什麼態度？你們要把那個人找出來，辨明身分，好好懲處。

警察是什麼？是人民的保母，不是太上皇耶！他們的態度傲慢，不把人民當作人民，反而把所有人視為黑道或重刑犯，這種處理方式，你看了不會難過嗎？這樣的影片在網路上到處流傳，對警察的形象會造成多大的損害，你們知道吧？你們竟然還可以矇著眼睛說，他們是現行犯，與集會遊行無關，且你們處理集會遊行的技術已經很高明了，所以必須要逮捕現行犯。請問副署長，假設老公在家裡打太太，有人打電話報警，警察都會用手銬把先生帶走嗎？請你們順便查一下，這 5 年來，所有家暴案件中，你們以現行犯論而把先生銬上手銬帶走，並且是反銬、當場移送、壓在地上，甚至用警棍去戳他的案件有多少？

說實在話，看了這個影片，真的讓人非常心疼，而且會覺得，這真的是在我們臺灣發生的嗎？雖然昨天本席辦公室已經有放過影片，可是沒有這麼完整；今天早上本席看了之後一直在想，這不是發生在中國的事件嗎？兩岸來往之後，臺灣一直想要宣導我們和中國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們的民主、自由、人權及和平。可是當兩岸來往之後，這些價值都不見了，我們越來越像共產黨；執法單位也越來越像共產黨的執法人員，那何必和對岸簽什麼兩岸協議？我們投降就好了啊！對不對？我們的價值就在於我們的自由、人權、民主與和平，你們不但不敢談這些價值，作為還越來越像共產黨，越來越向他們靠攏，那臺灣還剩下什麼價值？我們簽兩公約是簽好玩的嗎？是讓馬總統拿來當門面、當化妝品用的嗎？

警察是人民的保母，所有的人都是公僕，人民才是主人，僕人竟然用這樣的方式對待主人，這些人民、這些主人真的太謙虛、太謙卑了。是不是一定要等到人民抗拒權威，群起推翻政府，你們才會檢討？我們真的要好好深思，真的！行使權力時，態度不要那麼傲慢，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和副署長在報告時有提到，英華威租用的公有地上面有一個施工圍籬，29 日有人侵入施工圍籬，被以現行犯遭到逮捕。本席想請教副署長，29 日有幾個人進入施工圍籬？你們知不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答復。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有 3 位，他們的會長有進入，我只知道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是。那有幾位被上手銬？

何副署長海民：他們給我的資料是 20 位。

段委員宜康：有 3 位進入圍籬，為什麼會有 20 位被上手銬？其他人是去救他們嗎？是要劫囚嗎？

總共有 14 位學生、6 位民眾被上手銬。你說他們 3 位是現行犯，必須逮捕他們，那其他人呢？

你回答我啊！你回答我啊！你回答啊！

何副署長海民：他們是坐在圍籬口那個地方。

段委員宜康：坐在圍籬口！那邊不能坐人嗎？他們是違反哪一項規定的現行犯？罪名是什麼？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裡面，有一種鋼質或鐵質的伸縮警棍。你們剛才在影片中，有沒有看到一位刑警拿出了伸縮警棍，很帥氣地甩開，然後很了不起地把一個女生壓制在地上，有沒有？有沒有？你們的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得使用警棍制止，其中包括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可以使用警棍。當然，條文中還有列出其他情形，但本席認為這一款似乎比較符合現場的狀況。還是「為避免非常變故，維護社會治安時」這一款？到底是哪一款？那個女生已經被壓在地上了，對不對？他在甩開警棍的時候，那個女生已經被制伏了，那他甩開警棍的目的為何？以你警察的專業，請你告訴本席，其必要性為何？你要回答我，不要只有我在問嘛！你總要有一個答案嘛！

何副署長海民：如果他已經被制伏在地上，甩警棍……

段委員宜康：請你對著麥克風講話，我聽不清楚你的回答。

何副署長海民：如果這名女子被制伏在地上，他還甩警棍來壓制，這就值得研究了。

段委員宜康：就怎樣？你話要講清楚啊！

何副署長海民：就是要研究，他的……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研究」？「研究」是什麼意思？請問部長和副署長，你們有沒有訂定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

何副署長海民：有。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可以使用警銬？這項要點的規定為何？你記得嗎？副署長，你記不記得？

何副署長海民：第一，為了保護當事人的安全；第二，防止人犯脫逃，或是他有逃亡之虞。

段委員宜康：現場這幾位有脫逃之虞嗎？你們上警銬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保護他們的安全嗎？依照該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是否使用警銬，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第一、所犯罪名之輕重。第二、拘捕時之態度。第三、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換言之，在逮捕這個人的時候，我不得不上手銬的原因是因為我方人少、對方人多。從剛才的畫面上來看，每一位都被團團圍住，每一位都是被眾多警力壓制、制伏之後再上警銬，這符合第四條的規定嗎？

部長，你回答我啊！不是光拿著警政署給你的書面報告上來念一念就算了。本席每一個問題都是就事實、法條和警政署的規定來向你們請教。這件事是在 29 日發生的，部長，你說有看到電視新聞，看了新聞之後，你沒有感覺嗎？你們警政署都麻痺了嗎？還是你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

的？

早上尤委員開記者會時，你們警政署有派人參加，卻沒有一個人回答得出來！就是推來推去！先推給督察，督察再推給行政，沒有一個人講得出現場發生什麼事情；苗栗縣警局甚至派了一個主任秘書在那邊胡說八道。今天我們立法院增列議程，苗栗縣警局派誰來？局長有來嗎？你們把立法院當作什麼？你們警政署把立法院當作什麼？本席問的問題，哪一個不具體？你可以回答我哪一個問題？你反駁我啊！你反駁我啊！你還要研究什麼？

另外，這些學生被抓到警察局之後，警方要求他們按指紋，為什麼要按指紋？為什麼？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哪一項條文規定要按指紋？

何副署長海民：我們是以現行犯的規定來按指紋。

段委員宜康：以現行犯的什麼按指紋？

何副署長海民：他是現行犯，帶回去……

段委員宜康：他手上有凶器嗎？警察是要比對這個凶器是誰拿的嗎？現場的人手上有什麼凶器？他說你手上的麥克風就是凶器！你跟我們說明一下這樣執法的必要性嘛！本席所列的這些法令都是你們訂定的，哪一項支持你們這樣做？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早上有立委開了記者會，且本席也質詢過部長；下午增列議程，邀請你們過來報告，為什麼還是這樣含含糊糊？為什麼？請你告訴我！你要看著我嗎？本席可以把我的相片給你看，你坐下來看啊！我們就把時間停下來，你要看多久、你要想多久都可以。

部長，你要不要說一下？從尤委員提出質詢到現在，內政部和警政署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部裡面的態度是，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警政署在 2 天之內把所有事情調查清楚，包括第一線員警在執行時是根據什麼法令？執法時有無過當？當初發生了什麼事？民眾為何會報案？這一定都會理得非常清楚，有執法過當或不法之處，我們一定會嚴正處置。

段委員宜康：那些被拘捕的人是上了警備車之後才被上手銬，你知道嗎？他是先被抓上警備車才上手銬。人都已經被你們抓上車了，為什麼還要這樣做？是因為這樣比較公平嗎？

今天王署長沒有列席，如果這件事情沒有一個清楚的交代，就請他下台，因為他不認為這件事情重要。本席不曉得還有什麼事情比這更重要。臺灣的民主法治在苗栗縣警局的執法過程中被踐踏、被戕害，如果你們警政署有一點點羞恥之心，今天署長應該要來這邊向大家報告清楚，並誠摯地向大家道歉，然後請辭下台！因為警察沒有辦法讓人家相信！警察不守法！警察不尊重法治精神！政府也一樣，竟然如此輕忽！

部長，你已經答應我們了，2 天之內必須要有清楚的交代，必須要有人負責，謝謝。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身為環境保護工作者，本席看到這段影片之後覺得非常痛心，於法、於事理，本席都覺得這種做法太過粗暴。這些年輕人和居民手無寸鐵，只是在這邊抗爭，為什麼要把他們當成現行犯，並用這麼粗暴的方式來處理？就像剛才尤美女委員

所說的，如果執法的對象是黑道，你們會這樣對付他們嗎？更何況工地裡面有鋼筋，那些學生只是坐在那裡，他們有反抗嗎？他們幾個人把手牽在一起，用最謙卑的方式抗爭，為什麼你們要這樣處理？你們在保護什麼？本席看了這段影片以後非常痛心，也覺得不可思議，在中華民國境內竟然有這種執法的方式。

以前你們也有這樣的做法，但其實不多，這一次本席真的覺得太離譜了！請副署長回答本席，你知道他們為什麼要抗爭嗎？你知道嗎？除了知道他們是現行犯之外，你知道他們為什麼要抗爭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答復。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英華威要蓋風力發電的風車機具，他們……

邱委員文彥：他們的身分是什麼？大多數是居民。你知道風機的設置地點有多近嗎？

何副署長海民：我不太清楚。

邱委員文彥：依照環評的規定，必須要在 300 公尺以外，那邊的距離只有 60 公尺。之前有要求英華威蓋在樹林或保安林裡面，但他們不願意！現在你可以看到海邊有很多風力機組，我們並不是不贊成發展再生能源，本席個人非常支持，可是本席並不樂見所有海岸地區都是一根根的風力機組。荷蘭不是這樣蓋的，部長也曾在荷蘭看過很多風力機組，歐洲不是這樣蓋的，他們絕對會保護安全、保護視野、保護環境安寧、保護居住環境的品質。即他們一定會規劃一個完整的區塊來建設風力機組，甚至設在外海，荷蘭的國土計畫規定得很清楚，離岸 5 公里至 6 公里的範圍內是不可以蓋的。現在我們從外海來看，臺灣的海岸都是風力機組。本席認為，我們不能獨厚某一家廠商，更重要的是，這涉及到國土規劃。現在問題的癥結點在於，風力機組會產生很大的噪音和震動，對生態也有影響，居然要蓋在離居民這麼近的地方，這就是他們抗爭的原因。他們為了保護他們的家園、保護生態環境、保護後代子孫的健康，才會採取這種最謙卑的方式抗爭，結果我們卻用最粗暴的方式來對付他們。關於這件事情，本席贊同民進黨同仁的看法，一定要徹查、嚴懲，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召開了 2 場記者會，所以比較晚去參加尤美女委員的記者會。上午警政署許組長和苗栗縣警察局長及主任秘書都有在場，在警政署及主任秘書講完以後，就由學生和民眾補充。聽完之後，本席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警方單方面告訴我們的狀況，其實缺了很大一塊，據了解，被上手銬的有二十幾人，本席建議，在撰寫調查報告時，要一個、一個去訪問這些被上手銬的民眾和學生，包括他們什麼時候被上手銬、遭到什麼樣的對待、警方的態度是什麼等，都要有他們的陳述。

有一位清大的學生告訴本席，他根本沒有做什麼，他一手拿著牌子，一手拿著相機，結果警察竟然衝過來，把他的手反銬按在地上，而且是交叉反銬，非常痛，他說他的嘴巴都吃到沙子了；他的眼鏡則因為被壓在地上而扭曲，幸好鏡片沒有破。本席是社環委員會的委員，當時本席第一個想到的是，萬一鏡片破掉刺到眼睛怎麼辦？後來他們被送到警察局，手銬解開之後，他對警察說他想去上廁所，警察說：「等我吃完便當再講。」還跟他們說：「要去上廁所就要上手銬。」

」學生問：「上了手銬，我要怎麼上廁所？」警察說：「當然有辦法。」本席不知道警察有沒有示範給他們看，讓他們知道上手銬之後怎麼上廁所；不過本席覺得這是對待敵人的態度，不是對待人民的態度。我們的警察是在執法，不是在對付敵人，所以本席覺得許多警察都要再重新教育。

其實本席也遇過很好的警察，我的舅舅就是退休警察。曾經有民眾到本席的辦公室陳情，我的助理問他：「你怎麼知道要來找我們？」他說他拿著牌子在那邊走來走去，有一個警察對他說：「你應該去找田秋堇委員。」我們遇到過那種警察。此外，我們曾經陪著農民在行政院前面不斷地抗爭，拿著枯萎的稻穗在那邊苦苦哀求，後來本席要上車時，有警察跑來替我開門，對我說：「委員，你一定要幫忙這些農民，他們真是太可憐了。」本席也遇到過這樣的警察。

本席覺得參與這次事件的員警，第一、缺乏訓練；第二、缺乏人權意識。他們覺得他們在執法，但執法就可以為所欲為嗎？就像剛才段宜康委員所講的，一個女孩子可以對你怎麼樣？而且她已經被制伏了，你需要甩開警棍，然後用警棍指著她嗎？這都是不必要的。本席覺得在那個抗爭的當下，這些警察已經產生了敵我意識，非常不恰當，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好好地請教這些在現場的學生和民眾，瞭解他們的遭遇。其次，本席也覺得我們的警察應該要將心比心，因為本席聽到好幾位學生說，他們已經走到警車旁邊準備要上車了，警察還對他們上手銬，本席真的無法理解。我從事街頭運動 30 年，那是 30 年前戒嚴時期才會遇到的狀況；國家並沒有對苗栗實施戒嚴，為什麼警察會有這樣子的表現？本席覺得那就是沒有將心比心、沒有經驗、沒有訓練，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都同意，我們會明確地處置。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要去請教被上手銬的學生和民眾，很仔細地記錄下來，他們要自己寫或是由政府派員去訪問他們都可以，總之，要逐字整理並錄影、錄音，不要讓民眾說：「我不是這樣講的，你寫的和我不一樣。」本席覺得這可以成為教材，讓所有的警察知道，在執法的過程中，你們還是要保護人民，你們不是在對付敵人，更何況這些人根本沒有犯罪。所以剛剛尤美女委員才會說，你們都不會這樣對付家暴的現行犯，把他的手反銬，為什麼要這樣對待這些學生和民眾？學生說他的手很痛，警察根本不理不睬；學生說手銬夾到他的手，皮膚都受傷了，警察對他說，回到派出所再解開。本席聽了覺得好驚訝！他已經都要乖乖上警車了，你對他上手銬做什麼？有什麼必要嗎？本席完全看不出來！這完全了違反人民對警察的期待，所以今天我們才會增列議程專案報告，要求以後任何地方的警察都不可以再出現這樣的行為，部長，你答應嗎？

李部長鴻源：我答應。

田委員秋堇：你離麥克風太遠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做到。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本席反核二、三十年，我支持綠能，今天這件事情讓我非常痛心，這件事情使國家的能源發展議題變得更加複雜，更難以妥善解決。本席正在要求能源局蒐集世界各國設立風機的規範及標

準，我想讓大家坐下來好好地談。是我們國家訂定的噪音標準太寬鬆了嗎？不過本席在德國看過有人就在農莊旁邊設置風機。林三加律師有把外國的標準提供給本席，但有些是建議值，無強制性，我們國家的人口密度這麼高，所以風機的設立標準應該要比歐洲更嚴格，因此，針對這件事情，大家應可以坐下來好好地談。

對英華威而言，他們覺得一切合法，警察當然要保護合法之人的權利。那人民為什麼會抗爭？不是這些學生的家受影響，不是他們個人的權益受影響，為什麼他們會去抗爭？因為他們覺得應該要協助弱勢者。這些學生挺身而出並不是為了他們自己的權益，不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好處，難道他們不值得警察先生的善待嗎？

這是一個很慘痛的教訓！警察這麼粗暴地對待這些學生和民眾，還對他們上手銬，你們應該要好好地對他們重新教育。如果警方認為今天是立委仰仗權勢，把部長和副署長叫來立法院備詢，他們才是對的，下次還是會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剛才尤美女委員想知道，到底是誰在現場喊「上手銬」，我覺得那個人是始作俑者，即使基層員警覺得這些民眾可憐、覺得這些學生不需要這樣被對待，但長官都說上手銬了，他敢不上手銬嗎？別人都耀武揚威地上手銬了，他敢很溫和地去上手銬嗎？大家會相互比拼，形成一種狂暴的氣氛，你知道嗎？

本席的父母很重視人權，本席也看過許多人權報告，你知道刑求者是怎麼訓練出來的嗎？他們起先是站在旁邊，看別人刑求那位受刑人。剛開始，他會覺得很難過、不忍、看不下去，等到習慣之後，他就變成刑求者了。這就是本席年輕時看到的報告。殘忍是可以訓練的，本席不希望警察在長官錯誤的帶領下，被訓練成殘忍、不尊重人權的執法者。這就是整個問題的根源，所以本席覺得我們的警察要再教育。部長和副署長，你們應該都可以答應吧？請讓我們知道你們要如何再教育你們的警察。本席在此鄭重推薦台灣人權促進會的人權工作者，你們應該和他們一起商量、規劃警察的人權訓練課程。

本席建議，第一課就是讓他們扮演被上手銬的民眾和學生，讓他們被壓在地上，體會一下那種感受。我不是要傷害他們，我自己在大學時期就曾上過那種課。起先，我們這些大學生會分成兩組，一組扮演獄卒，你可以對受刑人耀武揚威；接下來就換你扮演受刑人，輪到別人對你耀武揚威，讓你體會一下那個感受。那樣的滋味，本席一輩子都不會忘記，我希望我們的警察都能感受一下，去想一想這樣公平嗎？你覺得那樣對待你的人是對的嗎？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今天會議進行至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質詢完畢。現在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提出程序發言，請問何副署長，為什麼今天署長沒有來？理由為何？我們在中午的時候就發出通知了，署長應該列席本委員會才對，為什麼今天署長沒有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答復。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下午兩點多的時候，行政院前面有勞工團體進行陳抗活動，人數將近 4 萬人，在行政院門口發生一些……

陳委員其邁：本席真的很好奇，行政院經常遭遇陳抗活動，本席從來沒有聽說署長要坐鎮指揮，本席從來沒有聽說過。以本席過去在政府部門服務的經驗，署長從來不會坐鎮指揮中心處理這些事

情。請你向本席保證，署長現在就在指揮中心。

何副署長海民：署長現在在指揮中心。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沒有？

何副署長海民：目前署裡面界定此事為一級開設。

陳委員其邁：現在他人在哪裡？

何副署長海民：在我們警政署的指揮中心。

陳委員其邁：他是在署長辦公室，還是在勤務指揮中心？

何副署長海民：在指揮中心。

陳委員其邁：什麼？現在他人在那裡嗎？你確定嗎？

何副署長海民：他在那個地方。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沒有在那裡呢？

何副署長海民：因為我們署裡面成立一級開設……

陳委員其邁：請助理馬上打電話給警政署長辦公室，看他有沒有在裡面，你們的同仁統統不能通知他，趕快打！

對於今天署長沒有列席，本席要表示抗議！過去遇到陳抗活動時，署長從來不會坐鎮指揮中心，今天竟然逃跑，坐在那邊。本席不曉得他到底是在躲哪一件，但躲得了一時，躲不了永遠，你終究要面對我們立法院的啊！

現在本席開始進行質詢。部長，我們要好好檢討，心平氣和地檢討。本席曾經質詢文林苑一案，當時部長在場，你說要檢討警察執法過當的問題。去年 3 月 29 日，後龍殯葬園區抗爭引發衝突，本席不僅召開記者會，也曾在這裡質詢，當時部長告訴本席，你要好好檢討警察執法過當的問題。3 月 28 日華光社區拆除 2 戶，300 名警察和 200 名學生發生激烈的肢體衝突，還打學生巴掌，事後警察對外說明時表示，只不過是動作大了一點；自由時報的記者王敏為遭到警察拉扯，新新聞記者宋小海持相機要拍攝該畫面時，警察把他的攝影器材搶走。2013 年 4 月 4 日，苗栗縣政府要將竹南崎頂里 112 公頃的土地開發為產業園區，此案也引發激烈衝突，現場秩序失控。4 月 24 日華光社區又上演同樣的戲碼。4 月 27 日和 4 月 29 日，苗栗苑裡英華威風力機組的工地也發生同樣的事件。

剛才本席和段宜康委員仔細回想了一下，無論是在戒嚴時期或參與社會運動、環保運動時，本席從未見過這些陳抗活動人士被銬上手銬，從來沒有，頂多是被押上警備車，載到國父紀念館放下來，最多就是這樣而已。部長，剛才你自己也看到這種畫面了，包括上手銬、用警棍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姑且不談他們是否為現行犯，光是用警棍把那個女生強制壓倒在地，再用手銬把她帶走，本席就覺得部長應該要講話。內政部是人權維護的主管機關，內政部長不講話，沒有辦法對社會交代。部長，你要不要針對這件事情向民眾道歉、向社會大眾說明？你都不講話，這對社會怎麼交代？你說 2 天之內要調查清楚，但從文林苑事件到現在，不知道讓本席等了幾天了。部長，你也知道我們在野黨委員對你的看法，署長是正統的馬家軍，你不是啊！所以本席當然會懷疑你沒有辦法指揮署長，就是這樣啊！你就是沒有辦法指揮警政署長。從文林苑到現在發生了

一連串的事件，表示臺灣的人權在倒退，請問部長對此有何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過，2 天之內我們一定會把所有事情調查得非常清楚，該負的責任，我們都會承擔；該懲治的話，我們也都會做明確的懲治。屆時如果該道歉，我一定會道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要等調查報告出爐？

李部長鴻源：我要把事情弄清楚。

陳委員其邁：剛才的影片你也看得很清楚，不管任何人……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不會說那個影片是變造的，目前我個人的感覺是不能接受，所以……

陳委員其邁：你不能接受？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我一定會要求警政署調查清楚。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疏失、執法過當之處，是不是要懲處？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懲處。

陳委員其邁：剛才段宜康委員提到，這一次有 3 位進入工地，他們是否該上手銬，在法律上可能還有爭執；但連 20 個在圍籬口的人也被上了手銬，都上警備車了還被上手銬……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還原真相，並做出明確的處置。

陳委員其邁：請把懲處名單送至立法院，讓我們知道哪幾位警察遭到懲處。

李部長鴻源：當然，最後資訊一定會公開。

陳委員其邁：部長，如果這件事情沒有嚴肅地面對、嚴正地處理，本席可以告訴你，這次是上手銬，難保下次不會拿槍指著學生的頭。這真的是讓我們臺灣的人權蒙羞，你知道嗎？過去戒嚴時期從來沒有發生這種情況。這種對待學生的方式，用邱文彥委員所講的「粗暴」來形容還不夠，是粗殘！有夠粗殘的！沒有人會用這種方式來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而且她還是女生耶！部長，本席無法接受警政署一而再、再而三地用這種官官相護的態度來處理群眾運動和學生運動，這是權力的傲慢！

上次苗栗後龍殯葬園區發生抗議事件，有位奶奶的頭被警察打了一個洞，本席召開記者會時，警政署有說要檢討，後來他們送了一張公函到本席的辦公室，只有一張公函，而且把所有事情推得一乾二淨，說當時警方是柔性驅離，並無不當，只是群眾勸離的過程尚有精進的空間。哪有勸離的過程？當時你們沒有舉牌就直接驅離。用這種強暴性的手段，還敢大言不慚地在你們回復的報告中寫以柔性手段驅離，並無不當。這種強制性的方式怎麼能稱為柔性手段？對不對？部長，你看了新聞之後應該也知道情況，後龍殯葬園區抗議事件怎麼會是以柔性手段驅離？該位奶奶受傷一事，你們說這並非警方所為，是其他民眾誤傷所致。當時苗栗縣警察局長指著自由時報的記者說，這個要蒐證、那個要蒐證，這明明是恐嚇性的言論，你們的回函中竟然說請警察同仁蒐證是為了維護雙方權利。這怎麼會是維護雙方權利？部長，社會上有很多陳抗運動，為什麼警察和民眾之間發生衝突，而且很多都是出現在苗栗縣警察局，碰到媒體就說要蒐證，以他們這種囂張跋扈、自以為是的做法，你能指望靠這些人去處理陳抗活動嗎？當然事件就會層出不窮，對不

對？剛才部長說你要追究責任，我同意給你兩天的時間，但是我覺得苗栗縣警察局做為活動及警政的主管機關，如果調查結果發現他們真的有失職違法的地方，而且這還不是第一件，我覺得真的要考慮調整警察局局長的職務，甚至必須要求他下台。開什麼玩笑！為什麼高雄市警察局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為什麼只有台北市、苗栗縣等縣市警察局會發生這種狀況？為什麼宜蘭縣、台南市警察局都不會？為什麼其他縣市都不會？為什麼特定的這幾個縣市會一再發生警察違法執勤、執法過當的情形？為什麼會這樣？坦白講，針對苗栗縣警察局局長的職務，部長應該要好好檢討一下，難道你真的指揮不了王卓鈞署長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的問題嗎？既然你能夠指揮他，而這個問題卻又無法解決，那麼就是你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否則怎麼會變成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兩天之內，一定會有非常明確的處置。

陳委員其邁：現在回歸到本席剛才所問的程序問題，請問王署長現在人在哪裡？

在場人員：（在台下）在指揮所。

陳委員其邁：你確定嗎？我等一下會親自打電話過去，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討論了很多，我想瞭解一下事實的真相，這個問題發生在 4 月 27 日及 4 月 29 日，兩次都有同樣的狀況，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答復。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侶：不管是 27 日或 29 日，根據你們的書面報告，苗栗縣警察局所提出的說明是他們用強制罪來處分，是不是這樣？

何副署長海民：是的。

李委員俊侶：強制罪的成立要件是什麼？

何副署長海民：如果是以強暴、脅迫的方式來阻礙其他人行使權利……

李委員俊侶：就是阻礙別人行使權利對不對？

何副署長海民：是的。

李委員俊侶：請問民眾有帶槍、帶刀嗎？或是有攜帶武器嗎？

何副署長海民：學生那邊應該是……

李委員俊侶：強暴、脅迫的意義在哪裡？我先問你，他們有帶任何武器嗎？

何副署長海民：根據我們目前所瞭解的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他們並沒有帶任何武器，那麼他們如何強暴與脅迫？

何副署長海民：因為他們坐在那個地方……

李委員俊侶：他們就是坐在那裡，不讓廠商施工而已，這樣就叫做強暴、脅迫，是不是這樣？

何副署長海民：他們是妨礙它行使權利……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一天我去法務部，然後我跟部長吵架，吵完了以後我就坐在那裡，不肯離開部長的辦公室，請問這樣叫不叫強暴、脅迫？你們要不要逕行逮捕？我是不是現行犯？

何副署長海民：這不是強暴、脅迫。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這些學生就是強暴、脅迫？他們手無寸鐵，不是嗎？

何副署長海民：他們是妨礙……

李委員俊侶：他們是妨礙別人行使權利，而我是妨礙部長的通行，那我有沒有強暴、脅迫？我也是手無寸鐵，這樣有沒有強暴、脅迫？

我再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請問苗栗縣警察局是什麼時候報告警政署有這麼一回事？

何副署長海民：詳細的情形我不大清楚。

李委員俊侶：你也不知道嘛！你身為副署長也不知道嘛！請問苗栗縣警察局有沒有報告？

何副署長海民：應該是有報告，但他們是什麼時候報告我……

李委員俊侶：是在新聞刊登出來以後才報告？還是在新聞刊登出來之前就已經報告？

何副署長海民：關於細節的部分，我不大清楚。

李委員俊侶：現在警政署的問題可多著呢！5 天前我曾和署長通過電話，我告訴他立法院發生詐騙集團的事情，請問這件事目前處理的情形是怎麼樣？你也不知道對不對？立法委員都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很多委員都很有意見，一天接到七、八通，因為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所以他們就叫我要向署長反映這件事，於是我就向署長報告，署長也說他會處理，請問現在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

何副署長海民：目前刑事局偵查隊正在偵查當中。

李委員俊侶：你們正在努力當中，所以還沒有結果，對不對？

何副署長海民：是的。

李委員俊侶：警政署現在可說是螺絲掉滿地，剛剛陳其邁委員就曾說過這個問題，本席這裡也有許多資料，其實這個問題從 97 年就已經開始了，從陳雲林事件發生之後，你們就曾召開過內部檢討會議，開完以後還說往後要如何執行等等。包括文林苑事件、華光社區事件你們都有作檢討，請問你們這樣一直檢討要檢討到什麼時候？

何副署長海民：我想我們……

李委員俊侶：你們沒有一樣辦得好的，你們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王卓鈞是不是在這個位置上待太久了？還是他現在在擔心別的事情？我看他的心都沒有放在警政署，所以才會這樣子啊！現在你們沒有一件事情處理得好，包括詐騙集團到立法院來行騙，立法委員親自向你們提出抗議，結果你們還是沒有處理。過去發生過這麼多案子，結果都是一樣啊！除了剛才尤美女委員所提供的照片之外，你們也可以看看本席所拿的這些照片，明明總共只有 3 個人坐在圍籬當中，結果你們卻銬了 20 個人，這是什麼意思？其實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得非常清楚，當天的狀況根本沒有一樣是符合的，請問這部分又該如何解釋？

為什麼苗栗特別多這樣的情形？從後龍事件、大埔事件，到這兩天所發生的反風車事件，每次都是在苗栗，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嚴格懲處，所以他們就養成習慣，是不是這樣

？你可以看看剛剛那張影片，警察那種囂張的樣子，高興銬人就銬人，高興使用警棍就使用警棍，可以這樣嗎？其實這方面都有相關規定，都必須按照一定步驟來使用。這件事情非常清楚，關鍵就在於警政署出了問題，你們的螺絲掉滿地！每次問到你們現在的治安狀況如何，你們都會說現在治安狀況很好，這樣有很好嗎？警察把學生打成這樣子，這樣有很好嗎？警察把學生銬起來，這樣有很好嗎？還是只要以後有不一樣意見的人出現，就要把他們全部都銬起來？請問副署長，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何副署長海民：內部的教育訓練……

李委員俊侶：請問你當副署長當多久了？

何副署長海民：一年半。

李委員俊侶：請問王署長擔任署長多久了？

何副署長海民：快 5 年了。

李委員俊侶：歷年來警政署署長任期最長的是誰？除了王署長以外，應該不作第二人想，為什麼？因為他是馬英九的愛將嘛！現在問題就出來了，因為他現在為了另外的事情忙得滿頭包，所以警政署他根本都沒在管，也因此現在警政署出了一大堆問題，請問這該怎麼辦？兩天以後你們就必須提出報告，我想報告的內容不外乎是「我們執行失當，我們再來改進」之類的話，請問這樣有用嗎？從陳雲林事件之後，你們就已經開始進行檢討了，包括華光事件、大埔事件，有哪一項你們不檢討的？請問檢討完以後呢？還是一樣嘛！

老實說，我們再繼續質詢下去也很無聊，因為你們根本不把它當一回事，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真正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反正警政署長高興當多久就當多久，因為他是馬英九的愛將，所以不會有事，至於法律怎麼規定、人權怎麼保障，統統都不要緊，是不是這樣？請問這該怎麼辦？

何副署長海民：針對執行的方式，我們……

李委員俊侶：苗栗縣警察局有沒有你們調動不了的情形？

何副署長海民：沒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發生你們告訴他們該怎麼做，他們卻說：「不要，我們偏要那麼做」的問題？

何副署長海民：沒有。

李委員俊侶：確定沒有？

何副署長海民：確定沒有。

李委員俊侶：你有沒有聽過苗栗縣警察局局長想出來選舉？

何副署長海民：我不曉得。

李委員俊侶：會不會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他才想出來當英雄？他可以說他是為了維護治安，所有敢對他提出抗議的人，就把他們統統都抓起來。法務部部長爭著當英雄，警政署署長爭著當英雄，現在連苗栗縣警察局局長都要爭著當英雄，問題在於這是英雄嗎？法律、人權統統都不管，只要長官喜歡，只要自己做得到，就去拍、去捧，其他統統都不是問題，是這樣嗎？現在警政署的問題就出在這裡，講半天還是沒有效，對不對？立委擔心詐騙集團的問題，當然立委是不會被騙的，問題是詐騙集團竟然囂張到來立法院行騙，但是你們也沒處理，對不對？立法委員接了多少

通電話？針對苗栗所發生的問題，現在該怎麼辦？

何副署長海民：剛才部長已經指示兩天以內要……

李委員俊俔：部長已經宣示兩天以內要提出報告，我希望你們在報告當中能夠寫清楚、講明白，第一個要寫明當天的指揮官是誰？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指揮？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裁斷？第二個要說明苗栗縣警察局是在何時通報警政署發生了這個問題？第三個是有關法律層面的檢討，包括執行有沒有過當、處理是不是失當，這些全部都要報告清楚，否則就是包庇，否則就是他們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

針對這個問題，並不是在兩天之內把報告交出來就好，你們還必須思考未來該怎麼辦。你們每次都說要提出檢討報告，結果提出一大堆檢討報告之後，下次還是發生同樣的狀況，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你們現在想要給民眾一個感覺，那就是只要有人抗爭、只要有人的意見不一樣，你們就一定會予以壓制，這就是你們現在的心態，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請問是不是這樣？你已經在警政署擔任副署長一年半的時間，我希望你沒有被其他的事情耽誤或干擾，希望你能專心在警政署的業務上，請你把螺絲栓緊一點，而不是每次審查警政署的預算時，就有三、四十個人來拜託，能給你們的預算我們都會盡量給，問題是你們的螺絲掉滿地，這才是真正的關鍵所在。

如果署長無心在這個工作上，就請署長下台，今天發生這樣的情形，他竟然還敢不來；立法院為了他加開會議、增加議程，他竟然還敢不來！為什麼？是在忙他自己的事情？還是到立法院來報告不重要？

何副署長海民：應該不是……

李委員俊俔：剛剛陳委員已經說得很清楚，處理陳情抗議事件，有哪一次是由署長親自指揮的？下次要不要由署長帶隊去苗栗，管制一下這些囂張的、敢在英華威地盤上抗爭的群眾？是這樣嗎？拜託你們把螺絲栓緊，該做的才去做，法條怎麼規定，人權如何維護，這些都要加以注意，這才是真正的重點，警政署並不是隨便交差了事就好了，否則我們一天到晚都會看到這樣的畫面，這不是台灣人民所能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部長已經看過影片，很多委員的指教都可說是鉅細靡遺，不管是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的相關規定，方才也都有委員提及。其實剛才的影片及相關描述都非常清楚，本席也不想再多費唇舌，剛剛有委員詢及是不是你指揮不了署長？你能不能指揮署長？身為內政部部长，你應該是署長的長官吧？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的回答是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指揮不了警政署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究竟怎麼樣來領導警政署、怎麼樣來匡正執法上的過失或侵犯人權的情形，請問部長的肩膀還扛得起來吧？

李部長鴻源：可以，我一定會親自督導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針對這個問題，你說兩天內要提出報告；上次針對華光社區的問題，你在此答復要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報告。針對華光社區的問題，你還記得最後你做了什麼處理嗎？恐怕你已經忘記了，本席現在就說給你聽，你們在報告當中指出，當時現場的學生，遭驅趕之後受傷被抬出現場，因為自身掙扎，造成擦傷瘀血，員警協助他們從抗議的鏈條上脫身，所以沒有發生媒體所報導的傷害到學生或是粗暴推擠的情形，完全把你們的責任撇得一乾二淨，這就是你們的報告，只是你忘了而已。那時都還沒有用手銬，這次竟然用手銬，這是令人髮指、破天荒的事情。

關於華光社區事件，當時也有攝影的記者，媒體總有採訪的自由吧！根據你們的報告，因為記者沒有佩掛識別證，沒有辦法辨識記者的身分，因為他們跟執勤人員過於接近，而員警執勤必須避免肢體接觸，你們也沒有發現有任何粗暴推擠及阻礙採訪情事，這就是你們的報告。部長現在可以問一下，針對那件事情，有任何人有什麼過失或是被懲處嗎？有任何人被調職、記過或被扣加班費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

姚委員文智：完全沒有！這就是問題之所在，這些本席都不用再贅述了，剛剛有很多委員都已經說明過，部長也可以把法條拿來唸一唸，等一下陳超明委員會在最後作結論，他就是仗著對地方的瞭解。或許因為抗爭很多次，而警察同仁因為工作量大，所以情緒不佳，這一點我們可以理解，但警察畢竟是人民的褓姆，警察處理這類事宜都必須依據相關準則，同時也必須經過相當的訓練，身為指揮官或是統領八萬警察大軍的署長及部長，也應該要有相當的政治責任與作為。

剛才部長說要在兩天內提出報告，依你現在的初步判斷，請問兩天內會作什麼樣的懲處？我們不希望看到兩天以後所提出來的報告，又說你們是因為圍籬裡面有鋼筋，擔心學生會受傷，所以才會把他們銬起來，你們過去所來的報告就是這樣啊！

李部長鴻源：這份報告絕對不會是那個樣子，我們一定會非常明確的寫清楚。

姚委員文智：苗栗的民眾非常好，但員警執勤時卻接二連三的發生事情，請問局長要不要負責任？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看調查報告而定，該負責任的就要負責任。

姚委員文智：現場的指揮官要不要負責任？

李部長鴻源：等到報告清楚還原狀況之後，我們一定會做出非常明確、符合比例原則的懲處。

姚委員文智：違反法條規定的情形如此明確，尤其是上手銬這件事情，會不會有人必須記過、調職？

李部長鴻源：最後的懲處一定會符合比例原則，我現在只能這麼說，因為我還沒有看到報告，但是我保證一定會做到。

姚委員文智：所以有人因此而下台、調職、記過都是可能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都是有可能的。

姚委員文智：我們兩天後就要看到你扛起警政署領導統御的大責，每次發生問題時，你們總是說得不清楚。社會大眾看到有議題發生都會特別關注，沒想到隔天又有別的事情發生，而你們只會唬弄。今天大家在這裡講得很生氣、義憤填膺，過兩天大家可能就沒有力氣了。

李部長鴻源：不會的，這件事情我會親自盯著，所以請委員放心。

姚委員文智：你能不能保證針對這件事情，一定會做到權責分明，並按照相關的規定做出懲處？

李部長鴻源：一定。

姚委員文智：你是不是可以保證未來對於相關人員的訓練、心理素質，都能達到人權公約及基本職權行使的要求？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讓員警進行再教育。

姚委員文智：我常說內政部是第一部會，既然你有機會做這樣的事情，就應該要把握這樣的機會，你在位一天，就有機會可以讓積弊多年的人權觀念淡薄問題改變過來，也可以讓員警在行使職權時張牙舞爪的態度收斂起來，你們派在外地的局長，應該都要有相當的法學素養和人權觀念才對。雖然是這麼小的個案，卻可以反映出背後深層的問題，兩天以後我們等待部長的答案。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本席為什麼要排在最後一個發言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來自苗栗，你對相關狀況可能有比較多的瞭解。

陳委員超明：本席要來這裡開會以前，有一派人士勸我不要來，有一派人士主張我應該要來，我心中感到很兩難，但最後我堅持要來，因為我想要講一些公道話，在此也要請部長好好記住這些話。

警察難為，警察很可憐，剛剛我聽到幾位委員同仁提到一些事情，好像苗栗縣是全台灣省最不自由、最不民主的地方，好像苗栗縣的員警是最沒有教養、最不會保障民眾的權利，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基層執行勤務的員警都很……

陳委員超明：針對這個事件，你知道在 4 月 29 日以前，他們動員了幾次嗎？

李部長鴻源：4 次。

陳委員超明：現在大家都說好像只有苗栗縣警察局會這麼做，本席來自鄉下、來自民間，以我對這件事情的瞭解，你們所看到的錄影帶，到底是哪一邊所提供的錄影帶？究竟是警政署所提供的錄影帶？還是電視台錄製的錄影帶？為什麼本席要點出這個問題？其中奧妙之處實在太多了！

部長剛才說你們會在兩天之內提出報告，其實相關狀況本席都很瞭解，當然學生我們要保護，但民眾集會表達意見時，必須要在合法的範圍內。原本本席不太想參與這件事，但今天聽到許多委員都提到苗栗縣是最爛、最差的地方，所以我不得不到這裡來講一些話。

希望部長能夠好好進行懲處，我只想提醒你幾個問題，苗栗縣的警察確實是非常認真、非常努力的，如今抗爭的民眾動員學生來支援，你知道那些學生是本地的學生，還是外地來的學生嗎？本地人當中有多少人參與？相關資料你們都可以去查證。另外，有學生來參加這項活動，好像就具有很強的合法性，其實我們也都當過學生，有時學生的確也要面對一些社會問題。現在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的是，雖然必須以保護學生為優先，但是在法律的基礎上，是不是有差別待遇呢？

李部長鴻源：所有人都應該是平等的。

陳委員超明：大家都說學生講的話怎麼樣又怎麼樣，本席當民意代表當了幾十年，其實官員所講的話和民眾所講的話，我們都只能聽一半，我們必須去追查真正的原因在哪裡，而不要只看電視上

的報導。

今天本席要沈痛的指出來，警察人員為了執法，這樣的權利是政府賦予的，他們基於合法權益而做出這樣舉動，稍微有一點錯誤，大家就把他們罵得要死，難道要讓台灣變成無所為的政府狀態嗎？只要民眾一抗爭，什麼事情都不能做。大家可以看看國光事件，政黨輪替之後，國民黨想要繼續推動，結果換成民進黨在反對，難道台灣要永遠沈淪在這樣的狀況下嗎？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建立法治觀念。剛剛有很多人都表示過意見，本席一直都在聆聽，其實現在群眾運動的技巧已經變得很厲害，他們會看著電視鏡頭，然後把場面照下來放在電視上。其實大埔事件並不是那樣的，我只是不想把內幕講出來而已，我看到電視上照了一個鏡頭，然後就一直在抹黑、一直在醜化苗栗縣，其實苗栗縣民都是很善良的。

剛剛還有人講到殯葬園區的問題，哪有什麼石虎？差了一百多公里，石虎會跑到那邊去？本席是在地人，有時要顧及選票，有時也要為社會公理正義講話，在兩難之間，本席選擇站出來講一些公道話。包括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都要查明，苗栗縣的警察沒有那麼壞，苗栗縣的警察是依法執行公務，你們不要有所偏頗。看錄影帶要看哪邊？我剛才已經講過，他們特別照了一些鏡頭放到電視上，然後就開始窮追猛打，如果是這樣的話，地方根本沒有辦法做事情。公務員應該要有所為而為，也應該要保障合法的權利，藉由抗爭可以表達自身的意見，但是不能逾法，現在只要逾法，就會一直被攻擊。

本席在這方面可說是深受其害，所以本席今天敢大膽的站出來講這些話，因為我有免疫力。我以前也被抗爭弄得亂七八糟，但是我堅持對的事情就要去做，不能受到威脅，不能說大家講得不好，這一邊說我不好，那一邊又不說話，地方的事情要推展，不是你們講的那樣，你說兩天要有處罰出來，現在告訴我要如何處罰？

李部長鴻源：我說兩天一定會做出所有……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警察是很辛苦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了解。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那些人都很優秀，像我是脾氣很暴躁的人，但我遇到警察都很謙虛，因為我覺得他們很辛苦，我以前不會替警察講好話，但是，他們真的做了很多應該做的事情，不要只聽一方說話就認為他們是錯的，我覺得苗栗縣的警察非常好，他們都勇於承擔職務。剛才講到其他地方的問題，但那些不會報導出來，我不曉得現在怎麼會對苗栗很有興趣，尤其大埔事件之後，任何一個抗爭新聞出來就還要再加上苗栗，好像苗栗縣是很霸道的地方。其實到苗栗都會感到很親切、很溫和、很熱情、很誠懇、很實在，苗栗地區的警察絕不像他們所講的那樣可惡，他們都是依法執行。尤其電視報導就是為了秀出那個鏡頭，就只教了這樣的一堂課，部長，你在處理這些問題時要慎思、要慎聽，不能只聽一方面的說詞。

李部長鴻源：當然。

陳委員超明：要把錄影帶看清楚，警察在執法過程不會笨到這樣，因為大家都在執行，不會只對學生霸道。講到學生，人家會說為什麼不為學生出面，我也是運動出身的人，合法的權益很重要，有些時候不要太保障學生，認為只有學生是對的，其實現在很多場合都利用學生出面，讓我們什麼事情都沒辦法有進展。部長，我覺得苗栗的警察非常辛苦，如果他們真有違法失職、處理不當的地方，你們可以處罰，但如果在混亂中，個人的思考及決斷，可能會因為當時的想法導致處理

情形不一樣，也許曾經處理四、五次，為什麼前幾次的處理沒問題，後面幾次就出問題了？問題就是只要電視新聞報導一次之後，後面的就接著一直報導了，今天晚上的新聞一定也會播出來，所以，部長要了解內幕、了解實情，你不要被蒙蔽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把事實……

陳委員超明：不要聽人家說不好，就認為真的不好。我等到現在才來發言，剛剛我還接到一通電話，叫我不講了，不要得罪學生，以後會沒有選票，但是，我想一想，國家不能永遠這樣。民眾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必須在合法、守法的原則下，沒有人會願意欺負自己的百姓，永遠要記著，我們的警察也不會在腦子裡記著要欺負自己的百姓。在某種情形之下，其實是在保護百姓、保護抗爭的人，希望能夠記住這些，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段宜康委員等 7 人提案 1 案。

臨時提案

針對 4 月 29 日苗栗苑裡反風車自救會、鄉親及聲援民眾於英華威公司外靜坐抗爭，但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局通霄分局卻以明顯執法過當與暴力方式，對待自救會鄉親與聲援者們，未依集會遊行法先舉牌命令解散及廣播之下，即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並罕見地將 20 位民眾粗暴戴上手銬帶回警局，未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形容威權時期再現，無視於馬英九政府簽署兩人權公約，宣示對人權的保障。爰此，本委員會除嚴厲譴責警方違法侵犯人權外，要求內政部於一周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且懲處名單應及於警政署層級，以昭示政府維護人權之決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俔 陳其邁 姚文智 鄭麗君
尤美女 吳宜臻

主席：上述提案要求於一周內提出調查報告，但剛才部長已答應要在兩天內，請問提案委員是否要更改？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改為本周內。

主席：好。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認為這和集會遊行法沒有關係，剛剛部長和何副署長也已經報告過了。

主席：不管有沒有關係，部長已經答應兩天內要送報告來了。即使和集會遊行法沒有關係，也等報告來再說，兩天內要送報告是部長剛剛答應的。至於委員們能不能同意，我們等一下再處理，但剛才部長已經同意兩天內要送來，也有可能部長的報告認為苗栗縣警察局都沒有錯，和陳超明委員講的都一樣，也覺得他們非常辛苦，不論如何，我們就是等到兩天內看到報告以後再說，但本案現在要先行處理。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案，部長說要提出調查報告，我建議事情的經過也要涵蓋在調查內容中，因為本委員會同仁都不在現場，但提案內容卻寫到「未依集會遊行法先舉牌命令解散及廣播之下，即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事實上，根據剛剛部

長及何副署長的報告，這和集會遊行法並無關，而是和強制罪有關，但重點是我們都不在現場，內政委員會提案是不是先不要將案情描述列入，因為這難免有未審先判的感覺。對於部長及署長願意調查本案，本席感到欽佩，但提案內容是否再予修正？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提案除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去調查之外，針對現在所呈現的畫面與事實，我們建議內政委員會也必須要有態度，我可以接受作部分修正，針對剛才張慶忠委員所說，我提議作如下修正，將「未依集會遊行法先舉牌命令解散及廣播之下，即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並」刪除，其餘文字照列。也就是張慶忠委員所在意的依據什麼法律做什麼樣的舉動那部分拿掉，至於「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的部分，因為我們有看到用伸縮警棍壓制人民，但我們在畫面上並沒有看到有沒有毆打，所以，對這部分我們願意公平處理，先將這部分拿掉。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段宜康委員的修正有無意見？

在此我先提供一個意見，如果要更清楚的表示，就將提案中「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局通霄分局卻以明顯執法過當」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局通霄分局卻疑似以明顯執法過當」，然後加上剛剛段委員的修正，這樣就不會有先定案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前面的文字就照你們所修正的，但後面應改為：要求內政部於一周內提出調查報告，若有違法才能提出懲處名單。都還沒調查出來，怎麼就說到懲處名單？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提案是針對畫面上看到的情況，除非畫面是假造、是雙方在演戲，但我認為，我們在畫面上所看到的景象足以支撐我們做出這樣的譴責決議。至於內政部和警政署要再做更進一步的調查清楚、懲處，是針對這個事件做懲處的調查。但這個事件從我們所看到的過程，員警對於手無寸鐵的抗議民眾違反規定做這樣的壓制、逮捕動作，我們認為是嚴重違反人權，所以，應該要譴責。至於內政部和警政署所做的調查，是做為他們懲處的依據，對事實來說，我認為現在畫面所呈現的事實已經足以支撐我們做出這樣的譴責提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段委員非常尊重，他非常注重人權，我在當省議員的時候就聽過他的名聲。段委員表示畫面足以支撐做出這樣的提案，我一直強調，有時畫面只要看一半，民眾的陳情、講的話也要聽一半，主要是調查事實有沒有吻合。每個人都會為自己的權益辯護，但我們處理過很多事情，調查結果才發現他所講的內容和事實並不一樣。我只拜託一點，除要求內政部於本周內提出調查報告，若苗栗縣警察局有違法失職失當之處，請內政部才提出懲處名單。重點在於若有違法失職失當之處，現在都還不知道有沒有違法失職失當就要提出懲處名單，我覺得不合理。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提案無論是開頭或中間都是考量到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但事實上，剛剛部長和副署長的報告都提到因為有侵入施工區，並經柔性勸導，已經完

成相關程序，所以，到底是違反集會遊行法，還是侵入人民住宅違反強制罪？兩者有不一樣的適用法條。因為手銬是個刑具，刑具加諸在當事人的手上，這已經不只是違反集會遊行法的問題了，員警這樣做，我們也不能打擊基層員警的士氣，本席也認為應該對整個案子進行調查，但是，我們不要先入為主在一開始就說違反集會遊行法，或者直接說是在什麼情況之下，畢竟我們都不在現場。本委員會是不是就更客觀一點，讓警政署能夠明確調查，如果調查結果確實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才應予懲處？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針對張委員所提關於集會遊行法的部分，段委員已做出修正將其刪除。看來大家無法達成共識，現在我們就進行處理。

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臨時提案者，請舉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修改後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臨時提案修正如下：「針對 4 月 29 日苗栗苑裡反風車自救會、鄉親及聲援民眾於英華威公司外靜坐抗爭，但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局通宵分局卻以明顯執法過當與暴力方式，對待自救會鄉親與聲援者們，罕見地將 20 位民眾粗暴戴上手銬帶回警局，未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形同威權時期再現，無視於馬英九政府簽署兩人權公約，宣示對人權的保障。爰此，本委員會除嚴厲譴責警方違法侵犯人權外，要求內政部於本周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且懲處名單應及於警政署層級，以昭示政府維護人權之決心。」我們現在就直接處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再加上一句話，若警察局有違法失職失當之處……

主席：陳委員，剛剛已經說明過了，但大家意見都不一樣，所以，主席只好裁決以表決方式處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認為要加那句話，但你也沒有表示有沒有意見。

主席：我剛剛就表示了，陳委員，我也建議加入「疑似」，但大家也不贊成。現在既然大家意見不一樣，那就不用表決的方式處理，就是這麼清楚。

現在我先處理段委員的提案，如果你有修正案，我們再處理。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主席，是英華威工地。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本案者 3 人，反對本案者 2 人，本案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柯建銘 王惠美 呂學樟 林正二 尤美女 潘孟安
潘維剛 吳宜臻 林鴻池 顏寬恒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桐豪 蕭美琴 羅淑蕾 盧嘉辰 李昆澤 陳碧涵 邱志偉
段宜康 黃偉哲 徐耀昌 江啟臣 林佳龍 吳育仁 鄭天財 呂玉玲
楊麗環 黃昭順 江惠貞 徐欣瑩 孔文吉 楊瓊瓔 劉權豪 蔣乃辛
林滄敏 李貴敏 邱文彥 簡東明 蘇清泉 許添財 蔡其昌 林明濤
王進士 陳明文 姚文智 陳亭妃 張慶忠 陳其邁 吳育昇 高金素梅
黃文玲 田秋堇 林世嘉 吳秉叡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鍾美娟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副 司 長 吳玲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秋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專門委員 紅連煌
內 政 部 戶 政 司 專 門 委 員 翟蘭萍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三)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五)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決議：本案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委員鄭汝芬補提出書面質詢）

臨 時 提 案

一、觀審制、陪審制與參審制各有看法，國內對司法人權的建議分歧，為了真理愈辯愈明，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邀請主張觀審制、陪審制與參審制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再次舉辦公聽會，以供本會參酌。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審查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 102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於通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立法前，「如有意推廣國民對參與審判之認識與辯論，亦僅得編列預算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陪審制、參審制、裁判員制）；或於全國進行實證性研究，調查國民對於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解與傾向，包含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一般意見、期待目標、參與意願、參與形式以及案件範圍等；如需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應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然而，司法院近日之相關宣傳活動，例如 102 年 4 月 27 日於台北市西門紅樓廣場舉行「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戶外宣導活動，以公務預算邀請樂團表演及代言人盛竹如致詞等浮面形式之活動，不但違反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委員會決議，亦浪費公帑，且無助於深化國民對各類型參與審判制度之認識、辯論與模擬。爰此，依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主決議，建請司法院應另加規劃並提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宣傳與模擬計劃，以及進行全國性實證研究計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林正二 柯建銘 呂學樟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二）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分別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輪由本席說明。請賴委員士葆暫代主席。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經實施十二年有餘。本法主要係就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對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應予迴避，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加以規範。施行 12 年期間，外界迭有反應公職人員適用範圍過廣、不當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工作權及財產權，且裁罰過於嚴峻等檢討之聲。惟此法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否則恐有侵害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工作權之虞。爰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交易應合乎憲法比例原則

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交易，外國均無此一立法例，我國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雖有限制關係人交易之規定，然在例外情形下，得排除適用，與今天討論的本法第九條規定關係人須通案迴避，均無例外可言有異，因此本席提出修法。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雖非不得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必要時加以限制，惟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解釋、第五百八十四號解釋、第五百八十六號解釋及第六百四十九號解釋，對於侵害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程度較輕之案例，都認為牴觸憲法，或認為應通盤檢討，本法通案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規定，有與司法院解釋意旨不符之虞。

因此，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並維護交易自由及公平競爭原則，得依據透明公開之政府採購機制及交易標的係機關提供，並具公定價格之情形者，排除本法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本法裁罰數額與級距應有調整必要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其受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時，原第十

五條規定處以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然如交易行為金額甚高，科罰一倍至三倍罰鍰，將導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罰鍰較違反刑事違法案件之罰金數額還高，其顯然未符比例原則，導致處罰輕重失衡之現象，故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應調整罰鍰基準及級距。

因此本席跟許多的委員共同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的修正，敬請委員同仁及與會的各單位全力支持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呂召委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選區是以前從萬里、金山到石門，現在是從石門到三芝、淡水、林口、八里，這是北邊的海岸線，所以本席擔任第 3 屆立法委員以來，從第 1 屆開始注意海邊的治安的，因為淡水有海洋巡防總局，所以海巡署對於走私的查察也是不遺餘力，包括政府所有的治安單位，但是本席發現這 8 年以來，走私的情況沒有下降，而且還不斷的增加，我們先把它分成槍跟毒之外的一般走私品，不僅沒有減少，量還不斷的擴增，本席發現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有走私前科的人，他根本不怕走私罪的起訴求刑。從本席找到的資料中，可以看得到大概 60% 以上，甚至於有一年達到百分之七十幾都是判 6 個月以下，所以對走私犯或走私的漁船來講，甚至於有一個人跟本席開玩笑說他們已經把它算入當然風險，而不是不確定風險，當這種當然風險被算進去時，我們就可以知道整個走私的情況，是不斷的惡化。尤其兩岸開放互動以來，今天本席要強調的觀點，就是我們目前的法律不是不好，但是本席認為它已經沒辦法與時俱進，以符合社會不斷的發展，跟當前的經濟情勢，以及兩岸的情勢，還有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情勢。不管是走私槍或毒有其他的菸、毒防制規範可以加以處罰，就因為這樣，所以使得本法就變成被競合依特別法的結果，走私條例條文的處罰就變成無所依附，對其他大宗例如以香菇為例，久而久之就形成慣例是判 6 個月以下。在這種情況下，就沒辦法防制。所以本席的出發點，不是純從法律的觀點去修正，而是從整個社會經濟跟社會發展兩岸的情勢來修正。

其次，是司法院大法官 680 號解釋，也提及到授權明確性的原則，所以後來的修法有處理到這個部分，但是對於不分管制物品的種類一律科與相同刑責也有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所以在此本席認為大法官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本席也相信在座司法院或法務部及負責第一線的調查局、農委會的相關單位都一定心知肚明，目前這個法條已經是有西時而盡，所以我們必須根據整個情況來做適當的調整。

因此本席才正式提案，認為應該把整個管制物品，把它分成第一級跟第二級，否則，全部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視以下罰金，這之間的司法裁量或行政裁量太大了，太大的結果就變成全部不敢判重刑，檢察官或法官心裡思量產生反正重的應該是槍跟毒，就依其他法律，於是回到本法本刑的部分就變成全部從輕，本席認為用閩南話來說叫做「重頭輕」，重頭輕的結果，會讓整個法律的威信跟公信力蕩然無存。

本席是從這個角度希望能夠做更細膩的分級，所以去年本席在立法院正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席看到從行政院一直到法務部給本席的回答裡面，都是認為我們是不是有提高的必要，應該要再觀察修法後司法實務的判決情形，審慎研議。

但是本席要講今天不是司法判決的實務觀點，今天是社會發展的觀點，是經濟情勢的觀點，是兩岸情勢的觀點，如果今天不建立這個分級的話，尤其農委會的官員在此，本席要很大膽的說，我們臺灣農民的權益沒辦法獲得保障，再者，兩岸協議簽得更多的情況下，很多更莫名其妙大陸來的物品，非農業產品以外的東西會大量攻占臺灣，用走私的方式進來，因為太方便及風險太低了，且算進當然風險也就是以 6 個月為準。

所以本席認為不應該以司法審判的實務觀點倒過來看這個問題，而是應該從整個經濟、兩岸、社會的實務來看這個問題，因此本席請行政機關今天在場的各位，尤其是本會委員，能夠支持本席這樣的分級觀點，而且本席在法條當中的分級，是分第一級跟第二級，我們並沒有把它分出來，而是授權給行政部門以行政命令分割。

最後，本席的想法就是懲治走私條例雖然有不不斷修正，但是從民國 96 年以來，他的再犯率已經從 27%，到民國 100 年的 4 年內再犯率成長到 64.3%，所以請大家參考這個數據，4 年之內再犯率從 27%提升到 64.3%，代表他有恃無恐，而且他們已經穩定的在適用這個法律，我們知道法律是在處罰違法的人，如果一個法律變成讓違法的人有恃無恐的話，本席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的法律，所以它已經到該修正的時候，不應該再做實務上的觀察了，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呂委員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江委員啟臣等 20 人及吳委員育昇等 23 人分別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關於呂委員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呂學樟立委等人提案內容，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89 年間公布施行迄今，外界迭有反映公職人員適用範圍過廣、不當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工作權及財產權及裁罰過於嚴峻等檢討聲浪，爰擬具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交易應合乎憲法比例原則，本法通案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規定，有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不符之處。另違反本法第 9 條交易行為禁止者，現行條文內容裁罰級距為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如交易金額甚高，將導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罰鍰較觸犯刑事法律之罰金數額還高，以致輕重失衡，爰修正裁罰級距。

（二）本部對於上開提案之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本部廉政署成立後，因應各界對專責防貪、反貪機構之殷切期待，陽光法案之推動與執行乃本部廉政署之重要業務，尤其希冀藉本法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舉措能攤開於陽光下，公開接受全民監督。然因本法施行 10 年餘，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本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憲法基本權利、違反民法契約自由原則等，經檢討本法相關規定適用於具體個案時尚有疑義之處，實有作全面檢討並配合酌修必要。是以，本部 100 年 11 月 7 日組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廣續召開修法會議，業就本法各條文廣

續開會研商通盤檢討中，迄今已召開 8 次會議，研修重點有研議本法公職人員適用範圍、周延定義關係人範圍、明確「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調整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數額及級距等。

(三)有關呂學樟委員提案交易行為放寬禁止規定，本部現行修正草案內容例外得交易之情形如下：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經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已有相關迴避交易之規定，且其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

2.至其他依法規有採購或出售公有財產之情形，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至第 56 條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動產及有價證券標售，地方自治團體依自治條例辦理財物標售等情形，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亦宜排除本法適用較為合理。

3.又本部認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4.另鑑於基層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本條規範對象擴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影響甚廣，宜就受禁止之交易行為訂一定金額之限制，避免動輒觸法，產生民怨。

5.復因經濟補助行為係用以達成特定公共行政目的，涵蓋之類型範圍甚廣，為兼顧國家發展之需要，爰將以獎勵研究為目的之經濟補助排除之。

(四)有關呂學樟委員提案違反交易行為禁止調整裁罰級距，本部現行修正草案內容如下：

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乃因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係為彰顯遏阻貪污腐化之決心。本部受理裁罰案件中，多數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且尤以工程採購案交易金額動輒上百萬至數千萬元，如裁罰級距最高為 500 萬元，將造成類此高額工程採購案件關係人存僥倖之心態。而本法第 9 條已增定多數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裁罰級距以維持現行規範較宜。

(五)本部修法小組刻正通盤檢討本法中，建議俟本部條文修正草案完成後，本案再併同行政院函送大院之草案審議，以資周延。

二、關於江委員啟臣等 20 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在於增訂第 2 條第 2 項「再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調整條文項次及酌為文字修正。惟「再犯」之定義並不明確，在適用上恐滋生疑義。舉例言之，被告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私運管制物品罪經檢察官偵辦，在檢察官尚未偵查終結前，或檢察官起訴而法院未為有罪判決確定前，被告又因涉犯私運管制物品罪而經查獲，則此部分之行為是否屬於「再犯」？若認為此部分行為係「再犯」，則前案

若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如何能認為行為人「第二次」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私運管制物品罪嫌係「再犯」？是以，在行為人前案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恐難遽認係「再犯」。若行為人前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後再為私運管制物品行為，如屬於累犯之情形，已可透過刑法第 47 條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若再增訂此項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在適用上亦衍生疑義。是以，建議不針對「再犯」行為另訂獨立處罰構成要件及刑責。

三、關於吳委員育昇等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關於吳委員的構想，基本上，把它分為兩級，我們是贊同的，甚至於三級來管制，這是合理的，因為目前不分輕重都科同樣的刑罰，是比較不合理的，這是我們基本上贊同，但是吳委員的草案如果單獨修正這個條文，也能會發生其他的問題，因為委員所增列第五款為維護生態環境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種類或一定數額以上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或污染物進口或出口。經過我們徵詢環保署的意見，他們認為已經有相關的法律可以規範，所以目前認為沒有增訂這個部分的必要，我們當然可以再檢討這個。

第二個部分是按照管制物品的品項種類來區分刑度，本部是贊同的，我剛才已經跟各位說明，但是管制物品涉及的權責機關非常多，是不是應該就哪一類的管制物品的品類要列在哪一個種類，以及刑罰的刑度到底要怎麼樣規範，必須要彙整各相關機關的意見以後再來處理可能比較妥當，事實上本部已經徵詢各相關機關的意見，像農委會就贊同處以不同的刑度，環保署等則沒有意見，關務署認為有一些問題，我們會在彙整以後擬定草案。如果把第二條中的私運管制物品區分為第一級和第二級，處以不同刑度，同法第三條卻沒有配合修正，在適用上可能會發生問題。而第六條是加重走私罪，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徒刑，吳委員建議將走私第一級管制物品之罪定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但是這種加重走私罪的刑度卻和走私第一級毒品之罪一樣，未來在適用上可能會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建議讓法務部再邀集相關機關，再研擬一個通盤性的修正草案以後，報給行政院，再轉送大院，然後併案來審議，這樣的話，在適用上可能比較不會引發爭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參考，謝謝。

主席：監察院有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監察院就呂委員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書面意見：

一、有關呂委員學樟等 25 位委員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提案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以適度規範不當利益輸送，並減少不合理之裁罰，本院深表欽佩與尊重。

二、本法自民國 89 年施行至今已達十餘年，現行條文是否與立法原意相符，不無重新研議之餘地。鑑於本法應予適度調整之規定眾多，舉凡公職人員與關係人範圍、罰鍰額度、利益概念之明確性等，似均有全面審視、檢討修正配套之必要。為此，本院前於 98 年 2 月 13 日及 100 年 2 月 10 日二度致函行政院秘書長，提供若干修法意見供該院參考，其中亦包括建議適度鬆綁本法第 9 條規定部分。法務部經於 100 年 10 月再度組成修法小組展開修法作業，本院亦指派代表參與，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業已召開 8 次會議，並獲致相當共識。

三、本院忝為本法執行機關之一，謹就實務上常見情形，就本案提出以下建議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修正條文第 9 條部分：

1. 有關擬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者」全面排除本條適用乙節，對於公職人員以技術手段（例如切割標案、增設特殊競標條件、規格等），將原應公開招標者，轉變成為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情形勢難以規範，恐成為利益輸送之黑洞。又許多交易行為並無採購法之適用（例如：國有財產之標售），故僅將依採購法辦理採購者，排除於本法適用之外，對人民權益之保障是否完備，允宜慎酌。建議似可考慮將排除範圍修正為「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規，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或標售」。

2. 關於擬於現行規定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外，增加「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乙節，因交易行為態樣眾多，並非均得以有無對價關係加以認定，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為之 BOT 等行為，亦非「對價關係」所可概括。此外，如僅以有償行為為限，則公務財產贈與等直接圖利關係人之行為恐將排除於本法限制之外，似應通盤考量。

3. 鑑於基層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其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且本法適用對象亦包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影響甚廣，允宜就受禁止之交易行為訂定一定金額門檻，即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排除在禁止交易範圍外，不予處罰，以避免人民動輒觸法。至於「一定金額」以多少為宜，本院概尊重委員立法裁量。

(二)修正草案第 15 條部分

1. 鑑於該條係針對違反第 9 條行為之處罰，相關裁罰應如何規定較為妥適，建議與第 9 條配套處理。

2. 又為避免因放寬限制交易規定，使人民對相關交易之公正性產生不信賴感，建議就合法之關係人交易部分，適度訂定資訊揭露條款，以供外界檢視。

四、其他建議：

建議督請法務部從速通盤檢討本法，提出完整修正草案版本，送 貴院審議。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談到大家關心的林益世的案子，我看社會的輿論都認為判得太輕了，罪刑的認定在於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如果適用，罪刑就是從 10 年起跳，雖然我們不介入個案，但是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想知道，那就是法務部會不會上訴，陳次長，請說一下你的觀點。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對於具體個案並沒有辦理的權限，而是由各檢察機關來辦理，各檢察機關收到法院的判決以後，會審酌適用法律及認定事實有沒有錯誤，如果有錯誤，檢察

機關當然會上訴。

賴委員士葆：在適用法條這部分，你們有沒有……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涉及認定事實，要由承辦的檢察官……

賴委員士葆：外界看這件事，看到檢察官求處無期徒刑，可是判決出來反差很大，類似的案子很多也是有同樣的情形，我們常常看到檢察官好像很兇，把事情看得很嚴重，可是法官卻好像是另外一回事，一樣是法界人士，兩邊看法卻差這麼多，如果常常發生這種事情，對檢察官的威信也是一種傷害。很多案子檢察官起訴時用字都非常強烈，結果法官卻判無罪，這樣會不會讓人覺得檢察官濫用職權？你要不要回應一下這樣的說法？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是第一審的審判而已……

賴委員士葆：我說的是其他的。

吳次長陳鏜：目前法務部基本的立場是，對於提起公訴或申請簡易判決處刑的案件，除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可以求刑以外，其他案件我們請檢察官不要求刑，在對事實認定和法律適用還不是那麼明確，又要經過審判時，我們目前的政策是不要求刑。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有些案子檢察官覺得犯罪情節很嚴重，但是結果是沒有求刑，這也是對的。

吳次長陳鏜：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以後不要動不動就求刑。我們不要講林益世的案子，就講其他案子好了，檢察官起訴書中用的字眼相當強烈，連「罪大惡極」都有，具體求刑 20 年，結果卻是判無罪，檢察官等於被打一巴掌。乾脆就像你剛才講的，以後就定調，檢察官不要具體求刑，這是不是未來的主流？是不是統一規定要這樣做？

吳次長陳鏜：是。目前的規定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個案子就有這種情形。

吳次長陳鏜：因為我們在 3 月間才有新的規定，而這個案子是在 3 月以前起訴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所以以後就不會再有「具體求刑」這個字眼了？

吳次長陳鏜：是。不過當然會有例外，就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所規定的簡易判決處刑的案件，因為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在某些狀況中可以具體求刑。

賴委員士葆：除了法律明文規定以外，其他的案子檢察官以後都不會具體求刑了？

吳次長陳鏜：是。

賴委員士葆：當外界有質疑時，檢察官並不是放水，而是規定就是這樣子？

吳次長陳鏜：對，這是規定。

賴委員士葆：這中間反差很大，社會在看這件事時，好像洗三溫暖一樣，讀起訴書時覺得這個人真可惡，應該被槍斃好幾次，判決結果卻是無罪，對老百姓來講，是很大的反差，不管是第幾審，反差都很大。

吳次長陳鏜：當然會有人這樣認為，只要是判決有罪可能性很大的案子，都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情形，檢察官起訴的標準和法官判決的標準不一樣，法官要先基於合理懷疑被告沒有犯罪的基礎來判決，而在審判的過程中證據會發生變動，所以是否構成犯罪也會隨之變動，我們現在定調的做法

就是，在起訴的時候，除了法律有明文規定的部分之外，都不要具體求刑。

賴委員士葆：剛才我仔細看了你今天的書面報告，也仔細聆聽你的說明，也看到立法院法制局和行政院研考會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評估，其實不管是行政部門或監察院，大家都覺得這個法似乎可有可無，到現在為止，每年調查數都很少，從 91 年到 98 年，10 年來只調查了六十幾件，被判罰鍰的只有三十幾件，這個法的重點應該是避嫌，而不是防貪、肅貪，防貪、肅貪有另外的法規，不需要用這個法來規範。大部分被調查的人都集中在學校或是位階比較低的地方機關，完全沒有民意代表，你們自己也主張要修法，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是，我們認為要修。

賴委員士葆：乾脆不要這個法好了。這不是我講的，研考會的報告建議不要。

吳次長陳鏞：這是陽光法案的一部分。委員說適用的機會很少，可是因為有這個法，大家就會做到利益迴避，剛才委員提到基層的人容易因觸法而被調查，就是因為他們可能不了解有這個法存在，所以才會違反規定。這個法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就是禁止任用私人，禁止有特定關係的關係人來跟機關進行交易行為，而陽光法案的精神就是避免瓜田李下之嫌，所以這個法案還是有必要存在的。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引用研考會的資料，研考會具體建議不要這個法，如果要保留這個法，就要修法。到現在為止，這個法只能管小官，大官都管不到，大官是否都做好利益迴避了？我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

吳次長陳鏞：應該是中央部會或是縣市政府內部比較有充足的法制人員，可以提供機關首長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相關知識，而且政風人員也會提供機關首長這方面的知識，所以比較不容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問題，臺灣目前都在強調要如何才能留住人才、找好的人才進來政府機關做事，在相關利益迴避問題裡有所謂的旋轉門條款，即三年內不得從事過去五年內所擔任的相關職務，這個條款某種程度抵觸了憲法第十五條的相關規定，憲法第十五條是「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本席覺得三年的期限是否應該修一下，把它限縮，否則外面優秀人才不會想要進入政府單位任職，例如政務委員張善政從美國 google 來的，薪資是原來的十分之一，他進來政府單位服務，如果哪天不做了，沒有地方可以去，因為他不能回去業界，你看他擔任的是部長級的職務，退下來後竟然還什麼地方都不能去，屆時可能會馬上失業，犧牲真的很大！為什麼好的人才都不願意來呢？本席聽說這次行政院改組，有好幾個部會首長找不到人，這就是原因之一，因為進來公務機關服務轉一下出去，三年內不可以任職與原來職務相關的工作，次長，關於這部分你有什麼意見嗎？

吳次長陳鏞：跟委員報告，有很多民間人士不願意擔任政務官，包括有很多行政機關的工作伙伴不願意擔任政務官的因素很多，旋轉門條款是其中之一。

賴委員士葆：旋轉門條款是很重要的因素。

吳次長陳鏞：是因素之一。

賴委員士葆：當然另外一個因素是來立法院會被修理。

吳次長陳鏜：還有其他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就是來立法院會被修理。

吳次長陳鏜：委員說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有沒有違憲侵犯人民工作權的問題，當然工作權是應該保障，但是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必要的時候還是可以用法律來限制。

賴委員士葆：但是要符合比例原則。

吳次長陳鏜：對。

賴委員士葆：你想想三年內不得從事過去五年內所擔任的相關職務，這個條件其實是很嚴格的，會找不到好人才！本席是替國家擔心沒有人願意來擔任公職，說真的誰要來？來了以後，一方面會被羞辱兼修理，第二是來了以後，與離職前五年內相關的工作都不能做。你看張善政虧多大，薪水只剩十分之一，以後退下來也沒地方可以去，我看只可以回去教書，而且還不一定有學校會要他！次長，你認為旋轉門條款有沒有必要修一下？

吳次長陳鏜：我們回去研討，在必要性的範圍裡……

賴委員士葆：雖然你引用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但是本席覺得可以把「過去服務五年內之職務」修成「過去服務兩年內之職務」，時間上縮短一點會比較好一點，表示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不要因此妨礙好的人才進入政府機關服務。雖然人才不願意進來的因素太多，但這是其中的一個很重要因素。當然第二個因素是來立法院會被修理，這也是很大因素，但是很多人都說是立法委員越打他越旺，所以不用擔心這個原因，本席認為還是旋轉門條款的影響比較大，請你們回去研究。

吳次長陳鏜：我們回去研究並檢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的新聞報導台中培德醫院設立居家治療科的消息，請教次長，有任何一位醫界人士、專科醫師或衛生署的人告訴你可以設立居家治療科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媒體上看到這個資訊，好像是中榮要設立居家治療科。

吳委員宜臻：但是中榮否認啊！請問培德醫院是由法務部主責？還是衛生署在業管？是你們主管的，對嗎？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培德醫院是依照衛生署的規定所設立的。

吳委員宜臻：但主管機關是你們，要設哪些科別也是你們決定的，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到告，我們是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設置的。

吳委員宜臻：請告訴本席是哪位醫界人士告訴你可以設置居家醫療科這樣的天兵作法？你搞不清楚嗎？次長，你今天來備詢都沒有準備嗎？這是昨天的新聞你們今天還沒有做準備？

次長，為什麼你們不設保外就醫科，卻要設立居家治療科？二者既然都是畫餅充飢，你們認為陳前總統就是想要回家，所以就設立居家治療科來讓他畫餅充飢，為什麼你不好人做到底設立保外就醫科！相關的醫療背景、醫學知識，是哪個衛生署官員告訴你的？現在衛生署和各個醫師公會有居家治療科專科醫師嗎？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部分非常的專業，所以我不瞭解。

吳委員宜臻：次長回去要關心一下，這太離譜了！

吳次長陳鏜：我回去瞭解。

吳委員宜臻：這不僅違背醫界的專業，也羞辱了陳前總統，你們是給他畫餅充飢弄一個似是而非的東西叫做居家治療科，如今中榮也否認，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也沒有人承認，目前的幾個醫學中心也沒有設立居家治療科的，本席說你如果要創設的話，乾脆就設立保外就醫科，這樣的做法真的是太羞辱人了！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剛剛我的同仁跟我說培德醫院並沒有設立居家治療科。

吳委員宜臻：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新聞？

吳次長陳鏜：我會去查證清楚。

吳委員宜臻：昨天報導出來的新聞你們也沒有準備，今天就來立法院報告？主席，你今天應該請部長來的，因為上次本席已經問過部長居家治療與保外就醫的界線在哪裡？居家治療是在家，保外就醫難道就不是在家？本席認為法務部每次都愛咬文嚼字玩文字遊戲，現在還用這個文字遊戲來羞辱所有的受刑人及陳前總統，真是太離譜了！

另外今天的主題是關於呂學樟委員等所提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席想問關於修法的部分，在你的報告中提及第一款關於但書依照政府採購法排除的部分，你認為範圍的適用會有疑問，但是報告中又指出，如果是按照國有財產法相關公平投標的部分敬表贊同。請教次長，政府採購法不也是採用公平、公開的方式參與投標，為什麼依照國有財產法你就同意，依照政府採購法你就反對？不同在哪裡？你的標準在哪裡？報告裡為什麼這樣寫？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贊同的。

吳委員宜臻：對，你說如果是按照公開底價的國有財產投標、競標關於處分非公用財產的部分是敬表贊同的。

吳次長陳鏜：是。

吳委員宜臻：這兩者的差別在哪裡？

吳次長陳鏜：依照政府採購法我們也是贊同。

吳委員宜臻：你也是贊同？本席再請教次長，馬以南案件就是馬總統以前在擔任台北市長任內，馬以南參加聯合醫院的採購，結果在 100 年的時候，依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 1718 號判決，你們還打贏官司！說馬以南按照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受到處罰是正確的，法務部在答辯中還告訴法官說政府採購法主要是建立政府採購制度，重視的是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為了確保採購品質，這部分跟利益衝突迴避法是不同的，因為利益衝突迴避法是要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規範。

馬以南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去標購聯合醫院採購案，當時你們都打贏官司了，為何你們現在卻要放寬條件？馬以南案件歷歷在目，今日你們這樣的修法等於是將此變成馬以南條款，是陷馬總統於不義，2008 年馬總統剛上任的時候，是多麼小心的把身邊的人通通叫回來，告訴他們這個不要碰、那個不要碰。結果你們這些下面的人竟幫他這樣的護航！當時在審判馬以南案件的時候

，你們也都說這兩個法所規定的項目是不一樣的，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只有宣示性的規定而沒有罰則，在法務部 96 年 5 月 10 日函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適用法律的關係時，明確的指出因為政府採購法沒有明確的罰則，所以必須依其他法律規定，也就是回歸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去處罰，對嗎？

吳次長陳鏜：是。

吳委員宜臻：對，所以馬以南就是這樣被罰的，如果今天按照呂召委所提法條的但書，排除政府採購或針對政府採購公開競爭的部分，等於是要讓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沒有罰則，請問法務部怎麼會同意這樣的意見？

在 100 年馬以南聯醫的聯合採購案時，你們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這兩個法是不一樣的立法意旨，各自有不同的規範，從 100 年到現在，已經兩年了！為什麼碰到這種法案你們就揣摩上意的回應？次長，千萬不能陷馬英九總統於不義，不然我就稱這個條款為馬以南條款。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這個法條要作這樣修正跟馬以南女士的個案是完全無關的，因為那個個案已經處理完畢，而現在的法條所要處理的是未來事件。關於委員提到這樣做是不是會造成漏洞？我們會請廉政署專案小組進行檢討。

吳委員宜臻：在報告裡並沒有講清楚，你們只說通通公開競爭的是可以如何又如何，你們應該要講清楚目前政府採購法所規範的部分是什麼才對。本席認為監察院說的很實在，譬如有些和民間促參相關的案子，有時候萬一沒有以政府採購法招標或是否有對價關係的部分，在現行法的適用上本來就有些爭議，你們現在竟還大開門，也沒有研究相關法律適不適用，然就統統都說可以，請問法務部的立場在哪裡？

本席看了十分的痛心，針對 100 年間的案件進行辯論的時候，對方請了三、四位大律師跟法務部辯論，你們還打贏了官司，辯論書裡寫的是多麼的義正嚴詞、慷慨激昂，讓人非常感佩法務部捍衛這兩個法，維護立法原則、立法意旨及促進廉能政治的決心。為什麼現在你們碰到這個法案腦筋就不清楚？也不把它說清楚？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本席再請問你，呂委員所提修正案的但書第二款提到公告金額的部分，你認為哪個金額是最適合？要如何公告？30 元、80 元、100 元、1,000 萬元或是 2,000 萬元？本席的意思是這個金額有實證的資料嗎？你們目前手上有金額或心中有數字嗎？

吳次長陳鏜：目前沒有。

吳委員宜臻：那怎麼辦？今天我們依據什麼來修法？監察院說最好能在法條裡明訂處罰金額，現在要我們怎麼審？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建議等通盤檢討以後，把應該增訂的例外規定全部都增訂。

吳委員宜臻：你們在法條裡面是不是要加上隨 CPI 指數逐年調整？

吳次長陳鏜：在立法上沒有這樣的指示。

吳委員宜臻：所以如果真的要寫上金額也很痛苦，對嗎？難不成 CPI 指數大幅調整之後，都要送到立法院修法？那真的是太糟糕了！

對於修法的部分，拜託法務部一定要捉住大方向，委員們只是針對個案提出問題，如果法務部對修法方向都搞不清，真的是讓人痛心，你們都沒有好好的把關，讓你們當公務員沒有用！

另外，本席要請教關於林益世案件的問題，我想要問的是法務部的態度，當初檢察官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違背職務的部分求處無期徒刑，現在一審判刑的結果，看起來是雷聲大雨點小，次長，你認為檢察官是故意舉證不足？還是當時是虛應了事、交代一下就好？

吳次長陳鏜：我認為檢察官不是虛應故事，也不是故意不去查，我想他也是盡全力在調查這個案件。

吳委員宜臻：是嗎？你們會再上訴嗎？

吳次長陳鏜：要由承辦的檢察官決定。

吳委員宜臻：審判的結果落差那麼大！當時指證歷歷、違背職務，起訴這麼重的罪，結果現在法院卻說這些都與職務沒有關係，他就是普通人，所以只有恐嚇取財罪成立，連林益世自己說的詐欺部分都不予採信，真不知道這位法官心裡在想什麼？本席是有做研究，知道是什麼原因法官會做如此的審判，這部分就暫且不提了！

請問次長，你會不會懲處這位起訴的檢察官？他算不算濫權起訴？回過頭來，站在林益世的立場，可不可以指控這位檢察官濫權起訴？你們會不會處分他？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對於……

吳委員宜臻：你們會不會處分？

吳次長陳鏜：我們對於貪污……

吳委員宜臻：會不會影響考績？前幾天有很多人質詢你，針對檢察官起訴時所引用的法條，如果後來被判無罪，或是法官不採納，變更法條的時候，你們到底有沒有相關機制，可以針對檢察官所引用的法條或是起訴濫權的部分，進行任何懲處或管考？

吳次長陳鏜：有的。

吳委員宜臻：那這個案子會不會有任何懲處？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通案適用。

吳委員宜臻：還是會懲處是嗎？

吳次長陳鏜：是。

吳委員宜臻：真的是可憐！如果今天這位檢察官是非常賣命的舉證，雖然他的舉證有些部分是講不清楚，我們也不知道是故意還是能力不足，結果法官不知道是如何用了這些適用的法條，判決結果跌破所有人的眼鏡，然後這位可憐的檢察官要被處分，還會影響考績，是不是？他的考績是今年年底會出現？還是這個月會出現？我不知道你們打考績的……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等判決確定，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判決確定，第一審……

吳委員宜臻：所以還要等判決確定！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的考績還要等判決確定，如果他已經離職了，你們也不一定可以懲處、管考到，對嗎？

吳次長陳鏜：離職了我們……

吳委員宜臻：本席終於知道為什麼這麼多檢察官對於起訴是如此的肆無忌憚、揣摩上意，真的讓人懷疑是不是太過恣意了！原來你們考績的懲處是等案件確定後才打的！請問次長，如果這個官司打了十年，檢察官已經不在位了，你們會如何處理？

吳次長陳鏜：因為第一審的判決不一定是正確的，委員今天也是對第一審判決有所質疑，所以第一審判決不一定是正確的，如果在第二審時，判決法官是支持檢察官起訴的見解……

吳委員宜臻：上一次本席質詢你有關濫權起訴的部分時，你答復時說有管考，但卻沒有講清楚，我們還以為你是多麼的義正嚴辭，當一審、二審出現不一樣判決的時候，可能就會有懲處。可如果是爭議性很大的案件，官司一打三年、五年、十年，我們可能就要等到三年、五年、十年以後才能看得到懲處結論，是嗎？

吳次長陳鏜：訴訟制度是這樣的。

吳委員宜臻：好，本席知道。

吳次長陳鏜：最終才能……

吳委員宜臻：本席只是問你適不適用於這個案件的檢察官？本席沒有其他問題了，謝謝你！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林益世的案件，基本上本席是尊重司法，不介入個案的評論。但是剛剛吳宜臻委員指出法務部為了避免檢察官濫權起訴，所以設置了考核機制，但是這個考核機制要等到整個案情明朗化及定讞後才做處罰，我認為此時為時已晚。記得中央選委會對於賄選案，起訴時就給一半的獎金，一審判決再給另外一半，錢就全部給付清了！所以本席覺得你剛才說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要等到定案，那可能都要經過五年、十年、二十年以後，對於這部分我覺得非常不服！

剛剛我已經說過，對這個案子我是尊重司法，但是今天落差這麼大，給人的感覺是求處的時候是重刑，法官判的時候卻是輕刑，民意的感覺落差這麼大，這才是問題的所在。次長，對於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加以檢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具體個案，要等檢察官接到判決書以後，再來審查認定事實有沒有錯誤、適用法律有沒有錯誤。

廖委員正井：我給你一個很重要的答案，特偵組裡面就有一個承辦此案的檢察官是偏向民進黨的人，你知道嗎？我很不願意講這句話，你知道嗎，所以我剛才講我尊重司法，但是檢察官這樣有偏見的辦案，個人深深以為不可。

吳次長陳鏜：我個人也覺得檢察官不應該有黨派色彩，應該秉持中立的角色來辦理案件。

廖委員正井：對啊，但是你看這個人過去的紀錄就可看得出來。我今天不談此事，只是接續剛才吳宜臻委員跟賴士葆委員的發言，我覺得起訴時求處重刑，判決時卻是輕刑，難怪老百姓講現在國民黨的黨證很好用。我當然希望大家加入國民黨，但是我也不希望司法變成這樣，導致人民對司

法不信任。所以我說你是最有資格講話的人，你本身在檢察系統服務，你的太太在法官系統服務，你們兩個最好晚上可以好好商量怎麼樣去改進。

吳次長陳鏜：確實司法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馬總統最近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我們的工程效率比他國慢，英文能力比他國差，自由貿易程度也比較差，有關其中第一點工程效率比他國差，請問你的感受為何？

吳次長陳鏜：我個人覺得國內的工程效率的確很差，沒有錯，因為檢察機關或法務機關蓋房子都蓋很久很久，我自己也非常不滿意。

廖委員正井：對。你也非常不滿意，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吳次長陳鏜：我不太清楚，但是我可以講法務系統的問題。法務系統的人員沒有足夠的敬業精神，按照公務人員的心態，公文層層上轉，公文報到部裡面，部裡面指出哪裡有問題就退回去，然後下級機關做過整理之後再報部，部裡面又再退一次，常常退來退去好幾回。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真的是聰明人，你剛好講到重點。連法務部系統的人都不敢負責任地把公文層層上轉，一般行政機關的開標會如何可想而知。我告訴你，大家都知道高速公路五楊高架是國登公司承包的，這家公司在台灣承包的案子每一個都 delay，沒有一個案子如期、如質完工，可是工程單位就不敢將它列名，不准它投標，為什麼？怕檢察官動不動就來辦案了。

現在我看到很多機關的系統，難怪朱立倫市長也在講，最近我看桃園縣也是一樣，我聽到很多工程單位、建商向吳志揚縣長反映縣府的效率太慢，結果後來發現工務局好幾個公務員都被抓了，所以行政單位的效率就更慢了。我希望檢察官不要過度的濫權。

吳次長陳鏜：這點我完全同意。

廖委員正井：不然公務員只管領薪水就好，才不管你建商或效率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檢察官不只不能過度濫權，連一點濫權都不對，我個人完全支持同意委員。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本席上一屆任內一直期許法務部要不斷地給檢察官上課，讓他們接受在職訓練，告訴他們不可濫權，因為工程效率慢，導致我們的競爭力差。馬英九講他 2001 年去香港，當時是因為臺北銀行香港分行落成開幕，我邀請馬市長參與，他說在香港蓋一棟 38 層樓的建物只要一年，我們蓋 12 層樓的公寓要兩年，兩年還算快的，這是第一點我要提醒次長的。第二，你有沒有看到健保局最近澄清的一則新聞？

吳次長陳鏜：我沒有看到。

廖委員正井：你不知道？

吳次長陳鏜：是。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健保局最近發布一則新聞給所有民眾，表示健保局絕對不會使用電話語音系統通知民眾健保卡已被鎖卡，必須按 9 由專人替你服務，否則會如何如何等等。次長，不僅一般民眾會接到這種語音電話，本席立法院的辦公室每一支電話都接到這種語音電話，這代表什麼

？詐騙集團已經很高招的使用語音系統，並且已經滲透到立法院進行詐騙，不僅本席的辦公室，我問了許多立法委員的辦公室都接到詐騙集團的語音電話。請問次長，這怎麼辦？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要積極的防制詐欺行為。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正式向你檢舉，你應該叫檢察官去辦這個案子啊。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現在有在辦，而且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設有 165 專線，如果有這種情形……

廖委員正井：連立法院都被潛入詐騙了。

吳次長陳鏜：請接到詐騙電話的民眾趕快向……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就在此正式向你檢舉，甚至連健保局都發出新聞稿，這新聞稿連立法委員的辦公室，本席的辦公室不僅一個人接到，三、四個秘書都接到這個電話，後來經過瞭解，發現不僅本席的辦公室接到電話，幾乎所有立委辦公室都接到電話，可見事情非常嚴重。次長，你應該交代檢察系統好好去偵辦此案。

吳次長陳鏜：我們的檢察系統、調查系統以及警察系統都在全力偵辦電話詐欺、網路詐欺等犯罪案。

廖委員正井：那這個案子有沒有辦？

吳次長陳鏜：只要有線索，我們就會去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了，連健保局都發一則新聞囉，這表示確有其事，我今天又正式向你檢舉，連本席的辦公室都不只接到一次，三、四位秘書都接到，後來我們向其他委員辦公室查問發現，其他委員辦公室也都接到了詐騙電話，所以犯罪事實非常具體喔！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回去後會瞭解並請他們積極辦理，追查到底是哪些詐騙集團。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這個詐騙集團非常高招，居然採用語音系統。

吳次長陳鏜：向委員報告，其實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非常努力在辦電話詐欺及網路詐欺案件，詐欺金額及案件數都已明顯降低，當然，這種案件還是很猖獗，我們還是要積極的去偵辦這類的案件。

廖委員正井：詐騙集團已經囂張到立法院來了，哪一天可能囂張到法務部，已經到這種不可原諒的程度了。最後還是要拜託次長多監督檢調系統，針對媽媽嘴一案，為什麼我會頒一個「讚」給司法院，卻沒有頒給法務部？那一次要不是司法院的法官幫你擋下來，駁回檢察官的聲押，那三個人被檢察官一次、二次的聲請羈押，一定就被羈押了，到最後你又要給他們國賠。

吳次長陳鏜：是，所以我完全贊同委員所提示的，我們要非常謹慎地辦案，絕對不能濫權，一絲濫權都不可以。

廖委員正井：可是我現在發現你們上、下層全部官官相護，你們嘴巴上雖然講絕對不以起訴作為升遷、調職的考量，但是你去問底下承辦的檢察官，每一個人都認為我如果不起訴，一定被上面懷疑是不是有問題；起訴又有助於升遷調職，所以你們各講各的。你現在聽懂我的意思嗎？基層的檢察官一定會起訴，不起訴會被上級懷疑；第二，起訴還有助於他升官或優先遷調，所以最後倒楣的是誰？就是一般民眾的人權被侵害。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絕對要避免這種狀況。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說過，你最有資格去研究這個問題，為什麼？現在我們常常說老百姓對司法不信任，現在的情況是檢察官不信任法官，法官不信任檢察官，司法體系之間互相都不信任，是不是？法官判決了，檢察官上訴，就是這樣來來回回浪費我們的司法資源。以媽媽嘴一案來看，檢察系統要聲押、起訴真的要非常非常的小心，不能把人權當成兒戲，你知道嗎？不能把自己的權力過份的膨脹，你知道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有權力者應該謹慎、節制地行使權力。

廖委員正井：對。你看媽媽嘴一案，檢察官聲押，若法官沒有道德勇氣駁回，就准許檢察官的聲押，那三個人不是倒楣，就關在裡面了嗎？從這個例子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廖委員正井：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著輪到本席發言，請廖正井召委暫代主席位。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陽光法案之一？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就闡明是為遏阻貪腐及不當利益之輸送，實質內容上是約束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以必須利益迴避，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呂委員學樟：迴避是為了要預防或遏止圖利或不當利益之輸送，但是如果沒有不當利益的輸送或圖利的行為而要予以處罰，就顯得矯枉過正，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應該是。

呂委員學樟：所以今天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我們必須回歸利益衝突迴避的本質，如果沒有利益衝突，是否就能視狀況可以有例外的情形？尤其是透過透明公開的政府採購機制，甚至是政府機關提供交易標的並具有公定價格的案子，更何況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我剛才提案說明時也提到，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就有限制關係人交易的規定，其中也有例外的規定，就是在執行反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但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如果沒有例外的狀況，是不是會不當侵害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的工作權及財產權，會不會？

吳次長陳鏜：如果違反比例原則，當然應該去檢討，如果不當地限制人民的工作權、財產權，事實上是不妥當的，本來就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呂委員學樟：對。所以裁罰的數額應該符合比例原則，針對違反第九條而依據第十五條的罰鍰，目前是由法務部還是監察院處罰？

吳次長陳鏜：這部分要看對象。

呂委員學樟：這個問題能否請監察院官員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如果是依照財產申報法要跟監察院申報財產的公職人員本身是由我們來懲處，但是如果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部分以及不需向本院申報財產的公職人員的懲處則是由法務部為之。

呂委員學樟：法律規定處交易行為一至三倍的罰鍰，從本法公布至今，通常都是罰幾倍？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這要看違法的情節而定，依照行政罰法，原本行政罰在裁量時就要考量違法的情節及其造成的損害等等，目前廉政署大多只處罰一倍。

呂委員學樟：只罰一倍？

吳次長陳鏜：是。

呂委員學樟：過去曾發生罰款最高的案例是處罰多少錢？

吳次長陳鏜：我記得有一個案子是 5 億元。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罰？

吳次長陳鏜：有，有裁罰。

呂委員學樟：裁罰 5 億元？

吳次長陳鏜：如果受罰對象沒有繳，我們就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呂委員學樟：請教法務部，在刑事違法案件裡面，罰金或是併科的罰金最高是多少？

吳次長陳鏜：針對刑事違法案件，刑法有不同的法定刑，目前最多的罰金刑是在金融法規跟公平交易法，最高度的罰金可達好幾億元。但是，刑法還有另外一個規定，他所獲得的利益如果超過罰金的最高額，還可以在所獲利益的限度內科以罰金，所以目前不排除可以罰好幾億元，也有這種案例。

呂委員學樟：本席為何問這點？因為如果交易行為的金額很高，科罰一倍到三倍的罰鍰，會導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罰鍰比違反刑事違法案件的罰金數額還高，換言之，行政罰比刑事罰的數額更高，尤其是沒有圖利或利益輸送等貪瀆、違法問題時，只是一個關係人未利益迴避而已，這樣非常明顯的不符合比例原則，導致處罰輕重失衡的狀況，所以本席才認為應依據不同違法行為的態樣調整其罰鍰的基準、級距才正確。本席並非隨意亂提案，我們也做過研究。

吳次長陳鏜：委員的意見也滿有道理，我們回去會請修法的小組再去……

呂委員學樟：等一下我們就要修法了，是不是？等你們回去研究，研究到什麼時候？研究再研究，研究何其多。針對這部分，請法務部好好做個思考。

吳次長陳鏜：是。

呂委員學樟：另外，有關林益世一案，林益世一案，在本席來看，可說是成也光碟、敗也光碟，成案是因為光碟，今天為什麼法官不採用特偵組起訴的條文來判決？因為光碟本身就是剪接變造，跟原來的錄音內容完全是不一樣的東西。我現在要提的就是，檢察官為什麼沒有道德勇氣，明明在查的時候已經很清楚，這個光碟是變造的、剪接的，跟原文的錄音完全是南轅北轍的，結果檢察官還是要迎合媒體的公審，沒有道德勇氣說明並沒有這樣的行為，但的確有犯了其他行為，所

以，起訴就依照現在一審法官判決的具體條文，而這就彰顯目前我們的檢察官沒有道德勇氣，以及檢察官濫權起訴已經變成常態，反正先起訴再說，就像剛才廖正井委員所說的一樣。

我們很肯定司法院，各級法院認為對的就是對，錯的就是錯，不論是媽媽嘴，或者林益世的案子，我覺得他們任法用事起碼看到這點，為什麼檢察官沒有看到？只認為起訴是天經地義。媽媽嘴一案就是要押人取供，至於林益世的案子，當然還需要再深入偵查，但目前看來，當初明明知道光碟經過變造、剪接，檢察官卻沒有道德勇氣提出，反正社會上一片撻伐之聲，說他該殺該砍，於是未審先判，以貪污治罪條例具體求刑，結果弄到最後滿臉豆花，這都是檢察官心態要調整的地方。對的就是對的，錯的就是錯的，如果違法且有具體事證，當然要具體求刑，但如果在偵查過程中已經了解可能在某個部分有疑慮，卻仍執意先起訴再說，這就已經涉及人權的部分。

以這兩個案子來看，檢察官確實有很多觀念必須慢慢改變，不是押人取供就好，那是以前的老方法，現在時代不一樣，在偵查過程中，偵查技巧應該要更嚴謹、更周延才是。另外，就是有沒有道德勇氣的問題，當社會一片撻伐之聲，或者氛圍很不利的時候，應該以具體事證做為起訴與否的依據，或者根據某特定法條具體求刑，才不會造成濫權起訴的情形。現在社會普遍認為檢察官就是濫權起訴，最後如果判刑確定就有業績，就算沒有判刑確定頂多是沒有業績，但這造成貪污罪定罪率非常低，就因為事證不夠完備，及檢察官濫權起訴所造成的結果。

修訂本法只是為了回歸利益衝突的本質，是為了要釐清，此外，裁罰金額也應符合比例原則，不能行政罰比刑事罰還高，這樣就很奇怪了，請好好思考，謝謝。

吳次長陳鏜：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們是否統計過，因為違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被罰的廠商有多少家？你們有沒有去追究這些被罰的廠商倒了沒？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已經……

王委員惠美：我讓你知道一下，10 家被罰的，有 9 家大概都倒了。因為罰則是總金額的 1 倍到 3 倍，以一般常識來講，一件公共工程獲利率再高有 10%、15%就不得了了，1 億的工程只不過賺 500 萬、1,000 萬、1,500 萬而已，一旦被罰就是 1 億、2 億、3 億，這間公司還要經營下去嗎？放著讓它倒就好了，你能不能認同？罰則要不要再修正？

吳次長陳鏜：就我的理解，有些一旦被裁罰就解散了。

王委員惠美：因為他們沒辦法支付，即使長期以來累積這麼好的名譽也沒辦法，那實在超乎他能夠負擔的，盈餘可能只有 5%、10%，但一罰就是總工程金額的 1 倍、2 倍、3 倍，所以，放著讓它倒就好了，幹嘛還繼續撐？次長的看法呢？

吳次長陳鏜：罰鍰的金額或倍數當然可以再考慮。

王委員惠美：我們幾個委員都很堅持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好好再修正。另外，關係人的範圍實在太狹小，第三條規定的關係人是指哪些人？

吳次長陳鏜：一定的親屬。

王委員惠美：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等親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王委員惠美：還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對。

王委員惠美：我再和你探討一個案例，拿最近臺北市的雙子星案來說就好，臺北市議會要成立一調查小組，後來有幾位議員退出，只因為他們接受過政治獻金，照理講，法律並未規範到他們，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關係人範圍太狹隘，你們規範所謂的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實，如果真的要搞怪，只要用人頭就好，幹嘛讓自己當公司負責人？所以，這個法真的有很多值得被檢討的地方。過去我們說一人得道雞犬升天，這個範圍一訂下去，就是一人得道全家失業。怪不得馬英九的老婆要快點退休，他姊姊也要快點離開，兩個女兒乾脆就不回來。他當總統，全國行政機關的交易行為，包括買賣、租賃、承攬、互易、有償借貸、旅遊、出版、運送等等都不得參與，本來做公家頭路的家屬統統都要離開。這樣的規範，你認為合理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認為目前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未盡合理，所以要全盤檢討修正。

王委員惠美：我又發現法務部很大，刑度最重求處無期徒刑表示罪惡至極，最後法院只判 7 年 4 個月。法有明定關係人不可以，但法務部的解釋函又可以，比如說，有一輛車子被標售，機關所屬人不可以買，但是，台酒有些優惠，員工又可以買，問題是他們也都屬於關係人範圍之內，就憑著你們一張解釋函，有的可以，有的又不可以，到底你們的標準在哪裡？關於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確實想要好好以法規範？而不是單單靠你們一張公文、一紙命令就決定有罪或沒罪。

吳次長陳鏜：我們也希望法律增列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贊成呂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的例外規定。

王委員惠美：現在採購法已經很透明，電腦化也很 open，要領標、要獲得相關訊息都很公開，如果關係人想承攬業務，就要很注意，正因為他是關係人，所以大家一定會注目，相對的，他就一定要更謹慎才對。本席會提出一修正動議，希望讓關係人也能參與，但機關要登記，未來還要向法務部報告，以此彌補，否則真的是一人得道全家失業，這種情況非常多，而且是非常不盡合理。對此，次長有什麼看法？

吳次長陳鏜：剛剛委員提到有些規定過寬，有些限制又過嚴，確實需要通盤檢討。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再請教，有關此次懲治走私條例的改變，過去法律訂得太簡單，變成不痛不癢，累犯再犯機率非常高，這次有兩位委員提出將走私物品分類，而且要將走私量一併考慮，次長對這個部分看法如何？

吳次長陳鏜：我們覺得這樣分類是合理的。

王委員惠美：沿海地區鰻苗非常稀少，但農漁民都屬於比較弱勢族群，而國人只要有利可圖，就算走私也 OK，針對鰻苗、種苗、水果及科技等部分，你們有沒有想要用什麼方式讓他們不至於走

私，以保障在地民眾的權益？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關於鰻苗的問題，目前因為價格高漲，走私到外國的狀況很嚴重，依照現行走私相關條例，農產品只管制進口，並不管制出口，所以是有漏洞的，未來再檢討……

王委員惠美：相關單位是不是應該一起研議，看要怎麼樣將漏洞填補起來，以保障在地農民及漁民？否則再這樣繼續下去，我們的農漁業會倒。

吳次長陳鏜：關於懲治走私條例所列管制物品，我們會邀集相關機關，包括農委會，一起研議如何處理所有管制進出口物品，當然包括鰻苗。

王委員惠美：金額及數額的部分也要請你們一併討論。

此外，對於現在非常夯的淘寶網，法務部有什麼看法？在稅基的部分，到底違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1 年有 460 億。

吳次長陳鏜：我知道，委員講的是……

王委員惠美：而且是不對等的。

吳次長陳鏜：不是在臺灣地區給付的金額是否有逃漏稅問題，財政部已經注意到了，若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的狀況，檢察機關會配合財稅機關偵辦。

王委員惠美：用刷卡的方式不算是在臺灣付帳嗎？臺灣在地人一定是用刷卡的方式。

吳次長陳鏜：老實講，這是有交易行為，應該要課營業稅。

王委員惠美：對啊！但有沒有走私？

吳次長陳鏜：這是營業稅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只是營業稅的部分而已？

吳次長陳鏜：對。

王委員惠美：好，麻煩你們一併考慮，現在整體經濟方式已經不太一樣，不能再用三、五十年前的思維法令規範現在的狀況，關於法的部分，拜託你們將現在的經濟行為一併考慮進去，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當然會，謝謝。

王委員惠美：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懲治走私條例，我們看到國內走私農產品的情況非常非常嚴重，農產品走私讓許多黑心農產品都進來臺灣，政府完全沒有辦法把關，像香菇、大蒜等日常生活每天需要用的東西，市場已完全失控，這種情況不僅衝擊臺灣農業，對人民的健康及國家社會的法律影響都很大。

此次吳育昇委員所提修正版本是希望能夠分級管制，關於這部分想請教司法院刑事廳何法官，走私情況這麼嚴重，對人民的健康及農業影響也很嚴重，現行條文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為什麼法官在所有量刑裡幾乎都判 6 個月以下易科罰金？對於再犯者也沒有加重處罰，所以他們就一犯再犯，甚至將此列為風險，也認為這是可做、可以大撈一筆的生意，因為比被課稅還好賺。到底為什麼法官都判這麼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何法官說明。

何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法官量刑主要是參考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

尤委員美女：覺得這些都是可憐的小老百姓？

何法官信慶：也不是，關於具體個案，我們不是很了解法官為什麼量刑都在 6 個月以下，但根據數據看來，走私條例在第一審案件已大量減少，98 年總共有五百八十幾人被起訴，到了 101 年就變成 59 件，我看的數據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部分，我也想請教海巡署莊專門委員，就像方才司法院所講，由統計數字來看或是有媒體報導，我們到菜市場買菜會問的第一句話就是，這是台灣的還是大陸的，他們會說，這是大陸的，那是台灣的，台灣的比較貴。我們看到大陸這些黑心農產品充斥在菜市場裡面，海巡署的緝私工作從 92 年的一千多件到 101 年只剩下 95 件，請問莊專門委員，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海巡署情報處莊專門委員說明。

莊專門委員繼章：主席、各位委員。其時為查緝走私的農產品，行政院有成立「安康專案」積極做查緝。

尤委員美女：你說有成立專案，可是你們查緝到的案件卻越來越少，難道是成立專案來放水嗎？

莊專門委員繼章：從漁船走私進來的農產品，我們查緝到的量很少。

尤委員美女：那你說它是從哪裡進來？

莊專門委員繼章：他們走私的管道非常多，也可能從商港進來；海巡署負責的是非通商口岸，原則上是漁港跟沿海的口岸。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些走私不是經由漁船進來，而是透過海關進來的嗎？

莊專門委員繼章：我只能跟委員報告，我們從漁船查到的案例很少。

尤委員美女：方才海巡署說從海上查到漁民交易的很少，就變成從海關正式過來的，我們也知道有人會做轉口，就是先到越南或是東南亞國家再正式進來，上面貼的變成韓國、日本的香菇等，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蕭副組長說明。

蕭副組長學雄：主席、各位委員。產地政策是根據國際認定的各種準標，像香菇是採擷地為標準，有的是用原料增值做標準，就是原料增值 35% 之後等。關於農產品的部分，海關的困擾是，有時候申報是越南的香菇，我們就進行鑑定，可是如果鑑定單位沒有辦法做確認，就只能根據產地證明書來查證，如果查不到證據……

尤委員美女：他們現在的產地證明全部都是偽造的！

蕭副組長學雄：我們送到駐外單位查證如果也沒有辦法確認那是偽造的，海關也只能放行，因為通關點每天有那麼多貨物要通關，我們不可能把貨物都扣留在海關的倉庫裡。

尤委員美女：海關也無能為力，海巡署說找不到。我們的門戶洞開，大家都知道所有中國的黑心產品都在菜市場，政府機關都說沒辦法，請問法務部吳次長要怎麼辦？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行政部門對這個問題非常重視，前天召開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會報有做出決議是，針對大陸非法農產品、農藥以及毒品，我們要加強跟大陸方

面合作共同有效遏阻他們走私到臺灣地區。

尤委員美女：要怎麼遏阻？兩岸共打也是要抓到才算數，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他們在大陸地區就要盡量防止他們走私到臺灣地區，當然我們臺灣有線報以後也要通知他們，讓他們在大陸地區就攔截，不讓他們走私到臺灣地區，我想，經過兩岸相關機關的合作能夠有效地遏阻走私的惡化。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兩岸共打會報，有邀請財政部關務署或海巡署一起談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有邀請他們，在上個月我們有一個工作團到大陸就是跟他們談這個議題，委員所提大陸農產品或是農藥，尤其是毒品輸入臺灣的情況蠻嚴重，我們希望加強兩岸相關機關合作來遏阻情況繼續惡化下去。

尤委員美女：現在毒品幾乎也是充斥國內，請問財政部海關務署有什麼對策？

蕭副組長學雄：目前針對毒品的查緝工作，我們已經培植三十幾個緝毒犬隊，對所有可能的方向，根據情資的鎖所定以後，我們會利用緝毒犬做偵測。

尤委員美女：這是針對毒品。對黑心農產品呢？

蕭副組長學雄：大部分農產品進口時都要經過標準局的檢驗，他們用國家標準檢驗是否符合人體健康的各項標準，之後我們才會放行，如果沒有經過檢驗，海關也不能放行，走私就另當別論，因為走私沒有經過通商口岸的管道，正式的報關管道都有經過檢驗。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檢驗是完全符合規定還是依照客戶指定的抽檢幾箱？

蕭副組長學雄：那是依據國家經濟部所定的標準進行檢驗，不是沒有標準。

尤委員美女：這是為了全民的健康，現在中國大陸本身的高官都不敢吃他們自己的食品，我們看到，他們搶奶粉都搶到德國去了，他們對自己的食品都沒有信心，要到國外去買，這些黑心農產品大肆進軍臺灣，臺灣的門戶洞開，我們的人民不是垃圾吸收場，在這樣的情況下，請法務部及所有相關單位，針對這次懲治走私條例要做分級的規定，是不是照法務部講的應該邀集各部會做更完整的規定，尤其司法院對這些案件的判決實在是過輕，當然司法院不能干涉法官的審判，可是這樣的判決對於那些一犯再犯的人會認為判的這麼輕，經過他們計算成本認為還是可以繼續做，希望大家共同一起來努力。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尤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處長是主管財產申報，請問政治獻金也是你主管的業務嗎？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主管陽光四法，就是財申、利衝、政獻跟遊說。

許委員添財：針對政治獻金的申報方面，你們內部作業系統沒有做整合，在最後期限申報的當然最正確，在此之前向監察院查詢的資料跟最後申報時應用的資料有出入，造成申報當時該歸避的沒有做歸避，像沒有繳稅或外資參股的政治獻金，其實這些都不是候選人可以主觀負責，而是你們提供客觀資料造成的，這一部分你們要去做整合，不要到最後你們說不可抗力可能不罰，但是你

們說要罰、要通知，再找資料、申訴這樣的困擾過程形成資源的浪費，這是你們要避免的，是不是？為什麼你們的資訊系統沒有整合？

林處長惠美：報告委員，我們的資訊系統有整合，有時候出現這個問題是，譬如外資的部分，像外資所載捐贈公司的比例隨時都在變動，所以，經濟部投審會都會定期把最新的資料送來。

許委員添財：那你們就要主動查詢當時的日期，看你們的資料是怎麼樣，要主動來刪除，不要隨便發通知出去，然後……

林處長惠美：不會的，我們……

許委員添財：同樣都是政治社會的一份子，大家要互相制衡，而不要互相找麻煩。雖然這一點不是你的問題，但是，你們系統管理有問題，所以你們應該主動彌補漏洞。

林處長惠美：是。

許委員添財：再者，我看到監察院的書面報告提及，公職人員運用技術手段可能會造成利益輸送的黑洞，所以你們不贊成修法，反對修正第九條。但是，你們在報告中又補充了一句話：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或標售，可以考慮排除。好像公開競標的就沒有利益輸送的問題，其他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可能有利益輸送的問題。你們可以把採購法分為兩邊，一邊具有潛藏性犯罪的可能性，另一邊不具有任何犯罪的可能性，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寫？事實上，整部採購法不可能有製造陷阱、漏洞而引人犯罪，抑或是讓人必定犯罪。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寫呢？我搞不懂，這是什麼專業的立場？這就是對實務不了解所致。現今有許多的標案都是先低價搶標，後來再追加經費，甚至過程有監造不實，這個問題比最有利標與限制性招標還要嚴重。事實上，限制性招標有其先決條件，那不是法的問題，而是執行的問題，這些執行的問題正是法務部應該就個案加以真正了解的。法務部真正了解不是在故意搞關係，不是以有無關係就辦或不辦的選擇性辦案，現今臺灣的問題在於法律執行寬鬆不一，法律規範又不周延。

林處長惠美：報告委員，監察院不是反對修法，我們絕對贊成進行比較全方位的……

許委員添財：我對這點提出質疑。

林處長惠美：其實我們對政府採購法這部分絕對是同意，但是，如何讓法規的修正更周延。

許委員添財：當年我參與政府採購法，而且在我擔任市長期間對採購法的執行也身歷其境，我扮演幫政府抓小偷、除奸摘惡的角色，所以我到處擋人財路，才有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把我搞了十年的烏龍事件。我在上法庭的第一天，我就懇請法官要嚴格、要認真、要迅速地審理，因為這個案子我要出書，並當成司法改革的一部分。雖然我不扯政治，但政治扯上我，所以我被列入黑名單，變成民主改革，我犧牲很多，但我都不計較，如今司法來扯我，我就要改革司法。大家不要等到司法碰到你了，你才要改革司法，應該客觀的、超然的、有遠見的、專業的全面改革司法，讓大家看到未來臺灣的法律可以實現正義。雖然法律不等於正義，但正義一定要成為法律。事實上，以當下的政治環境、政治氛圍、政治文化、政治結構、政治生態是不宜更改，規定已經這麼嚴格，仍有眾多問題存在，如果再放寬，那就更不得了。

請問法務部吳次長，第九條主要針對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的相關特定交易行為的規範。譬如卓伯仲不是跟彰化縣政府在做生意，他哥哥是縣長，他則是地下縣長，暗中操控

彰化縣政府的採購案，這部分在法律上沒有規範，問題如此的嚴重。現在大家要追究誰？是誰縱容他的弟弟長期常態且有系統的在搞這麼多弊案？是誰在包庇、縱容、姑息他，誰給他機會？這要不要追究責任？這才是問題的癥結。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的案子，目前正在處理當中。

許委員添財：他涉及多項採購弊案，這點很清楚，縣長的弟弟既沒有投標，也沒有承包工程，為什麼他會涉及採購弊案？因為他當地下縣長，這就太離譜了！雖然這有明文規定，可能用人頭，也可能用變相的方式規避，一旦放寬標準，以臺灣這種貪污王國、貪污文化、貪污體制……何謂「貪污體制」？中華民國憲法體制在臺灣就是貪污體制，監察院要監督、審核預算的執行，但它不是國會，而是行政權的附庸，因為它是由總統派任的，這當然是反民主（anti-democracy），所以這不是民主憲政，而是半民主憲政，主要是沒有制衡的機制。事實上，任何行為或機制都應該朝向自由開放的方向邁進，但是，這個過程一定要有所制衡，對不對？現今為什麼核四會出問題？因為台電本身自己施作並自行派監工，沒有外控的制衡機制，如果沒有制衡當然就會出問題，這是人性的弱點。這是人性的基本弱點，而不是誰高尚、誰聖人的問題，我們要強調制度，所以本席認為無論有再好的理由，目前都不宜修法。

此外，有關走私的問題，通常有內神通外鬼、監守自盜與包庇的情況，走私才會如此的猖狂。請廉政署務必要針對海巡署及海關人員走私查緝工作進行專案研究，並找出如何監控的有效機制。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說明。

楊副署長石金：主席、各位委員。好的。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

許委員添財：眾所周知，預防重於處罰，可見預防的重要性。事實上，走私可以從中獲得龐大的利益是最大的經濟犯，在海關可以看到有人事先未申報，就公然攜帶一、兩千萬的外幣或台幣出入境，明明事先申報外幣或台幣出入境會沒事，他們也知道萬一自己被逮到，這些錢將會全數被沒收，他們為什麼不願意申報而寧可冒著被沒收的風險，非法攜帶外幣出入境？他背後的共犯結構進行的相關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絕對是數十億、數百億元，所以地下金融太可怕了。廉政署有沒有針對已破案的案件，從那些人的關係進行全面深入、專案的調查研究分析？答案是沒有，你們並沒有這麼做。

楊副署長石金：報告委員，我們有著手進行內部的控制，並加強外部的監督，雙管齊下，所以我們會朝著委員的建議方向努力。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針對系統性防制犯罪的研發，因為現今大多為組織性的犯罪，你們的對策就要採用系統性的方式，不要只抓一個個案，結果黑道仍然猖獗，因為都只是抓小弟去坐牢，在台灣大家心知肚明，拿出誠意照顧我們的子孫，讓台灣重新變成人間樂土，好不好？

楊副署長石金：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天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代表來參加會議是與走私的問題有關嗎？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今天要來談的是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林委員正二：延續方才許添財委員所說有關政治獻金的部分，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看法，因為在原鄉地區，參選人底下的工作人員素質並不是那麼好，若要運用監察院的資訊系統監測哪一部分是合格的，哪一部分是不合格的，我們大概沒有這個能力。

在此，本席建議是否在期限內送繳之後發現有問題，應該要給我們一個修正期限，而不是直接按照法規馬上就處罰幾倍以上的罰鍰。我們遇到幾位候選人都有這樣的建議，因為資訊的檢測系統，是不是這個名稱？

林處長惠美：不得捐贈者平台。

林委員正二：對，這在一般原鄉或偏遠地區沒有這樣的認知，也沒有在選舉之前到監察院接受什麼說明，所以這些他們都不懂，我們也在期限之內繳出，甚至也請教監察院做檢測，也都沒有問題了，後來當他們把相關資料送到資訊系統檢測時發現有問題，就對其有處分的動作，我覺得這對偏遠地區的人來講相當不公平。請做個檢討，好不好？

林處長惠美：是，我們會全面作檢討，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每次都會進行不同鄉鎮、不同地區的宣導，委員如果有特殊的需要，我們也都可以做一對一的輔導，包括到委員辦公室或到……

林委員正二：我的建議是在陳報的期限內發現有誤，你們要給這些人有 1 個月修正的期限，而不是直接就罰款。

林處長惠美：依照現行法的規定，如果收到捐贈在 1 個月內返還，或是在 2 個月內繳庫都不會被處罰。

林委員正二：有這個規定？

林處長惠美：是，有這個規定。另外，針對收到捐贈後 1 個月內返還，或是在 2 個月內繳庫，這樣是不是會對選舉期間非常忙碌的候選人造成很大困擾？目前內政部是傾向從選舉結束後一段時間做返還或繳庫的動作，這是讓每個參選人在選舉期間不要花太多心力處理這樣的事。

另外，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只要有任何證據跟我們反映有盡到查證的義務，那是不用處罰的。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今天有兩個議題，一個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個是「懲治走私條例」，本席先請教次長第二個議題。東海岸，從宜蘭、花蓮、台東，海岸線全長將近 300 公里，外加綠島及蘭嶼 2 個離島，雖然跟中國大陸有一段距離，但是跟南邊的菲律賓很接近，本席不知道相關單位要如何監控那麼廣大的海域，尤其是在公海部分，是否有所疏漏？最近有沒有具體的案例可以告訴我們在宜蘭外海、花蓮外海、台東外海，乃至於蘭嶼、綠島外海有查獲類似走私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宜蘭外海走私情形比較多，因為都是從大陸來的，但是

台東、花蓮很少，而菲律賓也有可能走私到台灣，以往我們也有發現菲律賓走私槍械到台灣，這比走私農產品嚴重很多，所以我們在 2 年前有一個查緝槍枝的專案，跟菲律賓合作並有效遏阻從菲律賓走私槍械到台灣地區。事實上，從台東、花蓮走私進來的比較少，從屏東進來的比較多。

林委員正二：我比較有興趣的是公海應該是最難查緝走私的部分，因為他們在公海，明為捕漁，卻是行走私之實，我們的公權力能不能延伸到公海？我聽到幾位海巡署的官員告訴我，他們已經監測到就是那艘船，他們在公海上已經停泊 2 天、3 天、5 天，甚至 6 天，那絕對不是海巡署一般的人力、船隻及儀器所負荷得了的，這部分要如何解決？

吳次長陳鏜：在國際間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不管是在公海或領海，走私都是違法的行為，但是因為走私有進出口的問題，他必須進到我們的領域來才有走私的問題，所以在公海上，海巡署也只能監控，除非他有排放污染物，那是海洋法公約所禁止的，那就可以加以處罰，但若是他抗辯是無害通過，我們也不能說他違法，所以海巡署是很辛苦，他必須監控。

林委員正二：對，海巡署很辛苦，緝私的範圍也很寬廣，此時在人力方面是否可以要求警政署協助？

吳次長陳鏜：警政署並沒有船艦，目前有船艦的單位只有海軍及海巡署，我想警政署並沒有能力去處理，因為警政署是在處理陸上的犯罪行為。

林委員正二：好，其次要請教次長，法務部及監察院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的看法不一。在法務部的報告中提到，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已經有相關迴避交易的規定，並沒有牴觸。但是監察院卻認為恐怕成為利益輸送的黑洞，兩者有不同的看法，這會不會造成很大的誤解？

吳次長陳鏜：我們現在瞭解監察院有這樣的想法，而委員也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回去會再作檢討，看要如何妥適規範。

林委員正二：另外，法務部的意思是「俟本部條文修正草案完成後，本案再併同行政院函送大院之草案審議」，而監察院是希望我們要求法務部從速送審，在時間上也有不同的看法，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進行溝通？

吳次長陳鏜：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邀集相關機關研擬一個完整草案之後儘速呈報到行政院轉送大院審議。

林委員正二：所以今天這個法案大概沒辦法完成審議。

吳次長陳鏜：因為還有不同意見。

林委員正二：另外，我要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私運貨品有分級嗎？

吳次長陳鏜：目前是沒有，但吳委員建議要分級。

林委員正二：內規上應該有分級吧？不然他怎麼會寫出第一級、第二級？

吳次長陳鏜：這是可以檢討的，像是毒品、槍械等嚴重侵害法益的就是納在第一級；侵害比較不是那麼大的，就納為第二級，甚至是第三級。

林委員正二：所以是可以檢討的？

吳次長陳鏜：是的。刑度若都是一樣，有時也不太適當。

林委員正二：但沒有硬要分出是第一級或是第二級，是不是？

吳次長陳鏞：我們認為分級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林委員正二：本席支持吳育昇委員的提案，因為裡面是有分級的，只不過有一些字眼要做修正，比方說第四項裡面提到的「前二項」指的是第一級及第二級，但是中間的第三項也有提到「前二項」，這樣一來，恐怕會造成混淆，所以應做一些修正。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甲、有鑑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與第十五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之修法尚需完整研議，需要相關機關共同會商始能妥善規定，故法務部應邀集各相關行政機關會商修法事宜，於下會期開會前，將獲致共識之修正草案回報本委員會續行審議。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林正二

乙、審計部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支付予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指出業務缺失，顯示檢察官對於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難以有效控管，且由個別檢察官指定支付對象，缺乏通盤考量，難對資源作有效之分配，加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支付全貌不明，核有欠當。爰建請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對於將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是否可全數繳庫進行適當研議，由政府統籌規劃運用及控管，俾達資源最佳運用。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2-A、懲治走私條例就管制物品是否應分級規範不同之刑度，請法務部於下會期前通盤檢討以符合罪刑相當性、比例原則及兼顧各罪之衡平性，於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修法事宜，擬具修正草案後陳報行政院，再函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主席：甲案跟 2-A 案是有關的，意義是一樣的，因為這牽涉待會要審查的條文，所以甲案暫保留。

另外，關於乙案，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吳次長陳鏞：（在席位上）我們會來研議。

主席：那乙案就通過。

關於 2-A 案，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所以懲治走私條例今天不會進行逐條討論？

主席：對。方才提案人吳育昇委員有來跟我們說明，而他的意見也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草案還是要審查啊！

主席：要審。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可是法務部和監察院都說問題很多，那要怎麼審呢？

主席：稍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討論一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這樣可以進行逐條討論？

主席：總共才兩條。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既然都說有意見，而監察院也說要通盤檢討，這樣還可以審嗎？

主席：因為還有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要怎麼修？也沒有看到文字上要怎麼修啊！反正就是要先確定，如果要修也無所謂，只是我是有一點意見的。

主席：那 2-A 案暫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次長陳鏞：（在席位上）報告召委，因為 1 個月的時間太趕了，可否改成下會期前？

主席：文字上就改成「下會期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還是想要確定一下，像上個禮拜內政委員會有聯席審查公投法，而很多委員會碰到部會有意見但未提出修正條文，很多委員會就會認為行政部門的態度不清楚，所以就不審了，今天法務部和監察院都有強調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有在進行研討，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求法務部和監察院把研討的草案儘速送進來，才不會今天通過了呂委員的提案，下次送進來的萬一又重複的時候，同一個程序就會跑兩次，也就是因為如此，本席等才會提出甲案。

主席：稍後審查的過程中，我們再來討論，畢竟我們現在也不了解利益衝突迴避法到底有沒有修正版本。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他的報告很清楚，文字的修正大致上看起來也不是一個很確定的意見，似乎都是要等相關的法案進來再說。本席之所以提出甲案，是因為看到監察院及法務部的報告，即看起來他們是有在研議，只是文字上要把那些態樣排除掉，似乎也說不清楚，而且針對主席所提那兩款的部分，除了第一款有疑慮之外，針對另外一款也沒有提出什麼明確的數據或是相關的準備，所以我才說既然那部分有草案，就乾脆把行政院版跟召委的提案一併來審查。

主席：這是基於立法經濟及效益的考量。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若基於立法效率考量，我是沒有意見，目前只有我一席，而我只是基於提案委員來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2-A 案中的文字修改為「下會期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務部吳次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有時候好像不盡情理。最近有一筆面積不到 1 坪的畸零地經過縣市政府核發畸零地使用證明書之後，本席向國產局承購該筆畸零地，結果國產局連掛號都不讓我掛號。國產局表示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委不能承購這筆土地。我認為事態有這麼嚴重嗎？這筆土地連 1 坪都不到，而且又有政府機關證明的文件，我還是不能買，請教次長，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限制範圍是否過當確實要檢討。檢討之後，目前我們認為未來如果是政府出售物品，經過政府採購法公告的程序、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程序（譬如國有財產法處理的程序），或是小額的交易（譬如鄉鎮市公所小額的交易）等等，應該

排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適用比較合理，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情形就不能價購，顯然也不合理。

林委員明濤：現在的問題是，其實廉政署的解釋命令已經認為是可以的，但是國產局怕廉政署針對公務人員的做法，所以有點矯枉過正。目前廉政署的解釋命令已經規定是可以的，國產局卻從嚴加以解釋，認為命令寫的很清楚，不行就是不行。而且最近國產局也有向廉政署請示，但是廉政署的答復模稜兩可，他們自己也沒有辦法解釋，所以國產局乾脆拒絕，不把土地出售就好了，只求無事發生。現在政府所有的公務人員視防弊措施勝於一切，廉政署一直在查公務人員，查到沒有人敢辦事情。我在基層非常了解，有些主辦投資案的縣市政府人員寧願盡量找毛病不准，因為擔心核准之後會惹火燒身。所以我們在處事情，有時候也要有點彈性，現在公務人員都非常害怕，尤其馬總統非常清廉，也要求所有的公務人員都要清廉，防弊措施列為第一優先。企業家施振榮一直在講，現在政府所有的工作把防弊措施當作比什麼都更重要，害得他們的工作無法推動，所以政府有必要再作檢討。

針對本案，本席在 2 月 26 日請廉政署及國產局共同協商，最後廉政署的代表也不敢肯定可以出售土地。從 2 月 26 日到現在已經快兩個月了，後來廉政署的主辦人員雖然告訴我有可能會同意，但是沒有用肯定的語氣。我們立委就要受到這麼嚴重的限制嗎？連 1 坪的土地都不能買。請問次長，這樣的法令規定是正確的嗎？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我也覺得這是不合理的規定。如果現行法在解釋上確實應該如此處理，法律就應該修正；如果有解釋的空間，我們認為也應該從寬解釋。另外，就設立廉政機構的目的而言，防弊當然很重要，但是防弊不能妨礙興利，防弊與興利是兩個共同的目標，所以如果防弊妨礙了興利，這個政府機構設置的目的就要大打折扣了。

林委員明濤：現在公務人員的士氣還要提振一下。江院長也表示，現在不是一直要抓公務人員，而是要興利，興利才是正確的目標，不是把防弊作為正確的目標，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是的。

林委員明濤：所以我們現在應該為公務人員加強心理建設，不然已經抓了太多，抓到大家都怕了。尤其現在我們最感到頭痛、無法防弊的是監聽的問題，從媒體的報導可知，某位首長已經被監聽 3 年了，到底是為了什麼事要監聽他？我非常擔憂。上次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 NCC 石主委的時候也講過，113 位立委可能所有的電話都被監聽，請教次長，有沒有這回事？

吳次長陳鏜：我想不至於。其次，監聽有一個很嚴格的法定程序，而且必須是不能用其他方法來調查證據，才可以用通訊監察的方式。監聽必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而且只有兩個月的監聽期間，延長還要繼續聲請。

林委員明濤：奇怪，報紙報導檢調單位已經對這位首長監聽 3 年了，這是怎麼回事？

吳次長陳鏜：它沒有權限，必須經過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才可以……

林委員明濤：剛才不是說兩個月，法院可以給它 3 年的期限嗎？

吳次長陳鏜：不是，它可以聲請延長。

林委員明濤：也不是延長這麼久。

吳次長陳鏜：當然，這要看有沒有必要。現在法院獨立審判，所以法院會審酌證據、資料，決定是不是能夠繼續監聽。

林委員明濤：我現在也怕了，所以我用手機與人通話的第一句話就是：這支電話被監聽了，請小心講話。有一些老百姓拜託我們做事的時候都會說：只要你幫我做好，我就會給你多少錢如何、如何。這樣就完蛋了，查下去就有問題了。像這種話，就不要在手機談，對我們沒有幫助，反而害了我們，對不對？檢調單位的監聽系統到底如何運作，我們都搞不清楚。報紙報導檢調單位對某位首長監聽了 3 年，法官容許他們監聽那麼久嗎？

吳次長陳鏜：如果有必要……

林委員明濤：我想這是竊聽，而不是監聽。

吳次長陳鏜：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這種證據會被排除，不能作為證據。

林委員明濤：他們已經查到事實，然後再向法院聲請……

吳次長陳鏜：那不行，除非有緊急狀況，要在 24 小時內補通訊監察書。

林委員明濤：檢調單位怎麼做，我們都不清楚，只能懷疑，這是題外話。今天召委呂委員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的修正條文，我認為是正確的，對於公職人員才有保障，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通過。

另外，本席的案子已經在廉政署處理了，希望能夠趕快做出法令解釋，不然還要等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修正通過才能買。法律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對於不到 1 坪的土地，卻限制如此嚴格。立法委員要買不到 1 坪的土地也不行，尤其那是繼承 30 年前家父留下來的土地，又不是新買的畸零地。土地所有權人才能申請畸零地的合併，那筆土地是我的名字，用內人的名義去申請也不行，縣政府也不會核發畸零地使用證明書給我們。因為這種關係，所以限制我連半坪的土地都不能買，這實在要檢討，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的。

林委員明濤：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段委員宜康、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潘委員孟安、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瓊璿、林委員德福、許委員忠信、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江委員惠貞、簡委員東明、張委員慶忠、蔡委員其昌、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高委員金素梅、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林委員佳龍及鄭委員汝芬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及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海關人員若私自放行外國進口農漁產品，進來的不明農漁產品，一旦入消費者口，影響國人健康，不僅造成防疫漏洞與壓力，更會重創國家形象。一旦管制破網，不僅流入的黑數衝擊國內

台灣水產品，不詳的黑心水產品更威脅國內的檢疫體系，變相形成防疫漏洞。

走私行為，不僅影響國內經濟市場、體系，更會危害到國家財政、生態環境等，本席請問海巡署，每年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走私案件數各是多少？相較於往年是增多還是減少？除了加強查緝外，海巡署有何預防措施？另外，走私行為之再犯率多少？針對再犯走私之行為人，有何管制或制裁措施？針對走私進口，我國已有嚴格管制，但我國有無走私出口的情況？

此外，緩起訴處分金金額龐大，自 91 年至 101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金額共 80 億 2,940 萬元，其中支付公益團體 46 億 6,165 萬元，占 58.06%、支付國庫 29 億 8,287 萬元，占 37.15%、支付地方自治團體 3,848 萬 8 萬元，占 4.79%；就比重趨勢觀之，近年支付國庫之比重提升，100 年、101 年 1~7 月各為 49.27%、49.66%，約占 5 成。

審計部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五)檢察機關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協助推動各項公益活動，……，惟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作業仍有未盡周妥，尚待持續研謀改進。」之審核意見，臚列 9 項缺失，顯見由檢察官指定予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實難以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妥適運用。

緩起訴處分制度自 91 年施行以來，審計部自 92 年度起年年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支付予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監督管理之缺失提出審核意見，而監察院亦於 98 年 9 月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在案。

緩起訴處分案件數量龐大，100 年度獲緩起訴處者 4 萬 9,442 人，其中 3 萬 2,463 人（占 65.66%）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金額高達 12 億餘元。檢察官除指定分配外，尚須監督公益團體相關經費之運用，徒增工作負擔；且監督管理作業涉財務稽核，非檢察官之專業，實難有效監管。

由於審計部年年對支付予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指出業務缺失。本席請問法務部預計如何檢討改善之？對於檢察官使用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將如何有效控管？由於個別檢察官可指定支付對象，缺乏通盤考量如何將資源作有效之分配？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範之適用對象，範圍過廣，有不當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虞，認對其應迴避之範圍宜以與政府採購法同一標準，始能符合憲法第十五條對人員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精神，特提出書面意見。

說明：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二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則該法所限制之迴避規定，不僅只在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且其對關係人之範圍十分明確。

二、而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不僅適用機關所有公職人員，且擴及其關係人，而所謂關係人之定義又法無明文，是自八十九年公布施行以來，咸認有適用範圍過廣、違反

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保障之精神，及憲法第二十三條對人民權利限制的比例原則，已過於嚴苛，有必要加以檢討修正。

三、針對上述情形，本席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關係人之規定，應比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限於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以就人民之工作及財產權加予最大保障，允以為宜。特提出書面意見。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部長，今天本席提出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雖然法務部對於「再犯」如何定義有所疑義，但是本席之所以針對再犯者，或者精確來說是所謂累犯者，乃是因為不肖份子常透過漁船夾帶或以冒充韓國香菇方式走私大陸香菇入國；大陸走私進口劇毒非法農藥粉也十分猖獗，現行懲治走私條例雖對於走私行為遭查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雖已有海巡署安康專案大力掃蕩、查緝走私，仍常發生遭查獲走私者卻僅以不起訴、緩起訴簽結，或輕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情事發生，量刑過輕導致嚇阻力低。

本席的立法說明中清楚明言，「懲治走私條例」科刑有期徒刑以 6 個月以下為最大宗，從 42.2%成長至 82.6%，被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者，只要符合法定要件，絕大多數均得易科罰金，首犯者念及初犯，輕判猶有可原，然若再犯者仍得易科罰金，未能獲得應有之制裁，則反有鼓勵再犯之弊。所以走私再犯率從 96 年的 27%到 100 年的 64.3%，四年來呈倍數成長，這樣的現象法務部不應忽視，所以本席的立法原意是為了避免再犯，若有再犯者（或改為累犯者）法定刑度之下限應為一年，以避免易科罰金，這個部分現行法令中，刑法雖規定累犯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但是仍然難以確定能避免累犯者再次易科罰金而逃脫的情況，所以還是有不同的情形，所以本席才訂定修正專法，意在加強打擊走私行為，如果部長認為刑法針對累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規定已可規範，又該如何彌補本席所擔憂的漏洞？

本席與吳育昇委員同時針對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提出修正，雖然一個針對再犯，一個針對管制藥品分級型態做出刑度區隔，但是其要旨皆是建立在認為現行走私條例刑度過輕的共識上，拋開再犯名詞的爭議，吳育昇委員的版本中，別說再犯，首犯者的刑度下限便為一年，也就是說本席與吳育昇委員的修正法案共識中，第一，法定刑度下限須為一年，第二，現行三百萬罰金太低，對走私商的獲得巨利來說九牛一毛，嚇阻力不足，法務部在報告中提到將邀集農委會等各相關行政機關開會研商修法提出院版修正，本席要求院版的方向必須往這兩個原則邁進，這個會期能不能送到立法院來？還是下個會期？

最後本席在上周內政委員會提到，目前的走私型態五花八門不斷演進，比如國際電子商務，淘寶網上買得到大陸香菇和山寨 iPhone，形同另類走私，本席也要求部長在研擬院版時評估將透過電子商務進行另類走私的相關法律規範入法，增訂相關條例，以未雨綢繆，避免走私化整為零。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懲治走私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管制物品項目，但卻未規定為何要管制，也沒說明訂定管制品項目及數量應考量什麼因素，民眾從懲治走私條例中，無法得知私運何種物品達何種數量，將因

行政院公告而受罰，已違反憲法授權明確及刑罰明確原則。

且大法官會議第 680 號解釋文也認為，懲治走私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管制物品項目，但卻未規定為何要管制，也沒說明訂定管制品項目及數量應考量什麼因素，民眾從懲治走私條例中，無法得知私運何種物品達何種數量，將因行政院公告而受罰，已違反憲法授權明確及刑罰明確原則。

另如單純提高財產的罰金其實並無法有效達成遏止走私。因為走私物品其整體的供需曲線在市場上仍然存在，而只要有需求，就會鼓勵民眾鋌而走險。而單純罰金的提高只會拉高整個市場的行情，對於犯罪的遏阻無法挹注絕對性的影響。從而，實可適當地將法定最低本刑予以提高，如此配合下較可達於杜絕不法、打擊走私之立法目的。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因為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為止，另定期擇期審查。關於甲案部分，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不予處理。以上兩案俟行政院提案付委後，另定期併案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楊麗環 李昆澤 葉宜津 盧嘉辰 魏明谷 蔡其昌 李鴻鈞
林明濤 林國正 王廷升 陳根德 管碧玲 劉耀豪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李桐豪 陳歐珀 邱志偉 許添財 鄭天財 林佳龍 段宜康 廖正井
陳明文 陳碧涵 江啟臣 孔文吉 林正二 許忠信 徐欣瑩 蕭美琴
李貴敏 江惠貞 呂學樟 邱文彥 王惠美 蘇震清 簡東明 蘇清泉
吳育仁 林滄敏 何欣純 尤美女 楊瓊瓊 王進士 黃偉哲 張慶忠
黃文玲 徐耀昌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陳其邁 潘維剛 吳育昇 姚文智
薛 凌 陳怡潔 顏寬恒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陳純敬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會計處	副 處 長 何依栖
法規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運輸研究所	組 長 王穆衡
內政部地政司	研 究 員 余佳樺
法務部	參 事 黃東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 門 委 員 張兆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組 長 王彩葉

臺北市政府台北捷運公司站務處 副 處 長 王秋惠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陳文瑞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科 長 吳明昆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 總 工 程 司 施嫩嫻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業已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委員葉宜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條文：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項修正為：「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依照委員楊麗環等 5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四項為：「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其餘部分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十九條條文：依照委員楊麗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依照委員楊麗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四項為：「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四）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依照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刪除。

（五）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依照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

（六）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七）第四十四條條文：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修正為：「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

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餘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八)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均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九)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要求交通部在一年內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輕軌修法的配套提出，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李昆澤 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楊麗環補充說明。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議事錄，有無意見？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上次會議審查有筆誤的部分，正式提案更正如下：

針對 102 年 4 月 22 日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所通過第十九條條文，提出復議。並將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其餘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以上修正提案，敬請主席裁決。

針對 102 年 4 月 22 日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所通過第十九條條文，提出復議。並將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其餘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提案人：盧嘉辰 葉宜津 楊麗環

連署人：李昆澤 陳根德

主席：針對盧委員嘉辰等所提復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上次會議議事錄所載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照盧委員嘉辰等所提復議案修正通過。請議事人員將議事錄配合訂正。

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還有無其他文字修正意見？（無）無文字修正意見，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政策」及「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因應處理與後續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列席備詢。

主席：今天會議的主題是針對大眾公共運輸系統，社會大眾對大眾運輸系統首重安全、效率、服務以及整體票價等都是全民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今天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政策」及「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因應處理與後續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列席備詢。

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政策」及「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因應與後續」乙案，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於交通議題之關切，表達敬佩之意。

公共運輸為基本民生之一環，亦會牽動整體產業經濟發展，然而面對國際油價高漲，如何權衡公共運輸事業發展，並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對本部而言，確實面臨極大挑戰，幸在經濟部等單位之協助，以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共同配合下，目前各運輸系統之運價尚稱平穩，本部未來亦會秉持民行權益照顧之原則，審慎因應。至國家風景區收費政策之探討，係以維護國家風景區資源永續，提高業者改善優質遊憩環境與服務誘因等理念為前提，至其合理收費之可行性及執行方式，仍會視研議結果再憑續處。

另有關 4 月 25 日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本部高鐵局、臺鐵局及台灣高鐵公司已於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採取訊息公布、臺鐵協助接駁疏運等必要作為，持續協助旅客辦理退費、退票事宜。對於造成旅客行程延誤及乘車不便，本部深表遺憾及歉意，並已責成台灣高鐵公司儘速徹底查明原因，採取必要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以下，請本部路政司林司長及高鐵局朱局長分別就「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

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政策」及「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因應與後續」等二議題詳細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大院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針對「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因應近年國際油價持續高漲，國內景氣尚待復甦，又鑑於公共運輸直接關係民生，為照顧基本民行、平穩物價，本部已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及運輸業者，審慎評估運費調漲等問題。

以下謹就各運輸業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調整規劃等作摘要說明。

貳、報告內容

一、國內航空部分

(一)國內航線票價長期未調整，油價已衝擊民航市場：

國內航線票價自 94 年迄今已 8 年未調整，航空燃油價格較 8 年前上漲 1 倍以上，衝擊業者營運，導致國內航線運能供給緊縮，影響永續經營的能力，最終可能造成民行不便。

(二)將會兼顧永續經營及旅客需要，審慎因應

民航局業委託辦理「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之研究計畫」，研究未來票價維持上下限管制、採合理報酬率法及兩段式費率結構計算，並建立因應油價調整機制。

民航局已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召開國內航線票價調整案公聽會，邀請委員、地方政府、航空公司及觀光業者參加，針對會中各界意見，本部及民航局將納入考量，朝搭配尖離峰差別訂價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及請航空公司吸收部分成本之處理方式，儘可能降低票價調整對於民眾之衝擊。

二、高鐵部分

(一)高鐵費率標準依 BOT 合約規定，應每年檢討公告：

高鐵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係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檢討，並由交通部於每年 4 月 1 日公告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台灣高鐵公司並得在基本費率標準向上 20%內據以自訂基本費率。

(二)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審慎研議票價調整之必要性：

高鐵現行票價係由台灣高鐵公司依據 95 年高鐵通車時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 3.655 元/人公里計算，本年基本費率標準於 4 月 1 日公告調整為 4.009 元/人公里；惟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為避免增加旅客負擔，影響搭乘意願，本部已請台灣高鐵公司妥慎研議票價調整之必要性。

未來倘台灣高鐵公司依合約規定提出票價調整方案，本部將衡酌整體經濟條件及合約規定，並以謀求民眾權益保障、業者合理發展及政府監督公義三贏的局面為原則處理。

三、臺鐵部分

(一)臺鐵運價公式須經立法院審議，運價調整應報行政院同意：

臺鐵費率調整係依鐵路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變更時亦同。國營鐵路之運價，按前項公式計算，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變更時亦同。」辦理，相關法令對於鐵路費率已有審議監督機制。

(二)為維護基本民行，臺鐵運價暫不調整：

經查「鐵路客貨運輸運價計算公式」係立法院 76 年審議通過沿用迄今。臺鐵運價依前揭規定計算，自民國 84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即未再調整。惟因國內運輸環境變化、物價水準提高等因素，該運價實際上已無法反映真實營運成本。行政院曾於 96 年核定臺鐵局提出之「臺鐵票價結構合理化方案」，惟經臺鐵局評估後，考量近年來物價上漲，為避免衝擊民行，短期內將不會調整票價。

四、公路客運

(一)公路客運運價依法令已有調整機制：

依據「公路法」第四十二條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一般公路客運最近一次費率修訂，係配合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實施，於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至國道客運費率自 83 年至今並無調整，期間僅針對油價成本啟動臨時調整機制。

(二)已協調公路客運業者暫不調整運價：

另因應油價上漲，為紓緩油價對於汽車運輸業相關產業之衝擊，本部已商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公司給予公共運輸事業之用油油價折讓，穩定業者運輸成本，並協調業者在油價折讓期間，暫不調漲運價；此外，近期油價漲勢趨緩，短期內公路客運尚無調整票價計畫。

五、海運部分：

(一)海運運價應報請備查，主管機關得責令改善：

查「航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文：「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第二項：「前項運價表，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令業者限期修正，必要時得暫停全部或一部之實施。」。

目前航政主管機關對於船舶運送業所報運價表基本上採取「原則備查，例外干預」之管理模式，主要在尊重市場機能，避免不當干預而影響市場運作，以達健全航業特色及服務民眾之目的。

六、國家風景區

(一)為提升風景區觀光品質及永續經營管理，朝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妥善規劃收費制度：

為提升國家風景區服務品質及有利其永續經營管理，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本部觀光局善用國家風景區特色及軟硬體資源，進一步提升整體景區環境設施、服務品質及旅遊形象，以吸引國內外遊客之到訪。目前積極規劃完善之國家風景區收費事宜，除期充實國庫收入外，並可用以提升遊憩品質與增加服務效能，期能達到政府、經營業者及使用者三贏之目的。

(二)風景區收費方式及可行性仍在評估規劃中：

本部觀光局刻就各風景區旅遊特性、市場條件及聯外交通等因素，檢討規劃各種收費之方式及可行性，目前以「現有收費據點檢討調整收費價格」及「檢討新增收費景區據點」等 2 大方向分 3 階段（第 1 階段 102 年底、第 2 階段 103 年底、第 3 階段 104 年底）檢視評估，並依下列 5 項重點，滾動式檢討增加收費景區據點之可行性：

1. 既有設施委託營運及收費。
2. 土地活化利用，收取短期租用、長期 BOT 或特許權利金。
3. 環境資源具稀有性者，收費並控管遊客量，維護資源。
4. 景區據點遊客爆量者，合理收費以挹注維護費用。
5. 打造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執行環境教育收費。

參、結語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報告。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 102 年 4 月 25 日「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因應與後續」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壹、0425 事件處置過程與檢討情形

一、事件經過

102 年 4 月 25 日凌晨台灣高鐵公司於進行維修作業，於更換台中車站區域電子聯鎖系統終端轉換器零件後，系統出現異常告警訊息，造成高鐵里程 130K 至 193K 無法設定列車進路，所有列車無法於該區域正常運轉，導致首班車（6：30）起即全線暫停營運。又因該告警訊息為過去從未曾發生之異常態樣，經台灣高鐵公司全力搶修，及至 10：30 全線始恢復運轉，11：30 恢復全線依班表正常營運。

本次事件計取消 44 班次，臨時加開 18 班全車自由座車次，受影響旅客約 3 萬 5 千人，惟因高鐵系統係採「失效自趨安全」之設計，遇有系統異常時即採最嚴格之標準限制列車運轉，尚無影響安全之虞。

二、相關應變措施

本次事件發生後，本部高鐵局、臺鐵局及台灣高鐵公司均於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相關應變作為：

（一）透過電視及網路等媒體向社會大眾揭露暫停營運訊息，並於各車站加強廣播告示、提供候車旅客麵包及飲水服務。

（二）臺鐵於 9：10 上下行各增開一班台北（七堵）至高雄自強號列車協助疏運。於高鐵恢復正常營運前，臺鐵西部幹線上下行各列車（太魯閣號、團體列車及觀光列車除外）增停與高鐵共站車站（板橋、新烏日及新左營站），共計 10 列次增加停站。計協助高鐵疏運旅客約 5 千人次。

（三）台灣高鐵公司視路線狀況臨時開行各站皆停全車自由座列車，包括：台北至新竹計開行 4 班次；新竹至台北計開行 2 班次，總計開行 6 班次區間車，以疏解通勤旅客需求；另台北、左營

及台中站自 10：30 後雙向開行列車計 12 班次。

(四)通知各車站客運業者轉知旅客高鐵列車停駛訊息，並於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車站請各路線之公車客運增開班次以疏運旅客，其中桃園往機場方向之統聯客運、台中往朝馬方向之客運及嘉義 BRT 均加開班車因應。

(五)旅客受事件影響而取消乘車者，可於一年內持車票至售票口辦理全額退票，免收手續費；倘旅客持上午 10：30 之前車票改乘其他班次者，可持票根到車站兌換一張免費乘車兌換券。

三、後續檢討事項

(一)充分提供相關資訊

1. 高鐵暫停營運、臨時加開班次及恢復運轉等資訊，台灣高鐵公司雖於事發後隨即透過電視及網路等媒體向社會大眾揭露暫停營運訊息，惟仍應通報臺鐵、捷運及客運等相關運輸業者，於旅客起程端揭示訊息，以免旅客徒勞往返。

2. 台灣高鐵公司雖已協調站區公車業者加開班次，協助旅客轉乘，惟尚有現場資訊提供不足致旅客未能充分選擇運用之缺失，後續將請台灣高鐵公司加強轉乘資訊之提供，俾作為旅客調整行程之參考。

(二)健全通報機制

1. 按現行通報機制，當天然災害或行車事故而發生災害時，台灣高鐵公司於通報交通部（高鐵局）縱向通報之同時，採複式通報縣市政府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達到橫向聯繫協調與請求支援協助，其機能係著重於請求外援。

2. 本次高鐵發生非天災因素導致全線停駛情況，本部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檢討，將政府部門相關部會首長以及地方政府決策相關官員，列為簡訊通報的對象，俾利爾後如有類似的緊急狀況發生時，國家決策系統得以及時就其權管業務應變。

(三)加強旅客轉乘協助

本次事件發生後，台灣高鐵公司雖已協調站區公車業者協助旅客轉乘，惟其運能及後續仍將請台灣高鐵公司檢討強化公車業者間之聯繫以及必要時請求本部公路總局協助之機制。

(四)妥適處理旅客退票／退費

本部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妥善處理旅客退票／退費事宜。至針對旅客要求退還超商取票手續費、退還早鳥票變更差額以及賠償其他損失等，本部已督請台灣高鐵公司以有利旅客之立場從寬處理。

(五)縮短搶修時間

本部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就本次維修應變處置與系統廠商共同建立搶修應變之學習機制，針對各種可能異常樣態進行應變檢討，以縮短搶修時間。

貳、結語

本次事件造成旅客行程延誤及乘車不便，本部深表遺憾及歉意。本次事件顯示台灣高鐵公司之旅客服務應變措施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本部將督導各相關單位就相關應變措施檢討改進。

另本部已責成台灣高鐵公司儘速徹底查明詳細故障原因，採取必要改進措施，避免類似情事

再次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報告。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這次 4 月 25 日高鐵停駛事件，針對方才朱局長的說明，台灣高鐵公司都支持。

首先，謹代表高鐵公司鄭重地向這次受到延誤的旅客表示誠摯的歉意。由這次事件可以看到如果高鐵的營運受到影響，對社會確實有很大的衝擊，高鐵公司未來會為提高服務品質以及增強服務水準來努力，同時對交通部這次所受的困擾特別表示歉意，對交通部未來的督導，我們會全力配合。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明，安全是高鐵最高的指導原則，沒有安全就沒有高鐵，這次事情的處理是寧可慢、不能錯，當天為維護旅客的安全決定停駛，實在是為了堅持全部檢查的步驟跟程序必須要周延，就是全部肯定才能恢復列車運轉，因此造成旅客不便，高鐵公司願意全力負起這個責任。

再者，我們在 4 月 28 日凌晨已經對整個系統就是號誌電子聯鎖系統的零件，在原廠生產的日籍技師配合跟同仁共同努力之下澈底清查所有的設備，除了重新更換已經發生異常的終端轉換器外，連同上游可能引發疑慮的設備全部重新更換，並進行完整的測試，確認所有的狀況都已經復原安全無虞。昨天同時也把這些零件跟原始處理過程所有的紀錄檔毫無保留準備送請日本生產原廠做徹底調查，來瞭解事情發生的主因。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上星期四上午高鐵因為號誌異常取消 44 班列車，造成 3 萬 5,000 人的不便。本席覺得高鐵的危機處理能力有待加強，首先，在問題發生時，你們沒有立即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並尋求包括地方政府的協助以疏解旅客，方才在整個檢討報告有列舉出來。請問葉部長是什麼時候知道高鐵號誌異常，你也是跟大家一樣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當天早上大約 6 點 45 分，高鐵局的朱旭局長就打電話告訴我這件事情。

盧委員嘉辰：交通部是交通的最高主管機關，請問部長怎麼來協助解決以處理善後？請說明。

葉部長匡時：首先，我把這個消息報告行政院長跟副院長，同時透過高鐵局朱局長跟臺鐵取得連繫，由臺鐵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協助高鐵站內旅客經臺鐵做轉運，這是我們做的事情。

盧委員嘉辰：你們只有盡告知的責任，相互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但是，事情還是一籌莫展沒有解決，大家還是湧入高鐵車站，因為有的人要到桃園機場搭飛機，有的人要北上到台北各個場所，你們沒有提出有效的對策請相關交通單位協助疏運旅客，這個嚴重的問題因為號誌的異常造成危害加劇，民怨四起，高鐵這麼大的機構，包括交通部和高鐵都引以為豪的就是目前的營運相當上軌

道，發生這件事情讓你們的防範機制全部蕩然無存，現在老百姓再三炮轟高鐵及交通部就是因為你們對善後的處理好像全部癱瘓，大家都知道要盡道義上的義務與責任，要讓高鐵站透過怎麼樣的接駁方式，就是你們要替人家設想取代高鐵的交通工具，這些你們都沒有做，只有發布停駛，其他的就咎由自取，任憑這些急得像熱鍋上螞蟻的旅客自行尋找解決的管道。這樣的做法，不應該是一個政府機構及高鐵應有的一個處置，現在你們要面對的問題是，任何一個善後應變處理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但是，你們好像都沒有，即使你們有配套措施也形同虛設，這是本席特別提出的質疑。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有這樣的機制，當然有改善的空間，是不是請高鐵歐董事長做說明？

盧委員嘉辰：董事長，本席質疑這個部分，有沒有冤枉你？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盧委員嘉辰：那你們要怎麼改善？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錯，我們需要檢討。

盧委員嘉辰：你們遇到這個問題無法適時解決就等於是虛設，你們也有做演習以及各項應變措施，既然本席沒有冤枉你，也希望你們要加速改善給老百姓一個交代！

歐董事長晉德：是，我同意這裡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也願意誠摯地檢討，過去我們對於天災事故都有做過演練，這次的狀況確實是第一次發生，我們也在第一時刻照 SOP 的程序跟高鐵局報告，感謝交通部在接到通知之後，在臺鐵及公路方面都有做相關的因應，可能我們在宣導方面做的還不夠，將來會在通報、宣導系統及接駁車動員部分再做改善。

盧委員嘉辰：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痛定思痛的反省，有些事後的善後問題提供高鐵公司做參考，你們只說高鐵車票於一年期限內都可以退票，但是對於那些趕不上飛機或是改搭其他交通工具的旅客所花費的旅費或是因高鐵誤點延誤上班、上學的時間損失部分，高鐵都避而不談。請問歐董事長，你們有何加強補救措施？

歐董事長晉德：對於在票務上所有退票的處理，我們一定予以從寬處理。

盧委員嘉辰：這點我知道，局長與副局長也都說過了。我現在說是有關賠償問題……

歐董事長晉德：相關可能延伸問題我們會做檢討，但是必須在合理的範圍之內。

盧委員嘉辰：請教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行政院消保處要怎樣協助遭受損失的旅客建立求償的管道？是否可以設立專線，在一定的期限內接受民眾的登記，有關實際受損的情況，協助旅客向高鐵公司求償，以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就高鐵事件所衍生的爭議，除了高鐵公司已經提供的退票機制外，對於旅客衍生出來的損失的申訴案件，可以透過消保系統，就是全國有一個消費申訴系統可以上網登錄。目前我們在系統裡查到 1 件申訴案件，這個申訴案件我們會轉請高鐵局做審慎的處理。

盧委員嘉辰：本席希望藉由今天的會議向全國搭乘高鐵的民眾呼籲，為了自身的權益，趕快與行政

院消保處聯絡，希望消保處能設置統一窗口接受旅客的登錄，彙整後向高鐵公司求償，關於這部分希望行政院消保處能澈底執行，不要讓民眾認為我們在官官相護，以上是本席的補充說明。

劉處長清芳：好。

盧委員嘉辰：此外，今天討論的另外一個主題，就是高鐵要調漲票價的問題，我想高鐵公司出了那麼大的紕漏，對於票價調升是不是應該有所轉圜？還是暫時先處理本次事件的善後，以後再提出討論？

歐董事長晉德：高鐵票價必須依照交通部公告的基本費率標準來訂定，這是一個合約的機制，至於高鐵公司要不要調漲票價，則是根據營運成本、市場的競爭力、旅客的需求等客觀的情事做整體評估，然後按照公司程序送至董事會，經核定後才能調漲票價，所以現在是否要調漲票價，恐怕還言之過早。事實上在 2009 年已經核定過可以調漲費率，當時是考慮到整個客觀的情事，雖然高鐵公司在嚴重的虧損之下，當時也沒有做調整。至於現在要不要做調整仍然必須要尊重公司內部的管制機制，交通部很體恤民眾的用心，葉部長也再三交代，我個人也會把這個意見在公司董事會裡明確的表達。

盧委員嘉辰：感謝董事長能夠感同身受，希望高鐵公司不要在這個節骨眼上再度提出調高票價的問題，如果按照交通部 4 月 1 日公布調高高鐵票價基本費率標準，預估實施後從台北到左營的票價將增加 140 元，現在高鐵公司喊調漲，恐怕民眾會很難接受！請問部長，你對高鐵票價的調漲的態度為何？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跟歐董事長也曾就這件事情交換意見，雖然根據合約高鐵公司透過董事會就有權利可以提出票價調整的要求，但是我們覺得在這時候討論要調整票價，基於社會觀感及高鐵公司目前經營情況的考量，交通部認為最好在這個時刻不要談論這個事情。

盧委員嘉辰：寄人籬下要知曉事理，現在民意沸騰，因為高鐵出了這個紕漏，本席認為要以時間換取空間，等待一段時間以後，看高鐵的表現及社會的狀況，再行處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董事長，我要請問的問題是，當天有人是購買「早鳥優待票」，但是因為高鐵班次延誤，不但要換票、換班次，還要補差價……

歐董事長晉德：不需要。

主席：好，謝謝！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高鐵局的檢討報告裡面重點只有「本部責成台灣高鐵公司儘速查明原因」，你們到今天都還不知道原因是什麼？這是今天報告的重點之一，第二是「要求採取必要措施，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請問部長，這次的發生原因都不知道，你們避免些什麼？到底發生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據我瞭解，台灣高鐵公司雖然有請日本的專家前來瞭解狀況，但是到目前為止，還不是很確切的瞭解真實的原因，是不是容我們……

李委員昆澤：還不是很確切？請教部長，這次高鐵鐵軌旁的號誌電子聯鎖系統（EI）的零件「終端

轉換器」(ET2)異常，發生故障的原因到現在都還查不清楚，但是，在 23 號這個「終端轉換器」是兩個系統當中就有一個壞掉了，是嗎？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是不是請臺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並藉此機會做個說明，這個電子號誌的控制系統在全線有 10 組，在台中站區的這一組，是控制前後 60 公里範圍內所有的轉轍器、災害的警告系統的全部整合，經設定後給行車通訊，是所有行車管制的控制系統。它是一個非常複雜、但安全度要很高的一個強制系統，沒有任何的……

李委員昆澤：沒錯，訊號電子聯鎖系統就是高鐵的眼睛，就是掌握整個安全最重要的部分。本席請教的是 25 日的事故發生，延誤了 3 萬 5,000 人旅客的行程，但是在 23 號的時候就發現「終端轉換器」(ET2)已經發生問題，不是嗎？

歐董事長晉德：請委員允許我做說明，過去 ET2 在其他的區域也曾發生故障，大都只要把電路板換下來以後，就會恢復正常。但是這次在 23 號我們發現訊號有誤，因為這裡面有 ET1、ET2 兩個系統，其中一個是備援系統，如果一個出狀況了，另外一個仍然還可以運轉，讓這個系統仍然可以保持運作。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本席問的是，高鐵人員是不是在 23 號就發現 ET2 已經有問題？這個問題 23 號沒有處理，只是使用備用的系統替代。在 25 號的時候，主要系統、備用系統都完全當機，是這樣嗎？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這樣。我們在 23 號發現警訊，24 號清晨進去檢查到底是哪一個零件出問題，25 號上午就根據 24 號晚上所查出的零件再去做檢查，25 號上午零時就開始做更換設備，零時 33 分換好了以後，因為當天在台中還有所謂架空線的施工同時在作業，所以一直到三點多以後，等到架空線作業完畢，我們才發現訊號異常。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社會對於高鐵公司處理這樣的過程與能力非常質疑。

歐董事長晉德：瞭解。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 25 號當天主要系統、備用系統都發生當機，到今天都還查不出真正的發生的原因是什麼？你們要如何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歐董事長晉德：是。

李委員昆澤：請教高鐵局局長，自從高鐵通車六年以來，發生行車事故，包含機械的故障、出軌、碰撞、或者是夜間維修時撞傷維修工等號誌異常高達 160 件。從 96 年到 100 年間有 100 件，單單去年就有 40 件，占了過去 5 年的三分之一，是否顯示高鐵公司的管理螺絲鬆動？螺絲鬆動就關係到所有旅客的安全以及重要旅客輸運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依據我們記錄查察的結果，從通車到現在，關乎號誌道岔轉轍部分發生故障總計有 59 件。

李委員昆澤：你講的是號誌的問題，本席說的是行車事故事件包含碰撞、出軌以及夜間維修碰撞、

撞傷維修工人等相關問題。

朱局長旭：李委員說的是全部的事故案件數，可是不完全是號誌發生問題所致。

李委員昆澤：對。全部就有 160 件以上，其中機械故障發生率最高，占了百分之三十。

朱局長旭：對。

李委員昆澤：像你們這樣的行車安全掌控能力，本席質疑高鐵公司的管理及應變能力是否螺絲鬆動了？高鐵局的督導能力是否也出現狀況？

朱局長旭：跟委員報告，高鐵的行車控制系統是以安全為最重要的考量，所以當初台灣高鐵系統在設計的時候，是採用最高等級的失效自趨安全 Fail safe 系統，只要有任何異常的狀況，車輛就不能行駛。

李委員昆澤：當然。

朱局長旭：跟委員報告，高鐵不會冒險或是在有任何異常的狀況下行駛。

李委員昆澤：高鐵的票價是很貴的。

朱局長旭：另外高鐵自六年前開始營運……

李委員昆澤：朱局長，高鐵的票價是很貴的，是臺鐵自強號的兩倍，是國內航空票價的七成，應該要提供安全、有效率、符合服務民眾之水準，但是近年來高鐵公司螺絲鬆動了，一再的發生行車事故，比過去 5 年加起來發生事故的比率高出許多，對於這次處理事件的過程到現在還查不出原因，讓我們非常失望。

本席認為當天的資訊不夠透明，讓旅客進退為難，一下說九點半可以通車，一下又說十點半可以通車，讓民眾在掌握自己的商務、出國及相關行程的時候是一片混亂，民眾更是罵聲不斷！高鐵公司及高鐵局一定要深入的檢討。另外緊急輸運計畫也是有問題，過去高鐵公司比較傾向於跟臺鐵雙軌系統合作緊急輸運計畫，但是對於相關的公車、客運系統缺乏橫向的聯繫，在這次事故中也暴露無遺。請教部長，如果高鐵再發生類似事件，停駛時間非常的久，甚至是一天以上，如果下次有類似的狀況，會不會啟用國內民用航空？因為現在商務出國、經濟相關旅客非常的多，影響國內經濟非常嚴重，是否會啟動國內航空作緊急輸運？

葉部長匡時：我想在必要的時候是可以啟動國內民用航空作為緊急輸運，但是這件事情並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做。

李委員昆澤：部長回答不容易，那你們會不會做？

葉部長匡時：要看實際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因為臺鐵只能輸運 5,000 多人，只占當天高鐵乘載量的七分之一，可不可以啟動民航運輸協助？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可以再行研究，事實上民航客機的載客量跟高鐵的載客量相差非常多，再加上民航飛機平常時都有排班，譬如航空公司本來沒有台北往返高雄的航班，突然把人家調來飛……

李委員昆澤：你們再去研議。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研議。

李委員昆澤：請教臺鐵局范局長，現在臺鐵的票價有沒有要調整的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內不會調整。

李委員昆澤：好，請教公路總局吳局長，今年的國道客運及縣市間的客運，目前有沒有漲價的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李委員昆澤：好。請教觀光局謝局長，是否會調整國內風景區門票的票價？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0 月底以前有少部分的風景區會調漲票價。

李委員昆澤：有少部分會調整？在服務方面及硬體、軟體相關的設備部分有沒有調整？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調整票價之前，相關的服務設施……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提升服務的水準？沒有提升服務的水準，就不要跟民眾說要漲價。

謝局長謂君：是。

李委員昆澤：請教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在去年就已經討論到高鐵要漲價的問題，當時本席一再地要求延到今年春節再議，到今年春節的時候又被本席要求延到 9 月之後再做討論，關於這部分本席十分感謝高鐵公司的配合。但是現在來探討整體的票價調漲問題，從目前每公里 3.655 元，直接跳過 98 年的每公里 3.855 元，反而調升到現在所定的票價每公里 4.009 元，如果以高鐵全長 345 公里來計算，票價將從 1,490 元會調整到 1,632 元，來回的票價就會增加 284 元，整體漲幅高達 9.5%。

本席認為高鐵公司的問題，其實不在票價而是在運量，在未能提升整體運量的情況之下，而要求調漲票價，反而會使營運、獲利下降，我跟交通部部長、局處首長多次討論到這個原則、方向，過去你們高鐵公司的早鳥票、雙色優惠、自由座、定期票、回數票這些都是促進乘坐率大幅提升的原因，例如我們當初提出取消雙色優惠，原本提升高達 13% 的乘坐率馬上就夭折一半！首先，對於差別票價方面，你們一定要做出成績給民眾看，差別票價就是所謂的早鳥票、雙色優惠、自由座、定期票、回數票等等。

歐董事長晉德：我瞭解委員關切票價調漲對於民眾衝擊的好意，我剛剛已經說明了，票價的調整必須要考慮到營運成本、市場競爭力跟旅客需求，綜合做整體的評估才會……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問題是出在運量，不是在於票價。

歐董事長晉德：運量當然是其中之一，我們過去調整雙色優惠的時候也沒有產生……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的運量有多少？96 年的時候高鐵的運量是 44%，請問現在是百分之幾？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現在的 Load Factor 大概都在五成六左右。

李委員昆澤：大概 56%，它的問題還是在運量，不是在價格嘛！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當然會權衡現況，但事實上因為高鐵運量有雙向的特性，其中一向運量很高的時候，另外一個方向可能很低。在這種狀況之下，其中一個方向的運量達到了 56% 的時候，另外一個方向有時候會達到八、九成，常常都有運量的壓力，所以這一點我們一定會綜合考量。現

在有一點點時間，我仍然要澄清，剛剛所談的過去高鐵所有大大小小的事件，事實上沒有任何一件造成事故，高鐵現在的準點率跟可靠度是全世界高鐵系統裡面最好的，我在這兒必須要澄清，謝謝。

李委員昆澤：目前我還是要勸告你，首先，高鐵整體營運的問題不在票價，還是在運量，你們現在的乘坐利用率只有 56%而已，必須讓更多民眾去搭高鐵，所以我們要求高鐵要有更好、更安全的保障。

歐董事長晉德：要有更好的安全標準、服務品質，這個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第二，除了服務品質之外，還是在於票價的問題，你們現在一下子將票價調整了 9.5%，試問國內的薪資水準有調整嗎？我們的民眾更有錢了嗎？而且，我一再地強調高鐵的營運是運量上的問題，不是價格的問題。

歐董事長晉德：我完全同意你的話。

李委員昆澤：我也要求你們在討論價格的問題之前把安全做好。

歐董事長晉德：當然。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連 25 日的事故原因都還不曉得，對於安全事故要掌握。

歐董事長晉德：這一次沒有造成任何安全上的問題，我們只是覺得造成民眾耽誤行程而非常的抱歉。

李委員昆澤：你們對民眾商務、出國行程造成的延誤，這個難道不是傷害嗎？本來就應該要道歉。

歐董事長晉德：對，對於這個我絕對致歉，我們會加強努力，但是安全絕對是我的最高原則。

李委員昆澤：我再強調一次，整體上的問題還是出在運量，不是在於票價。

歐董事長晉德：是。

李委員昆澤：差別的價格、優惠的價格趕快訂出來讓民眾知道，以提升你們的運量，然後再來提升所謂你們要討論的票價。

歐董事長晉德：我剛剛已經報告了。

李委員昆澤：差別的價格、優惠的價格要提出來，你們去討論一下高鐵公司跟日本新幹線定期票跟回數票的優惠，你們跟人家比差太多了。

歐董事長晉德：在全世界高鐵系統裡頭，現在我們高鐵的票價只比大陸高而已。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要再說明一次，你們的問題不是出在價格的問題，而是出在運量的問題。我再重申一遍，是運量的問題，不是價格的問題，不要殺雞取卵，讓高鐵的乘坐率下降。

歐董事長晉德：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列入考量。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次號誌異常的問題，基本上整個處理應變的方向是對的，沒有安全的高鐵就不能行駛，這個當然是對的。但是，這一次的事件凸顯了幾個問題，首先是團隊的應變能力與效率不彰，第二個，剛剛歐董事長也提到整個號誌系統的部分，高鐵全線有 10 個控制系統，基本上針對那 10 個控制系統都應該要從頭去檢視，同時對於 10 個控制系統的電腦備份也是必須要面對的問題。第三個是疏運旅客的部分，在應變措施、能力上

的確有非常嚴重的問題。

李委員剛剛提到應否啟動空運的配合，部長還有民航局局長好像是說有非常困難的地方，像是什麼航空公司有固定架次，部長如果是從這個角度來講這個問題，用這個理由來呼攏委員會，那是不對的。今天如果有哪一家航空公司的一架飛機出了狀況，他們是不是馬上要調派另外的飛機過去做疏運？但你們怎麼會在委員會裡說調派飛機有問題！

根據剛剛這幾點，我已經提案要求交通部高鐵公司針對未來類似的狀況制定 SOP，因為高鐵全線總共有 10 個控制系統，哪一個系統會出問題都不知道。另外，像那一天應該可以從高雄、臺中加開班機，這怎麼會有問題？我不覺得加開班機會有問題！哪一家航空公司沒有……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的意思是說要研擬，因為現在高鐵在運量方面，它的位子共有 989 個，接近 1,000 個位子，這裡面的機制要怎麼去研究，我們是要研究這個部分。

陳委員根德：如果乘客願意臨時去搭乘飛機，像是我要從臺南到高雄搭飛機，我有急事要趕到臺北，早上六點多我就可以馬上去搭飛機趕到臺北。

葉部長匡時：瞭解，現在假定……

陳委員根德：類似這個處理機制……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這個我們可以來研擬，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

陳委員根德：要把這個 SOP 制定下來，不是研擬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我知道，事實上我剛剛講的意思是這樣，因為飛機的運量比……

陳委員根德：因為時間有限，這個問題我們討論到這裡，我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把這個應變措施的 SOP 提出來。

葉部長匡時：可以。

陳委員根德：不只提供給交通委員會，也給我們所有的委員，我要看看你們針對這部分到底有怎樣的規劃，因為這件事情凸顯出了問題，過去沒有發生過這種問題，交通部跟高鐵公司過去也沒有把緊急應變的標準作業程序制定出來。部長，我是做良性的建議，要求你們一定要把這個 SOP 做出來。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根德：歐董事長請回座。另外，部長，機場捷運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還在跟丸紅公司做最後確認，我想這幾天會比較清楚。

陳委員根德：就之前在媒體上所看到的，交通部要在 4 月中向社會大眾說明，但是現在已經是 4 月底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這個禮拜會做一些……

陳委員根德：機場捷運從開始發包、施工，到今天這個階段，問題出在哪裡？當時你尚未擔任次長，若檢視過去規劃、發包的程序，其實自發包就有問題了！此外，朱局長應該很清楚，丸紅在機電標得標不到一年時，就提出要將雙向號誌改為單向號誌，成本相差了十幾億，這整個過程使得機電鋪軌仍擺在那邊，也因此我問部長何時可以通車，你絕對不敢講，現在丸紅開始在玩拖拖拉

拉的遊戲，若這不是重大工程，馬上就會被接手、解約了，該罰款的也會被罰款！希望部長能審慎處理此問題，這個問題延宕至今，從之前他要將雙向號誌改為單向號誌，成本相差了十幾億，這是大家都了解的，你現在敢同意他辦理變更嗎？你並不敢，但是這些都是存在的問題，葉部長若同意變更，就有圖利廠商之嫌，這不是今天才在委員會討論的，老百姓最希望看到的五楊通車後，車行雖然較為順暢，但平面道路在尖峰時段的車速仍無法達到 60 公里，而高速公路最低行車速度就要 60 公里以上了，所以重點仍是在於大眾捷運！我對部長提起這些問題的用意，就是希望你能正視機場捷運究竟何時可以通車？與丸紅的商業談判還要拖多久？我那天還有跟你的師父—副院長提起此事，假若情況真的不行，就應壯士斷腕！現在另覓廠商也不會超過三年，但交由丸紅辦理，卻未必能在三年完工，希望部長能正視這項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非常重視這項問題，事實上……

陳委員根德：要拿出效率！你之前表示將於 4 月中向社會大眾說明，但迄今仍未有進一步的說明，這點你知道即可，政務官不能一而再、再而三失信於民，這會有政治責任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這禮拜會對外說明。

陳委員根德：此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不要越俎代庖！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根德：這不是你的業務，也不是你的主管。你的報告指出將辦理民調以決定應否收費……

葉部長匡時：我們應該是指國家風景區，不是國家公園！

陳委員根德：你們要針對所管轄的風景區，但資料卻是國家公園！

葉部長匡時：有嗎？

陳委員根德：不屬於你的業務，你不要管太多！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是指國家風景區！

陳委員根德：不要將不屬於你的爛攤子或是令老百姓討厭的事情承攬在自己身上，國家公園應否收費的問題，或可比照日本自然公園不收費，而文化遺產、人文景觀部分則採取適當的收費。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根德：我認為適當收費是必要的，第一是確保風景區的品質，第二則是衛生條件，所有風景區的最大問題就是衛生條件，因此我希望適當收費。舉例而言，北京天壇是早期皇帝祭天的地方，從大門進入約 100 公尺處先收費一次，25 塊人民幣合台幣一百多塊，再進去則是公園，第二階段要收費三十幾塊人民幣，所以適當收費是必要的，但應提升品質，這點非常重要！基本上，風景區的收費是屬於交通部觀光局的業務，至於國家公園，部長就不要管那麼多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剛剛的報告中，的確沒有提到國家公園，就只有國家風景區……

陳委員根德：我要特別強調，公共政策不能訴諸於民調，就如同今天的核四已經插了一個妻子、搭了一個舞台，讓台聯、民進黨立委在舞台上表演，卻讓國民黨在舞台下像小丑一樣，公共政策怎麼可以拿來公投？拿民調來做決定？當然是政治責任、政黨政治……

葉部長匡時：民調是參考，不會作為百分之百的決策依據。

陳委員根德：即便供作參考，你也不能講！怎麼可以公開說要以民調決定收費與否？行政官員、政

務官判斷力不足、能力不足而要聽取基層、專家的聲音時，也不能講！怎麼可以把這個拿來公投？核四已經是一個最典型的案子，臺灣話稱作「拉豬屎」，自己攪臭又讓媒體繼續跟著攪，結果讓自己像小丑一樣，而人家卻在舞台上表演，到底哪個是對的，哪個是錯的，老百姓都看不清楚！這是給部長的建議，基本上這些都是建議案，希望部長能針對這些問題，拿出魄力與決心加以處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本席與陳委員剛才針對高鐵發生緊急事故必須延誤所有旅客當天行程時，應否啟用國內航空一事，請交通部與民航局深切思考！不要忘了，25 日當天本院的邱志偉委員非常認真，他六點半就趕搭首班高鐵自高雄出發，因為高鐵延誤，讓他橫跨臺灣海峽至澎湖再到立法院，即便如此，他仍是在十點多就出現在立法院了，而其他旅客的商務、出國等相關行程都非常重要，官員必須要為民眾著想！

接著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董事長，我完全同意你說的，就是「安全勝於一切」，我們本來為了安全想要忍受班次大亂的亂象，但事實上這個亂象並不只是因為安全造成的。譬如報告上說這是第一次發生的情形，過去從未曾發生之異常態樣，真的是這樣嗎？不是耶！董事長，今年 3 月 21 日的週刊就已經爆出來，說通車以來發生了 6 次的電路異常，在行控中心的儀表上有幽靈車的情形，你們那天之所以停駛是因為怕發生追撞，我先請問董事長，之前發生這麼多次，為什麼你們沒有警覺？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不一樣的事情，委員把兩件事情混在一起了。壹週刊報導的是漏電的問題，那是軌道上……

葉委員宜津：漏電以後就會造成軌道上的訊號說有車，實際上沒有，對不對？

歐董事長晉德：因為陰雨的關係，會產生訊號，這個時候一樣有這個問題，如果再嚴重就是停車。

葉委員宜津：你們那天停車也是因為系統異常啊！

歐董事長晉德：不一樣，這次是控制系統線路閃爍。

葉委員宜津：好，就讓你說不一樣好了。那我想請問像 4 月 25 日這樣的狀況還會不會再來一次？因為剛才我說的幽靈車就已經發生 6 次了。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當然要保證不會再發生，像這次即便是日本的廠商……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你保證哦？如果再發生，怎麼辦？

歐董事長晉德：日本的廠商告訴我們，像這類的現象，他們從來沒有發生過，但是這次是不是上游的輔助設施也有相對應的，所以他們建議我們把所有的紀錄留下來，他們全部改。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這樣的狀況如果再來一次，怎麼辦？

歐董事長晉德：所以我們昨天也全部更換，我們要保證它不會有任何問題。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你的保證值多少？你的保證只有口頭保證，有什麼實質可以讓我們放心的保證？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當然是從事實上來證明。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如果類似的狀況再發生一次，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要看當時的情況如何而定，剛才歐董事長的意思就是他要確保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但是，事實上沒有人可以對未來的任何事情作百分之百的保證。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又沒有了啦！沒有人可以保證。

葉部長匡時：我想高鐵最重要的是所謂的 fatal safe 保證安全。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覺得你比歐董事長還沒有 guts。請問歐董事長，你用什麼保證不會再有這樣的狀況？你用你的位子保證，好不好？

歐董事長晉德：現在就是所有的系統整個檢查，只要有任何可能性，我們認為可能會造成這種狀況的，都要全部重新更改，就是從整個系統上的檢核來做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我本來可以相信的，可是你們之前幽靈車的問題就發生了 6 次，讓我不禁要擔心……。

歐董事長晉德：那是不一樣的事情，那根本和安全完全無關。

葉委員宜津：好嘛！不一樣，那你就可以保證，請問歐董事長，你要用什麼保證？你要用你的位子保證嗎？

歐董事長晉德：在高鐵公司來講，都是用事實來保障安全，而不是用個人的位子來保障安全，必須要做系統整體的檢核。

葉委員宜津：好，這樣又等於沒有。你的保證還是有待觀察的保證，很可惜也很遺憾，也等於沒有保證。

部長，我今天之所以沒有叫高鐵局局長上台，只有你和歐董事長，我本來還期待交通部可以有比較積極一點的作為，結果還是沒有，我沒有叫高鐵局局長，是因為我知道他管不動高鐵公司，也管不懂高鐵公司，所以我沒有叫他上台。現在對於這個事件，我們只能觀察會不會再發生，但是說實在的我們並沒有什麼信心。我們再回到安全，高鐵公司真的讓我們放心嗎？高鐵真的安全嗎？我們就來談談一樣是最近發生、讓全國譁然的高鐵炸彈事件，在台中有民眾發現高鐵被放炸彈，到新竹，鐵路警察上車，到桃園才疏散旅客，天啊！這中間真的都完全靠上帝耶！董事長，這樣安全嗎？你說高鐵安全第一，我完全支持，可是高鐵真的安全第一嗎？

歐董事長晉德：爆裂物的認定是一個高度專業的問題，我們在發現可疑物的時候，包括我們的經理、人員其實第一時間無法判定的，但是發現有漏液的地方，我們立刻通知……

葉委員宜津：不是有旅客看到有煙嗎？

歐董事長晉德：是，我們立刻處理，然後通知高鐵警察。

葉委員宜津：你立刻處理什麼？

歐董事長晉德：就是通知高鐵警察，要就這件事情進行鑑定，因為這並不是什麼人一眼就看得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第一、已經漏出液體還有煙，你們還要開到新竹才請高鐵警察。

歐董事長晉德：到新竹才有高鐵警察。

葉委員宜津：你說是不是炸彈是專業判斷，這點我還勉強可以忍受，好，新竹的高鐵警察都說是炸彈了，你們還把列車開到桃園。

歐董事長晉德：對不起，新竹的警察並沒有這樣講。

葉委員宜津：新竹的警察沒有這樣講？那我們的鐵路警察真的都可以「再見」了。

歐董事長晉德：到了我們交給警方之後，一切都依警方的指示來辦理。

葉委員宜津：好，新竹的警察到底有沒有說，告訴我實話！今天有沒有鐵路警察列席？人家明明有告訴你們嘛！

歐董事長晉德：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得到的資訊是，事實上是離開新竹站 2 分鐘以後才看到有冒煙。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問的是，新竹的鐵路警察有沒有告訴你們這是炸彈？

歐董事長晉德：離開新竹站之後，他們一路上就要求我們到桃園站處理。

葉委員宜津：誰要你們到桃園站處理？

歐董事長晉德：因為離開新竹站之後，下一個停靠站就是桃園站。

葉委員宜津：好啦！主席，這可能又要開一個會來對質。高鐵和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一樣，互相推卸責任，你們有沒有想過有多少人命在車上？我們又需要開一個對質委員會。董事長，我要這樣說，高鐵安全第一，在高鐵放炸彈的事情真的讓我們覺得很可怕，高鐵的 SOP 可以說完全沒有作用。再說高鐵上的旅客真的非常無辜，我被你們高鐵延誤過幾次，但是每一次我都非常的樂意包容，因為你們都告訴我們說因為地震，為了維護安全，你們要沿線檢測，這樣的沿線檢測也都要兩個鐘頭左右，也不只一次了，沒辦法，因為台灣位於地震帶，每一次你們都說因為天災、地震，班次要延誤，但是都不知道要延誤多久，旅客只有一個辦法，就是痴痴地等。這一次你們什麼也不說，只說是系統故障，所以延誤。有時候我們問列車長或工作人員，連他們都說：「我們也不太知道，上面告訴我們，我們就轉播告訴你們什麼。」我現在要說的是，如何讓乘客獲得足夠的資訊？例如，這一次你們告訴人家九點半才可能正常通車，結果一直到 10 點半有第一班加班車、11 點半才真正正常行駛，你們沒有真的很清楚地讓乘客判斷自己要不要趕快另外尋求替代方案，這會造成旅客的恐慌和不滿。對此，你有沒有改進的辦法？

歐董事長晉德：這一次我們原本估計希望能在 9 點半就恢復正常，但是，到 9 點半的時候，我們發現……

葉委員宜津：本席時間有限，你只要告訴我，下次又發生同樣情況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辦法讓乘客可以儘速決定替代方案？

歐董事長晉德：我最好的辦法是希望這類事情根本就不要發生。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說這類事情，例如地震的檢測……

歐董事長晉德：地震的檢測涉及地震災幅影響路段的長短，我們……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又是告訴我們沒有辦法，乘客還是要繼續等下去？

歐董事長晉德：地震的檢測必須要在所有影響路段都完成人工的檢測，甚至……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了。

歐董事長晉德：一步一步提升，絕對不能冒這個險。

葉委員宜津：所以，董事長，我們今天開這個會議，其實沒有什麼進步，你們還是有你們的道理，一切照舊，禱告希望下次不要再有像 25 日那種情況。

歐董事長晉德：我希望在其他應變……

葉委員宜津：禱告地震時，你們可以應變，然後你們還是照以前一樣？

歐董事長晉德：希望能夠做得更好，盡量縮短我們的應變時間，這是必須的。

葉委員宜津：好，我再問更重要的，下次有類似炸彈時，你們會怎麼處理？你們的 SOP 是怎麼樣？

歐董事長晉德：這仍然是要跟安全單位包括警察系統做密切配合。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所以，你們下次還是一樣，台中發現炸彈、到桃園才讓旅客下車！還是一樣啊？如果是這樣，我們今天開這個會做什麼？部長，你說說話吧！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有在研擬如果高鐵未來遇到這種事情時，是否要比照像飛安一樣的處理方式，我們是可以來考慮的，即更嚴格……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可以來考慮？事情都過了這麼久了，你們今天要來這裡，竟然都還沒有半套辦法可以提供給我們？你們當我們交通委員會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上次委員會已經做了決議，我們一個月內會有一個比較完整配套計畫的說明，最近會有一個書面報告可以提供給大家。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說，沒有到一個月，你就是不願意把報告拿出來？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們已經在研擬一些方式，例如是不是要比照飛安的方式來應變，例如有人說炸彈，是否全部的車都停駛，像飛機部分是採這樣的作法……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兩位，我沒有辦法忍受台中發現炸彈、到桃園才處理的方式，我相信所有高鐵的旅客都沒有辦法忍受這樣的處理。

葉部長匡時：上次有委員建議像防爆毯等，我們已經有處理了。所有監視設備，我們也都確認過是可以正常使用的，一些 SOP……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應變太慢了，慢了一個小時，炸彈等一個小時後才處理會是怎樣的一個狀況？我不敢想像。希望你們一個月後能夠提出真正有效的辦法。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董事長，刑事警察局都有防爆小組，高鐵的 8 個站之中，有哪幾個站有防爆小組可以就近支援？

歐董事長晉德：只有桃園有。

主席：如果其他站發現有疑似炸彈，都沒有防爆小組可以協助處理嗎？請部長和董事長去瞭解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楊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董事長，你的原則是對的，即在狀況不明時要以乘客安全為優先，但是，時間拖這麼久，又缺乏妥善的說明，而且整個資訊讓乘客不清楚自己到底要繼續等還是很快就可以恢復通車，如果是外地的人，他可能搞不清楚附近有哪些交通工具可以替代，關於這些應變，你們都要趕快去做。過了這麼久的時間，歐董事長，你在第一時間說你會負責任，請問，你今天所謂的「負責任」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所有的責備，我都必須要承擔，就公司而言，此次發生這件事，我們的確感到非常的遺憾與歉意，我們會檢討內部的作業措施，包括您剛才提到的將來如何讓相關的資訊更快地讓旅客知道，接駁的服務做得更好，旅客服務方面能再加強。至於系統的功能包括上下游可能發生的狀況，我必須把這一次的原因查清楚，包括生產的過程、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一次的事件等，我們都必須要去查明。

楊委員麗環：另一方面，其實高鐵已經行駛了一段時間，民眾也很信任高鐵，對於這種高速行駛的交通工具，你們應該都已經做好全面的準備。所以，此次發生這樣的狀況，讓民眾會對你現在所說的要負責任到底能不能真的達到要求存疑，亦即，我們心裡面還是有所疑慮。至於當天，甚至於我們自己的同仁也因此而趕不上會議，甚至之後的補償措施，也讓民眾忿忿不平。董事長是否應該藉由公開場合，向民眾道歉，告訴民眾你將來的負責至少會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讓民眾知道你們確實有負責任的心？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現在這些資訊和記錄都會保留下來，我特別要求日本生產的原廠做澈底的調查，請他們務必要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說明，說明原因到底為何，對於整個內部系統的檢討，我們現在還在作業當中，包括此次發生的地點……

楊委員麗環：你們提出這些要求應該是直接對日本原廠去要求，這是你們早就應該要做好，且與我們的民眾無關，本席的意思是，過去民眾對高鐵是採高度信任，大家也讚不絕口，但是，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暴露出你們在風險管理上的經驗不足，事後的補償也不夠……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是我們一定要改進的地方。

楊委員麗環：你是否也應該向民眾做一個道歉的動作？

歐董事長晉德：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麗環：你要代表高鐵公司公開地向大家道歉。

歐董事長晉德：我完全同意。我再一次代表公司向所有此次受到影響的數萬名旅客特別表示最大的歉意，甚至於，對於過去長期以來對我們高鐵公司一直都給予肯定和支持的旅客，我們也宣示一定會加強內部整個的檢討，然後，在未來提供更好的安全品質和服務給社會大眾，以爭取更大的信任。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要做到的。

楊委員麗環：希望沒有第二次。

關於炸彈客這個事情，我們在質詢部長時也都提到很多次。剛剛有提到從台中到桃園，只有桃園站會有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支援，真是這樣嗎？確定嗎？

歐董事長晉德：根據我的瞭解，因為高鐵本身並不是一個對於爆炸事件、爆裂物作特殊訓練的地方

。我們也一直覺得台灣是一個很安和的社會，不應該遇到這個狀況。

楊委員麗環：我們很多立委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事關整個國家的人身安全，也影響未來國外對台灣觀光旅遊的信任度。因為高鐵已經是一種非常重要的交通工具，它不但是一種運輸工具，本身更是一種觀光的標的，也是一個號召。我們都提了很多意見，包括關口的安檢等等。其實我也很常搭乘高鐵，你們的車上服務人員是否藉由這一次的經驗，好好加強很多認定可疑人或物的相關訓練。你們甚至可以請刑事警察單位來對高鐵所有的工作人員，包括駕駛者、維護者、站區及車上所有服務人員作一些訓練。這個部分最起码應該要做到初步的認定、謹慎檢定等等。雖然不是專業，但你們至少要在第一時間內可以藉由專業的訓練，做到至少及早處理。講起來，這次我們算是很幸運，能夠拖這麼久的時間。這個部分你們有在做嗎？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委員的指教。您剛剛的建議，我想，這個方向非常正確。事實上，部裡頭也要求我們針對爆裂物事件有關安全方面的知能，對我們的員工同仁多加訓練。所以，現在也請刑事警察局特別派員來教導我們的服勤人員，怎麼樣對這類物品增加判識的能力。

楊委員麗環：你們會用多少時間？什麼時候開始？因為事不宜緩，我們每個人尤其是通勤族，一想到每天搭車隨時都有可能變成血肉模糊，不曉得會被炸到哪裡去，那是很可怕的啊！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一定會在這一個月裡面完成這些事情。但是，我希望我們台灣還是一個很安和、樂利的社會。

楊委員麗環：我們當然希望這樣。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像最近美國發生的事情，都不是外來客做的，而是自己本地人有一些特殊狀況。所以，這個部分絕對不要掉以輕心。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確實不應該掉以輕心。

楊委員麗環：我們不怕一萬，就怕萬一。所以，這個部分我倒是希望你們自己本身能做的，及早做好。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委員。我們可以加強我們的這些訓練。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你請回座。

部長，我們也希望部長儘快跟鐵路警察局這邊及早做好這個訓練。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好。

楊委員麗環：我相信不僅是高鐵，任何一種交通載具以及所有人潮聚集的車輛接駁中心，都要全面要求他們。是不是要把這一項列為你們每年必定對所有鐵、公路員工做的安全訓練？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本來就有這樣的演習，不管是鐵路、車站……

楊委員麗環：我相信以前從來不會有這麼大的疏失，所以，你注意一下。

葉部長匡時：對，這個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麗環：另外，五楊高架道路的通車固然帶來很大的方便，但是，通車迄今短短幾天就發生 3 次火燒車事件。雖然這 3 次火燒車事件都沒有釀成重大意外，但是，部長，因為這條路的交流道不是那麼多，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跟相關的新北市、桃園和台北市聯合做一個演習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做這種演習。

楊委員麗環：至於今天的主題有關收費的部分，我比較建議原先沒有收費的部分不要貿然全部收費。像一些非常熱門的景點，因為去的人多，所它帶來的髒亂必須維護的經費確實是比較高，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作調整，我可以接受。但是，有些尚未達到我們要求的旅客量，你突然間給它增加，結果可能會像油、電雙漲那樣殺雞取卵。人們可能乾脆就不去了！就我所知，高雄澄清湖不但不收費，還希望能夠活絡一個逐漸沒落，或者是比較邊陲沒有受到一般旅客眷顧的一些景點。我倒認為，不要那麼簡化地一次如何如何，或針對海陸空的費率作調整。如果是生活圈的，民眾每天都要生活，你在薪資沒有調漲的時候，你把費率增加，民眾就得每天多繳費，等於是減他們的薪水一樣。所以，屬於比較長途的、旅遊性質的、比較不是生活圈裡面主要的路線，而且，它確確實實是屬於消耗性的，不是一般日常生活性的，旅遊這種類似有多餘閒錢在使用的這個部分，我比較建議你們可以作局部的調整。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也希望你們做一個比較精準，譬如說，在尖峰時段，你們可以稍微增加，讓很多人轉移不同的路線。在離峰時段，你們反而減價，讓很多人來利用。因為台灣就這麼大一個地方，你可以讓車輛作全面性地流動，而不是集中在少數某幾個點上。

葉部長匡時：這正是我們要研議的方向……

楊委員麗環：這些其實都很簡單，找人專門來作一個全面性的調查與規劃，精準地來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們在這邊要嚴格地要求部長，現在高鐵的安全是社會大眾所注意的焦點。可是，如果發現爆裂物，目前來講，從左營出發，要到桃園才有桃園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能夠處理，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其實相關的議題，葉部長和朱局長都可以請教高鐵公司的田協理。田協理在過去是擔任國安局南部縣市的協調主任，負責協調特勤憲兵、警察等單位，他對於相關的業務非常熟悉。現在這樣的恐怖放置爆裂物，對於經濟活動和旅客安全傷害非常的嚴重。我們在這邊具體要求葉部長，你要跟江院長嚴肅地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桃園有機場，所以，桃園刑事警察局有防爆小組。再者，它要配合保警的駐地，而那邊有保警。如果我們從左營出發後發現有爆裂物，必須要到桃園才能處理。剛才葉宜津委員就是嚴正地指出這個問題啊！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高鐵最近發生的炸彈客及系統出問題事件，絕對不會是最後一次，未來有可能會再發生。這次炸彈客事件真的影響很大，剛剛有很多委員也針對這件事提出質詢，事實上，這種事不是不能防範的。全世界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和以色列，他們有一種系統，就是說當某人提行李在放的時候，它有一個影像就會把他照起來。你說你們在車廂裡面不能放置監視攝影系統，因為涉及侵犯個人隱私。事實上，放置行李處有上

面那一層和旁邊的地方，像以色列，在放行李的那一剎那間，就被拍下來了。但他離開時，若是未帶走行李，馬上就會被鎖定。部長，我們有沒有考慮裝設這樣的系統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系統情況怎麼樣，我想，歐董對於高鐵或許有一個看法。委員的意思是是不是說在車廂放行李的地方裝設一個這樣的系統？

羅委員淑蕾：對。我有看過，包括美國、以色列，他們都有使用這種系統。大家都知道炸彈客事件的影響很大，那天真的是天祐台灣、菩薩保佑，假如那天出事情的話，那就不是只有社會動盪的問題，國家及社會大眾受的到傷害勢將無法估計。今天發生第一次，以後還會不會再發生？既然以後可能會再發生，你們就應該防範啊。如果讓大家知道你們已裝設監視系統，讓人們知道在這種狀況下做壞事是絕對跑不掉的，這樣就有遏止作用了嘛！現在監視系統已經這麼發達了，難道我們還沒有辦法做這些改進嗎？

葉部長匡時：容我請歐董事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第一、由 CCTV 來檢測的部分，我們現在在月台、車站其實都有這個設備，所以，這次能夠很快速地找到，就是使用這個設備的效果。您剛剛提到的，以色列我沒去過，但我知道美國和中國大陸是唯二的地方有裝，主要在旅客寄存行李時使用 X 光等等進行監測。不過，這兩個國家都有它們的背景。您也知道現在美國所有的安全系統對於恐怖份子的制止，是相當嚴密的。大陸當初舉辦奧運時，也有這樣的安全系統。但是，裝設這類設備就會延遲旅客的時間，造成很大的恐慌。

羅委員淑蕾：不，它們的系統是，當你在放行李的時候，監視系統就把你拍起來了，如果你是有問題的，就逃不掉，因為拍到的畫面就看得出那個行李是你的。

歐董事長晉德：現在關於車站的行李空間那個位置要不要照的問題，是值得探討的。日本現在最新的 N700，它有在車廂的穿堂層那個位置有攝影機，CCTV 也照，事後都可以追查。

羅委員淑蕾：對啊！

歐董事長晉德：這是新的車廂。但是，日本也是經過四十多年，明年就 50 週年了。它也是到 N700 才做。

羅委員淑蕾：人家國外已經有這樣做了，我們就去學人家。也就是說，人家有的，我們就要去用嘛！

歐董事長晉德：我覺得，這個我們再探討。

羅委員淑蕾：對。

歐董事長晉德：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在探討了。

羅委員淑蕾：因為這種事已經有發生了，現在他們為什麼敢去做，他覺得：「反正我做了就跑掉，你們認不出我，所以，絕對抓不到。」如果你們讓大家知道，有監視系統在拍攝，做壞事的人就跑不掉，這樣就會有遏止作用。

歐董事長晉德：是的。羅委員，我們現在的 CCTV 監測設備在車站都有照，當然，事後追蹤也都

有。

羅委員淑蕾：我是提醒你們可以去學國外的先進設備。

另外，部長，你曾說高鐵 3 年後會有財務危機，到底它 3 年後有什麼危機？會破產嗎？它的情況究竟會多嚴重？

葉部長匡時：我想，因為高鐵現在有一些特別股都陸陸續續到期，必須要還特別股。當然，到時候特別股的股東願意繼續再延緩的話，它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因應的措施。

羅委員淑蕾：等於是特別股的到期返還，3 年後可以到期返還，我想，這應該做一個因應措施。

部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的高鐵沒有辦法直接從台北直達高雄？當初你們提出的高鐵 proposal 裡面講說有四分之一要直達，現在台中一定要停。後來，你們的 proposal 又說你們要採用跳蛙式的停車，也就是說，這班車要停台中，下班車就停雲林、嘉義或怎樣。可是，你們現在為什麼說沒有辦法直達？我想，因為你們以台中為點，台中以北和台中以南你們是用兩套號誌系統。這次會出問題，就是因為你們的連接器、轉換器出了問題。我要講的問題是，交通部每次在人家招標的時候，都採取招標跟後來做的都不一樣，包括現在的機場捷運、ETC。我們都知道，號誌等於是它的神經，是最重要的安全系統。當初高鐵出來投標的時候，告訴我們說它可以直達。它本來一開始說它要用德國 TGV 和法國 ICE 的車廂，可是，突然之間，車廂又改為日規的。當初中華高鐵公司提出來的是日規車廂，可是，兩家去投標以後，到做的時候又改變掉了，包括現在的機場捷運、ETC 也都一樣。以 ETC 來講，當初 ETC 在做的時候是用紅外線，人家都是用微波。現在的 eTag，你們又改回微波了。為什麼交通部每次在審理重大工程投標的時候，它投標的時候一套，做出來的是另一套，到了實施的時候又產生一大堆的問題。像機場捷運，問題很多。根據你給我的報告，它目前只完工 27%。現在這些問題，第一個我們先講高鐵，高鐵這個系統沒有辦法台中、高雄直達，跟你們當初講的都不一樣。當初你們說要直達，結果沒有，跳票了。為什麼會這樣？

歐董事長晉德：請允許我回答這一點。高鐵本來就可以從台北直接開到高雄，完完全全是可以的，只是運量的問題。比方說，這班車直接開高雄，那麼，從台北上車後，所有旅客全都要到高雄。這是一個運量問題……

羅委員淑蕾：可是，我看過相關的資料，當初你們台灣高鐵出來投標時，提出的 proposal 裡面說你們有四分之一班車要直達。連時間……

歐董事長晉德：是什麼時候而已。就是說，當它的運量到了某一個階段，一天裡頭如果有很多旅客是在那個時間可以直接到高雄，那麼，這一班車開出去當然可以全部到高雄，就沒有必要在台中停車。這是調度的問題而已，跟系統毫無關係。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現在你們的系統會出問題，因為你們是兩個連結的。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完全沒有關係。那個系統只是控制台中的車次通過是安全的，是這個功能而已。

羅委員淑蕾：請問，這次出問題是什麼原因，你們有沒有找到？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現在正在跟廠商作澈底的調查。

羅委員淑蕾：已經這麼多天，難道你都……

歐董事長晉德：那是一個很大、很龐大的……

羅委員淑蕾：有很多廠商說就是因為轉換系統出了問題。

歐董事長晉德：我想，這個不能道聽塗說。

羅委員淑蕾：高鐵是不是有兩套系統？是不是以台中以南跟台中以北兩套系統在處理？

歐董事長晉德：我聽不懂這個，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淑蕾：沒有這樣子嗎？

歐董事長晉德：完全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淑蕾：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總有一個問題吧？

歐董事長晉德：那個系統是控制台中站前後 60 公里內的行車安全。每一個車站的區域都有一套系統，這些系統都一樣，它只是對於車子進來和出去的安全控制而已。

羅委員淑蕾：如果這個沒有問題，有沒有辦法實現從台北直達高雄？

歐董事長晉德：當然可以。

羅委員淑蕾：有沒有要做呢？

歐董事長晉德：現在運量沒有辦法……

羅委員淑蕾：而且這是你們當初的一個承諾。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當然承諾，但這一定要視運量情形。因為這一班開出去，離開台北，如果只有 200 位客人，這一班車就只能坐 200 位客人了。

羅委員淑蕾：不，你們的直達車都一定停台中。其實你們當初講也有那種跳蛙式的停車，比方說，有停嘉義的、有停哪裡，但事實上，現在都只有停台中，其他地方都沒有嘛。這是你們當初的一個承諾，你們當初的 proposal 就是提到要這樣做。你現在說是運量的問題，但你不能只考慮到運量。

歐董事長晉德：今天如果運量持續增加，我相信這個需求會愈來愈大。現在高鐵列車會停在台中站，是因為現在到台中的旅客運量最大，所以，有很多的需求。如果將來也有很多需求變成是到高雄的旅客最多時，我們很自然地會很樂意地提供。當然，未來應付新增 3 站的變化，我們必須要採用各種跳蛙式的運送方式，才不致影響到旅客到高雄或到南部的乘車權益。

羅委員淑蕾：你們現在有沒有計畫從高雄直達台北的車次？

歐董事長晉德：這本來就在我們的計畫裡頭。

羅委員淑蕾：什麼時候嘛？

歐董事長晉德：現在的運量與我們當初預測的運量還有相當一段距離。

羅委員淑蕾：大家對你們這次的危機處理都頗為不滿。

歐董事長晉德：是。

羅委員淑蕾：你們只有讓大家退票而已，對於旅客完全沒有任何補償。有沒有考慮給予一些補償？

歐董事長晉德：旅客受到耽誤的，我們都從寬處理。

羅委員淑蕾：你們現在所謂的從寬處理，事實上，就只有退票而已啊！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提供的是，即便在 10 點半以前他搭乘了，我們仍然給他一張免費券。

羅委員淑蕾：你是說，原本買的票退給他之外，再提供給他一張免費票？這個你要講清楚。

歐董事長晉德：他即便已經搭乘 10 點半以前的車，我們仍然給他一張免費票。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他原來的票退錢給他們？

歐董事長晉德：有兩種方式，他如果說：「我已經不想再搭乘了。」我們當然退票給他。他如果說他願意繼續等到那個時間去搭乘，我們還是給他一張票。

羅委員淑蕾：不。照你的說法，他如果願意繼續再搭的話，你們就再提供給他一張票。這表示你們還是對他沒有補償啊！怎麼有補償呢？

歐董事長晉德：怎麼說？

羅委員淑蕾：現在假設說他原來要搭的是……

歐董事長晉德：他已經退票了，如果換了原來的車次，表示他作了調整，這一點我們當然要個案去認定。但是，如果他說現在這張票我不退，我就去等 10 點半的班次搭乘，我們仍然是給他一張免費票。

羅委員淑蕾：本來就應該要啊！比方說，本來我要搭乘 9 點的班車，9 點出事，你們叫我改搭 10 點的班車，這並沒有補償啊！哪有補償？

部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適度地補償人家？

葉部長匡時：我想，剛剛歐董事長是說，就算那張票已經坐過那班車了，另外還給他一張額外的車票……

羅委員淑蕾：但那張票已經不能坐了……

葉部長匡時：他那張票已經坐過了啊！他已經坐過了以後，他們再送他一張票，所以他等於有多了一趟……

羅委員淑蕾：不是，事實上，他沒坐啊！因為那班車出問題，不能坐，所以他沒坐啊！延遲了啊！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10 點半到 11 點半之間有全車自由座，所以很多人坐了。雖然坐了，高鐵還是額外再給他一張免費券。

羅委員淑蕾：我真的搞不懂。

葉部長匡時：請歐董事長私下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請教歐董事長。第一、地震造成高鐵停駛，當然，這是一個天災，但是，高鐵的應變能力不足。第二，炸彈客造成旅客的恐慌，而且，停駛也造成旅客的不便。第三、你們人為的疏失，機械出問題，就是你們的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也造成大家的不滿，甚至引起社會極大的撻伐。針對這三個問題，我一一來請教你。

第一、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 分地震，地震發生以後你們停駛，這是正常的程序。然而，地震訊息解除，你們重新發車以後，每班車都誤點。我舉個例子，我下午 2 點要來台北，為什麼一定要買誤點的車票？我為什麼不能馬上買這個誤點的車次？車子可以誤點，可是我人不要誤點。這

樣你們做不到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地震的情況解除，當它要回復通車的時候，有一定的標準作業流程。第一班車通過的時候，一定要用比較慢速走，然後，第二班再提升速度。這都是為了安全的理由。先從時速 75 公里開始，第二班過了，提升到時速 120 公里。然後，第三班到時速 175 公里，再 210 公里，一直持續提升速度，才能夠回復到時速 300 公里。所以，它的行程一定會受到延誤。這個我們在宣導上一定要讓旅客瞭解，這個完全是因為安全……

魏委員明谷：董事長，在車上的旅客行程延誤，那是正常的。可是，我們是兩點去搭車，是地震以後才去搭車，為什麼不能去買當時誤點的班次？為什麼明明買的是 2 點的車班，你們卻說 2 點誤點，必須等到 3 點才可以上車？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必須要告訴大家，除非我們把中間的班次取消掉。就是說，我們的車班一定是一連串系列的誤點，所以，我們在儘量減少這種誤點的時候，就要把中間有些班次取消。但規定上仍然是，取消了這班次，下一班還是只能夠有 125 公里。因為不可以說跳過這 125 公里的時速，取消一班次，然後，直接把時速提升到 175 公里。這是安全的理由。

魏委員明谷：你不懂我的意思。

歐董事長晉德：我瞭解。你希望後面班次的票我們賣出去的時候……

魏委員明谷：你們還是有空位啊！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空位的問題。那一班車絕對不能提高它的速度。

魏委員明谷：速度不提高沒關係，但你們不能讓我們誤點啊！我買的是 2 點的票，2 點的時候並沒有發生地震，為什麼要到 3 點才能坐上車？我為何不是買剛剛開到的這班誤點車，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的售票系統是有問題的啦。

歐董事長晉德：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這種情形，比方說，2 點發生地震，我們進行檢查。第一個關鍵是檢查路面上沒有任何損壞，可以通電。

魏委員明谷：你根本不懂我的意思。10 時 3 分地震，我下午 2 時到台中去搭高鐵，竟然要等到 3 時才可以上車。我下午 2 時到車站，上午 11 時的誤點車次來到台中正好是下午 2 時，我應該可以搭這班車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車子可以誤點，人不要誤點嘛！我們是臨時買票的，已在車上的人可以誤點，但是，我們是地震以後去坐車的嘛！

歐董事長晉德：我瞭解。如果您那個時候提前說：「我要空位搭乘提前的班次。」可是，那個班次比方說是 11 時開的，我也要確定在下午 2 時它能夠到達才行。否則，11 時開的班次，我還不能確定它能不能下午 2 時到。

魏委員明谷：你又不懂我的意思。

歐董事長晉德：抱歉！抱歉！

魏委員明谷：我的意思是說，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 分地震，那班車 11 時才從高雄開出來，已經 delay 一個小時了。對不對？

歐董事長晉德：10 時的班次，11 時開。

魏委員明谷：對。那天每一班都是 delay 一小時，我下午 2 時去台中馬上買票，我為什麼不能在下午 2 時坐那班 delay 的列車？為什麼要叫我從 2 時等到 3 時才可以坐上車呢？

歐董事長晉德：我瞭解。這如果是空位，應該是可以的。

魏委員明谷：對啊！我若是這個 delay 的班次，馬上就可以坐車去台北了。為什麼他們不售這個票呢？

歐董事長晉德：坦白講，這是溝通的問題。我們的服務員應該幫助你，說：「如果你趕時間，現在正好有一班車。」你就可以搭上車走了。雖然它已經 delay……

魏委員明谷：通常一列車可以坐 900 人，那天又不是禮拜天，空位滿多的啊！

歐董事長晉德：對，瞭解。這個我們要檢討、改善。

魏委員明谷：第二、就是有關 4 月 25 日發生訊號異常而停駛的問題，你們都沒有一個賠償機制。我舉個例子，我們台中人來搭高鐵，花了 100 元停車費，然後，你們宣布列車停駛。可是，那 100 元停車費還是要繳啊！對於乘客這方面的損失，你們有沒有跟停車業者協調？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事件相關延伸出來的賠償問題，一個是旅客搭車車票損失的問題，剛剛我已說過，在車站裡頭我們從寬處理。但是，延伸的狀況可能有很多種，我們並不清楚。今天上午我知道行政院消保會也願意接受這類的申訴，我們會跟消保會討論、研議。

魏委員明谷：其實你要跟台中停車業者講，因為他們也是靠 你們生存的。大家是生存與共，如果真的是因為你們這樣的系統故障，你們就應該要跟業者講，這 100 元不要跟人家收。好不好？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我們來處理。

魏委員明谷：我相信你們提出這樣的要求，業者一定會配合的。因為有你們，他們才得以賺錢嘛！

歐董事長晉德：我想，根本是應該我就來處理這個事情。

魏委員明谷：這個你也應該去處理。

歐董事長晉德：是，這個非常好。

魏委員明谷：第三、有關炸彈客從台中上來，高鐵台中站監視系統這個設備為什麼會這麼少呢？

歐董事長晉德：不會啊！這次我們看得很清楚，但不是事前，事後檢查都找到這一個人。

魏委員明谷：看起來不是從台中發現的嘛！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這個是……

魏委員明谷：你知道台中站只有大廳有一個監視系統嗎？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當然沒有能力在他一進來就知道他是炸彈客。這個我是沒辦法的，但是，事後知道這個箱子以後，我們去追查，當天就已經非常清楚這個人幾點幾分進車站，幾點幾分離開什麼地點，然後，他到哪裡去搭車。這個 CCTV 全都照到了。

魏委員明谷：像炸彈客、恐怖行為者，其實多數都是高知識份子，我們看到美國那個恐怖事件，兇手不但是年輕人，而且還是個博士；台灣這個炸彈客也是一樣。一般人不會這樣，沒有一般知識的人不會做出這樣恐怖的行為。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不能把單一個案作為通例看待。因為高鐵的速度這麼快，發生事故或任何火災，加上時速 300 公里，極有可能出軌，甚至導致車毀人亡。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絕不小看這件事情。

魏委員明谷：而且，高鐵是高架的，也可能從上面跌下來，屆時下面的人也可能會受害。

歐董事長晉德：是。

魏委員明谷：這個安全是你們必須重視的。

歐董事長晉德：絕對。

魏委員明谷：我們的生命都交給你們了，若是不安全，我告訴你，高鐵就會破產，因為沒人敢搭乘。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一點我非常認同。

魏委員明谷：我每天都搭高鐵上班，我把立委當作公務員來做，天天搭來的咧。人們把生命交給你們、信任你們，這個安全是絕對不能疏失。

歐董事長晉德：是。

魏委員明谷：我剛剛講的那 3 個便利性，你也要重視。好不好？

歐董事長晉德：好。

魏委員明谷：因為時間就是金錢。

歐董事長晉德：是。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要花那麼高的票價搭乘高鐵？就是為了節省時間嘛。

歐董事長晉德：是。

魏委員明谷：台中高鐵站旁邊一棟建築物都沒有，為什麼你們的生意還是那麼好？每個高鐵站區外面都是停車場，因為高鐵的速度很快，大家都已經把高鐵視為最主要的通勤交通工具。所以，我在這裡跟你要求，既然社會上對於我剛才所提出的 3 個問題都有質疑，在這些質疑信心尚未消除之前，高鐵絕對不能漲價。好不好？

歐董事長晉德：我剛剛講過，高鐵的票價漲或不漲，那是市場機制的問題，我必須要尊重。

魏委員明谷：但是，你們董事會可以不提出來嘛。我告訴你，先把形象、社會觀感搞好……

歐董事長晉德：那當然。

魏委員明谷：你們漲價，人民才會支持。好不好？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委員的指教。

魏委員明谷：這是我的建議。

歐董事長晉德：我也希望民眾給我們更多的支持，我們也會努力爭取民眾的信任。好不好？謝謝！

魏委員明谷：好。

接下來，請教葉部長。有關國家風景區門票要漲價的問題，上次我們在討論觀光局業務時，我記得當時我們傾向不漲價。這個政策好像是內政部長提出來的，內政部主管國家公園、交通部主管國家風景區、農委會主管的森林遊樂區、退輔會主管的農場，這些風景區的門票都要漲價。難道他比我們大嗎？請你告訴我。這個政府是聽他的，還是聽我們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確實有提過國家公園門票要漲價，那是他們的事情。事實上

，我在政務次長任內就已經跟觀光局討論過，因為我們國家風景區遊客的流量很不平均。像阿里山及野柳，有非常、非常多的遊客，相對地有些觀光景點的遊客就非常少。尤其很多遊客眾多的地方，其實很多都是陸客。所以，我們就想是不是要考慮收費或調漲，像阿里山，現在並沒有收費。有一些本來就沒有什麼遊客的風景區，我們就沒有考慮要收費。還有一些停車場，因為我們的國家風景區都是開放式的，有些停車場過去收費很低，是不是要做若干調整？我們現在還在作檢討，並沒有一致性的說法。但是，在 10 月的時候可能會有少部分的地方會作調整。

魏委員明谷：我們 13 個國家風景區，每個風景區都不一樣。有些人你請他去他都不要去，還說要收費？

葉部長匡時：是，沒錯。事實上，我們也有這樣的考慮。

魏委員明谷：這個東西你們要因地制宜才是。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把旅客多的那些風景區旅客，慢慢導到旅客少的國家風景區去。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4 月 25 日高鐵號誌異常導致全線大停駛，影響三萬多人的交通旅運，這個事情嚴不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是相當嚴重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請教歐董事長，高鐵什麼時候知道台中區出現異常訊號？是早上幾點幾分？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早上 3 點多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了。

林委員國正：請教朱局長，你什麼時候知道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路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在六點二十分到六點半左右。

林委員國正：六點二十分到六點半左右。

朱局長旭：我們值班人員是在六點十分到六點二十分收到通知。

林委員國正：聽清楚了……

歐董事長晉德：我說明一下，我這樣說可能會有點誤導，我們三點多的時候進行測試，結果出現訊號異常。

林委員國正：大概是在五點零四分知道無法排除。

朱局長旭：大概五點零四分知道可能排除有困難，會影響我們巡軌的時間，所以我們在五點零四分成立應變中心。

林委員國正：所以高鐵在五點零四分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部長也認為這是緊急重大的事情，剛才高鐵路局的局長說大概在六點十幾分高鐵路值班站台接到高路的電話，這是高路局的部分，局長你什麼時候知道？大概在六點二十分嗎？

朱局長旭：六點二十分到六點半左右。

林委員國正：聽好囉，六點二十分到六點半。部長，你什麼時候知道？

葉部長匡時：差不多六點四十五分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部長，當天你知道這個事情以後，部裡面找誰擔任最高指揮協調的工作？哪一個人？是局長嗎？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高鐵局局長馬上跟我通過電話，他跟台鐵局局長就有協調……

林委員國正：你就指示他？所以高鐵局的局長大概是在六點二十幾分知道，交通部部長是在六點四十幾分知道。

請教董事長，你們什麼時候向全台灣 2,300 萬的老百姓宣布高鐵全線停駛？

歐董事長晉德：應該差不多六點二十四分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有沒有聽到一個問題……

歐董事長晉德：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五點多的時候仍然嘗試是不是能夠發車，但是後來發現巡軌沒辦法完成，一定會影響到……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部長我要告訴你，這是我們官方處理的機制，你那麼聰明大概知道我要講什麼，六點二十分高鐵公司向台灣 2,300 萬的老百姓宣布全線停駛，結果你還不知道，你是六點四十幾分才被告知，高鐵局的局長是第一線的交通部最高指揮官，跟路人甲、路人乙知道的時間一樣，是六點二十分才知道，這怎麼會是交通部的緊急重大應變機制呢？這真是荒謬啊！

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高鐵局跟高鐵公司的橫向聯繫已經出現重大狀況，歐董事長說五點零四分出現訊號異常知道無法排除，但是正在嘗試努力，一直到六點二十分對外宣布全線停駛，結果高鐵局的局長跟路人甲、路人乙知道的時間是一模一樣，而我們的部長還比路人甲、路人乙更晚知道，那部長怎麼下決策呢？所有的旅客都因為接駁的問題癱瘓在高鐵站無法離開。

部長，請問 25 日當天出現訊號異常，這是屬於第幾級的災害等級？你知道是第幾級嗎？

葉部長匡時：根據高鐵局長說這是 C 級。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 C 級？

葉部長匡時：乙級災害。

林委員國正：災害等級是分甲級、乙級、丙級，哪有 ABC？真是鬼扯淡，你看都不知道啦。

葉部長匡時：中斷兩小時以上稱為乙級災害。

林委員國正：好，那動員等級是第幾級？

葉部長匡時：我們第一時間就做甲級的動員。

林委員國正：動員等級有分幾個等級，那是第幾級？不知道嗎？是二級啦，高鐵局的局長你站在部長身邊，部長可以不知道，但是今天你們來備詢難道都沒有看過高鐵的緊急狀況應變報告分析嗎？請看投影片下一頁，這是我花了三、四天的時間幫你們整理的資料，災害等級分為甲級、乙級、丙級。

旅客可能要延遲兩小時以上就是乙級。再看投影片下一頁災害等級是乙級，因事故預估交通延遲一至三小時是二級，這些你們都不知道，那今天立法院安排這個質詢有什麼用途呢？

部長、局長知道這個狀況的時間是六點二十分至六點四十五分，比路人甲、路人乙還晚知道

，這哪叫緊急災害應變？

局長，你六點二十分知道後不敢馬上打電話給部長，是怕部長還沒有起床嗎？

朱局長旭：我想這個緊急狀況隨時都要聯繫。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你接到這個電話，沒有馬上跟部長報告？

朱局長旭：我有馬上跟部長報告。

林委員國正：可是差了 20 分鐘，剛才你講的是六點二十分，他講的是六點四十分。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通常六點到六點半在游泳，回到家大概六點四十分左右，所以我六點四十分接到電話。

林委員國正：部長，縱使你在游泳，也要請局長跟你的機要、隨扈告知有急事不能再游了，請你趕快上岸處理，好不好？怎麼可以說因為你還在游泳，全部的人就像當機一樣都沒辦法處理事情，以後有這樣的狀況一定要先緊急處理，不能等你游泳完換好衣服回到家再處理，在泳池旁邊就可以馬上做緊急指揮了。

朱局長旭：報告委員，我是同步向上級報告，因為部長沒有接到電話，我也馬上向政務次長報告。

林委員國正：部長是全台灣的交通行政首長，竟然六點半到六點四十分才知道，高鐵都已經公告周知全台灣的老百姓，部長還不知道狀況，這就出現了大問題。

歐董事長，你們當天打電話給高鐵值班台是六點十幾分，我問過高鐵局，這個作法不對，以後發生異常狀況縱使你們還在全力搶救，也應該同步告訴高鐵局。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應該更加強以後的通報機制，其實這個事件我們高鐵公司必須承擔所有的責任，因為發生狀況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動員，這方面我們都要檢討包括接駁車各種動員，如果這個部分我們都能夠處理好，事實上部裡知道這個事情已經足夠應付這個危機，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改善。

林委員國正：我要探討的是官方還有哪些做的不足？部長，你只有指示高鐵局的局長趕快跟台鐵局的范局長連絡，有沒有再作其他的指示？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這邊就做到這樣。

林委員國正：高鐵局的局長，你有沒有跟部長建議什麼？

朱局長旭：有，我跟台鐵及北高的捷運、客運公司……

林委員國正：哪個客運公司？

朱局長旭：就是高鐵沿線聯外的客運公司。

林委員國正：哪幾家客運公司？你自己打電話嗎？還是請你的組長打電話？

朱局長旭：請我的組長打電話。

林委員國正：客運公司的業管單位是誰？是高鐵局還是公路總局？

朱局長旭：事實上高鐵公司還沒有對外通報時，就已經把這個訊息通知台鐵、北高捷運及各站免費聯外的客運公司。

林委員國正：當天等待接駁的有三萬多人，這些公司的接駁車輛不足，你有沒有考慮馬上跟局長、部長報告，應該趕快調派客運業者來協助接駁。

部長，你們要藉這個事件痛定思痛，因為這也涉及公路總局、高鐵局，你當時應該馬上指揮在這重大緊急應變事故由業管的常次來指揮調度，高鐵局是高鐵公司的業管單位，公路總局才是客運業者的業管單位，高鐵局的組長跟公路總局的組長打這個電話，層級是不一樣的嘛。

歐董事長晉德：我想這個問題……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待會還有時間讓你回答。碰到這麼重大緊急應變事故應該拉高層級由常務次長作緊急指揮，你才有辦法橫向聯繫各個局處，部長，這一定要修改內部相關的規定。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事實上台灣高鐵公司發生這種緊急事故，它本來就有一套疏運計畫，所以它要啟動這個計畫，但是啟動計畫有所不足的時候，要請我們部來支援，因為這是一個 BOT 公司，我們並不宜主動跳進去指揮你要這樣做、要那樣做。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但是當天六點二十分就宣布全線停駛，你在六點二十分接到這個訊息，他已經向你請求支援，你就應該趕快由常務次長的層級來做調度，對不對？

剛才董事長也說明在五點多、六點左右就已經跟相關的業者聯繫，但是如果他們聯繫的運量還不足的時候，你們要怎麼處理？希望請求交通部支援的時候，你就應該由業管的次長趕快出來協助。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這裡面當然有一些檢討改善的空間，是不是能夠讓高鐵公司說明一下他們當時怎麼處理？

林委員國正：沒問題，把相關的規定做好，但是高鐵處理他們的部分，你們自己也要檢討內部的層級。

再來有關炸彈客的問題，請看投影片上一頁，請問部長，汽油炸彈在災害等級是屬於第幾級？

葉部長匡時：目前高鐵的災害有分為甲級、乙級、丙級，就看你怎麼定義它。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怎麼定義？一旦汽油炸彈爆炸就會造成幾千人傷亡，這還要怎麼定義？

葉部長匡時：了解、了解。

林委員國正：部長，什麼是甲級災害？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就是具有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副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這是屬於甲級，可是丙級也是這樣寫，具有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

林委員國正：全世界在高鐵車站發生的重大傷亡幾乎都是炸彈攻擊，結果我看所有的災害等級甲級、乙級、丙級都沒有列入炸彈，你把炸彈分到哪一個等級？分到具有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等其他重大事件，真是荒謬到極點。

部長，全世界高鐵最重大的傷害都是因為炸彈攻擊，甲級災害的定義高速鐵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發生死傷十個人以上屬於甲級災害，炸彈連甲級、乙級、丙級災害都沒有列入，什麼叫新聞事故呢？什麼叫政治性呢？高鐵局局長你具有專業，你們要澈底檢討過去不合時宜的法令，高鐵公司跟高鐵局要痛定思痛，這樣才是對的，這沒有什麼好辯，這會笑死人啊；還有緊急通報的制度，部長是在全國老百姓知道以後才知道，這也會笑死人啊，這都是不對的，你們真的要好好改進。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發言。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我才知道你每天早上都有去游泳 30 分鐘，有運動的習慣是好事，但是我覺得這個緊急應變系統可不可以因為這次事件之後，你自訂一個層級，不管發生什麼事情，就算部長在游泳一樣要通知你，可不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來研究要用什麼方式，因為當時我的電話是放在家裡，即使我太太接到電話後跑來游泳池找我，可能也是 20 分鐘之後的事了。

蔡委員其昌：我不是說你不可以去游泳，而是你自己設計一種方式，當發生類似像高鐵的事故影響這麼多人，包括立委都沒有辦法來開會這種大事，至少要訂一種狀況就像剛才災害搶救或緊急事件的分類表，如果發生這種狀況，無論部長是在游泳、跑步或做其他事情，都要告知部長，這可不可以進行研議？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們會研議，但是事實上我們也有職務代理人，例如政務次長或其他人。

蔡委員其昌：部長，就是因為職務代理人有缺失，整個事件從六點零二分開到六點十一分高鐵公司通報高鐵局到整個事件結束，我只看到你們做了一件事就是請台鐵增班，所以台鐵在九點以後就加開一班，這就是你們的整個應變流程。

朱局長去巡視看到高鐵車站擠滿很多人，那是去看災情不是處理應變，所以你的職務代理人有問題，才會出現今天整個早上大家都在炮轟這個事情，部長，我提出的這個建議是不是一個好的建議？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再來研議。

蔡委員其昌：第二點剛才部長提到高鐵是一個 BOT 的公司，應該請高鐵來處理應變，我看到這次的事件就是高鐵沒有任何應變措施。

歐董事長，你們有跟所有遊覽車公司或是客運公司簽訂任何協議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其昌：什麼樣的協議？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平常就有各個機制，就是我們需要車輛的時候，他們要應我們的要求調度車輛。

蔡委員其昌：你們的協議書在哪裡？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每一個車站都有。

蔡委員其昌：歐董事長，今天台鐵人員也在場，我要誇讚一下台鐵，他們都有填租車協議書，這個協議書裡面約定只要發生任何狀況，他們就要派車來載。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都有。

蔡委員其昌：那我們有沒有簽？為什麼當時沒有派車來載？你們有簽訂，結果真正需要車輛的時候，竟然沒有車來載？那你簽這個協議做什麼？

歐董事長晉德：我覺得這一次我們需要檢討，我們並不是在辯解。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只要針對我的問題告訴我為什麼沒有車來載？

歐董事長晉德：這次並不是因為疏散，這個事件剛開始的時候我們認為取消班次全線停駛，所以對外通知這個時間旅客不要來車站，因為沒有車子可以搭乘。

如果平常旅客受困在車站要運送出去，是利用我們的接駁車，但是這次的狀況旅客已經離開家抵達高鐵車站，他們希望轉乘到別的地方，這方面我們也應該考慮。

蔡委員其昌：你們幾點宣布停駛？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在六點多就宣布停駛。

蔡委員其昌：一般的社會大眾……

歐董事長晉德：事實上我們六點多已經對外宣布停駛，後來發現一個問題，我們通知所有的接駁車，但是有些接駁車已經離開那個地區也載客人到車站了，這一點我覺得我們都應該檢討。

蔡委員其昌：還是要啟動這些機制，有些客人……

歐董事長晉德：我同意，這個我們都要檢討。

蔡委員其昌：既然有簽這個協議，不能再發生這樣的情況，你說有簽協議，結果當天我們看到的是沒有客運來疏散旅客，鐵路並沒有辦法協助疏散，加開一班列車這算什麼疏散？鐵路又不能開到高鐵站來載客人嘛。

歐董事長晉德：事實上我很感激交通部當時動員台鐵、公路總局等等，我覺得這一點非常好，但是就高鐵公司的立場，我們沒有啟動接駁的功能，這是我們該檢討也必須要向社會致歉。

蔡委員其昌：歐董事長你已經承認錯誤，而且我要求你一定要立刻去改善，不能再發生類似當天這樣沒有客運公司接駁的狀況，那你們簽這個租車協議等於沒簽嘛！

第二點，那天早上你們十點半恢復通車，如果十點半以前旅客有辦理退票，就沒有提供補償，對不對？

歐董事長晉德：目前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那旅客等到十點半，撐到最後一刻搭上高鐵的人，我們再給他一張票，對不對？

歐董事長晉德：沒錯。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因為撐的越久領的越多，沒有撐的人就活該？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確實都需要再檢討，我絕不辯解這個事情。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這不是昨天才發生的事情，今天在立法院我們希望聽到的是你們檢討後，告訴我們立法委員你們要怎麼做嘛！

歐董事長晉德：因為這部分涉及個案的問題，所以我們本來宣布十點半以前全部停駛，如果旅客願意等到這個時間搭車，那我們一定照樣補償，如果已經退票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我們不收退票手續費。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不合理。

歐董事長晉德：沒關係，這個是不是合理需要從消費者保護方面，我們會來考量。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經過這幾天研究後，你覺得該如何來補償這些事先買票、後來又辦理退票的

旅客。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我們都必須就實際的狀況，個別的案子來看。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實際的狀況已經拖太久了。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願意從寬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已經拖太久了，這不是昨天剛發生的事情，董事長請你告訴我，到今天為止，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導致訊號異常嗎？

歐董事長晉德：因為在一開始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已經先告知大家，在這段時間內實在無法通車……

蔡委員其昌：我先告訴你一個邏輯。董事長在何時發現訊號有異常的現象？你是在六點多的時候發現訊號異常嗎？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的，我是在三點多的時候發現，然後……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是從三點多就開始檢查……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一直在努力設法解決，直到五點多的時候……

蔡委員其昌：自 4 月 25 日迄今，你們知道訊號為什麼會發生異常的原因嗎？

歐董事長晉德：現在還查不出問題。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明天早上高鐵會不會有訊號異常的現象？

歐董事長晉德：我相信不會了。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們重新開機就好了。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因為現在我們已經全部更新設備……

蔡委員其昌：如此說來，明天就不會再發生訊號異常的現象。是不是？

歐董事長晉德：是。

蔡委員其昌：部長是否接受歐董事長的說法？直到目前為止，高鐵公司還沒有告訴我們訊號發生異常的原因，所以我可以合理推斷，你不知道什麼原因導致訊號發生異常，那麼明天早上也有可能發生訊號異常的現象。因為你查不出訊號異常的原因。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是兩件事情，因為方才歐董事長表示，高鐵公司已經更新零件，所以訊號異常的現象是舊的零件發生……

蔡委員其昌：依照部長的意思是，你知道為什麼訊號會發生異常？

葉部長匡時：不是的。我們知道問題的根源，但是，為什麼舊的零件……

蔡委員其昌：這是偵測儀器故障所致，還是高鐵的鐵道設施有問題？因為偵測儀器應該針對全線高鐵的鐵道進行偵測，以了解高鐵運輸有沒有狀況，這部分可分為兩種情形，一種就是高鐵的設備故障，另一種是高铁偵測的設備故障。

歐董事長晉德：如果從您剛剛的邏輯來談，事實上，我們已經檢查鐵路設施系統並沒有問題，而是偵測儀器出現的訊號與實際狀況有差異。

蔡委員其昌：如此說來，是偵測儀器有問題嗎？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必須請原廠將這些儀器的系統資料重新回顧，以查明到底在什麼樣的傳送程序

下會出現與事實不符的情況，但是，從安全的角度及現場的情況來研判，這些資料顯示都是安全的。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聽到高鐵公司有對外說明，到底是什麼東西發生異常導致高鐵停駛？你企圖告訴我，這是因為偵測儀器異常，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所以你們已經更新偵測儀器的零件。是不是？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已經將控制系統與號誌傳送系統全部更新。

蔡委員其昌：你們認為這是因為號誌系統發生異常。是不是？

歐董事長晉德：是。

蔡委員其昌：既然你們已經找到原因，為什麼你們不講？

歐董事長晉德：我剛剛講的是，我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偵測儀器傳送發生誤差。

蔡委員其昌：部長可以簡單的說，這是因為偵測儀器發生問題，所以你們已經更換偵測儀器。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知道問題出在哪個設備，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設備發生問題，我們需要再查明原因。

蔡委員其昌：那個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應該向社會大眾說明，你們的問題出在哪裡。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委員的建言。

蔡委員其昌：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對於高鐵公司退票的處置方式，部長是否接受？

葉部長匡時：如果事涉高鐵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權益問題，當然，這個問題是由消保會負責處理。基本上，我覺得交通部的重點在確保消費者能夠接受高鐵公司的作法，這是比較理想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剛剛已經說過，不應該有十點半以後退票才可以補償一張免費兌換券的情況，因為十點半以前搭車的旅客不知道高鐵何時會開車，他們已經立即辦理退票手續，但十點半以後搭車的旅客尚未辦理退票手續，高鐵卻補償他們一張免費兌換券，事實上，前面已經退票的人也是受害者，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獲得補償？身為高鐵公司主管機關交通部部長的你，是否接受他們這樣的說法？

葉部長匡時：目前所有的交通運輸業者發生無法行駛的狀況，他們都是採用類似高鐵公司的方式來處理，對於十點半以後搭車的旅客可以再多拿一張免費兌換券，等於是高鐵公司給後來的乘客額外補償。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前面先到的旅客不需要補償？

葉部長匡時：我想，當初高鐵公司可能在處理問題時先按照規則、規定來做，後來為了提高顧客的滿意度，所以他們做了一些補償。

蔡委員其昌：既然高鐵公司為了提高顧客的滿意度，就應該一併補償前面的旅客，事實上，這些乘客都已經購買高鐵票，不像是到車站才準備購買高鐵票，後來發現沒有車可以坐。我就沒有要求高鐵公司要補償我，但是……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可以請高鐵公司再行研議，但是，前面的旅客已經辦理退票手續，我們也無從查證。對不對？

蔡委員其昌：高鐵公司應該想辦法可以透過攝影或其他的方式……

歐董事長晉德：我想，只要能夠爭取旅客的信任及改善旅客對高鐵公司的支持，我們都願意就個案進行探討。

蔡委員其昌：這個問題不應該拖太久，高鐵公司應該立即處理。事實上，這不是才剛剛發生的問題，已經發生了一段時間……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高鐵公司從寬認定。

蔡委員其昌：最後，我剛剛聽到部長提及觀光局所屬風景區要調整票價，這是針對外國旅客，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不是的。因為有些風景區的遊客眾多擁擠，基於疏導人潮的考量，我們考慮採用收費的方式，可能從停車場或其他的一些地方……

蔡委員其昌：部長方才特別提及，外國旅客（包括陸客在內）喜歡到阿里山旅遊，未來交通部將研議收費辦法。請問部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前往臺灣境內的風景區旅遊，你們要不要收費？

葉部長匡時：參照先進國家在觀光地區的收費方式是不分本國人與外國人，一律收取相同的費用，只有落後國家會以國籍做區分，本國籍者的收費會比較便宜。如果我們決定收費的話，收費方式將會一視同仁，當然，我們對於一些弱勢族群（包括學生、老人等等）會予以優待。

蔡委員其昌：部長，以目前的狀況而言，如果交通部的收費方式要一視同仁，我認為不宜。囿於時間的關係，我再找時間與部長討論。

葉部長匡時：好的。

主席：對於葉部長剛才答復藍綠立委所質詢的問題，部長早上運動去游泳，這是一件好事，但是，你仍應以公務為重，不能在發生交通重大事故時，交通部人員還必須研議要如何通知正在晨泳的部長，或是其他的職務代理人，我覺得這麼做都不妥。就算部長沒有攜帶手機，無論你們是採信號彈，或者是飛鴿傳書，他們都要快馬加鞭地在第一時間通知你，不可以研議另找職務代理人，否則，所有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無法接受。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們除了討論高鐵的應變措施之外，我們剛剛也討論大眾運輸票價調整的問題。請問部長，有沒有哪位委員是贊成調漲票價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想……

劉委員權豪：部長不用回答，我當然知道一定是沒有的。我看出你上任之後這幾個月而努力與認真，但是，我們替你感到委屈，最近交通部從高架道路到高鐵發生了許多問題，當然，你在任內就要概括承受這些問題。

其次，有關高鐵票價上漲的問題，這幾年來都沒有調漲，不過，現在就要由你承擔這個責任，所以我要替部長著想，目前交通部正處多事之秋，你做事這麼的認真，因此本席建議現在唯一能夠幫助部長建立自己的威信，讓你能夠在歷史留名，此時部長就要捍衛凍漲、要站在人民這一邊。也就是說，在所有物價都上漲的時代，民眾生活這麼辛苦，不但鐵路票價要調漲，高鐵票價也可能要調漲，甚至飛機票價更是漲的凶，部長能否承諾要捍衛民眾的權益，並宣示要凍漲？部

長至少要在你任內宣示凍漲票價的基本立場。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方才本部各列席局長都已經做過說明，第一，台鐵局長已經說過，在年底之前，鐵路與公路的車票都沒有調價的問題，在民航方面，以前我已經說過，在 9 月底之前沒有要調價費用。事實上，民航局與民航業者及消費者做過非常多的溝通，他們有提出一些配套的想法，但是，我直到現在都沒有拿到方案。

方才委員對我的期勉，這件事情我就用一般性的說法，我不是說一定票價要漲或不漲，請大家不要誤會，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若民間業者無法生存下去，而你要求一定要凍漲的話，唯一的方法就由政府補貼，事實上，政府補貼就是用納稅人的錢進行補貼。但是，為什麼要用納稅人的錢補貼其他人所使用的公共運輸費用？

劉委員權豪：部長講到一個重點，我以航空票價調漲為例，上週民航局舉辦了一場公聽會，我們委託教授進行調查，他舉出許多國外的例子，有許多的國家對國內票價並未加以管制，但我對此提出質疑，因為他所提出的幾個國家顯然比較屬於自由競爭的市場，而且他們有許多替代性的方案，以現今航空票價上漲與否的問題來看，目前有需要利用國內航線的民眾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飛往離島的航線，通常旅客搭船的時間比較久，基於時間上的考量，搭飛機是旅客唯一的選擇。第二種就是飛往台東的旅客，雖然台東地區不屬於離島，即使將於年底鐵路電氣化通車之後，台東—台北至少需要花費三個半小時，甚至可能還會再久一點的時間，對於前往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的民眾而言，航空飛機是他們不得不的選擇，通常都有他們選擇的背景。

另外，我們所講的都是比較特殊的行業，至於一般的市井小民從事早餐或午餐的生意，餐飲價格上漲與否，政府單位就不用管，我們當然是任其自由競爭。如今這牽涉到大眾運輸工具的問題，當然具有特殊性，所以要由交通部做最後把關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考慮民生需求及公共利益，但是，如果我們一味地要由政府予以補貼，就要從其他地方出錢補貼，也就是由納稅人出錢補貼經費。

劉委員權豪：以台東至台北航空票價而言，依照目前業者所提出的需求，如同報載飛機票價將上漲三成，單程票調漲約 671 元，來回票價將近要 6,000 元。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們不會做這樣的處理，我們會考慮如何做才是對民眾比較合理……

劉委員權豪：若台東—台北飛機來回票將近 6,000 元；台北—澳門最便宜的飛機來回票不過 5,488 元；台北—馬尼拉飛機來回票才不過花費 6,090 元。如果我們台東—台北的票價已經跟國外飛機票差不多的時候，可能會有下列兩種影響，第一，當台北民眾想要去觀光，他們可能會考慮到澳門或菲律賓等鄰近國家。第二，我常常提到台東民眾有一個就醫的特別需求，通常人在生病時心情會處於低潮，再加上他每次看病都還要花費將近 6,000 元的交通費，經濟壓力會很大，這對偏遠地區的民眾真是情何以堪！部長表示交通部有提出配套的措施，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你所說的配套措施，其中包括政府補貼票價差額，目前我還沒有看到雛形……

葉部長匡時：我還沒有看到民航局提出的案子，目前這部分尚處於舉辦公聽會的階段，主要聆聽學者及航空公司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部長身為交通主管機關的首長，你有沒有制定出大方向？

葉部長匡時：我告知民航局局長，在政策的大方向上，第一，在離尖峰時段票價要拉大一點。第二，目前票種都是一致的，譬如說，機票都是以一年為限，再加上一年的退票期，所以我們希望票種能夠多元化。

另外，像目前有不同的航空公司在台東航線營運，我們希望採取聯航機制，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請沈局長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次民航局在研議的過程中，除了剛剛部長所提出的這些方案以外，其實我們也考慮到事涉一些離島與東部地區的民行權利，我們正在精算成本，在成本完成精算之後，我們會召開客、貨運票價審查會，此外，在精算成本的同時，現在我們請航空公司針對東部居民離峰票價提出優惠方案，航空公司已提出部分方案，但是因為我們要把精算成本做一個整理，經過審查會之後才會依程序報到部裡。所以現在部裡確實沒有收到，但是航空公司已經提出了方案，我們在公布實施的時候，這些配套方案會一併考量、一併提出來。

劉委員權豪：部長剛才做了政策宣示，航空票價在九月底之前不會上漲，同時票價上漲絕對會和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一併考量。請問部長可否再做個政策宣示，如果這個配套措施還不盡如人意時，你會繼續捍衛民眾的權益？當然，配套措施要讓大家都滿意是很困難的，但是你身為首長，應該會有一個方向嘛！即便你沒有說出來，心裡也應該有個底稿。所以如果業者提出來的方案沒有達到要求，也就是沒有回應到民眾的呼求，也沒有達到交通部的底線，部長會再做個政策宣示，繼續捍衛民眾的權益。

葉部長匡時：這確實是我在考慮的事情，其實業者很早就提出方案，可是我認為不理想，因此就退回去請他們重新再提。他們倒不是正式地提出來，而是我們有非正式地討論過，我覺得他們提出來的的方式不夠理想。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求交通部審核航空票價調整方案及其配套措施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這些飛國內航線的航空公司都分配到一定的國際航線，而當初他們申請國際航線時，評分項目中已把「是否負擔國內航線」列入考慮。簡單來講，當時交通部已賦予這些企業一個社會責任了，把國內航線和國際航線綁在一起來考慮。或許現在國際航線不像以前那樣熱門，在競爭激烈、利潤較低的時候，就回過頭來想要漲國內航線的票價。部長對此可否說明？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但是這種操作的方式越來越困難、越來越複雜，因為油價不斷上漲，很多航空公司對國際航線或兩岸航線經營得非常辛苦。事實上，許多航空公司寧可不要綁國際航線，希望國內航線能有更大的票價空間。因此我們使用了非常多的公權力及道德勸說，現在才能維持這種情況，不過我想我們會提出完整的配套。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剛才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道德勸說，換個角度想就是行政手段。行政機關最大的武器或是最大的力量就是行政手段，只要你們願意，一定有許多方法可以運用。

葉部長匡時：不過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可以違背市場原則的，委員應該也有經驗，例如台東機場有些航班常常會被取消，主要就是因為航空公司覺得飛這個航班會虧錢，所以想辦法合併航班，結

果卻造成旅客很多不便。

劉委員權豪：航空業者的想法當然會和我們兩個不一樣，當兩者意見不一的時候，行政機關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取一個比較好的平衡，而且長遠來講對大家……

劉委員權豪：這個平衡不是站在兩者中間，而是要站在民眾這一邊。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站在民眾這一邊，委員請放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要考慮長遠來講這個產業怎樣發展才是最健康的狀態。我們不希望現在大家有很便宜的飛機可搭，但是過了 5 年以後，沒有人有飛機可坐，因為航空公司已經倒掉。

劉委員權豪：這不能叫做便宜的飛機，我剛才已經舉例，台北往來台東的票價已經可以飛到澳門、馬尼拉、宿霧。我剛才上網查，台北到澳門的來回票價只要 5,488 元，而且是半年票。

葉部長匡時：那通常是離峰的票價，這就是為什麼我要求業者一定要降低離峰票價的原因。

劉委員權豪：台東即便是離峰票價，而且是少數在網路上買得到的，也要 4,000 元左右。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那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希望離峰票價還要再降低。

劉委員權豪：最後本席還要再次要求部長捍衛民眾的權益，因為航空票價的上漲對偏遠地區民眾是一種懲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做周延的考量，離峰一定要有比較優惠的票價。

劉委員權豪：最後我們要求交通部在配套措施還未完整出來之前，一定要堅持底線，不能讓航空票價再上漲。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因電路問題停駛，造成 35,000 人的不便，高鐵公司一定會檢討。不過一下子要疏散那麼多乘客非常不容易，如果高鐵公司有盡到責任，緊急應變措施難免都會有一些疏失，我們也不能太過責怪。

另外，上個禮拜有一天金門機場因雲霧太濃，飛機無法飛行，所有旅客都受到延誤。金門機場大概有四千多位乘客無法登機，華信公司比較講信用，會顧到旅客的需求。立榮公司的做法就令人感到納悶，當時南投縣民和村有將近 80 人到金門旅遊，他們購買的是立榮航空來回機票，但是在金門機場等了兩天。後來飛機可以行駛時，乘客就搭原班機馬上可以飛回台灣，買來回票的這些老人卻等了兩天兩夜，立榮公司也不聞不問，這是什麼態度啊？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那天委員關心這件事，我也進行了解，詳細情形還是請沈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那一天台中飛金門有兩天的旅客都滯留金門，據我所知除了正常 7 班之外，另外加了 4 班飛機，大部分都是單向從金門回台中。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件事，據我的了解，後來大概有 20 位旅客還滯留機場，我們去找他們時，他們已移到飯店。只有一位旅客仍然滯

留機場，他因為個人行程的關係，希望搭第二天的班機。至於立榮和華信的狀況，我們聽到的並沒有這樣的部分，所以又去確實詳查。那兩天我們非常非常忙碌，處理過程中立榮和華信都非常幫忙。

林委員明濤：局長講的和我了解的不一樣，那時要不是我打電話到立榮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去罵，他們也不會加班的。

沈局長啟：那天有很多問題是出在散客，因為航空公司團客是整個處理，散客部分有一點……

林委員明濤：立榮公司不應該這樣處理，這些老人如果不是買來回票就可以搭華信的飛機回來，就是因為買來回票才無法退票，立榮公司又不處理。本席打了 4 通電話到董事長辦公室問他們怎麼搞的，讓那些老人在機場等了兩天兩夜，這些老人的藥都吃光了，萬一在機場出了什麼意外，誰要負責任啊？立榮公司實在太不負責任了，我打電話去罵，董事長才趕快說第二天加兩班機，一班在 8 點，一班在 8 點半，把所有的乘客運送回來。本席納悶怎麼會有這麼不負責任的航空公司？

沈局長啟：我們回去會立即檢討改善，明後天就給委員答復。

林委員明濤：光是一天的濃霧就造成這麼嚴重的延誤，這些老人住在本席的選區，如果不是他們打電話給我，我也不知道他們已經在機場等了兩天。航空公司這種態度是不行的！服務品質這麼差，還要談什麼漲價！部長，對於漲價的問題一定要多加思考啦！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審慎處理，並請民航局針對立榮航空這件事詳查之後再加以檢討。

林委員明濤：航空公司讓旅客等了兩天兩夜，而且這些旅客都是七、八十歲的老人家，他們在機場沒得吃、沒得住、沒藥吃、身體又受不了，萬一在機場往生了，誰要負責任啊？年輕人還沒有關係，他們可都是七、八十歲的老人，所以本席聽了很火大，打了 4 通電話到董事長室，董事長秘書卻好像若無其事，後來我火大罵人，他才趕快……

葉部長匡時：有啦，我也有打 2 通電話，我們都有積極處理。

林委員明濤：本席向部長及局長反映，幸好你們有協調，不然恐怕這些老人到現在還沒辦法回來。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

林委員明濤：雲林縣還有一團老人等了 3 天，搭加班機才回到台灣來，航空公司的態度實在太差了！

葉部長匡時：好，我請他們改善。

林委員明濤：另外，大家都非常關心高鐵要漲價的事情，4 月 1 日高鐵基本費率已經從 3.655 元提高 4.009 元，若是依照這個費率來調整，從左營到台北將調高 140 元，從烏日到台北將調高 70 元，請問票價是否已決定調高？

葉部長匡時：根據合約的機制，高鐵公司可以依據費率提出新的票價，經董事會通過後就可實施。但是我也提醒高鐵公司要注意社會觀感，同時高鐵還有其他事情要處理，在目前這個氛圍下要調漲票價可能不是很恰當。不過根據當初我們和高鐵的合約機制，高鐵公司是有這個權利，只是他們並沒有提出來。

林委員明濤：高鐵是大眾捷運系統，搭乘高鐵的人越來越多，所以票價的調漲關係到消費者的權益

。本席在想，政府是不是可以考慮把高鐵償還的期限延長一、兩年，讓高鐵得到補貼，或許高鐵就不必調高票價？

葉部長匡時：關於特許期的問題，當初在 BOT 就有規定。台高公司覺得後來有重大情勢的變更，所以這個特許期太短了，希望能夠延長。不過這涉及到複雜的法律問題，我們和台高公司雖然有討論，不過這不是那麼容易，不是我一句話說延長就可以延長的。

林委員明濤：歐董事長，這件事你們可以做決定嘛！為了乘客的權益，不調整票價是最好的，一調整下去，我看執政單位會很辛苦。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從營運的觀點、從吸引旅客的觀點，我們也希望採納委員的建議，但是我們真的必須考量到營運成本、市場的競爭力和旅客的需求，做整體的評估。目前我們內部正在作業，還沒有向董事會提出來，所以我也沒有辦法具體答復。至於特許期的問題，我必須向委員報告，高鐵的長程營運、永續發展絕對和特許期的延長有密切關係。我一直希望大家能看到長程的發展，現在經濟的成長和原先的預期有相當一段距離的差距。為了國家的權益、為了整個社會的權益，如果能夠適度延長特許期，讓高鐵有永續發展的環境，我想票價的問題就會變成很小的問題。

林委員明濤：部長聽到了吧，如果政府同意延長特許期，高鐵可以考慮不調漲票價。這是一舉兩得的事，延長償還期的話，高鐵就同意考慮不調漲票價，消費者也高興，所以交通部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台高公司的財務改善方案有提出一些，我們會和台高公司就整體來考慮。例如特許期延長的話是不是要有一些配套，高鐵要做什麼工作，高鐵因此而創造的利潤要如何回饋給全民，讓社會能夠共享，這些都要一起考慮的。

林委員明濤：對，你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因為票價調漲的話，消費者會吃不消，政府也會被罵，所以你們要慎重考量，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的。

林委員明濤：請教部長，風景區要收費有沒有法源依據？

葉部長匡時：這件事還在研擬，法源依據是有的，我請謝局長來說明。不過我們並沒有要全面收費，只是針對不同的風景區，根據不同的量，作不同的考慮。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風景區收費的依據一個是財政部的規費法第八條，對公共設施和設備可以收費。另外一個是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對清潔維護費和公共場所可以收費。

林委員明濤：對觀光客多的觀光景點來說，適當收費是有必要的。我們很感謝局長為南投市興建了一個天空之橋，現在營運不到一年，門票 50 元，已經收了八千多萬元。環境管理、人事費用都有著落，這樣才能把風景區整理得更好，讓觀光客覺得值回票價，所以收費是有必要的。

葉部長匡時：對，這非常好，我們希望能多一些像天空之橋的景點。

林委員明濤：這是首創的，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剛才提到高鐵特許期延伸的問題，這是變更合約，有法律上的問題，必須很嚴肅地討論，不能隨便亂答。另外，我們一再誠懇地建議，高鐵要增加營收不是去提高票價，提高運量才是正途。你們不要殺雞取卵，反而造成營業下降。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你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兩個多月。

陳委員雪生：這兩個多月來，我從幾個小地方觀察你的表現。我曾經打了好幾次電話向部長請益一些事情，部長都親自接電話。上一次在電視裡面我也看到，連你的學生打電話給你，你也會接聽，可是他的票掉了，竟然還要你去處理，從這些小地方就知道你沒有把這個學生教好！其實本席擔任縣長時也是很親民愛民，每個鄉親的電話，我都會親自接聽，所以不論如何，我還是要讚美你。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部長從早上就在這裡備詢，真的很辛苦，若干資深委員因為高鐵日前出了狀況，所以以親身經驗提出很多問題，希望部長不要認為是在責備你們，就把它當做是一種建言，可以聽得進去的話，當然要儘量吸收。尤其是高鐵公司的歐董事長，過去是台北市的救難英雄，全國的鄉親對他都是有口皆碑，相信他一定可以處理好這件事。

現在我想請教歐董事長幾個問題。以前你在台北市擔任副市長時，表現可圈可點，堪稱救難英雄，全國對你印象非常深刻；而這次高鐵因為訊號異常出了狀況，雖然每件事情都會有「凸槌」的時候，但本院資深委員給你的建言，希望你牢記在心！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我想你在這方面應該是非常有經驗的。早上委員同仁們提到很多狀況，比如放置炸彈、發生火災等等，所以你們可能要跟救災系統、消防安全系統，包括警政、鐵路、公路等等相關單位，做一些橫向連繫。我上週到大陸去，因為有事情急著從廈門到福州，未料我搭乘的交通工具誤點兩個小時，他們的百姓竟然完全沒有聲音，工作人員還告訴大家：「不知道會誤點多久，要退票的就去退票；不退票的話就繼續坐。」結果我足足等了兩個鐘頭！當然，這是不好的，可是他們的百姓居然都沒有意見耶！相形之下，我們台灣這邊，做事總是力求盡善盡美，可是好的表現，報章雜誌不會報導；不好的事情，媒體就擴大宣揚。歐董事長在工程技術以及救難機制方面可說是非常專業，希望你把這次的危機視為一種轉機，如果你能處理得很好，大家更會讚美你！

歐董事長晉德：是，謝謝。

陳委員雪生：希望你回去之後，針對最近發生的這些事件，不僅是單純的號誌異常，還有炸彈事件等等，能夠深入了解並做處理，因為除此之外，可能還會有其他讓人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尤其

是現在 H7N9 的病例已經侵台，你在高鐵上也有必要做好防範措施以為因應……

歐董事長晉德：沒錯。

陳委員雪生：不管下面發生什麼事情，你們擔任董事長或是部長的人都要概括承受。

歐董事長晉德：是的。

陳委員雪生：當然，我們也不一定會要求你們下台，但是如果錯誤的事情一再發生，你們當然擺脫不了責任。歐董事長以為如何？

歐董事長晉德：是，非常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這次事件，我一再表達高鐵公司對所有旅程受到延誤的旅客致上最深的歉意；而對交通部給我們的督導和支持，我也一直表示感激。站在我們的立場來看，所有危機處理中最重要的就是防止危機發生，但是危機發生以後，我們的處理方式也有檢討空間，尤其我們必須深刻的自我反省，以爭取旅客未來對高鐵的信任。這是我在公司內部必須嚴格要求的；當然，有關安全因素，仍然是我們堅持的最高指導原則。

陳委員雪生：相信這次危機的發生，對你來說，也是轉機的開始，希望你再接再厲，對於這次事件以及後續補償等等的處理，能夠做得非常漂亮！

歐董事長晉德：是，我們從寬處理。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我要談的是航空票價的問題。部長，上次民航局沈局長對我們離島的 3 位委員，包括楊曜委員、楊應雄委員以及本席，都非常尊重，請我們到民航局去參加公聽會，對此我們深表感謝。可是值此物價飛漲之際，尤其油電雙漲之後，所帶來的接續效應，我們希望部長能夠顧及馬政府整個團隊，不要有本位的思考，因為現在大家薪水都沒有漲，尤其勞工階層的待遇非常低，在萬物齊漲的情形下，日子過得更艱苦。以前我們帶著一千元出門，就可以買到很多菜，現在拿一千元出去，只要買幾塊豬肉和一條魚就花完了，連買青菜的錢都沒有！因此，部長要了解到百姓的感受。當然，反對黨那邊的質詢是強而有力的，但本席身為無黨籍，倒是很關心起國民黨來了。我想我剛才讚美部長是沒有錯的，因為你很有骨氣、很有擔當的針對一些事情很正面的回答委員的問題，完全不迴避；可是有時我也替你擔心，怕你挨罵……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是覺得每一位政務官都要有這樣的擔當！有關黃岐到北竿的航線，最近你也派了祁文中局長去談，我非常感謝，對此不僅是我感謝你，我們馬祖百姓都非常感謝你。因為大家只知道馬祖是戰地，風景很漂亮，問題是怎麼去？又怎麼回來？根本沒人管！所以我提出一個博弈專法，卻被罵到臭頭，說是禍國殃民！可見不是你們部長被罵，我們立委也難為，我被貼了一個「禍國殃民」的標誌，也是覺得很難過啊！當然，我不會去怪人家，我都是怪自己。

今天我上來質詢之前，楊曜委員和楊應雄委員特別交代我，希望民航局在調整票價時，一定要找我們這幾位離島的委員……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的。

陳委員雪生：至少要向我們做簡報，俾讓我們了解。

另外，我們馬祖地區的 R8 靶區上方空域，原供軍方長期使用，而現在空軍作戰司令部很善意釋出百分之九十幾的空域給我們，如此一來，飛機飛行時，就可以節省很多空中油料，所以亦請

民航局同仁在送來票價時，針對這部分作一精算，畢竟你們要讓馬祖鄉親對於票價調整服氣嘛！當然，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賠本生意沒人做！」在那天的公聽會當中，我是唯一支持你們調漲票價的委員，問題是調漲的幅度一定要合理反映成本，絕對不能漫天要價。在此我也拜託，如果能夠利用兩岸包機的餘額來做貼補，亦不失為好事一樁，尤其在現在馬政府非常困難的時候。

還有，有關陸客的部分，最近觀光局的表現也非常亮眼，希望部長能夠給予他們更多鼓勵。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雪生：最後，我要提出有關博弈的問題。對於博弈專法，大家只想到馬祖鄉親可能要 8 萬元的福利金等等，卻沒有想到我們真正的需求是交通。本席要在此鄭重向各位宣示－我沒有跟任何一個財團或任何一個人有過任何接觸，我只是依照離島建設條例以及公投法的相關規定行事。既然這樣的相關規定都已經通過了，那麼我希望大家能夠依法行政、彼此尊重。你們要尊重我們馬祖當地住民的決定，這是非常重要的。請問部長能否做到？

葉部長匡時：是，當然是這樣。有關博弈專法，行政院在上週已協調完畢，如果沒有意外，應該是這個禮拜或是下個禮拜，就會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然後送來立法院。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我也要感謝本院交通委員會同仁給我的鼓勵，同時我要在此向各位呼籲，如果我們在這裡面跟任何業者有任何不法情事，各位發現什麼證據，請你們馬上送到檢調單位，不要再罵我「禍國殃民！」或是「動機不單純！」畢竟委員之間都是好朋友，大家難得聚在立法院，共同在這裡替政府、替百姓做事，這也是一種緣份。

總之，我希望部長儘速把這個博弈專法送來立法院，然後我們就可以趕快舉辦公聽會，並在最短時間內共同討論。我剛才說了，如果行政院、交通部協助我們馬祖解決交通問題，讓我們馬祖有未來、有明天，那我們真的會很感謝，畢竟光有好山好水不能當飯吃！如果你們能夠給我 80 億幫我把這個機場蓋起來，我在此也可以公開宣示－我馬上加入反賭行列！謝謝。

主席：早上詢答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高鐵公司歐晉德董事長生病，但仍至立法院備詢，因此雖然我們對臺灣高鐵多所責難，尤其是這次停駛，大家有很多意見，但我們在這邊也要肯定臺灣高鐵公司歐晉德董事長抱病與會。而且他個人做了一個很好的示範，他在座位上備詢時會帶口罩，上質詢台時再把口罩拿下來，這為防疫做了一個很好的示範。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最近民航局有沒有研擬要調漲航空票價？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去年就曾經委託業者幫我們做國內航空客貨運票價的管制方式和公式的訂定，我們內部召開過非常多次會議，也有請一些委員提供意見。我們在 4 月 16 日曾經舉辦公聽會，最主要是想瞭解離島、花東地區民眾及委員們的想法，對於業者、民眾和委

員的建議，我們都已經錄起來，正準備審慎地評估和處理，希望能夠兼顧民眾的權益和……

許委員忠信：準備調整多少？比例為何？

沈局長啟：我們研究的結果是 6%到百分之三十幾，但實際上，我們還會精算所有航空公司的成本。

許委員忠信：哪些航線要漲 6%？哪些航線要漲百分之三十幾？

沈局長啟：臺中到馬公的航線漲 6%，一共 71 海浬，是所有航線中里程最短的。臺北到金門的航線調漲百分之三十幾，一共 247 海浬，是里程最長的。但實際上，我們還要兼顧其他的部分，這只是初步估算。

許委員忠信：換言之，飛得越遠、漲得越多？

沈局長啟：是。

許委員忠信：最近遠航發生機艙遭到冰雹擊裂的事件，請問事件調查結果如何？

沈局長啟：飛機從貴陽飛回高雄之後，我們立即派檢查員前往高雄察看遭冰雹打到的玻璃，以及機身外部的損傷。另外……

許委員忠信：所以至今仍然不知道情況如何？還沒有調查報告嗎？

沈局長啟：這是目前的結果。按照所有飛安手冊的規定，亦即飛安標準，飛機第一層的玻璃被冰雹打到之後，高度要降低至 10,000 英尺，並減慢飛航速度，所以飛航是符合規定的。此外，我們也特別再做了發動機的檢查，發動機是我們……

許委員忠信：如果符合規定，為什麼機組人員會自拍爆料成為新聞？這種不顧飛安的公司，我們還要讓它調漲航空票價嗎？

沈局長啟：基本上，調漲票價是一個和社會、民眾比較有關的議題。飛安是民航局最重要的責任，我們內部已經特別加派檢查員去檢視，也對遠東航空公司所有的標準，如飛機發動機的溫度……

許委員忠信：這種安全品質能夠漲價嗎？

沈局長啟：這個部分，我們準備採取更高的標準。

許委員忠信：要嚴厲的處罰才行，謝謝局長。

歐董事長辛苦了，身體不舒服還要在這裡備詢。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這是我該承擔的。

許委員忠信：現在似乎有在討論高鐵票價要調漲的事情，請問漲幅大概是多少？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現在還沒有腹案。

許委員忠信：但是已經有媒體報導高鐵票價準備要調漲，何時要漲？漲幅是多少？

歐董事長晉德：目前只是交通部根據合約的規定核定調漲基本費率，但我們仍然要按照營運的成本、市場的競爭、旅客的需求以及目前的情勢等去做整體的評估，之後再送董事會審議。

許委員忠信：如果不調漲，高鐵是不是會虧損？

歐董事長晉德：現在我們一直在虧損當中。

許委員忠信：本席知道。我要問的是，不調漲，虧損的情況會更惡化嗎？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要先儘量控制成本，目前虧損金額已經達到六百多億元。

許委員忠信：既然董事長提到成本，本席就冒昧問你幾個問題，你不要以個資為理由，請問你個人的年薪是多少？

歐董事長晉德：我不便回答。

許委員忠信：你對媒體大致講一下，你個人的薪資是多少？

歐董事長晉德：這我不便回答。

許委員忠信：你不願意講嗎？你的年薪大概是多少？有沒有超過 500 萬元？

歐董事長晉德：我想這都涉及到情資，我不方便講。

許委員忠信：怎麼會不方便講呢？這要接受公評啊！據本席初步調查，你的年薪超過 500 萬元。

歐董事長，本席再請問你，高鐵的董事有多少人？

歐董事長晉德：高鐵的董事有 15 位。

許委員忠信：15 位，對不對？

歐董事長晉德：對。

許委員忠信：公司法有要求公司要有這麼多董事嗎？

歐董事長晉德：這都經過股東大會的決議。

許委員忠信：本席知道。你不希望透露你自己的薪水，那請你告訴本席，這 15 位董事的年薪平均是多少？15 人乘以多少？

歐董事長晉德：這我也不方便講。

許委員忠信：怎麼會不方便講？這不是個資，是 15 位董事薪資的總平均，數字是多少？

歐董事長晉德：據我的瞭解，其實大部分董事都沒有支薪。

許委員忠信：但是也有董事領取高薪。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沒有，所有獨立董事的薪資都要經過股東大會同意。

許委員忠信：你能不能向大家報告，這 15 位董事的薪資是多少？

歐董事長晉德：很抱歉，不可以，我沒有這個權力。

許委員忠信：不可以，對不對？這表示你不願意揭露你的成本。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在股東大會的公報裡面都要依法公布總數。

許委員忠信：沒錯，所以我要你講出來啊！這不涉及個資，董事酬勞怎麼會涉及到個資呢？

好，那總經理的薪資呢？他的年薪是多少？

歐董事長晉德：很抱歉，我都不能提。

許委員忠信：你真是保密大戶！不敢接受我們人民的檢驗。儘管高鐵是個獨占事業，但營運成本卻遲遲無法改善，薪資結構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個人懷疑薪資結構裡面有一個很不好的地方，就是這些董事、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酬勞過高，不僅高於一般行情，甚至還高得離譜。

歐董事長晉德：委員可能有所誤解，以我個人的瞭解，我們的分析結果顯示，高鐵的人事成本占營運成本的比例是非常低的。

許委員忠信：因為高鐵的成本很多、很龐大，所以人事成本的占比才會這麼小。相較於一般企業的

總經理，他們的薪資結構相當離譜，董事長有沒有誠意要改善這件事情？

歐董事長晉德：上市、上櫃公司都要揭露營運成本等資訊，從我們現在的結構來看，恐怕是國際上所有高鐵公司中最好的一家。

許委員忠信：本席知道這絕對都是合法的。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不光是內容而已，我覺得我需要努力的目標，是在營運狀況良好的前提下，把成本降到最低。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連董事、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酬勞，董事長都不敢在這裡揭露，在這種情況之下調漲高鐵票價……

歐董事長晉德：「不敢」和「不能」是有差異的。

許委員忠信：你們現在準備調漲嗎？有準備要調漲嗎？你們要先改善不合理的結構，再來調漲票價……

歐董事長晉德：委員所關切的事情，就是人事成本占高鐵公司營運成本的比例必須合理，我瞭解你的意思。

許委員忠信：本席的意思是，這些董事和總經理的薪資不能和一般民間企業的薪資相差太遠，不要這麼離譜，因為你們是獨占事業嘛！你們調整票價，等於是要求這些每天通勤的上班族替你們的薪資負責，這是不合理的！

歐董事長晉德：票價的調整必須建立在合約的基礎上，經過交通部核定，我們才能做……

許委員忠信：本席知道，你們的做法完全符合合約和公司法的規定，但是觀感不好。就是因為社會觀感不好，所以你們必須調整你們的薪資結構，媒體一直在批評這個問題。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我認為這兩者之間不能劃上等號。

許委員忠信：董事長，要先改善薪資結構，再來談票價是否要漲價。

歐董事長晉德：我不能完全同意。

許委員忠信：那你就是不顧社會觀感和社會輿論，執意調漲。調漲等於是替你們這些執行團隊的薪資背書而已。

歐董事長晉德：委員很關心票價調漲對民眾的衝擊，其實交通部也非常關切這件事，我充分瞭解。

許委員忠信：現在民眾對高鐵的價格就已經有很多意見了，全家來回南部一趟就要花掉上萬元的交通費，能否請董事長對這一點進行通盤的考量？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一定會體諒大家的需要，因為這與市場的競爭機制有關，如果我們無法爭取到民眾的信任……

許委員忠信：市場上並沒有第二條高鐵和你們競爭，這是一個獨占事業。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不是這個問題。交通部也是因為考量到它是獨占事業，所以才會訂定基本費率，這個精神，我們充分尊重。

許委員忠信：謝謝董事長。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5 日高鐵發生 6 年來首次非天災因素而停駛的重大事件，在這個過程當中，本席只讚許 1 個人，就是臺中站的朱南揚先生，我們在 6 時 3 分的時候就收到他的簡訊。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研議，當然，我們不希望、也不容許這種情況再次發生，但我們要思考，如果真的再碰到的時候該怎麼應對。

本席猜想在這幾個鐘頭之間，董事長應該也是心急如焚，一直在想到底該怎麼辦。我們在高鐵車站一直跑，跑的姿勢還不是很好看，小姐消遣我們，以後要跑得好看一點。請問發生這起事件之後，你們的緊急應變小組有做什麼樣的調整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今天再三表達我們的歉意，我也願意再藉此機會向所有受到延誤的旅客致上最大的歉意。對於未來的應變措施，我們一定要再重新檢討，包括如何讓通報系統更完整；要提早向社會宣導；同時，在接駁的作業上，要和相關單位做更密切的聯繫；旅客受到影響的補償措施也應該更從寬認定。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該做的。

楊委員瓊瓊：有一句話說：「千金難買早知道。」本席要讚許朱南揚先生，我們在 6 時 3 分就收到他的簡訊，所以我們得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廣為宣導，這也就是剛才董事長所說的第一項：宣導措施。

歐董事長晉德：是。

楊委員瓊瓊：首先，透過 app 宣導是最快、最迅速的；其次，也可以透過 Google 和簡訊來宣導。今天交通部長在場，本席相信中華電信的使用者占全國手機用戶的 70%以上，甚至達到 80%，這些系統應該要立即調整，以備不時之需，才能夠讓傷害降到最低。

歐董事長晉德：是，沒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我會指示公司同仁尋求相關電信單位的協助，建立這項功能。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對，民間電信公司加上中華電信，普及率幾乎達到 100%，訊息就可以馬上傳送至旅客手中。

歐董事長晉德：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方式能把傷害降到最低。

歐董事長晉德：沒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瓊瓊：你同意本席所建議的這 3 個方向，亦即 app、Google 和簡訊嗎？

歐董事長晉德：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立即建立這項制度，以備不時之需。

歐董事長晉德：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很高興你贊成我的意見。

另外，碰到事情之後，我們要能夠有所提升，所以本席要再請教一件事。應變小組在機械壞掉之後，採取的方式是重開機。坦白講，本席也願意承認，沒有人敢貿然去把它關掉再打開，因為你們沒有經驗；但原廠商應該要立即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連原廠商都不知道該怎麼處理，這是非常誇張的事情！董事長，對不對？

歐董事長晉德：現在原廠商和我們配合得相當密切，他們也承諾願意全力瞭解狀況。事實上，在 25 日那一天，我們也是在他們的指導之下進行操作。昨天全面更新設備時，完全都是由原廠來操作，在這個過程中，也都隨時和日本的工程師保持聯繫。

楊委員瓊瓊：有人說，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剛才董事長說是依照原廠商的指示來操作，25 日也是如此，但顯然原廠商不知道關機再開機就可以了。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

楊委員瓊瓊：所以到昨天為止，我們也都還在討論並更新設備。本席認為，這些應變方式一定要討論清楚，讓我們知道什麼樣的狀況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應對措施，這才是我們想聽到的答案。

歐董事長晉德：沒錯。但事實上，我們的資訊傳遞可能造成大家的誤解，我願意在此致歉，那一天並不是關機再開機，而是我們在查核完所有的系統之後，認為我們應該回復到 23 日還沒換機器的狀態，我們當初……

楊委員瓊瓊：哇！部長，聽聞院長對此事表示震怒喔！如果媒體到目前為止都認為解決的方案是關機再開機……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

楊委員瓊瓊：現在董事長大解密，當天的情況並非關機再開機，這事態嚴重了！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查核過全部的系統，確認硬體方面都沒有問題，表示系統是正常的，只是訊號上有差異。但為何訊號會有差異，原廠商也查不出原因，所以我們的做法是把它還原到 23 日尚未更換機器的狀態，之後才開機。

楊委員瓊瓊：院長對此事表示震怒，本席欽佩院長！本席認為高鐵有責任和義務對社會大眾及媒體說明清楚。

歐董事長晉德：那當然。

楊委員瓊瓊：現在臺灣坊間都在說：「有夠笨的！關起來再打開就好了，竟然還花了好幾個小時！」不應該讓臺灣人有錯誤的觀念，所以你們應該要立即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部長，你認為本席這個建議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一般人以為這件事情好像很容易解決，只要關機再重開機就可以了，我們會請台灣高鐵公司按照委員剛才的建議，向外界溝通清楚，以避免民眾誤會。

楊委員瓊瓊：這應該要立即召開記者會說明清楚。

依照合約，物價指數超過 3%時，高鐵公告的費率標準就得以提高，而且交通部已經核准了。如果依照目前的物價指數 3.4%來計算，高鐵票價約可成長 40%。這是非常恐怖的數字，等於是百分之九點多，若以總票額來算，臺北到臺中要多花 200 元；以總比例來算，是百分之九點多。所以本席非常高興聽到董事長說，你們要考慮旅客的心情。經歷過這一次，旅客都嚇壞了，所以你們應該要趕快建立大家對高鐵的信心。回過頭來看，這次事件反而讓大家體認到高鐵的重要性，沒有高鐵，真的很不方便！本席不是在替你廣告，實際情況就是如此。我們應該要讓民眾對高鐵有信心，加上人民的痛苦指數仍然在升高，經濟收入負成長，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今年之前絕

對不能漲價，請問董事長對此有何回應？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委員的建議，也謝謝大家對於高鐵的支持。這次我們更深切地瞭解到我們的責任和重要性。但是我剛才已經再三報告，高鐵票價的調整必須要考慮到營運成本、市場競爭力、旅客的需求和客觀情勢的影響，再來做綜合評估。至目前為止，我們的評估……

楊委員瓊瓊：基於這些因素，今年底之前絕對不能漲。

歐董事長晉德：我沒有辦法講出哪一個時間點，我們還是要再做評估。同時，基於我個人的責任和立場，我必須要向董事會報告這個狀況，董事會一直很……

楊委員瓊瓊：體恤民情。

歐董事長晉德：說體恤民情也對。其實部長一直很用心，希望高鐵能考量這些因素，所以我會向董事會充分報告。

楊委員瓊瓊：感謝董事長，請你回座。

請部長來監督這件事，好不好？今年以前都不能漲，視情況再做決定，不然百姓很痛苦。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和高鐵公司董事會溝通。

楊委員瓊瓊：你是主管機關單位，那就拜託你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民航局長，昨天晚報和新聞都在報導，飛機的窗戶破掉還可以從高雄飛到貴陽，再從貴陽飛回來，這麼厲害啊？還有一則新聞是空勤隊的機門掉下來。昨天我們看到的新聞是窗戶破掉還繼續飛行，這樣安全性是否足夠？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安全性是足夠的，因為它是最外層的玻璃。

楊委員瓊瓊：SOP 的流程為何？

沈局長啟：按照 SOP 的規定，最外層的玻璃壞掉的話，它可以下降到 10,000 英尺以下。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通報？

沈局長啟：要通報。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通報？

沈局長啟：24 小時之內通報。機師有通報。

楊委員瓊瓊：機師什麼時候通報的？

沈局長啟：他回到高雄以後通報的，但是 24 小時……

楊委員瓊瓊：對，公司要求機師原機飛回，他嚇得要命。

沈局長啟：我們有注意到這個案子，機師有報告，而且合乎規定，但是……

楊委員瓊瓊：機師是向公司回報。

沈局長啟：對。

楊委員瓊瓊：照理講，公司應該要立即向民航局通報，要通報啊！

沈局長啟：他們有通報給民航局，當時還沒發生飛回高雄……

楊委員瓊瓊：對，為什麼會這樣？

沈局長啟：我們確實有注意到公司的管理是不是有……

楊委員瓊瓊：我們會看你們如何處置。

其次，同一家航空公司在 4 月 13 日和 4 月 17 日都曾發生狀況，有飛機在 10,000 英尺以上發生鳥擊事件，你知道這回事吧？

沈局長啟：上次遠東航空公司聲稱，空中關車事件是因為被鳥擊中，民航局即時派員到金門去看，但在發動機裡面並沒有看到鳥的……

楊委員瓊瓊：局長，有什麼鳥可以飛到 10,000 英尺以上？是什麼鳥類？請你向我們介紹一下。

沈局長啟：這是遠航的公關公司說的，民航局也覺得有疑問，但我要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遠航的公關公司講的，他當然有權力講啊！但民航局是主管機關單位，民眾把安全交付到政府手中，政府就有責任予以釐清。有什麼鳥可以飛到 10,000 英尺以上，甚至去撞到飛機？請問這是什麼鳥？

沈局長啟：身為民航主管機關，一定要照顧全民的飛安，所以……

楊委員瓊瓊：這是什麼鳥？既然你們有調查，你就說出來讓本席聽聽看，這是什麼鳥？

沈局長啟：我們初步判定不是鳥。

楊委員瓊瓊：不是鳥，那為什麼公司會這麼說？你們怎麼處置？

沈局長啟：不是，因為我們還到發動機裡面……

楊委員瓊瓊：竟然有鳥可以飛到 10,000 英尺以上，還撞到飛機，這隻鳥真是厲害！這是什麼鳥？既然現在民航局認為不是鳥，為什麼用這種理由來搪塞呢？真是睜眼說瞎話！局長，請你向我們介紹一下，這是什麼鳥？

沈局長啟：那是遠航講的，民航局有去看，但並未看到鳥屍，也未見到鳥血。現在我們特別請普惠公司去拆解發動機，我們擔心普惠的設計或材質是不是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答案什麼時候可以出爐，讓真相大白？

沈局長啟：2 個月到 3 個月。

楊委員瓊瓊：還要這麼久！

沈局長啟：普惠公司告訴我們……

楊委員瓊瓊：是你們告訴我們，鳥可以飛到 10,000 英尺以上的啊！

沈局長啟：我和委員一樣……

楊委員瓊瓊：本席去爬玉山，才三千六百多公尺就看不到鳥了；10,000 公尺以上竟然可以看到鳥，還會撞飛機，這種理由也說得出來？

沈局長啟：是 10,000 英尺。

楊委員瓊瓊：是 10,000 英尺。這種理由，你也說得出來？

沈局長啟：這確實是遠東的講法，我們也嚇了一大跳，不曉得哪裡有……

楊委員瓊瓊：民航局要硬起來！

部長，這能成為理由嗎？所以本席具體要求，一定要全面徹查，以維護民眾的安全，好嗎？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已經要求……

楊委員瓊瓊：多久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葉部長匡時：飛安的調查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很專業的……

楊委員瓊瓊：要幾個月？請局長給本席一個時間。

沈局長啟：空中關車事件需要 2 個月到 3 個月。不過今天民航局已經採取行動了，我們有發出行政通報，提高遠東航空所有的飛航標準。

楊委員瓊瓊：太離譜了！鳥可以飛到 10,000 英尺以上，還撞上飛機，實在有夠厲害！2 個月之內可以告訴社會大眾，是不是？

沈局長啟：普惠方面是 2 個月，但是今天民航局已經……

楊委員瓊瓊：局長，你要硬起來！現在是地球村的時代了，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

楊委員瓊瓊：請你回座。

最後一個議題，范局長是非常努力的局長，但目前臺中市大肚火車站和沙鹿火車站的工程碰到很大的問題。請問局長，大肚火車站從高架改為地下化的工程，何時可以完工？你告訴我時間就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和負責地下化工程的土建包商有一些履約爭議。

楊委員瓊瓊：對。

范局長植谷：我們也有和工程會協調，工程會希望我們……

楊委員瓊瓊：這部分有履約爭議。

請問沙鹿火車站何時可以完成？

范局長植谷：沙鹿火車站的消防檢查應該……

楊委員瓊瓊：從日據時代到現在都叮叮咚咚、叮叮咚咚的。

范局長植谷：很抱歉，上次我也親自去沙鹿站看過了。

楊委員瓊瓊：請問何時能完成？

范局長植谷：應該是 6 月底可以完成，雨棚大概要等到 10 月，但我想 6 月可以先啟用。

楊委員瓊瓊：6 月啟用？6 月沙鹿火車站可以啟用嗎？

范局長植谷：目前正在申請消防檢查。

楊委員瓊瓊：工程因為履約爭議而停頓，一停就是一、兩年，民眾苦不堪言！所以本席希望臺鐵局和公共工程委員會都要加油，一個案子從 3 個月拖到 6 個月、6 個月拖到 1 年，民眾苦不堪言，竟然有這種政府！該審議就審議，合法的就是合法，不合法的就是不合法，工程擺著不管，不僅民眾的安全受到威脅，鐵路局自己也很痛苦啊！

部長，拜託你來督促這件事好不好？相關部會之間應該要相互聯繫，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事實上，在全面檢討公共工程發包、監工的過程中，我們會有一個具體的……

楊委員瓊瓊：那就拜託你了，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請教民航局沈局長，剛才你提到飛機的玻璃破裂之後，飛回來仍然是安全的，這你能保證嗎？請你再次公開保證。

沈局長啟：（在台下）是。

主席：飛機不需要在那邊處理嗎？沒有辦法調派其他的飛機去那邊把旅客接回來，並在當地對原機進行完備的處置嗎？你認為玻璃破裂之後，只要降低飛航高度就可以了嗎？

沈局長啟：對，這是根據飛行原理所做的判斷。

主席：請問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有無介入這次調查？

沈局長啟：沒有，因為這不算是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

主席：民航局有能力在最快的時間內提出調查報告嗎？

沈局長啟：有，最近我們已經加派檢查員去……

主席：近來接連發生空中關車事件，那到底是空中關車還是熄火？另外，此次玻璃破裂到底會不會影響到安全，民航局也要做最積極的調查。

沈局長啟：是。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歐董事長是同鄉，所以我也不能疾言厲色地質詢你，不過有一個問題還是要問你。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秉公處理就好。

廖委員國棟：這次高鐵事故使旅客受到 4 個小時的延宕，引起全國非議，幾乎都在指責你們，請問到底是什麼東西故障而導致這樣的結果？

歐董事長晉德：是我們的號誌電子連鎖控制系統在傳訊號的時候，有一個電路板損壞……

廖委員國棟：剛才楊委員要你對社會講清楚、說明白的就是這個部分嗎？

歐董事長晉德：對，大家很關心系統為什麼會出這樣的狀況，不過剛才楊委員提到的是，為什麼大家都以為第一天電腦重開機之後就立刻恢復了？事實上，這沒有那麼簡單，倘若不把整個系統徹底查清楚，貿然開機、關機可能會造成其他更大的傷害，電腦受到損傷，以後可能三、五天都回復不了。

廖委員國棟：所謂「關機、開機就可以了」，這是你們說的嗎？不是吧？

歐董事長晉德：很抱歉，可能是我們的訊息傳達得不夠清楚而造成誤會，我覺得我們應該重新檢討。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使得人心惶惶的。

歐董事長晉德：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後來確認電腦號誌管理系統故障之後，又重新買了一套新的裝上去，對不對？

歐董事長晉德：昨天上午我們把這整套系統中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主要零件，全部都拆下來換新的；同時，我們也準備把原來的零件全部送到日本，並且把這個過程的電腦檔全部下載下來，送到…

廖委員國棟：下載這些紀錄？

歐董事長晉德：對，下載全部的紀錄，沒有任何保留，全部都要送到原廠去檢查，因為我們並不是電腦設備的製造商。

廖委員國棟：是，本席知道。你們更換這一整套設備花了多少錢？

歐董事長晉德：現在並沒有估計。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估計？

歐董事長晉德：現在我們就先做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這是國內的設備嗎？還是要從日本進口？

歐董事長晉德：當然都是從日本進口的。

廖委員國棟：也要從日本進口？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有零件備品，所以我們就先把備品換上去。

廖委員國棟：這是備品，不是即時從日本送過來的？

歐董事長晉德：是我們的備品。

廖委員國棟：你們本來就有備品，所以你現在也不曉得到底花了多少錢。

歐董事長晉德：對，現在還不曉得。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任何涉及到安全的設備，我們都要有重要備品。只要不能確定是否安全，那就更換備品。

廖委員國棟：本席對你負責任的做法予以肯定，謝謝。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此外，本席很感謝部長上個禮拜能到臺東去看看臺東的鄉親。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份內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部長特別對偏鄉地區的交通議題做了很多指示，目前臺鐵正在極力改善蘇澳到花蓮、花蓮到臺東的交通，也在繼續規劃臺東到屏東這個路段。但是我們現在非常擔心，因為我們陸續聽到普悠瑪號、太魯閣號又要漲價的消息。你們不斷地放消息，是在測試我們的耐力、測試我們的忍耐度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目前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並沒有任何漲價的……

廖委員國棟：有啊！報紙和媒體都報導了啊！

葉部長匡時：這有其背景因素，幾個禮拜前，有委員問到一個問題，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和一般自強號皆屬自強號，票價都一樣，可是座位的舒適度很不一樣，費率是否應該有所差別？當時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就回答我們可以再研議。研議並不表示一定要漲價……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決策？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只是說要研議，年底前，我們會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討論。而且研議有很多種方向，有可能是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維持原價，降低一般自強號的票價，這也是有可能的。這部分尚未定案，我們並沒有要漲價。

廖委員國棟：部長，即使你這樣講，但本席還是非常擔心會漲價。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並沒有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無論是鐵路、公路或航空，在花蓮和臺東的交通運輸尚未改善到一定程度之前，絕對不調漲票價。

葉部長匡時：第一，我可以向委員承諾，臺東、花蓮到臺北的電氣化工程還沒做完……

廖委員國棟：絕不調漲！

葉部長匡時：在工程尚未完成之前不會調漲。

第二，臺鐵沒有權力片面宣布調漲票價，一定要提送到國會，經過國會審議通過才可以，請委員儘管放心。

廖委員國棟：交通委員會一定要審議通過，對不對？那傳出調漲的消息，是因為范局長在幫你測試民間的反應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

廖委員國棟：不然媒體為何一再披露？還不只一次呢！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那麼複雜，委員……

廖委員國棟：你很單純。

葉部長匡時：對，這件事情沒有那麼複雜，委員倒是替我想到了這個方法，說不定未來我可以這樣做。

廖委員國棟：請范局長先測試一下嗎？不可以！不可以這樣！

葉部長匡時：沒有啦！

廖委員國棟：關於花東線的交通費率，你剛才講到非常重要的一點，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向民眾說明，無論是航空或鐵路，只要改善計畫尚未完成，花東線鐵路和航空票價絕不調整。

葉部長匡時：航空是另外一件事。事實上，航空方面，他們有在研議，也和很多民間……

廖委員國棟：也是研議調漲嗎？

葉部長匡時：他們有舉辦公聽會，以聽取民間業者和顧客的意見，目前正在進行公聽。航空方面，9 月底之前不會漲；至於 9 月底之後，目前我尚未看到民航局的方案，不過他們可能會提出一個方案，把離、尖峰的票價差距拉大。

廖委員國棟：局長，請你告訴本席，為什麼訂在 9 月？關鍵因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訂在 9 月的原因，是因為考慮到 9 月以後是淡季。

廖委員國棟：淡季？

沈局長啟：對。

廖委員國棟：淡季應該要調降啊！

沈局長啟：所以我們有搭配離峰彈性票價的措施。另外，我們也有提出花東地區居民票價的優惠方案。此外，除了調漲之外，我們有考慮減低降落費，其他航空公司也有提出更彈性的方法，其實我們都有顧慮到民眾的負擔。

廖委員國棟：局長，你這番談話讓本席感覺到絲絲暖意，你不僅顧慮到民間「行」的方便，也有考

慮到民眾的口袋深度。所以未來在調整的時候，應該是調降，而不是調漲。

部長，你親自去了臺東，也看到臺東交通運輸的無奈之處。上次本席和你講過，很多偏鄉沒有車，即使有車也是一天來一班。如果要趕路或發生緊急事件、需要送急診，交通沒有辦法像都會區一樣方便，還得自己付幾千元坐計程車才能到醫院或診所就醫。你明明知道有這樣的狀況，還一再測試我們，想要調漲航空、鐵路或公路的交通費用，我們非常不以為然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再次……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一定要體恤偏鄉資源的不足，你應該幫助我們降低票價，而不是一直想調漲。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考慮到偏鄉的特別需求，但我在這邊要再次向委員報告，絕對沒有「測試」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沒有「測試」也不能調漲，票價不應該調漲。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做最好、最周延的考慮。

廖委員國棟：周延就是要圓滿。

葉部長匡時：是。

廖委員國棟：圓滿就是不許調漲啦！不能調漲，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目前公路和鐵路沒有調漲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飛機票價也不可以調漲。

葉部長匡時：剛才向委員報告過了，民航業者有一些其他的考慮，如果他們要漲的話，我們也會……

廖委員國棟：由政府來吸收就好了。

葉部長匡時：政府會吸收……

廖委員國棟：那些費用並不是很高，交通部編個預算就有了。你們每年的預算高達幾千億元，搞不好編不到 1,000 萬元，就可以把偏鄉全部都按捺好。

葉部長匡時：如果 1,000 萬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就一定編 1,000 萬將其解決掉。

廖委員國棟：至少 1,000 萬。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來研究。

廖委員國棟：最後，上次去綠島的時候，我們有機會談到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收費的問題，雖經過一段時間了，但大家都還在討論，而當時談到綠島可能要先行收費，請問這部分你們回來討論的結果是如何？

葉部長匡時：這也要跟綠島當地的人士討論一下，若綠島當地民眾、鄉親不反對，對來綠島觀光的人加收一些建設費用，則我們是樂觀其成的，無論如何，重點是要跟綠島、蘭嶼、琉球等當地的民眾先充分溝通好。

廖委員國棟：再來，很多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都是位在原住民族的地區，依據原基法，不管是共管機制的條文或是相關回饋的條文，你們任何的政策，都必須經由跟原民會討論這樣的共管機制來決定，可是現在就出現一個問題了，如果決定國家公園的收費要調漲了，但當地原住民原本是

在幫你們守護山林、幫國家守護這些森林的，結果自己進出時還要付費，有這個道理嗎？

葉部長匡時：國家公園不是我們管的。

廖委員國棟：好，那國家風景區的部分呢？

葉部長匡時：未來如果國家風景區要收費，我們將會有一個政策，就是當地的居民照理是不應該收費的。

廖委員國棟：這樣很麻煩耶！以後我們出入都要隨身攜帶身分證。

葉部長匡時：技術上我們可以再來研究，但當地居民的部分，其實很多國家都是採用這樣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除此之外，按照原基法的規範，政策上必須跟當地居民來諮商並取得同意，這部分不曉得你們是否有跟原民會討論過？

葉部長匡時：有的，我們有常常跟原民會來溝通。

廖委員國棟：就共管機制這個部分，你們有討論過嗎？

葉部長匡時：相關的部分，本人請觀光局謝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不只是跟當地共管團體來進行研究，我們也會把執行的狀況在原住民觀光推動委員會中加以說明，總之，相關書面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現在跟原住民地區有重疊的是哪幾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謝局長謂君：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他們都有照著委員的指示在進行。

廖委員國棟：就是花東、東海岸，還有呢？

謝局長謂君：還有參山、日月潭、茂林、阿里山等。

廖委員國棟：西拉雅算不算？

謝局長謂君：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不算在原住民地區內。

基本上，你們應該注意相關法規的規範，我們很怕你們越過原基法自行就決定了，這是不可能的。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分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延續方才廖國棟委員的問題，針對國家風景區收費的問題，其實上上個禮拜在內政委員會也討論過，而我也提出了看法。再來，誠如部長及局長所言，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的範圍是在原住民地區，現在除了風景區之外，還有國家公園、林務局森林遊樂區等，也都是位在原住民地區，所占的面積非常的大，所以這就直接影響到原住民居民進出的問題，過去在戒嚴時期，你們平地的要到山上時，一定要申請入山證，具原住民身分的，不管到那一個山區，我們都不需要辦理入山證，因為我們是原住民，但是現在公園、風景區、森林遊樂區若要收費的話，可能就只有當地轄區內的居民可以免費，其他轄區的則通通都要收費，等於其他地區原住民到這個地區時，也是要收費的，之前我在內政委員會也提出同樣的問題，而內政部李部長表示，在聽了本席的質詢後，這部分他會有所考量，可能會重新做

個調整，本來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就應該是可以自由進出的，不應受到這樣的限制，不曉得部長對於本席這樣的建議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跟國家公園比較不一樣，我們是屬於比較開放式的，所以將整個區封閉來收費，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很多的困難，所以要怎麼收費，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當中，方才委員提到的那件事情，之前我是不太清楚，但既然有這樣的議題，我們就會列入考量。

簡委員東明：就是因為現在還在研議中，所以本席才做這樣的建議，而且李部長也是這樣在答復的，總之，應該要做一個整體的考量，不要只是為了要提升觀光的品質，而限制原住民過去自由進出的生活，這是非常不妥的。因此，在訂定收費方式之前，應該要有這方面的規畫，像早期茂林風景區是有收費的，後來為何停止收費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由茂林鄉公所來收費，但後來因為九二一震災讓茂林遊客中心被流走了，且當地交通也無法進出，所以就停止收費，換言之，到目前是沒有收費的。

簡委員東明：當時是鄉公所在收費？

謝局長謂君：是的。

簡委員東明：設置的收費站剛好就在你們茂林風景區辦公室的附近，而且那個也是你們做的，可是八八水災發生後就將其沖走了。

謝局長謂君：對。

簡委員東明：但在被沖走之前，就已經停止收費了。

謝局長謂君：是在水災以後停止收費的。

簡委員東明：沒有！不是這個樣子的！本席經常進出那個地方，在八八水災之前就停止收費了，所以若要恢復收費的話，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充分的理由。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沒有攔路收費的構想，基本上，如果茂林將來要收費的話，我們會設一個小的據點來收費，不會像以前那樣的攔路收費，這對當地的進出都是非常的不方便。

簡委員東明：那邊等於是一個地區主要進出的道路，假如做這樣的收費，對當地民眾來說真的很不方便，方才廖國棟委員提到，原住民若要進出，還要憑身分證，不過像我就不用身分證了，因為看我的臉型、我的服飾就知道了，所以若是看不出來的，他們就必須出示身分證，但是不管要攜帶什麼樣的證件，在此本席做一個具體的提議，將來要收費的話，我們基本上是不反對，但一定不要限制到原來住在原住民地區的居民進出。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研議。

簡委員東明：另外，本席提出台九線的問題之後，公路總局很快的就做了處理，據了解，現在應該正在拆除才是，陳副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茂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不太了解這件事，因為工程的部分不是我管的。

簡委員東明：這個工程等於是一個拓寬工程，但弄成道路在爭水道，使得水道變得非常狹隘、非常危險，這樣的工程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所以當地居民做了反映之後，我也跟三工處做了反映，到最後就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來處理，據調查的結果顯示，是包商放樣放錯了，可是這已經施工到一定的程度，工程所使用的鋼筋、水泥也都是相當的堅固，而且是快要完工時才發現放樣放錯了，所以現在完全要由包商來負責，因為他們做錯了地方，可是當地的工務段到底在做什麼呢？當時我第一次去現場看的時候，他們還強調水道是安全的、施工不會影響水道，反正就是振振有詞，結果現在發現是放錯了，所以這個責任要怎樣釐清呢？

陳副局長茂男：這個部分我們現正拆除當中，責任釐清的部分，我們三區工程處目前正通盤在做檢討。

簡委員東明：既然你們已經在拆除，相信當地居民就很安心了，畢竟汛期就快要到了，這樣一來就會比較安心一點了，可是現在變成包商來找我幫忙了，因為你們說他們放樣放錯了，要求他們拆除，可是他們花費的經費已經不少了。

陳副局長茂男：在責任歸屬的部分，其實我們現正在檢討，並不是公路總局說了就算，應該還會有一些公正、公信的單位進來做一些評估、評量，總之，我們會循正常的程序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能儘快來做一個協調，我相信工務段絕對是有責任的，不可能是沒有責任的，就已經施工一、兩個月了，你們也有去現場督工啊！怎麼可能沒有發現放錯了呢？現在事情發生了，你們就命令包商拆除，讓包商苦哈哈的，不知該怎麼辦，畢竟投入的經費已經這麼多了，但工務單位說這是包商的錯誤，所以要拆除，像這樣的情況，本席認為，責任應該是各半，絕對都有責任，甚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的責任應該比較重，方才本席提到，包商也有找朋友來向本席反映，基本上，工務段跟三工處一定會推卸責任，認為這是包商的責任，實際上這中間應該有非常嚴重的問題存在，所以請儘快在一定的時間內進行協調，可以嗎？

陳副局長茂男：可以，我們正在處理當中。

簡委員東明：要多少時間才能處理好？

陳副局長茂男：這個部分現正拆除當中，而我們也會儘快拆除掉，至於相關責任歸屬的部分，我們三工處正在進行檢討，後續局本部也會……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你們正在拆除，但是當地民眾有很多反映。

陳副局長茂男：有關責任歸屬的部分，當然是先由工程單位先做檢討之後，局本部會視情況適時決定要不要介入，然後請公信的第三者來做一個評估或是評量，這部分會後我們再跟委員做報告。

簡委員東明：希望能夠做一個很好的協調及處理，不要造成包商或是任何一方有太大的損失。事實上，他們並不敢跟你們講有這樣的問題，因為之後還想接你們的工程，但實際上像這樣的責任問題，你們應該要想辦法釐清才是，包括是誰失職，也應該要予以追究。

陳副局長茂男：責任歸屬的部分，我們會很公正、務實的來做檢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到一個最新消息，就是雄獅旅行社的旅行團在中國張家界出了問題，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的消息是有一個團在張家界那裡翻車了，有 5 名乘客受傷，至於進一步的情況，我們會再進行了解。

許委員添財：部長剛上任的時候，我就一直在詢答的過程中提醒部長不要當漲價的部長，你還記得這件事情嗎？還有印象嗎？

葉部長匡時：有。

許委員添財：但是現在討論的議題，就是國內航空票價、台鐵票價、高鐵票價、國道客運票價、海運價格，連風景區的門票，通通都要漲價或是不收費的變成要收費，所以你是不是漲價部長呢？你心裡有無這方面的警戒呢？

葉部長匡時：方才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台鐵、公路及海運完全沒有漲價的考慮，至於高鐵的部分，根據我們跟高鐵的合約機制，他們是有權利根據我們核定的費率提出新的票價要求，但是我相信高鐵會評估整個營運的狀況，還有顧客的滿意度、社會觀感等，不過到目前為止高鐵並沒有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漲價的申請，所以我們目前還不知道高鐵會不會提出申請。至於民航局的部分，事實上已經跟業者、消費者及旅行社等多方進行溝通，目前是有一個方案，但是詳細的內容我們還沒有收到，所以不是很清楚，大概是 9 月底之後，票價的差別費率會拉大一點，就是離峰、尖峰票價差距會比較大一點，大概是這樣一個方向。

許委員添財：總之，葉部長絕對不要當一個漲價的部長，如果當了漲價的部長，結局只有兩個，一個是抵抗漲價，沒有辦法配合各方利益的需要，所以你只好下台一鞠躬，另外一個結局是你讓各方予取予求，通通准予漲價，最後人民受不了，民怨高漲，你也不得不下台，就是重複經濟部長及財政部長的覆轍。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認真的考慮，但是下不下台不是我們最重要的考慮，最重要是怎樣做對國際名聲、對社會、對民眾最好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考量。

許委員添財：不該下台而下台，是全民的損失，對認真做事的部長政務官來說，也是不公平。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添財：所以漲價合不合理、該不該漲價、時機是否適當，理論上其實很清楚，只要不昧著良心、良知就不會產生錯誤。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勉勵。

許委員添財：請教主席，我可以質詢高鐵的歐董事長嗎？

主席：可以。他今天整天都列席。

許委員添財：那是對話，不是質詢，你要向立法院負責嗎？有沒有條文規定高鐵公司要向立法院負責，不然我怎能質詢你？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但是我尊重委員會，也尊重立法委員。

許委員添財：不是，我要弄清楚，如果我可以要求你負起什麼責任，你有對立法院負責之義務，我就可以質詢你；不然，我只能就哪些課題、事項與你進行對話，向你請教，是不是這樣？

歐董事長晉德：不敢，我尊重委員會。

許委員添財：主席告訴我可以質詢，萬一事後我被指責違反體制？

主席：他來備詢，你可以質詢。

許委員添財：歐董事長是以備詢的立場列席？不管是否質詢，我都會客氣一點。高鐵訊號系統出問題一事，現在有兩種說法都涉及陰謀論，一種說法是中國網軍駭客入侵造成的干擾，請問這一點可能性排除了沒有？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答復。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個內部封閉的系統，所以跟駭客無關。

許委員添財：不可能？

歐董事長晉德：不可能。

許委員添財：那就有答案了。為什麼報紙還登得那麼大？

歐董事長晉德：我不知道，我沒看過這個訊息。

許委員添財：中國好不好大家都看得見，但是如果不是他們幹的，不要冤枉人家，隨便冤枉他人也不好。對不對？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從來沒有提過此事。是。

許委員添財：而且中國會取笑我們的情報那麼差，反而看不起我們。

歐董事長晉德：我一直講，該負責的我們高鐵公司會負責。

許委員添財：另外一個陰謀論說，當初在購買系統、進行交易時，因為有不同利益團體的角逐，這一套系統被暗中動手腳，經過某段時間後就會爆發，就像吃藥一樣，經過多久人就會死掉，類似這樣的說法。請問有無此一陰謀論？

歐董事長晉德：我都沒聽說過，我只以安全為重，不管如何，對於高鐵的職責……

許委員添財：本席說這些並非跟你開玩笑，既然整個零組件都已清除換新，原來出問題的那套系統已拿去檢驗，在檢驗過程中，高鐵就要針對外界傳說的可疑之處加以盯住。

歐董事長晉德：我的要求是原廠要仔細檢查，有任何……

許委員添財：請問高鐵有沒有派人跟去？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只能要求它，我們把整個系統保留，所有的過程保留、全部下載……

許委員添財：請問高鐵公司有沒有相當的專家跟著原廠進行檢驗？

歐董事長晉德：當然可以。

許委員添財：不是可不可以，你做了沒有？高鐵有沒有指派人員前往？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有我們自己聘請的顧問。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說日本很可靠，日本很守信用，日本這個國家很好，所以不需要；有沒有派人是不一樣的，尤其在特殊狀況下。

歐董事長晉德：我做事都以信任為主，但是必須要有客觀的觀察，所以……

許委員添財：我提醒你，希望你要做到。

歐董事長晉德：是，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們期待觀光局的業務能夠一直往上提升，現在我要請謝局長批判一下台鐵，為什麼

？因為台鐵的花蓮車票長期被特定團體壟斷，所以一般民眾要買票買不到，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影響自由行旅客或一般民眾前往花蓮觀光之需求。對於此事，請問你瞭解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旅行社切票之事，世界各國皆然，不管是團客或是自由行旅客，對促進台灣觀光產業都有幫助，所以基本上它是有一定的比例，但實際操作是由鐵路局負責。

許委員添財：你所謂的「一定的比例」並無標準，相信不論是本席或本院許多同仁的服務處都會接到向台鐵買車票的請託。買車票是要付錢的，又沒有打折，又沒有優惠，為什麼要找立法委員幫忙呢？就是因為透過正常的購票程序買不到票，這很為難耶。如果團體切票數量較多，台鐵應可據此 signal 可決定是否要加掛車廂等等，不能票賣出去就算了，這種被動、僵化的經營方式是不對的。如果旅行社切票切得多，留下來可供個人臨時購買的車票不足，台鐵就應該機動因應加掛車廂，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事實上陸客最需要的是從花蓮到蘇澳這一段，這一段大部分都是……

許委員添財：我為何先請教觀光局長，因為觀光局就是本位主義，認為這個對觀光有幫助，管你台鐵經營的怎麼樣，所以我請教你，部長也聽到了，部長以後要告誡觀光局長不能只管觀光局，跟觀光相關的議題，觀光局也應一併注意。

請問范局長，我提出的這個問題，你要如何解決？會不會彈性加掛車廂等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這樣做的，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有這樣做？

范局長植谷：對。

許委員添財：那為何立委的服務處會接到那麼多代購車票的請託？我變成你的介紹人、經紀人，你又沒有給我抽成，我還不如開旅行社好了，開旅行社能賺錢，我沒有賺錢，我買不到車票還被恥笑「你不够力，別人比較夠力」，你們製造我們委員之間的相互競爭。你不善盡責任的結果是我們倒楣，這怎麼對呢！

范局長植谷：這要分兩部分講，簡單講，一塊是有關陸客的部分，陸客部分我們透過旅行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的機制，陸客出團時所有需求統計就會送給我們，他們的搭車時間是早上 11 點到下午 1 點多，路程集中在蘇澳到花蓮這一段。一般國內旅客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沒有關係，你瞭解多少是一回事，你賺的錢越多，經營效率越提高，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我們要保障一般民眾能透過正常購票管道滿足搭車需求，不要受到這樣的干擾。

范局長植谷：是，我很贊同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現在被干擾的結果，風景區原來不收費可以營運的，現在要開始收費；正常的交通需求卻買不到票，這些負面的干擾、破壞也不容忽視。問題不是出在陸客來臺人數的多寡，而是我們的因應能力不足的問題。

范局長植谷：我知道。另外，向委員報告，關於國內旅客的部分，所有的對號車只有 30%是開放且 e 化的訂票系統，如果 demand 超出需求，基本上只要時間、班次許可，我們都會加掛車廂。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辦法把過去一年來，各車次彈性增減車廂的紀錄提供給本席參考？

范局長植谷：可以。

許委員添財：讓我看看你有沒有真正的彈性因應？

范局長植谷：是。好。

許委員添財：這對你有幫助，我沒有質詢你，本席這番話主要是建議性質。謝謝。

范局長植谷：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鄭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結束後緊接著處理提案，請黨團助理聯絡相關委員出席。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許添財委員的問題，請問局長，從臺北到花蓮行駛的是哪一種列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太魯閣號。

鄭委員汝芬：說真的，我們自己本身要買也買不到車票。民眾告訴我買不到車票，我原先還不相信，直到去年我自己去了一趟花蓮才知道狀況，我還沒有機會找你討論此事，剛好今天趁此機會討論一下，真的是買不到車票。

范局長植谷：報告委員，新的自強號，俗稱普悠瑪號，5 月 1 日開始將新增 8 個班次，可以……

鄭委員汝芬：所以買不到車票的情況已經有所改進了？太魯閣號有改進了嗎？

范局長植谷：是。太魯閣號已沒有新車，我們現在用的是另一種更新的列車。

鄭委員汝芬：速度有沒有比太魯閣號更快？

范局長植谷：一樣快。

鄭委員汝芬：時間是一樣的嗎？

范局長植谷：是。

鄭委員汝芬：已新增 8 個班次嗎？

范局長植谷：對，5 月 1 日開始，已經上網公告了。

鄭委員汝芬：5 月 1 日才要上路？

范局長植谷：是。

鄭委員汝芬：目前的狀況真的很不合理，我從花蓮回臺北時，根據規定需提早在列車發車前半小時到車站取票，我比半小時更提早 20 分鐘，等於是在列車發車前 50 分鐘就到車站取票，結果我的車票卻已被賣掉。

范局長植谷：抱歉。

鄭委員汝芬：當時是假日，我無法去聯絡，而且我的助理又不在身旁，我不曉得可以找誰替我提前去取票，此事令人滿困擾的，竟然還要透過工會幫忙才能再買到票，真的很不合理。既然 5 月 1 日將有新車加入營運，希望這種狀況不要再度發生，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報告委員，到年底之前，我們大概會有 17 組新車，目前新車只有 2 組，上個禮拜已另外又接來 2 組新車。

鄭委員汝芬：你剛才已經承諾新車的速度會跟太魯閣號一樣快？

范局長植谷：對，一樣快，都是新車。

鄭委員汝芬：那這樣大家應該就能有新的選擇，不必一窩蜂搶搭太魯閣號，對不對？

范局長植谷：對。

鄭委員汝芬：剛才觀光局謝局長也講，觀光客人數若增多都會事先跟你們溝通，你們自己首先要掌握資訊，決定要不要加開班次，本席希望你們在調節列車狀況時能儘速，可以嗎？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是，我們會照辦。謝謝委員。

鄭委員汝芬：謝謝局長。有一個問題就教於部長，高速公路員林收費站現在設置了一個 ETC 車道，ETC 車道一般都設置在內側，員林收費站距離北斗引流道只有一公里，如果汽車走 ETC 內側車道通過收費站後要轉外側車道接上北斗引流道，後面聯結車等大型車輛緊隨而來，實在非常危險，對此情況，請問交通部如何做調整？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員林交流道嗎？

鄭委員汝芬：員林收費站之後一公里就到北斗引流道。

葉部長匡時：實際情況我先派人瞭解之後再商討改善之道，因為目前我並不清楚狀況。

鄭委員汝芬：真的非常危險，民眾多次向本席陳情，本席也親自試驗開過兩次，確實車輛多的時候，後面大卡車一直緊隨而來，汽車實在無法切入北斗引流道，變成只能開到西螺交流道再轉回來。

葉部長匡時：是，一公里聽起來好像稍微短了一點，我們先瞭解看看如何改進。

鄭委員汝芬：這個問題已有許多民眾反映，請儘速改善、解決，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鄭委員汝芬：高鐵號誌系統故障，列車尚未開動，號誌卻顯示軌道上有車輛行駛，結果導致高鐵營運停擺 4 個小時，高鐵停擺 4 小時，整體經濟效益損失多少，部長知道嗎？首先，高鐵無法賺到錢，聽說高鐵那一天本身的損失就至少 3,000 萬，請問損失金額有那麼多嗎？還是不只如此？

葉部長匡時：我想如果加上乘客的時間成本，應該會超過 3,000 萬以上。

鄭委員汝芬：聽說當天還有 30 個人要出國都因此被延宕。高鐵從北到南，現在民眾對高鐵的依賴已經非常高，高鐵的開通使西部航線全部被打垮，現在高鐵已成為國內經濟發展的一條重要動脈。事情發生後，本席記得部長也在很短的時間內喊話表示下次不允許再發生這種情況，部長此舉我覺得很好，請問部長確實能夠阻止將來再度發生這種狀況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目前台高公司最重要的就是要以最負責任的態度徹底瞭解此事為何會發生，因此歐董事長要求部屬絕對不可有任何隱瞞，希望部屬能夠忠實反映各種狀況，我們要把這些東西弄清楚，我相信這樣才能阻止下次再度發生同樣情況；如果有任何一點點不清楚，下次就有可能再發生相同情形。現在台高公司也聘請日本專家，以高鐵過去 6 年的行車紀錄來講，在世界上可算是標準的模範生，所以我們對高鐵有信心。

鄭委員汝芬：你對高鐵有信心，本席也非常信任歐董事長的為人。高鐵停擺 4 小時，難免產生許多

不一樣的假想、猜想，高鐵畢竟是一個非常敏感的運輸樞紐，所以本席希望此事大家要共同努力。請部長要確實瞭解整體情況究竟如何，因為媒體報導重開機之切換只需 2 分鐘，只要 2 分鐘就可再繼續通車，這種狀況讓民眾真的有一點「霧煞煞」的感覺，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台高公司歐董事長剛才曾稍微說明過，這可能是在溝通上有一點誤解，並非單純的只要關機再開機就可處理好。事實上如果不瞭解狀況就關機再開機，就算當時能通車，可能未來也會產生更嚴重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如果要把情況瞭解清楚，在資訊方面可能要更暢通，在第一時間交通部無人在當場負責現場指揮工作，所以在資訊方面要更暢通才行，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

鄭委員汝芬：這次發生狀況以後，轉乘的問題也浮現出來。

葉部長匡時：對，這部分我認為的確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高鐵營運發生狀況時，如何透過臺鐵及其他大眾運輸工具輸運旅客這方面我們會深切檢討，我們會跟高鐵公司一起討論如何建立一套更好的 SOP。

鄭委員汝芬：此一情況提高了民眾的危機感，政府要如何處理這樣的危機？我們也有一個很好的數據：4 個小時，你們要好好運用這 4 個小時的延宕，去處理其中的狀況，包括轉乘等等，希望交通部儘快解決相關問題，請問部長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朝那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汝芬：今天民航局也在場，請問機票是否會再漲價？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從 94 年至今，油價已上漲將近一倍，因此民航局最近委託業者幫忙研究整個航空票價的管制方式跟計算公式，研究做完之後，我們也召開公聽會聽取業者、民眾、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及各界團體對於票價上漲的意見，我們最近正在彙整這些意見，另外後續我們會精算一些成本，預計在 9 月之前會提出一個建議方案。向委員報告，此一方案一定會兼顧民眾行的權利、政府的負擔以及業者的永續經營，另外我們希望有更多業者、更多彈性的……

鄭委員汝芬：局長講得非常好，你說要兼顧政府的負擔以及業者的永續經營，我也希望在民眾行的方面，你們能夠考量到民眾的負擔，在經濟狀況還沒有好轉的時候，希望你們也能兼顧民眾的觀感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的。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主題是關於高鐵故障的問題，前一陣子發生高鐵被放置爆裂物的狀況，上星期又出現無預警的故障，請問部長，目前原因查出來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同仁。根據高鐵公司的說法，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是不瞭解確切的原因，只

知道來源是來自於偵測系統，但實際的原因他們還不清楚，現在他們所聘請的日本專家還在做完整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暴露出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移植國外的系統進來台灣以後，包括後續的維修、檢測都要非常小心，我們必須瞭解假設日本遇到同樣的狀況，他們是如何排除的？當天的狀況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其實那天一早 6 點 50 分左右我也有打電話給你，我是到高鐵站之後才發覺這件事情。我倒不是認為高鐵一定不會故障，我相信它有可能會產生一些小差錯，這是大家都可以理解的。問題是發生這樣的故障以後，包括站裡、站外的狀況排除、危機的處理、人員的疏散及其他相關交通工具的配套等等，我覺得高鐵過去並沒有設想過這樣的情境。

葉部長匡時：當然台高公司應該要有這一類的演練，但這方面顯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他們大概也沒有想到會發生這麼大規模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那天早在 6 點半以前，高鐵公司就已經知道不能行駛，所以 6 點半的列車就已經 cancel 了。本席是在 6 點 40 幾分才到達高鐵站，我進到高鐵站以後，根本沒有看到任何 sign，告訴大家高鐵已經停駛，更沒有看到改搭其他交通工具的相關指示，我是到櫃檯詢問之後，才知道 9 點半以前的列車全部都已經取消了，根據櫃檯人員表示，因為系統有狀況，而且暫時還查不出原因，所以高鐵必須停駛，但他並沒有告訴我接下來該怎麼辦，他只告訴我 9 點半以前的列車全部都已經取消，而且現場並沒有廣播，我在那邊大概待了 5 分鐘的時間，甚至還去買了一份麥當勞的早餐，但我並沒有聽到高鐵站廣播 9 點半以前的列車全部都已經取消。

在往高鐵站的車上，我都會收聽警廣的廣播節目，但也沒有聽到警廣發布高鐵已經停駛的消息，這就是當下我決定打電話給部長的原因。我認為你們應該要趕快用跑馬燈，趕快透過 radio 系統告訴全國民眾高鐵已經停駛，這樣起碼可以少掉半個小時的車程。其實狀況並不是在 6 點半以後發生的，而是早在 6 點半以前，高鐵公司就已經知道系統有問題了。從最近高鐵公司的表現來看，高鐵公司對於各種狀況根本都沒有進行演練，包括被放置爆裂物的問題也是一樣，請問部長，你們現在有要求高鐵公司要做哪些事情？

葉部長匡時：就這件事情而言，目前高鐵公司最重要的是要先把問題的原因找出來。另外，未來不管是因為爆裂物或其他原因，列車必須停駛的時候，除了必須在第一時間將相關訊息快速傳達給重要部會首長及地方政府首長之外，同時也要透過廣播、電視或網路系統，讓大家都能馬上知道。再者就是接駁、疏運的安排，其實這次高鐵和台鐵有進行這方面的合作，但是除了台鐵之外，包括公車、巴士的接駁也應該要予以強化，甚至有一些接駁車是從市區把旅客接到高鐵站，明明發現高鐵已經停駛了，他們卻還在繼續接駁，這些都有檢討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這是即時的資訊系統，這是平時就可以建立的。照理說，未來建置任何交通系統時，都可以將此作為參考，包括機場也有可能發生當機的狀況，不見得只有高鐵站會有這樣的問題。當機場當機以後，針對哪些班機停飛的消息，也可以透過這個系統發布出來。或許狀況等級不同，有一些是很緊急，有一些可能沒有那麼緊急，所以發布資訊的系統及所散播的網路當然就不一樣，包括所使用的媒體系統也會不一樣。我覺得交通部應該在政策及行政上，指導民營或公營的相關單位，尤其是針對交通站的部分，應該要有這樣的規劃才對，這樣應該可以減少很多民怨

，而且也可以為大家節省很多的時間和金錢。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本席再請教部長最後一個問題，台中國際航空站已經啟用，部長也曾到當地去剪綵。前幾天本席又經過這個航空站，我覺得它的位置並不是很理想，相信部長也知道未來它的容納量還是有可能繼續往上增加，因此如何讓這個國際航空站更加方便，同時內外兼具，這是非常重要的，請問交通部是不是有進行相關規劃？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有很大一部分是台中市政府針對周邊的道路系統，進行都市計畫的變更、道路的拓寬等等，只要台中市把相關工作規劃好，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的確它的聯外交通系統並不理想。

江委員啟臣：就以公車接駁來講，竟然比高鐵站還要少，甚至只有高鐵站的四分之一運量而已。不管是到台中高鐵站的接駁公車或計程車，都比到台中國際航空站還要方便。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民航局台中站跟台中市政府密切聯繫，看看在這個地方怎麼樣能夠加速做好該做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目前的規劃，你們大概希望這個航空站未來到達什麼樣的規模？

葉部長匡時：目前它一年有 255 萬人次的容納量，總統已經交代我們現在要考慮 10 年後說不定會超過這樣的容納量，所以 10 年後是不是要興建第三航廈，現在相關單位正在認真評估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未來兩岸航班直飛台中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這方面涉及兩岸談判的問題，基本上，只要兩岸航班增加的話，我們都希望儘可能往台北機場以外的機場飛，譬如台中、高雄等等。

江委員啟臣：現在廉價航空到底有沒有決定要以哪裡做為……

葉部長匡時：這是一項商業機制，廉價航空本身願意停哪裡就停哪裡，而我們會鼓勵他們往台中、高雄這些地方飛，我們的政策上會希望這麼做，包括台中機場、高雄機場的 landing fee 都已經降了。

江委員啟臣：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廉價的目的。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光靠降低 landing fee，對於 LCC 的誘因並不是那麼高，我們還是得從其他地方加強吸引力。根據我的瞭解，國內有些航空公司，像華信就在考慮是不是要在這邊做一個 base，往 LCC 的方向發展。

江委員啟臣：以上這些問題，請部長能夠多多予以關照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同時請黨團助理立刻聯絡相關提案委員，等一下我們要進行提案的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碧涵、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欣瑩、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李委員鴻鈞、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滄敏、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明文、徐委員少萍、姚委員文智、陳委員亭妃、王委員進士、潘委員孟安、張委員慶忠、陳委員其邁、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文玲、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目前未收費之國家風景區景點應暫緩研議收費，交通部應先檢討現行已有收費之景點，當初收費之理由，所收取之門票是否有達到目的，是否會剝奪使用者權利？並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陳根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提案最後那一句是不是可以改成「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我們已經徵詢過楊麗環委員的同意。

主席：針對第一案，將最後一句改為「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海陸空交通費率及票價醞釀全面調漲，政府應謹記教訓，「油電雙漲」雖打著「公平正義」大旗，但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停滯消費，一時間成本被整體推升，萬物喊漲，通膨、通縮各種恐慌、憂慮甚囂塵上落得全民皆輸，前車可鑒。建請交通部研議重新擬定票價費率計價方式，規劃離峰、尖峰，不同車種或通行時間長短為計價基礎，並分階段實施，讓基層消費者亦能享有行的權利，又能顧及產業的生存及發展。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中山高五楊高架道路 20 日全線通車後，分別在三月廿九日、四月十九日、廿三日發生三起火燒車意外，交通部應和消防署及地方政府研議高架道路救災、救人，跨縣市的聯合搶救機制，並建立緊急送達的醫療體系。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高鐵接連發生炸彈事件、號誌停駛事件，均發生資訊告知不夠透明緊急應變慢，凸顯高鐵的風險管理不足。而交通部因應陸、海、空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顯然也未發生應有之功能，亟待檢討。交通部高鐵局立即督導高鐵公司除查明原因外，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及應建立中央、地方通報系統。另交通部應整合鐵公路制定營運共同規章，在災害或事故發生時，進行資源共享、互相救援。交通部應於二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案，我們唯一的請求是希望能夠將最後一句的「二週」改成「一個月」。

主席：針對第四案，將最後一句的「二週」改成「一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針對 102 年 4 月 25 日高鐵因系統訊號異常造成無法正常運轉達 5 小時，嚴重影響旅客之權益。爰要求高鐵局、高鐵公司對於團隊緊急應變規劃，電腦號誌異常檢視及電腦備份規劃，以及疏導旅客應變機制規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規劃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魏明谷 林國正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案和第四案基本上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希望第五案能夠合併到第四案一起來處理。

尹主任秘書章中：但是提案人並不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針對大眾運輸電梯點字錯誤百出，造成視障者窒礙難行，根據逢甲大學教授之研究，臺鐵、高鐵、捷運、機場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高，例如臺鐵 229 站中，203 站應設置無障礙電梯，但僅 57 站設置，建設率不到三成，因此請交通部調查所屬單位，針對無障礙電梯標示設置情況，並且改善，請於 2 個月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林國正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改為「請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在這分報告當中，我們會針對台鐵、高鐵、捷運、機場全部加以檢討，然後再列出調查數字。

主席：針對第六案，將倒數第二行改為「請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針對高鐵因號誌異常，造成嚴重大停擺，尤其是發生停擺後旅客轉乘配套措施未做好，最後造成許多旅客受到延誤，因此請高鐵局、臺灣鐵路局、公路總局針對此一類交通停擺事故，其轉乘聯絡機制之規劃及檢討，於一個月提出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林國正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旭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本案的最後一行「於一個月提出報告」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鑒於今年 4 月 25 日台灣高鐵系統出現異常告警訊息，導致 44 班列車無法正常運轉全線暫停營運，迄今仍查不出原因；且清晨六點發現訊號異常，列車時刻表資訊卻沒有即時更新，轉乘資訊更是不足，造成全台三萬五千個乘客乘車權益受損，台灣高鐵營運多年，緊急轉乘系統毫無配套措施，台灣高鐵公司責無旁貸，爰建請交通部在尚未查明高鐵停駛之原因，及相關緊急疏運之配套措施前，要求台灣高鐵公司票價不得調整。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在邱委員尚未發言前，我們要求交通部對於高鐵票價的問題，應嚴格予以督促，本席一再強調並重申，高鐵營運的問題，不在於票價漲不漲，而是運量的問題，從 96 年通車時的搭乘率 44%，到現在的 56%，其中能夠提升的原因主要在於，它有差別票價的優惠，例如早鳥票、自由座、雙色優惠、定期票及回數票等，部長去查相關數據即可得知，他們一實施優惠方案，搭乘率就馬上爬升，一旦取消優惠，搭乘率立刻大幅減低，所以它是運量的問題，你不要殺雞取卵，使得運量下降，獲利降低，這是得不償失的事，請部長嚴加督促。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做為一個政務官或民意代表，通常個人沒有太多的自由，包括運動時間的自由，聽說高鐵在發生停止運轉時，葉部長還在游泳、還在運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個人的運動習慣。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你的運動時段可以做些調整，像我個人是在忙完約十一點半時，才做運動。因為那時所有的公務大概都忙完了，也不會有選民陳情的電話，我是建議您是不是可以在高鐵沒有在運行的階段去運動，就是早一點在 6 點之前，或是晚一點在 12 點高鐵收班之後；或者是您要去運動沒關係，就買個防水行動電話，可以跟著你去游泳，因為那麼重大的事情，在等著你做決策，而你那時還在狀況外，我是比較不能理解，全國民眾也在看你的表現，所以，我是給你一個善意的建議。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接受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高鐵公司事實上是一個 BOT 的公司，很多事情他們應該要有一套完整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你要負責督導呀！

葉部長匡時：其次，我覺得不管是再重要的政務官，他都有職務代理人，要政務官 24 小時完全都……

邱委員志偉：你還是自我感覺良好，你們還有職務代理人耶！我們沒有副委員，沒有職務代理人，我們任何事都要親自去處理耶！所以，首先，我認為你是自我感覺良好，第二、你沒有把這件事當成非常重大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真的要這樣講的話，高鐵是 12 點收班，12 點到第二天早上 6 點是巡軌，巡軌期間也有可能出狀況，所以，照您的建議，政務官最好 24 小時隨時待命，而事實上也是如此，我們的手機是 24 小時隨時開著，如果委員建議我帶一個防水手機，我可以考慮，如果有防水手機，我會帶著。

邱委員志偉：我是把你的情況與我的情況作一對照考量，對於你的答復，我覺得沒有誠意，你沒有反省，對照我們二人的情況，同樣都是為全國老百姓做事，當你在水中翱游時，我在趕高鐵，我 6 點就出門，6 點 20 分抵左營站，到了窗口，服務小姐告訴我可能要到 9 點 30 分之後才會運轉。字幕上是顯示 on time，也沒有疏導人員來做宣導，包括對旅客的安撫、替代方案的建議、相關訊息的告知、，包括決策危機訊息的告知及決策的回饋等都沒有建置起來。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的確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這是無可否認的，另外，根據委員剛才提的意見，我覺得值得反省的是，理論上，如果有一個好的機制的話，這樣的事情在高鐵就可以處理好……

邱委員志偉：運行了六年，不是六個月耶！六年期間你們在幹什麼？六年之間早就應該建立 SOP 了，我想到的，你們應該早就想到了呀！

葉部長匡時：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很多事情要看兩面，六年期間，高鐵公司的準點率及各方面的服務水準，跟世界所有的高鐵相較，他絕對是名列前茅的，所以……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報喜不報憂嘛！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報喜不報憂，我的意思是……

邱委員志偉：像這樣的事件，在其他國家，如日本新幹線或其他高鐵，有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故嗎？

葉部長匡時：新幹線還發生過車禍，曾發生過撞車事件。我的意思是，以六年的時間來看，雖然這次的時間是四個鐘頭，我覺得很不應該。

邱委員志偉：四個鐘頭是太離譜了，現在有找到問題發生的原因了嗎？

葉部長匡時：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找到！你看，經過多久了還沒有找到！類似的情況也有可能在近期內發生，發生之後，你們只能用重開機的方式？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他們有請日本原廠的專家來了解，日本原廠專家還沒有找出原因，因為他們也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對於飛馬公的航班是瞭若指掌。

葉部長匡時：委員非常了不起。

邱委員志偉：我那天為了要來這裡質詢，因為有很多議題要討論，我急得要命，如果是 9 點 30 分之後才會運行，我會在中午才到此，我搭客運及台鐵都會來不及，於是冒著生命危險，越過黑水溝兩趟，所以從小港到馬公的航班我現在是瞭若指掌。

葉部長匡時：飛安在安全上是不會有危險的，所以不會有生命危險，不過，對於委員的這種精神，我是非常敬佩。

邱委員志偉：那你還在水中翱游！我在空中受苦受難！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那麼早游泳，也是為了要接著一天的工作，我必須一大早運動，才能支撐體力一直工作到晚上 12 點，所以我必須一大早起床，也是用鬧鐘勉強起床，來做這件事，這是每個人的做法。

邱委員志偉：這是您個人的自由，我給予尊重。我當然也可以選擇早上起來游泳，或不用那麼累，跑到澎湖去轉馬公，再轉到台北，我可以留下等高鐵運行，但是因為這是我們的職責嘛！個人利益可以拋諸腦後，公眾及國家利益才是優先考慮的，所以，個人的運動事小，全民運輸能夠順暢，才是我們在乎的呀！而你一再強調運動對你最重要。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想委員誤解我的意思，我沒有講發生這種事，因為我要運動，所以就不管這些；我只是講，朱局長給我電話時是 6 點 40 分，我因為在游泳沒有接到，後來在 45 分回到家我就收到這電話，所以就趕快處理了。我只是在說明前面的半小時，根據我的習慣，那時正在游泳，就這樣而已。

邱委員志偉：現在西部幹線的交通環境，因為北高航線已停飛很久了，北南航線也已停飛，所以，唯一且最重要的交通命脈就是高鐵，高鐵一旦發生技術或維修的問題，或是更嚴重，遭受恐怖攻擊，或是敵軍侵襲時，不僅造成社會動亂、經濟動亂，會衍伸為國家安全的重大問題，我很遺憾並訝異，在過去六年中，竟然沒有對可能發生的狀況進行任何的摹擬！

葉部長匡時：有，報告委員，是有做過摹擬，只是我們覺得的確還有改善的空間，因為這事件如此大規模，它在轉運方面，雖然台鐵也啟動機制，所有的機制都有啟動，但是的確是有改善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以拖待變嘛！因為你們想馬上可能就好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馬上做的一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不能在一個時間點做決策，在做決策之後，你們相關的運作方案應該馬上啟動嘛！

葉部長匡時：有，馬上啟動。所以，台鐵馬上做的一件事情是，台鐵沿線只要跟高鐵站有接駁的就停靠，例如台鐵這班車原先沒有停新竹站，因為發生這件事，所有班次都停新竹站，另外，我們也開了加班車。所以，只要有跟高鐵站接駁或共構的車站，全部都有停靠輸運，因此，台鐵多輸運了 5,000 多人。的確，我們覺得做的不夠完整，還有改善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不是做得不夠，是做得差勁極了！這我必須說重話。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們是有檢討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全國老百姓都怨聲載道，我本身也是受害者。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們是有檢討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主席李昆澤委員也是，所有的委員如果是從南部上來，都受到影響。我們原先要參加的會議，前一天整個晚上準備的質詢資料，卻因為高鐵無法運作，我就沒辦法對政府執行監督，這影響也是很大！萬一是老共對台灣進行攻擊的話，第一個最顯著的目標就可能是高鐵，受到攻擊時，我們的交通大動脈被截斷，就會馬上失血，則南北會變成兩個世界，訊息無法往來，人也無法移動，這種情況是很大的國安危機。部長，這可是非同小可！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們是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會特別注意。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個事件，民眾對政府的信賴關係就大打折扣了。為什麼一個應該是穩定且可靠的公共運輸，為何會造成那麼大的疏失？老百姓因為此事，對於政府的威信或信任感大幅地降低。本席在上個月曾向部長請教過，自你上任之後，接二連三發生各局處的問題，我覺得所有的同仁應該要鞏固領導中心，交通部所有單位的主管，應該全力協助葉部長，部長是老實人、學者，以他的專業將事情做好，這我絕對給他肯定，他也不是政治人；但我覺得所有幕僚應該放棄派系、捐棄成見，全力鞏固交通部的領導中心。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

邱委員志偉：否則，我很擔心，每月一爆，從你上任至今，發生了很多事情。部長，我每天都幫你捏一把冷汗。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也希望你能把事情做好，所以我覺得你應該拿出你的魄力，學者通常是溫文儒雅，也不太願意說重話，我覺得你該嚴辦時就應該嚴辦，該有魄力時，就應拿出魄力，該改革時就應大刀闊斧，不要因為大家是好同事，就模糊帶過、輕輕帶過。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我想該怎麼做，我們就會去做。一定會用最專業的方式去處理該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那相關的補償方案有無新的進展？已經經過一天的討論。

葉部長匡時：台高公司現在是說，如果你那張票已經用過，還可憑票再領一張車票，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那我飛到馬公去，要如何賠償？

葉部長匡時：你的情況很特殊，我想我個人可以賠給你，沒問題，我請你吃頓飯或付你機票錢。

邱委員志偉：那天跟我同機的，還有當天要到經濟委員會備詢的林宗堯委員，他就坐在我的隔壁，他也急著要來，所以，如果你要賠償我，基於公平原則，所有相關的人你都要賠償。

葉部長匡時：因為您剛好提到了，所以我想有這麼個情況，委員戮力從公……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事小，我是以個人為例，時間有受到影響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把你的這種例子，反映給台高公司。

邱委員志偉：沒有受到直接影響，但是間接受到很嚴重影響的，是要以何種方式去向台高公司提出證明？從優去做補償。

葉部長匡時：台高公司的原則已經確定了，他們會從寬認定、從寬處理，每一個人的個案不同。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對你的期許很深。

葉部長匡時：謝謝。

邱委員志偉：你過去在中山大學教書，是一個學者，學者可以不卑不亢，該做改革時就應大刀闊斧。

葉部長匡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質詢，我們在此要再次提醒葉部長，雖然運動是個人的嗜好，我們很尊重運動的好習慣，不過，身為部長，遇到重大交通事故或關係到民生行的便利時，在吃飯時，還是要立刻要放下筷子；在游泳時，還是要趕緊穿上褲子，趕快去處理相關事務，沒有職務代理人的問題，除非是生重病，你身體健康，應該不會有職務代理人的需要。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還是有關遠航的問題，四月份，遠航出了好幾件事情，第一次是鳥擊，第二次是液壓系統，第三次也就是前幾天，駕駛艙的外側玻璃破裂。有關飛安方面的問題，平常講多了嫌嘮叨，一旦發生事情，才發現平常監督的少，你們怎麼處理？過去曾經一度是很優質的公司，現在變成常見諸社會新聞的公司，你們是站在維護飛安，讓一家航空公司能夠正常穩定地營運，你們有無具體的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的原則是飛安絕不打折。遠航因為最近發生特殊及小的事件，我們已經要求……

黃委員偉哲：而且當初不見得是鳥擊，飛機在空中停機。

葉部長匡時：目前了解應該不是鳥擊，我們會要求民航局在對遠航的監理，加強其密度並提高標準，至於細節可否請局長作一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請沈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遠航之事，作一簡單說明，遠航是在 100 年 4 月 18 日重整，這兩年期間，其實民航局在沒有任何事件時，有關飛安的檢查，不論是航務、機務，我們都是派最

好的人進行，它的頻率也比別人深，針對這幾次發生的空中關車事件，他自己宣稱是鳥擊，我們馬上派員去金門了解，目前看到發動機引擎的葉片，沒有任何血跡，但這部分要向委員說明一下，有關發動機的問題，我們請了普惠公司來做深度的檢查，預計二到三個月會有結果，此部分先向委員作簡單的報告。

另外，有關液壓系統的部分，因為它有一個備份的系統，所以，實際上，它沒有飛安的顧慮；關於貴陽駕駛艙外玻璃破裂的部分，機師駕駛艙外玻璃一共有五層，它是最外層的玻璃碰到冰雹，機體也被冰雹打到，當飛機一飛到高雄，我們的檢查員檢查它的駕駛艙及機體，都沒有受損，另外民航局針對發動機也進行檢查，完全沒有受到損傷。針對駕駛員的處置，下降到一萬英尺以下，並且速度減慢，飛回高雄，符合規定，但是我們對於駕駛員有通報，然而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確實沒有請其修理完成再飛回，對此一部分我們確實有疑慮，這兩天，我們其實已經緊急處理，另外加派兩個檢查員。

另外，對於航空公司原本百分之百飛航安全的要求，更為提高，例如發動機如果高溫，就像開車一樣，如果稍微高溫，幾秒鐘是可以的話，但是，我們對於遠航的標準完全不一樣，對於跑道地勤加強訓練，尤其是零組件的籌補，我們也都有所要求。

黃委員偉哲：我問妳一個問題，遠航的營業準備金現在剩多少？當初拿了多少？現在剩多少？

沈局長啟：這個部分我再了解。

黃委員偉哲：他拿了 2 億元，是嗎？

沈局長啟：現在是 1.5 億元。

黃委員偉哲：是正的還是負的？

沈局長啟：現在不到，這個部分民航局其實不管是在找了銀行局，希望……

黃委員偉哲：聽說現在已經變成負值了，是嗎？

沈局長啟：沒有，但是……

黃委員偉哲：不會影響到公司的營運及旅客的權益？

沈局長啟：這個部分都在要求改善……

黃委員偉哲：不會影響到國家或機場管理當局的權益？

沈局長啟：現在目前是這樣，我們大概罰款到 60 萬元、120 萬元、240 萬元及 300 萬元，已經罰了好幾次，但是由於它的重整在法院，所以，我們實際上對於其重整進度還有一點點擔心。另外，我們也看了美國 FA 所有的報告，就是財務如果不是太好，對於飛安有一些關聯性，但是最大的飛安關聯性還是在於機師、維修及管理的態度，這部分我們每週都在開會檢討，今天我們也做了一些行政處置，以上是向委員的簡單報告。

黃委員偉哲：謝謝局長。接著請教部長，由此可見，飛安的維持，誠如剛才局長所言，我們希望看到整個事件原委的調查，也希望看到公司處置的態度如何，以剛才局長所言，除了機師、維修之外，管理的制度極為重要，如果一家公司為了節省成本，對於外層玻璃破裂之後，他還認為可以繼續使用，這就關乎一個態度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期待交通部及民航局做出審慎的處理。

另外，有關高鐵號誌的問題，溫州動車發生事故，其實也是號誌的問題，只不過溫州動車發

生事故時，是在列車行駛中，我們高鐵號誌問題，是在列車行駛之前，檢測到號誌出現問題，坦白說，我不完全要類比，但的確都是號誌的問題，其問題的根源已經發現了嗎？在發現之後，如何處置？並避免將來不要發生在一般營運已經開始之時。

葉部長匡時：首先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高鐵的設計中有 **Fatalsafe**，也就是任何訊號有問題時，會有安全設置，不至於造成像溫州動車所發生的追撞事故，這次就是因為發現訊號有問題，所以它就全面停駛。至於為什麼發生及什麼原因？目前為止只知道它的偵測系統出了問題，但是究竟原因何在，到現在為止還不清楚，日本原廠的專家也來了，還在檢視之中，因為日本的系統也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之前高鐵發生過幾次形態比較小的所謂號誌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了解，那個情況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整個系統，如果可以的話，因為剛才提到，日本沒有發生過的這種故障態樣，在台灣會發生，到底是維修還是機件的問題？雖然高鐵繼續在營運中，但我們覺得有必要再做一個整體的檢視。

葉部長匡時：好。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黃委員。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陳怡潔、陳亭妃、林佳龍、徐耀昌、潘維剛、黃昭順、李鴻鈞及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處理資訊不透明

每一次不管是火車、飛機、船、客運或是高鐵，只要有延誤的情況，給予旅客的資訊都是很少。通常就是廣播一下告訴旅客，因故會拖延，或因故會取消。但到底因什麼故，旅客不知道。要延遲多久，旅客也不知道。在什麼都不知道的情況下，旅客是會產生恐慌心態，會有兩難心態，因為等也不是、不等也不是，這種心理下等待的結果，一分鐘感覺就好像一小時，旅客當然會有不滿的情緒。

這次高鐵事件也是，現場旅客獲得的資訊只有「因台中車站號誌異常，所以在 9：30 以前取消所有班次。」只是一個號誌異常，卻要處理 4 個小時，相信是所有現場旅客的疑問，而且到底什麼時候會好，完全沒有答案，以致旅客沒有足夠的資訊判斷到底是要尋求替代方案還是要繼續等下去。

但是從新聞媒體上獲得的資訊顯然不只是大家所認知的「號誌」異常，不是類似燈光號誌不亮的問題，而是所謂的電子連鎖終端轉換器有問題，這個有問題讓高鐵系統等於沒有眼睛，是很大的問題。如果現場旅客知道是這樣的問題，相信比只是一知半解的認為「號誌」壞掉應該很快就可以排除的心理期待，會有完全不同的情緒表現。

在場的其他公共運輸系統也是，多廣播個幾句，旅客的心理認知會差很多，而不是不管發生大小事件，旅客獲得的訊息永遠是「因故」，旅客也不是無理的刁民，只要有足夠的資訊，旅客

自己有辦法去判斷後續的因應，而不是在現場被你們營運單位當白痴耍，只是要旅客有耐心，但發生了什麼事卻都不講，或是根本連現場的處理人員也不知，當然就會一再發生旅客不滿而在車站、機場的火爆場面。

二、高鐵警覺性不足

其實壹週刊在三月就有報導高鐵的號誌系統有問題，高鐵還宣稱可改善，結果可改善的結果，是在 4 月 25 日出了大問題，影響了三萬多人的行程、作息，而且這是在非天候因素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當然大家都知道軌道電路系統多少都有因雨漏電而產生佔軌的訊號，這是正常的情況。所以 4 月 25 日為什麼要花這麼多的時間去排除異常？相信高鐵人員第一時間也是懷疑是不是哪裏被水導電所以才有訊號異常的情況產生，結果查不到，最後才懷疑是系統本身的問題，這就是警覺性不足的問題。

因為報導才報過，所以高鐵公司才會理所當然那樣的認為。但是「重開機」可以解決的問題，相信大家都碰過，因為電腦不管是軟、硬體都不可能只是一個人設計出來的，所以不管再如何先進的電腦軟硬體，一定會發生不可測的整合問題，硬要去找問題並不是不行，只是恐怕要從各個設計程式一個一個去找太浪費時間了，所以大家都重開機，讓系統重新跑一次就可以再度整合。那連電腦新手都知道的排除方式，為什麼高鐵的工程師，甚至是日本原廠人員會不知道？就是警覺性不足的原因而沒想到問題其實是那樣的簡單。一個沒想到，造成卻是三、四萬人的不便。

三、國家風景區票價問題

內政部研擬在國家公園收費，理由是「改善低價陸客團」問題，而一併被考慮在內的則是國家風景區的收費。當然交通部的報告聽起來是傾向維持現狀。也就是風景區原則上不收費，區內有特殊景點的才收費。但是如果也是基於改善低價陸客團的因素，國家風景區也可能調漲票價。

先從數據上來看，距離我們最近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內的野柳風景區。在 2007 年，開放陸客觀光前，一年的遊客是 75 萬 2,020 人。到了去年（2012 年），遊客人數爆增到 269 萬 8,813 人。請問有沒有統計中國旅客去野柳參觀的人數？

如果以去年來台旅遊的中國客人數，總計有 223 萬 5,653 人，而野柳又是中國客必去的景點，換句話說野柳的國人及其他外國人旅客，其實較 2007 年比較起來，甚至是萎縮的。這其實就是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我們一直深以為憂的為排擠到國民旅遊和其他外國人的觀光市場。大家只要一想到野柳、日月潭、阿里山到處都是陸客造成的人擠人，根本連想去都不會想去了。所以不管是要開始收費或者調漲收費，都不應該用同一標準來看待，而必須區分國內旅遊、中國客、其他外國觀光客的因素。例如我們的目標是歐美日的優質旅遊團，當然可以繼續對他們免費，甚至考慮本來有收費的也不收費。像內政部考量的「改善低價陸客團」，就可以對陸客團開始收費或提高收費。我們想要吸引中國自由行，也可以採取對自由行的旅客有優惠的措施。這些差別費率的運用，本來就是世界各國在採行的方式，這無關平等或者歧視，而是單純的觀光政策考量。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針對台灣高鐵 4 月 25 日發生通車後首次非天災大規模停駛，影響高達 3 萬 5 千人，所謂「一

日生活圈」的美夢成了惡夢，高鐵的應變能力受到高度挑戰，也展露出高收費並沒有換來高品質服務的重大缺失，我政府當初協助高鐵完工，至今難道拿不出辦法要求高鐵拿出辦法解決？

說明：

一、台灣高鐵曾多次舉行緊急應變綜合演練，但自高鐵通車以來，曾多次發生號誌異常的大規模停駛，從未真正向外界釐清原因。這次非天災因素的大規模停駛，影響全台 3 萬 5 千多位民眾的生活，高鐵卻要找日本顧問來台灣研究問題所在，身為政府監督單位的交通部，難道一點辦法都沒有？沒有任何監督機制嗎？

二、未來若高鐵再發生類似情況，全台交通可能陷入癱瘓，交通部有何應變措施協助處理並疏運旅客？

三、台灣高鐵在危機處理上明顯缺漏，但根據《鐵路法》規定，高鐵本次非天災因素大規模停駛，實應依列車誤點時間長短，退費給旅客車票票面價格的二分之一或全部金額，但卻完全沒有任何賠償機制，這對國人來說是極為不合理的消費行為，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旅客之權益爭取應有之保障，有何積極作為？

四、台灣高鐵標榜高速、高品質服務，當初政府花了五千多億元協助高鐵完成興建工程，現今發生如此重大失誤，交通部亦應負起監督不周之責，檢討究責。

請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上述問題應儘速釐清，並請回覆。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差，影響三萬五千多名旅客的行程，且訊號異常原因至今無法查明，特向行政院交通部提出質詢，並請行政院交通部及相關部會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維修人員於清晨 5 時 4 分營運前，發現台中區間號誌異常，高鐵列車還沒開行，但號誌卻顯示有列車在軌道間行駛，因此於上午六點決定，在九點半之前全線暫停營運。

二、然而，高鐵公司宣布停駛之後，並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在無法確定準時復駛前就先發布訊息，到站後卻仍然無車可搭。再者，高鐵誤點或停駛，根據鐵路法，只需要依照列車誤點時間長短，退半票或全額車票，對於時間無法配合高鐵而改搭其他交通工具的民眾，完全沒有任何賠償機制。

三、高鐵台中站異常的訊號過去從未出現，維修人員無法排除，甚至連現場的日本原廠技師也不知道該訊號意義與排除方式，導致行控中心無法執行營運路徑設定，最後竟只是關機重開系統就恢復正常，如何確保未來高鐵的行駛安全？

四、綜上所述，請行政院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提出說明並具體回覆。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高鐵營運屆滿六年，自稱因電費上漲造成高鐵營運成本逐漸攀升。另台灣高鐵董事長去年（101 年）指出，因物價指數上漲幅度累計超過 3%，依合約規定可調高基本費率，交通部也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核定新的高鐵基本費率，高鐵台北到高雄票價可以漲 284 元，計算下

來，漲幅高達 9.5%，遠遠高出物價上漲指數幅度。綜觀過去，高鐵從興建到營運中，曾多次得到政府政策上支援，如：折舊是用直線法來攤提，現在改為用百分比法、高鐵目前正在跟政府協調要更改 BOT 延長簽約的年限、再融資折舊攤提的部分、融資前低後高。另外高鐵因採強制進位計算的票價，每年超收 5,000 萬，六年來就超收 2 億 2,500 萬。而且高鐵從 100 年開始每股盈餘 0.16 元，101 年度上半年每股盈餘也達 0.11 元，證明高鐵已經開始賺錢。總和以上，高鐵實不宜調漲票價。加上高鐵是台灣唯一一個高速鐵路之單位，可視為實質獨佔事業，動輒皆影響民生甚鉅。爰代民請求交通部應該要站在民生立場之上，不可恣意調漲高鐵票價，甚至漲幅遠高於物價指數上漲幅度，交通部應再行考慮票價調漲是否有當。特此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高鐵應訂定災害標準程序

高鐵、台鐵、國道客運是國內長途運輸的競爭運具，但也應該是災害發生時的夥伴運具。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曾經提出，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當中的程序將台灣高鐵公司視為整體作業的核心，那麼高鐵公司的實際標準作業流程為何？請問交通部這樣的流程及格嗎？高鐵公司是否曾經提出過任何形式災害的聯合演習計畫？交通部滿意演習的內容與結果嗎？高鐵公司是否曾經要求交通部，協助建立跨運具聯合輸運計畫？若是沒計畫、沒演練，當然就不知道事故發生時，夥伴運具應該做什麼。不同軌道系統對於不同災害有不同敏感程度，也各自發展適用的災害防治制度。這次高鐵炸彈事件、號誌停駛事件發生，大家才發現原來台灣高鐵公司竟然沒有明確處理危險爆裂物的標準作業程序、也沒有停駛期間的長途運輸系統聯合調度程序。台灣高鐵必須重新檢核各型災害與事故的標準作業程序，交通部身為最高主管機關也應加強督導，要求台灣高鐵對於新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演習，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針對長途城際運輸系統的所有業者，建立資源共享、強制徵用、互相救援的災害防救整合機制。如此一來，民眾權益才能保障，之後發生類似事件時才能有所依循。

二、高鐵停駛事件後續處理

台灣高鐵 25 日上午發生號誌異常，造成通車以來首次列車全面停駛事件。此次停駛影響到 3 萬 5000 多人次的旅運，凸顯高鐵公司沒有建立緊急疏運的機制、應變能力不足；根據高鐵局提供資料顯示，高鐵公司自 96 年通車以來，包含這次事件總共發生 44 件道岔訊號異常事件，表示高鐵行車安全迄今仍是不穩定的，也讓高鐵行車安全亮起紅燈。25 日發生的停駛事件，最後高鐵公司以「重開機」方式恢復營運，並未徹底解決問題，高鐵公司也緊急協調日本原廠派遣專家來台了解，目前事故原因是否已調查清楚？此外，高鐵維修人員於 23 日就發現主系統終端轉換器故障，卻繼續以備援系統因應，顯見高鐵公司並無設置提前避險機制？25 日的異常訊號導致主系統和備援系統同時失靈，高鐵公司有無 SOP（標準作業程序）？交通部對高鐵公司提出的數點要求，包括資訊應該即時揭露，兩週內建立地方通報機制、檢討接駁機制，強化與客運業者間的聯繫、退換票規則必須從寬認定以及儘速查明原因等。高鐵公司目前完成幾項？若是以這樣的品質要來服務旅客，預定 9 月份要進行調漲的高鐵票價，本席並不看好。台灣西部已沒有航空運輸，台灣高鐵應該給全民一條安全、穩定的高速鐵路，維護及管理尤其重要，交通部也應善盡

督導之責。

三、航空、鐵公路、高鐵票價調整應顧及民眾感受

交通部在書面報告當中指出，考量國內航線票價長期未調整，加上油價已衝擊民航市場，研究未來航空票價維持上下限管制、採合理報酬率法及兩段式樞率結構計算，並建立因應油價調整機制，同時朝搭配尖離峰差別訂價等配套，及請航空公司吸收部分成本，儘可能降低票價調整對民眾的衝擊。換言之航空票價調整已是確定政策，交通部此次調整幅度為何？另外，鐵公路客運票價此次並未列入調整範圍，為防止公路客運業者以偏遠地區路線乘客人數過少為由變相停駛，公路總局也應加強稽查，以確保偏鄉民眾交通權益。高鐵部分，在歷經 25 日全面停駛事件後，外界要求高鐵公司檢討聲浪不斷，交通部對於高鐵票價調整政策應暫緩實施，待高鐵公司針對停駛事件提出通盤檢討報告及缺失改正後再行檢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日邀請交通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政策專案報告」，交通部表示，國內航線票價長期未調整，油價已衝擊民航市場，已研究未來票價維持上下限管制、採合理報酬率法及兩段式費率結構計算，並建立因應油價調整機制，同時朝搭配尖離峰差別訂價等配套，及請航空公司吸收部分成本，儘可能降低票價調整對民眾的衝擊。高鐵部分，交通部說，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為避免增加旅客負擔，影響搭乘意願，已請高鐵公司妥慎研議票價調整的必要性。未來高鐵公司依合約規定提出票價調整方案，交通部將衡酌整體經濟條件及合約規定，並以謀求民眾權益保障、業者合理發展及政府監督公義三贏的局面為原則處理。交通部進一步表示，基於維護基本民行，臺鐵客運票價暫不調整。短期內公路客運尚無調整票價計畫。另外，交通部表示，為提升風景區觀光品質及永續經營管理，朝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妥善規劃收費制度；風景區收費方式及可行性仍在評估規劃中。

本席認為目前國內因應國際景氣復甦訊號，各項經濟指標正朝復甦成長的方向發展，各項票價的調整是應該要慎重票價費率都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基本支出，在景氣訊號還未完全轉好之前，整個國際經濟前景還在變化之中，相關票價的更動是應該要避免的尤其高鐵已經變成台灣人民生活圈的一部分，高鐵建設國家給予各項的優惠及協助，當然不能只有利益導向的經營，交通部施政應該要有與民同感的體認。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高鐵號誌異常全線停駛應即刻檢討應變方式」

102 年 4 月 25 日清晨高鐵台中到彰化間發現號誌訊號異常狀況，高鐵於清晨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全力搶修，並宣布於 9 時 30 分前全線停駛。之後停駛時間兩度延長，直到 10 點多高鐵排除訊號異常狀況後，才在 10 點 30 分恢復全線通車。總共取消了 44 班列車，估計影響至少 3.5 萬名旅客。

台灣高鐵自從 2007 年 2 月正式通車，迄今已滿 6 年，4 月 25 日的停駛事件是通車 6 年來，第一次非天災因素的大規模停駛。高鐵通車後，肩負台灣西部主要的大眾運輸重責大任。單以北高

而言，現在高鐵運輸量已占全部大眾運輸的 5%。換言之，只要高鐵停駛，對台灣的政經都將造成重大影響。

台灣高鐵公司表示，4/23 發現台中站的「號誌電子聯鎖系統」的終端轉換器故障，立即轉由備用系統運行，並排定昨天清晨更換零件。高鐵沿線共十個號誌電子聯鎖系統，主要功能是設定列車路徑。台中站的「號誌電子聯鎖系統」終端轉換器已更換過六次，從未發生問題。4/25 日凌晨 5：04 分，維修人員更換後，系統出現「miss connection」的異常訊號；正系統與備用系統更同時「掛點」，連在場的日籍原廠顧問也無法排除，前後折騰四小時，直到上午九時決定重開機，沒想到這樣就解決了。

此事件凸顯高鐵公司面對各種突發狀況，應變能力低落。更換零件造成的訊號異常，竟然持續維修四小時，且日籍原廠顧問在場排除，不考量首班車發車時間將至，積極尋求系統回復，而是試圖找出訊號異常問題所在，說難聽的，相關行為實是把旅客運輸重責當兒戲。

另外，全線停駛亦反應出高鐵應變能力不足。事件發生後，高鐵公司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於上午六點決定，在九點半之前全線暫停營運，相關全線停駛之決策草率。相關訊號異常，在台中站往北卅五公里、往南廿八公里的六十三公里區間內，形成一超長「閉塞區間」，所有列車無法正常進入。按理，高鐵應該先區間營運，中間「閉塞區間」改以替代運輸方案解決，不應全線停駛，使台灣西部運輸能量受損。

更有甚者，若是高鐵遭受駭客攻擊，導致號誌系統遭入侵，以高鐵這次停駛所表現出的應變態度，本席相當懷疑高鐵抵抗駭客入侵的能力。本席以為，人為疏失防範容易，但若是駭客入侵，蓄意癱瘓我國交通與政經活動，則單靠高鐵公司實不足以應付相關威脅。高鐵以前即有遭受駭客攻擊的紀錄。97 年春節期間，高鐵網路訂票便曾遭受駭客攻擊而癱瘓。若是影響行車安全的號誌系統遭受駭客入侵，非但列車極可能遭受嚴重交通事故，造成數以萬計國人死傷，後續的政經活動停擺，損失更是難以估計。此一猜測並非危言聳聽。去年 2012 年全世界的駭客案，多數均源自於中國大陸。大陸對我國的網路攻擊相當嚴重，不僅是竊取高科技及商業機密，駭客攻擊極可能危及台灣的交通運輸與金融秩序。

爰此，本席提出以下兩點要求：

一、有關單位需即刻檢討高鐵等重大交通運輸系統相關應變流程，以維持營運為第一優先。以本次事件為例，應優先考量讓系統恢復之重新開機方式，而非嘗試找出訊號異常原因加以維修。

二、高鐵公司應該強化通報系統，當發現必須停駛時，必須即刻通報中央管理單位與各受影響之地方政府，並建立替代運輸方案，以有效支援運輸能量，確保人民應有權益。

三、本席認為本次事件高鐵通報與應變相當不足。本次停駛，一旦確認將影響營運，高鐵即應通報地方政府與中央應變單位。地方政府可協助周知民眾，並協調地方大眾運輸系統配合，例如接駁公車等。

四、由於西部運輸能量高度集中於高鐵，本席也建請有關單位研擬緊急替代運輸方案，例如研擬調撥航空公司臨時加開北高輸運航班，以維持西部幹線交通能量。

五、若是駭客攻擊事件，本席要求應變層級應提高至國安單位，所有重大的交通運輸單位與各金融單位，應建立完整通報體系與防範相關攻擊之應對與辨識訓練。當遭遇攻擊且評估將遭遇重大損失與影響大眾權益時，便應即刻通報中央啟動國安機制防範，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人民應有的權益。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壹、【只想調漲票價、不思檢討改進服務品質？】

【高鐵設置公共電話室，哺集乳室再說？】

一、部長，票價到底調漲不調漲，前面已經有很多同仁表示過意見及看法，但本席認為，今天要去討論票價是否需要調整前，我們應該要去檢討這些運輸工具的服務品質有進度了嗎？

二、首先，本席先讓部長看看這幾張圖片，部長知道圖片上的地點是在哪嗎？這是在高鐵站，看看列車進站前，民眾在月台候車，拎著一堆行李的站著的有、蹲著的有、坐在地上的也有！試問，難道連最基本候車時「坐」著等車的權利都沒有嗎？

三、根據高鐵網站上的資訊，101 年度高鐵整年度的載客數有 4 千 4 百多萬人次，102 年預估可望破 5 千萬人次，可見高鐵在人民的接受度是越來越高，使用率也會越來越高，甚至現在還預計要再興建三個站，購置多量的新型列車，但我們在站體的最基本服務卻是這樣的？搭高鐵的不只台灣人民，也有很多國外的觀光客，結果他卻只能坐在地上等車？

四、同樣的，既然我們有設置座位，為什麼要這樣為德不足呢？就把它做好嘛！可以設置雙面座位的、多設置座位等方式來改善，成本也不需要很多，但卻可以讓人感受到便利，這樣基本的服務都做不好，談什麼漲價？

五、另外，現在國人生育率低，國家除了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刺激外，是不是身為交通主管機關的交通部，在交通運輸上也應該積極的去思考如何去營造一個友善的運輸環境？

六、看看現在的百貨公司幾乎都有設置哺乳室，以方便來消費的民眾，那我們現在全台的車站是不是都設置有哺乳室？是不是每輛火車或高鐵上也都有設置哺乳室？一輛從台北出發到高雄或花東地方的列車，約兩小時半到五小時（高鐵直達車約一小時半，但是這是少數列車），這樣長途的旅途，如果是全家出遊，對於媽媽是不是很不友善？是不是有可能考慮如何讓這個運輸環境更友善一點！

七、本席在今年 3 月初交通部專案報告質詢時有提出一個決議，要求雙鐵必須在六個月內至少有六成的車輛有哺集乳室的設置，請問高鐵目前改善的進度如何？

八、部長，就本席的了解，高鐵目前車輛沒有任何的哺集乳室，這是非常荒謬的！部長，你應該有搭過高鐵吧！有沒有看過著急的媽媽找不到哺集乳室，不得已被逼得要在大眾面前給嬰兒哺乳，然後只能用衣服或簡單的毛巾遮掩，你可以感同身受哪種感覺嗎？有沒有看過嬰兒躺在座位上換尿布？然後鄰近的乘客要去承受那刺鼻的尿臭及大便臭味，這樣的服務品質及格嗎？

九、部長，看看這張圖片，高鐵要在車廂內設置公共電話，本席覺得很奇怪，現在幾乎人手一手機，甚至還有兩隻或三隻手機的，或許過山洞有時收訊會不好，但通常時候手機還是可以通，有到這麼急迫性、必要性的設置公共電話嗎？結果真正重要的哺集乳室現在都還沒有個頭緒！

這真的是本末倒置！

十、董事長，能不能夠在此承諾，先把公共電話的設置給擱置暫緩，優先來設置哺集乳室，務必在今年 9 月底前有六成的車輛有哺集乳室的設置，這點可不可以做到？

貳、「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政策」及「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因應處理與後續檢討」

1. 高鐵近期以來風波不斷，先是遭到放置炸彈，之後又發生台中站號誌轉換器故障導致高鐵停擺四小時，影響近三萬五千人的行程，一連串的問題，不僅打亂了台灣西部一日生活圈的步調，更是凸顯高鐵公司對於緊急狀況可謂是毫無應變機制可言。本席請教部長，這次出問題的台中站「號誌電子聯鎖系統」的終端轉換器，其實早在上週二就發生故障，何以拖到週四凌晨才開始更換？雖說有備用系統可替代，不影響週二週三的高鐵列車運行，但是萬一在週二或週三時連備用系統都出問題的話，高鐵停擺恐怕就不是四小時而是更久了。倘若，既然有備用系統可以替代，安全性也足以信賴的話，為什麼週四凌晨更換新的「號誌電子聯鎖系統」終端轉換器後，怎麼會造成主系統與備用系統都會一併出問題？不是僅更換主系統零件？怎麼會連備用系統都一併影響？這豈不是凸顯當主系統出問題時，不保證備用系統可以安全獨立作業。

2. 這回的問題是明明車子還沒發車，因為系統故障，顯示軌道上有車輛，那上週二週三時，透過備用系統的作業來搭乘高鐵的民眾豈不是福大命大？萬一連備用系統出錯，當營運開始時，明明鐵道前方有車，燈號亮綠燈告知是沒車時，不就會發生相撞造成人命損傷的意外？更何況台中的號誌燈號過往已經壞過兩次，那過去高鐵也曾更換過六次相同的零件，然而時至今日，為什麼更換一個終端轉換器會造成故障？是零件本身有問題？還是系統出錯，或者是高鐵的工程師對這套系統不熟悉？主系統有問題時，可以啟用備用系統，那主用和備用系統都出錯時，高鐵還能怎麼面對？加上過去高鐵六年來，已經有五十多次因為轉轍器或邊坡偵測器訊號異常造成車輛延誤，這回更是導致高鐵全面停擺。雖然透過重開機之後排除了異常訊號，但不代表這系統的問題已經根本解決。本席認為高鐵局及高鐵公司應限期一個月之內將問題檢討完畢並取得解決之道並呈報到交通部，由部長向國人說明和做出保證，以保障民眾的乘車安全。

3. 除了高鐵排除系統故障的能力很糟糕之外，對於發生緊急狀況時的應變能力更是奇差無比。當號誌系統發生故障時，既然工程師預定六點半前無法維修完畢，預計最快要三小時才能搞定時，高鐵是否已經做好應變機制？首先要啟動運輸乘客，無論是客運或是台鐵，高鐵應該於六點半起就啟動疏散模式，先將這些要搭車的旅客疏散，不管搭客運或是火車可能都會耽誤旅客原訂的行程，但是總比讓旅客空在各站等待來得強。再來，當號誌系統出問題時，等恢復正常時，還要進行巡軌、確認雙向轉運，然後才能發車，這樣的時間根據這次高鐵的表現，也要耗費一個半鐘頭，既然不是號誌恢復正常之後就能馬上運轉，那這樣的訊息為什麼無法立即反映到第一線？馬上讓民眾知道可能還要延誤多久？等待多久？居然營業大廳還在販售根本不會開的列車班次，讓民眾傻呼呼的排隊買票，然後又氣呼呼的等退票，還有列車發車的時刻表，還可以公然說謊，顯示 ON TIME（準時）。高鐵公司對於系統故障的維修能力差、應變機制運輸等待旅客做不好，但起碼也要讓搭車民眾知道實際狀況好做其他應變吧？連最基本的訊息傳達都做不好，到底

是現場負責主管做不好？還是高鐵高層指示繼續欺騙候車民眾？本席認為連這種讓旅客瞭解延誤狀況的小事情都做不好，連轉乘機制都沒有，高鐵根本沒有資格說要漲票價。

4. 說到了票價，現在陸空運都全面喊漲，以西部運輸而言，自從西部航線都停駛之後，高鐵已經成為西部運輸最快的工具，雖然還有台鐵或是客運，但由於速度快、時間短的優勢，某種程度上來說還是屬於壟斷趕時間民眾的市場，既然如此，就不能輕言漲價，否則這些消費者除了被迫接受之外，就是淪為消費市場弱勢的消費者被迫改換其他工具。四月初，交通部公告高鐵基本費率，將由原本每公里 3.655 元調高為 4.009 元，票價最高可漲 9.4%，也就是說台北到高雄最多將從 1,490 元調漲到 1,630 元，來回多 280 元，本席認為這樣的幅度過大，畢竟從高鐵於民國一百年轉虧為盈之後，直到今日，由於市場的寡佔性，高鐵平均仍舊保持著每月三十億元左右的營收，每月三億元的淨利，有著 10% 營收的淨報酬。在其他營運成本沒有特別調高情況之下，倘若 9.4% 的漲幅一旦實施，意味著高鐵每個月營收就可能會出現比現在翻倍的成長。然而高鐵到時賺翻倍，民眾肯定罵翻天，加上前面提到高鐵對於緊急狀況的應變措施、障礙排除以及最重要的旅客疏散都根本做不好，在目前高鐵還可以享有一定的獲利前提之下，本席反對今年高鐵實施票價調整。為了反應成本票價，可以，但是一定要能提供民眾物超所值的服務，以目前的服務品質看來，高鐵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空間，本席認為高鐵應就目前的缺失做出改進方案後，提報交通部，並經過一年以上的觀察期，是否可以達到標準，再來討論是否能調整票價。至於能漲多少，屆時再來討論。更何況過去以來高鐵收取票價並未採取四捨五入，而是無條件進位，雖然不違反合約，倒也凸顯交通部根本沒有幫民眾荷包把關。因此請問部長，給高鐵一年的改進與觀察期，以不漲票價做為代價來督促其提升服務品質與應變能力，部長是否願意支持？

5. 至於台鐵，因為是國營單位，本身又肩負全台的運輸任務，不應輕言漲價，應該等到目前購置的車輛投入市場之後，加上花東線電氣化時，再來檢討票價。本席希望台鐵可以將目前五花八門的車種和票價予以簡化，分為長途列車和區間列車，跑長途的列車盡量可以減少班次停靠，提升運輸速度，加上這些跑長途的特定車種由於不販售站票，可以根據營運成本來討論調漲空間。此外，對肩負區間運輸的區間列車，由於廣為消費者日常通勤使用，加上得以販售站票，這部分應暫時不予調整，但這一切是否要調整的方案，本席還是堅持至少要等到新的普優瑪號投入服務及花東電氣化後方得進行討論。

6. 航空部分的票價調整，雖然引發民間很大的爭議，不過由於 8 年國內航空票價未曾變動，去年的平均燃油價格是每公升 27.95 元，比九十四年時多了 14.31 元，整整超過一倍。搞到去年航空業者經營國內航線虧損高達新臺幣 6 億元。倘若還要全面凍漲，似乎也不是辦法，到最後只能逼迫業者離開市場，長榮集團早在 3 月間，就強硬表態，如果國內航空票價不調漲，會檢討是不是要退出國內航線。不過按照交通部公布的新票價公式試算調幅達 6% 到 35%，一旦往 35% 進行調整，離島居民豈不是跳腳？光是以國內航線距離最遠的台北到金門來看，單程票價從新台幣 2,088 元到 2,200 元，如果按 35% 調漲，台北到金門可漲 731 元到 770 元。既然成本高到業者活不下去，調整機票價格似乎已成為勢在必行，不過本席建議部長，還是可以透過相關機制來平衡這問題，離島居民的 7 折票價仍舊要補助，至於台東的居民在鐵路電氣化完成之前，火車之外，

飛機就是重要的交通工具，是否台東線也可以延緩調漲？這次的漲價似乎也要想辦法由業者和政府來幫忙部分吸收，然而透過這次的調整，是否應好好考慮兩岸航線的調整，透過一條黃金航線綁一條虧損航線的模式，願意在國內票價承擔更多的航空公司，在兩岸直航黃金路線上給予更多航班來彌補國內航線的損失？目前也聽說民航局準備免收國內線降落費，全年大約有二億元，這模四億元的缺口就已經少掉三分之一，加上透過「肥肉綁瘦肉」的模式，相信這樣的國內航線虧損缺口分別由政府、業者和民間來共同承擔，是不是可以避免票價一口氣漲到 35%？其實以台灣目前離島觀光的發達，明明就是一票難求，由於成本過高導致無法賺錢，這也是一種很畸形的現象，至於淡季來臨之時，是否得以透過聯營來降低成本？本席認為交通部可以思考的管道還有很多，航空業者的損失勢必要重視，但決不能貿然增加到消費者身上。

7. 至於國家風景區要收費或是調整票價的問題，本席認為這裡頭有很大的學問存在。使用者付費，天經地義，國家每年編列大筆預算去維護國家公園與風景區，然而隨著來台旅遊的觀光客增加，像去年就達到了 700 萬人，這樣的旅客數量勢必對於觀光地區的生態與環境會造成影響或是衝擊。更何況長期以來，台灣觀光地區的硬體建設不足，不是廁所不夠就是停車場數輛不足，再來就是垃圾的處理能力不夠，往往會出現那種陸客隨地便溺或是亂丟垃圾的新聞。然而收費並不是讓政府來補充財源的不足，這筆費用既然收，收來的錢就要能百分之百運用到國家公園或是風景區的自然景觀維護以及提昇硬體資源。羊毛出在羊身上，既然要收費就得將這筆費用用來建設到讓觀光的消費者有感，不會再也等不到廁所，垃圾桶都是滿的，車子不知道停在哪裡的窘境出現，不過為了保障國內消費者的權益，本席建議除了設籍於風景區內的居民免收門票之外，國內民眾應享有 5 折的優惠票價。至於有人擔心是否外國觀光客從此就不來，本席認為只要能打造出屬於台灣特色的觀光品質，自然可以吸引大量的觀光客來台，畢竟我們要的是高品質的觀光客，要的是能帶給台灣獲利的觀光客，絕對不是那種造成台灣風景區受損的觀光客，因此本席建議適當收取門票是可行的，但絕對要更明確將收來的錢用在觀光地區生態的維護與建設上。本席認為觀光局要調整票價之前，應先來立法院進行報告，就未來所收到的票價要進行哪些維護工作和建設進行報告之後方可開始國家風景區的收費機制。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1. 本席想請問高鐵公司，25 日高鐵台中段發生了嚴重的「號誌連鎖系統零件故障」，主系統以及備援系統完全故障，高鐵公司當時首先採取搶修動作，但直至上午 11 點仍未完成全線修復，最後才決定採取將系統整個「重新開機」，花了 5 個小時，最後的結論卻是一個只需花費幾分鐘即可解決的動作，這顯然不合乎時間成本控管的觀念，請問董事長，這之中一連串的決策過程是怎麼來？高鐵公司對於此類突發事故的緊急應變措施為何？緊急維護的標準作業程序為何（SOP）？請董事長具體說明。

2. 本席要再請教董事長，高鐵公司目前已釐清造成「號誌連鎖系統零件故障」的真正原因了嗎？若無，請問還需要多久時間、多少人力？不是已經請原廠技師來台協助了嗎？還需要多久才能查明？高鐵沿線目前共有多達 10 個號誌連鎖區間，會不會再度發生同樣的問題？若再發生同樣的問題，請問高鐵公司該如何處置？是要再度重開機嗎？還是有其他應變方案？例如減速運行

，駕駛員沿途回報並採手動控制進站，避免因全線停駛造成更大影響？

3. 高鐵公司於 23 日的時候就已發現「主系統 ET2 故障」的問題而改採備援系統因應，但卻在 25 日的時候連備援系統也一併失靈，請問董事長，該系統對於行控中心和列車本身而言就有如高鐵的眼睛一般，是非常重要的，難道在第一時間發現故障，除切換備援系統外不應該立即進行搶修嗎？還是說高鐵公司認為絕對不可能兩個系統同時故障，所以得過且過，想說等過兩天再來修？本席要強烈的譴責高鐵公司，每天皆有數萬人次的旅客來往於北中南各地，大家的身家財產性命都在諸位的手上，卻沒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民眾安全，只知道不斷的調漲票價、賺取盈利，花這麼多納稅人的辛苦錢蓋的高鐵，卻是這種處理方式，這樣對得起國人嗎？難道董事長不該道歉嗎？不該對內部進行整頓與懲處嗎？董事長只說一句「責任我扛」然後就神隱，躲媒體、閃回應，這是處理問題的方法嗎？

4. 此次高鐵發生營運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故障事件，共耗時 5 個小時，南下北上停駛 44 班列車，近 3 萬 5,000 名旅客受到延誤，請問董事長，造成這麼大的影響，高鐵公司是不是該負起全部責任？針對權益受損的旅客是不是該拿出具體作為予以補償？高鐵公司做了哪些協助？請不要跟本席回答「退票」，因為你們現行的退票機制以及退票方案已經讓很多民眾心生不滿了，請高鐵公司具體回應補償措施為何。

5. 不知董事長還記得 2011 年中國的「溫州動車事故」嗎？當時也是因為系統故障導致兩輛列車相互追尾，造成重大死傷，此為近代高速鐵路發展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事故，請問高鐵公司有無針對此案例做一分析以及沙盤推演，假若台灣高鐵遇到此一情形，其緊急應變措施為何？該怎麼安排旅客疏運？若有，請提出具體說明及報告。

6. 本席要請問交通部，平常有沒有和高鐵公司演練過，萬一發生重大事故時，如何協助旅客轉乘的應變機制？再者，此次高鐵發生重大故障事件，請問交通部有無在第一時間掌握訊息？有沒有協助高鐵公司，提供旅客轉乘台鐵或是長途客運來進行疏運？還是說交通部就這樣讓高鐵公司獨自面對這 3.5 萬名不知所措的旅客？請部長說明。

7. 本席要再請教部長，交通部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於 4 月 1 日核定高鐵票價調整方案，未來每人每公里票價將會從原本的 3.875 元調為 4.009 元，等於北高票價將從現行的 1,490 元調高為 1,632 元，足足漲了 142 元，超過勞工最低資本薪資漲幅的一半，本席想請問部長，高鐵歷次以來對於危機處理的表現皆如此差勁，嚴重不及格，而且現行高鐵公司營運狀況皆有盈餘甚至有超收之情況，部長認為應該讓高鐵漲票價嗎？這樣合理嗎？部長先前僅承諾 9 月前不漲，那 9 月以後呢？難道不該硬起來要求高鐵公司凍漲嗎？請部長具體回應。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另外，今天民航局沈局長一再重申，遠航的玻璃破裂並不危及飛安安全，這就有如褲子破掉了也是可以穿，但是很難看。這對整體飛安形象的傷害非常大，很難看。

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休息。

休息（16 時 4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事錄，因周一盧委員嘉辰等 5 人提出復議案，議事錄配合修訂，今天補送各位委員，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事錄確定。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陳委員歐珀：（在台上）抗議。

主席：陳委員，你那裡是官員的應答席。

陳委員歐珀：我故意站在這裡，因為今天交通部沒有資格站在這裡。交通部這本報告對國道 5 號隻字未提，而且交通部辦了 8 場說明會，宜蘭縣從來沒有辦過一場。更可惡的是，國道 5 號計程收費以後，竟然是加倍收費。部長，我在這裡作最嚴正的抗議，今天我不可能讓你報告的，你們這是什麼報告！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不要這樣啦！這什麼時代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陳歐珀委員捍衛宜蘭鄉親權益的努力，我們給予肯定，但是在本會會議過程中，官員與委員還是應該相互尊重，不可以有過激行為，我們還是要按照會議程序進行會議。稍後還是請陳委員站在委員發言台發言。陳委員可就會議詢問或程序發言提出意見，本席會立即請部長作相關說明。

現在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到立法院已經一年多了，我從來沒有這麼生氣過，我是一個堅持講求政黨和諧、理性問政的立法委員，但是今天交通部欺人太甚。我從上會期就提案要求國道 5 號頭城收費站免收費，經過院會同意提案，交通部答復本席未來要採計程收費，基於用路權的公平，一律都要收費。就此，我個人沒話講，但是今天交通部所提的報告裡面有幾點我很不能接受，所以為什麼我剛才把報告撕毀，第一點、交通部高公局舉辦 8 場說明會，本來通知我有一場要在宜蘭辦，後來不敢辦，不敢辦的原因我也知道，但是宜蘭就沒有辦，為什麼宜蘭不辦？

第二點，今天的報告對國道 5 號隻字未提，宜蘭人不是台灣人嗎？宜蘭人不是人嗎？宜蘭的國道 5 號收費 6 年，國道 2、4、6、8、10 到現在連 1 塊錢都沒有收。東部和西部的交通建設本

來就不公平，西部有 16 條快速道路，東部 1 條都沒有，唯一 1 條國道 5 號，其設計標準、寬度都比國道 2、4、6、8、10 小，同樣是用國道建設基金，我們收費 6 年，而今要採計程收費，竟然國道 2、4、6、8、10 繼續免收費 2 年，宜蘭縣的國道 5 號，我算了一下，全長 54.3 公里，不可能從蘇澳到南港就下來了，一般都會到台北市，還要接國道 3 號才下來，所以我計算了一下，本來單趟要收費 40 元，現在可能變成 60 元、80 元。

我們都是講理的人，當初毛部長信誓旦旦答應本席，包括葉部長，我在這裡至少質詢你 2 次，你也答應要研究、要處理，結果今天的報告是這樣。

今天我站在這裡不是為個人的權益在爭取，也不是為了選票，這是用路人的公平問題。試問，如果你住在宜蘭，你是什麼想法？部長不住在宜蘭，高公局局長不住在宜蘭，所以你們認為天下太平，你們可以不生氣，但我可以不生氣嗎？你們欺人太甚，吃定宜蘭人。

第三點，今天這個報告充滿了階級不平等，東部的交通建設已經那麼差了，未來 106 年，蘇花改通車之後，是不是經過宜蘭以後又不用收費了？因為國道 5 號接蘇花改，那是不是宜蘭人都要收費？宜蘭到現在沒有一條快速道路，是不是我們到頭城收費站以後馬上下來，因為坪林要收費，所以趕快改道？那是不是會增加交通上的困擾，同時也會增加道路的維護成本？這些你們有沒有想過？你們很聰明，你們絕對不是笨，但是你們懶惰，便宜行事，什麼縱向要收費，橫向不用收費！這是什麼道理？大家都是明眼人。我今天就算不選舉，我也要抗爭到底，我下次還要聽你的報告，如果再拿出這種報告，我絕對不會這麼客氣，不會像今天這麼客氣。以前交通委員會有一位宜蘭縣的張川田委員，他現在已經過世了，為什麼他會受宜蘭人尊敬，因為他做對了一件事，他打了邱創煥兩個巴掌，以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交通委員會的會議過程中第一次看到這麼火爆的場面。陳歐珀委員之前在本委員會質詢時都非常理性，我可以體會他是為了居住所在地的宜蘭民眾發聲，但是我還是要強烈譴責。官員也是人，立委就算有再大的權責也不應該用暴力的方式在國會殿堂做出這樣的舉動。

本席非常希望本委員會不要再發生這種事，如果這個案子委員有不同意見，我們都會非常包容，也歡迎大家共同討論。我今天特別站出來說話，我希望陳歐珀委員回去好好深思一下，也希望未來所有法案都能夠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大家共同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發生的事，交通部也應該針對國道 5 號的問題被疏忽而向居住在宜蘭國道 5 號方向的鄉親致歉。因為我剛才不在現場，我不知道剛才的場面有沒有涉及人的身體上有被對付到，如果有的話，這都是不好的，都應該向社會道歉，要有個說法，但是不是對交通部道歉，因為交通部事前的疏失還是應該要有所彌補，希望等一下部長在報告時就這部分能夠給個說法，謝謝。

主席：交通委員會長久的問政傳統都是秉於理性、專業、就事論事的態度在開會，針對本次方案有任何意見，歡迎各位委員在本委員會提出詢答、提案、臨時的決議等等。今天會議發生這樣的過

程，本席謹就本委員會召委的身分，一再希望委員及官員要相互尊重，要秉於理性問政，對於有激烈的行為，本召委認為不妥。我們應該針對宜蘭鄉親的權益就事論事來開會，尋求解決方法，對於陳委員為宜蘭鄉親爭取權益，我們給予肯定，但是對於今天開會的過程，本席甚表遺憾。

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關心 ETC 計程收費辦理情形，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就「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就 102 年度非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謹表示感謝之意。

實施計程收費為我國收費方式之重大變革，而費率方案為大院委員及用路人關心項目，交通部及高公局於前次專案報告後即持續向各界溝通及蒐集民意，同時參考大院歷次對於計程收費議題之各項決議內容與意見，納入方案中一併考量。有關橫向國道將採計程收費前 2 年暫不收費方式，同時配合調整其他國道費率金額，以確保國道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

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係為世界首例，過去從無經驗可供參考，為瞭解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高公局將以 2 年時間蒐集民眾用路特性，之後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收費範圍（橫向國道、新建國道）、免費里程長度、費率金額及通行費總收入等項目均納入檢討範圍，以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經營並符合民眾期待。

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業務係統籌辦理國道公路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強化國道公路系統建設及服務品質，推動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立智慧化運輸管理，實施國道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提供更便捷、更安全舒適之國道運輸環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345 億 2,143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199 億 9,37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45 億 2,764 萬 2 千元，主要將用於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另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21 億 142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健全完善公路網絡，賡續辦理五股至楊梅段拓寬、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及增設交流道等計畫。

有關剛才陳歐珀委員對於國道 5 號所提建議及表達的立場，我們知道陳委員係代表選民表達態度，對此我們理解，雖然過去高公局已經與陳委員做過多次溝通，今後我們仍會持續與陳委員及宜蘭地區民眾進行溝通，若有必要，稍後再請高公局作補充說明。

有關國道計程費率議題之相關說明內容，請高公局曾局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報告。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依貴委員會指示，進行「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為提昇收費效率，使用路人可在不停車、不用現金與更有效率環境下繳交通行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交通部高公局）於民國 92 年推動「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計畫採兩階段系統轉換方式進入計程收費，第二階段預計於今（102）年實施計程收

費政策，邁向「走多少、付多少」之公平收費制度。

鑑於計程費率方案與用路人息息相關，交通部依據貴委員會要求，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說明 3 種計程費率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計程費率方案報告說明後，社會各界有不同看法與意見，交通部高公局為蒐集與瞭解相關意見，除透過交通部高公局網頁、電話、電子郵件及廣播 call in 等各種管道蒐集民眾意見外，同時舉辦 8 場地區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並辦理全國性及地區性民意調查，廣納各界對於計程費率方案之相關建議。

交通部高公局參酌前述意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經財務評估可行性後，本次會議再提出計程費率方案。以下謹就再提出之計程費率方案內容及配套措施進行報告說明。

貳、前次專案報告後之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交通部高公局於去（101）年 10 月 8 日至貴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提出下列 3 種費率方案（費率金額以小型車費率為例）。

1. 方案一：無免費里程，單一費率 0.82 元/公里
2. 方案二：每日每車免費 10 公里，標準費率 1.0 元/公里
3. 方案三：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標準費率 1.2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長途費率 0.9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

為瞭解民眾對於計程費率方案之各項意見，交通部高公局透過各管道蒐集相關建言與看法，做為政策研議參考；所蒐集之民眾意見，彙整說明如下。

一、電子郵件、電話及廣播 call in

有關費率方案部分，多數民眾意見建議應採無免費里程方案，並希望費率更為便宜，主要理由為符合公平收費原則，且計算方式簡單易懂；另就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之議題，支持與對橫向國道納入收費之看法及意見較為分歧。

二、網路調查

前次專案報告後，交通部高公局即將費率方案內容、計算方式及計程通行費試算程式公告於官方網頁，提供民眾查詢試算。經統計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超過 18 萬人次使用試算，其中約 4 萬多人次參與偏好方案選擇，結果以選擇方案一比例最高（56%）、方案三（38%）次之、方案二（6%）最少。

前述網路調查結果，因投票對象屬性為上網族群，且並非隨機抽樣調查，其統計結果僅供政策參考。

三、地區說明會

為瞭解各地區民眾對於政策之看法，交通部高公局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1 月 22 日止，分別至基隆、臺中、桃園、臺南、埔里、高雄、旗山及嘉義等地區，辦理與鄉親面對面溝通說明之地區說明會。

綜合 8 場座談會意見，與會民眾及民代多數贊成政府推動計程收費政策，惟有關橫向國道收費是否納入收費之議題，其中基隆、嘉義地與會民眾支持橫向國道納入收費，其他場次之與會民

眾、民代及地方政府則表達反對橫向國道納入收費。另外，多數與會民眾較支持方案三，但部分民眾及客貨運業者較支持方案一。

四、專家學者座談會

為蒐集學界對於計程費率方案之建言，交通部高公局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舉辦「計程費率說明及溝通」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各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教授、消基會、台灣生態工法基金會、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座談。

與會專家學者均贊同計程收費政策，同時為降低對用路人衝擊，建議計程收費政策之推動宜採循序漸進方式，且針對橫向國道可採彈性考量，例如先實施優惠費率，抑或晚幾年再開始收費，但不宜永久不收費。另多數與會者較支持無免費里程方案，且認為即使有免費里程應越短越好，或慢慢朝減少或取消免費里程之方向推動。地方政府則建議初期仍應有免費里程做為配套措施，以避免對地區交通衝擊過大。

五、民意調查（電訪）

為瞭解全國及橫向國道地區用路人（含開車及搭乘國道客運者）對於計程收費政策之意向，交通部高公局委託專業公正單位辦理 6 次民意調查，其中 3 次為全國調查、3 次為橫向國道地區調查。有關民調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程收費政策支持度

從全國性民調結果得知，全國用路人贊成計程收費政策比例約為 55%以上，橫向國道地區調查結果略低（約 49%）。若納入橫向國道暫不收費配套措施時，則全國及橫向國道地區對於計程收費政策贊成度均達 60%以上，顯示若有配套措施，可有效提升政策支持度。

（二）橫向國道收費議題

以往所辦理之民調，未公布明確之數值，因此主要係針對計程收費政策之支持度，故進行民意調查時，一般支持「使用者付費」及支持「走多少、付多少之計程收費制度者」，在回答橫向國道是否應納入收費時，多持正面態度。去（101）年專案報告後，因已有具體數值供民眾試算，加上媒體報導，使得橫向國道收費議題發酵，故專案報告後不論從全國或橫向國道區調查結果，顯示多數用路人反對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其中以橫向國道行經地區反對強度尤其明顯。

（三）不同費率方案支持度

從全國性及橫向國道地區調查結果顯示，方案一支持度約 30%、方案二為 10%、方案三為 40%。惟最近 1 次（102 年 2 月）全國性調查結果顯示，「方案三」及「方案一」支持比例各有 36.4%，差異並不明顯。

六、綜合說明各界意見

（一）橫向國道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從地區說明會、民意調查及各管道所蒐集之意見顯示，有關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之議題，多數有不同看法與意見，即使在全國性民調亦有類似結果。因此，有關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之議題，綜合分析如下：

1. 橫向國道因里程較短或分段建置（如國道 10 號旗山段），未達目前計次收費站平均約 30

公里設置一處之原則，故現況並未設置收費站。雖原規劃橫向國道於計程收費實施時，將一併納入收費，但考量若立即納入收費，除對於該地區性交通將產生較大負荷外，對常使用橫向國道民眾之影響亦較大，因此宜有權宜性配套措施。

2. 以地理位置而言，橫向國道主要做為國道 1 號、3 號之轉向連絡道路，為地區至都會地區之主要聯絡道路，與縱向國道性質亦有差異。

3. 為減輕對橫向國道地區民眾影響，除多數民眾建議應配套外，專家學者也建議橫向國道可採取優惠費率或是晚幾年再開始收費方式，以降低整體衝擊；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橫向國道不宜永不收費。

4. 現況多數用路人較反對橫向國道立即納入收費，若規劃有相關配套措施時，從民調結果顯示，可有效提升用路人對於計程收費政策之支持度，故規劃配套措施有其必要性。

鑑於前次專案報告所提 3 種費率方案均將橫向國道納入收費範圍，因此，基於考量前述理由及回應民意，將就橫向國道收費議題調整計程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

(二)方案一、三各有支持，尚未形成多數共識

綜合地區說明會民眾意見，發現多數較支持方案三，少數則支持方案一；另全國電訪民調結果顯示方案三平均支持度略高於方案一，惟近期之民調顯示兩個方案之支持比例差異並不顯著。另綜合歸納網路調查結果、用路人 E-mail、電話陳情內容及廣播 call in，則較支持方案一。

藉由不同管道所蒐集之不同費率方案支持結果，發現用路人較支持方案一或方案三，且不同蒐集管道針對各方案各有不同支持民眾，故現階段對於費率之方案尚無絕對多數之共識。

參、計程費率方案

一、計程費率之訂定應以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營運為前提

為維繫國道建設與營運，政府於 83 年成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簡稱國道基金），同時本於「使用者付費、取之於路用之於路、循環運用」財政原則，創造收入，以支持道路興建及後續維修、養護、管理財源，並達成道路自償目標。

政府辦理國道基金財務計畫，自始即以整體國道路網之財務收支為基礎，以達到國道營運「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政策之施政目標。國道基金自成立後，即承接北二高特別預算所發行之建設公債 888 億；因國道路網係屬於資本投資龐大而回收緩慢之超大型資本密集建設，各路國道累計投入建設成本更超過 7,800 億元。目前基金負債，主要係因投入巨額經費進行國道新建、拓寬與交流道增建改善工程，以提供高品質道路服務水準。另因近年原物料上漲，致使整體工程費用支出增加，加上國道通行費已逾 20 年未曾調整，故目前國道基金累計債務餘額超過 2,100 億元。惟整體而言，基於通行費維持穩定收入前提下，國道基金財務結構健全且能正常營運，其負債尚在可控制狀態。未來建設資本支出漸趨緩，負債缺口將逐漸縮小，可達到道路自償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自國道基金成立以來，國道重大建設未曾停歇，目前除五股楊梅段之拓寬工程外，至 109 年以前尚有高雄港東側聯外公路（國道 7 號）、桃園機場北側高（快）速公路、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以及規劃中之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等重大建設計畫，亦

將陸續推動，總計前述新建國道之工程經費約需 1,500 億元。

鑑於通行費收入將影響國道基金長期營運之穩定性，為支應後續新建國道建設及償還債務，經財務試算，於既有國道路線規模之前提下，應維持目前既有通行費收入 220 億元水準，方能確保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運作。因此，有關計程費率方案於研議配套措施時，應以「國道基金能永續營運」為條件，才能確保及維持良好用路環境及品質。

二、計程費率之配套措施

(一) 配套一：實施計程收費後，前 2 年橫向國道暫時不收費，國道計程費率酌予調整

經財務試算，計程收費階段，橫向國道通行費收入約為每年國道通行費收入之 10%，初估約 20 億元。因此，為避免中斷前述新建國道計畫及養護作業，有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反映民意現況，有關橫向國道可搭配一段時間之暫不收費措施，以降低初期實施之衝擊。若橫向國道永不收費，則其他現況未收費之路段恐將要求比照辦理，進而衍生骨牌效應，導致國道基金收費制度崩潰。

2. 當實施橫向國道不收費時，相對每年通行費收入僅剩 200 億元（短收 20 億元），考量後續國道仍須投入龐大建設經費，其費用支出時間點多集中於 104 年後，故為確保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屆時國道收費範圍與費率應配合予以調整。

3. 為確保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同時支應後續國道龐大建設經費，有關橫向國道之收費問題，應設定於計程前 2 年暫不收費，此過渡時期需配合調整國道計程費率方案，以維持每年 220 億元之通行費收入。

4. 倘若橫向國道永久不收費且國道計程費率方案無法調整時，則每年將有 20 億元之通行費損失，若加上其他新建國道重大支出，將會加速國道基金債務餘額惡化情形，預估至 106 年時債務餘額將會超過 3,000 億元。

(二) 配套二：計程收費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

1. 綜觀我國從計次收費方式轉為計程收費方式，係為全球首次經驗，預期用路人使用道路之行為，將會配合改變或調整，然而相關結果仍須蒐集實務資料才能加以驗證。因此，考量計程收費政策實施 2 年後，有關國道及地區道路使用型態應已穩定，屆時已能確認政策影響程度及範圍。

2. 就合理財務計畫而言，當有重大建設之資金需求時，國道基金財務狀況應進行通盤檢視，相對計程費率應配合予以檢討。考量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國道基金將面臨前述各項重大建設之龐大財務支出，為確保國道基金穩定運作，應適時通盤檢討計程費率方案。

3. 另考量新建國道除建造經費由國道基金支應，未來通車後之道路管養成本仍由國道基金支付。因此，未來新建之國道，除均需納入計程收費範圍外，同時因應國道範圍之擴大，基於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之前提下，必須調整通行費總收入金額。

4. 綜上所述，為維持國道永續營運及確保服務品質，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應就費率方案進行整體檢討，檢討項目應包含免費里程長度、收費範圍（如橫向國道及新建國道）、費率金額及通行費總收入等。

5. 倘若費率方案無法進行檢討時，除有可能導致國道基金債務餘額持續惡化及國道維運亦可能受影響外，後續各項國道新建工程（國道 7 號台 88 線至國 10 路段、桃園機場北側高快速公路、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等）、新建交流道或各項拓寬改善工程，須配合調整完工時程或甚至暫緩興建。

三、費率方案調整內容

基於維持國道通行費收入穩定，及搭配橫向國道前 2 年暫不收費之配套措施，交通部高公局依據用路人較支持之原方案一（無免費里程）、方案三（免費里程 20 公里、三段式費率）內容，調整國道計程費率方案。有關調整後之費率方案，以小型車費率為例說明如下：

（一）原方案一調整為：無免費里程，國道（國道 1、3、國 3 甲、5 號）計程費率調整為 0.9 元/公里，橫向國道（國道 2、4、6、8、10 號）前 2 年暫時不收費。

（二）原方案三調整為以下 2 個方案：

1. 每日每車免費里程調整為 15 公里，標準費率維持 1.2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長途費率維持 0.9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橫向國道前 2 年暫時不收費。

2. 每日每車免費里程維持 20 公里，標準費率調整為 1.3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長途費率調整為 1.0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橫向國道前 2 年暫時不收費。

有關前述調整後之費率方案，每年通行費收入均低於 220 億元（分別為 217 億元/年、208 億元/年、206 億元/年）。另有關大型車（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之費率，將按目前計次收費小型車：大型車：聯結車=1：1.25：1.625 之費率比例徵收通行費。

四、與其他各國費率之比較

考量世界各國並無免費里程制度，故有關我國計程費率與其他各國之比較基礎，係以前述無免費里程方案之費率單價 0.9 元/公里，與其他計程收費國家進行比較，可發現日本約為我國 8.3 倍、美國約為 3.6 倍，甚至中國大陸約為我國 2.3 倍。由此可知，我國高速公路計程費率相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之費率。

肆、結語

我國實施計程收費屬於高速公路收費方式重大變革，經前次專案報告後之對外溝通及民意蒐集，有關計程費率方案，將採橫向國道前 2 年暫不收費方式，另現階段因用路人對於方案一、三尚無絕對共識，故以原費率方案一、方案三調整內容，以維持國道永續經營。考量計程費率方案已有調整，後續交通部高公局將以前述調整後之計程費率方案，再透過民調等方式決定最終方案。

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係為世界上之首例，過去從無經驗可供參考。因此，為瞭解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例如對地方道路轉移流量或衝擊，抑或目前使用地方道路規避收費站，但未來將會改行駛國道等現象，交通部高公局將以 2 年時間蒐集前述民眾之用路特性，之後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收費範圍（橫向國道、新建國道）、免費里程長度、費率金額及通行費總收入等項目均納入檢討範圍，以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經營並符合民眾期待。

現階段交通部高公局已要求遠通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儘速完成計程收費系統建置作業，並接

續辦理查核驗證，預計 102 年下半年，使我國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從計次收費轉換為全面計程電子收費之國家，懇請大會給予支持。

接著就 10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壹、前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係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達到整體國道公路系統興建之目的，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83 年度成立，本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以路養路、循環使用之原則運作，主要係以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及服務區之服務收入，支應具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及其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維護管理支出、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本基金之自償率為 78%，而非自償率 22%部分由國庫撥充支應。

茲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四大願景說明

國道高速公路為臺灣交通路網主幹，經本局四十餘年兢兢業業經營、建置，路網長度已逾 1,054 公里，國道運輸與各階層產業及人民生活習習相關，城際客、貨運運輸均依靠其作為運籌主軸，國道公路佔臺灣地區城際客運比重約佔 6 成，足稱國家運輸動脈、經濟棟樑。另外本局各項施政績效，如假期交通疏導、1968 客服專線、eTag 實施、景觀與環保生態之努力等，均是全局同仁齊手同心之具體成果。在肩負服務及創新之使命下，本局期許能以優質化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綠能化節能減碳及制度化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為 4 大願景，持續努力不懈。

一、提昇服務水準

透過便民的 1968 客服中心專線服務、便利親民之服務區經營、更好的道路品質及用路環境、持續新建國道及拓建交流道等措施，提升國道公路優質化服務水準。

二、智慧化運輸管理

整合國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交通資料及整體路網管理，提昇交通管理作業效率，結合民眾需求及智慧化路網，規劃各項交通管制措施。整合之交通資訊除可提供管理需求外，並可藉由媒體、電腦網路、語音電話及路側設備等管道提供用路人參考。

三、節能減碳

積極推動國道 ETC 計程收費，有效減少運輸過程所產生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研擬各項節能措施，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方案。

四、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

採取積極性的養護策略，導入生命週期管理的概念，針對橋梁、隧道、邊坡、地錨、擋土牆等設施，在規劃設計階段備妥維護管理計畫，完工後持續追蹤管理，依生命週期進行定期檢測及維護。在永續發展前提下，以全生命週期為架構，辦理國道新建及養護工作。

參、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02 年度業務總收入為 345 億 2,14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3,885 萬 1 千元，主要係土地及房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處分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102 年度業務總支出為 199 億 9,37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6 億 1,663 萬 3 千元，主要係國道進入計程收費後，目前之收費站區功能消失，為提供用路人更順暢、舒適的行車環境，站區需重置，進行老舊剛性路面翻修、主線線形調整與票棚拆除等工作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102 年度賸餘 145 億 2,764 萬 2 千元，用於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用。

二、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102 年度為 121 億 142 萬 5 千元，其資金來源以營運資金支應。

三、施政重點

(一)提昇服務水準

1. 推動國道高速公路改善工程：紓解交通瓶頸，節省行車時間並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 賡續辦理「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建設計畫作業。

✓ 辦理「國道 1 號台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可行性研究作業。

✓ 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綜合規劃、環評作業及後續作業等。

✓ 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作業及工程設計等作業。

2. 推動交流道增建及改善工程：提供新興開發區域直接銜接國道高速公路，建立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及構建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績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 賡續辦理「國道 6 號增設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完成規劃設計。

✓ 辦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規劃設計作業。

3. 建置高速公路路面提升服務網：宣導請民眾共同參與，隨時通報高速公路道路設施等交通狀況，本局將以最短之速度將坑洞修補完竣，俾提供全民更安全與順暢的交通環境。本計畫已於 101 年上線使用，後續將檢討用路人使用績效，以利長期發展推廣。

4. 拓寬與交流道興建

✓ 國道 1 號增設頭屋交流道，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將與台 72 頭屋一交流道、公館交流道及國 1 苗栗交流道串聯，可提供一個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系統轉換功能。

✓ 國道 3 號新台五路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預計於 102 年 5 月完工，將有效疏解汐止地區主要聯外道路（如大同路及新台五路等路段）之交通壅塞情形。

✓ 賡續辦理國道 3 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及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等工程。

5. 整體景觀改善：除例行性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工作外，持續辦理國道公共藝術總體檢及增

建交流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102 年將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昇高速公路景觀。

6. 服務區委外經營理念：

✓ 本局自 99 年起著手修正服務區招商機制，主動將廠商提繳之權利金設定在合理範圍，引導商品價格下降，未來將持續辦理其他服務區委外招商作業，未來服務區 OT 營運將回歸公共服務本質，委外招商機制仍以平價餐飲為主要訴求，同時兼顧在地特色及多元服務的功能與內容，相信服務內容與品質更能符合民眾需求。

✓ 為降低疲勞駕駛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傷亡，本局擇北、中、南 3 處服務區設置駕駛人休息室並提供相關淋浴設施，免費提供駕駛人一處中途休憩空間，每月平均使用達 1,800 人次，使用者均表認同與滿意。

7. 建置 1968 客服專線：

✓ 建置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客服中心，提供本局相關業務諮詢、民眾陳情、路況查詢及道路救援等服務，並開發 1968App 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個人化的道路資訊即時服務。1968 客服專線，每月均辦理滿意度調查，民眾滿意度達 90 分以上。

✓ 102 年度將繼續委外辦理 1968 客服專線營運及 1968App 行動化應用軟體提升，以提高民眾使用比例，提升本局服務形象。

8. 交通事故防制：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9. 國道邊坡補強

✓ 持續進行「國道邊坡補強實施」工程，優先路段經過專業廠商參考監測數據、地錨檢測及巡查紀錄之綜合評估結果，分階段進行補強與修復作業，相關作業本局各區工程處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陸續開工施作，全部路段將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完工。

10. 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

✓ 持續進行「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研究及試辦計畫，本委託案於 100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2 年 1 月完工。後續將檢討於隧道內結合增設自動化消防設施，同時設置噴霧降溫系統之研究，以發展長期改善之可行措施。

11. 提升鋪面品質

✓ 進行國道瀝青鋪面改鋪多孔隙瀝青混凝土（PAC）工作計畫，以提昇路面摩擦層品質，降低雨天交通肇事案件發生機率，本計畫採 7 年以漸進方式進行。

(二)智慧化運輸管理

1. 國道 5 號交控、機電系統提升改善工程

✓ 辦理既有國道 5 號交控系統軟硬體設備全面提升、機房擴建，以建立國道 5 號整體安全監控與管理功能。本案總經費預計 7 億 6,340 萬元，101~102 年辦理規劃設計，103~105 年辦理工程施工。

2. 北區暨港西聯外道既設交通控制系統更新改善工程

✓ 辦理國道北區交控系統功能改善、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與港西聯外道交控設施

之更新。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5 億 700 萬元，預計 102 年 5 月發包施工，105 年底完工。

3. 中區交控系統提升改善暨台 74 線增設交控設備工程

✓ 辦理中區機房傳輸、光纖等設備更新暨台 74 新通車及後續預計通車路段交控設備建置，總經費約新台幣 5.5 億元，101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102~103 辦理工程施工。

(三)節能減碳

1. 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

✓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特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可行性評估，102 年度編列新臺幣 32 萬元試辦 LED 路燈採購及安裝，將於 104 年完成評估。

2. 推動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

✓ 已提供民眾免費 eTag，已購買 OBU 用路人，並可依原購買價格轉為 eTag 儲值金，消除用路人使用 ETC 之價格門檻。免費 eTag 自 101 年 5 月上線供裝以來，截至 102 年 4 月 23 日 ETC 用戶 (OBU+eTag+VTP) 裝機數已超過 400 萬，102 年 3 月份 ETC 利用率已達 70%以上，日利用率最高約達 75.33%，較免費 eTag 上線前有顯著提升。自 95 年 2 月起，ETC 累積交通量達 13 億輛次，減少 262 棟 101 大樓高度之回數票印製，減少碳排放量 5.5 萬公噸。

✓ 針對外界近期對計程費率所提各項建議，本局已聆聽及蒐集各界對於計程收費政策及費率方案之相關意見，並於今日向大會進行「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專案報告。考量計程費率方案已有調整，後續本局將以調整後之方案內容，再透過民調等方式決定最終方案。

(四)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

1. 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

✓ 因應 921 地震後交通部於 89 年修訂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調高地震力與抗震需求，高公局為提供國人在大地震下安全的道路，即推動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作，在經費限制下分期辦理橋梁耐震能力評估作業，視需要辦理後續之設計與補強作業，已完成耐震能力較弱之國道 1 號及 2 號的橋梁補強工作。101 年度已就第 2 期工程 (第 1 優先路段) 完成國道 3 號北部路段、南部新化田寮段、田寮燕巢段及國道 10 號旗山支線等路段橋梁之耐震評估與設計作業。本 (102) 年度將持續進行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預計 103 年 12 月前完成。

✓102 年度將持續針對非屬 89 年版耐震設計規範辦理之橋梁進行耐震能力之評估，據以辦理後續補強工作，以提供安全的國道服務。

2. 國道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

✓「國道邊坡管理系統」為本局轄內道路邊坡就自然環境、養護工程、邊坡巡查等作業，進行資料建置並予以管理。整體架構為因應本局配合導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作為安全評估與分級維護作業之依據，為期提昇管理決策、防災應變的能力，擬重新調整系統資料庫之架構，同時配合硬體設備之更新，以符未來管理需求。

✓102 年度將持續建置國道沿線邊坡監測儀器，包括傾度管、水位觀測井、傾斜計、地錨荷重計及雨量計等儀器，始能即時掌握各地監測值，且具有警戒通知功能，達到有效防災預警目標。本系統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開工後即推展使用，目前已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庫，預計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完成系統建置。

3. 國道沿線生態課題調查與友善措施評估計畫

✓102 年持續辦理生態改善相關課題之發包施工及製作生態紀錄片，並完成生態資料庫建置。期望透過國道沿線生態課題的完整檢視，系統性相關資訊，改善生態劣化棲地，評估並監測生態環境友善作為之成效。

肆、結語

高速公路以提供永續、安全、便利、舒適的國家最高等級道路服務為目標，因高速公路養護里程不斷增加，加上交通流量甚大，其養護困難度以及緊急任務、災害預警、國道服務及恢復沿線環境生態與加強保育工作等業務更是益形重要，故編列充足經費方足以應未來挑戰，並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共有二項議程，二項議程一併詢答、分別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1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首先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媒體非常關心，現在還沒有開始實施計程收費，eTag 過路費是打 95 折，等到計程收費後，eTag 過路費還有沒有打折？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

管委員碧玲：局長，我的發言時間很短，只要告訴我還打不打折就好。

曾局長大仁：我們的規劃是打 9 折。

管委員碧玲：計程收費後會打 9 折，打折到什麼時候？

曾局長大仁：計程收費後會維持 9 折，這會變成一個制度。

管委員碧玲：所以以後只要使用 eTag，過路費就打 9 折？

曾局長大仁：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在鼓勵民眾使用 eTag，其實遠通因為 eTag 賺很大，雖然過路費打 9 折，但從交通部公布的各種手續費用與服務費用表格就看出他們賺很大，局長，你知不知道他們收取多少種手續費？有關 eTag 儲值的手續費，過去四大超商中指定免收手續費的，6 月 30 日之後就沒有了，只有 6 月 30 日前才有優惠，遠銀與台新銀也是計程收費前免手續費，之後都要收取手續費，你知道其他通路的每一筆手續費是多少？全國繳費網儲值的每筆手續費是 3 元，遠通網、銀行及網路代收方面，每筆最多只能儲值 500 元，手續費 2 元到 10 元，也就是說，我一次只能儲值最多 500 元，但一筆手續費就可以高達 10 元，每 500 元就要讓他們賺 10 元；另外在無單繳費的部分，每站每次無單繳費的手續費 1 元，如果是在遠傳、7-11 而不是到站裡面去繳費，每筆無單繳費的服務費 5 元；至於聯名卡加值的手續費是 1 元到 5 元，但只有遠通電收網站收 1 元，用他們信用卡儲值的收 1 元，其他的包括到遠傳門市、7-11、全家或萊爾富等無單列印繳費的服務費每筆 5 元。局長，eTag 儲值的手續費就像剝皮寮、吸血鬼，所以今天我們會提出一個決議，

不准收取任何手續費，不能讓他們這樣大賺其錢！

其實這還是小事，本席今天身體不好，昨天動了個小手術，傷口還在出血，今天本來應該臥床，但助理告訴我非來不可，我看了資料後發現還真是不得不來，你們知不知道 eTag 的個資就要外洩了，局長，對於遠通的衍生事業，你們同意了幾樣？

曾局長大仁：eTag 部分完全還沒有任何同意。

管委員碧玲：所以 eTag 沒有任何衍生事業，那你們同意他們什麼衍生事業？

曾局長大仁：只有 e 通卡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只有 e 通卡？遠通騎到政府的頭上了！eTag 部分的衍生事業沒有經過你們的允許，卻在 4 月 26 日公告了，你們都說沒有同意，但他公告「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對於 eTag 的個資，遠通允許機關團體法人付錢來讀取，也就是遠通把 eTag 個資拿去賣錢，為此還公告管理辦法，局長，有沒有經過你們核准？有沒有？

曾局長大仁：沒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嘛，他騎到你們頭上你們都還不知道啊！

部長，沒有經過你們的核准，他可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回去馬上嚴查，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

管委員碧玲：嚴查？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嚴查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這個辦法多嚴重，他不允許個人去讀取，而允許法人申請購買讀取 eTag 序號，除了 eTag 序號，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第五條還規定「本公司保留調整開放申請讀取使用目的及範圍之權利。」，也就是說，除了 eTag 序號之外，其他的讀取範圍與使用目的遠通都保留核准的權利與調整開放的權利，他是國家嗎？

曾局長大仁：委員，可以容許我說明嗎？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說明，等我講完你再一起說明！國家可以允許一家公司把人民個資變成自己所有嗎？你知道依照個資法，只有公家機關才能去調個資，遠通現在把 eTag 個資視為自己所有，並規定其使用目的及讀取範圍遠通公司有權利核准是否開放，局長，這種東西有沒有被剽竊、盜用、轉接或被拿去擴大大使用的危險？有沒有？

曾局長大仁：就我所瞭解，eTag 是個開放規格，符合 ISO18000-6C 的開放規格，所以它有個籤編號……

管委員碧玲：你在替他講話！

曾局長大仁：這不會連接到個資，個資是在後台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所以啊，他騙你們，你們就上當了，你們只看標題與第一條，卻沒有看第五條，我一定要把第五條再唸出來，第五條規定「本公司保留調整開放申請讀取使用目的及範圍之權利。」，你們也准了這一條，你們都忘了你們准了第五條？

曾局長大仁：這個還沒有經過我們同意。

管委員碧玲：沒有經過你們同意？

曾局長大仁：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騎到你們頭上了！這個政府有交通部等於沒有交通部！局長，這有沒有被剽竊、竄改、盜用、外接或轉接到他處的危險？你知不知道有沒有這些風險？

曾局長大仁：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一定不會同意，不過……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不知道他公布條文……

曾局長大仁：如果是開放規格，就像任何商品上的條碼一樣，那是開放規格的……

管委員碧玲：不要替他們講話啦！如果沒有第五條，那只是序號，但他自己都知道有這些風險，所以第八條規定對 eTag 資訊及其相關附屬權利，如發現有剽竊、盜用或其他不法使用情事，遠通得依法追訟並求償；第九條要求資料讀取使用時要注意其正確性；第十條要求申請者於傳輸或使用 eTag 資料時，要有足夠的軟、硬體技術，以防止 eTag 資訊被盜用、竊取或外接使用；第十三條則是禁止申請使用者將 eTag 資訊轉接到他處。這表示遠通自己都知道有哪些風險，如果全臺灣的 motel 都要來申請是可以的，因為他們是公司法人，他們可以購買並讀取 eTag 資料，遠通也都知道這可能會有被竄改、剽竊、盜用、外接或轉接他處的危險，所以從第八條到第十三條都是一些明文禁止的規定，問題是他要怎麼禁止？他沒有公權力，他的禁止方式就是會派人去訪查，他有什麼能力去訪查？他有沒有公權力去做訪查？把 eTag 序號、eTag 個資賣出去後，他有沒有權力透過訪查去防止這些廣大購買的公司行號去做某些惡用？他說要去訪查，但他有沒有公權力？他沒有公權力哦！

曾局長大仁：我們不會同意他賣個資，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有第五條的規定，你們又被騙了，呆子！還在替他講話！第五條規定就是可以擴大範圍到序號以外！如果沒有這些風險，如果沒有個資需要保護，他們就不需要訂定後面這幾條使用限制的規定了！如果有公司行號違反這些規定，做了盜用、竄改或轉接等行為，你知不知道他們怎麼處理？他們賺錢，他會罰款 4 倍，先罰違約金 10 萬，每一筆還可以罰款 4 倍，他賺錢啦，先賣個資，之後如果盜用越多、竄改越多、轉接越多，他就賺越大，把公權力變成私權力，把公法關係變成他大賺其錢的民法關係，他對於違約的部分可以罰 4 倍，可以要求限期改善，這就變成一個問題了！

另外，這個辦法還有四個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處理雙向互通，就是遠通可以去查帳、查每一筆消費內容，購買資料者必須把每位消費者的消費內容向遠通報告，遠通將來根據這個辦法的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不只握有全國開車族在高速公路上的資訊，還有開車族在其他地方消費的資訊，遠通統統都有，這是一個什麼酷斯拉？多麼恐怖的資訊酷斯拉！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第一，我們會去徹查，個資是絕對不可以外洩，如果沒有經過我們同意而去做了一些違背公權力的事情，我們會嚴懲……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被騎到頭上去了，還有什麼值得我們信賴？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會就這件事向委員做書面的詳細說明。

管委員碧玲：不准！你們說今年下半年要開始實施計程收費，本席不准！對於交通部，本席已經失去信任基礎，人家都已經爬到你們的頭上了，明文規定必須經過你們的通過與核准後才能實施的衍生性收費辦法，他們連送都沒有送就直接對外公告，就開始做起生意了，你們還有什麼能力去約束遠通？還有什麼能力？我們還能信任交通部嗎？

本席稍後會提案，希望不分黨派的所有委員都能支持保護個資，否則這還得了，所以我要求要制定法律，對於這種衍生個資的酷斯拉，這種衍生個資你們管不到，你們真的管不到，所以一定要立法，對於遠通擁有 eTag 資訊後的個人資料保護，必須在立法完成規範後才能實施計程收費，這是法律，如果遠通洩漏個資，你們就要處罰，而處罰必須有專法，他現在堂而皇之的把個資拿來賣，要賣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徵信社可以來買，motel 可以來買，只要公司行號、機關團體都可以來買 eTag 個資，開玩笑！

葉部長匡時：委員，現行個資法對這個已經有明文禁止與處罰，我想……

管委員碧玲：沒有，就是不足，如果沒有專法，絕對不能開放！我們已經發現問題了，發現他們已經開始變成衍生個資行業了，如果遠通利用這種雙向互通，不要說其他公司外洩，任何公司都可以因為買了遠通的閱讀器，必須通報遠通相關資料，而且遠通公司還賣可以讀取 eTag 序號的指定型號閱讀器，要讀取 eTag 序號就要購買遠通的閱讀器，但是在透過閱讀器來讀取 eTag 資料時，怎麼能確定這些閱讀器真的不會剽竊、轉接資料，不可能嘛！遠通公司也知道有這個問題，但他們的作法是罰款了事，他自己賺錢，不管國家公權力與國人個資的保護，這個不行！

本席因為身體不適，講話都講不大聲，但你們可以上網去看，他們公告在網頁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嚴查。

管委員碧玲：4 月 26 日公告到現在幾天了，快一個禮拜了，你們都不知不覺啊！這個絕對不能讓你們上路。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會嚴查，詳細情況會再跟委員詳細說明。

管委員碧玲：沒有立法不能上路！沒有立法不能上路啦！

主席：本席要鄭重告知交通部，如果遠通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交通部要儘速處理，如果 eTag 用戶因而權利受損，交通部與遠通要負完全責任。

另外，4 月 26 日公告的「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交通部是否已經核定？交通部應該全力補救，不能讓 eTag 用戶的權利受損。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管委員質詢時提到 4 月 26 日遠通公司的公告，部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知道，根據高公局的說法，他們事先也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會去徹查。

楊委員麗環：明天對於這個案子能不能給我們非常明確的答復？

葉部長匡時：可以。

楊委員麗環：有關計程收費，站在全國民眾的立場，多年來我們也一直希望計程收費能夠及早實施，以使用者付費的觀點來說，每個人只要使用高速公路就應該付費，當時本席基於橫向國道絕大多數都是偏鄉地區的聯絡道，貿然增加收費，會導致遊客或這個區域內相關日常生活用品、農產品的運輸因此而增加成本，所以，我們當時比較建議使用者付費，但是考量區域性差別，就希望交通部去研究方案，今天看到這三個方案，基本上，本席覺得你們這次還滿認真，也接觸你們目前以及進行過程中的一些狀況，我們當時只想到橫向的，對於直向的考量是予以簡化，譬如方才陳委員歐珀或是區域立委提到，直向比較短程跟橫向有雷同的地方也希望比照橫向國道 2、4、6、8 的收費，顯然立刻會衝擊到縱向的民眾必須多付費，這個消息一出來，尤其是生活圈正好不在 20 公里像桃園的民眾就反映，為什麼住在家附近相隔幾條路的人上高速公路不用付費，自己每次還要穿越市區到不用付費的地方再上高速公路。因此，本席也會面臨這樣的困難，今天這幾個方案很難讓大家都滿意，本席建議要維持國道基金能夠運作，因為緊接著還有很多開發案，希望交通部要多做溝通讓委員以大局為重，未來能夠走向一個公平的使用者付費的方向。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會盡力來做。

楊委員麗環：交通部的「1968」客服專線幾乎很少人知道，本席天天走高速公路都不知道，請問曾局長，這是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有一段時間，差不多有一年的執行過程，受到民眾的肯定，每個月做的滿意度調查都超過 90%以上。

楊委員麗環：本席不相信有那麼多人，你們要設法做公告！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導。

楊委員麗環：目前裝 eTag 的達成率有多高？

曾局長大仁：目前裝機的總數，包括還沒有轉換的 OBU，總 ETC 客戶已經超過 400 萬，4 月在高速公路的使用率已經超過 75%。

楊委員麗環：400 萬的使用率，常常開車的就是那些吧？

曾局長大仁：對，現在全國的汽車是超過 700 萬。

楊委員麗環：你們預計要達到什麼樣的比率？

曾局長大仁：目前利用率的障礙門檻已經過了。

楊委員麗環：目前全國開車的人數有多少？

曾局長大仁：目前小汽車數是 700 萬輛。

楊委員麗環：一半再多一點嗎？

曾局長大仁：有超過一半。

楊委員麗環：有些民眾還不知道要去哪裡裝 eTag？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非常多的宣導管道，我們會再加強。

楊委員麗環：現在有很多里長、代表、議員等在地方上跟民眾接觸，他們很樂意為民服務，本席建議不妨把這些訊息給在地的民意代表，如果他們願意，就可以讓代理公司跟他們一起合作，方便

讓民眾在地安裝，不用千里迢迢或到處尋問，直接在地辦理，是否有此可能？

曾局長大仁：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麗環：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告訴他們？eTag 的確方便許多，尤其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還要下來真的很麻煩又危險，這是不強迫的，你們可以利用這些團體讓想要裝的人可以就地方便裝 eTag ？

曾局長大仁：目前有團購的形式就是有公司或一是個團體要提供集體的服務，我們可以接受這種方式，至於進入鄰里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努力。

楊委員麗環：你們可以考慮，這樣對民眾更方便。

另外，你們有一個 102 年到 109 年預計支付建設經費桃園機場北側高快速公路，這就是國 1 甲線，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國 1 甲，因為它現在還沒有正式命名，目前這是計畫的名稱。

楊委員麗環：這個路線 207.86 億元確定是到八德二高交流道的費用嗎？

曾局長大仁：那個還沒有納入，還在做前期的可行性研究，那個金額還沒有出來。

楊委員麗環：你們一定要納入，否則本席絕對會刪減你們的預算，不會客氣。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有成果就會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規劃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曾局長大仁：5 月底可以提供初步成果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麗環：五楊快速道路的路段沒有通過桃園，說實在話，五股楊梅快速道路是嘉惠北臺灣最有利的一條路線，本席有深刻的感受，走中山高可以快 10 到 15 分鐘到達台北；早上廖委員正井對本席說，他從楊梅到台北更快，在非尖峰時段只要 20 到 30 分鐘。

針對桃園機場北側高快速道路，本席私下也跟你們講過，就是在煉油廠這邊務必要跟五股楊梅段做一銜接，該路段除了可以讓中山高縮減時間避免阻塞外，其實在高速公路的壅塞有緩解，但是在區域的交流道口還是有塞車的情況尤其在市區上、下班的時間，如果讓這個路段的車輛分流就可以疏散車輛集中在南崁交流道的困境，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

楊委員麗環：部長，小三通中國客由金門直闖松山機場，這樣太扯了吧？簡直是不設防！

葉部長匡時：其實這是境管單位沒有做好他們的工作。

楊委員麗環：可是機場的部分是交通部管的，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們會請內政部、航警局來加強，主要是境管單位應該要檢查的事情，是他們沒有注意到。

楊委員麗環：那航空公司呢？

葉部長匡時：華信航空的櫃台人員可能不瞭解，他們可能沒有看到小三通入台證有「限金門地區」這個東西，下次我們會請航空公司要特別注意。

楊委員麗環：這個要加強，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如果他們可以隨時混進來的話，台灣的關防是一個問題，尤其現在禽流感傳出疫情，萬一正好這樣被混進來的就是帶病毒的話，部長的責任就大了，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對航空公司櫃台人員這方面特別強化。

楊委員麗環：有關計程收費的部分，本席建議尖峰與離峰時段的費率不一樣，讓不需要趕尖峰時段的人儘量利用離峰時段的優惠及早上路，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全面計程收費以後的好處，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交通運輸管理工具，我們未來會做這些考慮。

楊委員麗環：你們可以統一做時段的區隔，讓那些不必趕尖峰時段上路的人可以選擇比較便宜的收費。

eTag 在裝設時有優惠嗎？

葉部長匡時：有 eTag 以後是 9 折優待。

楊委員麗環：一直都是這樣嗎？

葉部長匡時：對。

楊委員麗環：不是只有裝設之初，而是只要是 eTag 就有 9 折優惠，也不會取消，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原則上，不會取消。

楊委員麗環：eTag 是幫忙快速通行的，所以，有 eTag 就一直有 9 折優惠，確定嗎？

葉部長匡時：對。謝謝楊委員的指教。

主席（羅委員淑蕾代）：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遠通公司對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在 4 月 26 日公告，請問交通部是否已經核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方才高公局也說他們並不清楚，我們一定會嚴查，明天跟委員們說明是怎麼一回事。

李委員昆澤：遠通如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廣大 eTag 使用者權益受損時，交通部要負完全責任，請問部長要怎麼處理這個重大的爭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嚴懲！現在必須瞭解實際的狀況，如果他們有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要依據法的規定來追究，如有違背 BOT 的合約，我們也會依合約處罰。

李委員昆澤：社會大眾覺得交通部面對遠通公司的共同印象就是軟弱跟放水，我們看遠通公司門架完工時間一拖再拖，他們在 101 年 9 月 21 日應該要完成所有國道計程門架的設置，但是，這 319 座門架並沒有完成，高公局給予 3 個月的改善時間，後來他們又提出爭議送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協調委員會又給他們 4 個月的時間，這兩次的違約，每天應該都要罰 50 萬元，按照計算應該要罰 1 億元以上，就是因為高公局、協調委員會給予他們這樣的改善期，讓他們少罰六千多萬元，請問部長，對遠通門架未完成、就是違約的部分到底會罰多少？交通部會開罰，然後又經協調，之後又免罰嗎？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是按照合約的規定依法執行，至於委員問細節的部分，請曾局長來說明

。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要求協調委員會處理，協調委員會就他們提出的理由給 4 個月的展延工期，根據這個展延，他們要在 4 月 21 日完成。

李委員昆澤：到 4 月 21 日他們還有 124 座還是沒有完成，難道你們現在又要放水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現在已經通知要開罰。

李委員昆澤：他們又要送協調委員會，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目前他們希望用提供擔保的方式再跟協調委員會申請，這是一個約定的程序，我們要把這個程序走完，到他們全部建置完，到底是多少天，我們就罰多少錢，他們大概會在 6 月左右可以整個建置完成。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放水了！

曾局長大仁：不會，我們會按照最後完工的日期來決定罰多少錢。

李委員昆澤：現在電子收費年度利用率是多少？非單月。

曾局長大仁：年度的還需要做統計，我們是一個月、一個月來計算。

李委員昆澤：第 5 年度的分年利用率要達到 65% 也沒有達成，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沒有達成。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適度放水，過去遠通公司按照合約未達電子收費利用率規定，他們都是利用協調委員會處理這個爭議來規避未達標準一天要罰 50 萬元，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我們並沒有說不罰，因為協調委員會是……

李委員昆澤：他們從第 3 年度 98 年就無法達成合約規定的利用率，高公局再三妥協，一再將處罰的查核點往後延，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因為 99 年有一個改善期，後來提出全部用免費贈送，即 eTag 的方式有一個整體改善方案，我們要看這個改善方案的效果，對這部分，最後一次協調委員會建議……

李委員昆澤：現在第 5 次，102 年 6 月 30 日的分年利用率要達到多少？

曾局長大仁：是 70%。

李委員昆澤：達到 70% 要做為處罰的依據，你們又跟過去一樣說要開罰，然後又經過協調又免罰，查核點又往後延，就是第 5 次延後，要讓遠通公司 5 度 5 關，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針對他們確實達到或不達到，我們會完全按照合約來進行。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碰到遠通公司好像就軟趴趴沒轍了，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我們跟他們都是依約、依法進程序處理。

李委員昆澤：社會大眾跟媒體都知道無論是門架的設置或是分年利用率未達標準，交通部都是一再放水，都是經協調、免罰，這個戲碼一再重演，民眾已經看膩了，這已經是老梗，難道交通部、高公局沒有辦法拿出相關的措施嗎？消費者為了 5 塊錢的手續費免費現在爭取得大、小顆汗珠在額頭上，遠通公司一下子就可以少罰六千萬甚至上億元，交通部還對他們一再放水，這樣對消費者交代得過去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並不是放水，而是完全依照合約的規定進行，至於手續費的部分，即便進入計程收費之後，他們仍然要提供免費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跟社會大眾說明，對他們門架設置或分年利用率未達標準，交通部會開罰還是經過協調委員會又沒有事了？

曾局長大仁：協調委員會是合約的一個程序，如果他們提出來，協調委員會必須受理並加以處理，協調委員會最後出來的結果，我們是按合約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讓民眾失望、看笑話，不要讓民眾早就知道事情的結局是什麼！

現在誤闖 ETC 車道的數量在這半年突然增加非常多，2011 年誤闖 ETC 車道每個月大概是六千多車次，2012 年 1 到 6 月誤闖的大概是六千車次左右，從 7 月開始突然大幅暴增首度突破一萬輛，從此之後每個月違規誤闖車道就直線上升，到去年 11 月竟達 46,131 車次是過去每月平均值的 7 倍，現在民眾使用 ETC 已經有一段時間，這種誤闖車道的比例應該會下降才對，怎麼從 2011 年到 2012 年 1 至 6 月每個月誤闖車道大概還維持六千車次左右，從去年到現在突然暴增到四萬多車次，這個數字與過去相比是提升五到七倍，請問局長，這樣的誤闖是不是要罰 600 元以上？

曾局長大仁：如果是因為我們施工的初期因素造成，就是初期本身增設門道造成的，這部分有做責任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檢討原因是什麼，過去每個月平均誤闖 ETC 是六千車次到現在是三、四萬，是過去月平均的五至七倍，為什麼？

曾局長大仁：會後，我們會再提供委員數字。

李委員昆澤：誤闖都要罰款，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如果是剛剛新增的車道，會有宣導期，因為 ETC 的使用率越來越多時，就是一個車道不夠用，我們會開第二、第三個車道，新開車道的時候……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提出相對檢討跟具體對應方法，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李委員昆澤：每個月的誤闖高達四萬車次，每個都要罰 600 元以上，再加上相關手續費、作業費可能要罰 610 至 650 元，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準備詳細的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有關國道基金的收費，以五楊高架來說，五楊高架號稱總經費 882 億，實際的經費是多少？

曾局長大仁：按照我們目前初步結算是 606 億。

李委員昆澤：那還剩下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不是剩下，要實際有發生支出才會用，那是國庫的錢，我們沒有用到就沒有所謂剩下多少錢。

李委員昆澤：就是國道基金。

曾局長大仁：這也是國庫的一部分。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又要花什麼錢？你們不是要興建新的交流道和警勤宿舍嗎？

曾局長大仁：那必須要先完成修正建設計畫，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

李委員昆澤：那警勤宿舍的部分是要由警政署還是國道基金出錢？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先支用，等將來再歸墊。

李委員昆澤：這 232 億要儘快歸還給國庫，不要再另立名目想要做其他的運用或發展，要真的把每一分錢都用在人民身上，不要因為錢剩很多就趕快多蓋幾個交流道，也沒有經過運研所仔細的計算車流的分布，或是把錢拿來興建宿舍、發放獎金等，我們都會嚴格來監督。關於橫向國道的部分，其實橫向國道和縱向國道的功能和車流狀況非常不一樣，縱向國道主要是以交通運輸承載為主，而橫向國道則是中南部各縣市居民生活所需、主要用來運送農產品的道路，請問現在公路局就橫向國道是定為兩年做檢討嗎？

曾局長大仁：目前我們考量了民意和整個運轉上的實際狀況，我們認為在初期的時候有兩年的檢討期是必要的，等整個交通運轉的情況穩定以後，我們會再來做通盤的檢討。

李委員昆澤：兩年的檢討期夠嗎？

曾局長大仁：按照我們的經驗，一個道路系統大概一年多到兩年就會穩定了。

李委員昆澤：本席認為，橫向國道計程收費的檢討只有兩年太短了，本席認為至少要三年以上，關於這一點，我們會要求交通部和高公局討論是不是把檢討期延長為三年。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道改為計程收費，你們一再宣示並不是為了要增加收入，只要能夠維持每年 220 億就可以了，也不會額外增加支出。目前遠通是以 ETC 計次收費，一次是 3.4 元，一年要付他們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曾局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去年不到 10 億，大概是九億多。

羅委員淑蕾：那他們還要付多少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手續費不是遠通收的，而是付給通路。

羅委員淑蕾：付給通路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那不是我們付的，而是用路人在使用其服務時付的。

羅委員淑蕾：當然是使用者付費，計次收費現在每次是 40 元，其中 3.4 元給遠通，給通路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高公局不付通路的費用。

羅委員淑蕾：那是誰付？

曾局長大仁：用路人使用通路的時候才付。

羅委員淑蕾：使用一次要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那並不包括在 40 元裡面，那是用路人額外付給通路的。

羅委員淑蕾：用路人要付給通路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儲值是不用錢的。

羅委員淑蕾：如果改為計程以後，你們一年要付給遠通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不到 10 億。

羅委員淑蕾：現在計次收費是付給遠通九億多，那改為計程以後呢？

曾局長大仁：大約 15 億。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會增加六億多。其實整個國道計程受惠的是誰？就是遠通受惠很多，可以增加六億多的收入。遠通沒有達到 65%，本來你們要處以罰款，可是後來不罰，因為遠通會贈送 eTag，請問免費贈送 eTag 最大的受益者是誰？在國道全面實施計程收費之後，最大的受益就是遠通，它一年可以增加六億多的收入，它受益這麼多又免罰，本席實在不知道你們到底是怎麼算的。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在全面計程之後是全民受益，不是遠通受益而已。

羅委員淑蕾：請你告訴本席全民是如何受益。

葉部長匡時：從此以後高速公路就會更暢通。

羅委員淑蕾：本席等一下就跟你們說採這個方案會不會讓高速公路更暢通，你們以為會更暢通，其實不見得會更暢通。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樣我們也省了非常多收費員的人力成本。

羅委員淑蕾：講到收費員的人力成本，當初你們實施 ETC 的時候也提出了兩個理由，一個是節能減碳，一個是可以省錢，你們說可以裁掉四百多個人，可是這四百多個人一年的薪水還不到一億，可是你們給遠通多少錢？你們增加了九億多的支出。其次，你們說會節能減碳，可是真的有節能減碳嗎？根本沒有，開到收費站的時候每一輛車還是一樣要減速，而且車上裝的機器必須要用兩顆電池，造成環境的污染。你們以為自己的規劃和措施都很正確，事實上最後的結果都跟整個政策原來的目標相反。現在最大的受益者是遠通，一年的收入從九億多增加到快 15 億，增加了近六億的收入，只要贈送 eTag 就可以免罰，你們到底是怎麼跟他們做生意的？你們一再強調是按照合約的約定，可是像國道門架的設置嚴重落後，真的有根據合約嗎？如果根據合約，應該是在可歸責於交通部或是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才可以讓他們延期，所以你們到底是根據什麼？剛才主席也有提到是不是要再開一次會請你們進行專案報告，說明在遠通沒有達到 65% 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處罰他們，而且在這次他們又嚴重落後的時候也沒有處罰，所有的國人都很想要知道到底是為什麼。

曾局長大仁：我們是有罰，但是現在必須要等到 6 月 30 日檢核年利用率。

羅委員淑蕾：你們為什麼讓他們延期？

曾局長大仁：那是契約裡面的機制。

羅委員淑蕾：我們要看這些機制是怎麼定的，是不是交通部每次都跟人家簽訂不平等條約？每次約定的條款都超乎世界標準，超乎民眾的想像，也超出一般商業的概念，每次簽的合約裡面都有一

些不平等條款，為什麼交通部特別笨呢？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你們說都是根據合約，本席很想看看這個烏龍合約的內容，也很想知道為什麼會這樣。他們進度落後的時候就找個理由來應付，人家說法律千千萬萬條，要用的時候只剩一條，就是你們要用的那一條，對不對？所以你們必須要提出報告說明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怎麼可以這樣呢？尤其是交通部高公局所有的規劃都出了問題，真的是天大的笑話，像五楊高架通車還不到一個月，馬上就要拓寬，又要花 137.8 億元，通車不到一個月就要拓寬，又要興建交流道，這就代表當初設計有問題，請問當初是誰設計的？

曾局長大仁：委員說的 137.8 億元是什麼錢？

羅委員淑蕾：就是你們報告裡面說的五楊高架拓寬經費，你連你們自己的報告都沒有看過嗎？就在報告的第 13 頁。

曾局長大仁：那是今年還沒有支應的部分，因為工程結束以後，還有最後的末期款、尾款。

羅委員淑蕾：你們現在是不是還要再拓寬？

曾局長大仁：不是，它是原計畫裡面……

羅委員淑蕾：你們現在不是說還要再追加、還要再做個交流道嗎？

曾局長大仁：如果委員講的是楊梅校前路的話，民國 98 年就有幾位大院委員跟我們建議要增設那個部分，後來因為地方政府關於聯絡道路要如何安排一直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做決定，所以 99 年我們才跟桃園縣政府達成共識要用校前路當做聯絡道，到了 100 年，我們報行政院修正建設計畫，行政院是希望……

羅委員淑蕾：這是五楊高架的拓寬……

曾局長大仁：不是五楊高架拓寬，這是五楊高架本身還有一些預算沒有執行完畢，102 年必須要繼續編列。

羅委員淑蕾：那你就不應該寫五楊高架的拓寬啊！

曾局長大仁：五楊本身是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

羅委員淑蕾：現在報紙報導說你們還要再花 10 億，本來楊梅沒有交流道，現在楊梅是不是要再做一個交流道？

曾局長大仁：關於報紙的報導，第一，我們沒有跟他們說 10 億，這可能是誤會，那個地方是 5 至 6 億，這部分也還沒有修正建設計畫，必須完成修正建設計畫之後才能支用這些錢，這也是希望能夠改善楊梅地區的交通，之所以會在這個時候執行是因為之前聯絡道還沒有協調好，所以比原來計畫時間稍微慢了一點。

羅委員淑蕾：官話不要講一大堆，現在有沒有這個計畫？現在有沒有要做？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在環評做完之後再報行政院，同意之後才會執行。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沒有要做？

曾局長大仁：桃園縣政府希望我們做，我們也認為有必要。

羅委員淑蕾：這代表當初你們的設計就不對了嘛！

曾局長大仁：因為時間不對，當初是在 98 年提出這個要求，我們在評估之後認為有需要。

羅委員淑蕾：興建一條高速公路或高架橋，你們本來就是要有一個規劃，現在就是發現錯誤了，因

為楊梅沒有交流道。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每一條公路或是一個計畫在完成之後，後來衍生出入口的移動等等，所以地方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訴求，在這個過程中，有時候會有一些新增計畫，比方說，現在高速公路常常會有新增交流道，難道你可以說過去國道 3 號、國道 1 號的所有計畫都是錯的嗎？為什麼又要新增交流道？所以事實上，這常常是有必要的過程。

羅委員淑蕾：但這才剛蓋好 1 個月。

葉部長匡時：當初規劃的時候，98 年就已經提出來了，可是因為地方的用地取得、都市計畫等問題還沒有辦法解決……

羅委員淑蕾：當初這就被大家多所質疑了，比方說，死亡交叉等，這代表當初的計畫、規劃就有很嚴重的問題。此外，你說若實施國道計程之後，交通壅塞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接下來本席要讓你看不同行駛里程之車輛數比例，其中，現況未過站的部分占 65%，此外，國道路網路段交通量前 5 名都是在國 1，像林口到桃園這一段的交通較繁雜，去回里程數大約 14 公里，現在不用付通行費，若是原先方案，方案一是 11 元，方案二是 4 元，方案三是 0 元，不過，目前看起來是比較傾向於 20 公里免費里程，再以五股到林口這一段來看，現在的通行費是 80 元，若採取其他方案，通行費都減少了，這樣實施之後，很多路段都變成免費了，如果原來要付通行費，但後來不用付通行費了，那是不是會有更多人要上高速公路？是不是會造成更多壅塞？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不同的團體、不同的學者專家做研究，就是實施計程收費這樣的情境發生以後，不管有沒有免費里程，它都會造成都會區附近的車流外移，大概會外移 4% 左右，這是高公局的調查，而新北市則認為會外移更大，外移了 10% 至 15%，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在初期有免費里程可以幫助減少地方交通的壅塞，必須把大部分的車輛留在高速公路上，這是我們的主要原因，這也是為什麼需要 2 年的調整期。

羅委員淑蕾：這樣不是很矛盾嗎？方才你們說國道計程就是要紓解高速公路的壅塞，可是你現在又說實施免費里程就是要幫助減少地方道路的壅塞，就是鼓勵他們再上高速公路。

曾局長大仁：我們希望不要外移那麼多，大概會移出去 4% 至 5%。

羅委員淑蕾：這一定會外移的，這不是跟你們講的自相矛盾嗎？

曾局長大仁：不是，是從高速公路移到地方道路的量不要那麼多，但高速公路還是會減量一點，這對高速公路也有點幫助。

羅委員淑蕾：若原來要付通行費，現在變成免費了，地方道路的車輛一定會往高速公路走嘛！

曾局長大仁：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在站前站後都會有不同的行為，這也就是為什麼要有 2 年的調整期，我們必須搞清楚變化有多大。

羅委員淑蕾：本席要提醒你，一開始免費很容易，當你要從免費改為收費，2 年後又是一個抗爭了，所以你們要想清楚，要不然就是永久免費，若你們要從免費再到收費……

曾局長大仁：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 2,100 億的債務餘額，另外還有 1,500 億準備要繼續……

羅委員淑蕾：你們的債務餘額不是因為錢收不夠，而是因為許多工程有很多浪費的情形。

曾局長大仁：這都是投資在前期的道路建設……

羅委員淑蕾：設計不良才會造成工程延宕、浪費。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高速公路局要規劃里程收費，當時你們提出來的報告裡面並沒有免費里程，在本席提出這個意見之後，當時的毛部長才納入這個意見，並認為這部分可以來研究看看，本席也感謝交通部和高速公路局能夠納入我的意見。我一直堅持、希望是 30 公里免費里程，現在你們已經提高到 20 公里，雖然不同意，但還是可以接受，不過，我還是會繼續努力爭取 30 公里免費里程，本席希望交通部和高速公路局能夠支持這一點。

上午陳委員曾說宜蘭縣這條線要收費，其他東西向的就不用收費，難怪他會跳腳，如果是我的話，我也會跳腳。若要解決宜蘭這個問題，免費里程可以提高至 30 公里，讓行駛宜蘭這條線的人，每天每次上去就可以免費 30 公里，我想這個問題就會比較容易解決了，他的去程有 30 公里免費，回程也是 30 公里免費，這樣通行費收得很少，相信陳委員應該也會接受我的這個意見，你們可以從這個方向來溝通看看，若所有東西向都不收費，只有宜蘭這條線要收費，我也覺得不合理，所以交通部應該慎重考量一下。此外，本席希望高速公路局能再繼續研究 30 公里免費里程，還有，基本費率不要超過 1 元，因為我有看到你們的預算，今年你們基金的總支出無緣無故又增加了 36 億，去年的總支出是 163 億，現在增加到 199 億，請問這些增加的費用是使用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改為計程收費之後，我們有 22 個收費站必須調整其路面狀態，並拆除棚亭，因為它的站體非常龐大，每一個站都需要花工程費用，這次是一次性的支出，將來就不會有。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這次的里程收費實在有點本末倒置，為了減少一年 1 億的人事費用，卻給遠通增加 9 億的經費……

曾局長大仁：委員，請容許我向你詳細說明，目前收費員都是在一個暫時轉變的過程，不能一下子全部都拿掉，將來計程收費時，有了其他的就業輔導之後，就沒有收費員。過去全部採人工收費的時候，收費員在我們高速公路局的會計支出成本裡面，一共是 10 億，遠通的錢有包括建置費用在裡面，那些系統都是他們付錢的。

林委員明濤：現在失業率這麼高，這些收費員由遠通吸收後，本席告訴你，不到兩年時間，遠通就會將所有收費員淘汰掉，讓社會的失業率更加嚴重。

曾局長大仁：這裡面有保障條款，五年之內不能降薪，一定要維持他舊有的薪資水準，這部分我們和他有簽契約，他不能隨便處理我們的收費員。

林委員明濤：你們今年的預算增加了 36 億，本席主張刪除……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這個費用主要是用來拆掉站體，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明濤：你們剛剛提到東西向兩年內不收費，就已經達到這個數目了，減少支出就等於賺回來了，本席覺得我們應該從節省的角度來考量。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計程收費時，那個站還是要拆掉，這樣才能增加行車效率。

林委員明濤：計程收費之後，第一、車流量一定會減少，堵塞的情況也不多，因為現在好多人寧願跑省道，也不願走高速公路。按里程收費，最吃虧的就是我們中部地區，過去是免收費，現在往返一趟至少要花費 144 元……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我們自己的估計，初期確實會有一點點減少，但是慢慢會回來，不會差太多。

林委員明濤：像本席從台中到南投，南投到台中，一天往返下來就要花費 144 元，讓所有上班族一個月多增加將近 4 千元，是一筆相當大的經費。所以實施之後，交通量是否還能維持那麼多，或是增加更多的收入——一年超過 220 億也還說不定。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從工程經費及維護經費上去節省，並調降費率，讓所有的消費者都能享受到……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現在最大的開銷其實是……

林委員明濤：局長、部長，本席的訴求是費率一定不要超過 1 元，免費里程 30 公里，希望你們能克服困難，否則今年增加的 36 億預算，本席主張砍除！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很多的支出都與高速公路的改善有關，如果一方面免費里程要延長，一方面要橫向國道不收費，另外一方面又要費率下降，這是不可能同時做到的。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有承諾每年固定的收費，現在是不超過 220 億，經過這個實驗，如果超出這個數字，我們就降費率，沒有問題。

林委員明濤：希望高速公路局和交通部能慎重考量本席的意見，如果費率能夠維持在 1 元，免費里程為 30 公里，本席再來支持你們的預算。現在政府的每一項檢討改革，就是要從老百姓口袋裡拿錢，說實在話，這樣的政策無法為老百姓所接受，應該盡量讓老百姓有一點受益，反彈聲浪才不會那麼大。如果這樣繼續改革下去，明年底的選舉，國民黨一定輸得很慘！部長要考慮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慎重考慮，但是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不可能要免費里程很長，又要免收費的路段多，還要不斷增加高速公路新的投資建設。目前國道基金的負債餘額已經是兩千一百多億，如果我們要維持國道基金繼續運作的話，我們當然要很負責任的對這個財務做合理的預算。至於委員建議是否節約支出等等，我們也會一併來整體考慮。

林委員明濤：本席首先要感謝你們能夠接納我的意見，過去你們剛提出來的時候，並沒有免費里程的部分，經本席提出來之後，毛部長也就是現在的副院長及局長都能夠接受這個意見，本席在感謝中，還是希望能達成 30 公里……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其實有一些量從高速公路流到地方去，對地方經濟也是有幫助的，像台一線、台三線旁邊有很多村落沒落，也是和高速公路的建置有一些關係，南投很多鄉鎮也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有時候也未必是負面的。如果我們從全面去看，整個政策對我們台灣未來的發展是有正面意義的。

林委員明濤：高速公路局在未來幾年裡面，好像都沒有新的計畫？

葉部長匡時：有，我們還有非常多。

曾局長大仁：還要投資 1,500 億。

林委員明濤：還要投資什麼？

曾局長大仁：像南部的國道七號、中部的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都是非常關鍵的路段，對於區域性交通都很重要。像配合航空城的國 2 甲、國 1 甲，也都與整個桃園機場園區的發展有關，這些都有它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林委員明濤：這些都不是很大的經費，主要經費還是在國道三號，那麼長的路段，經費支出才會那麼龐大，像這些聯絡道路的經費都不是那麼多，負擔會減少，所以本席建議我們的收費標準不要訂定得那麼嚴。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整體配套考慮。

林委員明濤：還有遠通公司的 ETC、eTag 裝置之後，民眾都要事先去繳費，預存費用，量多的時候，大概會有多少？有沒有幾十億？

曾局長大仁：大概在 10 億左右，它是放在一個信託帳戶裡面，由高速公路局監管，因為這並不是遠通的錢，所以他們完全不能碰這筆錢。

林委員明濤：這筆錢放在裡面，有沒有利息？

曾局長大仁：有利息，按照合約利息屬於遠通可以支用。

林委員明濤：利息是他們的？

曾局長大仁：這是合約上規定的。

林委員明濤：每一輛車子通過，遠通就收 3 元，現在還有利息可以讓他們運轉，不勞而獲！

曾局長大仁：他們本身還是要投資，像建設這些鋼架、系統都是他們出資，政府是不出錢的。

林委員明濤：但是他們一年至少有 15 億的收入，現在又有利息，真的是穩賺！每一輛車子通過後收的 3 元，遠通公司應該減下來，回饋給老百姓……

曾局長大仁：計程的時候就會減下來，因為是用公里數來計算。1 公里是 3 分錢。

林委員明濤：我想這個利息應該要回饋給老百姓、消費者……

曾局長大仁：那簽有契約。

林委員明濤：你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是，那簽有契約。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錢！錢！錢！最近我們感覺到這個漲、那個也漲，交通部所屬的風景區要漲價、要收門票，今天有關國道計程收費的議題還是在講錢的問題，讓我覺得交通部最近好像要變成交錢部了，人民不斷要交錢。如同剛剛林委員提到的，政府該扮演的角色其實是設法幫人民節省、讓交通部的效率提高，換言之，該繳的錢，沒有辦法不繳，因為使用者付費，但是交通部應該竭盡所能、窮究一切辦法，幫人民來省錢，譬如以回數票進行收費時，如果民眾一次買 4,000 元，是不是有打折？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打 95 折。

蔡委員其昌：未來全面 eTag 時代到來，如果一次預繳 4,000 元，可不可以打 9 折？

葉部長匡時：未來 eTag 就是全部會打 9 折。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儲值要 400 元。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一次只要儲存 400 元就打 9 折？

曾局長大仁：是。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

曾局長大仁：但要扣得到錢，如果扣不到錢就沒有了。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先預儲就打 9 折？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以你們的計費方式，譬如以方案 3 的計費方式來講，每公里是 1.3 元，而這還要再打 9 折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在這樣的架構底下，從台北到高雄 343 公里為例，打完 9 折之後跟現行的收費差多少？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蔡委員其昌：現行的收費是 360 元，我幫你算好了。你們的方案 3 目前算出來的是多少？

曾局長大仁：還沒有打折的話是 375 元。

蔡委員其昌：打完折之後呢？

曾局長大仁：打 9 折就減掉 38 元。

蔡委員其昌：會比 360 便宜嗎？

曾局長大仁：便宜一點。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認為現行的制度應該維持住，過去使用國道沒有收費的，應該想辦法降低收費，也就是本來使用北高國道要繳 360 元，你們只要維繫住北高這 360 元不要動，剩下的應該回饋給短程行駛的人。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你講的是方案 3 的部分，但我們現在還在徵求民意的階段，如果講方案 1 ……

蔡委員其昌：方案 1 是你們降了原來收費的方法，就是比原來收費低，但會有人新增加錢，這相對的剝奪重，所以應該是維繫住原有的，原來行駛北高國道要繳 360 元，你們就維繫住這原來的 360 元，因為他們本來就習慣這樣的繳費方式，再將原來不用繳費而將來會新增收費的部分降低負擔，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往這樣的方向來……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要把打折的算進去，這很重要，甚至如果打 9 折不夠，應該來個 88 折或 85 折，盡量讓人家只要透過預繳就可以節省到錢，朝向這個方式來替人民省錢。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思考。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部分，上次我質詢時也跟大家講過，應該成立第三方來管理 eTag 所掌握到的個人資訊，我特別用這個圖表舉例，這在日本叫 ORSE，透過 ORSE 所謂的第三機構，讓所有用路人資料統統儲存在這個機構裏面，包括未來的遠通公司就算要讀取資料，也必須跟 ORSE 申請，但是交通部改變方法，你們委託所謂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是安碁資訊這家公司，你們是建置 ETC 個資保護監控平台，換言之，你們是委託安碁公司來監控這些資料，並不是由安碁公司來保管營運這些資料，是不是這樣？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有去了解，日本那個 ORSE 機構，當時因為日本國道道路分家，分成好幾家高速公路公司之後，因為是全國聯營的系統，必須要有資料綜合管理單位，所以成立這個機構來互通資料的有無，其實各個高速公路公司還是有自己的資料庫。我們了解這個情況後，認為目前遠通的個資管理完全受個資法限制、約束，本身要負法律責任，其次，我們現在用一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去架一個監控平台，對於這個資料庫裏頭的資料進出、datalogin、所有紀錄我們都可以監控，若有任何異常，我們馬上可以發現，而且可以加以追蹤。

蔡委員其昌：交通部對於這些個資的使用有沒有明確的規定？還是任由遠通公司……

曾局長大仁：完全按照個資法。

蔡委員其昌：按照個資法之外，你們應該在契約中更明確地訂定。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很嚴格要求。

蔡委員其昌：我舉個例子，像 ORSE 的狀況是，除了下列 3 種狀況，其他都不能提供：第一，經當事人同意且主動提供；第二，當事者人、車遇到法律上的問題；第三，有掌握道路交通狀況需求之道路管理者，也就是政府。除了這 3 種狀況之外，其他都不能提供，我的意思是，對於個資未來要怎麼被使用，除了個資法的保障之外，我認為大家現在最擔心的是，目前個資被濫用的狀況是非常嚴重的，像我就每天不斷接收到各式各樣莫名其妙的廣告，我都不知道他們怎麼知道我手機號碼的，同樣的道理，未來這個會比手機的狀況更嚴重，因為這牽扯到每個人的行動、位置、消費等紀錄，所以大家非常擔憂，未來遠通掌握這些個資後，會不會用在其相關產業或甚至賣給其他需要用這些資料的人？

曾局長大仁：跟委員保證，那絕對不會發生，因為目前我們跟他 SOP 的規定是，他只能用在收費業務，不能其他的用途，但如果公務機關，譬如司法機關有其他公益需求時……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你們這個有明定在相關規定或辦法中嗎？

曾局長大仁：有規定。

蔡委員其昌：在什麼地方規定？

曾局長大仁：在我們跟它的稽核程序中有明定。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訂定在稽核程序要求過低，應該要有罰則，規定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應該如何處理，我認為應該清楚明定……

曾局長大仁：我們可以再契約化。

蔡委員其昌：針對個資部分要特別訂定管理辦法，來對遠通公司……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可以把它契約化。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可不可以做得到？

曾局長大仁：目前我們完全按照法律程序，是可以要求它。

蔡委員其昌：你們的法律程序就是在個資法上面嘛。

曾局長大仁：個資法可以罰它，它違反……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你們特別針對 eTag 掌握到的資訊，在使用上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我們根據委員這樣的方向，這也是我們所希望的，我想我們會根據這個方式來跟遠通訂定管理辦法。

蔡委員其昌：這個才明確，該怎麼處分就怎麼處分，甚至不惜撤銷遠通公司的相關權益，這些東西都要明定出來，因為這對消費者而言是個保護，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曾局長大仁：是。

蔡委員其昌：第三個部分，我請教局長有關國道四號台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的辦理情形，過去民眾曾要求豐原鑰村里部分要往靠近山的地方移，這個定案了沒有？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記得委員曾經關心過，有些民眾也透過你這邊來做這樣的陳述，經過我們通盤考量以後，發現這樣確實可以減少民眾拆遷的情況，所以我們很努力的尋找技術方案，現在拆遷量已經變得非常小，而且是繞後山而過。最近我們在跟環保署進行環評審議時，居民都有參加，他們也瞭解這樣的情況，而且也都表示贊成。目前環評已經接近尾聲，等到收到正式紀錄以後，我們就可以進行後續的工作。

蔡委員其昌：國道四號台中環線目前是規劃到什麼地方？它的終點在哪裡？

曾局長大仁：這是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它是從豐原的端點，透過一個隧道和高架橋的方式接到潭子，也就是現在的台 74 號。

蔡委員其昌：可以接 74 號道路？

曾局長大仁：可以接 74 號道路，我們有預留交流道。

蔡委員其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接到 74 號道路？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必須等行政院程序完成之後，才會有明確的……

蔡委員其昌：你預估需要多少時間？如果是在正常狀況下，不要被耽誤的話，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曾局長大仁：正常狀況下需要 6 年。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 6 年之後就可以接到 74 號道路？

曾局長大仁：是的。

蔡委員其昌：這方面的時間可不可以再縮減？

曾局長大仁：這要看行政院支持的程度，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其昌：相信局長也很瞭解大台中地區的交通狀況，過去本席一直都在講鐵路的問題，這是大台中地區的環線。本席認為，公路方面也一樣要有大台中環線，如果這條外環線做起來，對於大台中東西向之間的交通紓解，應該會有非常大的助益。這條外環線對於改善大台中都市交通擁擠的情形、生活圈的建立、城鄉差距的縮短，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條外環

線。

曾局長大仁：謝謝委員關心，在此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以大台中都會區東邊的屯區來講，目前 74 線已經拉到潭子，但它還是要轉向大雅，所以大雅會變成新的截點，等到我們把這部分打通以後，就可以直接上豐原接國道四號，然後接到海線，如果可以這樣轉接的話，不光是屯區的民眾受益，包括走中山高的台中都會區民眾也可以受益。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對海線地區的民眾而言，他們要到台中市去，開車需要一個半小時，因為他們必須走東西向道路一路穿越台中市區，然後才能到達大里、太平這些地方。如果是要到新竹去的話，直接從國道三號上去，根本不必花一個小時就可以到新竹了，因此海線民眾會覺得他們和新竹地區比較接近，距離台中地區比較遠。剛剛本席曾提到大台中交通的瓶頸一直都出現在東西向道路，以目前的狀況來講，從太平地區接 74 號道路，最後還是必須從大雅這邊出來，然後再接到中清路，也就是要運用既有的東西向道路，這樣根本無法改善原本東西向道路壅塞的情形。如果 74 號道路能夠接到國道四號的話，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大台中東西向道路壅塞的情形。

曾局長大仁：我們規劃研議的方向也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這方面的時間要盡量把它縮短，請你們努力一下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努力。

主席：議事人員將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整理提案，如果各黨團或各位委員有提案的話，請儘速送到主席台。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道收費從開始委辦以來，幾乎都是爭議不斷，特別是從 ETC 到現在的 eTag。長期以來，交通委員會一直都有一個很大的質疑，簡單來講就是 BOT，一條由人民納稅錢所建設出來的龐大道路，竟要委託一家民間公司來替我們收費，雖然這已經是既成的事實，但我們也不能委曲求全。從民國 95 年開始試辦到現在，包括使用率、裝機率都沒有達到我們所要求的百分比，於是我們開始要求必須罰款，當初我們主張如果到民國 100 年沒有達到 60% 的話，就必須罰 2.2 億，結果 2.2 億也沒有罰成，協調委員會所作成的決議是到 102 年 6 月必須達到 70%，然後 2.2 億就不用罰了。據本席所知，目前的比例已經達到 78%，所以到 102 年 6 月一定會超過 70%，因為業者透過協調及利用各方面的動作，所以這 2.2 億政府一毛錢也罰不到。

本席曾在 101 年 10 月 8 日提醒過這件事，我實在不瞭解為什麼主管機關要設置一個協調委員會？是不是以後所有的公共工程、所有的承包商遇到問題，都可以去找一個協調委員會來幫他們解套？你們有沒有看過協調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在這個協調委員會的委員當中，有七成都和遠通有關係，而交通部居然可以信任這個協調委員會所作出來的決議，你們為什麼不提出仲裁？你們

為什麼不主張該有的權益？結果竟然用一個協調委員會來解套！你們可以去看看網友蒐尋出來的名單，在這份名單當中，有七成的人都和遠通有關係，在這種情況下，當然他們就會作出對遠通有利的方案，請問現在 2.2 億扣得到嗎？根本扣不到啊！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6 月 30 日我們要去檢覈他們的年利用率，必須等到 6 月 30 日才會知道能不能達到，他們必須計算整年平均的利用率，目前月利用率差不多是……

李委員鴻鈞：我可以百分之兩百保證利用率絕對超過 70%，所以你們一毛錢也扣不到。當初的合約是要求到民國 100 年的時候，裝機率必須達到 60%，結果當時只有 43%。我們可以回顧當初所打出來的廣告，一打開窗戶連假髮都可以吹掉，走 ETC 車道是多麼的方便，然後你們把 ETC 車道從兩個變成三個，三個又變成許多個，儘量壓縮人工收費的部分，逼著所有百姓去裝 eTag。這些事情過去也就算了，但既然在民國 100 年沒有辦法達到 60% 的裝機率，我記得遠通當時都還說他們不玩了，乾脆由政府承接算了，可是政府根本沒有承接。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如果是計次收費的話，一次就可以賺 3.4 元，請問一年可以賺多少錢？目前國道收費以 220 億為上限，如果將來改採計程收費的話，那麼遠通一年至少可以賺將近 20 億……

曾局長大仁：沒有，大概是 15 億左右。

李委員鴻鈞：這只是初估的數字，依照目前的流量來計算，我敢講至少賺 20 億跑不掉，在 220 億當中，他們就可以賺取將近 1/10 的錢，請問合約是到民國 115 年為止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 114 年。

李委員鴻鈞：如果是到 114 年的話，請問他們可以賺多少錢？包括 ETC 裝機等相關設備費用花多少錢？這方面你們有沒有換算過？該有的政府立場，你們並不站穩，該罰的不罰，就用一個協調委員會來幫他們解套，這才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請問協調委員會的委員是怎麼設立的？這些人是由誰任命的？這才是真正最大的弊案啦！協調委員會委員的名單是怎麼產生的？我們 2.2 億就這樣白白不見了，該處罰的卻從來沒有處罰過，難怪大家都要罵嘛！從 ETC 的爭議到現在，以及從人工收費到現在，都應該秉持一個大原則：高速公路是用人民納稅錢做出來的道路耶！憑什麼讓一個外人來叫我們留下買路錢？這本來就是一個非常爛的、非常錯誤的政策。現在搞成這樣，用一個協調就可以解套嗎？

我現在就跟交通部講，你們應該馬上重新提出申訴，用這種方式來解套絕對是不行的啦！此外，也要提出政府該有的主張，2.2 億該罰就要罰，該扣就要扣，難道可以拿這種協調委員會當藉口，讓它就這樣不見嗎？真的是胡搞瞎搞，完全亂來！部長，你怎麼說？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是，好像 BOT 案都有協調委員會的機制，像高鐵……

李委員鴻鈞：問題在名單嘛！你有沒有看過協調委員會的名單？

葉部長匡時：名單的提出當初應該是根據這樣的機制，就是遠通提 3 名，我們高公局……

李委員鴻鈞：9 個人裡面有 7 個跟遠通有關係。

葉部長匡時：提名機制是……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雙子星案的名單會出問題？你要不要我把話講嚴重一點？這 7 個人的背景是什麼？你有沒有去瞭解過？你現在先不要辯。這 7 個人的背景為何？

葉部長匡時：我並不清楚，因為我過去沒有……

李委員鴻鈞：你不清楚，所以我現在跟你講嘛！

葉次長匡時：我會去瞭解。

李委員鴻鈞：這個名單是怎麼來的？7 成的人和遠通有關，這樣協調委員會可以做什麼？只是做個假象而已嘛！雙子星案才發生沒多久，這些名單是怎麼來的？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嘛！

部長，現在這個樣子，我們還要去幫他辯嗎？有需要再去幫他辯嗎？當初這份名單是誰訂的？是怎麼產生的？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曾局長大仁：是按照當時約定的程序，由雙方推的。

李委員鴻鈞：既然是雙方推的，他們怎麼會推 7 成？

曾局長大仁：有一部分是高公局……

李委員鴻鈞：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嘛！高公局只有 2 個，一個是叫張永昌、一個叫吳忠潔，你要把它一個一個……

曾局長大仁：那是舊的。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講的是 101 年 10 月 8 日的資料。從當初學者對 ETC 的審核，到他們是怎麼受遠通委託的，都在這裡面。不要說 2.2 億，根本就是讓他們為所欲為。連這個都可以操縱，那交通部還管得了什麼？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原來是由高公局和遠通各派 2 位，就是我們單位內的代表，現在都撤出了。

李委員鴻鈞：這些名單是怎麼產生的？你說他可以推，他憑什麼可以推？這是協調委員會，應該是真正站在政府立場的，他憑什麼可以推名單出來？

曾局長大仁：那是根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的規定，……

李委員鴻鈞：他推的話也只能推 2 個還是 3 個嘛！

曾局長大仁：一半以下。

李委員鴻鈞：一半以下？

曾局長大仁：是的。

李委員鴻鈞：這件事真的要好好徹查。

此外，剛剛很多委員提到打 9 折，請問未來計程收費分幾種？

曾局長大仁：原則上會有 3 種，一種……

李委員鴻鈞：沒有裝 eTag 的人還是可以上路？

曾局長大仁：可以。

李委員鴻鈞：那他為什麼沒打折？

曾局長大仁：如果預儲的話就打 95 折，如果事後補繳……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有裝的人打 9 折，沒有裝的人打 95 折？

曾局長大仁：因為我們是鼓勵用預儲……

李委員鴻鈞：什麼叫做鼓勵？這根本是不公平的機制，就是在逼所有的百姓都要去裝 eTag，來幫遠通達到裝機率的規定嘛！你們從以前的 OBU 開始，都是採取同樣的步調！這是用誰的錢做出來的道路？是用我們的納稅錢做出來的道路耶！所以，一開始用 BOT 就是錯誤的政策，這不能怪你們，可是在修正的過程中，應該是以服務百姓為基本精神，而不是以賺錢為基本精神。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是不是適合 BOT 已經是過去的事了，我們不談，但是在政策上，我們的方向是要全面計程收費。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要跟部長講，以後有 3 種收費方式，既然裝 eTag 可以打 9 折，那沒裝的也應該比照辦理，才符合公平正義。

葉部長匡時：其實這不一樣，因為裝 eTag 等於是預儲。

李委員鴻鈞：如果不一樣的話，我們就走著瞧！

葉部長匡時：這就好像現在我們去買 100 張回数票……

李委員鴻鈞：我不管，因為這和公平正義有關。本席的立場一向如此，和政黨沒有關係。BOT 的錯誤政策已經是過去的事情，我就不再提，也不去追究，而且這也和你們無關，問題是，你們今天必須站在全民的立場，既然 eTag 可以打 9 折，為什麼另外一種收費方式的折扣就要比人家少、要逼著人家去預儲？而這個錢存到哪裡去？也是遠通的銀行耶！

曾局長大仁：不是，那是在我們的信託帳戶裡面，……

李委員鴻鈞：反正你們還是要重新好好研議，必須站在全民公平的立場才行。

最後，我上次提到五楊工程 delay 的違約問題，請問你們現在怎麼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在處理。

曾局長大仁：我們已經扣了他 3.7 億的錢。

李委員鴻鈞：有扣嗎？

曾局長大仁：有扣。我們現在推估他們的罰款大概是 3.4 億，所以絕對有足夠的錢……

李委員鴻鈞：你們不要又弄一個協調委員會，然後又把這些錢……

曾局長大仁：他們是在工程會提出調解，這是法定程序，我們必須……

李委員鴻鈞：法定程序我知道，不要又去搞一個什麼協調委員會出來。

曾局長大仁：它是在工程會。

李委員鴻鈞：好。

曾局長大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國道收費方式可以說是一項重大的制度變革，由計次改為計程，交通管制措施可以透過差別費率，更靈活地運用交通政策，對人民的用路權做一平衡。部長剛剛也提到，現在高速公路建設基金的負債餘額是兩千多億，如果要取得一個平衡點，希望每年的收入能夠在 220 億左右，請問部長，這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曾局長來說明？

王委員廷升：好。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道基金目前 2,100 億的負債餘額是過去長期投入各高速公路路段建設投資尚未償債的部分，也就是先借錢來做，現在還繼續在償債；後面還有一些等著繼續投資的關鍵路段，譬如國道 7 號、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等等，以及部分增改建交流道，也都是要由同一筆基金來出。我們估計未來 8 年之內要繼續投入 1,500 億，試算的方式是，因為行政院希望我們能夠自償，如果要在 140 年達到自償的話，我們就要維持每年 220 億的收入。

王委員廷升：請問這些計算除了利息和本金的投入之外，是否也包括用地徵收費用？

曾局長大仁：包括新的投資以及目前養路、管路的成本。

王委員廷升：我附帶一句話，這件事跟高公局無關，這是要附帶給部長的訊息，這件事我會再跟公路局討論。到現在為止，公路局在民國六十幾年在臺九線花蓮新城那段徵收的土地，土地徵收的費用到現在都還沒有給人家。因為今天要討論的不是公路局的事情，所以我下次再把這個資料拿過來。

為了讓基金可以永續經營，所以國工局這邊希望可以採用差別費率，這樣人民的用路權不會受到影響，永續經營的基金也不會破產。為了讓基金能夠永續經營，本席贊成使用者付費這個概念，但是本席想請問，現在提出來的這個「橫向國道不收費、縱向收費」的措施是暫時性的、還是永久性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這個政策 2 年後可以再做一次檢討，因為這個政策現在才剛要實施，所以我們希望新的收費方式可以儘可能的跟目前的收費方式相似，2 年後我們會再來做全面性的檢討。

王委員廷升：也就是這個政策是逐漸性的，會設一個落日條款？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要看 2 年後的用路情況後，再來檢討橫向國道是不是要收費。我們沒有說 2 年後一定要收費、或是一定不收費，我們是說 2 年後我們會針對每個路段來做全面性的檢討。事實上，每個路段擁擠的程度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可以考慮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路段有不同的差別費率，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

王委員廷升：是。早先我有聽到部長跟局長在接受質詢時回答，今天這份報告裡面也有寫到，所謂的橫向國道不收費政策是經由民調的方式在調查百姓們的意見後決定的。民調的結果是，全國贊成國道收費的方式由計次改成計程的比例有 55% 以上，如果將橫向國道不收費這個政策也納入的話，則有 60% 以上的人贊成。本席在這裡要提醒部長，本席第一次在交通委員會對部長提出建議的時候說過，國家整體的資源應該要一致，要從國土規劃的角度來分配給北、中、南、東，不管是稅的資源、或者是交通的投入。其實民調只不過是對百姓意見的調查，但是有些政策，好比花蓮、臺東長期以來交通都很落後，所以我們就應該要對他們多投入一點。本席請教，如果今天要做民意調查，那這個民意調查的 sample frame，它的取樣母體，尤其是全國的那一項調查，包不包括花東的選民？

葉部長匡時：有，有包括。

王委員廷升：包括花東的選民？

葉部長匡時：有。

王委員廷升：部長，這個很危險，有包括嗎？

葉部長匡時：有。

王委員廷升：花蓮跟臺東根本就沒有高速公路，也沒有快速道路，這個民調怎麼會包括花東的選民呢？

葉部長匡時：因為他們也有可能開車到西部來玩。

王委員廷升：因為他們有可能開車到西部來玩？

葉部長匡時：是。

王委員廷升：這個也有道理，但是本席現在比較遺憾的是，當我們現在在討論橫向國道要不要收費的這個問題時，花蓮跟臺東的鄉親卻連想要參與討論這個議題的各項細節的機會都沒有。我想這個部長你也應該很清楚，西部有著各種的快速道路，高速公路也有好幾條，連高速鐵路都有，但是東部的子民卻連一條高速公路都沒有。當然，我們也要謝謝交通部，今年 6 月交通部就要針對花蓮快速道路做可行性的規劃研究。本席在這裡要提醒，如果全國整體國土的規劃可以針對臺灣北、中、南、東等各地的特色來提升它的競爭力，那麼東部的交通就絕對不能被忽視。當今天在討論國道收不收費這麼重大的制度時，說真的，幸好剛才部長提出一個讓本席勉強能夠接受的說法，就是說東部的人也會到西部來旅遊，所以也會經過收費站。曾局長，本席勉強接受這個說法，這去就好像為什麼太魯閣號要開到彰化去？花蓮有很多鄉親對此都很不以為然，但是交通部鐵路局給我的答案也是說，因為東部的人也會到彰化、到西部去上班或旅行。但是我們要看的是整體性的規劃，東部長期以來交通都很落後，幸好現在交通部一再保證，如果傾斜式的普悠瑪號全數到位、上線之後，仍然無法解決花東一票難求的情況，那就絕對會把傾斜式列車留在花東來使用。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最近又進了一組普悠瑪號，應該這個月就會全部用在花蓮到臺北之間，這樣一天就可以增加 8 個班次。

王委員廷升：是。對於早先陳委員歐珀的發言，本席是感同身受，東部的宜花東就是有這樣的苦楚。當然，我們也希望可以理性一點的來跟交通部、行政院討論，但是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強調，花蓮跟臺東到目前為止，雖然蘇花改現在正在進行改建，但它畢竟只是一個省道的改建工程。馬總統上任之後一直都沒有辦法可以有魄力的讓一直以來都沒有辦法可以達成共識的蘇花高動土，但是為了花東居民的生命安全，至少他讓蘇花改動工了。到目前為止，臺九線每到假日、每到有節慶活動的時候，花蓮到臺東那段都壅塞不堪，更遑論民國 106 年蘇花改完工之後。公路局口口聲聲的跟我說，蘇花改完工後就一定能夠應付那個車流。本席要強調，即便到時蘇花改就能應付那個車流量，但是如果能夠從先期的規劃跟長遠的規劃來說，花蓮到臺東還是需要有一條高速公路或者是快速道路。如果花蓮到臺東能有一條高速公路或者是快速道路的話，那它將會是一條救命的道路，因為臺九線長達 137.5 公里，彎彎曲曲的，還有紅綠燈，許多重症患者要送到北花蓮來

救治的時候，往往中途就身亡了，所以這是一條救命的道路。

另外，如果從國防的角度來考量，一旦花蓮佳山空軍基地的起降跑道被炸毀，這個軍民兩用的機場的跑道被炸毀的話，現在沒有任何一個地方可以做為戰備跑道，但是未來這條新建的高速公路或者是快速道路就可以做為國防戰備跑道。

另外再從便捷的角度來說，如果能夠用一條高速公路或者是快速道路把花蓮跟臺東連結起來的話，那麼未來臺九線就可以做為一條慢活的道路，可以讓它紮紮實實的符合花蓮觀光這個主題。不曉得部長能不能夠重述，我們花東的子民能不能夠期待有一條高速公路或者是快速道路？

葉部長匡時：公路總局今年已經編列 1,500 萬元要來做可行性的研究。我們希望在研究花蓮到臺東這條快速道路的可行性時，能夠跟花蓮當地的居民有很多的對話，能夠讓公民參與這條快速道路的設計，知道公民的期望是什麼。基本上，我們會看這個可行性的計畫執行得如何，再按照這個可行性的計畫來往前推動。

王委員廷升：部長，雖然目前花東的子民、居民、選民都沒有辦法可以參與這個高速公路基金，但是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如果未來需要的話，將來花蓮到臺東這一段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動用高速公路基金？雖然這部分局長已經跟我解釋過，這兩者在用途上是有所區隔的，但是本席要強調，未來花蓮到臺東這一段不管是要用高速公路的方式來做、或者是用快速道路的方式來做，都要是一條以便捷、安全、乃至於是國防做為考量的道路。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思考。

王委員廷升：是。

葉部長匡時：假定那條道路要用高速公路的方式來設計，那它的經費就會由國道基金來支出，那它就要收費。

王委員廷升：是，這個本席清楚，使用者付費是全國公平的一個原則，但是更重要的是，花東人需要一條安全、快捷的道路，希望這點能夠被重視。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思考。

王委員廷升：謝謝部長、局長。

主席：高速公路是由國道基金跟高公局在負責管理，快速道路這部分則要請公路總局副局長找時間向王委員廷升說明。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上個禮拜有參加一個座談會，我在座談會上聽到馬總統說未來將會在南部投資 2,200 億元左右，包括已發生跟即將發生的。其中他還提到一項重大建設，叫做「國道七號」，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啊！國道七號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國正：已經完成了？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大概預計要投入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我的了解、印象中好像是六百多億元。

林委員國正：六百多億元。也就是說，未來執政當局、執政黨要在南臺灣、尤其是高雄投資 2,200 億元，其中國道七號就要投資六百多億元、占了大概三成。部長，你覺得花六百多億元來蓋這條道路，高雄會有哪些人鼓掌叫好？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條道路對高雄港的發展非常的重要，這是我自己的了解。因為高雄港的腹地太小了，所以它現在有很多的發展都不夠，但是如果可以從國道七號連結出去的話，會有 2 個好處，一個是可以讓南星計畫那邊可以很快速的接到國道一號、三號；另外一個就是可以把高雄港的腹地拉到仁武那些地方，因此未來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的面積就可以往那個地方做延伸，我個人認為至少有這 2 個好處。

林委員國正：是，局長，部長的說法你有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道七號的路線是從南星經大寮、鳥松到國道十號，所以沿線都會有很好的發展機會，而且高雄市政府也對此做了一些規劃。

林委員國正：是，最主要就是部長講的，過去高雄港的發展大概都是在三號貨櫃跟五號貨櫃，也就是大概是在前鎮跟中洲那邊。但是因為高雄港腹地的問題，所以未來將會挪到遷村後的紅毛港、甚至是挪到洲際貨櫃中心填海造陸的那個地方。未來洲際一期一年大概會有一、二百萬 TEU，如果再加上洲際二期的話，未來巔峰時期可能就會有將近三、四百萬 TEU，未來整個貨櫃車的量將會相當的龐大。部長剛才也講了，因為高雄港未來的發展將會從三號貨櫃、五號貨櫃移到遷村後的紅毛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所以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東西把這些地方連結起來，就是讓貨櫃車可以直接從那邊上去？蓋這條道路，貨運業者應該都是鼓掌叫好才對，部長，邏輯上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

葉部長匡時：對，我覺得應該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國正：局長，你覺得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

曾局長大仁：不，那是在將來遠程發展上，那個地方在將來遠程發展上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林委員國正：對，但近程發展上就不是嗎？

曾局長大仁：因為近程上還是以三號貨櫃跟五號貨櫃這邊的業者比較有量，那邊還沒有量。

林委員國正：三號貨櫃跟五號貨櫃的貨運業者同樣都是這些 ABCD，他們會去三號貨櫃跟五號貨櫃那邊接貨，他們也會去遷村的紅毛港那邊接貨。

曾局長大仁：將來會發展到那個地方。

林委員國正：對嘛！我要跟部長說，組長，我看過你開的公聽會，你去開公聽會的時候，聽到了些什麼樣的聲音，能不能請你回答一下？是抗議鼓噪反對的人居多、還是贊成的人居多？你能不能回答一下？你很認真，而且你的抗壓性也很夠，我必須要給你按一個讚。但是相對的，你應該也聽到了很多的聲音，你有如實的跟局長報告嗎？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出席公聽會的民眾一般都很關心自己的權益，以這條

路線兩旁的民眾居多，另外也有一些委員剛才提到的業者，他們也有提出一些看法。

林委員國正：是什麼樣的業者？

陳組長國隆：這裡面有一些是貨櫃業者或者是當地沿線的廠商，他們都有提出一些意見。

林委員國正：他們提出什麼樣的意見？

陳組長國隆：這些意見大部分都是跟他們的權益有關，譬如說：他們是不是要拆遷、相關的期程等等。

林委員國正：我跟你講，你把這個東西看得太其次了，我們投資六百多億元來蓋這條道路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紓解國道一號的車流量，局長，對不對？第二、我們希望未來高雄港的發展可以從三號貨櫃、五號貨櫃移到整個紅毛港跟洲際二期，我們希望能夠讓貨櫃車、貨運車快速的上到國七，不要再讓這些人走沿海路、中山路上國道一號。所以國道七號就是為了要紓解國道一號的車流量跟壅塞、阻塞的情形。

曾局長大仁：是，2 個主要的目的委員都講到了，但是還有第三個，就是沿線的發展機會，就是大寮這邊會有發展的機會。

林委員國正：當然，但是沿線很多人都反對。我給你看一個圖，部長，我要藉這個機會來幫很多人反映這個意見。局長，國道七號要怎麼接國道一號？

曾局長大仁：國道七號是接國道十號，不是接國道一號。

林委員國正：但是國道七號到最後還是一定會匯到國道一號嘛！它要怎麼過來？

曾局長大仁：它必須要透過國道十號才能夠接到國道一號。

林委員國正：還有哪一條路可以接到國道一號？我跑遍全高雄，組長，除了國道十號之外，還有一條路可以接到國道一號？

曾局長大仁：臺 88 線。

林委員國正：對，臺 88 線。組長，現在國道十號塞不塞？臺 88 線塞不塞？塞不塞？不管前端、後端、中端，現在塞不塞？

陳組長國隆：目前臺 88 線在靠近中山高這個小路段是有比較堵塞的現象。

林委員國正：國道十號塞不塞？

陳組長國隆：國道十號目前車流是有比較多。

林委員國正：國道七號做了之後，還是要匯流到國道一號來。部長，你是一個很 smart 的人，你們做了國道七號之後，大概只紓解國道一號一成的車流量，你們只紓解了國道一號末端，漁港到鼎金交流道一成的車流量，而這一成的車流量會往哪裡塞呢？會往國道十號跟臺 88 線塞。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這些我們都已經有做過交通量的分析，其實大部分的车流量在到達國道十號之前就已經下地了，因為附近有一些貨櫃集散場，所以真正會到國道十號的車輛剩下不到 40%，還不到整個港口的運量。

林委員國正：他們是到哪裡下地？哪裡有貨櫃集散場？

陳組長國隆：水管路那邊有很多的貨櫃集散場，所以他們在那邊就會下地了。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問你，你知不知道貨櫃業者都反對興建這條國七？我前一段時間還帶他們到

高港公司去辦過一次座談，他們清一色都反對興建國道七號公路，我還動用議會的議員、我以前的同事在高雄市議會舉辦公聽會。局長，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他們會反對？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跟他們溝通過，他們主要是希望國道七號能夠繼續往北、往國道十號延伸，但是我們目前保留這個可行性，這個將來在結構上會保留。

林委員國正：那是未來的事情，保不保留那是以後的事情，但是目前他們就是反對，他們反對的理由有 2 個，所以他們不會去走國七。部長，我就直接的跟你講，公會決議他們不要去走這條路。我們好意要幫他們蓋一條路來紓解未來高雄港在發展時的車流量，但是他們卻因為 2 個原因而不要去走這條路。第一、因為國道計程收費即將要開始，他們現在都是前一晚先到高雄港領櫃，貨櫃集散場現在都是在哪裡？高雄港早期的發展都是在前鎮區的三號貨櫃跟五號貨櫃，就是在金福路那附近。他們現在都是前一晚在三號貨櫃或是五號貨櫃領完櫃之後，半夜就直接到他們的貨櫃集散場、臺糖的公用土地那邊去拆櫃。他們在前鎮區的貨櫃集散場拆完櫃之後，隔天他們有可能會走南星路、會從高雄的中山路走沿海路、南星路上國七嗎？不會，為什麼不會？因為從南星路上國七接國十轉中山高大概還要 20 公里，油錢大概就要 200 元到 300 元。第一、為了要省油錢；第二、因為未來是計程收費，一上公路就要收錢。基於油錢跟里程收費這 2 個因素，未來這些業者怎麼可能讓他們的司機走國七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第二、現在貨櫃集散場都是在哪裡？都是在前鎮啊！所以所有的業者才會一面倒的反對興建國七，因為國七完全失去它該有的功能。再來，為了要興建國七，所以你必須要拆民房，很多人的地本來是一整塊好好的，但是你現在卻要把它拆開來。第二、臨海工業區裡面有很多的廠商、很多的遊艇公司本來都是走沿海路，但是現在沿海路被你們架上高架，部長，他們現在要怎麼運送遊艇？因為現在遊艇放上貨櫃車後，高度一加上去，根本就沒有辦法走沿海路。過去天線和路桿常常要去拆，因為遊艇不能拖，必須放在貨櫃車之上。

曾局長大仁：淨高我們可以考慮，那是技術問題。

林委員國正：這些東西廠商反對，老百姓也不喜歡，貨櫃車、貨運業者更極度反對，這個案子花了六百多億元，為什麼馬總統完全聽不懂？基層花了六百多億元，沒有人給予掌聲，連辦公聽會也被「譙得牽絲」。部長，路線規劃不要貿然動工，一定要做周延的路線……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供這樣資訊，我們會再做更完整的公聽會，如果當地真的有那麼多人反對，包括我們覺得對貨櫃業者、運輸業者有幫助，結果他們都不願意，我們就沒有必要花這個錢。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們要審慎評估。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審慎評估。

林委員國正：貨櫃業者當時要求高港公司興建第二條過港隧道，高港公司很專業，大概用 2 個鐘頭的簡報就完全說服貨櫃業者，因為安全不可行。高港公司提到，到時候台港公司蕭董事長與高港公司黃總經理要跟高公局協調，他說，如果要鼓勵集散場，因為歷史的沿革過去發展在前鎮，

你們要做什麼事情，局長知道嗎？就是要在國七的沿線，趕快找到一些大坪數的土地，鼓勵協調這些業者，把他們的貨櫃集散場往國七沿線做，因為你把地找到，貨櫃集散場遷移過去了，到洲際貨櫃領完貨櫃，就在國際橋下做拆櫃，拆完櫃以後就近可以上國機。你們要趕快做的是這

個東西……

葉部長匡時：是，這個我們會讓高公局和港務公司協調，這個本來是我們希望做的方向。

林委員國正：你們從以前公聽會開過 N 場，我真的很痛心，看到的就是反對、抗爭與抗議，那一位組長真的很認真，EQ 也很高，卻被罵得臭頭。但是提不出一個讓人家給予掌聲的方案，我很認真聽還是聽不到鼓掌的聲音。這個東西才是重點，未來國七區域與整個高雄港的發展是一個方向，就是港已經從 3、5 貨櫃挪到紅毛港遷村的洲際二期……

葉部長匡時：6 櫃那邊。

林委員國正：現在在國七效應延伸下，你要讓這些產業包括貨櫃集散場同步往那邊移。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這些東西要儘速去做。

葉部長匡時：會，謝謝委員提供這些意見。

林委員國正：還有，經過臨海工業區要拆人家廠房、民房，路線規劃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要把衝擊度降到最低。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不要貿然去發包，不然，花六百多億元卻被「譙得牽絲」，哪有必要花這種錢。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針對早上開議的時候有一個動作，造成交通部關室任台平秘書有一點擦傷，公開表示致歉。之前我有請我辦公室主任向你說明，不是針對你，而是對那本報告書我不能接受。局長與部長現在頭腦清醒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早上這樣子，讓我們腦筋現在有一點驚嚇，但是還算清楚。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和局長，你們今天講話算不算數？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這邊接受委員的質詢，講的話當然都算數。

陳委員歐珀：你要不要為毛前部長跟你講的話向本席道歉？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毛部長本來講的是什麼，委員說的是哪一段話？

陳委員歐珀：我跟毛部長要求，現在國道二、四、六、八、十號道路都沒有收費，宜蘭已經收費收 5、6 年了，是不是可以考慮不收費、用路人的公平性？他答應我說，陳委員不要急，明年就是今年全部要收費了，所以公平性都一樣。結果你們今天的報告，不是國道二、四、六、八、十號道路 2 年不收費嗎？

葉部長匡時：毛部長那時候交通部的政策是希望所有的高速公路都要收費，但是經過很多民意調查與委員的意見反應，認為橫向國道的特性不一樣，所以我們願意再試 2 年，橫向國道暫時先不收

費，跟原來的政策、當初的考慮有一點點調整，是這樣子的狀況。

陳委員歐珀：你今天的報告都沒有提到國道五號？

葉部長匡時：這裡沒有提到國道五號，可能高公局這邊有一點疏忽，會後我會請高公局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陳委員歐珀：我在這裡曾經跟你提過 2 次，去年開議的時候我就提過了，而且是經過院會通過的提案，請你們交通部好好研究，是不是頭城收費站免收費？在這裡又跟你說了 2 次，道理講得很清楚，我想我的發音還算標準，你應該聽得清楚。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研究過了，因為目前蘇澳到頭城高速公路邊的側車道基本上完成了，而且它的路非常平順，側車道是沒有收費的，等於滿足委員原來的訴求，所以我們認為，維持現在的方案，應該算是合理的。曾局長有說，幾次試圖就這方面跟委員做溝通，有嘗試過幾次。

陳委員歐珀：你們曾局長在騙你，他什麼時候來跟我講過？什麼時候來跟我說明？

曾局長大仁：大概一年多前就有跟委員報告過。

陳委員歐珀：一年多是講將來都要收費的事情，最近一年你沒有來跟我說明。

葉部長匡時：我們這邊可能有一些疏忽，我想我們是有……

陳委員歐珀：部長說有一點疏忽，我不能接受，你疏忽太多了，計程收費你辦了幾場說明會，為什麼不到宜蘭辦？不敢去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我們當時主要針對偏鄉橫向國道的部分去做說明，另外有 2 場是在基隆和嘉義，因為嘉義本身沒有任何收費站，所以那邊有一些民意上的反應；基隆距離一邊端點 4 公里，一邊端點 9 公里，所以……

陳委員歐珀：曾局長你再繼續說謊，之前你們的國會聯絡人通知我，什麼時候辦說明會，後來是因為南部開說明會大家罵得要死，你才不敢來宜蘭辦說明會。

曾局長大仁：我們國會聯絡人沒有去通知過你。

陳委員歐珀：什麼沒有這樣子，我要不要叫通聯紀錄給你看？

曾局長大仁：原來的規畫沒有宜蘭。

陳委員歐珀：亂講，我回去調通聯時間給你看。我問你，要不要來宜蘭辦？

曾局長大仁：如果委員覺得有需要，我們可以再增加 1 場。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來辦？

曾局長大仁：我們儘快安排。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 1 個月內至少西南、西北各辦 1 場，可不可以做得到？

曾局長大仁：我們配合辦理。

陳委員歐珀：你要不要來？

曾局長大仁：我配合委員的行程。

陳委員歐珀：你要來，我配合你，你比較大。你們漠視宜蘭的存在，局長，你有沒有算過，宜蘭人到臺北最常去的就是北榮醫院看病或洽公，或到更遠的林口長庚，照你們目前的計程費率算起來是多少錢？本來宜蘭到北榮或林口長庚 40 元就夠了，經過你們目前的試算方法，一個要六十幾

元、一個要八十幾元。你們計算方法真的是粗糙不堪，全世界大概只有你們想得出來，我也跟你提醒，現在手機的費率都可以是浮動的費率。

曾局長大仁：這是計次改計程全臺灣都會有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歐珀：宜蘭有沒有做民意調查？

曾局長大仁：有，我們有做 6 次。

陳委員歐珀：拿給我看。

曾局長大仁：可以，我們把民意調查資料讓委員看。

陳委員歐珀：宜蘭人都贊成收費我沒有話講。一個月內你來辦 2 場說明會，部長，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請問，國道四號從清水到豐原，是不是都在臺中市？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在臺中市。

陳委員歐珀：國道八號臺南到新化，是不是在臺南市？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

陳委員歐珀：國道十號左營到旗山，是不是在高雄市？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

陳委員歐珀：國道五號頭城到蘇澳，是不是都在宜蘭縣？

曾局長大仁：是。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國道五號要收費？

曾局長大仁：因為它本來屬於收費的國道，屬於已經……

陳委員歐珀：本來就不公平了，現在更加不公平。部長，上次我就提醒你，不公平你要做處理。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到那天人家都會問你，那一天你到宜蘭要準備申請警察保護，我先跟你預告，你欺負宜蘭人太甚了。今天是我修養好，我如果是再誇張一點，早上就賞你們 2 個巴掌了，我賞巴掌以後，宜蘭人跟我拍手，你信不信？這是公平嗎？難道執政黨不需要宜蘭的選票嗎？宜蘭小選區你們不要選票嗎？宜蘭人不需要公平嗎？

曾局長大仁：從大甲到民間是 76 公里，目前都沒有收費，將來一定要納入收費的範圍，實際上……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說將來，我現在跟你談 3 個月後的事情，你又再欺騙我一次。

曾局長大仁：大甲到民間的國道三號道路是要收費的。

陳委員歐珀：現在頭城到蘇澳幾公里？

曾局長大仁：25 公里。

陳委員歐珀：國道二、四、六、八、十號道路幾公里，我唸給你聽。

曾局長大仁：整個國道五號是 55 公里，從南港算到蘇澳。

陳委員歐珀：國道二號 20.4 公里；國道四號 17.4 公里；國道六號 37.6 公里；國道八號 15.5 公里；國到十號 33.8 公里。

曾局長大仁：國道五號從南港到蘇澳是 55 公里。

陳委員歐珀：我不是要求你從南港到蘇澳不用收費，我要求頭城到蘇澳免收費，或解編為快速道路，因為將來蘇花改已經不可能變成國道了，東部唯一那麼一小段，而且是城鄉聯絡的道路，這怎麼講你都講不過。我是支持使用者付費，宜蘭人不是貪小便宜。

曾局長大仁：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但是你們這樣欺負人太甚，什麼叫用路人的公平正義？你給我講清楚。

曾局長大仁：國道五號當時花了 880 億元興建的，目前收費每年只收 6 億元，但光是要做電費、管養費用就花五億多元。

陳委員歐珀：我要你計算，東部 2 條鐵路、1 條高鐵、2 條縱向的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國道二、四、六、八、十號等 5 條，還有 16 條快速道路，總共花了多少錢？你算出來。你再比較東部，北迴鐵路花多少錢？現在的國道花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其實，以經營成本來講，連環北都做不到。

陳委員歐珀：局長，虧你還讀博士，我真的很懷疑，你講這個話有道理嗎？之前你們部長跟我講，國道基金目前不收不行，結果國道二、四、六、八、十號是不是用國道基金興建的？

曾局長大仁：我們是 2 年檢討一次。

陳委員歐珀：本來這個會期我要加入交通委員會，因為你們都欺負宜蘭人，明年我一定加入交通委員會，在還沒有加入之前，我跟你講，如果你們這樣蠻橫不改、欺負宜蘭人，後果你們自己去承擔。

部長，我語重心長跟你講很多次了，不只交通建設，長期以來政府重西輕東、重北輕南，東部人就活該，因為誰叫他生在東部。我問現場在座的所有交通部官員，宜蘭人請舉手，都沒有。

葉部長匡時：林參事不是宜蘭人嗎？

陳委員歐珀：林參事回去會被宜蘭人罵。部長，你知不知道國道五號為什麼能夠開通？為什麼國道五號能夠通車？每個宜蘭人都知道，你當交通部長不能不知道這個問題，請你答復本席。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當年張建邦部長的……

陳委員歐珀：不是。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這個部長一定要知道，這是因為宜蘭人出了一位行政院長叫游錫堃，他每年過年都在那邊陪工程人員圍爐、吃年夜飯，每個月都進去隧道盯。因為他是宜蘭人，知道東部人的悲哀，今天我為什麼會那麼生氣，因為我住東部、宜蘭，你們瞧不起宜蘭人，但是宜蘭人不會瞧不起宜蘭人。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國道五號剛剛你講游錫堃院長的貢獻，這個我們都知道，而且……

陳委員歐珀：答案我先跟你講，預測未來，如果你們真的堅持國道五號要收費，我們走著瞧，我跟你沒完沒了。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eTag 整個建置的問題很多，從頭到尾都在為遠通考量，我不想說是為他們量身訂做，但是明顯的是在護航，經過我的質詢後，ETC 協調委員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人選做了調整。本來這個機制有助於促進處理雙方的爭議事項，但卻變成在幫助遠通延後達到規定的期程，而且他們到目前為止沒有達到目標，也沒有罰款。遠通電收已經多次違約，高公局卻沒有真正執行罰款或解約。在過程中，一開始是用紅外線技術來排除採用微波技術的公司得標，但是最後遠通還是用微波技術，他們竟然把 eTag 列入整體改革方案以避免受罰。

我一再的質詢（將近一年），事實上，這是穩賺不賠的生意，我們也瞭解交通部和中華電信有接手的技術和能力，那麼政府為什麼不自己做？這是不可思議的！ETC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中規定委員人數 7 到 11 人，我們要嘛就廢掉，未來可以直接仲裁或訴訟來解決，如果要維持這個協調委員會，應該改變代表的比例。在我的提案中，高公局代表是二分之一，消費者和學者專家代表是四分之一，另外四分之一由遠通代表，這樣才能處理現在的爭議。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雙方互相推薦相同人數，而且經過對方同意再共同推舉一位主任委員；第七條規定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始得決議。即使修正為協調委員有 9 人，遠通也具有 3.5 個代表，換言之是 4 個人的影響力，還是有否決權，這樣的設計，交通部很難站在公正的角色，反而會綁住交通部。部長認為呢？你支不支持這樣的修改方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當初簽 BOT 的契約，交通部是甲方，遠通是乙方，協調委員設計的機制通常是甲方、乙方……

林委員佳龍：不管他們當時規格的變化或是現在有沒有違約、罰款，甚至能不能解約，都是這個協調委員會在決定，如果這部分不解決，我們今天在這裡講的東西，最後送到協調委員會時，還是在為他們想辦法，包括遠通事先的儲值卡打九折，這都涉及政府是否幫他們解套，會讓人家質疑交通部和高公局的角色，這是關鍵！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個人也覺得這樣的方向可以考慮，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當初我們跟遠通那個 BOT 契約應該有規定協調委員會組成的方式。現在是不是能改成委員所說的那樣、是不是因此有違約……

林委員佳龍：怎麼不能改呢？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這個約，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確實有要求我們跟遠通的代表同時退出，另外再找第三公正人來扮演這個角色，所以我們各找了兩位，其中一位是消保團體的……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我有這 9 位的名單。

曾局長大仁：實際上遠通只有 3.5 個代表，我們有 5.5 個。

林委員佳龍：部長，3.5 就有否決權，因為規定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

曾局長大仁：那個 0.5 其實是主席……

林委員佳龍：當然是你們共推的啊！所以 3.5 要算成 4 啊！我認為你們要把遠通的代表降到四分之一以下。

曾局長大仁：我們跟他們有一個合約。

林委員佳龍：合約能不能調整？

曾局長大仁：我們再跟他們談。

林委員佳龍：因為懷璧其罪，這樣的規定會讓人覺得是球員兼裁判，而且交通部高公局有點像是砍斷自己，讓遠通可以予取予求，他們可以利用這個協調委員會不斷的綁住你們。立法院希望交通部高公局能有一個更公正的角色來解決後續爭議的問題。

曾局長大仁：我們也希望絕對公正。

林委員佳龍：現在目標沒有達成，沒有罰款也沒有解約，然後你們跟我講你們很公正，這真的與事實不符。結果是對遠通有利，對大家不利嘛！

曾局長大仁：我們的代表已經退出，遠通的代表也退出了。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遠通的代表不能有三分之一。

曾局長大仁：我們來跟遠通協商。

林委員佳龍：我的提案就是高公局代表二分之一，或者你們要找其他公正人士也可以，然後消費者和學者專家四分之一，遠通的代表不得高於四分之一。

曾局長大仁：有關委員的想法，我們來……

林委員佳龍：你們來努力，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我們來協商。

林委員佳龍：作為努力協商的目標。

曾局長大仁：是。

林委員佳龍：任期 5 年也是很奇怪的規定，應該以縮為 2 年為目標，否則如果監察院調查下去，對你們是不利的！

曾局長大仁：這應該也可以考慮。

林委員佳龍：到底遠通有沒有達成目標？有沒有罰款？我計算過，如果按照目標值，應該罰 2 億 2,150 萬，可是都沒有罰啊！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在所謂的觀察期，因為給他們的期限是到 102 年 6 月 30 日，我們要看他們的年利用率是不是有達到 70%。

林委員佳龍：去年的年利用率就沒有達成，然後你們又用單日來算，現在隔了 1 年，你們又說要看新的 1 年的年利用率。

曾局長大仁：最後是這樣的判斷，所以今年 6 月 30 日會檢查。

林委員佳龍：6 月 30 日要檢查？

曾局長大仁：是。

林委員佳龍：那都是協調委員會詮釋出來的結果，我看過會議紀錄，請部長也好好去看看那個白紙黑字的會議紀錄，角色真的錯亂，是裁判兼球員的角色。交通部高公局在為遠通著想，包括儲值要打 9 折的部分會不會讓人覺得是政府在幫他們解套？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細節，但是以整個全貌來說，因為這是一個 BOT 案，BOT 的精神等於是官民合作，最重要的政策目標是希望全面計程收費，到時候全面計程收費的執行愈順利愈好。遠通當初在推的過程……

林委員佳龍：他們不斷的變動條件，本來是用紅外線，後來變成微波，這裡面就涉及偷天換日，如果這是由政府做，你們可以百分之百要求人民裝 eTag。全世界沒有這樣的，用 BOT 的方式，然後以政府的公權力百分之百要大家裝。部長，我告訴你，1 年就賺 20 億，如果按照契約到 114 年就賺……

葉部長匡時：應該沒有那麼多啦！毛部長在交通部時跟很多人說他上任後覺得最頭痛的案子就是這個案子，這的確是非常難解的案子。

林委員佳龍：那就跟遠通協商嘛！既然遠通也那麼頭痛，那就讓政府收回來做嘛！你們可以談一個好的退場機制。如果政府來做，10 年下來，至少我們多 100 億的收入。

葉部長匡時：當初本來有這樣的考慮，但是因為那時候他們用 OBU，已經賣出很多了，如果完全由政府接收，就不可以再用 OBU，因為 OBU 涉及到……

林委員佳龍：我請交通部試算一下，如果政府完全收回，我們的成本和可能的收入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書面說明我們當初為什麼有這樣的考慮，但是後來覺得不可行。

林委員佳龍：現在遠通並沒有按照當時的承諾在做，如果當時是百分之百，政府就沒話說。現在他們變更那麼多條件，情勢已經變化，我們要回過頭來考慮解約，然後重新由政府接手，因為這是穩賺不虧的，否則這樣也是很奇怪，為什麼人民一定要百分之百裝 eTag 呢？

曾局長大仁：我們目前並沒有要求人民百分之百裝。

林委員佳龍：現在沒有裝 eTag 怎麼上高速公路呢？

曾局長大仁：免費供裝以後，大部分民眾可以接受了，但是如果不裝，還是可以上，是用預先儲值……

林委員佳龍：最重要的是金牛啦，遠通有這個金牛，可以賺多少？

曾局長大仁：儲值是存在信託帳號，遠通不會碰到那個錢。

林委員佳龍：我另外一個提案是暫停支付遠通高額的委辦費用，刪除國道建設基金預算書裡面的委外費用 10 億。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這樣政府會違約。

林委員佳龍：你們去研究。問題是遠通一再的違約，而我們都沒有去處理他們違約的部分。

部長，我最後要問一個和地方有關的問題，就是有關國道 4 號的部分。馬總統到了地方後引起譁然，因為他竟然說國道 4 號延伸道路豐原到東勢路段沒有經費，總經費估計 89 億，而營建署 1 年預算只有六十幾億。因為沒有錢，所以不做了。國道 4 號在台中延伸，潭子接生活圈道路的部分是不是確定？預算核定了嗎？什麼時候落實？還有延伸東勢的部分，現在改為生活圈道路

，然後推給營建署，交通部沒有責任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生活圈道路的預算 1 年差不多 60 億左右，103 年前全部都用完了，104 年開始編列 4 年 240 億，104 年已經編列了 30 億或 40 億來建設神岡到 132 線。就台中地區來講，生活圈已經沒有額度了，豐原到東勢這一條路完全在台中市內，屬於市區道路，只要台中市政府把這段放在最優先路段，營建署也有一個生活圈的預算，他們應該有預算來支應才對。

林委員佳龍：這本來都是由交通部規劃，後來改為交流道性質，然後納入市區道路。從神岡到豐原銜接生活圈道路的部分，預算是哪一年開始？

葉部長匡時：104 年。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算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30 億。

林委員佳龍：從豐原延伸到東勢的部分是交流道性質，你們會去協調營建署嗎？

葉部長匡時：江啟臣委員說他會去找營建署談一下，我們也會跟營建署討論。

林委員佳龍：這本來是交通部規劃的，為了減輕市政府的負擔、減輕地方的負擔，結果因為馬總統一句話，讓基層覺得選前承諾的事情竟然要到下次總統大選才可能落實。我希望能跟生活圈道路一併來推動。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盧委員嘉辰、段委員宜康、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提到三種計程收費方式，好像都有所本，你們說經過研究分析，我現在想請教有關研究分析的內容和資料。第一，現在臺灣國道 1、國道 3 或其他國道每日里程眾數是多少？不是平均數，不是中位數，而是眾數。車子上國道後再下來，有些可能 10 公里，有些可能 20 公里或 100 公里，請問每天不同國道的里程眾數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高公局這邊應該有……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調查、有研究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調查。有常態分配數。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常態分配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常態分配，就是每個……

許委員添財：不會常態分配……

葉部長匡時：我們能不能會後提供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們現在提出三個方案，不同方案有不同的效果，不管從使用者這一端或是從營收這一端來看，你們要計算合理的里程、價位，如果沒有眾數，怎麼採取單一費率或是有基本免費里程？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有起點、迄點、車次等資料，但是現在……

許委員添財：假設眾數是 15 公里，如果免費里程是 20 公里，你們幾乎收不到錢。

葉部長匡時：是，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所以眾數絕對是第一個要參考的，你們怎麼會沒有數字呢？你們今天來國會報告，如果把這點寫上去，表示你們滿重視的，專業性也加強，這本報告的說服力也提高了。

葉部長匡時：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書面報告上沒有提到眾數，只提到「免費里程 10 公里，標準費率 1 元/公里」。

葉部長匡時：那個有估計過，如果免費里程 20 公里，大概有 30% 的車輛是收不到的。

許委員添財：對於目前使用道路的狀況，你們可以比較禮拜一到禮拜五上下班和禮拜六、禮拜天出門旅遊用的分布情形，還有剛才提到的里程數分布統計，就可以瞭解境內的車流和跨境的車流到底怎麼樣，這些都可以作為差別起價的參考。

葉部長匡時：是，這個是未來我們準備要做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這個要很精密去瞭解研究，像臺南的高鐵站，大家一直埋怨，是臺灣交通公共建設史上一個永遠去不除的污點，怎麼把一個車站弄到偏遠、渺無人煙的山裡頭去？臺南市每位旅客要搭高鐵一天來回平均 10 公里以上，這個時候如果你弄單一費率，沒有免費的規定，等於同樣搭高鐵，不只臺南市民的時間花得多，而且錢也花得多，不公平啊！經濟效率就不用講，所有交通不只工具形式，它的路線與 location 分布國工局要客觀、科學去研究努力，不是政治導向，很明顯的炒地皮。你看國道八號繞一大圈，人口集中的要往偏遠的地方繞一圈，國道八號很明顯的貪污文化代表作，臺南高鐵站也是炒地皮、貪污文化的代表作，毫無經濟意義。臺灣人口沒有辦法快速成長，所謂新社區的開發、新土地的運用、造鎮，根本都是笑話、騙局，令人很痛心，今天臺灣經濟存亡時反過頭來講，過去錯誤的政策太多了。

我再請教安全上的問題，現在國道或快速道路順向坡路段，一共有幾處？

葉部長匡時：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整個國道的部分，有九百多處的邊坡……

許委員添財：順向坡有幾處？

曾局長大仁：那個數字我會後給。

許委員添財：又是會後給，已經發生災難過……

曾局長大仁：我們已經全部檢查過。

許委員添財：全部檢查過是一回事，我問你幾處，你用多少頻率、人力去監控？

曾局長大仁：將近 200 處已經設有監視系統。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有滑動，你第一時間緊急地應變處理？

曾局長大仁：其中有 200 處已經設有監視系統，其他的表示基本上是穩定，只要用人工檢查就可以。

許委員添財：順向坡在路線的選擇設計上，順向坡是儘量要迴避的。

曾局長大仁：可以迴避的時候就會迴避，但是路線選擇的時候沒有那麼大的自由度，有時候還是很難完全……

許委員添財：如果那個高度很高、坡度很大，就用隧道，不然小山就剷平，結果你留一小部分順向坡，讓它變成一個不定時的炸彈。

曾局長大仁：目前邊坡的補強應該在今年 8 月份全部可以完成，九百多處邊坡我們全部檢查完，而且二百多處設有監測系統，該補強的部分也都已經做工程上的處理，全部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其實這個我可以不問，等到發生問題的時候再來這邊指責。

曾局長大仁：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很注重這個。

許委員添財：部長剛上台，你沒有注意……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委員不要詛咒我。

許委員添財：不是詛咒你，收回，我怕你……

葉部長匡時：對不起，我收回。

許委員添財：我怕你沒有注意這些該注意的常態性問題，潛藏危機……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國工局、高公局的主管在這邊，剛剛有講，有二百多處設有偵測系統，九百多處的邊坡也都有檢查，定時在做這些事。

許委員添財：剛才林委員有提到，像高速公路收費交給民間辦，真的毫無道理。其實不是我老是要說臺南市怎麼樣，我當臺南市長剛上任的時候，有一個案子差一點沈寂，臺南市路邊收費要委由一位議員來承包，他只是僱工來收費，這一種也是委外的一種，我說開玩笑，結果停下來了。如果那個時候接受他的政治獻金，就可以給這位議員承包，你看臺南市民損失多大，二手老闆啊！一手僱工，一手收錢，一切設備都是市政府的，成本統統是市府的，這種委外也在簽備忘錄，真的臺灣這個貪污王國都是人謀不臧，這些人不像人，其實比鬼還可惡，為什麼我們老是讓它在制度上內附著？這一點尤其交通建設，為什麼交通委員會是熱門的委員會？這一點考慮考慮。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馬政府上來以後，對這個事情毛部長以前也說過，這個案子的確非常頭痛，我們也花了非常多的功夫，在原有合約的情況下，怎麼樣在政策上達到……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跟臺電向民間 IPP 購電一樣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不會，我們一定會依約依法行事，該處罰、嚴懲的我們都會處理。

許委員添財：像這種委外，不管當時有沒有設想到，事後也應該補救，費率一定要送國會審查，多一個制衡機制，至少要這樣子。再來，你提到各國平均道路使用費率比較，這個怎麼比較，所得水準不一、汽車價格不一、油價也不一，要怎麼比較呢？

葉部長匡時：這只是一個參考。

許委員添財：臺灣的車子要找誰算帳？臺灣的車子怎麼比美國貴那麼多，我們的所得不到人家的一半，結果我們的車子貴一倍以上。

葉部長匡時：我們自己沒有製造車子，大部分都是進口的。

許委員添財：進口為什麼貴那麼多，是稅嗎？為什麼貴那麼多？真的很奇怪！像油電車一部是美國

價格的 4 倍。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不清楚，真的有這麼貴？

許委員添財：對啊！我嚇了一跳，貴 4 倍不是 2 倍，人家一部的價格是臺幣一百多萬元，我們這邊要 3、400 萬元，你聽了都嚇一跳。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你既然是行政院內閣之一，請你去查一查，如果有的話，你應該幫我們的民眾講話……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瞭解，為什麼油電車這麼貴。

許委員添財：你們自己去瞭解怎麼那麼貴呢，要節能減碳，結果油電車比美國貴三倍多，將近 4 倍，太離譜了。時間的關係，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祝福葉部長，也替葉部長打打氣，祝你政躬康泰。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身體健康最重要。

邱委員文彥：交通工作是非常龐雜的，過去我是讀都市計畫的，所以我認為交通系統非常重要。今天林國正委員特別提到國道七號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們都曾在中央大學服務，當然會關心高雄的發展。我們希望在國道七號的規劃過程中能夠注意到整個區域的發展。其實不僅是國道七號，其他重大的交通工程建設也應該關注到相關的重大計劃之間的連結。當然有一些細節，包括未來的洲際貨櫃中心的統籌規劃等等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不太瞭解現在國道七號的進度到底如何？環評通過了嗎？

葉部長匡時：這點請曾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道七號目前正在環評程序中，尚未完成。

邱委員文彥：溝通過了嗎？

曾局長大仁：專案小組已經開過三次會，但是還沒有做出結論，因為有很多個環保團體在關注這個案子，所以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溝通。

邱委員文彥：你們可以參考蘇花改的例子，在計劃之前先做溝通。

曾局長大仁：這個案子就是參考蘇花改的例子，事先有開過諮詢會議。

邱委員文彥：有事先開過諮詢會議進展會比較快。

曾局長大仁：是。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如有需要，大家可以共同研商看看如何兼顧發展與環保。其次是有關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尤其是橫向國道的問題，因為有很多地方的民意都關切到這個部分，希望能夠不收費，但從交通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看，你認為今天提出的幾個收費方案中，哪個方案比較合理？

曾局長大仁：目前我們提出的幾個方案在財務上都是可以接受的，就是從整個財務健全來講都是可以接受的。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特別覺得哪個方案比較公平合理？

曾局長大仁：從學理上來講，很多專家都認為即便有免費里程，時間上也不要太長。一般學者專家都建議施行單一費率，但我們考量到都會區用路人的型態，如果在進入計程第一時間就改成單一費率會使得很多都會區通勤車下到地方道路，造成地方道路過於壅塞，所以必須要考慮到緩衝期。就這個狀況綜合來看，有免費里程對於初期的交通不要產生過大衝擊應該是有幫助的，但收費系統、收費制度的改變是重大改變，對於大家的用路習慣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這也是我們希望有兩年觀察期的原因。我們希望整個穩定下來之後再進一步針對整個費率做檢討。

邱委員文彥：橫向國道的等級是不是等同於國道一號和國道三號？

曾局長大仁：目前橫向國道仍然是高速公路的規格，所有的設計標準都達到高速公路的規格。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以一樣的經費標準去施作？

曾局長大仁：建設時還是要看其本身的地區性，如果是平原地段就比較便宜……

邱委員文彥：基本上規格的標準是一致的。

曾局長大仁：是。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該收費的還是要收費，用路者原本就要付費，否則屈服在很多的壓力下所做出的扭曲價格到最後就無法自圓其說了。

曾局長大仁：很多學者專家給我們的建議也是朝這個方向。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另一方面，我一直認為從系統的、區域的角度來看，有很多地方服務型的道路或縣市道路都會接上國道，然後只走一段就下來了，所以會產生兩者功能的重疊。國道原本應該是區際或城際之間的交通，結果變成和地方道路的服務功能重疊，這時就會產生很多局部的擁塞，現在情況就是這樣，所以以後做類似的規劃時是否盡量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以中興路、中港路為例，很多車子上去行駛一段就下來了，因為那一段不收費而且比較快。

曾局長大仁：目前在都會區附近確實有委員講的狀況存在，高速公路在都會區附近時除了具有高速公路城際因素的骨幹功能外，也兼有服務都會區快速道路的功能，因為交流道設置的確比較密集，收費站之間的間距大概是以 30 公里為原則，但交流道平均間距已經降至 5 到 6 公里，所以可以想像的是在兩個收費站之間確實有很多處可以上下，這些都是收不到費的，也會被視為生活圈道路的概念在使用，這已經是一個既成事實，尤其在某些都會區附近，人民長久就是這樣使用，因此我們必須兼顧到現實的交通需求，如果很快的改變成全部按里程收費而沒有免費里程的話，會造成那個區段的交通瞬間產生很大的問題，也因此我們需要一點緩衝期。

邱委員文彥：現在還有沒有新設交流道的案子？

曾局長大仁：這有一定的遊戲程序，地方政府也有權利要求。

邱委員文彥：民意機關或者地方政府會提出這種需求，但我還是希望、也鼓勵交通部要硬起來，我過去在環保署時就認為有些交流道距離太近，我並不贊成，在建設時只會增加國道交通的負荷和將來的堵塞，並不利於整個國道功能的發揮，對地方交通也不見得有相當大的紓解效果。

曾局長大仁：目前我們審議的標準中有一條是新增交流道原則上不能影響高速公路主線的運轉，如有影響的話，要有一些配套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這會納入審議過程的標準之一。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希望交通部要堅持你們的規劃標準、規格與原則，不要在地方的壓力下而屈從，你們應該硬起來，從學理上、從規劃的理念上都必須要這樣。

曾局長大仁：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文彥：國道七號的費用是 600 多億，桃園北側快速道路及國道四號台中環線的經費為什麼高達 200 多億？其原因何在？

曾局長大仁：台中環線也就是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差不多有將近一半是隧道，隧道工程是比較昂貴的，施工成本比較高，航空城北側的部分照目前的規劃也有三分之一是隧道，因為其本身地形的關係不做隧道的話過不去，所以施工成本比較高。

邱委員文彥：這些隧道在地質方面有沒有問題？

曾局長大仁：如果要做當然要經過充分的調查。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很多斷層？

曾局長大仁：這兩個地方都沒有斷層，而且這兩個隧道都不是很長的隧道。

邱委員文彥：將來要特別注意到安全，我還是希望交通部要堅守你們的原則。

曾局長大仁：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許委員忠信、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怡潔、張委員慶忠、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魏委員明谷、李委員桐豪、鄭委員汝芬、邱委員志偉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葉部長，計程收費何時要上路？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聽過各位委員的意見並且再做一些民調之後，我們會依照剛才交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再到交通委員會報告一次，然後我們就會定案，原則上我們希望 8 月或 9 月可以上路。

葉委員宜津：葉部長早上答詢時說過，最近誤闖 ETC 車道的人越來越多？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說的，是有一位委員提出這個質疑，我們去瞭解一下事實。

葉委員宜津：這是事實，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在新開車道時會產生這樣的現象。

葉委員宜津：因為新開車道越來越多，從一道、兩道到三道，現在幾乎全線都有三道以上的 ETC 車道，車道突然增加、變更，所以誤闖的人比較多是可以理解的。但事實上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沒有使用 ETC 的人還是很多，這些人會誤闖，請問計程收費之後沒有安裝 ETC 者是否可以上路？

葉部長匡時：可以。

葉委員宜津：你們還是說可以，那麼怎麼繳費？

葉部長匡時：有幾種方法，一種是在上路之前採預繳方式，然後用 VTP，也就是用攝影扣款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攝影扣款沒有加手續費，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預繳沒有。

葉委員宜津：預繳沒有，那麼沒有預繳的呢？

曾局長大仁：事後補繳，在自動補繳期內也沒有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自動補繳期是多久？

曾局長大仁：大致上是十幾天。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十幾天？到底是十一天還是十九天？又或者是十五天？

曾局長大仁：12 天到 25 天，到上半月、下半月結帳日之前都可以免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到下一次結帳以前、12 到 25 天都可以免手續費？那麼沒有預繳者怎麼繳費？

曾局長大仁：可以到直營店，也可以到指定的……

葉委員宜津：有單據嗎？

曾局長大仁：可以直接在事務機上操作，駕駛人知道自己經過站沒有繳費，可以以車牌號碼去查……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沒有寄發單據，補繳者要自己去查？

曾局長大仁：只要過站沒有繳費而且不是 ETC 登記的客戶，這種情況可以自動補繳，可以到超商或直營店操作，用車牌查詢在什麼地方發生、多少錢。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完全沒有單據，要自己去超商查詢？要自己記得是幾年、幾月、幾日、何時、經過什麼地方……

曾局長大仁：用車牌和身分證號碼就可以查到。

葉委員宜津：有多少個地方可以補繳。

曾局長大仁：目前有一萬多個點。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超商？

曾局長大仁：是。

葉委員宜津：對於沒有自動去補繳的怎麼處理？

曾局長大仁：目前我們的規劃也就是委員所建議的，我們會寄平信先通知一次，請駕駛人來補繳。

葉委員宜津：先寄平信通知一次補繳，多長的時間可以補繳？

曾局長大仁：大概也是兩個星期。

葉委員宜津：寄平信時有沒有載明繳納期限？

曾局長大仁：上面會有期限，就是兩個星期內要繳。

葉委員宜津：上面會有期限嗎？

曾局長大仁：會有期限。

葉委員宜津：上面會有金額嗎？

曾局長大仁：會有。

葉委員宜津：所以寄出的平信中會有金額和繳納期限，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

葉委員宜津：確定？

曾局長大仁：確定。

葉委員宜津：確定？這裡有紀錄。

曾局長大仁：是。

葉委員宜津：寄發的平信中會有待繳金額和繳納期限。

曾局長大仁：是。

葉委員宜津：要不要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平信通知的部分不需要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平信通知不需要手續費，如果再不繳的話就會用掛號通知，這時就要繳手續費了？

曾局長大仁：這時是用雙掛號。

葉委員宜津：用雙掛號時就要繳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雙掛號時就有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雙掛號時要繳多少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目前手續作業費是 50 元。

葉委員宜津：收到平信或者是收到雙掛號通知到超商繳的時候要不要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雙掛號時不需要，因為已經含在 50 元裡。

葉委員宜津：收到平信時要不要？

曾局長大仁：去超商繳的話要。

葉委員宜津：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葉部長和曾局長都搞不清楚，收到平信時到超商繳要手續費，收到雙掛號時到超商繳不需要手續費，因為手續費已經包含在 50 元內了，是這樣嗎？

曾局長大仁：目前我們是這樣規劃。

葉委員宜津：確定是這樣？

曾局長大仁：是。

葉委員宜津：收到平信到超商繳需要多少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目前事務機部分－ibon 大概有 5 元的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這樣就很奇怪了，而且有一點點矛盾。預繳和自動補繳不需手續費，但平信通知待繳金額、待繳期限就需要手續費，這是什麼道理？

曾局長大仁：我向委員道歉，我第一段講錯了，我要更正。

葉委員宜津：我就說嘛，你在這裡講話是要負責任的，站在你面前的那個人是誰？他比你清楚。

曾局長大仁：那是我們的業務科長，他是比我清楚。

葉委員宜津：今天這個題目你要叫他先準備資料給你，你這樣是浪費我的時間，這要倒扣時間給我

曾局長大仁：對不起。

葉委員宜津：你趕快再講一次，講清楚。

曾局長大仁：在自動補繳期內，在超商事務機查詢，超商要收 5 元的手續費，和接到平信後用事務機繳費都是相同的，但在遠通直營店繳的話就不需要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這沒有什麼道理，這是歧視沒有裝置 ETC 的用戶，歧視比較沒有使用高速公路的用戶。很多人一年大概上高速公路不到一、兩次，大部分都是上下班在道路上跑。我們其實也不鼓勵大家長途使用轎車，而是鼓勵大家多使用大眾公共運輸工具，我一整年可能只上一次高速公路，或者兩、三年才回一次娘家一次，上一次高速公路，所以沒有裝置 ETC，一旦上了高速公路又要去查走這一趟高速公路花了多少錢，為什麼一定要付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一種規劃就是剛才講的 VTP 那種，只要儲值 100 元就可以。

葉委員宜津：我說過了我兩、三年才上一次高速公路，你要我儲值多少？我怎麼知道我從台北到彰化應該預繳多少？

曾局長大仁：可以上網查詢。

葉委員宜津：在手續費方面我實在不同意你們這樣做，而且你們是兩套標準，到遠通直營店繳不需要手續費，到超商繳就要手續費。你們不要忘記，契約上清楚的規定遠通在一定期限內要有多少直營店讓大家去繳，他們現在是把超商都算在他們的直營店之列，我們可以因為這樣就不予以處罰，然後用路人要去超商時就以不是直營店為由要求繳交 5 元的手續費，葉部長，這樣不對吧？

葉部長匡時：如果契約有規定必須有多少個直營店，我們就要照契約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不是如果！你要當部長就要比我更清楚契約內容，因為你們是行政部門，雖然我是老交通委員了。曾局長應該很清楚，遠通把超商當作其直營點，然後說他們已經達成了契約上的直營點數目，等到要繳費時又說他們本身的直營點才是直營點，超商不是他們的直營點。

曾局長大仁：儲值的話就免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儲值，我是講沒有裝置 ETC 的人繳費的問題，所以我不同意這種做法。因為時間關係，我不多說了，但我相信這樣的邏輯已經夠清楚了，除非你們現在開始針對超商不是遠通直營店來開罰！

葉部長匡時：據了解，契約上的直營點是合乎規定的，所以現在這樣是沒問題的。

葉委員宜津：我沒說不合乎規定，我可以同意超商當遠通的直營點……

葉部長匡時：超商不算直營點，我說的是目前遠通不需要手續費的直營點合乎契約規定，其數量是合乎契約規定的。

葉委員宜津：多少數量？

葉部長匡時：目前有 34 個，還會再增加。

葉委員宜津：34 個？夠嗎？你曉得我不懂契約嗎？部長，你有沒有看過契約？黨團助理現在查一下，看需要多少點才算合乎契約。這問題稍後可以再回頭研究。其實我的邏輯很簡單、很清楚，也就是有多少直營點才算合乎契約？而且這些點是不能收手續費的。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也非常瞭解委員的意思，所以我們會依照契約規定，並要求業者一定要有多少合乎契約規定的直營點數量，且不收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開什麼玩笑！全國才 34 個直營點，就可以當 ETC 廠商？才 34 個，你們居然講得出來？一點常識都沒有。

你們打算 8、9 月開始國道全線計程收費，現在計程收費的門架裝多少了？何時可以裝完？

曾局長大仁：到昨天為止是 195 處。

葉委員宜津：依合約規定，去年 9 月 21 日就該裝置完成，結果你們給了三個月的改善期，協調委員會又再給四個月，總共就是七個月。這件事我從前任的毛部長開始問到現在，也知道你們會說協調委員會同意的理由是 NCC 核准頻道時拖延了。但即使如此，e-TAG 當該於去年 3 月上路，竟延到 5 月上路，拖了一個半月；如今又給了三個月改善期及四個月的延展期，這樣還不夠嗎？

曾局長大仁：對，已經違約了，所以我們有通知遠通。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通知與否的問題，而是要不要開罰！

曾局長大仁：我們認為要。

葉委員宜津：既然認為要，那開罰了嗎？

曾局長大仁：已經寄信通知了。

葉委員宜津：寄信說要開罰了？

曾局長大仁：是。

葉委員宜津：如果遠通又再開一次協調委員會呢？這個協調委員會，會不會像以前一樣，根本就是個放水委員會？甚至慷人民之慨，不罰？

曾局長大仁：契約上有這項規定。

葉委員宜津：部長，會不會？

葉部長匡時：我無法指揮協調委員會，理論上協調委員會必須公正地做協調處理。

葉委員宜津：公正？協調委員會的成員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這是依照合約機制所成立的，所以協調委員會的協調結果如何，我們無法判斷。

葉委員宜津：協調委員會中有多少官方代表？

曾局長大仁：目前兩邊都沒有代表，都是第三者。

葉委員宜津：第三者？誰推薦？

曾局長大仁：我們推薦四位，有一位是消保團體推薦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推薦四位？結果你們所推薦的每一位都向遠通靠攏，讓協調委員會變成遠通的護身符，是放水委員會。這案子如果不照契約開罰，如果交通部每次都這樣圖利廠商，那就沒完沒了了！不能這樣放任廠商，一直慷人民之慨！最後，有關據點資料請提供給本席。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曾局長，樹林收費站目前是否有規劃拆除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樹林收費站必須等到進入計程收費後才能處理，不過我們這次有編列預算以安排其拆除與收費站重新整理等工程項目。

盧委員嘉辰：未來樹林收費站原址改為引道的規劃進行得如何？

曾局長大仁：新北市政府已經提出相關案子，業經委員初核，不過我們的委員有些意見，所以又退還給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於兩天前已把修正意見送來，現正複核中。

盧委員嘉辰：新北市政府規劃在土城清水設置土城第二交流道，請問你們有收到這個案子嗎？其發展如何？

曾局長大仁：案子已經送進來了，我們有些意見提供給新北市政府參考。

盧委員嘉辰：未來能否成案？

曾局長大仁：要看地方聯絡道的狀況而定，因為我們只能就高速公路部分做審查，畢竟任何一個交流道都必須有聯外道路的配合。

盧委員嘉辰：新北市政府會提案，就代表有十足把握，不然提案幹什麼？站在地方政府立場，怎麼會不知道對外聯絡道路的重要性？也當然知道這是案子能否成功的重要門檻！

曾局長大仁：對，但地方政府也必須將聯外道路的相關準備工作告訴我們，只是目前新北市政府尚未告訴我們。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持續瞭解，過一段時間本席會再請教你們。

有關三鶯交流道北上第二閘道的執行進度如何？

曾局長大仁：我們準備於 5 月 7 日公告發包。至於環評已經送去，現正審查中，用地方面，新北市政府同意我們可以先行使用，現在只要環差過了就可以施工了。

盧委員嘉辰：有一條路是從台六十五線約九公里處分出支線，連接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及中和次系統，長約 5.86 公里，是到安坑安祥路的續建工程，請問你們有此規劃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沒有收到這個案子，是不是請公路總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新北市政府有此規劃，屬公路六十五號系統，不過目前尚無此計畫。現在要看新北市政府怎麼做，等規劃出來才知道。

盧委員嘉辰：你們還是有獲得這方面的訊息？

趙副局長興華：他們有這樣的考量，但目前尚未看到規劃案。

盧委員嘉辰：對於高速公路計程收費一事，目前還有一些問題要解決，也就是橫向國道收費問題，因為這畢竟涉及財務平衡及永續經營，請問你們打算如何解決？是否有一套翔實的規劃？

曾局長大仁：我們在今天早上的報告中也做了一些說明，原則上所提出的三個規劃方案，其財務面都是可以接受，也可以達到永續經營目的。至於哪個方案最能被用路人與地方接受，這還需要一點時間來做調查。不過我們必須考量國道基金有債務餘額必須解決，也有新的建設在繼續進行，所以勢必要有一定的財務收入，故希望國道基金能維持在 220 億，以做相關後續案子的推動。我們會兼顧用路人習慣，但該項轉變也會面臨調整期，因為系統改變、規則改變，民眾使用的行為

也會改變，所以需要有兩年的觀察期，這點請委員給予支持。

盧委員嘉辰：這件事歷經一年討論，一年的協商與溝通，你們有把握該案能如預期規劃順利推動執行？

曾局長大仁：在歷次的民調與地方座談時可以發現，大家對於走多少付多少的公平收費理念是支持的，只是要尋找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收費方式，確實需要很多的溝通與努力。目前大的方向正在收線。

盧委員嘉辰：我祝福你們能得心應手，順利執行。

曾局長大仁：請委員支持，也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繼續進行基金預算及提案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預算審查及提案處理，宣讀預算數。

10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2-2~2-10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2-10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2-15~2-16 頁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 業務總收入：345 億 2,143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99 億 9,379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145 億 2,764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第 2-17 頁餘絀撥補預計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1 億 0,142 萬 5,000 元，第 2-2~2-10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2-4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第 2-42~2-4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第 2-1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52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宣讀委員提案，含報告案的臨時提案五案及預算提案四十六案。為節省時間，我們一邊宣讀提案，一邊進行協商。

業務總收入通案

一、102 年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行費收入，係依據全年收費延車公里數 28,978,436,393 公里估算，其係預計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實施計程收費。然遠通電收之門架必須在六月底才能完工，加上測試時間，要全面計程收費，至少要在九月之後。因此，其通行費之預估完全失其依據，且目前計程收費之費率標準亦未定案，此項收入完全不具任何意義。為免此項數據淪於形式，導致預算審查流於背書，爰要求勞務收入預算數退回，重新估算後，再進行審查。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業務總支出

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相關經費 24 億 3,602 萬 9 千元，包括工作獎金編列 6,080 萬 7 千元。

經查，「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係依據民國 69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台 69 人政肆字第 25962 號函辦理，並無法律授權依據，其法律位階核屬行政規則，以行政規則訂定「工作獎金」項目及支給標準、對象，顯與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及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不符。

惟高公局係為交通事業機構，敘薪較一般行政機關低，且無相關生活經貼，難以延攬優秀人才，亦為不爭之事實。爰此，建議將 102 年度國公基金所編列 6,080 萬 7 千元之員工工作獎金全數凍結，俟高公局提出其工作獎金法制化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相關經費 96 億 22 億 233 萬 2,000 元，包括員工通勤交通費所需經費 922 萬 8,000 元。

惟國公局竟匡列補助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費；過去軍公教薪資偏低，由政府負擔交通費或許合理，但現多數中央政府機關都在交通便捷地區，毫無編列之需求。且該補助毫無法源依據，爰此，建議將勞務成本項下之福利費有關員工通勤交通費全數刪除，以衡平我國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三、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其中之道路維護作業，為配合電子計程收費政策實施，辦理『收費站區拆除暨改善工程』預算編列 30 億 1,298 萬元。現行國道人工收費計有 23 站，依此平均每站拆除暨改善預算，高達 1 億 3 千餘萬元，預算顯然有浮編之餘，爰此，102 年度之「收費站區拆除暨改善工程」預算編列 30 億 1,298 萬元，建議予以刪除 1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四、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道路維護作業，其中本年度新增「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編列 2 億 3 百萬元，鑒於過去年度並無該項預算編列與支出，且預算書並無相關說明，無法了解新增計畫之目的與需求，爰此，102 年度之「國道事故處理費」2 億 3 百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五、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6 億 3,825 萬 3 千元，其中外包辦理『地磅系統維護、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費、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交控中心工務段服務區清潔維護、收費業務等委外費用』，編列 13 億 5,245 萬元，較上（101）年度編列 10 億 3,980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1,264 萬 5 千元，鑒於該項業務屬於例行性業務，預算卻漲幅達 30%，顯非合理且有浮編之嫌，爰此，102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6 億 3,825 萬 3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六、有鑒於國道電子收費（ETC）屬重大交通政策，但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 ETC 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契約過程中卻屢次違約，並累積龐大之違約罰金，而高公局和遠通電收雙方卻聯合組成不獨立、不公正之協調委員會，巧立理由為遠通公司護航，在遠通電收 ETC 年度利用率遠低於契約門檻值之情況下，仍做出一再延長履約期限，並推延違約罰金甚或罰繳罰金之不公平、不合理建議案。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 BOT/OT 契約範本，若協調委員會非由公正、獨立之第三者所組成，其決議須經雙方合意才具效力，否則應提仲裁或訴訟。高公局應公開說明認定 eTag 投資為遠通電收違約整體解決方案之決策過程以及處理協調委員會建議案之過程。高公局同時必須為全民之荷包把關，在遠通電收 ETC 年度利用率未達契約門檻要求之前，暫停支付遠通公司高額之委辦費用。因此，基於遠通電收仍處於持續違約之事實以及高公局無法要求遠通電收公平、合理執行契約之事實，擬刪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委外費用 10 億 2,989.4 萬元，並要求高公局暫停支付遠通電收 ETC 委辦費用，直到上開違約情事全部改善為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佳龍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七、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工務段交控中心委外勞務駕駛 P.2-30

「管理及總務費用」委外駕駛人力 P.2-35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編列 206 名駕駛人力需求，應由中央各機關目前超額之駕駛人力優先調派撥用，但卻未先從各機關調派撥用人力，而逕行編列預算，因此刪除該兩項預算三分之一，並應向交通部所屬機關調派超額駕駛人力。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李昆澤

八、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管理成本—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3,825 萬 3 千元

建議刪除數：1 億 1,204 萬 2 千元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相關經費 25 億 3,000 萬 2,000 元，包括工務段交控中心委外勞務駕駛編列 1 億 753 萬元。

惟國道公路基金未由中央各機關或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之超額駕駛人力優先調撥，卻另行編列委外駕駛人力 200 名，未依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不符其精簡之政策及人力運用彈性原則。爰此，建議將工務段交控中心委外勞務駕駛所編列支費用全數刪除，以衡平我國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九、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P2-25

案由：維護成本—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88,120 千元，經查在專業服務費下之各專業服務與委託調查研究費，與 101 年多有重疊；此外部分委外研究是跨年度（101-102）研究，但是卻在 101 年的預

算書中查不到同研究案件（詳如下表），顯見國道基金基該預算編列不確實，有浮濫之嫌，因此要求刪減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一半費用，其餘全數凍結，俟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後，予以解凍。

101 年	102 年
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 18,000 千元	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 13,116 千元
無	國道邊坡安全檢測、評估與補強技術諮詢服務 工作（101-102）7,500 千元
無	國道沿線生態課題調查與友善措施評估計畫（ 101-102）4,700 千元
無	國道橋樑資產價值評估模式之建置（101-102） 384 千元
營建自動化橋樑墩柱工法及研究委託委研究第 二期 1,300 千元	營建自動化橋樑墩柱工法及研究委託委研究 6,200 千元
無	交通工程設計規範（101-102）3,000 千元
國道 6 號 PAC 及 SMA 鋪面成效評估監測作業 1,500 千元 （本計畫為 99-101 執行案件,各年度 1,500 千）	國道 6 號 PAC 及 SMA 鋪面成效評估監測作業 65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十、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 P2-35

案由：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的一般服務費編有體育活動費 6,563 千元，卻未敘明其用途，為撙節國家支出，建議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十一、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P2-36

案由：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2,582 千元，卻未敘明委託研究之項目與內容；但在同一預算書中，在管理成本工作項下的委外研究費確能明確指出是辦理“國道收費、服務區及交通調查研究”，但在管理及總務工作項下的委外研究費卻未有任何的調查題目，顯見並未有任何委外研究計畫，為撙節支出，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十二、「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53 億 7,826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8,052 萬元。

說明：

一、乙類共 300 億元公債，均預計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到期並償還，按該公債之發行利率均為 6.875%，核算 10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止之利息費用約僅 2 億 8,073 萬元。惟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估列相關利息計 3 億 4,375 萬元（註：1 億 1,458 萬 3 千元+2 億 2,916 萬 7 千元），核

算高估利息約 6,302 萬餘元。

二、相關利息僅約 9 億 2,524 萬元，反映甲類公債及短期借款利率之利息共計高估 1,750 萬元。該基金預計公債之借款期間為 20 年，經查財政部國庫署最近（101 年 8 月）標售 20 年期公債之利率僅 1.5%，該基金卻以 1.9% 估列利息，益證預計舉借債務之利息顯有高估。

綜上，國道公路基金 102 年度利息費用至少高估 8,052 萬元（6,302 萬元+1,750 萬元），建議參考近期市場行情予以減列 8,052 萬元。

提案人：林佳龍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十三、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案由：交通部預計與 102 年下半年度開始實施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雖於上半年度已陸續辦理相關計程收費系統建置作業，但現有收費站拆除工作應由計程收費方案開始實施後才能動工，然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維護成本中編列「收費站區拆除暨改善工程」經費 30 億 1,298 萬元，然這筆經費恐無法在 102 年如期完工，爰凍結四分之三，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進行收費站區拆除暨改善作業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盧嘉辰 李昆澤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一、有關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其計畫期間為自 83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6 月止。其 101 年無編列預算數，然 102 年卻持續編列 471,400 千元，其編列顯與計畫不合。且本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412 億 3,390 萬元，自有資金 321 億 6,244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 90 億 7,145 萬 8 千元。但實際數卻為自有資金 369 億 8,832 萬元，國庫撥款僅 424 億 5,580 萬元，國道基金多支出 48 億 2,587 萬 8 千元，其為何增加支出而減少國庫撥款均隻字未提，徒增加國道基金之負債，間接增加用路人之負擔，爰刪除 102 年之預算數。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二、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其計畫期間自 90 年 6 月起至 99 年 6 月止。其 101 年無編列預算數，但 102 年卻持續編列 129,000 千元，其編列顯與計畫不合。且本計畫核定之總經費為 30 億 4,918 萬 4 千元，自有資金 23 億 7,836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 6 億 7,082 萬元。但國庫迄今完全無撥款數，全依整基金支出，侵蝕基金內容，間接增加用路人負擔，爰刪除 102 年之預算數。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三、增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其計畫期間自 92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止。其 101 年無編列預算數，但 102 年卻持續編列 139,534 千元，其編列顯與計畫不合。且本計畫核定之總經費為 22 億 6,673 萬 9 千元，自有資金為 17 億 6,805 萬 6 千元。國庫撥款 4 億 9,868 萬 3 千元。但自有資金至 102 年合計編列已高達 21 億 3,058 萬 7 千元，超出 3 億 6,253 萬 1 千元。其全部改由基金負擔之理由完全隻字未提，徒增加基金負債，間接增加用路人負擔，爰刪除 102 年之預算數。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四、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工程，其計畫期間為 97 年 1 月至 101 年 4 月止。於 102 年持續編列 5,000 萬元，其編列顯與計畫不合。且本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642 萬，自有資金 10 億 1,900 萬 8 千元，國庫撥款 2 億 8,741 萬 2 千元。但國庫迄未任何撥款，基金之編列預算數亦已超過原編列數。故在國庫未有任何撥款前，不應以基金編列，爰刪除 102 年之預算數。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五、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其原計畫期間為 96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但其後其有修正計畫，總經費及期程均需配合調整。但其調整結果迄未提任何報告予立法院，故在其調整資料送交立法院前，其 102 年預算應予凍結。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一、鑑於我國高速公路收費方式將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交通部雖考量用路人使用習慣，並兼顧人民對於政府政策之信賴保護原則，將橫向國道列為不收費路段，並設定免費里程長度，但目前擬訂費率方案恐與民意不符，爰要求交通部應維持基本免費里程長度為 30 公里，且計程收費的標準費率每公里應為 1 元，以保障現有用路人之權益。

提案人：林明濤 廖正井

連署人：楊麗環 蔡其昌

二、鑒於交通部所規劃的「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精神為「走多少、付多少」的公平原則，但因考量橫向國道的區域性、功能性、目的性等與縱向國道有所差異，後修正為「橫向國道暫不收費」。惟，經查國道三號深坑木柵路段（全長五公里國道三甲又稱「臺北聯絡線」），是提供廣大大台北地區用路人，包括新北市的土城、板橋、三峽居民運用此國道三甲，通勤進入台北市區，道路功能性偏向於快速連絡道路使用，功能性定位應是區域聯絡道路。且道路特性也與國道有所差異，國三甲部分路段也有平面道路穿插連結，是當地居民作為平面道路使用，同時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國道三甲正式開放重型機車行駛，與現行國道需收費的車輛種類不同。綜觀國道三甲設置目的性、功能性、區域性以及實際行使車種，顯然皆與政府規劃政策方向不同，可見國三甲路段不應納入縱向國道計程收費範圍。爰要求交通部應將國道三甲比照橫向國道，於進入國道電子計程收費階段後，應比照現行計次階段不予收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林明濤

三、鑒於國道里程計費即將上路，此一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勢必對於現行用路人權益衝擊巨大，且交通部原訂全面里程計費實施日期為 102 年初，因故拖延至今仍未決定何時方能全面實施，有礙政府誠信及人民信任。因此，爰要求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後應有兩個月的免費體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林明濤

四、鑒於五楊快速道路目前沒有回數票及現金車道的設置，對於使用回數票及現金的用路人十分不公平，雖然國公局表示可以事後補繳不算違規，但用路人持補繳單到便利商店補繳，卻要額外負擔 5 元手續費（線上信用卡繳費要負擔 5%，通行費 40 元計算即為 2 元），此非用路人

在使用國道時不願繳納，是國家未設置回數票及現金車道，非不為也，不能也，此乃國家陷人民於不義。且，主管機關強調該補繳加上宣導期間僅有兩個月，但兩個月後也不可能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及廢除回數票與現金車道。因此，為維護用路人權益，該補繳期限應延長至里程計費開始後，相關補繳手續費應由主管機關自行吸收，不得轉嫁於用路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葉宜津

五、國道計程收費的設計應兼顧公平與效率，不能因為橫向車道不收費而調高縱向國道之費率，增加桃園民眾上班往返雙北之負擔。應要配合高速公路的離峰和尖峰時段或期間，訂定彈性費率，以紓解車輛擁擠程度，均衡國道路網流量，提升整體路網運輸效率。交通部應儘速重新調整國道計程收費的設計。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委員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管碧玲 林明溱

六、頻有電子收費逃欠致產生呆帳之情形，交通部高公局應研議責成廠商建立車主行動電話，逃費立即透過電腦系統簡訊通知車主補繳，以收嚇阻效果。交通部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給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管碧玲 林明溱

七、有鑑於電子收費欠逃情形日益嚴重，且有逐年攀升之情事，據統計截至 101 年底計有 3 萬 0,973 輛次，通過電子收費車道未依規定繳交通行費，甚至有同一車號欠費達 1,677 次之情形，日後國道計程收費實施後，此一情況必定更加嚴重，因此請高公局針對此一情形，研擬惡意逃欠通行費之機制，並加強欠費追繳作業，以維持基金正常收益。

提案人：羅淑蕾 蔡其昌 葉宜津

八、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主決議：國道橫向高速公路（國道 2、4、6、8、10）向來連結短程及拉近城鄉交通便利之用，屬性與縱向高速公路（國道 1、3）功用明顯不同。爰要求交通部國公局應採取永久不收取計程收費，同時要求交通部不可增加縱向高速公路之計程收費標準。

說明：

一、民調顯示，反對橫向收費的民眾，102 年近三次的民調，從 52.6%升到 72.7%。

二、國道橫向高速公路（國道 2、4、6、8、10）向來連結短程及拉近城鄉交通便利之用，屬性與縱向高速公路（國道 1、3）功用明顯不同。

三、雖目前交通部規劃暫時 2—3 年內免收橫向高速公路之計程收費，但明顯與人民期待不符，也不符合交通規劃，理由在於：一旦橫向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縣市內橫向往來民眾將會減少使用高速公路而採行省道或縣道行駛，如此必會增加省縣道之負荷，也失去設立橫向高速公路之美意。

四、雖橫向不收費，不可因此增加原規劃之縱向高速公路之計程收費標準，如此一來將嚴重損及縱向高速公路使用者之民眾權益。

綜上四點，爰要求交通部國公局應採取永久不收取計程收費，同時要求交通部不可增加縱向高速公路之計程收費標準。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九、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主決議：ETC 通行量利用率遲遲無法改善，卻再三給予乙方（遠通電收公司）展延改善期限，顯未堅守合約規範，積極維護甲方（政府）權益，頗值檢討。爰提出對交通部國公局之譴責及要求交通部國公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反省、檢討及具體改善報告書。

說明：

一、ETC 通行量利用率未達合約規定目標值，業經兩度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結果仍未達目標。

三、協調委員會組成成員之組成有偏頗之虞。協調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合約規範未盡相符，有偏頗之虞。

四、對於未符合約規範之協調決議未提出異議，或堅持合約意旨，維護甲方（政府）權益，顯有欠當。

綜上四點，爰提出對交通部國公局之譴責及要求交通部國公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反省、檢討及具體改善報告書。

提案及連署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林佳龍

十、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委員會之組成是由甲方高公局及乙方遠通電收分別推薦相同人數且經對方同意之委員，再由雙方共同另薦一名主任委員，再者該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會議之決議須全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始得決議，全數委員九名中，四名委員即可控制委員會的決議。鑒於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協調委員九人中，經遠通電收所推薦者四個人，顯然難以公平做出決議，爰要求交通部修改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協調委員會組成須由二分之一由國道高速公路局推薦，四分之一由遠通電收代表出任，四分之一由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出任。

提案及連署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林佳龍

十一、對於高速公路採計程收費後，對於未安裝 eTag 之車輛，或已安裝但餘額不足之車輛。遠通公司應依法先予以一般通知，其通知內容應具備帳單功能，俾憑該通知繳交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十二、遠通電收對於應設置之門架，依照契約規定應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前完成，但遠通電收並未依約完成。高公局給予其三個月改善期，協調委員會又給予 4 個月展延，交通委員會要求橫向國道暫不應裝設。凡此種種皆給予遠通有充分時間安裝門架，故高公局應依契約規定按日要求 50 萬違約金。對於協調委員會若做出不同於此之決議，一再護航遠通，高公局應即提出訴訟，並修改契約將協調委員會條款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十三、政府與遠通電收之契約，有要求遠通電收應廣設服務據點，然遠通電收現在號稱有為數眾多方便據點，大部分均為便利商店。既然遠通電收將便利商店等服務均納入其服務據點，其因此所應增加之費用自應有遠通電收自行吸收，而非再轉嫁予消費者。爰要求國道計程收費後，

用路人不論使用任何管道儲值、繳費，均不應該有額外之手續費、代辦費、處理費等名目之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十四、國道計程收費之費率決定，依目前規劃之方案，完全悖離當初抑制短程車流之原意，甚至有長程補貼短程之現象。爰要求交通部再予研議費率方案，待確定方案後，再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實施計程收費。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十五、國道公路基金目前辦理之分年性項目計有 16 項，惟據統計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各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其中僅有 1 項計畫達 65%，計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低於 30%，其中甚有全數未執行者（詳附表）。要求主管機關應在一個月內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提出說明與改進報告。

國道公路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定 期程	投資 總額	截至 10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 預算數
			累計已 編列預算	累計 執行數	執行率 (%)	
土地改良物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	96.11 -104.03	774,105	29,180	9,180	31.46	201,000
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	96.11 103.05	835,019	154,081	55,213	35.83	323,895
國道 1 號增設頭屋交流道	98.08 -102.12	805,736	391,215	224,365	57.35	300,000
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	99.07 -103.12	498,628	17,022	9,380	55.11	148,000
國道 3 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	98.10 -103.12	883,656	380,310	247,424	65.06	250,000
國道 3 號增設南雲交流道工程	99.06 -105.12	689,509	24,080	13,748	57.09	0
國道 3 號新台五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	98.04 -102.06	395,748	238,948	133,565	55.90	70,000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	99.04 -103.06	547,950	30,150	8,691	28.83	0
國道 3 號三鶯交流道北上出口改善工程	101.01 -103.12	49,544	15,000	0	0.00	22,346

國道 1 號 170K+823 農路箱涵改建工程	100.01 -102.12	139,620	95,850	12,119	12.64	43,770
國道 1 號 158K+603 跨越橋暨泰安聯絡道 0K+566 匝道 1 農路箱涵改寬工程	100.01 -102.12	69,580	59,870	1,792	2.99	9,710
國道 1 號 357K+552 竹子門排水箱涵改建	101.03 -102.12	72,000	3,500	0	0.00	68,500
房屋及建築						
北區工程處轄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01.01 -102.12	39,650	8,600	0	0.00	31,050
中區工程處轄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01.01 103.12	46,375	3,500	0	0.00	24,8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北工處增設通訊設備	100.01 -105.12	1,433,370	162,000	11,902	7.35	148,000
中工處增設通訊設備	100.01 -103.12	530,000	50,000	0	0.00	130,000
南工處增設通訊設備	102.01 -105.12	360,000	0	-	-	10,000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明細表」；另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十六、經查《緊急醫療救護法》業已於去年底修正通過，該法新增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各主要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即俗稱 AED）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惟據媒體報載以及高公局網站揭露資訊，目前高公局共 13 處服務區，仍尚未全數配置相關設備，惟國道因其道路性質特殊，若一旦發生需緊急救援事件，相關緊急救護設備得以降低死亡之風險。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一個月內於全數服務區配置相關緊急救護設備，以增進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另就相關緊急救護設備之使用，應輔導服務區服務人員學習使用。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十七、台灣將成為首例由計次收費轉向計程收費之國家，其牽涉不僅是國家資源的重新分配，也影響用路人生活方式甚鉅。除此之外，原先仰賴眾多收費站維生的諸多收費員也將面臨失業及就業問題，雖負責電子收費之遠通公司已提供若干措施協助現職收費員轉職及優離等作法。惟交通部應基於道義責任，就現職收費員於全面計程收費後相關的輔助工作仍應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助進行。爰要求交通部於全面計程收費一個月後就現職收費員之就業情形與所遭遇之困難情況，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十八、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與收費，係為達成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長久以來國人使用回數票通行高速公路於購買回數票時，均無須負擔任何手續費用。然遠通電收公司規劃之各種儲值、繳費方式，均已有衍生之金額不一的手續費用，且在計程收費全面實施後更將擴大相關手續費之收取範圍，對用國道使用者而言顯然已成變相多重收費之情形。

目前國人繳納各種公用事業費、電信費、水費、停車費等，無論在各連鎖便利商店或全國繳費網繳納，均無須任何手續費用，高速公路乃維持國家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應具公用事業之精神，其費用之繳納應比照免收手續費。

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一個月內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完成 ETC 各種儲值、繳費管道之免代收手續費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十九、查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第三章規定，遠通公司之建置及營運權限包括(1)建置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之權利（第 3.1 條），(2)營運期所建置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及(3)於高公局核准同意範圍內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亦即非經高工局核准同意，遠通電收不得逾越核准範圍內之相關業務經營。

交通部亦以交路(一)字第 1018400292 號函覆本席『遠通公司辦理延伸事業，需本部高工局書面同意』在案。

然查遠通電收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逕公告「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提供第三方向該公司申請使用該公司指定設備讀取 eTag 所載資訊，並收取相關費用及權利金。此將造成所有 eTag 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外流，交通部應立即制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法律明文規定或與公共利益有關等。遠通電收公司明顯利用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延伸該公司事業營運，違背合約精神及法律規定，並無視國人對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局怠忽職守應予譴責。

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前述契約核准遠通電收公司辦理各種相關業務前，均需經本委員會同意。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二十、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與收費，係為達成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然遠通電收公司對於 eTag 用戶儲值之自動扣繳，仍綁定該企業體之遠東商業銀行及台新銀行等兩特定銀行，且必須使用該兩特定銀行之信用卡或開立活存帳戶，使得自動儲值扣繳通行費，顯與提高用路人之便利性宗旨不符，並與民間各種得依個人選擇，指定銀行自動扣繳之方式有違，更有強迫辦理特定銀行信用卡消費之嫌。

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於辦理電子收費及預付登記影像

收費用戶之儲值自動扣繳時，應開放由用戶自行指定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並不得規範以特定金融機構信用卡繳費，且不得因所選定之金融機構或繳費方式而有差別收費或差別優惠。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二十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第三章規定，遠通公司之建置及營運權限包括(1)建置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之權利（第 3.1 條），(2)營運期所建置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及(3)於高公局核准同意範圍內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亦即非經高公局核准同意，遠通電收不得逾越核准範圍內之相關業務經營。

鑒於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高公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提供第三方向該公司申請使用該公司指定設備讀取 eTag 所載資訊，並收取相關費用及權利金、違約金，恐將造成所有 eTag 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外流，且該辦法完全未考量 eTag 用戶個人資料遭取用、變造、竊取等傷害所致之損害及賠償，置用戶權益於不顧，遠通電收公司明顯利用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擅自延伸該公司事業營運、違背合約精神及法律規定。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法律明文規定或與公共利益有關等，爰要求交通部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明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個人資料取用、保護、使用、範圍、延伸、限制、保存、銷毀、賠償等相關規範前，不得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二十二、鑒於高公局所提出之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未經詳盡合理之計算，導致原先未收費之用路人將被收費，連原先用路人亦被加收，部分用路人之過路費更被加收高達 50%以上，顯見高公局計算費率時，未經過合理之評估。爰要求高公局督促遠通電收公司儘速完成全部掃描器安裝工程，並做一個月測試，將每日用 e-Tag 每一區段用路人的車輛公里數累計，並且全部車輛的公里數按車種統計後，再將該月收入計次收費金額按車種除以各車輛公里數，以求出合理費率之計算，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二十三、鑒於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嚴重，已影響國道 1 號、10 號服務品質，為改善高鐵左營站連結國道 1 號以及大中路平面道路壅塞情形，高雄市政府已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辦理改善，由於該計畫係以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為目的，且工程係與國 1 直接銜接，依其性質應屬於國道交流道之一環，爰此，要求交通部將該計畫納入國道建設計畫，經費並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負擔。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二十四、對於計程收費後，其有區分安裝 eTag，申請儲值帳戶，未安裝 eTag 而有打 9 折、95 折，未打折之差別費率方案，其違反公路法、§ 24Ⅲ規定，除依路段、時段外，不得有差別費率。爰要求全面計程收費後，不得依有無安裝 eTag 而有差別費率。

提案人：葉宜津 王廷升 李昆澤

二十五、鑒於國道建設乃是使用人民的納稅錢所支付，現行交通部規劃全面里程計費後，對於有裝設 ETAG 的用路人有通行費九折優惠，但對於未裝設者卻未有九折優惠，此舉有違行政法第六條規定之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因此，爰提案要求將來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後，所有用路人都應享有九折優惠，不應有差別待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二十六、針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籌建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即國道七號高雄路段），希望能提升和改善現況及未來壅塞路段道路的交通狀況，並進而提升高雄港聯外的運輸效率，降低廠商運輸成本，提昇高雄港的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然該工程案因主辦機關未能確實與當地民眾與受影響業者，進行有效之說明及溝通，致受影響之民眾及工業區廠商，對本案行經路線的規劃、交流道配置、高架道路安全性、產生之噪音問題、中油台電等公司重大輸油輸電設施之遷移，土地徵收可能造成民眾財產上的損失，及造成現有工業區內廠商生產面積壓縮及運輸等議題，尚存在諸多疑慮及困擾。爰此，要求交通部督促主辦機關國道新建工程局，針對該工程案之規劃與設計，再行辦理政策說明會或座談會，以向地方民眾及業者進行溝通說明，協調歧見並凝聚地方共識，期使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興建案能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二十七、國道高速公路即將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屆時既有人工收費站票亭等硬體設施將全面撤除，高速公路沿線各收費站區原有之辦公室及宿舍面積約 5 萬 7 千餘平方公尺，採計程收費後，高公局規劃作為票證室、發電機及監控系統機房等必要設施用途之外，合計尚約有 12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之空間，可供規劃使用。惟高公局對於前述辦公房舍及車道縮減後之新增空間等，對於有無具體收益性用途及最適利用模式，均未能進行整體性或全面性之調查或研究。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督促高公局妥適規劃前開空間收益使用之可能，並就國道未來營運及養護需求妥適規劃，以增進管理效益，並提升對用路人的服務。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二十八、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針對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高公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並稱『這是個開放的平台，所以其他業者只要有相關的設備，就可讀取資訊』（5/1 中央社），顯見遠通電收所提供之 eTag 系統恐無資訊安全保密性。按各種電子晶片、條碼、射頻辨識等資料之製作與讀取，均應經編譯、解譯、加密、解密等安全保護，絕非開放平台。

爰要求高公局於一周內查明函覆遠通電收 eTag 規格是否符合交通部高公局所定之系統安全規範？高公局如何同意遠通電收改以此不安全之 eTag 系統？並要求高公局不得同意遠通電收授權其他人以相關設備讀取 eTag 資訊，亦不得國道收費 eTag 系統成為所謂開放平台。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臨時提案

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第三章規定，遠通公司之建置及營運權限包括(1)建置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之權利（第 3.1 條），(2)營運期所建置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及(3)於高公局核准同意範圍內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亦即非經高工局核准同意，遠通電收不得逾越核准範圍內之相關業務經營。

鑒於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高公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提供第三方向該公司申請使用該公司指定設備讀取 eTag 所載資訊，並收取相關費用及權利金、違約金，恐將造成所有 eTag 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外流，且該辦法完全未考量 eTag 用戶個人資料遭取用、變造、竊取等傷害所致之損害及賠償，置用戶權益於不顧，遠通電收公司明顯利用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擅自延伸該公司事業營運、違背合約精神及法律規定。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法律明文規定或與公共利益有關等，爰要求交通部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明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個人資料取用、保護、使用、範圍、延伸、限制、保存、銷毀、賠償等相關規範前，不得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二、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與收費，係為達成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長久以來國人使用回數票通行高速公路於購買回數票時，均無須負擔任何手續費用。然遠通電收公司規劃之各種儲值、繳費方式，均已有衍生之金額不一的手續費用，且在計程收費全面實施後更將擴大相關手續費之收取範圍，對用國道使用者而言顯然已成變相多重收費之情形。

目前國人繳納各種公用事業費、電信費、水費、停車費等，無論在各連鎖便利商店或全國繳費網繳納，均無須任何手續費用，高速公路乃維持國家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應具公用事業之精神，其費用之繳納應比照免收手續費。

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一個月內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完成 ETC 各種儲值、繳費管道之免代收手續費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三、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與收費，係為達成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然遠通電收公司對於 eTag 用戶儲值之自動扣繳，仍綁定該企業體之遠東商業銀行及台新銀行等兩特定銀行，且必須使用該兩特定銀行之信用卡或開立活存帳戶，使得自動儲值扣繳通行費，顯與提高用路人之便利性宗旨不符，並與民間各種得依個人選擇，指定銀行自動扣繳之方式有違，更有強迫辦理特定銀行信用卡消費之嫌。

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於辦理電子收費及預付登記影像收費用戶之儲值自動扣繳時，應開放由用戶自行指定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並不得規範以特定

金融機構信用卡繳費，且不得因所選定之金融機構或繳費方式而有差別收費或差別優惠。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四、查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第三章規定，遠通公司之建置及營運權限包括(1)建置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之權利（第 3.1 條），(2)營運期所建置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及(3)於高公局核准同意範圍內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亦即非經高工局核准同意，遠通電收不得逾越核准範圍內之相關業務經營。

交通部亦以交路(一)字第 1018400292 號函覆本席『遠通公司辦理延伸事業，需本部高工局書面同意』在案。

然查遠通電收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逕行公告「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提供第三方向該公司申請使用該公司指定設備讀取 eTag 所載資訊，並收取相關費用及權利金，此將造成所有 eTag 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外流，交通部應立即制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法律明文規定或與公共利益有關等。遠通電收公司明顯利用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延伸該公司事業營運，違背合約精神及法律規定，並無視國人對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局怠忽職守應予譴責。

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前述契約核准遠通電收公司辦理各種相關業務前，均需經本委員會同意。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五、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至宜蘭縣宜蘭及羅東各舉辦壹場「國道計程收費說明會」，並應於計程收費開始前提出「國道 5 號平原段計程收費替代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林國正 陳歐珀

連署人：葉宜津

六、針對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高公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並稱『這是個開放的平台，所以其他業者只要有相關的設備，就可讀取資訊』（5/1 中央社），顯見遠通電收所提供之 eTag 系統恐無資訊安全保密性。按各種電子晶片、條碼、射頻辨識等資料之製作與讀取，均應經編譯、解譯、加密、解密等安全保護，絕非開放平台。爰要求高公局於一周內查明函覆遠通電收 eTag 規格是否符合交通部高公局所定之系統安全規範？高公局如何同意遠通電收改以此不安全之 eTag 系統？並要求高公局不得同意遠通電收授權其他人以相關設備讀取 eTag 資訊，亦不得國道收費 eTag 系統成為所謂開放平台。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業務總收入第一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今年的收入全部依照計程收費來估算，問題是並非現在已經進行計程收費，所以是不是要重新估算一下？畢竟現在都快過半年了，並未開始進行計程收費。

曾局長大仁：我們是比照前一年度總收入來編列，因為計程收費總收入不能超過以前計次收費總收入，如果今年繼續維持，也不會與原估計數不一樣。雖然現在計程延後，計次做得比較早，不過總數應該是一樣的。如果現在退回，那麼這部分工作可能難以推動。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就提更正說明好了，因為你們預算書上是寫照計程收費來估算。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會送交通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我們提出要求，並作成決議，請他們提更正說明來就可以了。

主席：業務總收入第一案倒數第二行，「爰要求勞務收入預算數退回，重新估算後，再進行審查」，修正為「爰要求提出更正說明」，並將本案改為決議案。

現在處理業務總支出第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總工程司木富：我們已經與魏委員做過溝通，魏委員也知道我們正在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同意將倒數第二行「全數凍結」以下文字改為，「凍結二分之一，俟高公局提出工作獎金法制化辦理情形報告，報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二行「包括工作獎金編列」改為「包括其他獎金編列」；倒數第二行「工作獎金全數凍結」改為「其他獎金凍結二分之一」，這是高公局與魏委員溝通的結果。

楊委員麗環：你們也要跟葉委員溝通。

陳委員根德：葉宜津也是提案人，他說話就可以了。

主席：第一案先保留，待通知魏委員後再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業務總支出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吳總工程司木富：報告委員，收費站一定要經過改裝，之後路面要恢復成正常路面，票亭也要拆除，否則車輛經過時會有安全顧慮，所以是否讓我們繼續進行，至於費用部分可否先凍結？

葉委員宜津：一共多少個收費站？

吳總工程司木富：23 個。

葉委員宜津：拆除一個收費站要花一億多？

主席：是一億三千萬。

吳總工程司木富：這包括路面，因為現在的剛性路面要全部換掉。

葉委員宜津：這樣要一億多？

吳總工程司木富：與收費站相關的廳舍與地磅都必須處理，這些都是經顧問公司設計，並非我們自己編的。預算是經過設計的。

主席：人工收費站有 23 站，按照預算的編列，平均每站處理的經費高達 1 億 3,000 萬，僅僅是拆除及局部路面重鋪工程是否需要這麼龐大的經費？另外，通常工程決標的價格是底價的八成，所以本席提案刪減一成應該是合理的。

葉委員宜津：支持，局長都說好了。

楊委員麗環：局長說好嗎？

葉委員宜津：我聽到局長說好了，而且召委分析得很合理，一成可以。

吳總工程司木富：事實上顧問公司已經把這部分設計好，也等著要發包了，並不是事後再設計的。

林委員明濤：凍結三分之一，沒有用完歸國庫。

主席：這個不用那麼多錢，就刪一成。

吳總工程司木富：發包的錢以後我們還是會繳回去。

主席：刪一成沒問題吧？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凍結就好。

葉委員宜津：既然交通部和高公局沒有什麼特別的說詞可以說服我們，那就刪一成。

主席：我覺得要刪減一成，因為這個經費編得太高，23 站平均每一站要花一億三千多萬。

吳總工程司木富：收費站除了票亭要拆除之外，還有一些改善的工作要做。

葉委員宜津：你說你們已經發包了？

吳總工程司木富：還沒有，不過已經完成設計。

葉委員宜津：你們已經完成設計，然後呢？

吳總工程司木富：完成工程設計，所以這個費用是依照設計的結果來編列。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個設計標是怎麼弄的？依照設計還這麼貴，要 30 億？

吳總工程司木富：不是，這是以後要發包的工程費用，先設計完了才知道費用是多少。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設計標設計出來的預算還這麼貴。

楊委員麗環：刪減 5%

主席：好，就按照楊委員的建議刪減 5%。

葉委員宜津：剛才提到要把水泥鋼骨改成柏油，一定要這樣嗎？不能直接把柏油鋪上去？

吳總工程司木富：國一和國三不一樣，因為國一已經是幾十年的路面，不換掉不行。至於國三有一部分我們會照委員建議去做，我們本來也認為如果還可以用就不一定要全部翻掉，所以我們用個案處理。

主席：第三案和第十三案合併處理，刪減 5%。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吳總工程司木富：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不是新增的費用，而是我們編列科目的差異。以往是編列在道路維護費中，今年則是搬到勞務成本的維護費用裡，以致大家以為是新增，其實不是，這筆預算以前就有編了。至於費用是有一些增加，主要是因為五楊高架通車以後有增設兩個停駐點，所以會增加一點點費用，這 2 億 3,000 萬並不是全部都是新增的。

主席：楊委員，我先來說明一下。在 102 年度的經常養護及路容景觀維護費編列了 10 億 4,194 萬 2,000 元，相較於 101 年度的 10 億 854 萬 3,000 元增加了 3,339 萬，費用比上年度還多。雖然國道事故的發生屬於意外事故無法預期，但是過去每年編列的預算都沒有問題，現在只因為五楊路段通車，短短四十多公里的路程需要多編兩億多元，是不是交通部已經預期……

楊委員麗環：要解釋一下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

主席：還增加 3,339 萬。

陳委員根德：原先的預算有沒有減列？

楊委員麗環：去年有編到 12 億嗎？

主席：使用麥克風來說明。

楊委員麗環：你們去年有沒有把它從原科目中減掉，然後再移到這個新科目來？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沒有意見。

主席：你們說過去是編列在經常養護及路容景觀維護費下來支出，但在 102 年度你們編列了十億多，比 101 年度編列的費用多了 3,339 萬，在這個項目的費用是增加的。

楊委員麗環：你要說清楚講明白，為什麼要增加到兩億多？

主席：你們的科目還增加三千多萬。

葉部長匡時：這兩億多為什麼會增加？之前沒有兩億多……

主席：你們也不知道，講不出來那就全刪了，怎麼會編了兩億多不知道要幹嘛！

盧委員嘉辰：你們講不清楚就要全數刪除。

主席：這個要全數刪除？

盧委員嘉辰：等一下，給他一分鐘解釋。

主席：部長，你的部屬都不知道預算怎麼會編兩億多。

盧委員嘉辰：先保留，待會再處理，你們趕快去討論一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吳總工程司木富：向委員會報告，第五案和第六案一樣，這一項大概編了 16 億，除了地磅系統的維護和一些其他的費用之外，還有一項是收費業務，這是用來給付遠通電收的委辦服務費，依照交通量應該給多少就是多少，我們是照那個費用去編的，如果這一項刪掉，恐怕以後我們在執行經費上會有問題。

主席：有關地磅系統維護、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費、拖吊民間大吊車費用、交控中心工務段服務區清潔維護收費業務等委外費用，其性質應該是屬於例行性的業務，而且交通部已經訂下在今年底要實施計程收費，最快可能在 8 月就要實施，所以此預算中有關收費業務的需求應該是減少才對。既然是屬於例行性的業務，其預算規模應該有例可循，為何會暴增三成？且計程收費上路後，收費業務應該會減少支出，為什麼沒有減少還增加三成？所以本席參考上年度的年度預算，建議刪減 3 億元。

吳總工程司木富：向召委報告，進入計程收費以後，不管有沒有裝 ETC 都必須由遠通公司來收費，沒有裝的部分它也要負責收費，未來的利用率等於會從七十幾變成 100%，所以費用就會增加。由於目前沒有裝 ETC 的部分並不會給遠通委辦服務費，是這樣的一個差別。進入計程收費以後如果沒有裝，遠通還是要幫我們去收。

楊委員麗環：可是現在沒有裝 ETC 的話，用人工收費不也要花這個錢嗎？

吳總工程司木富：人工收費部分我們編在另外的業務費中。

楊委員麗環：那邊的人工收費有去掉嗎？既然要委託遠通的話。

主席：減多少？

楊委員麗環：減了多少？你要讓我們知道，要說清楚講明白，我們就算要讓你過也要有道理。

吳總工程司木富：在那個部分我們是預估一個可能進計程的時間。

陳委員根德：沒有減列就不對。

楊委員麗環：對啊！預算沒有減列是不對。你們委託人家要花錢，結果你們還要再編一筆原先人工收費的費用？我們不能隨便讓你們混過去，那邊減列多少要先查出來。

主席：沒有，人工收費還是繼續編，編在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人工收費員用人費 2,618 萬元。

楊委員麗環：你們委託人家要花 3 億，自己還要編列人工收費的費用，這個沒道理。

吳總工程司木富：不是，在變成計程前有一段時間人工收費還會是存在，是這樣的差別。

主席：那編太多了。

吳總工程司木富：因為現在還沒有進入計程，所以還是有人工收費，將來進入計程以後就沒有人工收費。

主席：你至少要按照比例編列，如果 9 月上路的話，也只剩下一季而已。

楊委員麗環：你們之前的人工收費一年要多少錢？

吳總工程司木富：10 億。

楊委員麗環：這 10 億是人工收費所有的人力？

吳總工程司木富：包括維護和電力等例行性的費用。

楊委員麗環：現在這個部分有減列嗎？你們委託給遠通不就是遠通要來負責？我們還是要你們說清楚。

主席：部長、吳總工程司和局長，計程收費是 9 月開始上路，大概只剩下一季，那我就刪減 1 億。從刪減 3 億變成刪減 1 億，你們不要再有意見。第五案刪減 1 億，通過。

楊委員麗環：你們沒問題吧？刪減 1 億可以嗎？

主席：他們都點頭了。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吳總工程司木富：委辦服務費在合約中是我們甲方應負的責任，如果因為預算凍結而沒辦法給付業者，那業者也可以提起訴訟。至於違約的部分，我們剛才和委員在詢答中也一再強調我們是依照合約，該開罰就開罰。

陳委員根德：那就凍結四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沒有關係，你們提交協調委員會就好了。

主席：業者可以提，交通部也可以提啊！反正有這麼重要的協調委員會在，而且交通部一再認為協調委員會是一個可以信任的公正單位。

吳總工程司木富：第五案和第六案其實是同一個科目，是不是可以不要重複處理？

楊委員麗環：我們凍結五分之一，最主要是讓他們儘早去解決問題，好不好？

主席：好，委外費用 10 億 2,989 萬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吳總工程司木富：向委員會報告，目前我們的司機都是出缺不補，所以人力當然就必須用外包的方

式處理。另外，有一些國道在新通車路段也需要有一些新的……

主席：既然遇缺不補，你們還駕駛人力外包？那這個遇缺不補一點意義都沒有。

葉部長匡時：因為高公局目前並沒有這些公的缺，我們沒辦法去把其他機關的剩餘價值撥過來用，也撥不進來，因為沒有這個缺額。其實我們從 94 年開始精減了四十幾個駕駛，而且是從一百多個減到六十幾個，逐漸在精簡，我們自己人也在積極精減，採遇缺不補，所以這些人力的缺口就必須委外，包括那些在路上跑的意外處理。

主席：這並不是要給你們去做這件事情，我們的服務案件也常常在處理這樣的問題，也是這種遇缺不補。

葉委員宜津：折衷一下，我們也不要讓你們的精簡沒有一點彈性或是慢慢的過渡。或許你們覺得真的有需要，因為人力不夠用，但是我們的用意也不是叫你們把固定的員額變成委外的派遣中心，所以費用還是刪減一點。我覺得各退一步，刪減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陳委員根德：刪減 10%。

葉委員宜津：刪 10%能幹什麼？

主席：第七案和第八案都是同樣的問題，第七案和第八案就合併處理。

葉部長匡時：報告幾位委員，因為這是持續性的，我們並不是在下一個年度突然編這個科目，這是現在就有在用的。

楊委員麗環：如果刪的話，對你們會有哪些影響？

葉部長匡時：目前馬上就有一批人要被解僱，他們就沒辦法繼續做。

楊委員麗環：這些駕駛大部分都從事什麼樣的運輸工作？

許處長鈺璋：因為行政院規定編制內的四級司機和約僱司機出缺不補，希望我們能轉成勞務的，所以我們從 92 年開始慢慢轉，這些人的工作是我們的道路養護譬如多功能車、事故巡查、相關的工作人員會勘，還有我們編預算的時候要去勘查，等於都是業務上的使用。

楊委員麗環：不要刪，這個太危險了，不給它這樣做的話，萬一出了狀況就說是我們把它刪了所以來不及，那就麻煩了。既然以前都有這樣編列，我覺得應該可以，好不好？

主席：好，第七案、第八案不予刪減。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預算亂編。譬如在預算書中寫這筆錢從 101 年到 102 年是連續性的，但是在 101 年根本沒有這筆錢，實在很奇怪，而且有 4 筆都是這樣。另外，一模一樣的東西為什麼要延續兩年？譬如「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用，同樣一件事為什麼在 101 年和 102 年都要編這麼多？先期規劃不是用一筆錢來發包嗎？你們說明一下。

曾局長大仁：我先作說明，其他的再請組長補充。因為今年我們有部分的項目以往是放在重點養護費……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營建自動化橋梁在 101 年是第二期，在 102 年又變成第一期。

曾局長大仁：我先向委員報告，有一些研究案以往是編在重點養護費中，所以妳會覺得好像在 101

年沒有，102 年才跑出來，這是因為當中有這樣的一個差別。另外，有一個案子是延續性的，只是時間上有一點落差才會產生這樣的情況，詳細的情形是不是請組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刪一點，如果不要刪一半，全部的總數你們可以刪多少？

林組長炳松：這個專業服務費是改善交流道或是拓寬的研究案所需要的費用，另外有做一些專業技術的委託服務研究案。

管委員碧玲：你看，「國道改善工程」，說實在的，這個很泛泛，「國道改善工程」是什麼？為什麼去年要 1,800 萬，今年還要 1,300 萬？

林組長炳松：這包括一些主線壅塞路段要做交通調查分析和拓寬的改善，有很多的案子。

管委員碧玲：真的太貴了，我們的國道已經建置到這麼完善，你們怎麼還要做國道改善？

林組長炳松：譬如做國二甲大園支線的研究，還有國一甲……

管委員碧玲：這一筆刪減一下，看你要怎麼刪。101 年、102 年雖然這樣寫，但 101 年是因為還沒發生所以先寫好，這個理由我可以接受。

主席：對，能減多少自己講。

林組長炳松：刪 5%，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第九案，維護成本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8,812 萬，減列 5%。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主席：辦體育活動在國道晨跑，在國號 1 號或 3 號上面路跑。

葉委員宜津：在無碳日的時候封閉國道來慢跑或是騎腳踏車，這個可以支持。

主席：好像每年有一天嘛！

葉委員宜津：沒有，哪有？汐止到五股有嗎？

主席：你們是要舉辦世界盃還是什麼？體育活動有六百多萬。

吳總工程司木富：以往是路跑協會和我們……

管委員碧玲：那個應該是你們的補助費吧？

吳總工程司木富：不是，和那個無關。

主席：先講體育活動類。

吳總工程司木富：有關體育活動，我們現在規定社團可以提出申請，限一年一次，我們只能提供封路的服務，其他都是由他們自己來做。

管委員碧玲：交通部不必做這種事，交通部幹嘛要去補助人家辦活動？

主席：你們又不是體育署。

管委員碧玲：這很奇怪！

吳總工程司木富：這一部分不是。

曾局長大仁：剛才這個部分是因為葉部長提到……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放在一般服務費耶！

曾局長大仁：那個不是我們付錢，不是由我們來編錢，那是由路跑協會自己籌款來辦的活動，和我

們沒關係，我們只是提供場地。

管委員碧玲：有啊！路跑協會在你們後面那個什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交流活動，那個部分我沒有刪。

曾局長大仁：那個是我們要參加學術團體的一些會費。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這個是外包費，一般服務費！

曾局長大仁：因為目前我們有一些文康活動是全國一致性的，所有公務員每年都有文康活動費用，只要是佔缺的員工每一年都有 3,840 元。

主席：這個部分在 102 年的公務預算……

管委員碧玲：在哪裡？總共多少？體育活動六百多萬，你說的文康編在哪裡？

主席：報告委員會，102 年的公務預算大約減列 35%，也就是說每個人的文康費從 3,840 元減到 2,500 元。

管委員碧玲：好，不能說謊，要確定是那一筆，如果查出來不是……

主席：按照每個人 2,500 元來編。

管委員碧玲：你們編 3,840 元，如果按照 2,500 元來編，這樣是要刪多少？

主席：他們按照公務預算的刪減已經……

管委員碧玲：他說沒有，他是編 3,840 元。

主席：確定？騙人的話就要辭職。

管委員碧玲：沒有，他已經講了，這個數字是 3,840 元。

主席：對，所以我說說謊的人要辭職，現在又變 3,840 元。

管委員碧玲：3,840 元，這是他們的常任文官講的。

主席：這個預算是去年送來的，管委員，那就減 35%。

管委員碧玲：減成 2,500 元就對了？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按照公務員的比例來編，減 35%。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第十案改為減列 229 萬。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第十一案的問題是你們編了二百五十八萬多，卻沒有說明這個研究的題目。

吳總工程司木富：現在是不是可以向委員補充說明？

管委員碧玲：好。

吳總工程司木富：我們要做的題目有兩個，一個是財產系統針對土地座落的位子、編號和里程要來委託調查。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財產要做調查？

吳總工程司木富：對。

管委員碧玲：這個要多少錢？

吳總工程司木富：這部分是 86 萬。

管委員碧玲：合理。

吳總工程司木富：因為我們要進到電腦系統化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好，再來。

吳總工程司木富：另外一個就是土地改良的基地標示和整體面積的調查，這部分大概是 120 萬，我們有這兩個調查案，

管委員碧玲：你們內部的統計資料調出來應該都有。

吳總工程司木富：因為現在有很多資料都要進到系統裡去，所以必須做這樣的專案。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第十一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說明一下。所謂 20 年期公債利率 1.5% 是甲類公債的部分，乙類公債我們最近委託中央銀行開出來的是 1.847%，非常接近 1.9%，所以實際上沒有再減列的空間，這是最近開出來的，我們可以提供資料。

主席：第十二案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業務總支出第一案，本案已經和魏委員溝通過，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第四案，國道事故處理費 2 億 300 萬，如果沒有問題就全數刪除，因為你們還不知道這筆費用的用途。

許處長鈺漳：目前我們編的 2 億 300 萬是北中南所有事故的處理費用，今年再增加五楊段的兩個處理費用，這個部分就增加了 2,000 萬。

主席：剛才楊委員就說不要再提到五楊段，好像五楊段會出事所以要編那麼多錢來處理五楊段的車禍。

許處長鈺漳：我們不是因為事故所以要多編錢去處理，而是平常要預防……

楊委員麗環：全國編了多少？

許處長鈺漳：我們去年大概編了 1 億 8,000 萬。

主席：那個原本的科目沒有減列啊！

許處長鈺漳：對，我繼續說明。在原來編列的部分我們只是把科目拿出來，照理說我剛才講的 1 億 8,000 萬應該在原來的科目去刪減，對不對？我有去查過，目前原科目沒有刪減是因為邊坡的費用要增加，然後另外混凝土、護欄的部分要增加……

主席：以前沒有邊坡的問題，現在變成有邊坡的問題。

許處長鈺漳：因為在這幾年我們花了比較大的功夫去處理，RC 護欄也是在這幾年因為中央出現對撞，也就是有車子從南下跑到北上的路段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花幾年的時間要把它補起來。

主席：我們希望在五楊段的駕駛人都平平安安，你們不要亂編。

許處長鈺漳：五楊沒有問題。另外，五楊增加了 40 公里，來回是 80 公里，這部分也要做路容清潔，這些維護費用要增加，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處理。報告委員，大概是基於這三個原因所以我們沒有刪，請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那我減兩成，可不可以？

楊委員麗環：減一成。

主席：好，就減一成。

葉委員宜津：不行，要減兩成。前面完全沒有刪減，你們還給他增加邊坡什麼有的沒有的，如果前面不減就在這裡減兩成，不然原來的部分就要減。

主席：這真的是胡扯、硬扯，你們本來的經費沒有減少，還增加 3,339 萬，然後現在說要做這個邊坡？

楊委員麗環：講精準一點，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如果這裡要減一成，那我就要回去原來那邊把你們增加的部分刪掉。

主席：好，減兩成。業務總支出第四案有關國道事故處理費 2 億 300 萬元減列兩成，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提案第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這是本席的提案。你們的預算書寫得很清楚，計畫的預算數比實際編列數多了四十一億多，而在實際編列的部分又亂寫一通，計畫期間 97 年 1 月到 104 年 4 月，在預算書上寫著國庫撥款基金，但是在計畫投資總額資金來源的國庫撥款又空白，統統都沒有，我不知道你們在寫什麼。

主席：報告葉委員，這個提案的數字需要更正，有關資金 321 億 6,244 萬 4,000 元，那個 4,000 元要改成 2,000 元，還有下面國庫撥款僅 424 億，應該是 42 億不是 424 億，是 42 億 4,558 萬元。

現在請交通部高公局說明。

曾局長大仁：我想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提一個補充說明。實際上國道基金的來源有 78%是自償，從收費、汽燃費和服務區的收入來自償，剩下的 22%是由行政院按照基金設置辦法來撥補給我們。也就是每 100 元中，行政院要給我們 22 元，但是我們現在還欠行政院六十幾億，因為它過去有一些超撥的部分，我們有一些和系統交流道……

葉委員宜津：這表示你承認我提出的部分是有問題的？

曾局長大仁：對，所以我們作補充說明。

葉委員宜津：那就全數凍結，等你們說明以後再解凍，這樣沒有問題吧？書面說明就可以了，你們這樣連我們預算中心也看不下去。

曾局長大仁：好，我們提書面說明。

主席：第一案的 4 億 7,140 萬全數凍結，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提案第一案至第五案因內容相近，故一併處理，均全數凍結，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現在處理決議案。

第一案，倒數第三行「爰要求交通部應維持基本免費里程長度為 30 公里」，將「爰要求」改為「爰建請」，修正通過。

第二案，倒數第四行「爰要求交通部應將國道三甲比照橫向國道」，將「爰要求」改成「爰建請」，修正通過。

第三案，倒數第三行「爰要求」改成「爰建請」，修正通過。

第四案，倒數第三行「相關補繳手續費應由主管機關自行吸收」將「應由」改為「建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這樣比較充分？

主席：第五案由「一個月」改為「兩個月」，修正通過。

第六案則是在第二行「建立」之後加上「ETC 用戶車主行動電話」，修正通過。

第七案有些筆誤，應該是 101 年，而不是 1010 年，把後面那個 0 去掉，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針對第八案，林佳龍委員要求我們一定要堅持；而在場委員的困難全部出在「橫向收費」在這一案被全部都明列出來，所以無論是葉委員、本席、李委員與林委員都有橫向收費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放水，改天林委員可能會向台中選民說他是要堅持，但是其他委員不堅持，所以他方才打電話來表示不要「建請」。

陳委員根德：如果有其他不同的縣市對這個問題提出意見，那麼這個公平性是有問題的，因為針對區域性的要求做出這樣的決議是有問題的。

曾局長大仁：我們報告裡的基本精神就誠如委員方才說的，收費制度的改變確實會影響用路人使用道路的習慣，而且是很明顯的，所以會有兩年的調適期，等到穩定下來以後，我們再來做通盤的檢討，我想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三年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請林委員的助理打電話給林委員。

陳委員根德：其實按照正常狀況來說，國道一號根本就不應該再收費，因為國道一號的建設費用都已經回收了；但現在卻是說新做的不要收費、舊的還要繼續收費，且要我們委員會來做這樣的決議，真的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是說新做的不要收費，而是說橫向，因為橫向是屬於區域道路。

主席：第八案先跳過去，等交通部把文字處理好再拿過來。

現在先處理第九案。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拿出來了，我們的文字是「爰要求交通部國工局應於兩年內不收費」……

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方才打電話來說尊重我們。

主席：管委員，他們說要兩年，本席的要求是三年。

管委員碧玲：主席，林委員的要求是永久，所以我們改成兩年或三年都不好，那就改「建請」，因為他方才打電話來說尊重委員會。

主席：好，那就將「爰要求」改成「建請」，所以第八案有兩個「要求」都改成「建請」。

第九案則是將「國工局」改成「高公局」，修正通過。

第十案的第三行「再由雙方共同另薦推薦一名主任委員……」其中的「薦」是贅字，予以刪掉。

曾局長大仁：我們要求增加一些文字，就是交通部與遠通公司決議……，因為這是合約裡面的規定。

主席：在第幾行？

曾局長大仁：倒數第四行。

主席：就是交通部……

管委員碧玲：你們怎麼會把組織搞成契約裡面的一部分？那樣是不對的，要趕快拿掉，怎麼會把組織也變為合約的一部分？

主席：把合約拿出來修一下。

管委員碧玲：今天那個衍生事業都還沒有經過核准就逕行公告了。

主席：第十案後面文字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與遠通公司協議於一個月內修改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吳總工程司木富：根據了解，如果是具有帳單的功能，到超商繳費將會被另外收取 8 元的手續費；也就是說，超商所收的和帳單上的數字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我方才問你，你跟我說有。

主席：他們都隨便回答。

葉委員宜津：局長跟我說有。

吳總工程司木富：現在是說如果具有帳單的功能，拿到超商去繳費反而會比較貴。

葉委員宜津：本席方才問得很清楚，他自己先去超商用身分證字號、車號查要繳多少錢，這是第一個步驟；如果他沒有自己去查，你們再寄明信片給他。我還問你們明信片上面寫什麼？你回答我說，有寫金額與繳費期限。

荊科長心泉：報告委員，我們是寄郵簡。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郵簡？局長告訴我是明信片，是否那就是郵簡？

荊科長心泉：郵簡比明信片好，它會寫的比較詳細。

葉委員宜津：局長方才說是明信片，這些都有紀錄的；但你現在又說是郵簡。到底是明信片還是郵簡？

荊科長心泉：是郵簡。

葉委員宜津：好，郵簡就郵簡。可是本席方才一再問局長，而局長也說有繳費期限及金額。

荊科長心泉：上面是有金額，但是沒有繳款的功能；也就是說，它只有繳款的資訊，但並不能直接持單去繳費，所以，它只是一個通知單而已。如果要憑單繳費，超商會收 8 元的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那麼人家收到你們這張單子的用意是什麼？

荊科長心泉：可以選擇上網繳或者到直營店繳。

葉委員宜津：他還是要去超商告訴人家身分證字號、車號，然後再繳費，是嗎？

荊科長心泉：是。

葉委員宜津：去超商用身分證字號、車號繳費就不用手續費？

荊科長心泉：還是要收通路的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這和局長方才站在那裏跟我講的又不一樣。

荊科長心泉：郵簡只有繳費的資訊，並不能憑單去繳費。

葉委員宜津：你不是說去那裏報了身分證字號及車號繳費就不用錢？

荊科長心泉：如果是去直營店繳，就不用錢；而如果是儲值，也是免費，因為可以直接扣抵。

陳委員根德：那就不用儲值的方式去繳。

葉委員宜津：但就是有人不儲值，因為他不知道要儲值多少，或許有人一輩子只有上一趟高速公路，有些鄉下人就是這樣，你不知道嗎？

陳委員根德：他只要去儲值，就不用增加費用。

楊委員麗環：如果沒有儲值的人只有少數，那應該也還好。

葉委員宜津：就是沒有裝 e-Tag。為什麼你們方才在那裏答復的和現在說的不一樣？

荊科長心泉：報告委員……

陳委員根德：很簡單，你就跟民眾說，沒有安裝的要收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沒有那回事！為什麼沒有安裝就要收手續費？而且交通部從上會期，甚至從沒有 e-Tag 時，就一直說不用收取手續費。

荊科長心泉：直營店不用額外收錢，將來他們會廣設直營中心。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問題所在。你說直營店不用另外收錢，那就應該按照契約書上的規定，要有那麼多直營店數量。

荊科長心泉：對，契約書上有直營店數量，但他們還會廣設直營中心。

葉委員宜津：現在全台只有 34 個，叫做廣設？

荊科長心泉：他們會再廣設。

葉委員宜津：他們還沒有廣設，就是沒有按照契約的規定，就是違反契約，還敢要人家繳手續費？真的讓人家很生氣！照這樣通過，否則就不要審了。

吳總工程司木富：向委員報告，這部分其實對用路人而言是相對不利的，因為帳單拿到超商繳，對用路人是不利的。

葉委員宜津：不管到哪裡去繳，就是不可以收手續費。

吳總工程司木富：那是超商代收，所以是超商收走了。

葉委員宜津：那樣超商就不能算是他們的點，但當初他們是說超商就是他們的直營點；結果要繳費的時候，就說不是直營點。

楊委員麗環：手續費應該由 e-Tag 公司自行吸收，不該向繳費人收取。

葉委員宜津：他們在契約上說要把超商列為他們的點，說那樣才能提供便利……

楊委員麗環：要去爭取。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一致，因為在我質詢時，你們還是告訴我，只要契約上說的直營點，就不能收手續費；部長也是這樣回答的。

陳委員根德：如果我們為了少數沒有裝 e-Tag 的人而要再去設直營點，我認為那些畢竟只是少數人。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有沒有裝的問題，因為行是人的權利。

陳委員根德：基本上，沒有裝是異類，如果為了異類……

葉委員宜津：憲法保障國道行的自由，這是憲法保障的；憲法沒有規定人民一定要裝 e-Tag 才可以行走國道。

陳委員根德：可以走啊！

葉委員宜津：同樣都可以走，為什麼要向人家多收錢？沒有錢可以裝 e-Tag 就是次等公民嗎？

管委員碧玲：本席有程序問題，我被說成異類，所以我要求散會。

葉部長匡時：現在的關鍵在於遠通的直營點應該要多一些才合理。

管委員碧玲：散會動議，請趕快處理。主席，散會。

主席：這個案子先保留，讓他們看看要做如何的文字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個案子就通過，還要什麼保留？

主席：我們先進行第十二案。

葉委員宜津：這也是你們方才答復我的，你們要求償而不是再慷人民之慨。

葉部長匡時：我們剛剛是說我們無法決定協調委員會後面的結果；當然，如果他們再做出不同的決議，那還是合約下的結果，只是我們也不樂於見到這樣。前面不是有一個決議要我們再努力的去把協調委員會的組成做一點更改，所以我希望能給我們一點空間。

葉委員宜津：這個是不是併第十案等那個組織出來了以後再來，好不好？併第十案。

主席：第十二案併入第十案處理。現在處理第十三案。

陳委員根德：這個跟剛剛那個案子一樣。

葉委員宜津：第十二案應該是保留，待處理第十案時再一併處理，就保留。

楊委員麗環：第十案已經通過了。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意思可能是要我們一個月內把這個東西做出來，如何做……

葉委員宜津：好啦，你去改啦。

好，第十二案我做文字修正，你們先往下走好了。

主席：好，第十二案暫時先保留，等一下做文字修正。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是部長你剛剛說的「關鍵」，超商到底算不算遠通的服務據點？如果要算的話，我們就不應該給人家收費；如果不算的話，我們就應該要照合約要求遠通增加服務據點。

吳總工程司木富：我們可以要求在點數上面免儲值手續費，但是並沒有辦法任何一個管道都如此，因為它的管道如果到最後需要費用，它乾脆就關掉了，這樣對用路人是不方便的，所以能不能建議要提供用路人數千點以上的無手續費儲值管道，這樣我們比較好去執行。

葉委員宜津：好，儲值跟繳費都要有，不是只有儲值喔。

吳總工程司木富：儲值！因為繳費方面有一部分還是需要，因為我沒辦法約束每一個通路，萬一業者因此把通路關掉，對民眾來講反而不方便。

葉委員宜津：這是遠通要去處理的問題，因為它叫做服務據點啊。

吳總工程司木富：對，他們會去做商業處理，但是如果說不要錢它也談不出來。

管委員碧玲：第十三案跟第十八案可以併案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啦，併著處理。

管委員碧玲：併同處理，要堅持、要求啦！

主席：第十三案、第十八案……

管委員碧玲：第十八案也是，因為我們比照所有公用事業，包括電信費、水費、停車費，無論在哪裡繳，都不需要手續費啦！

主席：好，第十三案和第十八案合併處理，並以第十三案為主，請問交通部你們的修正文字是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堅持喔！我們都堅持喔！

主席：第十三案和第十八案合併處理，在第十三案倒數第三行「爰要求國道計程收費後，用路人……」的「用路人」前面增加「應提供」三個字，變成「……應提供用路人數千點以上的免手續費儲值管道」。

管委員碧玲：沒有吧？第十八案沒有這個。

葉委員宜津：還要繳費，不是只有儲值。

管委員碧玲：繳費跟儲值。

曾局長大仁：跟葉委員報告，因為繳費的話你不知道他要繳多少啦。因為一公里只有三分多錢的委辦服務費，如果補繳 10 塊錢，而要它去吸收那 5 塊錢的補繳手續費，對於一個經營廠商來講是不公平的，因為它不知道他要繳多少；但如果是儲值的話，有一個 400 元的儲值額度，這樣子它將來吸收那部分就比較有道理。所以這兩個是有差異的，如果我們硬是要這樣做，大概遠通會跟我們求償，因為契約上並沒有這樣一個規定，我們沒有權利去強制要求。

主席：我再念一遍，就是決議案第十三案倒數第二行從「用路人」那邊開始，整體修改過的文字是：「應提供用路人數千點以上的免手續費儲值管道」。

管委員碧玲：不必！剛剛局長已經講了，儲值免手續費已經全部都可以 OK 了，所以就不用數千點

以上才免費啦，那個都不必，都不必費用啦。

葉委員宜津：局長剛剛說得不對。你說不知道要繳多少，但剛才答復時你們說寄通知時會告訴他繳多少、繳費期限，而且拿著通知就不用再去 check 一次，就算不給車號跟身分證字號，一樣知道繳多少，他就繳那筆錢就好了。

曾局長大仁：報告葉委員，我剛剛沒有講清楚，非常抱歉，我再講一遍。也就是補繳單裡面可能是 10 塊或 15 塊或 100 塊，因為那是一個不定數字，就是他使用高速公路之後沒有儲值，所以必須補繳那一天所使用的費用。如果只補繳 50 塊或 20 塊，那麼業者所收到的委辦服務費可能才幾毛錢而已，卻要去吸收幾塊錢的手續費，這恐怕是有困難的。換言之，那個量體是個不確定數，但預儲的話就至少有 400 塊的額度，它就可以在 400 塊裡面來吸收。

楊委員麗環：可能他補繳的費用是 5 塊錢，結果他的手費要 8 塊錢。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現在就是要跟你們講，這是人民的權利嘛！為什麼？你聽我說，我要上高速公路，我只有繳 10 塊錢、我只需要繳 10 塊錢的過路費，就已經這麼麻煩了耶！

楊委員麗環：儲值的話就不用手續費啦。

葉委員宜津：儲值就是圖利遠通啦！全臺的統統去儲在那裡，它光是那筆流動資產就有多少！

管委員碧玲：局長，這個都不能放，儲值跟繳費的手續費都不能放啦！全臺灣所有公共事業，人民都很習慣的就是繳款完全都不需要手續費的，那怎麼會突然這個允許他們去弄手續費！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那些事業例如水、電的手續費，事實上是事業單位吸收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要遠通吸收啊！

葉部長匡時：所以這件事情的觀點很單純。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敢叫遠通吸收啊！

葉部長匡時：就是遠通有沒有能力吸收，那遠通它覺得……

管委員碧玲：當然有，你知道它要去賺什麼錢？

葉部長匡時：遠通它覺得它不能吸收的時候，那它就不會去開……

管委員碧玲：它連 eTag 的序號都可以賣了！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的意思就是說，事實上遠通覺得沒有能力、覺得不符合成本，它就不吸收的話，沒有要求嘛！

管委員碧玲：你們衍生事業收入都沒有納入作為談判的項目！

葉部長匡時：它的直營店是要吸收的嘛，現在的問題就還是那句話，就是直營店夠不夠？

陳委員根德：葉委員這樣好嗎？我告訴你……

管委員碧玲：我們這個就是要逼他們去要求遠通吸收啦。

陳委員根德：就是它通知以後，一定期限內繳交，建請他們去跟遠通談啦。譬如說它通知後他沒有繳款，一定期限內免手續費啦。

葉委員宜津：對啊，本來就是這樣！後來……

陳委員根德：這個就建請他們去跟遠通談啦。

管委員碧玲：我們這個手續費也是一定期限內啊！

葉委員宜津：完全同意！本來就是這樣！

陳委員根德：讓他們去跟它談啦。

葉委員宜津：我們剛才……

陳委員根德：改建請案啦。

管委員碧玲：他說要改「建請」啦。

葉委員宜津：不能改「建請」，我們剛剛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自動補繳。

陳委員，現在我的要求就是這樣……

陳委員根德：部長，部長……

葉委員宜津：第一階段是他自己去繳嘛。

陳委員根德：因為有裝 e-Tag 的，就算欠費，只要去儲值就好了，那個沒有關係。那沒有裝 e-Tag 的部分，現在就是要跟遠通來談，因為沒有繳的、欠費的也很多，高公局有幾億元額度是沒有繳的，如果為了鼓勵他們儘快去繳交，例如兩個禮拜之內，這個由你們去跟它談，你們跟它談，欠費越少相對的……

葉委員宜津：話說回來，你說它這樣不划算？我欠你 10 塊，看你想什麼辦法來向我追討，討到了才說！它去討的那個成本更高啦，我跟你說！

陳委員根德：對啦，沒有錯，但是這個基本上和原合約有相違背，建請他們……

葉委員宜津：你這樣跟遠通講啦，如果這樣他就不去繳了，你再想辦法去討，你去討的那個成本比他自己去繳還高啦！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要雞同鴨講，剛剛陳委員的意思是要改「建請」，這個絕對不行啦！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不是啦，他又改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是通過……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陳委員沒有要改「建請」，現在就是三個階段。

陳委員根德：這樣做和原合約……

管委員碧玲：有啊，他就是說要改「建請」。

陳委員根德：不是，我們作這樣子的決議……

葉委員宜津：好啦，這個不行「建請」啦，這個有會議紀錄了，剛才你們站在質詢台上答復我的，就照這樣！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能改「建請」，唯一可以改的就是陳委員講的「一定期間內」啦，所以把它改成儲值不能收手續費，而一定期限內之繳費也不能收手續費，這個「一定期限內」可以加進去。

葉委員宜津：這個剛才你們答詢的時候都已經說了，本來就是這樣啊。

管委員碧玲：但是不能改「建請」啦！

陳委員根德：不是啦，跟原來的合約有衝突。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個我們會很努力去談，但是我們沒有把握它一定會答應。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

管委員碧玲：不行啦，你就是什麼都沒把握、什麼都怕，所以遠通會變得越來越難搞，然後反過頭來搞你們！連沒核定的東西遠通都逕行公告了，實在很沒有禮貌。你們用這項就可以跟遠通討很多回來了，對不對？

葉委員宜津：我再跟你說一次，就像陳委員講的，欠費的它怎麼去追繳？它去追繳的那個成本，不如就讓他高高興興地、沒有手續費地去繳他該繳的，對不對？

陳委員根德：有空間可以跟它談啦。

葉部長匡時：是有空間可以談，但是……

葉委員宜津：先通過啦。

陳委員根德：但是和原合約有衝突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沒有衝突。

葉委員宜津：沒有衝突啦。

管委員碧玲：不要改「建請」，就這樣先通過。

葉委員宜津：沒有衝突，先通過啦。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用這樣去談，我們做黑臉給你們力量，對遠通不要太軟弱啦！

第十三案併第十八案處理，第十八案前面的一些說明把它融合一下，好不好？請助理處理一下。

不然就第十三案跟第十八案都通過。

主席：第十三案跟第十八案合併處理，按照第十三案的內容通過。

管委員碧玲：主席，一點 credit 啦，那個文字接一下，不要完全只照第十三案的文字，就第十三案跟第十八案的文字融合一下，併案通過啦，不要只照第十三案的文字，請助理把第十三案跟第十八案的文字融合一下。

主席：請助理再……

管委員碧玲：那就兩案都通過啦。

主席：兩案都通過。

關於第十二案，葉委員重新拿出修正文字，原案內容倒數第三行「對於協調委員會若作出不同於此的決議」以下的文字全部刪除，改為「若遠通電收提交協調委員會，則應待新的協調委員會產生再行處理。」意思就是說現在的協調委員會不能處理這個事情。

第十二案就照新修正的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第十五案很簡單，就照案通過啦，只是一個月內提出說明而已。

主席：好，第十五之一案照案通過。進行第十五之二案。

管委員碧玲：第十五之一案跟第十五之二案一樣，同一個案。

主席：第十五案通過。

葉部長匡時：到委員會來報告嗎？

管委員碧玲：對，提出說明，到委員會報告。

第十六案這個要支持啦，這個就是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我們規定一定要設，現在沒有要求一定要設。

曾局長大仁：關於第十五案的部分，是不是我們提書面報告就好？因為到委員會說明可能沒有時間，是不是就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好啦。

曾局長大仁：謝謝。

主席：好，第十五案改提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設急救設備，而且要輔導他們學習使用。

曾局長大仁：關於第十六案，謝謝委員提案，實際上我們已經做了，我們遵照辦理，但是我們已經做了。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全部做啦。

曾局長大仁：而且我們都辦訓練了。

管委員碧玲：要全數啦。

主席：第十六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委員對第十七案已經很寬容了，沒有要求你們要絕對做到全部的就業，現在這些現職人員的就業情形跟所遭遇的困難，你們要跟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我們才知道將來要怎麼進一步。

主席：第十七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場人員：關於第十七案的「一個月」要求，我們時間真的來不及，我們要再做……

主席：你們要幹嘛？你們有度假嗎？為什麼一個月內來不及？

彭組長煥儒：跟委員報告，勞基法有規定，在通知他以後，他有一個月的準備期，所以有很多收費員……

管委員碧玲：那你要多久？

彭組長煥儒：三個月就可以了。

主席：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可以。

主席：決議案第十七案的內容「一個月內」改成「三個月內」，本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也可以通過啦。因為我們今天發現這種事情，它的契約根本沒有經過我們的核准就公告，這個是茲事體大，所以在核准各種相關業務前，要讓本委員會同意；就是你們要核定出去以前，先來委員會報告，因為真的不控制不行，不監督不行，這樣也可以防止他們根本連你們的核定都沒有就上網公告。

葉委員宜津：就是沒有放在眼裡。

管委員碧玲：它沒有把你們放在眼裡，這個不行！所以往後它的這些相關業務，那個都是衍生事業……

陳委員根德：會不會有侵犯到行政權的問題？監督……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

陳委員根德：可以要求他們提書面資料給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陳委員？因為已經野化了、已經失控了啦！他們已經侵犯中華民國政府到這種地步了，我們要委員會介入、我們用委員會介入來監控有什麼不行？

陳委員根德：立法院什麼事情都可以叫行政機關……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兩岸事務的有啦，這個我知道。

楊委員麗環：這個我堅持我們要謹守分寸，他們不對我們可以去指責，否則我們不就取代他們就好了？要尊重職權啦。

管委員碧玲：我可以妥協成「你們核定前跟我們報告」，核定前都跟我們報告。

葉部長匡時：所有核定……

管委員碧玲：核定前跟我們報告，這本來就要送我們備查的，現在就是核定前先給我們報告，剛剛有人說可以書面報告，書面也可以啊，核定前就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管委員意思是說書面啦。

楊委員麗環：對啦，核定前提書面給我們委員。

管委員碧玲：核定前一定要提書面給我們，我可以說不要同意，但是核定前先給我們書面，我們至少看得到。

主席：「均需經本委員會同意」改成「均送本委員會書面備查」，而且裡面的文字所有「高工局」都要改成「高公局」。

第十九案就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這個綁銀行叫他們開放啦，因為這有一點圖利之嫌，因為以後所有 eTag 用戶，全國這麼龐大的消費群，等於就是圖利他們、一定要去辦這兩家銀行的信用卡或者是開戶，這個綁兩家銀行的事情要去跟他們談啦！

吳總工程司木富：這個跟委員……

管委員碧玲：因為都沒有結論啊。

吳總工程司木富：因為這個是他們商業談判的啦，我們現在也沒辦法強制每一家統統願意跟它合作

。要自由開放是沒有問題，但是要強迫每一家都參加，我現在也真的很難答應，那是屬於……

楊委員麗環：開放……

吳總工程司木富：郵局我們也談了很久，郵局也有成本考量，也不見得同意。

管委員碧玲：這個其實是要你們做什麼呢？你們都沒有仔細看文字—「一個月內完成要求」，你們就一個月內再去提出一次要求，就符合這個提案的內容，這要改什麼？這就不要改了。

主席：就不用改啦，第二十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今天早上這個事情其實是提醒我們，對於遠通這個掌握 eTag 龐大體系的私人資訊掌握者，我們其實沒有完善的法令規定啦！

主席：本案交通部沒有問題吧？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地方……

主席：第二十一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關於第二十一案，我們有一個小顧慮，因為這樣子遠通說不定還會故意，因為它現在同意延期……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不要讓遠通拿這個做理由來延期啊！你們自己的速度快一點。今天遠通公布這項辦法，百分之百違反個資法第二十條！

葉委員宜津：現在是違法，而且是個資法。

管委員碧玲：蔡委員其昌所講的那種管理系統，你們根本毫無法令規範可以限制！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修正一個字？也就是倒數第四行，要求「交通部於制訂或修正法律明訂高速公路」，改為「修正法令」。

管委員碧玲：一修就知道非得要法律保留不可，因為當中會有新的罰則，而且個資法只針對沒設安全機制來進行規範，至於轉賣這部分，個資法無法規範！所以，個資法的規定是不夠的，只要一修訂，就知道一定要法律保留。

林簡任技正福山：遠通其實只是接受高公局委託辦理該項業務，所以視同公務機關，也因此，其基本作為均必須依照個資法中對公務機關的規定來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但遠通並非公務機關啊！遠通怎麼會是公務機關？如果視同公務機關的話，那遠通更不該這樣做！

林簡任技正福山：所以如果遠通有洩漏個資情事的話，我們會追究其責任。

主席：第二十一案倒數第四行，「修正法律」改為「修正法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可以改為書面報告嗎？

主席：第二十二案「提出專案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

曾局長大仁：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對此非常支持，不過這件事的權責在行政院。

楊委員麗環：那就改為建請案，請交通部向行政院提出要求。

陳委員根德：這個計畫應該已經報了。

主席：第二十三案就改為建請案。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根德：第二十四案和第十三案一樣，不處理啦！

葉委員宜津：我堅持，不能有差別待遇。

陳委員根德：但是剛剛第十三案已經通過了，所以第二十四案應該不予處理。

主席：我們還是必須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第二十四案和第十三案是不一樣的，我所要求的是基本精神。

葉部長匡時：e-TAG 都有預儲，預儲的有打折，不過有的人並沒有預儲，所以還是有差別的。

楊委員麗環：儲值就是把錢放在那裡，並給予折扣。

曾局長大仁：因為這樣就不會形成呆帳，這也是我們所鼓勵的。

葉委員宜津：什麼儲值？

曾局長大仁：e-TAG 必須先存一定金額在信託帳戶中。

葉委員宜津：所以預儲的打 9 折？

曾局長大仁：是，這也是 e-TAG 客戶必須做到的。如果不裝 e-TAG，而使用 VDP，只要有儲值，也有 95 折優惠。其實打折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呆帳，畢竟後收的比較容易出現呆帳。

葉委員宜津：但是公路法規定不能有差別待遇。

曾局長大仁：公路法沒有禁止，不過這精神確實可以推廣。

葉委員宜津：把公路法拿出來看，我記得是不能有差別待遇的。

管委員碧玲：行政法第六條也是這樣規定，也禁止差別待遇。

葉委員宜津：李委員鴻鈞所提的第二十五案提到，行政法第六條禁止差別待遇。

主席：李委員的提案提到，所有用路人都應享有 9 折優惠，不應有差別待遇。

曾局長大仁：沒有 9 折，如果費率……

主席：就通通 9 折啦。

吳總工程司木富：高速公路通行費由規費法所規定，而規費本就該當場繳或預繳，無法事後繳交，但現在變成如果不裝 e-TAG 就要事後繳，所以還是必須有差別待遇。

葉委員宜津：那公路法怎麼辦？因為公路法規定不可以有差別費率。

林簡任技正福山：可以依照路段與時段來訂定差別費率，至於費率的訂定，則依照收費作業成本來考量。

葉委員宜津：但公路法並未提到作業成本，只提到路段、時段。你們要不要乾脆修改公路法，把作業成本納入？我現在講的是法律，而法律規定不可以有差別費率，除依路段、時段外，這點我想

你們很清楚。其實我也可以同意你們的觀點，也接受你們避免呆帳的說法，既然如此，何不乾脆修公路法，把作業成本納入呢？至於本案，我建議先通過。

楊委員麗環：本案就先保留，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不能不處理啦，萬一公路法不修呢？

楊委員麗環：所以就建請他們先提公路法修正案。

葉部長匡時：不然就是改為未修正公路法前不得實施差別待遇。

楊委員麗環：這樣不行。

陳委員根德：修公路法是下會期的事。

楊委員麗環：還是建請啦。

曾局長大仁：目前之所以打折，是依據規費法裡的公益概念而來，我們本身並無差別費率，而是優惠有預繳、預儲的民眾。

葉委員宜津：這哪有什麼公益可言？

曾局長大仁：減少呆帳就是推廣公益。

葉委員宜津：對，但這哪是公益？我剛剛已經講了，可以退讓，但前提是你們要修公路法，不然這樣有違法之嫌。

楊委員麗環：所以交通部要儘速提出修正案。

管委員碧玲：這樣才可以免有差別費率之疑慮，所以你們要儘速修正公路法。另外第二十五案也一樣要加這些文字。

主席：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待交通部擬妥修正文字後再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七案倒數第四行「對於有無無具體收益性用途」的兩個「無」刪掉一個。第二十七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我今天特別找中華電信請教最深入的技術問題，我發現問題很嚴重。局長在答詢時，也引用了遠通對外的回應，證實了遠通洩漏 e-TAG 序號與規格，遠通還說這是所謂的開放平台，任何人都可以讀取。這太嚴重了，交通部怎麼會允許遠通把這個變成開放平台，任何人都可以讀取呢？中華電信表示，包括電子晶片、條碼、射頻、辨識的製作與讀取，都必須經過編譯、解譯、加密、解密等安全保護，如此才非開放平台，遠通卻說這是開放平台，用謊話來圓另外一個謊，可以嗎？為什麼可以變成開放平台？

楊委員麗環：交通部解釋一下。

陳委員根德：不用解釋，照案通過就好了！

主席：我也覺得照案通過，交通部在一週內函覆說明即可。

吳總工程司木富：其實我們也很擔心，也很怕資料會出問題。

主席：既然會怕，那就通過了。

吳總工程司木富：e-TAG 會有一個識別碼，不過由於 e-TAG 是國際標準，所以 reader 不一定要用遠通的……

管委員碧玲：現在遠通規定一定要用他們公司的 reader。

吳總工程司木富：遠通公司不是製造商……

管委員碧玲：如果不是開放平台，又要如何規範別人不可以讀取？

主席：第二十八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十一案文字做以下修正：餘額不足之車輛，建請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依法先予以一般通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決議第二十四案及第二十五案合併處理，第二十四案做以下修正：「爰要求」，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儘速提出公路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案」，其後文字刪除。葉委員可以接受嗎？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修正通過。

決議第二十五案做以下修正：「此舉有違行政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為「此舉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

決議第二十四案及第二十五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六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我把主決議案也同時提為臨時提案，所以此處必須依照主決議之修正，將「法律」修正為「法令」。

第二案和決議第十八案相同，所以照原決議通過。

第三案也和決議一樣，第四案也是，我也不知道我的助理為什麼會這樣弄。

主席：還是逐案處理。

第一案：「修正法律」改為「修正法令」，第一案修正通過。

第二案呢？

管委員碧玲：和決議第十八案一樣。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第三案是一個月內完成要求，這點剛剛決議已經通過了。

主席：第三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改為均需送本委員會書面備查。

主席：第四案修正為均需送本委員會書面備查。

第五案你們已經答應陳委員，所以本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第六案是剛剛最後一案，剛才也通過了，請他們來說明。大概臨時提案處理得比較快，主決議比較慢，所以我的助理就分成兩個來提案。

主席：第六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現在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與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四、委員盧嘉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楊瓊瓊、劉權豪、魏明谷、盧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盧委員嘉辰書面質詢：

一、針對國道 3 號樹林收費站，請答覆最新拆除規劃與進度？

二、針對國道 3 號三峽段清水閘道出口，請答覆最新規劃與進度？

三、針對台 65 線（特二號道路）是否繼續規畫後續延展工程，請答覆相關進度：

1. 台 65 線是否延伸至三峽北大特區紓解三峽至板橋、新莊、台北市中心的车流？

2. 五股交流道至台 64 線五股一交流道〔接洲後路（縣道 103 線）及成泰路（縣道 107 線）〕段之續建工程進度？

3. 中和支線：自台 65 線主線約 9K 處分出支線連接至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及中和次系統（長 5.86 公里）到安坑安祥路之續建工程進度？

四、針對高速公路採計程收費，請答覆相關項目：

1. 橫向國道不收費之財務平衡如何永續？會不會影響開闢新闢道的工程經費？

2. 國道採計程收費短期內將造成平面道路衝擊，是否與各地方政府順利完成衝擊評估？

國道計程收費下半年實施，據統計，每天仰賴國道一號、三號進出台北市的车輛超過八十萬輛，國道車流恐移轉至平面道路，衝擊市區交通。交通局調查顯示，影響最鉅的是聯外橋梁，包括重陽橋、台北橋、忠孝橋、光復橋、福和橋服務水準均下降一至二等級，尖峰時段恐怕更塞。

3. ETAG 設備更名不便需改善，購置二手車者之前後任車主必須到遠通營業處才能辦理，營業處又多設在高速公路休息站，非遠通系統的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全聯……）也應該增加設置，讓車主更容易與便利。否則需要將證件正本交給陌生人去辦理才能轉換，不符民情，有容易遭受詐騙他用之疑慮。

參考資料：遠通電收宣布，日前 ETAG 用戶數破 330 萬，ETC 有效用戶數逼近 400 萬，使用率攀升至 75%，有將近 1/4 的车輛尚未裝妥相關設備，除了一部分不使用國道的民眾外，裝設不夠便利、遠通營業處不夠多還是 1/4 車輛車主尚未換裝設備的主因。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台灣高鐵遭放置炸彈，所幸未爆。交通部檢討後決定修改鐵路運送規則，規範鐵路機構

得針對可疑危險物品經旅客同意後檢查，如果旅客不同意，得拒絕運送，相關拒運送危險物品將公告。註 1

1. 部長，對於防範高鐵遭受危安攻擊的檢討方向？如何強化？貴部如何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日後倘有類似情形是否有信心因應？何時可公告危險品分類予外界周知？是否比照飛安安全標準？註 2

二、交通部原則敲定「橫向國道不收費」、及「免費里程 20 公里」兩方向；但由於原先公布最可能採行的「200 公里以內，每公里 1.2 元；超過後每公里 0.9 元」費率案，是在「橫向國道收費」的基礎下計算，現橫向不收費，為維持國道建設基金收支平衡，之前算出的費率將微調。註 3

1. 部長，國道計程收費未來費率是否將微調？微調的理由及原因？微調的比例？用路人負擔將增加多少？

2. 部長，「橫向國道不收費」的原則是恆久或短暫？未來該方案是否會有變數？部長可否明確掛保證？

三、台灣旅行團遊中國知名景點張家界，發生 3 死 11 傷翻車慘劇。雄獅旅行社的 13 人旅行團，從湖南長沙經張家界往鳳凰古城途中，不慎翻落 5 公尺深邊坡，當場造成 3 名女性死亡。這是近兩年來國人到中國旅遊發生的最嚴重交通意外，也是台灣團首次在張家界發生重大車禍。註 4

1. 部長，觀光局對該事件如何協助？是否業已對岸洽商協助事宜？如何在最快時間協助該團返台？

2. 部長，該團旅客權益如何確保？相關理賠何時可全部到位？我國人近年旅遊意外發生件數與比例？對於部分潛藏危險地區如何避免前行？貴部有何積極警示作為？

註 1：交通部研議從安全人力、安全設備和法規修正等三個方向著手。其中包括加強鐵路警察的巡邏密度、全面檢視各車站的監視器密度和角度，各重要車站配置防爆毯、評估車站設置行李 X 光機的可行性等。

註 2：交通部將於日內完成危險品分類及名稱研訂，公布讓旅客知道那些是危險物品，那些不得攜帶上車，於訂定後即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台鐵局立即在各車站明顯處所公告。

註 3：若以增加 0.1 元與原先公布的方案相較，短途通勤族較不受影響，中長途用路人負擔將增加；以台北—台中為例，單趟會從 160 元增為 173 元，多了 13 元，台北—高雄則從 343 元增為 375 元，增加 32 元。

註 4：阿凡達片中哈里路亞山的原型，源自張家界南天一柱，讓張家界搭著電影熱潮成為旅遊熱門景點，而張家界亦積極行銷，目前在台北、高雄設置「張家界旅遊形象店」，並祭出門票優惠。

而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三年台灣旅行團在大陸發生的遊覽車意外，加上雄獅旅遊團在前往張家界途中發生遊覽車翻覆事故，三年來總計已造成五十傷、七人死亡。

劉委員權豪書面質詢：

過去國道高速公路每逢連續假日必定塞車，尤其塞在收費站的情形更形嚴重，為了保證高速公路行車順暢，因此才有改用電子收費系統政策的考量，政府方透過 BOT 案逐步實施電子收費，但當時仍採用計次收費之概念，直至計次收費方式因為各收費站里程差異過大，部分縣市有兩座收費站，而部分縣市沒有收費站，造成不公平現象日趨嚴重，遂有改為計程收費之議，因此交通部在考量計程收費政策，應優先評估保證行車順暢、收費公平原則來辦理。而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專案報告」第 12 頁「結語」部分提及「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係為世界上之首例，過去從無經驗可供參考。……交通部高公局將以 2 年時間蒐集前述民眾之用路特性，之後再就計程費率方案作通盤檢討，包括收費範圍（橫向國道、新建國道）、免費里程長度、費率金額及通行費總收入等項目均納入檢討範圍，以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經營並符合民眾期待。」顯然交通部是打算讓全民當白老鼠，邊做邊檢討，然後再來調整，但是本席認為這種作法非常不可取，因為計程收費本來許多先進國家就有在實施，並非無經驗可供參考，交通部考量的是從計次改計程後的使用路行為改變，但是這些改變應該不是最需考量的基礎，因為國道高速公路，顧名思義就是提供用路人長途旅程、高速使用，交通部最優先考量的當然是長途用路人可以保證高速行駛使用，以及國道基金永續發展，這才是政策規劃該考量的議題重點；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該儘速將本案回歸到交通管制的焦點來考量：如何管制以確保高速通行，恢復國道應有的功能；考量收費公平合理，國道基金永續經營。否則以現行爭議不斷的狀況下，交通部一旦貿然實施後，2 年後再來檢討企圖變更，恐將會困難重重，引發更多民怨，因此針對本案規劃交通部不應有邊做邊改的鄉愿心態，請交通部應該以謹慎的心態，認真研議，回歸專業，積極儘速辦理。

過去遠通辦理電子收費，因為使用率不足合約規定，因此方於改善方案中，順勢從紅外線更改為微波系統，並且全面配合計程收費政策辦理相關設施建置，而在更改為微波系統（eTag）之前，其電子收費之使用率甚至不足 5 成，而安裝率在全國 700 多萬輛汽車中僅有 100 多萬輛安裝，顯然推廣成效非常差，而未來交通部改成計程收費後，沒有安裝 eTag 的用路人，會以門架拍照系統辨別車牌，再通知車主繳費，也就是全國的國道用路人繳費都會透過遠通公司來辦理，當然有安裝 eTag 遠通公司會收取固定規費，但是沒有安裝的用路人，遠通公司可能透過高額的作業費轉嫁，實際上達到 100% 都收取規費的目的。現行國道計次收費，民眾購買回數票通行，高公局印製回數票也沒有將其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每位通行的用路人無論用現金或回數票方式繳費都不會超過 40 元，因此無論未來繳費方式為何，交通部都不應轉嫁任何費用給用路人，除非超過繳費期限，必須以掛號方式通知，方宜收取作業費用。此外，所有帳單、稅單都可以用信用卡直接扣款繳納，高公局針對未申裝 eTag 用路人過去規劃以預付登記影像收費方式，應修正彈性方案為，准予用路人登記後，日後皆以信用卡扣款繳納，如此不會增加國庫呆帳，個人財務管理也方便，也不會有逾繳增加手續費及罰款衍生之爭議。但高公局必須要求准予使用之信用卡必須至少為前 6 大信用卡銀行，不能放由遠通僅指定所屬集團之 1、2 家銀行信用卡，形成另一種不便民之方案。

東西向國道過去從未收費，改為計程後高公局傾向通通要收費，目前規劃是試行 2 年免費後再來檢討，但是未來如果規劃要收費，對於僅用東西向國道通勤的民眾，將增加更多負擔，尤其東西向國道大都從較偏遠地區或山區連接國道 1 或 3 號，如果不經該東西向國道在替代路線難尋的情況下，則民眾的通勤路線會非常不便，況且有的東西向國道使用率非常低，改為計程收費，徒增擾民，並無助益，建議東西向國道應依使用率來區分是否納入計程收費範圍。此外有的快速道路以及高架道路用路人在使用上其實與東西向國道並無分別，甚至有連接國道與國道之間的快速道路，例如 88 快速道路等，用路人在使用上感覺都像是在高速公路上行駛，因此倘東西向國道要納入收費，而快速道路不必納入計程收費範圍，用路人恐為混淆不清，搞不懂交通部規劃的依據為何，建議所有東西向國道或快速道路應採免納入收費方式，才是比較符合用路人習慣的規劃方式。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目前國道無橫向國道收費，調整為計程收費後亦無橫向國道收費，本來不會被收到錢的短途用路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會被收到錢，而本來中長途使用的用路人居然會被多收，漲幅最高達 50% 以上

本席以最新的費率試算，以基隆到高雄為例，來回一趟合計 744 公里。經過 19 個收費站共收 760 元，新的三個方案收費分別為 669 元、716 元、784 元。另試算彰化到豐原，來回一趟合計六十公里，原來不需付過路費，新的三方案則要收 54 元、72 元及 78 元，從這些試算結果，可知高速公路管理局計程收費將比計次收費超收鉅額過路費，因為原來該付計次收費與這次計程收費相差不多，而原來不收費路段大幅度增加過路費即屬超收，對民眾來說，未謀其利，先受其害。國道計程收費既然並非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的政策，為何不細算適當的費率呢？

高公局於專案報告所公布的新方案，以橫向國道不收費為由將費率調高。再細看該方案，無免費里程的方案一所增加的金額比其他兩個有免費里程的方案都少很多，計算方式很明顯偏袒無免費里程的第一個方案。交通部高公局若一意孤行，將免費里程及橫向國道不收費妖魔化，讓民調偏向無免費里程的方案一，本席絕對反對計程收費上路。

本席也要求高公局督促遠通電收儘早完成全部掃描器安裝工程，同時做一個月測試，將每日用 e-Tag 每一區段用路人的車輛公里數累計，將全部車輛的公里數按車種統計後，再將該月收入計次收費金額按車種除以各車輛公里數，即可求得高公局在不減少收入原則各車種的車公里費率，經過三到六個月測試後再決定合理收費費率，再付之實施，才能取信於民，不能這樣閉門造車決定收費費率。

最後，相對於其他西部縣市，彰化只有一條縱向國道已經非常吃虧，現在彰化的用路人南來北往的過路費比其他縣市負擔更多，對彰化人公平嗎？交通部應研議於彰化境內再興建一條沿八卦山脈縱向快速道路，對彰化人才公平！

主席：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5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週一、三、四為一次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壹、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

一、法規與現況

前電信監理機關 89 年 10 月 24 日初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適逢各項業務開放，採行較寬鬆管制政策，公告調整係數為 ΔCPI （市內電話業務除外），即我國除市內電話外，其他第一類電信資費，只准調降不准調漲。

本會 95 年 12 月 29 日訂定調整係數，固網業務主導業者之非對稱式用戶迴路電路（以下簡稱 ADSL）調整係數為 $\Delta\text{CPI}+5.35\%$ ，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主導者之市話撥打行動月租型之最高通信費及預付卡為 $\Delta\text{CPI}+4.88\%$ 。

99 年 1 月 29 日調整係數之訂定，即固網業務主導業者之長途電話、ADSL 服務及 5 項批發服務項目等之調整係數為 4.816%，以及所有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語音及簡訊等資費項目等，其調整係數為 5%。

審酌國際監理趨勢，導入活水，本會本（102）年 1 月積極完成行動通信語音接續費之檢討，由過去每分鐘新臺幣 2.15 元，逐年調降至 105 年為每分鐘新臺幣 1.15 元，以期活絡電信市場之競爭。

另考量國家競爭力、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電信市場環境以及新興科技快速發展（如寬頻光纖建設、行動寬頻業務）等，本會本年 2 月 7 日所公告之調整係數，係針對固網業務主導者之 xDSL 電路月租費（含 ADSL、FTTC）及 5 項中間批發服務之調整係數為 5.1749%，適用期間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連續 4 年調降；至其他主要資費亦不得調漲。同時為復甦競爭，2 月 7 日修正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 6 項法規修正案，以促進電信市場之中間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合理化，促使業者積極提升效能，營造更健全的產業環境。

二、未來規劃

按 102 年 2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顯示，本年 1~2 月 CPI 較前年上漲 2.97%，而在交通及通訊費方面，主要是受到油電上漲 3.46%，但僅整體行動電話、固網電

話與使用網路之費用下跌 1.49%，抵銷部分物價漲幅。整體看來，維持市場競爭與效率提升，可反映至消費者福利。

雖然，本會 2 月 7 日完成調整係數公告及相關監理法規之修正，仍將持續積極檢討相關監理制度及通傳匯流修法策略，進而接軌國際、活絡產業，促進競爭，提供消費者享有更多樣、優質及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

貳、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

一、法規與現況

為降低消費者與電信公司間爭議，讓消費者擁有更多元且友善的電信服務使用環境，以提供更貼近消費者需求與服務效率的電信服務，本會在既有法律與規範下，促進消費資訊更加透明，也將逐步落實相關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措施，進而建立更專業及迅速的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電信服務資訊揭露義務

相關行動或固網業務之服務項目、速率及其資費價格，均責成業者應清楚說明，提供於營業處所或公開於網站上，也要求各業者於網站或營業處所，清楚揭示產品說明、戶外通信涵蓋範圍、申裝範圍、終端設備需求建議或測試速率等相關資訊查詢服務，供消費者參考。

(二)修訂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

參照近年消費申訴之型態及消保團體所關注事項，持續邀集各電信事業檢討，修正行動電話業務之營業規章及經營者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並於 101 年 7 月及 10 月間完成行動通信網路服務契約範本及營業規章範本公告。

(三)寬頻服務免費試用期

各電信事業提供消費者固定及行動上網服務適用期間，從過去「最長 3 日」延長為目前「最長 7 日」，讓消費者有更多時間體驗及選擇。

(四)違約金計算單位之調整

電信業者就消費者因取消合約所衍生設備補助款之違約金計算單位，從過去採「年計」，改以「月計」，目前也有業者進一步採「日計」，使其更加合理化。

(五)各門市均可受理解除契約

消費者如欲申請終止服務契約，由過去僅限直營門市處已改為或於任一特約門市均可受理，方便消費者就近申請終止服務之手續。

(六)簡化與業者間溝通處理程序

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時，為加速處理程序，已責成各電信業者建立電子化窗口，將該等申訴案件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加速與業者溝通時程，縮減公文往返時間。

(七)成立「NCC 通信服務爭議處理中心」

本（102）年 3 月 13 日成立「NCC 通信服務爭議處理中心」，專責電信消費爭議之處理，亦將規劃結合辦理教育宣導，使業者與消費者雙方均能充分瞭解正確的消費觀念及權利義務，更有效預防電信消費爭議之產生。

二、未來規劃

鑒於各類通傳服務提供之型態日益多元，本會在既有法律授權下積極處理外，也朝建立更專業、公平及合理的申訴處理機制，以降低消費爭議的發生。

為進一步強化消費者保護協調機制，未來規劃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組成「爭議調處小組」，增加消費者與電信業者之溝通管道，期能就消費者爭議型態、數量等進行統計分析，進而適時研提改善方案。

參、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

一、法規與現況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規定，本會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監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有廣法第 5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全國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率係每年由各縣市政府設置費率委員會審議，逐年度審核；縣市政府若未設置費率委員會，方由本會依法代行審議費率。

目前全國 22 縣市，計 17 縣市已自行審議收視費率，本會依法代行未設費率委員會之 5 縣市政府，包含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目前基本頻道收視費率上限規定為每月新臺幣 600 元，實際整體 102 年度全國平均基本頻道收視費率約每月新臺幣 536.7 元。

另依據有廣法第 2 條規定，基本頻道係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視、聽之頻道。另按同法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規定，除無線電視台、客家語言頻道、原住民語言頻道為必載頻道，及依同法第 25 條及第 56 條必載之公用頻道、自製頻道及節目總表等 11 個頻道必需納入基本頻道外，其餘現行收視之基本頻道為各系統經營者基於營運考量自主規劃。

二、未來規劃

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自民國 89 年訂定、93 年修訂以來，已多年未再予修正；鑑於長久以來，有線電視 100 多個頻道成批收視型態，即一般俗稱「吃到飽」的費率模式，屢受各界詬病，希望引入使用者付費觀念；另包含 大院、監察院及消費者團體等亦多次引用學者所作研究，要求本會檢討「吃到飽」的收費模式，以促使有線電視收視費率更趨合理化。

本會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535 次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期漸進改變有線電視收費模式，初步規劃自 106 年起，也就是全數位化收費模式的「日出年」，即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訂戶可依自身的需要，選擇基本普及組，或於基本普及組之外，加選基本套餐組、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

對消費者而言，本案將纜線數位化後產生之紅利回饋訂戶，讓訂戶享有多元節目選擇權，也可依收視需求享有較低廉之收視費用。

就系統業者部分，將收回更多的頻寬，整合寬頻上網、語音、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等多合一服務，並期透過行銷規劃，降低成本創造營收。對於頻道產業，亦將打破成批訂價模式，提昇優質頻道價值，使頻道業更清楚掌握目標收視群，能有更多財務挹注之利基，以製播更吸引消費者之節目。另本會同時就現行有廣法第 45 條有關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不得播出廣告之限制研議加以修訂，以使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亦能增加廣告收入，製作更好的節目，供訂戶收

視。

另整體考量經營區人口密度、網路成本與經濟規模，擬規劃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等地區，仍維持現行費率管制模式；未來將配合地方政府及業者透過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或規劃有線電視發展基金配套之設計，兼顧花東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產業之提升。

為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之努力，101 年 7 月 27 日公告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以及受理申請，即以全數位化服務為前提，引入新進業者競爭；期盼透過本規劃案，在兼顧產業發展前提下，增加訂戶多元選擇，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提升消費者權益的政策目標。

肆、結語

本會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本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以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下，持續提升行政效能，讓產業能面對數位匯流的演進，使全民共享價格合理、多元及多樣的通傳服務。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將在 大院的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就「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提出報告如次：

一、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

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電信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依電信法規定電信事業為特許事業，各項電信費率亦由通傳會於兼顧市場機制及消費者權益，為妥適之審核。是通傳會針對電信業者費率之管理政策，本處予以尊重。

本處依消保法第 41 條規定，為行政院之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及監督之單位。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督促通傳會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本處茲就 100 年迄今辦理之事項，略述如下：

（一）電信消費爭議之統計及處理：

1. 據本處統計 10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資料，其中電信類為所有申訴案件類型中第一名（2,701 件），占全年度申訴案件數（28,310 件）之 9.54%。

2. 電信類主要申訴類型以通訊收訊品質不良（約 31%）、服務爭議（包括續約、換約、資費、客服態度等，約 29%）及行動上網品質不佳（約 15%）為主。

3. 本案經提報 102 年 2 月份本院消費者保護會報告，並決議請通傳會研議加速國內 4G 行動網路釋照及寬頻建設，並督促電信業者積極布建 3G 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改善服務品質。

（二）消費者權益保障：

1. 100 年 8 月 3 日召開研商「電信業者對行動網路服務（數據傳輸、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收訊不良處理之相關消費權益事宜」會議，請通傳會督促電信業者儘速改善行動網路服務收訊不良之情事，並就收訊不良之客訴案件內容類型化，分別訂出不同處理方案。

2. 100 年 12 月召開多次會議，研議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具體措施如縮短業者暫停通信級距，提高扣減消費者之電信服務費、消費者申辦行動上網服務，可先行申請試用後再決定、建立「電信綁約合理機制」等，均已建立相關規範，該範本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公告施行。

3. 101 年 9 月 10 日發布新聞：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之規範，業者未經消費者事先同意，誤上行動網路，消費者可以主張不再付費，另請通傳會要求各電信業者，於銷售時除應加強功能及收費方式之說明義務外，應建立使用行動上網達到一定金額立即以簡訊告知消費者等功能，避免造成糾紛。

4. 102 年 3 月 22 日召開「行動通信業者提供國際漫遊數據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獲致下列共識，並發布新聞廣為宣導。

(1)數據漫遊最高額度：每次國際數據漫遊以 5,000 元為最高警示額度，但用戶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

(2)自動關閉數據漫遊功能：消費者返國後無需申請，業者即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功能，若未關閉且未經用戶同意，則所生費用由業者自行吸收；並提醒用戶出國使用數據漫遊時，應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以免產生大量國際數據支出。

(3)自動鎖定所在地優惠網：將漫遊網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且排除非優惠網，並向用戶清楚說明優惠措施。若用戶要求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數費資訊，並經用戶同意。

二、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

(一)對主管機關洽詢「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之建議意見，本處站在消費者立場提供意見略為：跨區經營業者，就所提供加值組合之收費，研擬依各別經營區之市場特性、成本及利潤等因素考量，訂定不同收費標準；未來若以「機」為單位，因其訂價基數擴大，有利業者營運成本降低及營收增加，建議對於「基本頻道」收費應予調降。至於同一住戶有多機使用者，建議予以合理優惠，以降低對收視戶費用的衝擊。

(二)上開建議意見，該會納入「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草案)。

三、本處本於消費者保護之權責，兼顧電信服務產業及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和消費者多元化之選擇權，將持續督導主管機關落實電信服務產業及有線電視產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俾消費者享有優質之服務。

主席：請消基會林副秘書長報告。

林副秘書長宗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消基會就我國電信費率及有線電視費率表達意見。我們電信費率資費相較國際非常偏高，所以過去主管機關利用 X 值方式調降，這至少有一個好處，雖然調降幅度每月可讓民眾勉強買到一杯豆漿，但至少每人仍有一些受益。今年利用電信業者的自動申報，已不管制零售端的資費，而目前的電信資費究竟是如何呢？今年中華、遠傳有提出調降方案，而台灣大哥大基本上並沒有提出。中華調降的是「大家講」，「大家講」方案是網內、網外及市話都是一樣。再就中華、遠傳加以分析，中華的 3G 有「一般型」的 183、393、593、983、1683 以及「大家講」方案，若以 X 軸的通話分鐘數、Y 軸為各不同方案消費者的支付金

額來看，可知無論如何通話，最適合的仍是「一般型」方案！也就是中華電信「大家講」的降價，對消費者是毫無助益的！若改變消費者的打電話模式，也就是假若打網外的較多，當網外達到 50%、網內也是 50%時，在不考慮市話的情況下，也可用同樣方式畫出不同資費的 X 軸通話分鐘數、Y 軸消費者支付金額，同樣可知最佳方案仍是「一般型」方案，所以它所調降的資費對於消費者的助益並不多；接著是遠傳的「安心講」，先儲值之後，當消費者打完後即無法再撥出，這一般是供家長控制小朋友的通話額度，所以一般消費者使用該方案的情形並不普遍。

相對於鄰近國家，我國電信費率究竟是貴還是便宜呢？我的分析如下：將臺灣的主要電信資費－中華「一般型」183、583、1683、「大家講」289、589、1789 等六個方案；台灣大哥大有三個方案；遠傳有三個方案，與鄰近其他國家比較，日本 NTT 有三個方案、香港有兩家電信公司，做比較的資費共有四個方案、中國有三個方案、新加坡有一個方案、南韓有兩個方案，如果我們將所有的方案做比較並要有一個具體結論的話，就如同在算機率的時候先算出它的平均值，當我們算出它的平均值之後，每個國家的平均資費再調整消費者物價指數，就會發覺臺灣的電信資費平均是日本的 1.45 倍，新加坡的 2.1 倍，南韓的 2.7 倍，香港的 2.9 倍，中國的 6.25 倍，這些數字是今年才剛調降完後的結果，相對於亞洲國家，我們就已經是這麼高，再相較於我國民眾薪資水準普遍不高的情形之下，我們的電信費率其實是偏高的！這是第一點。

關於有線電視方面，本人也有一些意見要說明，有線電視的系統台是一個暴利行業，從私募基金、財團競相購買系統台、購買的家戶金額節節增高等跡象，就可以知道它的獲利是非常高，根據學者研究指出，過去十年來每年平均的毛利高達 40%以上，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所以我們要求主管機關應該就有線電視的費率大幅調降。

另外，我們對於主管機關在今年剛推出的收視調整方案也有一些意見，若依照它的調整方法來看，有線電視業者在 2016 年數位化條件未達 45%，就要將月租費調降到 450 元，這部分我們覺得很不合理，因為假設它的收費兩年都不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時程和現在一樣，就代表它是用消費者的月租費當作業者建設的資金，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業者數位化建設的資金應該是由業者自己掏錢支付，怎麼會由消費者出呢？怎麼會業者要設置數位化系統，月租費卻不調降？關於數位化，如果按照原來目前的狀況，月租費調降到 450 元，也就是說合理的資費就是全部應該調降到 450 元才對，怎麼能夠將民眾的錢當作業者數位化與否的籌碼？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不休息。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助理先生播放 PowerPoint，這個 PowerPoint 是剛才依據 NCC 所提書面報告資料立即做出來的，主要內容是有關電視收費基本頻道與收費頻道的組合的比較。石主委，你有拿到本席的版本書面資料嗎？因為你的位置可能會有看不清 PowerPoint 的畫面。

請看 PowerPoint，這是 NCC 版本，主要是有一個基本頻道，費用是 200 元，還有三個 package，每一個組合收費 130 元，如果消費者三個全部都包就有打折收費 300 元，加上基本頻道費用

200 元，一共是 500 元。請 show 我的版本，先有不用付錢，就是「無線必載」，再加上免費的購物頻道，然後就開始考量，包括加值的部分，就是一台一台算，或是以族群算，例如東森家族、中字輩家族、民視家族等，或是一個頻道、一個頻道來挑，也可以通通都不要，或是只要加一台 HBO 也可以。其他的基本頻道部分可以讓業者打包，附在裡面販售，因為現在很多人有這樣的經驗就是我們號稱有 100 多台，但是我們一台一台的挑選都沒有中意的，再從頭挑選一次還是沒有中意的，最後的選擇是關機！

請助理先生再將 PowerPoint 回到 NCC 版本的畫面，現在本席再簡單的跟各位說明我的版本跟 NCC 版本有何不同？第一、我完全是站在消費者立場。我可以理解 NCC 除了站在消費立場外，還需要站在系統業者的立場考量。站在消費者立場，本席認為現在不用錢的無線頻道要收費部分，有待商榷！

現在的城鄉差距很大，本席來自農業的選區，有很多民眾看電視是選擇不用付費的頻道，原因是他付不起電視費用！但是原先不用付費的五台現在變成要付費了，而且強迫要數位化，類比頻道通通要關掉，剝奪了民眾看電視的權利，本席認為要收費 200 元的部分，有待商榷，這是基本頻道部分。但是 NCC 除了站在消費者立場外，還需要站在系統業者的立場考量，因為業者有網路費就是路線建置等費用要負擔。

現在來說 package 部分，本席的版本與 NCC 有什麼不同？NCC 的三個 package 是業者作主打包的，我的 package 是消費者自己挑的，最大的不同在此。主委，你是新上任主委，這部分我跟前主委已經討論到一個地步，希望你可以趕快進入狀況，並且對外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葉委員宜津：我的第二階段還有很大的不同，即那個 package 到底是業者自己去打包，還是消費者自己打包，我心裡相信今天列席的兩個消費者單位都比較支持我。但是，NCC 表示沒有辦法一次到位，這對業者的衝擊太大，所以，我們在修有線電視廣播法時就訂有一個五年的過渡期，現在那個法還沒有通過，我們也希望盡快讓消費者能有更好、更多的選擇。所以，NCC 可能要盡快處理那部分，才能進一步讓消費者自己挑。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非常精要地指出兩個版本的差異，也說出兩個版本設計的出發點，非常清楚。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媒體朋友不清楚，也可私下請教 NCC 或本席。

第二，這是更重要的一點，也是今天兩個消費機關所關心的電信費率問題。主委，現在 NCC 準備把互連的費用完全免費，有沒有這回事？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是把中華電信原本就已經有的……

葉委員宜津：本委員會委員絕大部分都沒有意識型態，所以，我需要很有效率的詢答，我要告訴你，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互連是不收費的，你硬要中華電信犧牲互連費，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只是調降中華電信原來有的互連免費門檻，原本的門檻非常高，其六大條件之中，國內沒有任何一個與其互連的電信業者……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今天很怕是我自己一人在上課，但為了消費者，我還是要很快地跟你說，第一，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這樣子。第二，你這樣犧牲中華電信，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希望的要求？我幫你說好了，你覺得犧牲中華電信沒有關係，因為中華電信有三成以上的官股，所以，為了讓我們的電信事業蓬勃發展，我們的消費者都可以共同響應。但是，不要忘了，這三成一樣是國家的收入！如果照你們的說法，表面看起來很像是這樣，因為中華電信的互連網路收費是 2.4 億，完全不收費之後，可以讓其他業者增加百億的收入，這看起來很划算，問題是，這個會造成除了有官股的中華電信以外的其他業者怠惰，他們會認為反正一天到晚都有這種便宜好撿，自己幹嘛還要去建置啊？這樣真的對我們的電信事業有幫助嗎？我很質疑。你懂我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這樣真的對消費者有利嗎？不一定！例如，這的確是會讓中華電信以外的電信業者增加百億的收入，你們很天真地以為這些業者在節省百億的支出之後就會把這個利益輸送給下面的消費者，那是你們自己以為，就我們的經驗來看，別傻了！他們還是會把賺的錢放進自己口袋裡，不會因此降價的。主委，你相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套競爭的機制，業者在競爭的環境之下，才會回饋給消費者。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樣不是建立競爭的機制，恰巧相反，這是讓我們的電信業者沒有競爭，只有終日想坐享其成而已。這個問題很簡單，雙方都要檢討，中華電信也要檢討，因為中華電信的互連費要 3,000 元，3 年前還要 3,000 元。結果，你們唯一有恐嚇到中華電信的是說你們要他們取消互連費，全世界沒有人這麼做，NCC 就是要這樣做，結果他馬上把這個費用降到 540 元，很好，這樣的確有嚇到中華電信。現在你們說要再更進一步要求他們吐出來，他們表示，可能可以再降到 300 元。於是，問題就出來了。我反對完全免費，因為我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只會使其他業者怠惰，但我覺得中華電信也應該要好好減討，到底這個費用應該是多少錢才是合理？應該還會繼續再降，依照其 MOD 的網路費用來估算，我覺得是 150 到 200 元，你們可以再精算研究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會注意批發與零售之間的差異。

葉委員宜津：很好，但是，這樣還不夠，我們要更積極一點，不能只是讓中華電信以外的其他業者一天到晚等著中華電信降價，我們要要求他們去做，怎麼做？你們每次都說雲端、雲端，雲端在哪？到現在還是在雲端，什麼都沒有。你們的雲端在哪？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般所說是指網路互連之後可以提供的服務會非常豐富，但誠如委員剛才所言，如果基盤沒有建設的話，那個互連的基礎是不存在的。

葉委員宜津：好，沒有雲端，這個國家的政策都只是嘴巴講講而已。我們再來看相關數字，香港差不多是 271GB，日本是 180GB，主委，你知道臺灣是多少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現在不知道這個數字，我可以請我們業管處同仁查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Public Peering 是 15GB。

葉委員宜津：主委，相較之下，我們差了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公開互連的部分，數值的差別應該是滿大的。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只有要求中華電信不斷地釋出，讓其他電信業者坐享其成，只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消費者永遠都沒有進步，永遠只能等待我們的網路速度可以快一點。但是，你也不能因為中華電信之前有其歷史背景，現在就讓它用互連手段來坐享永遠獨大的局面。目前有人將 ICP 連到國外再回來，比直接透過中華電信還快，這也是很莫名其妙、很不合理、很退步的一種現象。主委，希望你們趕快處理這件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注意這些問題。

葉委員宜津：如果真的為了我們的電信事業發展，真的還有很多事情要解決，不要光是用嘴巴講。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基會的前董事長江丙坤向馬總統說，為了解媒體亂象的問題，他建議引進央視、鳳凰台。請問主委，你覺得海基會前董事長有沒有打了你一巴掌？今天媒體亂象的問題，不需要你 NCC？而且，他講出了媒體亂象的話，今天 NCC 是不是很失責，因為你們被人家指出來，媒體的亂象很嚴重，不能靠台灣的 NCC，而是要靠央視及衛視鳳凰台，你對他的看法有何意見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江前董事長的意見，我個人不評論，每個收視戶都有各自喜愛的頻道及想看的內容，我們覺得……

羅委員淑蕾：你有沒有覺得他打了你一巴掌呢？因為他告訴我們，台灣有很多媒體亂象，這就代表 NCC 失責，他是指摘你失責，這是很嚴重的指控，因為 NCC 沒辦法管嘛！現在你要如何去管，他說央視及衛視鳳凰台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認為這是江前董事長個人的意見，我們認為要改善台灣媒體生態的地方有很多，因此不是只有寄望一個頻道而已。

羅委員淑蕾：你有沒有覺得他打了你一巴掌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讀到這樣的訊息。

羅委員淑蕾：他告訴你媒體的亂象，這就代表你管不好嘛！你要怎麼管，還有如何解決媒體的亂象呢？他是公然挑戰你，你沒辦法處理台灣媒體亂象的問題，NCC 是不是該裁撤掉？因為你們無法解決問題，還必須靠央視及衛視鳳凰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真的沒有讀到這樣的訊息，我認為台灣的媒體環境確實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

羅委員淑蕾：你沒有看到這則新聞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有看到，但是沒有讀到委員剛才說的訊息。

羅委員淑蕾：你沒有感覺到，難道你是後知後覺嗎？他說媒體亂象，請問這方面是誰管的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台灣的媒體生態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一般人會很籠統說這是亂象，這也是台灣的媒體生態非常活潑多元之處，相較於對岸來說，可能有很多地方是勝過他們的。

羅委員淑蕾：你要出來反駁及講話，因為這是你執掌的業務，他這樣說是公然打了你一巴掌，難道你不需要出來解釋我們台灣媒體也是很可愛的嗎？否則是不是就請央視及衛視鳳凰台來當你的顧問，以解決媒體亂象。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個國家的媒體，尤其是新聞媒體的運作方式都是很不同的，我相信在民主地區，他們都會相當重視大眾的收視需要。

羅委員淑蕾：其次，剛才葉委員有提到有線電視台基本頻道的組合，本席有做出相關的圖表，現在你們要將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客家台及公用及自製頻道十一台必載台，你說上限要到 200 元，然而這部分原來都是免費的，因此不能因為數位化以後就要收錢，這還包括有廣告的購物台，我們以後也要付費啊！針對頻道組合規劃費率的政策中，你們是不是能將原來是免費的部分繼續維持免費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比較精確來看的話，有線電視應該要叫線纜或平台事業，所謂基本費用是包含民眾接收到寬頻網路，即透過此來收到外界的資訊，因此不需要付費就可以看到一些頻道，這是我們原本思考基本費用的一個範疇，所以不止是頻道而已，因為這頻道是不另外收費的，也確如委員所說。

羅委員淑蕾：未來你們在這部分的規劃是不是可以考慮免費呢？本席舉例說明，假使家裡裝了有線電視以後，當然也會將無線的部分也拉進來，如果取消掉有線的部分，最後連無線的部分也看不到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有線電視廣播法中有明文規定，業者在結束收視關係之後，必須恢復民眾原來收取無線視聽方面的條件，這會涉及每一棟大樓的進戶線已經先被有線系統的線纜占住了，而現在很多大樓都沒有戶外的天線，也沒有進戶的室內線，因此這會與每棟大樓管線配置的情況有關。

羅委員淑蕾：我與葉委員一樣，原來免費的部分將來在分組收費時，你們一定要納入免費的考量，我希望你們要再研究。今天如果要分組收費，就要與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相結合。現在全台灣的數位化服務訂戶數普及率差不多是 21.03%，還不到 5 成，而且進程相當緩慢。NCC 規劃在 106 年要分組付費，即將 106 年當成分組付費的「日出年」，可是現在只有 21.03%，可見進度相當的落後，你們在 106 年真的可以達到嗎？

現在先看看這張統計表，全台灣至 101 年的第 4 季，普及最高的是板橋的 53.16%，全台灣的平均只有 21.03%。假使數位化無法普及，分組收費也沒有辦法實施，你們如何督促在 106 年就完成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系統業者沒有努力推動數位化的話，他們類比收費的價格上限會逐年往下調，而且地方政府可以從我們所訂的上限再往下調，因此這項誘因對系統業者是相當足夠的。據我們所接到的訊息，所謂 MSO 今年都已經建構旗下的系統，要將數位化系統推至 40%以上，有些

更有企圖心者，還要推到 45%或 50%。

羅委員淑蕾：剛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有提到，假使 2015 年他們的普及率沒有達到 45%，你們要降至 450 元以上，這就代表現在他們的收費是偏高的，可見你們是用大家的錢去補助系統台，這是不對的作法，因為他們的收費原本就是高的。本席曾經質詢過你，也做過相關的數據，有線電視台的毛利率是偏高的，凱擘是 44%、中嘉是 39%、台固是 38%、台灣寬頻是 67%、數位光訊是 36%，全台灣所有的有線系統台，幾乎每家都超過 40%以上，有哪個行業有這麼好的毛利率呢？上次本席曾經要求你們要做這種統計，也就是從台灣開播有線電視系統台以來，他們賺了多少年呢？這就是為什麼很多公司都願意花高價去搶系統台，這是暴利嘛！暴利是誰給的？你們 NCC 所訂的費率原本就偏高了，現在平均的毛利率是 42.05%，有什麼行業有這麼高的毛利率呢？他們已經壟斷這麼多年，而且也賺了這麼多年的暴利，所以應該要他們將以前賺的錢拿來改善數位匯流。然而現在並不是如此，賺走的錢就賺走了，現在還維持那麼高的收費，並以賺到的部分才拿去改善，這樣合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收費標準所訂的天花板，他們是不可以高過的，而各地方政府也可以往下核定，我們看到很多地方政府是很積極去調降系統收視費。在本會直接受理的 5 個縣市當中，我們都是朝此方向去做。現在是把收費標準與數位化推動進程做一些誘因上的連結，但是不排除每個地方政府可以根據它的實際狀況，替消費者爭取更多福祉。

羅委員淑蕾：以你個人來說，你認為他們的收費是不是偏高？臺灣有哪個產業的毛利率可以這麼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一個產業都有它不同的特性，有些產業可能是薄利化形式在經營，有些產業並不是如此。

羅委員淑蕾：有些產業的確不是如此，但這樣只是代表我們的有線電視系統台是一個暴利的產業。你說形式不一樣，有些是薄利多銷，但這是靠壟斷來的，對不對？是靠你們給予特許，這樣不是壟斷就是寡占，是政府給它一個特許，給它一個寡占的機會，讓它去獲取這麼高的暴利，難道它不是一個很特殊的行業嗎？今天投資事業就是要賺錢，可是賺的錢不合理，這才是我們的重點，你看看為什麼那些創投、投顧願意花幾百億元去買這個，就是因為它賺錢，而且賺的是超額利益。

既然是超額利益，你們站在政府的立場，是否應該去做一個適度的調整？沒有錯，你說你們已經要求做適度調整了，但是每次只調降 10 元、20 元，在調降以後，它的利潤還是這麼高，這樣就代表調降幅度不夠，降的太少了，才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另外你也說到產業別的問題，但是你應該去看投資報酬率才對，今天每個產業的狀況當然不一樣，可是它的投資報酬率太高，太高的理由在哪裡？就是因為政府給它一個特許，讓它能夠獨占、寡占，所以才能有這麼高的利益，這樣難道不需要調整嗎？我們不免懷疑背後就是 NCC 在護航。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報告裡面提得很清楚，民國 89 年訂定的有線電視收費標準，到 93 年才修過一次，所以本會是積極在檢討修正。委員剛才提到的，有關獨占、寡占的結構

問題，我們同時也在調整，開放擴大經營區，以及讓其他平台可以跨業經營，塑造一個競爭環境，這樣才能從根本結構解決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蕾：那你們的速度太慢了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直在努力。

羅委員淑蕾：本席上次建議你們要做一個統計表，希望你們提供給我們，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做。本席要求你們把最近這幾年來的資料做個統計，因為他們都會提供報表給你們，若我們自己去調資料，有時候都調不到，不然就是資料很凌亂，所以你們應該做一個統計，看看這些系統台這麼多年來總共賺了多少錢？對不對？因為有的業者已經把好幾個資本額都賺回去了，他們應該拿以前賺的錢來改善、從事數位匯流的建設。

但現在不是這樣，你們現在還是讓他們維持高價，讓他們繼續賺，賺了錢之後，我們還要再給他們誘因，讓他們去改善，這是本末倒置的，他們本來就要去做這樣的服務、自己要去投資，而不是拿消費者的錢讓他們做為改善的誘因，這是不對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會注意這些問題。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我們臺灣的電信業者對消費者都是大賺其錢，所以我們交通委員會不分黨派的委員長期以來，一致要求他們要對資費做調整，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這次總算看到 NCC 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做了一些事情，就是國際漫遊的部分只要達到 5,000 元就應該斷網，另外我們消保處也提出三項要求，就是最高警示額度、返國自動關閉漫遊以及出國主動鎖定優惠網。這算是比較有積極性作為的一次，但是本席要請教石主委，為什麼沒有罰則？而是要等半年後看了成效之後，才要擬定相關的罰則，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會最直接反映在消費者使用體驗上面的，就是他們的服務契約，所以我們先從契約關係裡面去檢討，如果電信經營者沒有在消費者這一端有所改善的話，我們才會檢視它的業務管理規則，看看他們的規範是不是已經違背規定，那時候我們就會做行政上的處理，我們最希望的是那些修正能立刻反映在消費者身上。

李委員昆澤：你認為大概多久之內能夠全面督促這些相關的業者做到具體保護消費者的這幾樣措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這確實是要優先推動。

李委員昆澤：大概多久的時間內可以完全推動？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業管的同仁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請趕快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梁簡任技正答復。

梁簡任技正溫馨：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普遍都要運行半年或一年，假如都正常了，就像主委說的，已經修了服務契約，而且已經制定化，甚至可以把服務契約的內容加入管理規則，因為……

李委員昆澤：現在我們出國的民眾人數越來越多，所以對於消費者的具體保障措施要儘快落實，不要拖到半年後才要看成效如何，最好能在三個月內，看看能不能有初步的成效。

另外本席要請教石主委，我們國際漫遊的資費還是非常貴，你知不知道昨天中國的中國電信主動調降國際漫遊的資費，降幅達到 50%，這實在讓我們台灣出國的民眾非常羨慕，以中國的中國電信和台灣的中華電信國際漫遊資費做比較，在美國地區，中華電信的漫遊資費從 32 元到 71 元，就是包括平價時段和減價時段，現在中國的中國電信則是 14 元，我們最便宜的是 32 元，他們是 14 元。

從中國打回台灣，中華電信每分鐘大概要 7.5 元，中國電信從台灣打回中國只要 4.6 元，從中國打回台灣的中華電信要 7.5 元，這是每分鐘最便宜的價格，可是中國電信從台灣打回中國只要 4.6 元。我們台灣的消費者何時能享受到類似中國電信這樣的國際漫遊優惠措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的數字很精準的呈現一件事情，其實漫遊涉及我國的電信業者和民眾所在地的外國電信業者，關於 roaming，就是漫遊的費率要怎麼收，這會涉及另外一個外國電信服務提供者，以國際間的慣例來說，這都是由兩個業者進行商業談判，商業談判時就會涉及彼此的使用量，如果我們的電信業者總使用量比較低的話，和別人進行商業協商時候的立場就比較不利，在這種情況之下，用量比較大、營業額比較大的業者，在商業協商上容易取得比較好的位置，所以會出現這樣的差別，當然如果要比較民眾實際上對電信資費的感受的話，還是要用平均購買力來算。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些我們都清楚，本席現在要求你的，就是除了用量戶以及和國外相關業者配合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台灣的電信業者不肯放棄這麼大的國際漫遊資費利潤，這是最根本的原因，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具體要求石主委，對於國際漫遊的資費要更進一步去檢討，針對目前偏高的狀況要去做適度的調整，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思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導，其實我們已經督促業者在和對岸業者協商漫遊資費時，要做有效的調降，這當然會涉及中國方面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工信部對於他們行動業者資費的監理，這一點確實是要積極努力，我們已經在逐步推動。

李委員昆澤：好，這部分要對消費者的權益做更積極的保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現在我們光世代的價格從 1,699 元降到 1,299 元，一下子下降 400 元，看起來好像對消費者有一點照顧，但是我們仍然比新加坡貴了 544 元，新加坡的國民所得是我們的兩倍，但是他們支付寬頻的費用卻比我們便宜將近四成。不只是新加坡，例如韓國、日本、香港，他們的國民所得都比台灣的民眾還要高，分別高出 1.1 倍至 2.3 倍，但是他們的光世代快速寬頻費用仍然比我們便宜許多，他們的國民所得比我們高，可是快速網路的費用卻比我們便宜，我們的政府真的應該做最大的檢討，尤其是 NCC。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應該努力，我在今年 2 月有碰到新加坡主管機關的梁副局長，做為一個城市經濟體，他們佈建寬頻的成本確實比我們低，而且他們的政府高度投入寬頻建設，所以有很大的差異。

李委員昆澤：石主委，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光世代 100M 的費率降幅最大，這個問題本席上次也和你探討過，它下降的幅度最大，但是它的用戶最少，只占寬頻用戶的 0.5%，其他的部分，12M 的占 43%，50M 的占 34%，這些部分下降的幅度真的都非常少，可是這些卻是最主要的用戶。

現在下降最多的是 100M，那大家就要來裝 100M，結果我們又碰到供裝區域的限制，還有很多地方一申請就是半年，以我們臺北市這個首善之區為例，請教石主委，你以後也很有可能當院長，因為秉信自由主義的人都很有可能當院長，本席現在請教你，行政院有沒有 100M 的寬頻網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在行政院使用過他們的固網寬頻設備。

李委員昆澤：所以就是沒有嘛！那考試院有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也沒有到考試院使用過。

李委員昆澤：考試院也沒有，立法院有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曉得。

李委員昆澤：都沒有！立法、行政、考試、監察，相關的部會都沒有使用 100M 的寬頻網路，為什麼？因為他們都受到供裝區域的限制，加上每次申請就要半年，但是官方又對外號稱我們的涵蓋率有七成，所以本席覺得 NCC 很喜歡膨風，之前說到數位化時，就說我們明年就要數位化成功，結果現在有線電視的數位化比例才達到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去年第四季就……

李委員昆澤：還說我們 100M 的涵蓋率有七成，做事要實在，除了自由之外，還要實在，我們現在對於供裝區域有限制，這樣要怎麼去推廣？因為要申裝是很困難的，可是偏偏 100M 的部分卻是降幅最大的，降了 23%，降了 400 元，但是它只占有所有寬頻用戶的 0.5%，很多消費者說我們要裝，但是除了有供裝區域的限制，連申裝也要等半年，這個部分 NCC 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現在出現的問題，它要分兩方面來說，第一個，在國際評比上面，我們絕大多數民眾所使用的固網寬頻上網都停留在低速率，這一點在國際的比較上面，確實很明顯地不利於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所以提昇高速率用戶使用比例這一點，確實是國家政策應該要思考的。

第二個就是委員剛才所說的，如果基盤建設不足的話，即使願意提供高速率，可以供裝的區域還是非常有限，針對這一點，就要去強化基盤的建設，如果光纖到戶的話，那麼它供裝高速的固網寬頻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只到交接箱的話，那它進戶之後的速率就會自動下降。

李委員昆澤：石主委，我們台灣使用 100M 這類比較快速網路的使用者，只占有所有寬頻用戶的 0.5%，大概只有 15,000 戶，像這樣的使用率，以及目前碰到的供裝區域限制和申請需要那麼久的時間，這些相關的問題都讓我們台灣臉上無光，對於經濟的推動，其實也是相當大的阻礙，主委對於費率調降、提高 100M 用戶量，以及其他相關用戶的權益等等，你們的作為必須更具體，例如其他使用 12M、50M 這麼廣大的用戶群，其費率應該要下降更多，所以主委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大。

另外，本席現在要具體要求，NCC 能否幫助我們的民眾取得 Wi-Fi 的優先使用權？就是對非吃到飽方案使用者的權益加以保障，我們具體要求這一點。為什麼 Wi-Fi 要優先供非吃到飽方案的使用者使用呢？我們現在去做調查，台灣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他每月的傳輸量大概只要 1G 到 2G 之間就足夠了。

但是在今年之前，電信業者提供的非吃到飽資費方案都集中於低傳輸量，就是 10M、60M、500M 左右，所以有很長的時間，民眾根本用不到那麼多的使用量，但是又怕超過會被收高額的傳輸費，所以只好辦吃到飽的方案，讓電信業者賺了不少錢。所以以前消基會就曾經批評過，電信業者沒有推出中傳輸量的方案，讓我們的民眾在使用智慧型手機時，被迫辦吃到飽的方案，等於是被迫強制消費。

但是現在我們從這個月開始，已經有這種中傳輸量的分級收費方案，今年 5 月之後也會相繼推出 1G、1.5G、2G 的中傳輸量方案，所以本席現在要具體建議，Wi-Fi 的部分也應該優先提供這些中傳輸量用戶使用，這樣才能解決網路壅塞的問題，讓他們可以自動連上 Wi-Fi 的熱點，因為我們現在有擴大 Wi-Fi 自動認證，像安卓、像 iPad 的 40 萬用戶，他們都可以主動連上這種 Wi-Fi 的熱點，但是他們都有一個前提，就是都提供給綁約吃到飽的上網者、消費者。

所以本席現在要具體要求，對這些中傳輸量、非吃到飽的廣大消費者，我們應該要兼顧他們的權益，因為吃到飽的消費者比較不會在乎傳輸量，但是這些中傳輸量的消費者，不管是 1G、1.5G 或 2G，他們比較會重視和這些 Wi-Fi 熱點的連線，這一點是不是能請石主委承諾？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我們會去具體研議，因為剛才委員所說的 Wi-Fi 提供者，這裡面包含了二類，像統一安源，它並不是一類的業者，我們會去了解這些實際的情況，再看要怎麼推動。

李委員昆澤：它目前主要是針對綁約吃到飽的消費者，我們希望這種自動連上 Wi-Fi 熱點的服務，能對消費者權益比較有保障，特別是針對這些中傳輸量的消費者，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現在經濟成長下修，大家真的很悶，你有幸成為行政院團隊裡面的部長級人物，對於 NCC 主管的媒體產業，委員們大部分都比較關心消費者的權益，計較能減多少錢，還有城鄉差距該怎麼拉近，產業怎麼管才不會讓它過度膨脹，言論一元化要怎麼做限制，至於怎麼讓這個產業發展，就比較沒有討論到。

本席說句實在話，對於台灣這樣小國寡民的地方，單是你剛才說的漫遊，就因為我們的用戶少，所以我們談判的籌碼就低，這是因為使用的人少，我們本來就是小國家而已，該怎麼讓這個產業不是只在我們自己的國度裡面發展，大家爭得頭破血流，有沒有可能藉由我們的政策、法規，讓這個產業裡面有能力的人能夠立足臺灣，又可以和國外業者做一個強烈的競爭？

其實早期我們的資訊業是相當強的，很多外國人對臺灣的認識，常常不知道它是一個國家，還以為它是一個大工廠，是一個製造的地方，因為他搞不清楚，還以為常常看到 Made In Taiwan 的標示，所以臺灣是一個大工廠、是一個大公司，而不知道它是一個國家。所以要請你幫忙江院長，因為他目前很悶，沒辦法開拓經濟，你們在產業方面能怎麼做？請你精簡、有效的回答我們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所監督管理的通訊傳播產業，它有幾個特性，第一，服務在地民眾的基本需求，第二，以通訊業來說，它也是我們產業發展最基本的基盤設施。唯有在更便捷、更有效率，而且也更低廉的通信服務之上，我們才可以發展很多遠端，或是我們一般稱之為雲端的產業，這樣才可以提供最基本的基礎。當然我們傳播本身也是一個綜效，可以做極度的發揮，而且除了在地民眾所需求的市場以外，都可以……

楊委員麗環：怎麼樣讓我們的產品可以賣到國外賺錢？你認為應該怎麼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有很多的……

楊委員麗環：包括服務，我們資訊服務的提供或是服務的創造，這個部分你認為我們應該怎麼做？以你的專業來說。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敢說專業，但是在我們監督的範圍內，因為就部會的分工，我們比較集中在監理的方面，而且業者、對象也比較……

楊委員麗環：這個就是剛剛本席說的，現在要釋出一個 4G，我們只會斤斤計較可以賣多少錢，只看到我們在想要怎麼把那些錢先拿到手，但是我們要怎麼拿人家給我們的錢去創造更大的商機，這一點本席看不到。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的想法，不應該只是從有能力的人那邊搶錢，應該是讓有能力的人賺到錢以後，再擴大他的賺錢能力，我們是要養一隻生金雞蛋的母雞，而不是把雞殺了，把牠的卵全部取出來以後就了事，這個是我們最大的悲劇。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雖然我們只有監理的角色，但我們也看到，我們所監理的對象其實是很多關聯產業重要的匯聚之處，它不只本身提供平台和通路服務，而且也可以讓很多關聯產業發展，包含委員剛才所說的，設備製造業、聯網，以及我們稱之為通盤的服務對策，像是軟體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基地。我們的傳播業本身也是內容製造業一個很重要的通路、平台，它的關聯產業涉及的面向確實很廣。

以我們狹義的服務業來說，現在的產值大概是 4,000 億元左右，可是加上這些關聯的製造業、服務業和內容產製產業，產值是上兆元的。所以雖然我們的監督管理對象比較小，但是所涉及的國家整體成長，可以帶動的其他關聯產業，以及可以提升我們整個國富水平的相關聯環節是比較廣的，但因為我們行政院的……

楊委員麗環：你沒有說到你能夠做的，你現在只是在標榜，雖然你們只是管一小部分，但是其他關聯部分的功勞好像都和你們有關，這個太扯了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並沒有這樣說，只是我們現在在行政團隊中的角色功能是比較有限的。

楊委員麗環：請你直接說明，目前 NCC 如果要讓媒體發展、資訊傳播能夠變成對外貿易的部分，你認為應該要再加強哪些部分？直接說。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直接該做的，當然第一個是讓所有產業所需要的通訊基盤能夠更健全、更便捷，而且使用成本能夠更低廉。

楊委員麗環：你要怎麼做？這一項你要怎麼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我們現在在做的，第一個當然是形成它的競爭環境，讓業者可以充分發揮，他們為了爭取成長機會，會做各種的……

楊委員麗環：你能夠提供什麼樣的環境給它讓它有競爭的條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其實已經在推動了，第一個，我們把以前集中在零售價格，導致消費者和業者之間的不可共量性，只有降價的思維這部分，我們把它推延到進一步的中間價格管制。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把它變成有選擇性，是這樣嗎？從原來的整批訂價、費率管制，變成可以分組付費、單點套餐，把它變成多元的收費，是這樣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其中一個面向而已。剛剛向委員報告過，最重要的是我們已經按照歐盟及美國等主要的國家，把電信的管制集中在中間服務價格的管制，這點也是要形塑一個競爭的市場。

楊委員麗環：好啦！還有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傳播這個部分，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要讓創新的技術平台可以發揮更有效益的綜效，關於這一點，我們現在的數位匯流主要是針對很多零星產業的競爭考量，這些競爭通常是指它要維護自己在產業內的獨占事業。

楊委員麗環：請你具體一點說明，你最近會提什麼樣的政策給江院長，對於振興這個產業，你認為最有效的應該是怎麼樣的政策？

石主任委員世豪：短程方面，我們現在有一個法案已經通過行政院審議，而且送到大院審議中，就是廣播電視壟斷防治與多元維護法，這一點是要建立民眾對傳播產業的信心。之後會更進一步，我們在明年 6 月之前會提出整個通訊傳播法令的匯流新架構，讓這些在小市場占有獨占地位的業者，可以開放他們的心胸，把他們產業的基地變成彼此相互競爭的新園地，這樣消費者才能享有更多的福祉，我們其他的產業也有發展時所需要的基本資源。

楊委員麗環：你只想到消費者的福祉，這樣你還是在原地打轉，因為本席聽不到未來的發展。本席相信你在管理監督這方面發揮了最大的作用，但是本席認為你如果要讓消費者得到更好的，除了把價格壓低以外，你還要給他更多好的東西，而不是給他一大堆便宜貨，丟在地上隨便你選，應該是要把他們帶向一個精緻的、有效性的、國際化的方向。

甚至要去推動這個產業，讓他們不是只在臺灣銷售，而是要到國外去賣，我們的人也可以隨時跟著國外的腳步前進，這個才是我們要的。你現在所有的思維都還在原地斤斤計較，這個部分其實和本席剛剛說的殺雞取卵沒有什麼差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並沒有這樣的一個作為。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涉及本會的定位，在行政團隊當中，我們被任命為這樣的監理者的角色。

楊委員麗環：這不是 NCC 定位的問題，而是你們太重視這個監理者的角色，這一點本席不反對，但是對消費者而言不是只有省錢而已，省錢是說給一些對這個領域沒有太多參與的人聽的，對於台灣未來應該要往上提升的部分，你們沒有去做加強，你只是在照顧底層，每天關注的只是基本的三餐，臺灣如果只顧基本的三餐，本席告訴你，這樣你就會遠遠比不上那些大國或是後起的發展中國家，因為他們本來就是從很低的部分開始發展。

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既然你當到這麼高位置的部會首長，除了和人家斤斤計較一些小

錢以外，本席希望你能夠靜下來好好的思考，這個產業除了監理以外，應該要朝什麼樣的方向走？臺灣絕對不是要和人家拼那種平價的東西，拼什麼便宜又大碗，本席告訴你，因為這一點對岸的國家是遠遠超過你，他們只要來 10 天就可以把所有的黃金全部買走，一點都不手軟，所以我們必須思考怎麼利用現有的東西讓自己往上提升。

所謂的往上提升，並不是指不照顧這些普羅大眾，而是怎麼樣讓菁英帶動，讓所有的普羅大眾不會只有吃那些垃圾食物的選擇，他還可以選擇中、高價位的服務，而且這也是一個普級性的選擇。說到這邊，關於細節的部分，包括之前本席說過的光纖到戶、漫遊的部分，不管再怎麼樣，政府還是可以去協助達成，除了合理的要求以外，也應該聽聽業者的心聲，想辦法讓所有的產業提升，包括本席剛剛說的通訊部分，或是由媒體帶動的娛樂等等，因為這些都和你們相關。

你們不要一直 focus 在怎麼樣可以把他們管住，怎麼樣可以管到立委不罵你們，這樣是很可怕的，如果一個國家只會朝著先把自家人殺掉的方向做，之後的問題以後再說，那我們將永遠是別人殘殺的對象，因為我們就這麼小，好不好？本席今天只質詢到這裡，希望你好好思考一下，以你的專業，不要把自己綁死，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碧玲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現在是悶經濟的時代，但政務官不能悶，本席的開場白很簡短，就是 16 個字加 4 個字，右聯是「爾俸爾祿民脂民膏」，左聯是「為民興利捨我其誰」，橫批叫做「好自為之」。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加把勁。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管委員碧玲：1.54% 的 GDP，扣掉陸客貢獻的 1.2%，其實只剩下 0.34%，所以你們都是罪人。在這麼苦的時代，電信服務應該要做得更好，所以本席要求兩個部分，這些雖然都是小事，但是卻對人民有很大的幫助。第一個，關於我們的手機和市話，你們都說要提供消費者試算系統，要幫他們計算最適合的使用型態之費率，結果我們上網去看，你知不知道那個試算系統有多麻煩？因為消費者根本不會填。

以台灣大哥大來說，第一個題目就問你撥打台灣大哥大網內門號的用量通常占一半以上嗎？還是網外門號和市話的用量占一半以上？或是差不多？你現在問本席哪個是網內、哪個是網外，這叫做天曉得，這種試算方法有沒有誠意？有沒有效率？主委，你會不會填？你網內、網外的通話量有沒有各一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電信業者寄給我的帳單裡面有網內和網外通信的資費，但是沒有委員剛才說的量。

管委員碧玲：對啦！所以自己還要去算，然後要把那個明細拿來看，所以現在這部分的明細都有記

錄，這樣很好！另外遠傳也是一樣，先問你四個問題，除了網內、網外，還要叫你去查你的每月資費，要算一下使用的頻率、使用手機上網的費用，這些都要去做區分，他問的題目很多。中華電信最難搞了，他的題目也最難，還分成 step1、step2，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求業者改善。

本席的要求很簡單，就是他們要提供主動試算服務，有兩種可行的做法，剛剛主委說了，其實現在電信費率、收費明細都寫得很清楚，所以這個資料是現成的，一種就是寄出繳費通知的時候，或者是寄送電信明細表的時候就試算給你看，主動試算之後告訴消費者，你使用我們家的最合理、最省錢的費率是什麼？這是一種。

另外一種是要求業者廣泛提供試算軟體 APP，提供一種只要輸入個人號碼就能馬上試算出來的軟體，告訴消費者，業者可以提供的最便宜、最適合的消費型態費率型式，這個部分做不做得得到？你們要去和業者溝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和業者溝通。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去溝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保證做到？因為這很簡單。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說明，以剛剛委員所說的幾種模式，就已經涉及個資、通聯紀錄，還有他的運量資料等等這些訊息。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那個是他在寄給你繳費通知的時候，就已經列好明細給你了，這是你自己剛剛說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第一方案是比較容易的，第二方案比較複雜，因為要用 APP。

管委員碧玲：好，沒有問題，如果加個密碼也可以，因為加密很簡單，好不好？不管是用 APP 或者用第一個方案都可以，所以這個部分你是同意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請業者研究。

管委員碧玲：第二個，綁約不要綁費率，本席要提出這個觀念，因為我們現在無論是行動電話、電視，消費者購買的時候都是綁約和綁費率，本席也是，買一個行動電話要綁約兩年，有的還不只綁約兩年，例如中華電信兩年、台灣大哥大一年，所以大部分短則一年、長則兩年，而中華電信這個老大哥都是最長的。

除了綁約之外，還要綁費率，就是要綁一種套餐，而且是綁死兩年，這沒道理，怎麼沒道理？因為你綁約期限可以長，可是不要綁費率。為什麼？因為綁約就是包你賺，綁約又綁費率，叫做包你賺到飽，我們沒有理由要幫你賺到飽，我們願意買你的手機，讓你綁約幾年，就是要包你賺了，因為這幾年每個月都要付你錢，這樣你們還要綁費率？所以我們要帶著這個觀念去幫消費者協談，要求他們可以綁約，例如買電視就比較便宜，甚至是手機免費，可以綁約但是不要綁費率，這個做不做得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費率的部分確實我們應該去和業者談，委員剛剛所說的綁約是因為要買終端設備，所以服務期間是固定的，至於後面的部分，我們會要求業者改進。

管委員碧玲：不要聽他們說，因為之前都是他們在說，這樣算下來他們就是賺到飽，已經包你賺了

，就不要再包你賺到飽，這樣懂不懂？好不好？為民興利、捨我其誰，希望主委這兩件事要好自為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管委員碧玲：第二個，本席要請教主委，eTag 標籤相關的射頻系統，關於技術、產品的部分，你們管不管？是不是由 NCC 管？就是射頻系統相關的器材。

石主任委員世豪：射頻器材本身要經過審驗。

管委員碧玲：對，要經過 NCC 審驗。本席昨天提出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就是 eTag 標籤允許被廣泛的公開讀取，就是它能被第三者讀取，你知不知道遠通怎麼說？遠通說讀取序號不會洩漏個資，因為個資都在後端。主委，你知不知道這種電子標籤除了能讓你讀取序號以外，這個標籤是否允許你藉由讀卡機寫入資料？主委知不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技術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我可以請同仁來做比較清楚的研析。

管委員碧玲：國工局外行，怎麼連石世豪也外行？這樣真的很糟糕。它可不可以儲存資訊？eTag 標籤有沒有儲存、寫入資訊的功能？

石主任委員世豪：讀取本身是比較低階的功能，如果要可寫、可改的話，那是比較高階的功能。

管委員碧玲：你錯了，讀卡機就有這個功能。這一牌的讀卡機就有這個功能，很多牌子的讀卡機都有，這種射頻系統的使用說明是怎麼寫的？它可以在電子標籤與讀卡機通訊過程中，送出特殊加密資料到電子標籤內儲存，可以寫入資訊儲存、送出资訊，還可以加密，但是是否能加密，你怎麼會知道？

現在遠通企圖用這個 eTag 去建立一個全民普及化的隨車行動支付系統，我們現在的行動支付系統都是隨人，卡要從我們身上拿出來，是我們自願、自己可以控制的，將來這個 eTag 允許全國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讀取，當你讀取的時候，eTag 還可以儲存資訊，這個資訊很可能會在他們的連鎖系統裡面被公開的讀取、辨識。

這是一個隨車的行動錢包系統，一個隨車的行動支付系統，是一個新時代的做法，例如車子進入這個行政機關，或者是進入這個停車場、百貨公司消費，eTag 裡面馬上記錄你來過多少次，還可以在裡面說你是奧客或是 VIP，同時它還可以寫入資料，記錄你今天消費達多少錢以上，但是你不知道自己的資訊被寫入了，你也不知道遠通公司有沒有把我們的行車資料寫入 eTag，這些訊息你都不知道！我們是否需要先定相關法令去規範這一項？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委員所說的，如果涉及個人資料的話，是可以各個……

管委員碧玲：資料不是在後端，這是個資……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的各個目的活動都會受到主管機關的管制。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他現在已經延伸到目的活動之外，已經準備要公開讓第三人讀取，只要買他的 Reader，就能公開讓第三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讀取，因為他們要建立一個從 eTag 扣款的行動錢包系統，就是隨車的行動錢包系統，人是被動的。

我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故事，一個小女孩突然接到 dragstore 寄給她孕婦的相關資料，她爸爸很生氣，說我女兒又沒有懷孕，你怎麼會寄這個東西來？結果一查，他女兒懷孕了，超商比爸爸

更了解女兒有沒有懷孕。就是因為這種行動支付系統，你隨時會被加註、記錄資料，被統計、分析、行銷，你的個資隱私完全沒有了，這個系統是一個酷斯拉系統。本席從昨天和交通部的對話知道交通部是外行，所以本席今天要對 NCC 主委說，請你們兩部協調，趕快制訂相關規範，規範訂出來前不准上路，因為這個太可怕了。你知道本席在說什麼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計程收費的讀取系統是高公局委外承辦的，我們會向高公局調取資料以瞭解其運作情形。

管委員碧玲：再來這點很嚴重。今天你的報告標題是「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這個報告其實只是虛應故事、聊備一格，因為你們成立已經 51 天了，官網上卻找不到任何訊息與資料，石主委知道放在哪裡嗎？官網上找不到任何訊息，消費者遇到爭議時不知道在你們的官網中要從哪裡點入，也不知道你們要如何協助處理爭議。經本席詢問的結果，你們是放在電信服務消費處理科，是放在一個「科」裡，也沒有專線電話，這個科總共只有 5 個人，現在雖然增加了 3 個人接電話，但 1 月到 3 月的消費在官網上完全找不到資料，在沒有行銷的情況下，申訴案件已經有 1,688 件，結果你們只登記消費資料，不處理糾紛。在你們的報告中明文說了，這個機制只替你們蒐集資料，提供你們尋找改善措施，根本不做個案處理，這樣只是虛應故事、聊備一格。

石主任委員世豪：正如委員所說的，我們即使還沒上官網卻已經開始正式運作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處理個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資訊和案件類型的分類是後續建立規範和研析出一個處理對策的開始，最後一定要解決問題，這只是逐步推動制度建立過程當中的一個環節而已。

管委員碧玲：既然這樣就不要在第 5 頁中這樣寫，你們只是組成「爭議調處小組」就消費者爭議型態、數量等進行統計分析，進而適時研提改善方案，你們不做個案處理。本席問過這個問題，你們確實只是接電話、登記，不做個案處理，你們就是不做個案處理，官網找不到資料，希望你們改進，一定要做個案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做後續制度的建立，委員剛才所說的方向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要你們做的就是比照金管會做個案處理，你們到底要不要做個案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後續一定會建立這個能量。

管委員碧玲：現在還沒有辦法把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組織員額和預算都是固定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至少已經問出來，你們沒有在做個案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我們開始要去瞭解每個個案的型態，這是後續有效介入的前提。

管委員碧玲：不必了，我們的選民服務對每個案件都是即來即服務、即來即做，就像門診立刻開處方箋一樣，你們的做法卻是還要等你們去建立資訊、分析型態，然後再來建立個案處理的能力，其實現在你們就有能力處理，只是要不要做而已，你們不做是因為人力不足嗎？你們不想真正建立一個機制嗎？難道沒有組織規程嗎？難道沒有處理要點嗎？希望你們趕快去處理這些問題，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所說的最後兩項都和法規有關，都需要法律授權。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你們明知道立法院的這個決議並沒有法律授權，你們就這樣虛應故事、和稀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具體的推動可以解決問題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沒有法律授權所以不能處理個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在行政資源有效的範圍內去推動的話不需要法規授權，但剛才委員說的兩項都需要法律授權，因為要點和規程都需要法律授權。

管委員碧玲：做個案處理需不需要法律授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介入契約，因為本身已經高度影響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當然要非常謹慎小心。

管委員碧玲：石主委好會兜圈子，不想要真正的去解決消費者爭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很誠實的答復委員所提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幾千個案子的當事人只能摸摸鼻子回去休息，NCC 目前沒有處理，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個問題和爭議都有其方法和步驟，介入契約，本身在法律上比較有爭議性。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能介入，這很可怕，這點大家都不知道，你們竟然只做統計，只接電話和登記，到目前為止都不處理個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只是剛開始而已。

管委員碧玲：本席再提一次有線電視的問題，高雄整個有線電視系統被財團用來當做財務槓桿，新的港都公司在中嘉系統之下編列了 38.91 億，慶聯編列了 78.9 億，總計超過 100 億去購買母公司的商譽，慶聯、港都在高雄更有商譽卻向銀行借這麼多錢去購買母公司的商譽，然後每個月從高雄賺的 2 億剛好付貸款的利息，這叫做掏空、財務槓桿，這是暴利系統，用這樣的方式掏空有線電視，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財團的財務槓桿，所以這一定要處理，一定要降價，否則就是一定要限期完成數位化的比例。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些方向我們都會推動。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本席已經講了很多次，也講了一年半，今天再度重複提出就是要讓你瞭解的更深入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石主委有關國際漫遊費率的問題。剛才召委也提到中國電信降了百分之五十，基於對等原則，台灣出境的旅客—尤其現在大陸有將近一百多萬的台商和台商幹部，我們是否可以基於對等原則要求調降費率？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要求業者做對等的調降，服務費的部分也要比照。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久可以完成？是否可以給個期程？這點很重要，油電都漲了，什麼都漲了，但該降的都不降，即使降了，降的幅度也都讓人無感，中國電信一降就降百分之五十，反觀我們呢？我聽了剛才石主委答復召委的質詢，這個問題涉及到兩個因素：一是和另外一個國家的 bargain power；一是使用者的人數與戶數。從出境人數和台商、幹部人數來看，我們的使用者是持續的在增加，而且增加幅度很大，但據我瞭解，我們的漫遊費率將近十年沒有調降過，這是不對的，能不能儘快展開協商？期程大概多久？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表？

石主任委員世豪：協商的部分我們會要求業者儘快推動，因為涉及的是和對岸電信業者的協商，所以我們只能要求業者儘快有結果。

林委員國正：漫遊費率合約要送 NCC 備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林委員國正：過去十年來沒有調降過，既然要備查，我們就應該採取行政方式不予備查。這些東西你們要快，大概多久可以迅速展開？

石主任委員世豪：備查是指業者主動，我們就其送來的方案做行政上的審理。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但你們可以准予備查也可以不予備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業者不送方案，我們無法不予備查。

林委員國正：業者可以不送方案嗎？依規定業者要不要送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業者有方案才會送給我們備查。

林委員國正：我們要主動介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努力讓他們會有一個新的結果，讓國人感受到這樣的……

林委員國正：你預期多久會有一個成果出來給台灣的老百姓一個交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只能說儘快。

林委員國正：你自己期許 NCC 能夠在多久時間內儘快和業者協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真的涉及業者彼此之間的協商，我們只能說儘快。

林委員國正：陳處長對這區塊可能比較熟悉，請問陳處長多久可以有個結果？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我自我期許會用最快的方式……

林委員國正：最快大概是多久？

陳處長國龍：下星期我會先啟動這樣的會議，但何時會有結果，誠如主委所說的……

林委員國正：如果他們不理你呢？

陳處長國龍：我會持續和他們溝通。

林委員國正：需要半年嗎？

陳處長國龍：我儘量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

林委員國正：給你 3 個月期限，你要努力去達成這件事。

陳處長國龍：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這其中服務費率是 10%，從大陸打電話到台灣，台灣業者收取百分之十，而且這是兩邊固定的，從台灣打到大陸，大陸業者收取百分之十。石主委知道這件事嗎？這 10%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也請他們檢討調整這部分的費率。

林委員國正：旅客出境在國外打個電話，回到台灣收到的電話費帳單都超過好幾千元，所以才有今天超過 5,000 元就趕快斷網的做法，否則費用可能會高達 1、2 萬元。我要求你們在 3 個月內澈底檢討這些不合理的現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盡力推動。

林委員國正：從消基會的方案及資料顯示，消基會收到的投訴案件從 98 年、99 年到 100 年高居第一名的都是電信案件，再看消保會接受申訴的投訴案件比例從 98、99 年、100 年到 101 年居於第一名的也都是電信案件，可見電信的問題在普羅大眾中已經困擾很久，尤其是費率問題，剛才管委員也提到，可以綁期間但怎麼可以綁費率？就這部分怎麼樣讓老百姓有感？我們要主動出擊。消基會副秘書長剛才也提到我們的費率和鄰近國家的比較，我還沒拿到相關的書面資料，但我彙整了去年的統計資料：和香港相比，我們的電信費率最貴貴了 6 倍，和中國相比最貴貴了 8 倍，和新加坡相比最貴貴了 4.4 倍，這真的不合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掌握的 ITU 會員資料裡，我國的電信資費並不像消基會所計算的這麼貴，因為不是單就資費項目來計算，國際間計算電信資費都要看用量，所以是用一籃子的電信資費來計算，就這方面看我國在國際間的評比，我們的室內電話部分在全世界的排名非常低，比我們更低的已經很難找到了。

林委員國正：行動電話的部分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行動電話部分，國內民眾有九成集中在低資費區塊，只有一成集中在高資費區塊，確實在高資費區塊的部分，我們在國際評比上是比較貴的，但在低資費區塊的部分，我們在國際評比的成績上是相對比較好的，但我們仍然有努力的空間。

林委員國正：消基會反映出來的就是老百姓普羅大眾的心態，剛才石主委也說了，這有改善的空間，我們看到中國電信調降國際漫遊資費，而且一降就是五成，這樣就是有感，如果台灣的電信費率—包括漫遊費率，不要說降五成，只要降個三成，大家一定鼓掌，但是你們都聽電信公司的話。請問去年電信三雄的市占率是多少？在 3G 裡中華電、台哥大和遠傳三家加起來，其用戶在整個市場的占有率大概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是純 3G 的市場還是整個行動電話的市場。

林委員國正：純 3G 市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精確的數字。

林委員國正：請問陳處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陳處長國龍：有關 3G 的部分，三大已經占了將近百分之九十。

林委員國正：我手上的資料顯示中華電、台哥大和遠傳占了百分之八十幾，幾乎整個 3G 電信市場

都被這三家包羅了，但我們聽到的是你們似乎都聽他們的意見，而電信費率的投訴案件都在消基會、消保會的投訴案件裡名列前茅。只要一提此事，官方總是幫他們解釋得很多。石主委知道中華電去年的稅後盈餘是多少嗎？EPS 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只知道每股配的股利是 5 塊以上。

林委員國正：高不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能算低。

林委員國正：算很高了。它的盈餘大概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是電信的經營者。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要求業者降價就應該去看業者的盈餘狀況，如果業者賺的是一個天大數字的利潤當然就有降價的空間，石主委連業者賺多少錢都不知道又怎麼去和人家 bargain power 呢？石主委可能不知道，陳處長是否知道？陳處長知道中華電去年的盈餘是多少？

陳處長國龍：不是精準的數字，大概是 500 億左右。

林委員國正：稅後大概是多少？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陳處長國龍：不精準。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不知道。台灣大哥大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只能向委員報告，我們看到的是他們每股配利超過 5 元，而且在 3G 裡算是最高的。

林委員國正：算很高的，它的稅後盈餘你們也不知道。遠傳電信的稅後盈餘你們知道嗎？這三家電信公司在 3G 的市場占有率將近百分之八十到百分之九十，你們卻不知道遠傳電信 101 年的稅後盈餘是多少，這樣你們要和他們談什麼？你一和業者談，他們就訴苦說他們沒有賺錢、虧錢，你們不能知己知彼還談什麼？這是錢和數字的輸贏，NCC 應該站在人民的立場，我真的是衷心的期盼。他們的 EPS 那麼高，中華電的稅後盈餘是 399 億，台哥大的稅後盈餘是 146.9 億，遠傳電信的稅後盈餘是 105.9 億，這三家加起來創造了將近 600 多億的稅後盈餘利潤。至於他們的 EPS，中華電是 5.14、台哥大是 5.46，遠傳電信是 3.25，他們的 3G 市場占有率是八成多將近九成，這些數據都是我們逼著他們降價的利器。不論台哥大或遠傳電信，和兩年前相較，他們的獲利還更增加，當台灣勞工的實質所得降低，因為物價上漲實質所得被吃掉的時候，大家苦哈哈的時候，他們的獲利卻一再地增加。除了中華電下降之外，民營業者的獲利不斷的在創新高，人民投訴最多的就是電信費率的問題，這有大幅改善的空間，所以你們要做這件事。馬政府的民調為什麼這麼低？或許馬政府認為油、水、電才漲一點點，問題是民生必需品會隨之而漲，早上吃個牛奶、烤個麵包，或者買個便當，全部都漲，那些政務官反正沒差，吃飯有秘書買便當，出門有司機、有車，也不必加油，根本不必花到他們口袋裡的錢，他們可能一個月花不到 2,000 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一個月大概就花超過這個數字。

林委員國正：你一個月的電信費是多少錢？你根本不必花電信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除了公務以外，我有個人手機。

林委員國正：你個人的手機費用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每個月貢獻給電信業者都超過 500 元。

林委員國正：你問問看立委的手機費有多少？立委每個月的手機費都超過 3,000 元，你才 500 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的部分大多是接訊息，很少主動打手機。

林委員國正：你家的車子一個月加油費多少錢？你有沒有記帳？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記帳，我上個星期加了 1,500 元。

林委員國正：一個月加幾次油？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太固定加油，所以我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要不要加兩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記不了這麼遠，不過我上星期確實加了 1,500 元。

林委員國正：1,500 元大概用一個月。有一天我聽林明溱委員說，他光跑南投就跑了 500 多公里，而我 1 個月的油錢大概要兩萬多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多。

林委員國正：老百姓也是一樣啊！那些在加工出口區工作的也是一樣啊！你們都是用公家的錢，無法感受那種痛，所以如何讓你們有感，我想取消你們特別費、業務費等，讓你們花的錢就跟勞工一樣，這時你們就會覺得痛了，你們分別當 NCC 的處長、主秘及主委這麼久了，連電信業者的盈餘是多少錢都不知道，則你們談判時要如何要求他們降價多少錢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改進，會去了解其股價及相關的營收。

林委員國正：他們的 EPS 都 5 塊多以上，而股票市場中要找到 EPS 超過 5 塊的並不多，結果你們連最基本的財報數字都沒有，而且還一直幫他們講話。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幫他講話。

林委員國正：中國電信真的可以降 50%，我們希望在 3 個月之內把漫遊的費率降下來、把兩岸之間漫遊服務費 10%降下來、把整個電信費率降下來，據了解，這部分從 99 年到現在，3 年內的電信費率總共降了 12%，這怎麼會讓人有感呢？應該要一次降足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萬物皆漲的時候，只有電信獨降，這已經跟別的東西操作方向不同了。

林委員國正：講得這好像是恩澤、恩惠。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說這是恩澤。

林委員國正：這是當官的人說的話，萬物皆漲，只有電信沒漲，就應該要阿彌陀佛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說這是恩澤。

林委員國正：他的利潤是用幾百億來計算，可說是暴利，身為主管機關，竟不知他的財報獲利有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了解這方面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一定要去知道，而不是了解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就有線電視的部分就教於主委，第一，

到去年第四季為止，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比例大概達到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20.1%。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沒有記錯，一些有線電視業者最低只有做到 8%左右的數位化，高一點的則是有到 3 成左右，所以平均起來約 20%左右。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錯。

蔡委員其昌：今天的報告提到，從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就要實施全面的數位化，所以你們在時程規劃上是不是要在 105 年年底完成全面數位化？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指分組付費，是以全數位化為前提的分組，但是數位化進程還是持續在推動，事實上，我們在今年底就渴望可以達到跟去年底很明顯不同的進展目標。

蔡委員其昌：106 年起要實施所謂的組合收費，其中數位化是一個前提，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數位化，就沒有辦法讓大家自選，即這兩個概念說穿了就是一個概念，缺一不可。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美國在沒有數位化之前就已經分組付費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主委是希望數位化之後再來做組合式的收費方式，還是若有線電視在 106 年未完成數位化，則你們還是照常要推動組合收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據我們的規劃，如果還是用類比分組的模式，我們會逐年持續調降其收視費的上限。

蔡委員其昌：所以就是同時推動，就是萬一還是使用類比訊號，你就是砍其費率。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繼續調降。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要做就一起做，對這些外資來說，若其心態不調整，就是對於有線電視的持有，並不是打算要長期經營，而是維持財務高槓桿的心態，俟獲利一票之後，就想辦法賣掉，這樣一來，其實他們就永遠不會想要投資，本席建議，因為 106 年要實施數位化，所以目標不應定在 105 年 12 月，而是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即從現在開始還有兩年的時間，NCC 要把這些有線電視業者都找來，告訴他們這兩年間費率都不調漲，但兩年後、105 年年底若沒有完成數位化，費率就是一次砍半，而不是只降一定的百分比或是調降 15 元，這對他們來說是不會痛的，所以應該直接講明，逼這些台資、外資來數位化，換言之，在武器的運用上，你們的棍棒及胡蘿蔔應同時進行，就是逼他們一定要做，依據你們原來的標準，若 102 年第四季如果收視戶數位機上盒所謂的進步率未達 4.5%，則你們建議地方政府酌減 10 至 15 元，如果我是有線電視業者，才減少 10 元至 15 元，那就讓你們減吧！然而本席的方式就是沒有減少 10 元至 15 元的那個階段，而是給他們兩年的時間，若做不到就直接將費率砍半，然後再不做的话，就把執照取消，換言之，我們必須採取比較強硬的手段，但事實上我們並不是酷吏，而是讓對方清楚知道，未來兩年的時間內費率是不調漲的，讓他們在成本計算上是抓得出來的，不會有不確定的因素存在，所以若屆時沒有做到，我們就會直接處理，主委覺得這個建議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思考其實跟我們非常的相近，確實是要給予誘因，而且要讓業者可以切實的執行。

蔡委員其昌：但我覺得你們在棍棒和誘因的做法上是保守的，所以他們就會一直拖，本席認為，既然你們的目標很清楚，就是在 106 年要去做，所以在目標達到之前的一年就希望其全部數位化，因此，這裡面你們應該要想一些比較積極的手段來處理，屆時這個要求才會比較容易達成，主委可否考慮這樣的做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考慮，因為委員所說的其實跟我們的思維方向非常接近。

蔡委員其昌：但我覺得你們的用藥還是太輕了，並不會藥到病除，他們就會一直慢慢拖，所以應該下猛藥，逼這些外資不得不投資，竟然現在還有僅 8% 的數位化，這個速度真的是太慢、太離譜了，總之，這個部分本席有提了一個案子。

第二，關於套餐的組合模式，據我認真研究的結果，因為未來要跨區經營，所以希望透過競爭的關係，讓消費者在競爭的關係當中去得利，所以主委有沒有想過一個方法，你們原先的方式是基本頻道加上 A、B、C3 個套餐，總上限不得超過 500 元，即基本頻道每月收費 200 元，另外就是有 100 元到 130 元不等的選項可供選擇，反正總上限就是不得超過 500 元，所以主委有沒有想過一個方法，就是基本頻道不要定為 200 元，而是不得超過 200 元，這樣一來，新進業者為了要搶市場，或許可以將基本頻道收費定為 150 元，或者大家都收 150 元，但新進業者為了搶市場，所以提供的頻道就多了一個 HBO，這樣一來可能就可以吸引大批的訂戶，換言之，組合上限一樣不變，都是 NCC 規劃的 500 元，但因為把基本頻道費率定在 200 元以下，讓業者在市場競爭的過程中，可以採取一些策略來運用，而且因為總上限是 500 元，就沒有所謂 130 元的限制，即現在規定套餐的上限是 130 元，若 A、B、C 套餐都選，就是 130 元乘以 3，再加上 200 元基本頻道費用，然後全部加起來經過打折後就沒有超過所謂 500 元的上限，可是若基本頻道是定位在 200 元以下，則原來套餐 130 的上限就可以往上調，也就是讓其自由去組合，因為愈有自由組合的方式就愈有利，其實我也知道你們為何要定出 130 元，就是希望把一些熱門的頻道分散，而不是某一套餐很貴，但所有熱門的頻道都在裡面，可是我的推論跟你們不一樣，以我的收視習慣為例，我常看的是新聞頻道，而你們的規劃是打算把這些熱門新聞頻道分散在 3 個套餐當中，這樣一來，就是逼我 3 個套餐都要買，表示我一定要繳交那 500 元。

總之，以你們的邏輯來看，就是不希望有一個最貴的超級豪華套餐出現，所以希望予以分散，可是業者或許可以針對藍色選民，故意設計一個方式，就是將中天頻道和 TVBS 頻道分在兩個套餐裡面，逼著這些選民兩種套餐都要買，或者也可以針對綠色選民，故意把民視頻道和三立頻道分在兩個套餐裡面，讓消費者必須兩個套餐都買，因此，如果只有一家，則你們的考慮是對的，但未來可能會有第二家、第三家的業者進來，當組合愈自由的時候，消費者從中得利的機會就愈高，既然你們現在仍是在規劃的階段，所以本席方才的建議就請主委多加考慮，就是上限 500 元的部分不變，基本費率就是 200 元以下，另外其他的套餐組合，就由消費者自由去搭配，比方說基本費率是 50 元，其他的 3 個套餐則可能是 250 元、150 元或是其他的組合，總之，以市場競爭的角度來看，或許這樣的方式會更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幫我們沙盤推演，我們會納入考量。再補充一點，關於 106 年我們所要求的 200 元是上限，業者確實只能往下去調降。

蔡委員其昌：可是他們不能再往下調降，因為你們還有一個 130 元的上限，所以只要 200 元一往下調，他們就收不到那 500 元，所以我才建議基本費 200 元往下調的同時，130 元的部分就是隨意的，無論如何，總數就是不得超過 500 元，對消費者而言，全買最多就是 500 元，而且愈自由的組合，在競爭的市場上，愈可能創造出對消費者愈有利的方式。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第二個條件也是我們在設算時另外一個考量，因為有可能新進業者提供的是全部都有的金額是不到 500 元，這對既有業者的影響就會很大，這樣一來，兩者就會互相競爭，以贏得消費者青睞。

蔡委員其昌：所以在調整上可否去思考以更寬的方式來進行，而你們只要替民眾守住那個上限就可以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一併考量。

蔡委員其昌：第三，主委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就是本席認為還有第三種可能，就是那個 500 元有無可能再往下調？過去使用類比訊號的時候，只要接一條線過來，要用 100 台電視來播放都可以，甚至再加上強波器，每台電視都看得很清楚，然未來數位化之後，每台電視都要裝機上盒，而且根據統計，現在台灣中產階級或是清苦的家庭，大部分家裡有一台至兩台電視，這樣的民眾數目最多，基本上，我們在設計的時候，儘量不要拿一般家戶的錢去補助豪宅家戶的錢，所以在計算價格時，前面兩台就算成是一台的錢，畢竟現在家裡有一、兩台電視的戶數最多，所以有線電視業者來申裝時，就是提供兩台機上盒，若要裝超過第三台，就等於要新開一個帳號，主委了解我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了解。

蔡委員其昌：若一間豪宅有 10 台電視，前面兩台算是一個帳號，第三台之後就要另開帳號了，就拿這些豪宅裝設機上盒的錢來補貼家裡只有一、兩台電視的人，這樣才比較合理，因為家裡有 10 台電視，繳的是 500 元，但家裡有一、兩台電視的，繳的也是 500 元，這樣好像是拿一般家庭的費用來補助豪宅家庭，總之，目前家戶收視習慣上，擁有一、兩台電視的人最多，所以前一、兩台電視就算成一個帳號，但從裝設第三台電視機上盒開始，就要多付錢，這樣一來，看看可否把那個 500 元降到 400 元，甚至是 350 元，這樣一來，民眾覺得這樣會更棒！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是根據現行法，就是以戶計費，所以每一戶都是一樣的，只要在戶籍法上是同一戶，就是同一帳號，委員所說的方式，已經慢慢邁進以機計費的方式，則這可能就要修法了，基本上，委員所說的方式非常不錯，我們其實也有同樣的規劃，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蔡委員其昌：請你們考量一下以機計費，但不能只有一台，而是應該兩台，因為目前大家基本上都是有兩台電視，而且若要符合公平的方式，就不能讓豪宅家裡有 10 台電視的，繳的卻也是 500 元，而家裡只有一台電視的，繳的也是 500 元，這樣是不符合公平原則的，因此，請你們考慮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的。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NCC 管制有線電視業者進行數位化的方案，今年（102 年）第 3 季戶數數位化進步的比例要超過 4.5%，請問這個基準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就這幾年各系統業者數位化推動的情形、消費者如何接受他們數位化服務的進度來計算的，基本上是以最多用戶數的那幾個大系統以及進步最快的那幾個系統，還有消費者接受機上盒切換到數位服務的比例來計算的，而這個叫做中間的平均努力值。

魏委員明谷：中間的平均努力值 4.5%就是這樣算出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魏委員明谷：但有一些系統經營業者就是不發給消費者機上盒，因為這還需要 2,000 元，所以並不是消費者不想要數位化，而是業者不發給消費者機上盒，所以才造成有的普及率才 5%，有的普及率就已經有百分之五十幾了，此外，你們要求要進步 20%，但本來普及率成績愈好的，要進步 20%就要辛苦一點，可是本來只有 6%的，進步 20%就只要達到 8%就好，這樣也是進步 20%，所以這樣是不公平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個 4.5%指的是收視戶當中的 4.5%要接受其機上盒服務，所以就每個系統來說，應該是看其收視戶數是多少來計算，而不是現在有線電視數位化機上盒裝接情形來訂定。

魏委員明谷：可是他們就是不發給收視戶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推動的數位化實驗區方案中，都有要求業者前兩台的部分是不可以收取任何的租金或是押金，而是直接提供給民眾使用，目前業者申請數位化實驗區的情況是愈來愈普遍，從原來南部兩個地方政府所推動的個案，到現在業者都已經陸陸續續在推動了。

魏委員明谷：雖然有在推動，可是有些普及率只有 5%，有些則是達到 53%，之所以會差這麼多，我認為是 NCC 督導不周，所以 NCC 還是要盡一點責任，想辦法維護收視戶的權益才是。方才蔡委員提到基本必載頻道收費上限就是 200 元，也提到基本頻道加上 A、B、C 3 個套餐，但為何不讓民眾自由去選擇呢？就是將其當成是自助餐一樣來選擇，為何一定要先讓業者來將其分成套餐呢？如此一來，頻道業者的通路可能就被系統業者給壟斷了，基本上，套餐一定是好的跟壞的頻道配在一起，這表示民眾若要看好的頻道，連帶壞的頻道也要一起付費，就像民眾想吃魚，但旁邊不好的菜也還是要吃，可是若 A、B、C 3 個套餐都買，又顯得吃太飽了，所以乾脆就採自助餐方式，要點什麼就自己點，就算不要超過 500 元也是可以啊！如此一來，頻道業者的通路就不會被系統業者給壟斷了，而且他們彼此之間就會有競爭了，應該要讓消費者有自主權，自己決定想要看什麼樣好的節目，像內容比較好的節目、國際新聞或是沒有廣告的頻道等，對於本席提出這樣的概念，主委有何看法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比較接近理想的狀態，一般來說我們會把這樣一個區塊歸類為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這部分我們目前也極力在推動，尤其在數位化之後，這種服務的推出就更為方便了，不過這次收費標準的調整也考慮到漸進式的改革，要系統、頻道及收視戶三方面都慢慢習慣從吃到飽，就是有一百多個頻道可看、一次付足 600 元以下的費用，慢慢過渡到很精準的去挑選各

自所需要的頻道。

魏委員明谷：的確，各用戶的需要是不一樣的，像我們就很少看電視，就算要看，也不用這麼多台，所以就應該讓我們自己來選擇，就是讓我們有自主權，這樣對頻道也好，對消費者也是好的，因為只要跳脫所謂的通路，收視戶的權益就不會被剝奪，而頻道業者的通路也不會被系統業者壟斷，否則將其壟斷的話，其頻道就不能上架，這樣可能就會影響頻道業者將來經營的成本及相關節目的水平、水準。

石主任委員世豪：誠如委員所言，這部分確實是環環相扣，頻道業者所需要的資金來源，大致上有兩大部分，一個是從系統業者攤付給他們的收視授權費，另外一個很大宗的就是廣告，廣告很需要實際上訊號觸達的收視戶戶數，所以此時是非常在意數量的，其實基本套餐組的部分接觸的戶數會比較多，廣告收入就會比較穩定，但如果是計次付費或是付費頻道的話，這時就是所謂很精準的收視戶，所以兩者的收視值是不一樣的，一個是一般性的觸達，另一個則是目標群很精準的收視，我們之前曾跟頻道業者談過，未來整個廣告的購買市場，應該不會用現在的 CPRP 式的計價方式，而是就目標群實際收視的情形，換言之，其收視值是比較高的，廣告計算方式的權重也應該比較高，這些之前我們確實都已經跟業者談過了。

魏委員明谷：總之，我很擔心若用套餐的方式，頻道業者的通路可能就被系統業者給壟斷或是剝削，而且收視戶的權益也可能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以上的看法，希望主委能夠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魏委員明谷：再者，關於全台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的部分，據了解，目前的 47 個經營區還是有 34 個區中只有一家經營業者，請問這樣的局勢從去年到今年到底有沒有改變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是有零星的業者申請跨區到別人的經營區裡去經營。

魏委員明谷：有申請但沒有實際在經營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才剛提出申請，所以才在進行相關的審查作業而已。

魏委員明谷：怎麼會審查那麼久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次跨區經營要的服務條件必須是全數位化的，而且提出的服務方案中，既然已經數位化了，就要用分組付費的方式，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目前我們已經看到有一些跨區經營的業者提供的收費標準與服務的方案，都比既有業者還要更優惠，所以我們已經看到一個新的趨勢慢慢在形成當中。

魏委員明谷：希望這樣的趨勢能夠打破一區只有一家業者壟斷的局面，所以針對跨區的業者，照理你們應該要予以鼓勵才是，而不是去限制他們，像一區若只有一家業者，如果發生損壞的情況要求他們來維修，有時他們就不來維修，還有，像我家是用了兩台電視，被他們查到後，不僅要剪掉，而且還要罰錢，跟他們說因為這是三合院，而且都是一整戶的，為何還要看家裡的電視有幾台，然後來加以收費呢？像這樣的措施就困擾我們很多，也因為都沒有競爭，所以他們都是處於壟斷的局面，尤其是跳電或是線路被挖壞的時候，他們甚至是 3 天後才來修理，不像平常電力出了問題，電力公司很快就來修復了，連電話公司也都是如此，事實上，有線電視、電話、水、電等，都是大家生活必須的東西，其修理、維護的速度以及相關的權益，都應等同、公平來對待。

所以 NCC 對於業者這樣的服務品質，其實都是監督不周的，這也對民意代表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希望主委也能夠重視。

另外，有關全國各縣市上網及下載速度的問題，其實這已經討論很久了，但還是有很多民眾跟我們反映，以彰化為例，這麼大的一個縣，速度怎麼會比南投山區還要慢？我們縣內並沒有很多山，人口密度也是全國數一數二的，我們的面積小、人又口多，結果速度還比南投山區慢，甚至比偏遠的台東還慢，哪有這個道理呢？這個問題已經反映很久了，但也是沒有用，尤其下班後大家都在上網的時候，其速度會變得更慢，都要等個四、五分鐘才能收到，有時甚至還沒有辦法收到，像這樣的網路建置，主委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行動上網涉及基地台建設及訊務量能否適當消化及處理，事實上，我們在彰化縣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已經持續在進行當中，感謝委員就地給我們指導，我們也會儘量要求業者去改善基礎建設不足的問題，不然它的速率是沒有辦法有效提升的。

魏委員明谷：在五都之外，我們的人口只有比桃園還少，所以你們要跟業者說，今年年底的普及率一定要達到第 7 名，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要求業者持續的加強。

魏委員明谷：這個要求並不過份，我們的人口數是第 7 名，則上網及下載速度也應該是全國排名第 7 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督促業者加強基地台的建設。

魏委員明谷：我們的速度實在不應該比南投、台東還要慢。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是否有看過電影？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一段時間沒看電影了。

江委員啟臣：「大尾鱸鰻」有看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江委員啟臣：現在可以播給你看。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江委員啟臣：這在網路馬上就可以看了，事實上，現在可以在網路上看到高畫質的大尾鱸鰻，因為 4 月 29 日被某位 YouTube 使用者 PO 上網了，到現在已經有 14 萬的點閱率，如果看一次電影 200 元，換算下來的金額就有兩千多萬，這還不打緊，這部片在星馬、大陸都還沒有上映，所以本來要進口這部片去放映的業者，罵翻了台灣的業者，因為這樣一來，他們上映這部片會有誰來看呢？更扯的是，上面寫著 Sample for Taichung，而且這是放映整部片子，還一秒不差，經報紙披露後，也沒有馬上將其撤掉，反而還有更多人來看，當然這個問題不只與 NCC 有關，還涉及到智財局、文化部，像文化部就是主管影視產業的，所以對於網路上這些盜版的、違反智財權的影片、影視產品，目前 NCC 有無相關的對策或是方才提到的這 3 個單位，你們是否有開過會來

決定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相關機關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來討論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有沒有結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中間涉及幾個環節，第一，依據目前著作權法的規定，關於侵害著作財產權，原則上仍然要由權利人去行使其權利，因為這是屬於告訴乃論，只有少數像是盜版光碟的部分才是屬於公訴罪，即公權力才可以直接介入，而委員方才所提的情形，除非權利人因有侵權行為而提起訴訟，俟拿到勝訴判決後，就可以要求所有的，包括委員所提的網路經營者將其下架，因為這時有確定的權利來源，所以要求下架是沒有問題的，然網路上很多流傳的資料到底有沒有著作權授權以及是不是合理使用等，相關的態樣比較多，現在我們確實在源頭上跟智財局談過很多次，的確要針對侵權行為拿到一個確定判決之後，我們後端要求電信業者的部分則全部都是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啟臣：當事人要去告誰呢？因為根本查不出來是誰啊！若要等到侵權行為確立之後才能做後續的追究或是採取法律上的動作，這實在是有點離譜，像一般實體的盜版，就是 copy 的 CD，過去常在夜市可以看到，我記得是有掃盪過一陣子，當時也是看到他們散布出來具體的東西，就算是用光碟來呈現，實際上的重點是在於內容，即內容本身是有著作權的，結果卻被非法 copy，不管是用什麼樣的形式呈現，實際上都是違法的，所以現在只是一個呈現的形式及管道的問題，即究竟是透過 CD 來呈現，還是透過網路來呈現。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著作權法上，一個涉及公開播送，一個則是涉及複製、違法重製，適用的著作權法條文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以我剛才給你看的案例來說，這涉及的是重製還是違法散布？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是涉及公開播送。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都可以確認這是屬於不法的公開播送，為什麼不能去查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只知道這是公開播送，但不知有沒有得到授權。

江委員啟臣：其上面寫著 Sample for Taichung，且業者已站出來控訴這是侵權行為，結果你還在說不知有沒有得到授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著作權的違法事件……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這樣的處理方式太消極，這樣會扼殺了整個台灣的文創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NCC 雖然是一個管制機關，但也負有對產業保護的責任，並不是一天到晚只知道限制產業，換言之，NCC 在限制的同時，也要想到其相關的生路及生命，今天這個問題已經這麼大了，政府一隻手花錢給其輔導金，另外一隻手就放著不管、就讓其被盜版，這樣資源砸下去哪有用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願意很誠實的跟委員說，在最下游電信業的部分，就是依據電信法來確定這是不法內容，即不法的認定就要循法律的程序，往上游看就是方才提到的智財局及相關檢調要去調查所有的侵權犯罪行為該如何遏阻的問題，而更上游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都跟 NCC 無關，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每個部會在各自的範圍內處理事務，而且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跟智財局、

文化部開過很多次會，每一個環節我們都推敲過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底是誰不願意負責？NCC、文化部及智財局，到底誰是這件事情的主責機關？你也答不出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可以很確定的跟委員說，這部分我們管的是電信業者。

江委員啟臣：網路算不算電信業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目前的定義，ICP 不是電信業者。

江委員啟臣：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不是電信業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

江委員啟臣：誰管 ICP？經濟部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基於網路自由，其實網路有很多活動都是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

江委員啟臣：政府要不要去找出誰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ICP 的內容到底歸誰管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涉及刑事犯罪行為，很明顯的就是檢調單位要介入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這件事情檢調單位應該要去查，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說若是刑事犯罪行為，檢調就應該要介入。

江委員啟臣：那這算什麼？侵權嗎？公開播送是違反智財權，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但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這是屬於告訴乃論。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就是要告訴所有的電影從業者，今天在網路上被沒有授權的人公開播送，就是要自己去提告才行，是不是？在經過冗長的告訴過程確認這是有侵權的，這是沒有授權的，後端的行政單位才會來處理，是不是如此？

石主任委員世豪：著作權法的職掌及解釋並不在本會，我們只能說關於電信業的部分，如果有涉及不法的通訊內容，只要確定是不法，我們就會依照電信法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若電信業者承載的內容是沒有經過授權來公開播送，則他們是否有責任？是否要做限制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授權的形態有很多種，確實是當事人之間依照契約去談的，所以並不是每一案都可以清楚的從外觀上就可以看出來。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一直說不是你們主管的，則你建議這樣的事情應該由誰來處理？請你告訴我，好讓我們去告訴業者，該去求助什麼樣的機關，如果不是 NCC、文化部，那就是智財局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著作權法的解釋權限並不在本會。

江委員啟臣：你這個答案真的讓本席不知道該怎麼講，在此有一建設性的意見，Apple 的 iTunes Store 為何可以成功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有很多要素。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產業轉型，所以面對數位內容產業，政府不能束手無策，抓也抓不到又查緝不力，不要連積極面也做不起來好不好？應該在積極面提供業者一些方法，告訴他們該往那部分來轉型，除了政府扮演整合的角色外，NCC 在法規上、在管理制度上可以幫上什麼忙，你們也應提出看法來，為何 Apple 的 iTunes Store 可以成功，他們也是面臨數位內容的問題，所以他們

採用新的銷售模式，而且也成功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他們連軟體設計都很不同，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跟傳統著作權管理有很大的不同……

江委員啟臣：照你的說法，我們是什麼都做不到，就是等著看這個產業慢慢的凋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可以告訴委員的只有標準答案，就是就教有司，本會並不是著作權法的解釋主管機關。

江委員啟臣：哇！你居然可以這樣講話，我只是請教你，並沒有要你回答著作權的問題，你說相關單位開了很多次會，我看都是開假的，不然為何連一個主委都不知道開會的結果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方才已經轉告委員，我們開會的時候，其他機關是有告訴我們關於他們主管業務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所以開了很多次會的結論就是無解，是不是如此？這真的是無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歷次針對 NCC 業務的質詢當中，有很大的比例都是放在偏鄉地區，台灣長期以來城鄉就是有差距的，不只是硬體設備，包括 NCC 主管的軟體方面，也呈現相當幅度的城鄉差距，因此，本席要求也期待 NCC 石主委能夠落實組織法第一條所規定的，就是必須照顧到弱勢族群及多元文化的發展。

其次，針對 4G 的發照，我們要求在事業興辦計畫中，要把偏遠地區基地台台數要有一定比例一事納為評分項目，據你們主秘方才提供的資料，的確是將這部分納進去了，表示 NCC 確實有看到偏遠地區有這樣的需求，因為如果沒有透過行政的手段來要求業者，則業者都只會想把重金砸在人口較密集、較容易得到利益回饋的地方，的確，站在企業主的角度來看，這也沒有什麼不對，因為他們總是要將本求利，所以我們一再的要求 NCC，一定要透過行政的手段來要求業者注意城鄉之間的平衡。

另外，上個禮拜交通委員會到綠島考察的時候，鄉公所有提到目前南寮及另外一個村的數位收訊品質非常不好，斷訊情況非常的嚴重，而鄉長也不知該如何改善。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讓我們知道這件事情，交通部葉部長也有轉達委員在這方面的關切，就我們的了解，目前綠島有兩個村的數位電視信號比較模糊、不太容易接收，是因為其信號源是遠自於恆春，所以我們會就其信號源的問題設法來改善，因為現在在傳輸上、信號涵蓋上，這裡的確是需要改善的地區。

劉委員權豪：既然已經找到問題的所在，則何時可以改善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人請翁主任秘書代為答復。

主席：請通傳會翁主任秘書答復。

翁主任秘書柏宗：主席、各位委員。請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我們現在已經跟綠島鄉公所在協調，因為本來他們是接收恆春赤牛嶺的信號，現在則打算改成衛星信號。

劉委員權豪：7 月 31 日以前就要把這個問題改善。

翁主任秘書柏宗：好的。

劉委員權豪：另外，報告第 8 頁提到，整體考量經營區人口密度、網路成本等因素，擬規劃花蓮、台東及離島等地區，仍維持現行費率管制模式，這樣一來，至少在 106 年以前，上述所提偏遠地區的費率是不動的，沒有調降的可能，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很誠實的跟委員說，花東是目前連頭端及網路在內數位化比例最低的地區，不只是終端的機上盒很少，連網路的數位化比例都很低。

劉委員權豪：第 8 頁的語意就是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費率都是 600 元不會動，不會再調降，也就是說，無論收視戶增加或是數位化的比例一直不動，則 NCC 也不會去調降這個費率？第 8 頁的意思是不是如此？我看其他地區的上限是 600 元，但你們會根據他們逐年數位化達成率的多寡，採取一定的行政手段，就是若沒有達到要求，就會逐年調降上限，也許隔年就變成 550 元，再來就是 450 元，這樣一來業者就會有壓力，可是第 8 頁這樣寫我就看不懂了，是不是因為這些地區比較特殊，所以業者的數位化比例並不是那麼好，就算如此，NCC 也不會去動那個所謂的上限？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錯，目前的方案是如此。

劉委員權豪：這個地方數位化的比例已經很低了，然後你們又不透過行政手段要求業者提高數位化，則業者當然就不會想要去提升這個區塊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花東及離島三縣的情況是很特殊，所以這些部分我們就結合另外一種方案，就是用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發展條例特殊的機制，即以注入公部門資源的方式來強化這些地區的建設，總之，這部分的確跟其他區域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權豪：所以在數位化普及率一事上，因為這些地區比較特殊，所以你們認為要求業者達到一定普及率可能會有困難，所以你們會透過投入公部門資源的方式來解決，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那請問你們有無時間表？換言之，這些地區因為數位化普及率低，所以有一個方法就是你們可能會要求業者跟其他地區一樣，若普及率沒有達到一定標準，就會調降這個費率，可是你們認為這個方法很困難，所以就改由政府自己來做，其實無論是由政府或是業者來做，只要能將普及率拉高都好。再來，目前看來是要由行政部門來做，而你們的時間表在哪裡？比方說 102 年這些偏遠地區數位化普及率的目標是多少？明年是多少？然後一直到 106 年，其目標又各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現在這 5 個縣，有的甚至連頭端都還沒有數位化，就更別提機上盒的部分了，換言之，沒有數位化的頭端，就根本不可能會有數位化的信號，所以這必須要從頭做起，以委員所服務的台東地區而言，目前只有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其他則都是播送系統，目前的技術條件跟其他地區有很大的落差，相關數字已經大到短期之內是不可能拉近的，所以我們比較務實的方案就是用另一種模式，因為要結合花東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的資源去處理，而那個部分是分別由兩位政委來督導，並不是由本會來推動的。

劉委員權豪：主委把有困難的地方說出來，這部分我是同意的，但是站在這些偏遠地區民眾的角度來看，方才你說的那些，有時他們並不能完全理解，所以簡單來說就是要有一個時間表，方才的內容聽起來這是政府要做的，而且即便是政務委員在督導，其實也算是 NCC 要去努力及主管的

業務。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資源的投入我們的確很想幫忙，但這並不是本會所主管的。

劉委員權豪：至少數位化普及率一事是你們主管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極力在推動數位化的進程。

劉委員權豪：照你這麼說，這幾個偏遠地區數位化普及率的提升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一個時間表，是不是？你們沒有辦法要求業者去做，然後看起來行政部門也沒有辦法說出一個時間表，我可以理解你說這是有困難的，但這部分總是要有一個時間表啊！我並不是要求今天質詢完，明天就要全部改善好，所以總是要有一個時間表，比方說 102 年年底可以改善多少？103 年年底可以改善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部分還是要跟相關督導的政委去談過才能做完整的報告。

劉委員權豪：若現在沒有辦法馬上回答，那你就說出一個時間，就是針對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這樣總可以吧？就算是一個月或是兩個月，你們總是可以提出一個改善方案或是計畫表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把相關的書面說明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快給委員一份。

劉委員權豪：你講一個時間，不要說「儘快」。你上次也有講一個時間，然後就放進興辦事業計畫裡面啊！我是講 4G 的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在本會可以修的業務管理規則裡面，所以我們一定會很快；但是這涉及很多部會，……

劉委員權豪：你講一個時間嘛！主委。我又沒有說明天就要，可是你只講「儘快」！我也同意啦！主委，我現在都同意了啊！你就講一個你認為一般可以接受的時間，一個月或兩個月都沒關係；只要你說一個時間，我們偏遠地區的鄉親就可以等，要是有人問到，我也可以說是哪個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只能跟委員說是儘快，因為做最終決定的不是本會；我們一定會最快地、盡最大努力去把這個成果呈現出來。

劉委員權豪：那我們給你兩個月的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極力努力。

劉委員權豪：可不可以嘛！兩個月已經很寬鬆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書面資料一定可以給委員。

劉委員權豪：我要的不是書面的論文報告，而是要有確實的計畫和期程；你不要給我一個概括性的資料，那不是我們要的。根據我們今天的討論，你們也看到這個問題了嘛！如果偏遠地區的數位化還是遙遙無期，我們只要有機會就會再講一次，而且這不只是台東的問題，包括離島、花蓮，總共有 5 個地方面臨這個問題，所以一定要有具體的改善方法，包括時間表。

說真的，在人口密集的大都市裡面，你們只要透過行政手段就可以很快看到成果，因為那是業者的利之所在，他們當然會想辦法去處理。但是這 5 個縣市比較特殊，政府如果沒有透過行政手段的話，這 5 個地區的民眾在數位化方面會真的變成化外之民，以後說不定連什麼叫做數位化

都不知道。所以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不管你是要透過行政手段去要求業者，或者由政府把這個責任攬起來、自己來做，總是要有人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儘快……

劉委員權豪：不要這樣，你講一個時間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真的是很誠實地跟委員說，這不是本會可以獨立完成的事情，所以我承諾委員任何時程都沒有意義，但是我們一定會盡力把這件事情跟相關督導政委談清楚，包括政府到底該扮演什麼角色、投入什麼樣的資源、可以做什麼的事情。

劉委員權豪：不然我們換個說法，你提到跨部門的問題，但這件事你們總是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很願意……

劉委員權豪：那就一個月內提出，而且要詳細地寫，包括你也看到這個不公平的現象，你認為應該怎麼改善；如果是因為你無法指揮其他部門或者他們不願意配合，你也寫清楚。這樣總可以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個月內一定給委員一個書面說明。

劉委員權豪：這個書面說明要包括期程必須改變的合理原因，如果是因為其他相關部門不能配合、不願意配合，或者有其他困難，也請你寫清楚；冤有頭、債有主，我們可以找那些部門一起來討論。這樣總可以吧！你不要把所有責任全部承擔下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可以嗎？一個月內。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個月可以給委員這份說明。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有一則新聞，就是新唐人電視台的亞太台要跟中華電信承租中新二號的續約似乎遇到瓶頸，請問石主委，這件事你知道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直接掌握完整的情形。

段委員宜康：這件事情已經在媒體上披露，而且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民國 100 年，也就是兩年前他們要續約的時候也遇到阻礙，後來是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也就是現在的副總統召集了一個跨部會會議才解決。

我不曉得一家電視台續租衛星為什麼要搞到行政院長出面主持跨部會會議才有辦法解決。中華電信的子公司中華國際的說法是，中新二號的轉頻器比中新一號少，沒有足夠的頻寬可以提供服務。可是這很奇怪，因為中新二號民國 100 年發射成功時，對外宣傳中新二號的轉頻器更多，可以提供更多頻寬，除了服務原來中新一號的客戶之外，還可以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結果新唐人電視台要續約，他說：對不起，我的頻寬不夠，所能提供轉頻器不夠。這跟當初的宣傳剛好完全相反。到底是當初的宣傳誇大了，還是因為新唐人電視台的性質比較敏感，所以就寧可貶低自

己，把自己講得比較差，也不租給他們？

我們現在不管他們當初是用什麼樣的理由，但是當時的行政院長既然主持了跨部會會議，也解決了這個問題，那經過兩年，雖然租約是到今年 8 月，還沒有到期，但是根據中華電信自己的規定，承租戶要在 3 個月前提出續約的要求。我們有去瞭解，一般作業的普遍狀況是只要提出申請就會續約，說是 3 個月前，實際上不管什麼時候提出，大概都會續約。可是新唐人電視台已經提出要求了，中華電信到現在都還完全沒有回應。如果中華電信沒有回應是因為這件事沒有問題，之所以沒有回應是因為時間還沒到，那在新唐人電視台或媒體披露此事之後，中華電信自然就會有所說明，表示大家誤會了，是因為時間還沒有到；可是到目前為止，中華電信都沒有對外做任何發言。

所以，既然兩年前曾經遇到阻礙，兩年後這個阻礙是不是還在，或者到底有什麼我們無法瞭解的壓力，逼使中華電信不敢繼續把頻寬租給新唐人電視台？這個部分 NCC 是不是應該去做一些瞭解，避免兩年前的事情再度發生？

兩年前搞到風風雨雨，包括歐洲議會的議員和美國國會議員都來關切，釀成國際事件，自由之家甚至還要把這件事情列為臺灣自由度的評比指標。如果你瞭解之後，發現中華電信好像真的不願意再把中新二號的頻寬租給他們，你會做什麼樣的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我們會去瞭解這次整個來龍去脈和具體情形如何。第二，這邊涉及兩件事情，一個是頻道業者透過衛星轉頻器去向另外一個接收器傳送信號，另外一個是電信事業提供的衛星信號傳送業務，這兩個部分我們要具體去瞭解，看他有沒有濫用自己現有的市場地位去做不當的決定。其他部分如果涉及中華電信內部的公司決策，這點我們就比較有限制，可是有關營業條件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完全瞭解，如果他有不當的行為，我們甚至會介入要求改正。

段委員宜康：是的。電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第二十二條規定：「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所以，對中華電信來講，既然當初租給他了，現在不跟他續約，或者對續約的要求置之不理，或者最後他要求續約真的出了問題，除非有像電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才得以拒絕或停止其傳遞，否則 NCC 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要保障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因為對電信自由和新聞自由的維護是 NCC 最重要的責任。所以主委是不是能在這邊跟我們承諾，除非合乎電信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否則其他任何理由都不能讓中華電信如您所說的，利用它的市場地位，去不公平地對待新唐人電視台？如果他真的做了，你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依法處理，直接根據其所違反的那條規定開罰。

段委員宜康：就開罰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目的不在於你罰不罰他，而在於我們不能讓這件事情發生。兩年前的 NCC 主委不是您，您可以去跟蘇主委請教一下，當時這件事情鬧得讓臺灣的國際形象受到很大的損害。

兩年前有這樣的教訓，兩年後我們不能再讓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如果您瞭解之後，知道事情在往這個方向走，您當然就必須向交通部提出警告，甚至說不定必須要求行政院處理；因為如果牽涉到跨部會，雖然您可以在事後開罰，但是針對事前的預防，整個行政團隊必須要有個態度。所以，您承諾如果真的發生，會依法開罰，但是我的要求是你必須竭盡所能去防止它發生，如果您做過瞭解之後，它是有可能發生的，NCC 也必須防患於未然；你不能等到事情發生再來罰，而是必須讓它不能發生。所以如果你們的判斷是它有可能會發生，你們能不能承諾會跟交通部協調；如果協調無效，會請行政院處理？因為它畢竟要到 8 月才會發生，你們還有時間嘛！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早瞭解會不會這樣發生，以及會不會像剛剛委員所說的……

段委員宜康：我的前提就是你們瞭解之後，認為有可能會發生。請問你可不可以承諾會竭盡所能防止它發生？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一個特定的交易行為，我們通常不會事前介入，如果有……

段委員宜康：它不是一個單純的交易行為，它牽涉到你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所揭櫫的保障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這是你們這個單位存在的最重要的目的，為了確保有效，你應該不只是事後開罰，事前也要運用行政力量，非 NCC 法定權力之所在，就必須透過行政團隊的運作，跟行政院提出這樣的警告，請行政院去處理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做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重要的是我們行政機關彼此之間要協力……

段委員宜康：可不可以做到？我說請您竭盡所能，如果不是你這個部門的法定職權，真的發生了我們當然不會怪你，但是我們希望看到你竭盡所能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重要的是我們確實應該儘早防患於未然。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能不能答應我防患於未然？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身為主管機關，我們不會針對一個頻道或一次交易做高密度的管制，但是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對於重要事務，我們確實應該及早防患於未然。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答應我會防患於未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的發展，而且儘可能……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答應我要不要防患於未然嘛！這麼簡單的問題，你為什麼這麼支支吾吾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跟委員說明，針對特定頻道或特定交易，我們不會事前就介入……

段委員宜康：你們對任何可能會影響到保障言論自由和市場自由競爭的事件，都應該防患於未然，這樣沒有錯吧？處罰的手段其實是為了預防它發生，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上有一個最基本的叫做比例原則，要看事件的重要性而定。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覺得這個事情不夠重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我剛剛說了，重要的事情我們一定會盡力防患於未然。

段委員宜康：好，如果這個事情還是發生了，我們可不可以得到一個結論—NCC 的主委認為這個事情不夠重要？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兩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電信資費合理化的問題，NCC 4 月 25 日有召開過一次聽證會，會中業者表達了非常不一樣的意見。NCC 現在的規劃方向是比較朝向電信三雄可以免費互連，但是中華電信傾向以降價來取代 IP peering（網際網路互連），台哥大和遠傳贊成對等互連，威寶和亞太則因為擔心會從一家獨大變成三家獨大，所以持比較反對的意見。請問聽證會結束後，NCC 的方向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幫我們做很精準的整理，我們把各界意見做完整的蒐集和分析之後，會再提委員會討論。順便要向委員及在座先進報告的是，我們原先提的降低中華電信原有免費互連的門檻，以致於國內另增兩家業者可以跟他免費對等互連，這只是其中一個方案，外界的意見進來之後，我們會做更周延的研析，最重要的是建立一類和二類之間適當的市場秩序，可以鼓勵二類的業務不斷推陳出新，一類則有適當的建設和擴充基盤的誘因。

林委員佳龍：我想這涉及從獨占到寡占，再到更開放的競爭，最後的平衡點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林委員佳龍：因為有各種角力。有時候政策目標是希望他競爭，但是可能從獨占到寡占，這當然會對市場中的其他競爭者比較不利。

請問如果按照 NCC 原本的規劃，電信三雄彼此免費互連的話，可以帶動多少資費的下降？本席是站在消費者的角度，我關心的是你們所擬的競爭秩序對消費者有何好處，所以你們本來一定對此有所評估。也就是說，如果三雄彼此免費互連的話，資費到底會降低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精準的數字，因為這其實是要塑造新的市場秩序，就是一類業者之間的 IX 訊務交換本身不收費之後，有比較大的降價空間可以移到用戶上面；整個方向是如此。在降低三雄之間免費互連的門檻之後，確實會形成一個新的趨勢，就是訊務量在這三者之間會變成一種流量形式，另外一些業者跟這三雄之間的互連則還是從量計費，確實會形成兩種不同的市場發展方向。我們原來有這樣的評估，但是我們沒辦法像經營者一樣，可以算出精準的數字。

林委員佳龍：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定有模型可以運用，不同的參數有不同的結果，一定要把它類型化，不能說你只知道它會變化，卻不知道變化的方向或大小。

石主任委員世豪：方向我們大概知道。

林委員佳龍：因為中華電信的官股占 35% 左右，政府還是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所以 NCC 一講，他們馬上表示要用降價來取代互連，這就是政策所產生的影響力。一旦變成三家互連，你們對台哥大和遠傳就沒有那麼直接的力量，所以大家會擔心屆時非但政策目標沒有達成，反而還產生另外一種寡占的情況。

此外，強制立法並非國際潮流，就像交通部和你們的意見也不太一樣，交通部說低度管制、高度商業協商才是國際慣例。我認為如果要強制立法，就必須確信能達到確實正面效應，否則要如何因應這種立法的可能負面效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此，委員提的，正是調整管制架構後所造成的衝擊面，所以我們也會注意其後續發展。

林委員佳龍：既然這問題引起這麼多討論，消費者也當然會關注，不管你們要用何種模式，都一定要先做估計，我相信你們已經做過研究，也有相當的掌握。政府的政策工具對台哥大與遠傳來講，真的不像對中華電信這麼有利。爰此，本席已經提案要求，雖然計費原則當本於業者間的協商機制，但 NCC 也要儘早協商出網路互連機制，以促成市場合理競爭，並立即協調中華電信降低價格，擴大公共頻寬，相信這是政府本來就可以做的事。

其次，從我還在當新聞局長時，就很關心有線電視收費標準，我發現業者的利益結構是阻撓改革的重要因素。因此，如果沒能掌握收的錢與付的錢到哪裡去，就根本不會知道業者是不是公私不分，是不是有好幾本帳，是不是把錢放在系統與頻道間的買賣上！監察院在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糾正指出，系統業者付給頻道商，平均在一百七、八十之間，但卻向民眾收取五、六百之多，所以為什麼大家都希望能有競爭與改革？因為這部分的利益是個黑盒子！主委，你的任期到何時？

石主任委員世豪：105 年 7 月 31 日。

林委員佳龍：少一年吧？應該是 106 年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是 102 年，我在去年 101 年 8 月 1 日就任，所以在 105 年 7 月 31 日到期。

林委員佳龍：但這項政策要在 2017 年，也就是民國 106 年才會實施，這豈不是在唬弄我們？就責任政治角度來說，主委並無法在任期內確保分組付費的改革方案可以落實！

石主任委員世豪：修正的收費標準屬於法規命令，因此不管誰擔任 NCC 主委都必須執行。

林委員佳龍：分組付費與降低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費到 500 元是既定政策，但為何分組付費這部分，必須要 106 年才能實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之前在民眾安裝數位化機上盒一事上表現不佳的業者已逐年調降，而且這是在我們公布收費標準生效之後做的，所以明年就會發生具體效果。

林委員佳龍：但我認為你們的目標與企圖心還是太低！當然，做為政策化工具，必須要連結並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廣，但真的需要這麼久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是收費標準從 93 年到現在都沒修過。

林委員佳龍：不要光講以前，現在你是大主委，而且是經立法院同意的，而非委員會主委！現在是屬於首長制，因此，你的理想怎麼會到卸任後才能落實？我希望能在你任期內，也就是 105 年，西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達成，如果順利的話，你應該會做到那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服務公職最重要的是帶動具體成果，而不是在自己任內……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沒有時間概念，那就是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我在新聞局長任內也做了很多事，卻都是等到後來才開花結果，所以我希望能儘量在時間內達成，也希望主委能修改為在任期內做到，也就是提早一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委員是任期交錯制，即使有局部替換，但恆久政策還是會繼續推動。

林委員佳龍：對於當中所涉及的龐大利益結構，不知主委是否瞭解？有此改革決心固然很好，不過

所謂的分組付費是怎麼分組？其中存在著商業機制，無法純粹以行政力量管制，否則業者會活不下去的！但監察院的糾正文都提出這麼久了，你們也都沒有改，請問你們如何回應監察院的糾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提出收費標準修正，這部分從 93 年迄今都未修正過。

林委員佳龍：但你延後完成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一點委員應該比我更瞭解，那就是現行有線電視吃到飽模式，造成系統、頻道與收視戶三方僵住，所以才需要採漸進式方式來打破這種僵局。

林委員佳龍：政策跨出第一步當然很重要，我還是希望主委能再評估看看。我計算過時程，我認為可以提早，也希望你能做一個更有理想性的主委。

最後是有關數位落差的問題。你們把花東、離島排除掉了，不過大家也都知道是誰負責這些地方的系統台，主委是不是在這方面有所顧慮？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顧慮。

林委員佳龍：沒有顧慮？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自己也是花蓮的收視戶，我知道花蓮的服務品質如何。

林委員佳龍：主委會不會擔心有人質疑無法全國一致？你們的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修正把花東排除，而未來有何種作為可以解決問題？這對花東民眾來說，實在是看得到吃不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坦白說，花東與三個離島的人口少，建設區域大，所需的光纖長度遠超過別人，而光纖所經過的戶數、密度很低……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這是困難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只是說明實際上的差異。

林委員佳龍：剛剛所講的新唐人，這絕不是單一事件，而且是在遭受打壓後才造成單一業者出線。

我認為這是台灣的言論自由與媒體發展的一個關鍵點，實在無法等量齊觀，而偏遠地區亦然。如果無法同步，繼續用這樣同一套制度去做，將無法縮短城鄉差距，也無法讓弱勢地區的媒體得到發展。我認為這種核心價值觀，理當反映在 NCC 組織法中。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我們也很期待部會間可以合作，以解決偏遠地區數位落差問題，這真的很重要。

林委員佳龍：但你們現在切成兩種，又講了一大堆什麼離島建設條例之類的，我認為如果無法同步進行的話，那麼這一耽擱，又會變成另外一件事。要做就要功德圓滿，請你們再重新檢討一下。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大家普遍都在反應 3G 行動上網品質差，速度太慢、龜速。經過一年努力，從去年上半年到年底，有相當的進步，這是你們的資料說的。不過從去年年底到今年，尤其今年已經過了 4 個月，我仍見不到相關數字以印證是繼續進步，還是停滯？抑或是退步？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有關上網速率量測，今年仍會繼續推動，5 月開始就已經啟動實測……

許委員添財：5 月開始？也就是現在才開始？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涉及到政府採購法與發包，確實在程序上花了一點時間。

許委員添財：以後是不是定期按季施做，並每季公布，希望藉此帶給業者一些競爭壓力？最近在使用智慧型手機時，我發現速度退步太多，而且不分時段，整天都如此。我使用的是中華電信，速度上應該是比較快的，結果還是退步了，且退得非常明顯！而且不是等就好了，還無法下載成功，最後甚至就停了！此外，即使不上網，3G 的訊號也會自動中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瞭解這種情況。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自動中斷？好比我現在看沒事，結果要用的時候就斷了，是干擾嗎？怎麼會中斷？這是從沒出現過的問題。我會遇到這種狀況，相信其他人也會。現在是資訊時代，大家在資訊的使用上競爭越來越激烈，掌握資訊、掌握情報就可以掌握先機，有時候甚至是分秒必爭，但遇上這種上網速度退步的狀況，經濟還會成長嗎？我一直很關心經濟總體情況，我認為台灣的經濟別想進步，不退步就不錯了！因為從實際生活體驗、實際市場上各種現象觀察來看，根本找不到進步的地方。好比手機基地台雖然有增加，使用者也增加，照理講，這兩者同時增加，那麼收入也會增加，因此，業者理當改善其收訊品質與效率，因為對原顧客提供更好的品質並不會增加其成本，所以營收理當是增加的，問題是不是出在經營上？我認為在生活上，通訊成本應該不會太高，但這畢竟是一個公平與否的問題，尤其人家便宜我們貴，是不公平的！如果能穩定成本，效率提高，那麼對經濟成長將有間接貢獻。以上網的速度來講，我認為是退步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會瞭解其原因何在，並解決此一問題。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數據，所以我只能說個人感受。我認為應當每個月檢測一次，這樣或許錢會花得比較多，因此每三個月一次也勉強可以，這畢竟有競爭壓力。

請問主委是否參與行政院有關兩岸服務業協議中，兩岸電信通訊市場相互開放的會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但參與的層次每次都不同，必須視具體議題，或整體策略佈局而定。如果是特定議題，通常由 NCC 的同仁代表參加；如果涉及整個業別的策略佈局，我本人會親自參加。

許委員添財：該項協議簽訂後，對於國內業者到對岸去的部分我們暫時不討論，我們現在只看我們內部的市場結構會不會因為他們的參與而受影響。主委應該知道要開放什麼項目，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在開放以後，對內部市場結構、業者的競爭與消費者的福利會產生哪些變化？NCC 是否做過這方面的評估與分析？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兩岸服務貿易協定中涉及電信的項目比較少，大部分集中在第二類，至於基礎網路建設與資訊安全相關的第一類，均不在這次討論開放的範圍內。有關第二類電信市場，目前國內業者眾多，提供服務的主體也多，競爭非常激烈，即使中國大陸的業者進入，並提供第二類服務，市場的變化會相對得比較有限。不過這次有一個項目比較重要，也就是我國業者積極爭取可以在中國大陸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亦即所謂的 e-commerce 服務的拓點……

許委員添財：就是電子商務。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我們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服務拓展項目，我們也在全面努力中。

許委員添財：電子商務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多，不只 IT 與通訊，此外尚涉及金融、實體經濟，因為這畢竟是把電信當成承載與交易的橋梁及媒介。台灣軟體創作的市場很小，如果想創作英文產品與歐美國家競爭，又很困難。倘若是中文，以中文來創作，那麼中國的市場最大，問題在於如何進入。透過此次兩岸服務業的雙邊協議，能夠在這方面有所斬獲嗎？主委對此有無瞭解？

石主任委員世豪：與本會直接有關的部分，誠如委員剛才所說，就是電子與通信，涉及文化創意產業的部分，則屬文化部執掌，所以我不便在此替文化部作任何說明。但如果通路與平台可以適度擴充，對本土產業，尤其是製作產業，確實有很大幫助。

許委員添財：不只如此，像 APP，現在中國不讓台灣業者進入，既然如此，為什麼他們的 APP 可以進入台灣？像 wechat，就可以來台灣，因為我們認為這是向世界開放。可是台灣的應用程式卻無法過去，連 google 都被他們禁止，這類問題是否納入這次協議，稍後我會去問陸委會，這些事目前還很不清楚。現在問題在於，政府到底在與對岸談什麼？是否和民眾息息相關的事情相 match？政府代表人民在與對岸協商時，與台灣內部市場及人民需要是不是脫節了？這點很讓我擔心，總不能就這樣默默地談吧？談到最後，其結果可能有幫助，可能沒有。人家畢竟是計畫經濟，不需要考慮人民需要什麼，他們想開放什麼就向外爭取什麼給政府實施與運用，而台灣不是這樣！台灣是自由市場，民眾在等待政府打開瓶頸，等政府建立橋梁，只要橋梁不建立，民眾就跨不過去。至於服務項目又不提供，以致政府配合不上民眾需要，進一步造成經濟發展障礙。所以這種協議，最後就是不平等條約，表面上是對的，好像你可以，我也可以，但他們給的，不見得可以滿足我們的需要，而他們要的都是他們計畫經濟所需要的，這樣我們好像在陪他們玩遊戲，配合他們的需要來發展，所以我們這個政府變成中國實質的地方政府，變成這樣子，掛不掛國旗都不重要，而是我們人民所要的政府不知道幫人民爭取，但中國要的是發展計畫經濟，這是他們政府所規劃的，所以要是我們配合他們，那臺灣的政府不就變成是滿足中國政策需要的一個地方政府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我們涉陸事務單位應該會防止這些事情發生。

許委員添財：問題是你們嘴巴上都說要防止，但實際上的作為有問題。像 APP 這個應用程式臺灣賣不到中國去，中國全部用免費的就進來這裡了，他們為什麼要免費？他們有目的嘛！我們這邊因為是個人創作，不能一直都是免費，但是他們那邊可能是有國際上的種種目的，所以是免費的。類似這樣的一個實質的不平等要怎麼處理，你有機會要去關心。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陳委員碧涵、楊委員應雄、陳委員亭妃、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劉處長，我們今天的議題是討論電信資費以

及有線電視費率的合理化，為什麼會討論合理化？因為現狀相對不合理，所以才要探討如何達到更合理的狀況。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有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在電信資費的部分，你覺得現狀上對於消費者的保護夠不夠，或者費率相對是不合理的？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每一年統計的消費爭議案件來說，電信方面的消費爭議案件一直都名列第一，因此在電信的消費爭議方面確實引發很多消費者的不滿，包括收訊品質不良、資費等等都是項目之一。但是，電信產業是特許行業，電信的費率是一個政策的決定，依政府的分工，這部分的權責機關是 NCC，身為政府團隊的一員，我們對於專業的判斷予以尊重。

邱委員志偉：對消費者的保護而言，第一個，他們的服務品質一定要穩定；第二個，他們的費率一定要合理。按照處長的說法是，消費者針對電信服務業有很多的抱怨，也有很多不滿。不滿的原因集中在我剛剛講的那兩個部分，也就是費率的不合理以及服務品質的不穩定，當服務品質處於沒有辦法穩定的狀況下，消費者就會有很多的抱怨。當然主管機關是 NCC，但針對應該如何確保消費者權益，你們有沒有跟消費者團體做相關的討論或者蒐集大家的意見，對於要怎麼樣去制定一個比較合理的費率、提供好的品質，消保處有沒有跟國內主要的消費者團體……

劉處長清芳：消基會。有，在相關議題上，我們都會邀請消保團體、學者專家、產官學界等大家一起來開會。譬如針對要怎麼樣縮短暫停通訊級距、提高扣減消費者之通信服務費、申辦行動上網服務是否要讓消費者先試用再決定，以及建立一個電信綁約的合理機制，也就是剛才管委員提到的是不是能夠綁手機但不綁費率等等，對於這些部分，我們在 100 年 12 月都有找大家來開會，也請 NCC 修訂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根據這個範本的內容，很多措施對於消費者有很大的幫助。

邱委員志偉：消保處的立場就是要站在消費者這一邊，針對消費者的疑慮、不便或抱怨，你們要妥善去回應、處理，把消費者的意見納為決策或政策修訂、修法的相關參考。有沒有人提到差別費率的概念？比如每個區域、縣市，或者以更大的範圍來講，北、中、南、東或離島的電信服務品質也不一樣，會有差異性，除了服務有差異性之外，各區的社會經濟條件跟能力也不同。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你贊不贊成按照區域或縣市別去制定電信服務資費的差別費率？

劉處長清芳：這個是相當專業的判斷。

邱委員志偉：要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你們消保處存的目的就是追求消費者權益的極大化嘛！

劉處長清芳：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嘛！

劉處長清芳：但問題是這個涉及到專業，我們就是把……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你的專業？

劉處長清芳：不是我們的專業。

邱委員志偉：我請專業的人上台好了，請問石主委，在你們的規劃裡面沒看到差別費率的部分，我剛剛提到區域、縣市的服務品質不同，由於基地台建置的因素，各個區域有不同的狀況，而各區域的社會經濟情況跟能力也都有不同。你們有沒有考慮要因地制宜而規劃、設計差別費率？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都是朝向資費簡單化發展，以行動業務來說，目前我們看到各國都沒有採不同區域計價的模式。

邱委員志偉：但並不表示沒有國家採用的話我們就不能使用，我們可以去思考。為什麼我會提出這樣的建議，原因是在於各區域的服務品質不一樣，針對不同的服務品質應該有不同的費率，如果你們能夠做到確保服務品質，當然就可以去制定單一的費率。但是，如果各區域的服務品質都有差異的話，由於各區的社會經濟能力也不同，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你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做差別費率的思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一種服務有不同的特性，行動跟固網不一樣，固網的使用者位在什麼地區、使用什麼樣的頻寬、享有什麼樣的品質相對上是確定的。至於行動，也就是大家手上所拿的這個終端裝置是隨著我們走的，基地台座落的位置也各自不同，所以其提供服務的型態跟固定網路原本就不同，這也就是為什麼各國不會在行動服務上面分區去計價的最主要原因。如果每一個區域都各自去計價的話，其實會涉及一個更複雜的問題，因為每一個區域提供服務的成本也不一樣，電信的最大特性在於網路經濟跟密度經濟。在都會區提供高品質服務的成本反而比較低，因為同一個基地台站可以涵蓋的人口很多，可以提供的服務對象就很多，而偏遠地區的話，基地台的單位建置成本很高，但實際使用人所攤付的成本跟都會區是不同的。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解釋我清楚、瞭解了。另外要討論到一個國家安全的問題，針對國內跟中國的電信業者合作，或者國內業者用中國的設備部分，由於中國很多國營或私營企業都受到黨政軍很強的介入跟干涉，因此我們跟中國的科技或電信業者合作的話會不會造成國家安全上的問題？在制度設計上面，你們有沒有做一個防火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第一類電信業者而言，對於他們的合作夥伴部分，我們確實會比較密切去瞭解，目前……

邱委員志偉：瞭解還不夠，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而言，對臺灣生存發展影響最大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管是在社會經濟、科技各個層面，他們無所不用其極地進行統戰作為，有關國家安全、個人資料的問題，牽涉到臺灣未來的生存發展，所以你們不應該只是去瞭解而已，我覺得在制度上要有一定的禁止規範。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現在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來說，大陸的人員進入我國境內，尤其是電信人員進入到基地房這邊，我們都高度管制。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針對國內跟中國電信業者的合作部分可能要有更多制度上的設計，以避免對國家安全或者人民個資造成危害，你們對這個部分要去思考，而不只是去瞭解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現在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已有規範了，而且除了人員管制之外，我們對於他們的投資項目也嚴格限定，目前第一類電信都不讓陸資來投資。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我們討論反媒體壟斷的問題，最近我看到一則報導提及練台生先生要買壹電視，如果他買成的話，會不會形成媒體壟斷的現象？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具體的報告，我們現在已先做預判跟資料的蒐集、分析，他已經正式向經

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的購買行為已經正式立案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已經向香港的證管單位申報了，而且已經向我們的投審會提出申請。

邱委員志偉：那最後的准駁權是在 NCC 嘛？NCC 准駁的依據就是他的這種購買行為會不會形成媒體壟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其中的一個判斷要件。

邱委員志偉：他的購買行為已經正式立案了，必須要去處理，你們准駁的依據就在於有沒有形成媒體壟斷。依你目前的瞭解，你認不認為這是媒體壟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有關壹電視的投資案，涉及到一個環結是購買原來那個 GV，也就是壹電視上層的外資股權移轉，這部分已經透過投審會來詢問我們的意見了。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查有幾個重點，第一個當然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有關衛星廣播電視及其在系統上架頻道數的部分，因為潛在的買家對於頻道的代理、經營確實有相當的影響力，這個我們會密切去注意。

邱委員志偉：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共識，那就是反媒體壟斷，媒體壟斷對公共利益會形成一定的影響，對國家利益也會形成一定的傷害，所以這部分大家都有共識，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制定反媒體壟斷法的原因。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有可能形成媒體壟斷的行為就應該從嚴審查，NCC 的立場是不是這樣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確實有注意到其對於頻道及上下架的影響力。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注意到，那審查的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等案件具體進來之後才會開始進行審查，但是我們已經預先蒐集完資料及進行了。

邱委員志偉：已經在進行資料的分析？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目前的立場呢？對於這種購買行為，你應該有一定的定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終還是要經過合議制的委員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這個購買行為有沒有形成媒體壟斷，這是一個客觀的標準，不是個人主觀的認定，既然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你們就應該按照這個標準去審查。我個人認為凡是可能形成媒體壟斷的任何行為，我們就應該要很審慎去思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包括我個人在內，所有的委員對同類案件應該都會非常審慎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對，我是提醒主委，大家對這個案子也很注目，任何的商業行為我們都尊重，但是若這個商業行為有可能形成媒體的壟斷，全民都有共識要加以禁止。我覺得你們在審查過程中可能要很謹慎、用心，以避免媒體壟斷的情況發生。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黃委員偉哲、王委員進士、廖委員正井、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怡潔、楊委員瓊璿、吳委員育仁、邱委員議瑩、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中午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30 分之後繼續開會，處理提案。

不過，在今天中午休息之前我們要正告石世豪主委，臺灣如果無法讓像新唐人電視這樣的媒體存在的話，那是我們這個國家的恥辱，這件事在兩年前鬧得很大，當時甚至是以杯葛總預算的方式來處理，本於我們國家最基本的一個民主精神，如果像它這樣的媒體無法存在只是因為中華電信杯葛、扯後腿的話，那我們國家的臉真的是丟光了。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許多國人不了解國際漫遊上網費率高，在國外使用手機上網，回國之後收到高額帳單衍生消費糾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已與電信業者協調，訂定國際漫遊上網費率最高額度五千元，且用戶在國外行動上網超過五千元即終止上網服務，並於達到費率上限之七成時，發出簡訊告知消費者，以減少消費爭議。近日，國內電信業者推出行動上網非吃到飽之方案，惟國人對於吃到飽之上網用量已成習慣，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國內電信業者，若消費者於國內使用傳輸量有限之行動上網方案時，消費者使用金額已接近費率上限之七成後，應以簡訊告知消費者，建議其暫停無線上網以免衍生更多費用，避免消費爭議頻傳。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林國正 蔡其昌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完全由商業機制決定的互連定價，收回由主管機關決定，將使國內電信網路互連協商機制失靈，鑒於網際網路互連之管理機制宜採「低度管制、高度商業協商」，NCC 應盡早協調出合理的網路互連付費機制，活化電信市場競爭，並立即協調交通部促使中華電信降低價格，擴大公共頻寬。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佳龍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主席：提案倒數第 2 行「網路互連付費機制」的「連」，是否應該為「聯絡」的「聯」字？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連」這個字沒有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服務不力，修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竟擴大城鄉差距，在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等地區，仍維持現行基本頻道費率上限每月新臺幣 600 元之管制模式，讓離島偏鄉居民及弱勢，負擔更高收視費，明顯受差別待遇。爰要求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應全國一致，不應特定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離島等地區強制其居民受不利的差別待遇。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林佳龍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倒數第 3 行「爰要求」的「要求」兩字，是否可以改為「建請」？因為他的情況真的就是最高費率。

主席：我們對偏遠地區、弱勢的居民更應該要照顧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我也是花蓮的收視戶。花蓮一直都是全國有線電視收費費率最高的地區，最近才象徵性的降低一點點。

主席：現在中央的費率審查委員會訂的是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現在是 600 元，各地都有往下調……

主席：上限就是 600 元，各地區，像他們這些地區是縣市政府訂出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花蓮到去年才第一次調降。

主席：好，第三案倒數第 3 行的「要求」改成「建請」，因為他還是沒有超過中央所訂的上限。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5 人，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4 月 24 日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希望經由漸進的方法，逐年訂定數位化標準，讓未達標準的業者，有線電視費用即遭強制降價，藉此促使有線電視數位化。經查，台灣各區域數位化比率不一，進度緩慢，截至 101 年第四季仍有業者數位化比率僅 8%。且通傳會重新定調 106 年為有線電視分級收費的「日出年」，數位化進程已然落後原訂目標。通傳會應於 105 年達成全面數位化，105 年度為未達標者的改進緩衝期，爰建請通傳會於 103、104 年維持業者費率不變，105 年起未達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則調降其費率 50%，以茲懲戒。

提案人：蔡其昌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主席：這個案子沒問題吧？哪個字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倒數第 3 行「未達標者」改為「未達標準者」，就是加一個「準」字。

主席：第四案倒數第 3 行「未達標者」修正為「未達標準者」，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通訊及周邊產品類糾紛原因多為手機所衍生之維修、功能異常等問題，通傳會應輔導行動電信業者，充分揭露產品資訊，告知消費者正確使用方式與保固期計算等訊息，協助消費者正確使用。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可以促成的是行動電話業者，是不是可以把「手機」改為「行動電話」？如果可以改為「行動電信」就更好，謝謝。

主席：第五案的「手機」都修正為「行動電信」，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採漸進手段改變有線電視的收費模式，以促進有線電視的數位化和增加消費者視訊多元選擇權。106 年起，有線電視訂戶可依自身的需要，選擇基本普及組，或於基本普及組之外，加選基本套餐組或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就分組付費而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有線電視數位程度超過五十%普及率後推動，且須有完整配套來顧及消費與業者權益，才能徹底改善有線電視收費制度，解決整批收費之方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分組付費應有之配套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5 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的前面，加上「建請」兩字，因為今年普及率才訂 25%。

主席：好。

第六案倒數第 5 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修正為「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 4G 發照公共責任訂定，除要求統一災害告警簡訊的格式及建置細胞廣播系統外，對於改善城鄉落差、普及寬頻人權未有任何作為？標售 4G 頻段被許多國家視為重造經濟，扶助偏鄉的重大契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如何引導業界廣被寬頻網路、厚植增值應用環境，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主席：第 2 行「要求統一災害告警簡訊」這部分，是「告警簡訊」還是「警告簡訊」？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是告警簡訊，另外倒數第 2 行「於一週內」是否可以改為「於一個月內」？

主席：第七案倒數第 2 行「於一週內」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電信類紛爭起因於上網或通訊收訊品質不佳，進而導致解約退費的爭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加快國內 4G 行動網路釋照和寬頻建設的速度，並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設置 3G 網路的基礎建設。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主席：這個沒問題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於一週內」是否也可以改為「於一個月內」？

主席：為什麼「一週」都要改成「一個月」，你們要渡假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不是，因為我們要整理完整的資料。

主席：你們平時在幹嘛？這些資料不是調出來就好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我個人比較不考慮這個問題，但同仁要整理所有縣市基地台的完整資料。

主席：好。

第八案最後 1 行「於一週內」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針對遠通電收公司無視與高公局之契約規範，逕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擅自公告「第三人讀取使用 eTag 序號管理辦法」。其辦法並未經其主管機關同意，遠通雖宣稱該 eTag 符合 ISO 標準，是開放平台；惟經查 eTag 此類電子標籤確能經讀取設備寫入相關資料，具有儲存功能。且據該辦法第二十條明定權利金收費標準，顯有違反個資法之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 eTag 及其他電子標籤之讀取設備、以及讀取、儲存個資等相關法令，以及高公局現行 eTag 系統安全規範等問題進行了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兩週內偕同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研議與檢討現行相關法令，並將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我們建議，從倒數第 5 行「eTag」開始到倒數第 4 行「高公局」為止的文字予以刪除，因為這和實況有一點落差。目前 eTag 的標籤本身沒有儲存個資的功能。

主席：他有序號。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對，只有序號而已。序號看不到內容，單從序號看不出來。這個提案的精神，我們完全贊成，只是在執行上從倒數第 5 行「eTag」開始，到倒數第 4 行「高公局」為止的這段文字，和實務上有落差……

主席：沒什麼差吧！「應就 eTag 及其他電子標籤之讀取設備、以及讀取、儲存個資等相關法令，以及」等文字，這跟後面的字義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很複雜。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我們希望針對高公局的設備……

主席：現在他不是高公局的設備，是遠傳公司透過外面的一家公司去做這樣的……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其他的電子標籤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去……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這段文字是寫「eTag 及其他電子標籤」。

主席：那就把「其他電子標籤」刪掉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是，謝謝。

主席：第九案倒數第 5 行「及其他電子標籤」的文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

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我國目前各電信業者雖於各該公司網頁提供簡易電信資費試算服務，以利消費者決定其可選擇之費率形式，然查各試算服務甚為粗略，且要求消費者以推測方式猜選各種消費情境選項，既不科學也不人性。事實上業者完整掌握消費者之消費通訊細目，可直接為消費者試算出更適合之費率選擇或配套，應更主動提供對消費者有利之服務。爰要求國家通訊委員會積極促請各通訊業者，於二個月內達成隨繳費通知主動提供費率試算結果選擇之明確告知，或藉軟體 APP（或於現行 APP 服務加載）提供消費者據其消費紀錄試算最適合之費率選擇。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報告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初步瞭解，管委員所提的這部分涉及業者出帳系統，而且他們現在各資費試算方案的軟體都不是現成的。雖然出帳系統是現成的但項目太多了，是不是可以多給我們 1 個月時間，就是 3 個月的時間？

主席：好。

第十案倒數第 3 行「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NCC 於三月十三日成立通信服務爭議處理中心，雖名為消費者爭議處理，但實際運作僅接受消費者陳情、辦理教育宣導與消費者爭議型態、數量等進行統計分析，而不是進行消費者與業者的爭議調處。NCC 此種掛羊頭賣狗肉的作法，只是虛應委員會要求而已，並不能有效解決目前此起彼落的通信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因此要求 NCC 應確實執行上會期交通委員會決議，仿效金管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模式，建立一套可實質處理消費者與業者個案糾紛的程序與辦法，並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沒有問題，但是有一些文字修正的建議，就是第 2 行「教育宣導與做消費者」的「做」字是贅字……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做」字已經刪掉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還有最後 1 行「提出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

我要特別要求石主委，電信消費評議中心是本席提出來，要求你們設置的。管委員提案說你們是掛羊頭賣狗肉，算是客氣了，因為你們只掛羊頭，連狗肉都沒有賣！你們趕快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實質可以處理消費者爭議的程序與辦法。

第十一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我國目前各電信業者與消費者之間藉由較低價通訊設備（手機、平板等）之提供，綁定約期（短則一年、長則兩年）與費率之契約型態，未來將成為各種智慧通訊設備與服務（如智慧電視、數位電視、智慧眼鏡等）之主要契約模式。然綁定約期已屬「包你賺」（不更換服務提供者）、綁定費率更是「包你賺到飽」（不能更換費率），此一模式對消費者而言顯然並不盡公平，因此主管機關應為消費者爭取「綁約不綁費率」之新契約模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與各相關業者、商品或服務供應者達成協議，對現行與未來相關通訊傳播服務完成「綁約不綁費率」契約模式之建立。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這個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報告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向確實是我們要努力的，但期間是不是可以稍為延長？我是不是可以請陳處長跟委員們報告一下？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按照這樣的精神，我們要全面去檢視各家業者的服務契約，需要花……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個我們不能幫他們背書。他們要講出來，上台發言留紀錄才對，就算……

主席：葉委員說的是。

請通傳會通訊營業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綁約不綁費率」這樣的精神，剛剛主委已經說，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為什麼在時間上需要比較多的時間？因為我們要重新去檢視 5 大業者的服務契約，看目前綁約的各種套餐情形，以及如何從這些契約當中，選擇朝「綁約不綁費率」的折衷方向來處理。我們建請委員會同意，讓我們在 6 個月內把它完成。

主席：第十二案倒數第 3 行「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針對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於今年 8 月到期，續約疑遭打壓一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基於其組織法第一條「……應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電信法第 21 條「……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確保該電視台不因中共或其他外界政治壓力，得以順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者權利。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段宜康

主席：這部分還有問題嗎？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相信各位委員也很清楚，真正的環節可能在提供轉頻器那一方。我們確實有法律工具……

主席：轉頻器那一方不是你們管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只能罰他。其實剛才段委員……

主席：中華電信……

石主任委員世豪：方才段委員的質詢已經很清楚呈現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用的工具只有處罰中華電信。

為了要讓這件事情比較順利的完成，就是真的要達成提案所說的「續約」－我想這是最重要的目標，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文字上做一點修正？是不是可以把倒數第三行末至倒數第二行前段的文字改成：「第 21 條『……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建請 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

主席：你是說從第四行開始……

石主任委員世豪：倒數第三行，從「確保」兩個字開始到「順利」兩個字為止，改為……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可以同意，只有「建請」的部分不同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否可以改成「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

主席：我們再重新唸一遍，從第四行開始改為：「第 21 條『……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請 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者權利。」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跟委員會道歉，我在外面開會很快地殺回來。感謝大家修正通過我所提的幾個案子，只是針對其中的第十二案，「六個月」是不是太久了？本席能不能請求改為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你們要能夠更有效率一點，四個月的時間就夠長了。我們一個會期真正開會的時間其實也還不到四個月，而你們那麼沒有效率，給你們四個月去做一件事，業者哪有幾家，找來協調！因為綁約不綁費率這件事對消費者的影響很大，所以是不是能夠改為「四個月」，好不好？再多給你們一個月。

主席：管委員已經肯多給你們一個月了，從三個月改成四個月。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改為四個月，我會全力督促業管單位予以完成。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十二案將「三個月內」改為「四個月內」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宣布幾項事情：第一、委員葉宜津另提書面質詢，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二、委員盧嘉辰、潘維剛、李鴻鈞、鄭汝芬、林明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互連費用的問題

目前 NCC 擬修改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擬強制規範網路互連費用免費。請問 NCC 為什麼要求網路互連要免費？

當然 NCC 的說法會認為目前市場大小差太多，如果可以網路互連免費，就可以促進正常競爭。但這樣的說法，其實等於是要求中華電信釋出自己的資源，給其他的電信業者使用。

目前中華電信網路互連的收入大約是 2.4 億元，如果網路互連免費，業界估計就可讓其他 ISP

（網路服務提供者）業者降低用戶成本，每年可達百億元。請問這項說法成不成立？

為什麼會有 2.4 億元和百億元的差距這麼大？而且這裏講的是降低用戶成本，而不是說可以另外賺這麼多錢。意思就是說本來其他業者的投資應該是要有百億元，規模才能達到和中華電信一樣，也才有資格講求互連免費。結果現在為了讓其他業者省掉這些投資的錢，寧可犧牲中華電信的 2.4 億元收益，但是就算是這樣，請問消費者得到什麼利益？

NCC 的政策現在改變成為只管制中間價格而不管制零售價格，然後單純的以為，其他業者的批發價下降，其再賣給消費者的零售價就會降低。但是實際上有嗎？完全沒有，等於完全只是讓其他業者多賺錢而已。

主委，為什麼 NCC 要只管制中間價格而不管制零售價格？

因為這等於 NCC 只要管制中華電信就好了。台灣的電信市場，因為歷史因素，等於只有中華電信是大盤商，其他不管遠傳、台灣大哥大或其他 ISP 業者都是中盤商。如果要管制零售價，等於叫 NCC 要去管制所有的業者，不僅太多也太繁雜了，所以只管制中間價格，等於就只要去要求中華電信降價即可，這種便宜行事以及把所有的電信建設責任都丟在中華電信身上，才是整個國內電信事業發展畸型以及投資不足的真正原因。

當然，這樣的說法不代表中華電信做得很好，只是其他業者都只想犧牲官股最多中華電信的利益來謀取自己的利益，又完全沒有回饋給消費者的行為，真得是讓人完全看不下去。

另外一方面，中華電信也該罵。這個議題發酵後，中華電信還好意思說，網路互連費用已經從過去每 M 三千多元，降到現在的 540 元，然可以再降到 300 元。既然可以降到 300 元，為什麼過去收這麼貴？難怪其他業者都要質疑中華電信根本是利用壟斷地位來賺大錢。

其實網路流量不對等，世界各國都不會用免費的手段來達成政策目標，因為這樣一定會犧牲其中一方。解決的方法有二個，一個是建置雲端網路，所有資訊都放在雲端，每一個業者都直接連到雲端，就沒有互連的問題。這個目前台灣根本連發展都還沒發展。

另外一個方法就是透過網路交換中心（IX）的互連，讓交換中心當一個中繼站也可以解決互連的問題。但是我們來看各國的網路交換中心運用情形，來看香港網路交換中心的每日流量圖，尖峰時段高達每秒 260G，再來看日本網路交換中心的每日流量圖，尖峰時段也高達每秒 180G。然後來看看台灣網路交換中心的每日流量圖，尖峰時段最高每秒 33.75G，為什麼數據會相差這麼多？

因為擁有最多內容的中華電信，卻只有小水管連到 TWIX，需求大於供給下，逼迫其他 ISP 業者只好花錢跟中華電信買頻寬。TWIX 是一個法人組織，但最大出資者卻是中華電信，要由 TWIX 來當公正的第三者，當然會引起更大的爭議。

曾經有 ICP（內容提供）業者，直接把主機租在國外，結果從國外連回中華電信的費用，都比直接從國內連接中華電信還便宜，這說明了中華電信也不是沒有問題。

所以主管的 NCC，直接提出用互連免費的手段，是有點殺雞取卵，但長期以來縱容中華電信的不合理互連價格也是事實，在過與不及中間，NCC 一直沒有扮演好自己應有的角色。

二、基本頻道與分組付費

關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的問題，在討論廣電三法修正時，其實已經討論過很多了。目前的做法，就是只有上架的頻道就是基本頻道，收視戶只有一種選擇就是吃到飽。從各家系統業者的財報去分析，利潤是相當高，這說明了目前吃到飽的方式，其實是賺很大，也就是說收視戶被迫被餵食很多便宜不精緻的垃圾食物，看起來有一百多台，真正能吃的沒有幾個，收視戶付的錢，有七到八成是花在他根本不會去看的頻道上。所以分組付費的要求才會愈來愈高。

在分組付費的精神下，如何去定義基本頻道和哪些頻道才是基本頻道就變得很重要。請問 NCC 規劃的基本頻道有幾台？怎麼選擇哪些頻道才是基本頻道？

其實 NCC 不管怎麼選擇，都會引起爭議。因為以目前各家電視台的水準來看，如果沒有被選進基本頻道裏面，可以說就是要關台了，因為沒有消費者會願意額外付費去收看那些爛節目。所以從廣電三法的修法，我們就一直主張，連基本頻道都應該讓消費者自己選擇，才是真正解決爭議的方法，也才不會有政府又把手伸進媒體的疑慮。請問主委你同不同意？

在這個原則下，要讓消費者選擇，就必須要有一個 pool 去讓消費者可以選，所以就有一個基本頻道區塊的產生，那相對於基本頻道區塊的就是加值付費頻道。同時為了避免業者又採用好壞搭配的方式去賣給消費者，所以絕對付費頻道除了家族頻道和相同類型外，只能採單頻單賣的方式要求消費者付費。至於基本頻道區塊被選剩下的頻道，則可列為普通付費頻道，這邊就不限制單頻單賣，可以搭配分組付費。

在這樣的架構下，才能確保消費者花錢收看的頻道，每一台都是他自己想要看的頻道，而不是像現在等於拿錢去補貼那些爛頻道，造成節目內容品質低落，雖然有一百多台，但消費者拿著遙控器一台一台的轉個二輪，最後卻是選擇關機，每個月都還要繳交六百塊的收視費的畸形現象。

盧委員嘉辰書面質詢：

我國電信資費合不合理，跟其他國家一比就知道，我國還有很大的降幅空間。雖然 NCC 要求，電信業者也配合，但是每次降價，都只降一點點，既然每次都能降一點點，代表業者有降價空間，也表示業者其實很皮，一定要 NCC 講話，才降一些，講一次，降一點。既然如此，NCC 應當「震怒」，這樣業者才有可能一次降到位。

除了電信資費有降價空間外，面對消費爭議，電信業者的處理態度也有很大改善空間。根據消保處的統計，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第一名就是電信類，有 2,701 件。

電信類爭議多半是消費者因為「上網或通訊收訊品質不良」而向電信業者要求解約、退費。根據各縣市消保官調解的經驗，通常電信業者同意解約或退費的比例是多少？消保處是否覺得合理？

現在消費者申辦手機加門號，多半有綁約，萬一手機帶回家，發現家中訊號很差，甚至根本沒有訊號，很可能連退都不能退。在家中不能撥接電話，對民眾來說是相當不便利的。有電信業者針對「上網」部分有七天試用期，手機訊號接收有試用期嗎？NCC 應要求業者同樣給予試用期，若在家中或工作場所之訊號不良，消費者可主張解約。

其實這類消費爭議多，主因就是基地台的擴建速度太慢，但是民眾對基地台的設置多有抗拒，基地台潛藏電磁波的危害，都不希望基地台出現在自家周圍。現在 4G 釋照在即，在 4G 上路後，問題是否還會存在？

在目前電信業者無法提供廉價、合理的資費時，至少要提供好的售後服務，如果資費又高、服務又差，台灣的消費者真是成了冤大頭，而且業者是在官方默許下，欺負民眾、吃消費者豆腐，NCC 並非無責任。

4G 釋照，NCC 除了考量業者競標價格外，也必須先替民眾爭取更好的售後服務。NCC 應該將常見的消費爭議列出，請業者承諾，未來發生相同情況時，如何做到讓消費者滿意。簡單來說，本席希望 NCC 把業者的客服機制，也納入考量之一，降低未來消費爭議的機率。NCC 可否承諾？

NCC 預定民國 106 年實施「有線電視分級付費」，根據現在的草案，民眾收看有線電視，至少要付 200 元訂購「基本普及組」頻道。「基本普及組」必須要有法定播出頻道，是否加其他頻道，要看系統業者自行安排；此外，民眾訂「基本普及組」加基本套餐，最多 500 元。這是目前 NCC 規劃的草案，目前有線電視費率，每月沒有超過 500 元的縣市有兩個，其中一個是台北市。

假如這些縣市，500 元以下的費率持續維持到 105 年，那 106 年開始，這些縣市民眾要「看到飽」，就必須付超過現在收視費的費用，同樣的服務，卻要付更多的錢，合理嗎？NCC 應說明「500 元」上限是怎麼訂出來的？還有沒有調降空間？

系統業者蓋台廣告的情況還是很普遍，如果要實施分級付費，蓋台情況恐會更嚴重。

基本普及組除了法定頻道外，其他頻道由業者決定，這就給了業者很大的操作空間，業者把能夠蓋台的頻道都放進「基本普及組」，一方面可以賺收視戶的錢，另一方面還可以收賣廣告的錢，兩頭賺的情況下，是消費者權益被犧牲。民眾花基本收視費，卻被業者當成人頭賣給他的廣告主，NCC 又再一次讓民眾變冤大頭。

使用者付費是趨勢，但是走向趨勢的同時，NCC 更要捍衛消費者的權益，不能讓改革變成業者賺錢的契機，本席要求 NCC 必須正視這個問題，並提出解決方式，不要讓這個可能的狀況出現。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日交通委員會排定議程：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派員列席備詢。由於電信費用爭議一直以來都是大眾詬病的重點所一各界要求 NCC 設置「電信消費評議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回應，目前有單一申訴窗口，未來會朝設立評議中心方向努力。本席認為 NCC 是電信主管機關，電信監理業務應該包含電信消費者權益保障，要求 NCC 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真正協助消費者就電信消費爭議協助解決。

針對有些非電信事業主導者，行動加值費或促銷優惠都不需送審，而最主要的消費爭議往往來自這些不需送審的部分，部分電信業者提出的優惠費率讓消費者眼花繚亂，非常複雜，不透明的收費需要透明化或是建立一個處理機制是很重要的。

本席認為若發生質疑及爭議事項由於消費者在財力、資訊專業面都不足的情況下，如何與業者去討公道，故本席要求 NCC 應設置「電信消費評議中心」，提供消費者一個電信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的機制。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20130502「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

1. 本席在三月十四日的交通委員會裡頭提出了一個主決議，就是針對三大電信業者吃到飽費用過高，加上三大電信行動上網資費方案訂定級距落差過大，讓消費者無法根據實際需求選擇合理資費使用，只好繳付過多費用去辦理吃到飽方案。要求三個月內電信公司應就行動上網提出各級距的使用資費方案，以讓消費者有合理的選擇。過去以來，吵的問題就是要不要廢除上網吃到飽，本席一再堅持，問題的癥結點在於資費設計的不公平，逼迫每個月明明行動上網流量只有 1G 到 3G 的消費者被迫選擇要挑選吃到飽的方案，導致消費者荷包上的莫名損失。不過在於本席提案之後，感謝中華電信與台哥大的從善如流，儘速於上個月針對這些眾多的非重度上網的一般消費者提出分級費率，中華電信提出的是 1.5G 和 3G，台哥大提出的是 1G 與 2G。這樣一來以後很多消費者可以不用浪費大錢選擇吃到飽的方案造成不必要的花費。不過本席對於這樣的新資費方案仍舊不是那麼滿意，中華電信月流量 3G 的資費為 650 元，1.5G 卻是高達 550 元，這樣的設計似乎仍舊不合理和迫使消費者挑選較高的流量使用，至於台哥大的月流量是 1G 是 249 元，2G 的收費是 599 元，這也是莫名其妙，使用越高收越貴，加上兩家電信的交叉比對，凸顯這兩家電信公司對於本席的提案根本是虛應故事，加上目前遠傳電信還沒針對本席所提決議提出相關資費方案，因此本席要求石主委針對本席提議要求三大電信公司提出更合理的資費方案以供這些非中度上網的消費者選擇。並希望 NCC 和電信公司未來針對各項產品設計資費時，需考慮到消費者的實際使用狀況來予以設計，別造成消費者無謂的開銷，否則本席會持續提案來打擊這種不公不義。

2. 上個月中華電信針對家用上網提出降價與升速方案，以光世代雙向 100M 降價新臺幣 400 元，降幅 23.54%最高，有超過 200 多萬戶使用的 12M 與 50M 卻只降價 20 元。本席很明白中華電信這種降價方式不外乎是為了推廣雙向 100M 上網的普及化，畢竟政府喊出希望 2014 年底要達成 100M 雙向的涵蓋率 100%。然而本席要提醒主委，理想歸理想，還是要顧及現實問題，畢竟要裝設 100M 雙向上網，家中大樓至少要有必須有電信室、大樓和社區也必須同意開放建設垂直及水平光纖網路，同時地方政府也必須開放路權開挖佈線，也就是目前中華電信針對 100M 雙向的用戶是採取預約制，不是想裝就一定能裝成，一定要針對一地區申請用戶多寡來決定中華電信建設的先後順序。既然如此，要降價就應該更加徹底一點，畢竟換算國民購買力比較，中華電信 100M 雙向降價之後是 1,299 元、韓國 950 元、新加坡 755 元、日本則是 1,000 元。本席認為這

樣的價格不僅高於鄰近國家，更難以吸引消費者轉換，因此本席建議是否今年底之後，100M 雙向應降價至 1,000 元以下，其他光世代上網的選擇，倘若無法降價，也應朝著繼續升速來進行。例如以下載 12M 或 50M 的部分，很多國家已經不提供這種低速服務了。請問主委，是否支持年底之前將 100M 雙向價格降至 1,000 元以下之外，更要求針對現行低速的服務全面升速？

3. NCC 針對行動月租型資費，從過去針對零售價格管制方式，改以中間價格管制模式，也就是透過調降業者之間固網和行動電話的接續費用，藉以降低業者成本，希望因此來反映至消費者身上。然而從上個月初電信三雄僅提出 3G 預付卡的調降案之外，對於其他行動月租型資費至今仍不見調降方案。全台使用預付卡的消費者僅佔全台手機使用者 10% 左右，這代表上個月初的降價大多的消費者根本未能因此受益，請問主委，你們 NCC 副主委兼發言人虞孝成在上個月針對媒體訪問時，針對今天本席同樣的疑問，說出了「大家可以拭目以待」的話，一個月過去了，預付卡的使用者調降了 10%，卻不見其他行動月租費的使用者有任何的調降優惠，請問主委，這是哪門子拭目以待？業者成本降了，民眾等降價卻如望春風，倘若電信資費不調降，逼迫消費者慢慢去選擇使用網路電話，到時候等民眾習慣透過網路通話之後，到時再來降價挽回客戶的心都為時已晚了。

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 10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計受理 39,016 件。其中第一名就是電信消費爭議共計 2,701 件，佔了 7%。主要是上網或通訊收訊品質不良而致解約退費爭議。本席認為這種問題主要有兩點要解決：第一個就是基地台的建置是否夠普及？畢竟有些社區排斥基地台裝置，導致社區內距離基地台過遠，就會出現上網或是通訊收訊品質不良的問題。基地台數量建置不足導致訊號不良的問題本席已經反應許久，也不見 NCC 督促業者去處理，更沒有能力去要求各公家機關（除學校外）去加裝基地台提供民眾更好的收訊品質。既然如此，在硬體無法明顯改善之前，就應該提供消費者合理的保障，不管是申辦行動上網或是通訊，只要在七日內發現住家附近收訊品質不良者，應無條件予以退租。第二，各家電信對於自己基地台的涵蓋範圍與功率應該相當清楚，因此為了避免電信消費爭議，應提供消費者申辦上網或通訊時，先就常使用的環境的電波涵蓋範圍與訊號強弱程度資料供消費者參考，以讓消費者在明確的消費資訊之下來決定是否申租該電信的服務。只要能達到本席這幾點要求，相信未來電信消費爭議案件數量絕對會遠離消費者申訴排行榜榜首。

5. 提到未來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的收費機制，本席在過去就提到很多次，不管怎麼分，就是消費者頻道全包時不可以超出現在的收費標準。很感謝 NCC 有聽進本席的建議，不管未來頻道怎麼分組，至少確保各種頻道組合總收費上限不得超過 500 元。畢竟現在吃到飽的方案就是一種不長進的方案，民眾可能不要那麼多，但卻是被強迫每個月花 500 多元來消費，未來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透過分組，讓民眾可以挑選自己喜歡的頻道觀看，避免無謂的花費，除了可以幫民眾節省荷包之外，還可以督促系統業者挑選優良的頻道來吸引消費者選購，這樣再也不會出現一部電影一年重播幾百遍的窘境，但本席之前也擔心由於分組之後，導致有些民眾什麼都想看的時候，要比現行月租費五百元花得還要更多，幸好 NCC 有注意到這點，將未來各種頻道組合總收費上限設定不得超過 500 元。我們不是要虧待系統業者，而是要爭取一個合理的消費機制，畢

竟未來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後，系統業者可以經營寬頻上網、語音、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等服務，可以擴大業務範圍來爭取商機。然而根據 NCC 的公告，這收費制度需要到 106 年元月才會上路，是否意味著全台的有線電視數位化需要到 106 年元月才會全面開始？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05 月 02 日

會議事由：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派員列席備詢。

一、台灣大、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宣布現金股利，今年每股將分別發放 5.5 元、5.35 元與 3.5 元的現金股利，總計電信三雄今年發放給股東的大紅包，超過 677 億元，主委，你知道這代表什麼嗎？

這代表電信業者真的很賺錢，另一個反面的含意就是電信資費過高，消費者多繳了很多的費用給電信業者，不知道主委認為現在的電信費率合理嗎？有多少%的降價空間？

二、兩岸服務貿易談判日前結束，近期將簽署協議，外傳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清單中，扣除還在核對的金融部分，大陸對台開放項目有電子商務、文創、海陸空運輸、金融、醫療、電信及旅行社等六十五項；台灣對大陸開放的項目，則集中於金融、醫療及旅行社方面等五十五項，請問主委，在電信類部分，會開放第一類電信嗎？還是要開放什麼電信業務？

三、主委，NCC 為避免民眾出國上網產生高額漫遊費用，國際數據漫遊應有最高警示機制，原則上達到新台幣 5,000 元就斷網，主委，本席認為為了減少民眾的損失與不必要的消費爭議，5,000 元的警示門檻是否可以再降低一些？例如超過 2,500 元就應該自動斷網。

四、對於家庭固網用戶，有七成三的民眾覺得家中網路頻寬足夠，特別是使用光世代網路的民眾滿意度高，不過對行動上網部分，使用手機或平板上網的民眾中，平均五成六不滿意上網的速度，特別是 3G 上網不滿意的比率偏高。

五、主委，根據媒體的調查顯示，有五成七的民眾對行動上網表現不滿意，使用行動上網服務者，有八成使用上網流量吃到飽方案，有六成二的受訪者反對取消吃到飽費率。主委，你對這樣的民意有什麼看法？

台灣民眾重視的是品質與內涵，不是一定要吃到飽、看到飽，電信業者應該加強的是上網速度加快，數位內容加強，民眾害怕的是業者取消吃到飽，結果業者服務品質更爛，網路速度與建設更慢，會大幅增加民眾上網成本。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一、台灣通訊產業發達、智慧型手機使用普遍，使用行動裝置上網已成為許多民眾的基本生活習慣，此外國內各電信業者都有推出「3G 上網吃到飽」的方案，國內各大城市也都設置免費無線 wifi 供市民、旅客及商務客使用，政府更在中央行政機關室內設置公共區域免費無線網路 iTaiwan，以供民眾使用，顯然國內無線上網服務品質提升，民眾皆已習慣隨時隨地無限且無線

上網功能！然，一旦民眾出國後，常發生忘記關掉漫遊功能、或不熟悉費率計算方式而不自覺下使用國際漫遊上網服務，回國後收到電信帳單才發現自己需付出鉅額漫遊費用，因而衍生相關電信消費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與消保處開會討論並決議，將要求行動通信業者以「最高警示額度、返國自動關閉國際漫遊、主動鎖定優惠網」等三大措施來保護國內電信消費者，但本席認為最高警示額度訂在每月 5,000 元的上限預設值實在不合理。依據通傳會委外進行的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指出，台灣行動語音的費率每月平均為 1,527 元，但國際漫遊的上限預設值幾乎是平均費率的 3.27 倍，實在是不合理的偏高。本席要求通傳會應該要依國內每月平均的行動語音費率為依據，國際漫遊費率上限應設定為每月 3,000 元，以不高於國內平均行動語音費率為原則，並於國際漫遊費超過每月平均費率 1,500 元時就提出示警，以符合民眾平常的行動上網費率使用習慣，並減少電信消費爭議。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軍公教退撫及保險等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今天舉行「軍公教退撫及保險等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公聽會。在各位發言之前，主席先作以下說明。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按簽到先後，如有需要提前發言者，請先告知。本院委員按登記先後安排發言，接著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發言前請先表明職稱和姓名，每人發言時間暫定 8 分鐘，委員發言請盡量簡短，就以 3 分鐘說明立場就好了。

剛才許委員忠信要求先發言，現在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現在政府的法定債務已經達到前 3 年平均 GNP 的 37%，可以說財政相當惡化，潛在債務也將近 26 兆。We are mortgaging our children's future for our temporary convenience.我們為了一時的方便，把我們後代子孫的幸福做抵押了，所以我很支持軍公教年金改革，我認為幅度要夠，必須要呈現出改革的決心。

首先，我認為 18%的改革是第一要務，對於 18%的改革，我們在去年底提出改革方案，到現在馬政府又開始鬆動，要分三階段，200 萬元以下不加以調整，我對於這樣的構想期期以為不可。我也不贊同 18%變成 9%，因為把 18%調成 9%，這並沒有法學上的根據，是一刀對切的講法，沒辦法說服國人。我從去年到現在一直都主張「18%降成 8%，全民笑哈哈」。為什麼降成 8%？它是有法學上的根據。在民國 72 年訂 18%這個下限，那時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大概是 12%左右，而根據民國 54 年的優惠辦法，是給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一半作為優惠，所以在民國 72 年就是以 12%的一半，也就是以 6%作為優惠，12%加上 6%就是 18%，這就是 18%的來源。但是民國 72 年到現在，情勢變更了，12%已經不復見，現在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只有 1%多一些，我們根據行政法的信賴原則，對於這些 18%的受領者給予 6%期待的信賴保護，所以 6%就維持，這是我個人的折衷見解。至於 12%的部分要降到現在的 1%多，就用 1%多加上 6%，所以最高是 8%，我認為這樣才有法學根據，才能說服全部國人接受這個折衷見解。如果一刀對切，採用 9%，這沒有法律上合理的論述基礎。

再就八五制改革成九 0 制，我完全接受。我向各位報告，我個人是成大正教授，我的妹妹是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副教授，我的妹婿是檢察官，我的哥哥是公務人員，所以這次公教改革全部在我家，我不敢回家，因為我的媽媽會罵我。實際上，我接受大學採九 0 制，但是對於國中小和高中老師維持八五制，我找不出合理的基礎，為什麼他們要採八五制？根據教育部陳次長的講法，有些學校是國中和高中同校，既然國中採八五制，高中也採八五制，我認為這是沒有基礎的。

就八五制和九 0 制，我認為原則是九 0 制，只有公務員屬性特別艱辛危險，不適合年紀大的，這部分才例外採八五制。而例外在法學上必須從嚴，例外既然從嚴，那就不能讓例外寬於原則，我們現在已經太多八五制，所以例外已經直逼原則，造成國家制度不健全。我個人認為還是

以九 0 制為原則，八五制為例外，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年金改革小組李來希召集人發言。

李來希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廖委員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讓公務人員的代表有機會完整陳述我們這陣子以來所受的委屈，我們把會我們的意見和主張做完整的說明，請給我們足夠的時間，因為我們已經被打壓好幾個月，都抬不起頭了。我今天是以非常沈痛和遺憾的心情來向各位做報告，讓我們沈痛的原因，從去年 9 月份勞保精算報告出來之後，因為某一個人、因為某一個主政機關的主管，利用這個機會煽風點火、撩撥民情、創造民粹、打壓軍公教人員，這陣子以來，軍公教人員成為過街老鼠，人人喊打，大家都說我們領得太多，吃得太飽。

有一個人說我們是吃垮國家的米蟲，他說我們公務人員是一灘死水，是沒有活力的沙丁魚，是這樣嗎？然後當我們受到委屈時，我們投訴無門，沒有人替我們說話，因為創造這個名詞、羞辱軍公教人員的就是軍公教人員的大家長，我們真的非常痛心，有這樣的大家長，我們要靠誰？當民眾對軍公教人員產生誤解時，你應該站出來替我們說話，講清楚、說明白，而不是以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或是自以為是的想法，然後撩撥民情。我們要求你出來對話、協商，你都不要，但是你躲在特定的媒體後面接受採訪，每接受採訪一次，我們就受傷害一次。你並且對外說，我們軍公教人員都是心服口服，我在這裡必須告訴社會大眾，軍公教人員不只心不服，口也不服，而且我們有很多話要說，希望有足夠的時間讓我們說清楚、講明白。

首先是這次銓敘部或考試院所提出改革方案後面的資訊幾乎都是錯誤的、扭曲的、誤導的。提出一個 50 歲退休的科長，年資是 30 年，一輩子領 2,500 萬元，退休後再領 2,500 萬元。我調查過，中央公教人員裡面，50 歲以下的科長，沒有一個年資滿 30 年！請問這個案例從哪裡來？是誰給我們的關大院長？而且這個 30 年年資是以他當公務員第一天起就當科長來計算，有這樣的案例嗎？50 歲退休，滿 30 年當科長，領 2,500 萬元，我在這裡要懸賞，如果找到這樣的科長，我懸賞 2,500 萬元！太可惡了，扭曲事實，這是誤導的案例。

第二個是他誇大政府的財務負擔。他說政府一年承擔退休負擔達三千兩百多億，金額太大，其中公務預算 2,700 億，退撫基金四百多億，加起來 3,200 億。各位，退撫基金四百多億，每一年的開銷是誰給的？其中 65%就是公務預算進來的，35%是我們口袋裡面的錢，怎麼會加起來變成政府的負擔？也就是說，這 3,200 億裡面，他有重複計算，誇大負擔；再者，這 3,200 億裡面，有一部分是 84 年以前純舊制，政府本來就應該給的錢，政府欠公務人員的錢，怎麼能算在現職人員身上？所以這是誇大政府的財政負擔。

第三個是隱藏軍公教人員的負擔。他說新制推動之後，50 年可以省 6,000 億，如果 50 年可以省 6,000 億，那我們還抗議什麼？6,000 億除以 50 年，一年是 120 億，42 萬人受影響，每一個人不到 3 萬元，那我們還抗議什麼？光一個年終慰問金一年就節省了 190 億，50 年就 9,450 億，怎麼會是 6,000 億？我們軍公教人員在這一波改革當中，每個人少則每個月減 18,000 元，多則減 33,000 元，一個基層科員全年要減二十幾萬，一個司長以上的人要減四十幾萬，這樣怎麼會 50 年才減 6,000 億？請問這是不是隱藏軍公教人員的負擔？假造這麼多數字要我們吞下去，還跟我們說：你們領太多、吃太飽，跟我們的退休人員說：你們已經領過度了，根本就是養尊處

優，國家的退休制度不是要讓你們養尊處優。真的是這樣嗎？我們軍公教人員沒有負擔嗎？我對這樣的主管感到非常痛心，也要表達嚴重的抗議，我們真的非常遺憾，從去年 9 月開始啟動改革，我們多少次要求這個主政者出來跟我們對話，卻完全不出來，到今天為止，還是沒有出來，只是跟我們協商對話，有那麼困難嗎？江院長出來跟勞工對話，教育部長跟老師對話，可是考試院的主政者不跟我們對話，他說因為我們會罵他，怕我們罵就不敢出來，那他為什麼躲在後面罵我們？我感到非常遺憾，因此我們要提出我們的看法。

第一個，這個法案非常的複雜，把公務人員撫卹法和退休法加在一起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請各位看看，在這整個草案裡面只改了一條，就是月撫卹金從二分之一改為三分之一、從 55 歲改為 60 歲，為了改這一條就把整個法廢掉，把所有的條文搬到這個法裡面來，需要這樣大費周章嗎？把二分之一改為三分之一能省多少錢？他說幾百億，應該沒有，必須告訴我們減除之後是多少錢，有需要勞師動眾去廢一個法，把兩個法合在一起嗎？

第二個，考試院把整個退休制度複雜化，創設了一個世界上看不到的制度，就是多層年金制度、確定提撥制再加確定給付制，3 個搞在一起以後要對 105 年以後的新進人員實施。我翻遍所有的文獻，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由政府開辦第 3 層年金，第 3 層年金是由民間來做的，是商業保險，有儲蓄的功能，由人民自願來處理，但是考試院卻通通包了，要創設一個新的年金制度，不僅在全世界沒有這種年金制度，而且這種年金制度會造成現在軍公教人員和已退休人員制度的斷頭。社會保險就是要有活水進來，如果沒有世代負擔的功能，這個制度就玩不下去了，活水不進來就會斷頭，這代表現職的 62 萬軍公教人員不但要負擔自己所有晚年的經濟生活安全，同時要負責 43 萬已退休人員的退休生活，還要揹負過去的潛在債務，這樣對我們現職人員公平嗎？

在我逼他們之後，他們就定了第九條，就是最後由政府負完全責任，可是其前提就是要調高費率，這樣整個都白講了！費率都已經調到 18% 了，不是優惠利率 18%，而是費率調高到 18%，還有什麼空間再往上調？我問過主計總處人員政府有沒有錢可以撥補，他們頭低低的說沒有錢，這樣不是在講假的嗎？如果我們讓第三層年金開辦，第二層我們現在的制度就會崩盤，這樣要由誰負責？我們在仔細看完資料之後發現，軍公教人員的改革也失衡了，依照現在的制度，軍公教是平衡的，可是一做了改革，軍人的第三層就不見了，他們沒有推動軍人的第三層，只推動老師和公務員的第三層，軍人維持現制，軍人的所得替代率維持本俸乘以 2。我們公務員虛構了一個所得替代率，今天報紙報導所得替代率維持八成，我跟各位報告，這是假的八成，是用 15 年的平均數，就是八成八，本俸是用這個八成八去算，這個本俸又創設了一個基本俸額，本俸加專業加給就大約是現在本俸乘 2 的 1.7 倍，然後再按照這個來算所得替代率，不可以超過八成，就是八成八乘八成五再乘八成，法條是寫八成，但是實質所得是 59.84%，不到六成，可是卻跟社會大眾說有八成，誤導社會大眾，讓大家覺得公務人員領太多、吃太飽，造成勞工和軍公教人員的對立，其實我們根本就沒有領那麼多，如果我們真的有領那麼多被罵也就算了！

我們感謝廖委員出面協調，報紙報導的內容很亂，有的是按照現在版本的八成；有的是按照廖委員所講的，就是本俸乘 2，維持現制的八成。我不知道到底會採哪個版本，可是我們希望能夠合理，過去軍公教人員是按照本俸乘 2 去繳錢，沒有道理在給的時候以本俸乘 1.7 倍去給，權

利義務是相當的，不可以這樣，因此我們要求實質所得替代率如果真的是八成，我們勉強可以來談，但是如果用虛胖的所得替代率，我們絕不接受。

再者，考試院罔顧法紀，任意取消舊制年資的補償金，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的退休法規定，退休金必須由本俸加上其他現金給與，考試院一直沒有給，打官司打到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已經作成兩號解釋指出你們是違法的，所以你們才定了一個補償辦法，用本俸乘以 15% 來補給。可是在這次修法裡面考試院卻偷偷的拿掉了，規定在新法通過之後滿一年補償就取消，我看了軍人的福利條例之後發現，他們是在實施之後六年取消，好奇怪，同樣一件事情，舊制年金的補償金是你們的法定債務，結果軍人是六年後取消，公務人員是一年後取消，老師也是一年後取消，請你們告訴我法理基礎是什麼，你們的法定債務可以用法律規定不給，可以這樣嗎？即便是不給，軍公教人員也應該要一樣。我後來才知道為軍人什麼是六年，就是因為民國 105 年之後再加六年，剛好軍人的舊制年資就通通處理完了，你看我們的國防部長多照顧軍中的同胞！可是我們的考試院長呢？我們的銓敘部長呢？對我們公務人員這麼壞，不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法定債務可以透過立法取消嗎？

我真的非常沈痛，我們希望制度能夠健全，不要以破壞法制的方式來進行改革，軍公教人員從來沒有反對改革，從民國 84 年恩給制改為相對儲金確定給付制，我們沒有反對；從七五制改為八五制，我們沒有反對；五五專案取消，我們沒有反對；18%改了 3 次，我們也沒有反對。軍公教人員是溫良恭儉讓，是最好講話的，今天我們為什麼要跳出來？就是因為我們看不下去了，你們不只要砍我們的權益，還羞辱我們的尊嚴，軍公教人員本來是一個非常尊榮的職業，你卻讓我們抬不起頭、挺不起胸，考試院有沒有責任？我們希望立法委員能夠替軍公教人員主持公道，我們同意改革，馬總統說改革要務實、要穩健、要漸進、要溫和，可是考試院的版本卻是躁進、暴走，所得替代率降了 3 成，費率提高了 70%到 80%，這樣叫溫和嗎？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國家的改革是這樣做的，還不准我們講話，稍微講一下話，就說我們是反改革，還透過媒體來修理我，修理我們的軍公教人員，這樣可以嗎？以上報告，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郭明政教授發言。

郭明政教授：主席、各位委員。8 分鐘的發言時間真的很短，不過我有很多的著作可以參考，我是國內少數主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包括年金政策與法制等專書的作者。我想我可以用兩句話來說明這一次年金的風暴，一、勞保不會倒，勞保不需要改。二、國家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一定會讓國家破產。我是一個學術工作者，從 1984 年到德國以後，我一直在這個領域裡面工作，也參與很多國際間的活動，我為我自己的學術負責，今天的發言也會列入國家的紀錄裡面。

勞工保險當然不會倒，因為它是 pay-as-you-go，如果你們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找很多國際專家來台作證，他會告訴你，勞工保險不需要任何的準備金或是充足的準備金；但是我們的政府一直說要有很多的準備基金，因為他們要去玩股票，股票的基金愈來愈少，所以他們要降低給付，提升保費。我講的這一點，他們是完全聽不進去；但是我在此聲明，我最重要的一個電視訪問稿是民視去年錄製的，這說明我的主張不需要一字的改變。

公教人員會讓國家破產，這句話也滿危言聳聽的，報紙也為我做過專題報導。我算給大家聽

，因為我從 1990 年，就一直在算這個。教師包括小學老師到現在還是 50 歲就可以退休，一個月如果領到 7 萬元，一年就是 84 萬元，我們以 6 萬來計算，60 歲退休的公教人員，平均餘命可以到 86 歲，50 歲的人，會下降一點，因為有些人會早死，平均餘命也到 85 歲，平均可以領到 35 年，一年領 7、80 萬元，一個人就可以領 2 千萬至 3 千萬。我應該沒有算錯，如果我算錯的話，各位可以把我的小學畢業證書拿掉。每一個人都可以領 2 千至 3 千萬的情況下，這個國家還可以活下去的話，那絕對是天方夜譚！

很高興我講的這部分，關中院長聽到了，今天我也要引述他很多的話，他說國家將來會非常動亂等等，包括我們的總統也說我們行業不均、世代不公、分配不均等等，這些話我是支持的；但是我也要問一句：孰令致之？何以為之？何以究責？包括立法院都在放水，為什麼有本俸 2 倍的規定？所以大家都有責任。包括那些名嘴，他在 3 個月前早就存在，他知道嗎？3 年前早就存在，他知道嗎？他是明知而不講，還是根本不知？不知的話，就是沒有能力！這麼大的事情，他會不知道？我想大家要一起面對，這也是社會的歷史共業！何以不知？何以不改？這個真的會是個國難！不去面對它，這個國家就會變成我們最喜歡寫的「不知何處是兒家」！

首先我要對關院長高舉改革大旗深表敬佩，尤其他能將所得替代率改到 80%，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大改革。他雖有這樣的擔當，問題是下面的規劃是否真的 80%？或是真的能解決問題？這恐怕是一個很龐大的社會工程，大家還是得好好去面對它。

整個改革 80% 的上限，主要是依賴優惠存款的設限，但是法案中沒有具體規定；優惠存款將來還要用行政命令嗎？我也希望我沒有讀錯，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將是一張空頭支票，空頭支票人家不填的話，那就算了。這麼一來，18% 可能要壓低，如果這部分還需要用行政命令的話，到時候如果有 10 萬人包圍考試院，行政命令就出不來，火把全部點燃的話，就出不來了！而且這麼大的改變如果用行政命令，我必須講，我們需要一個 18% 的處理條例，就跟 228 事件處理條例一樣。這是一個我們沒有辦法承擔的痛！我不是說完全不給，而且已經給的，也不會去要回來。如果將來要給，要怎麼修改，也必須有一個漸進的方法，我們需要一個法律。

退休年齡還要有什麼 85 制、90 制，不要那個「制」，就只有一個 65 制。我們的勞工是 65 歲才能退休，再 12、3 年就到了 65 歲，隔壁的勞工 65 歲就可以退休了，我們還在那邊 90 制，說什麼 60 歲可以退、62 歲可以退？沒有這回事！全世界都是 65 歲，甚至 67 歲！我們應該現在就比照勞工的 65 歲。說實在話，藍領勞工的比較辛苦，人家的標準退休年齡都是 65 歲，憲法上有平等權的規定，大法官會議 485 號解釋也有平等對待的要求。所以年齡的問題，就只有一個 65 制，因為我們廣大的勞工都是 65 歲退休。

所得替代率 70% 至 80%，以 30 年來計算。各位去看一下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第 102 號是 40 年的 40%，那是全世界最低，是坦桑尼亞、烏干達的要求；到了 128 號是 40 年的 45%，131 號是 40 年的 55%，沒有人用 30 年來計算。整個沒有期待保障，沒有回應監察院的。我們的勞工有期待保障，勞工可以離職轉國民年金，原有的年資可以保留，期待保障是為了保障所有的軍公教人員，讓你們的退休金不會被沒收，讓一些不適合、不想當的人可以提前離開。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期待保障制度？直到現在我們還在抗拒，不願意去做。我不知道任何理由，也不知道為何

要引進個人帳戶？引進個人帳戶的結果，不是只有貨幣的風險、投資的風險，還有管理的風險，還有上下其手的問題。諾貝爾獎得主莫地戈亞尼說它一無是處，對國家對人民沒有任何好處，只有圖利這些所謂的資產管理者。這個制度實施下去就是這樣的情況，國家必須增加 2% 的薪資支出，新進的公務人員必須減少 5% 的薪資支出。大家喜歡這樣嗎？若說要減少世代負擔，你就立即對他減少 5%，5 萬元的薪水就減 2 千 5，你們的子女就必須面對這個。所以不要再用本俸來算，本俸是非常不科學的。以本俸 1.7 再乘以 2 就是本俸的 3.4，一年可以到 3.4，如果算七成，一年的退休所得的替代率可以到 2.5%。沒有本俸，只有實際的薪水，到現在我一直在國內講，進步的國家是用終身投保薪資的相關薪資下去算，但到現在大家教不懂、學不會，我也沒有辦法，這是個 ABC 的問題。

最後，這次整個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整個公教人員的改革還是沒有改。事實上，公教保險的改革是為了解決私校教職員的問題，我只能告訴各位，這個答案的結果是所有公教人員沒有辦法領年金，你們去算，因為它有 80% 上限，所以那邊可能就到上限，而這邊就不必領了。我不知道所有公教人員能不能接受，公保的部分，公立學校老師跟公務人員不能領，只有私校可以領，我看到時候行政院跟考試院又要圍滿 10 萬個人了。我一直講，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只要設立私立學校的年金保險法，內容完全照抄勞保，如果保費是 4 萬 3,900 元，其實也可以用 6 萬 3,900 元、8 萬 3,900 元。私立學校的問題可以解決掉，不是不可以，為什麼要勞師動眾搞得天翻地覆？考試院跟行政院整個作業在技術上真的還有太多的問題。

對於準備金的問題，我再次強調，社會保險沒有準備金或沒有充分的準備金，如果有的話，也不會拿去投資、買股票，但是我們台灣到現在完全不願意接受憲法上所說的社會保險，我告訴各位，憲法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如果不是真正的社會保險，是違憲的，大法官會議第 549 號解釋說，只有真正的社會保險才是合憲的，因此拿準備金去玩股票的社會保險是不合憲的，如果要弄個人帳戶，也不會是合憲的。我們的憲法應該還算是好的憲法，我們的大法官會議第 549 號解釋應該是可以肯定的解釋，這是符合社會潮流的，這是我作為專家學者的證詞。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服務組王中天組長發言。（不發言）王組長不發言。

請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林世良理事長發言。

林世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94 年退休的老師，各位記得嗎？94 年國慶日陳水扁說了什麼？94 年底，賴士葆委員在立法院召開一個公聽會，那天來的人還有吳聰成次長，我們都很面熟。從那時到現在已經幾年了？七年多了，請問我們退休軍公教人員被欺負了多久？七年多了，這是我要申明的第一點，這很清楚。

第二個，我要說的是，我是在 55 歲時退休的，服務年資有 32 年半，用現在最流行的話，我是 87.5 制退休的，請問我奉獻給教育的夠了沒？大致差不多了，也不太差啦，現在還說要 90 制對不對？我是 87.5，夠格的，我來說這句話。95 年 2 月 16 日發生了什麼事？我相信如果現在委員問身邊的教育人員「你扣到了嗎？」很多人會回答沒有扣到，為什麼？因為那時候還在分批扣，到期的才扣，所以有的人是等 95 年 2 月 16 日之後，將近兩年才扣，因此立委問身邊的人，得

到的回答可能是沒有扣到、不清楚，但是 100 年 2 月 1 日是怎麼做的？100 年 1 月 31 日下午銓敘部跟教育部召開記者會，而從明年開始實施，連處分書都不必，接著 2 月 1 日開始放年假，所以很多人忙著過年，根本不曉得，到了 4 月看到存摺中少了那一筆才知道怎麼回事。政府有幾次做事很奇怪，我不懂在做什麼。

對於這次年金改革兩個階段的座談會，我們一直希望有機會能跟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報告並討論這些問題，因為我們退休教育人員從來沒有反對改革，我們希望有個合理的程序，但教育部在今年 2 月 6 日跟 3 月 6 日召開兩次專家學者會議，卻統統不理我們退休教育人員，一直到 4 月 2 日我們才第一次參加，前兩次我們根本沒有看到東西，也沒有參加。

我呼應剛才所說的，為什麼退休跟撫卹要一下子弄在一起？修新法的目的在哪裏？另外，我的書面報告在這本書面資料的目錄裏面有，我提供的資料大概有 6 頁，我不照念內容，我只想說，不管是什麼，從原點重新開始，為什麼？優存原來是沒有公式的，但銓敘部 95 年 2 月 16 日做了個公式，朱武獻、呂明泰做了個公式，100 年 1 月 1 日有了一個公式，100 年 2 月 1 日又有一個公式，這就有 3 個公式，這 3 個公式到底怎麼回事？我相信很多在場的人可能不是很清楚，但從沒有公式到有第一、第二、第三個公式，我希望回到原點，從沒有公式開始。大家可能會質疑沒有公式、沒有基礎怎麼辦？也許 100 年 1 月 1 日那個只使用了 1 個月的公式還算是合法理的公式，從那裏開始嘛。我們從 94 年到現在所受到的羞辱，第一個是 95 年 2 月 16 日，第二個是 100 年 2 月 1 日，第三個是去年年底的年終慰問金。剛才有夥伴提到「這一年多來」，其實是不對的，是七年多來。

這次年金改革，我們可以這麼說，政府在六十幾年時說要共體時艱、國家建設有需要，所以壓低軍公教人員的薪資，但也說以後要好好善待軍公教人員，之後找不出理由，就弄了個優存，這樣過了二、三十年。各位聽過關廠勞工絕食嗎？聽過了，老闆可以關廠跑掉，但政府在三十幾年前答應的，政府跑不掉，所以用年金改革、民粹等各種壓力，要我們接受改革，從現在開始就要砍，一次、兩次、三次，分別是 95 年 2 月、100 年 2 月及年終慰問金，現在又來個新的，說從 105 年以後直接砍到 12%，然後再慢慢砍到 9%，這有點像一句話，在幾年前，我知道立法院非常關心這件事，苦民所苦，那時有多少卡債族啊，結果定了一個強制協商條款，現在政府對這些可能支付有困難，那可不可以利用卡債協商的機制跟我們談一下要如何處理？我們一再說，我們不拒絕協商年金改革。政府可以去算一算，舊制退休金和新制退休金合計的百分比，民粹對這兩項的百分比可能已經受不了，假如不去處理這兩塊而去處理優存，後面的問題會更麻煩。去年我聽到有位服務 41 年的老師說，他的本金只有 160 萬卻被扣掉 120 萬，利息才有多少？所以優存是其次的法制強度問題，我們應該回頭從前面開始處理。剛才也有人提到撫慰金的問題，假如從月撫慰金變成只能一次領，那些八十幾歲的老人家會想說，這些錢什麼時候會花完？這些問題真的需要好好處理。

我們覺得政府一再喪失誠信，事實上健全財政是政府該做的事情，不要說希臘如何。感覺上希臘是一個近乎失敗的政府，在 180 個國家的排名裡面，我國的公共負債排第 92 名，日本是第一名，希臘排第 3 名。所以大家不要拿希臘來和台灣比，太離譜了吧！這種話也說得出來？政府

說話要有公信力。

這次從勞退要破產開始吵，吵到年終慰問金沒有了，很多人拿勞退來對照公保和退撫，請問勞保在哪裡？大家應該拿勞保、勞退和公保、退撫做比較，不要只拿一項來比較，就說退休軍公教領得太多。

我在今天的資料裡面沒有看到退休教職員的退休撫卹條例，會不會動了手腳，我不曉得。我的報告是根據我參加會議時看到的教育部提出的舊版的資料，這些報告好不好見仁見智，因為到時候教育部會有什麼樣的改變，我不清楚。但是我一再強調態度不要偏頗，因為教育部、銓敘部提出的資料裡面不斷提到釋字第五二五號，釋字第五二五號有兩個重點，一個是補救措施，一個是過渡期間。過渡期間一定是針對現職人員，補救措施則是針對退休人員。我只參加過一次會議，所有法案裡面都沒有看到補救措施在哪裡。我不懂，釋字第五二五號是選擇性使用嗎？政府不應該這樣子做，教育部不應該這樣子做，行政院不應該這樣子做，考試院也不應該這樣子做。到底該怎麼做？我相信立法院會有合理的方式來處理相關問題。

至於政府要做什麼？不是世代包容，世代包容還在其次，目前最重要的是族群包容，不要拿勞工和軍公教對打，900 萬對 40 萬，40 萬能怎麼樣？不要這樣做，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退伍軍人權益促進會何堅生理事長發言。

何堅生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給中華民國退伍軍人權益促進會一個機會來表達中低階士官兵的聲音。剛才有位委員提到 18 趴的問題，今天 18 趴在一萬元以下的士官兵共有十幾萬人，這要怎麼改？這有什麼公義不公義的問題？軍人 40 歲退伍進入社會，他們完全沒有生活競爭能力、沒有就業能力、沒有就業保障。公務人員工作保障到 65 歲，教師工作保障到 60 歲，軍人呢？3、40 歲就要我們退伍，退伍後我們有什麼？18 趴一個月 5,000 元到 1 萬元的有 10 萬人，我是上校退伍，一個月 18,000 元，我們有什麼多拿了？

剛才有位學者專家提到本俸標準化，我們真的很希望把「本俸」這個名詞拿掉，大家一樣在工作，只是工作有差異，所以有不同的薪資基礎。勞工一周工時 40 小時，一個月 19,034 元；軍人一個禮拜工時多少，危險加給多少，交通補助應該給多少？公教每天上班多少時間？大家把基本的價值統統算出來，沒有什麼本俸不本俸的，我非常贊同剛才那位學者專家的意見。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權益促進會主要是由中低階的士官兵所組成，我們贊成各族群、各階級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但是很反對無厘頭的民粹。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希望按照憲法推動退伍軍人權益法案的立法，近程目標是絕對支持總統年金改革的理念，請行政院、國防部確確實實落實年金改革。我們依據國防部提出的「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提案」說明資料、「國防部軍人保險財政收支平衡規劃措施報告」以及退輔會相關的報告，逐條提出建議，請各位參考。

看完公聽會參考題綱之後，我們對委員的用心良苦深表敬佩，尤其是第二條「相互轉換採計銜接之規劃」，我們非常希望這個制度能夠真正建立起來。大多數的退伍軍人都希望能先建立軍人保險的年金制度，接著才能談到銜接的規劃。另方面，我們強烈質疑國防部對統帥命令陽奉陰違以及行政怠惰的責任，導致年金改革流於口號，斲傷中華民國國軍一脈相傳的軍風及戰場上信仰、信任、自信的生存法則。

民進黨喊，國民黨就砍，軍公教就躺。由於去年 10 月份勞保的緣故，行政院把軍公教拿出來打一頓，刪除年終慰問金，讓大多數的退伍軍人心寒。不論是退伍的或是服役中的，現在我們都是伸著脖子等著砍。舊制也好，跨制也好，新制也好，每個人都在祈禱拜託不要砍到我。前幾天總統舉商鞅立大木、行法治、強秦國的案例來強調法治的決心，行政院和國防部也很妙，每天就弄一根木頭出來，把民主法治變成民粹人治。在年金改革的專案中，國防部本來可以依據經建會去年 11 月 12 日所提出的報告，在關鍵時刻做關鍵的事情，確確實實落實總統年金改革的決心，挽回退伍軍人與現役軍人的向心力，然而國防部卻不顧退伍軍人的吶喊，連蔡立委所做的好球都沒接到，扭曲了總統改革的決心，以媚俗為能事，處處以「同公務人員」來搪塞行政責任。雖然這是一句很重的話，但卻是大部分退伍軍人的心聲，尤其是士官階層的心聲。到目前為止，國防部有許多方案都說是「同公務人員」，我們認為國防部是藉此在搪塞行政責任。

我們希望部長能夠瞭解這種情形，更希望國防部能夠瞭解憲法人人平等的精義乃是在於等責等職，軍人的工作時間、體力的要求、危險的程度、工作的環境、責任與貢獻，在在都與公務人員、教師、勞工不一樣。在此本人要特別強調，我們絕不會否定任何一個階層或任何一個人對國家的貢獻，但是每一個人、每一個階層、每一個族群對國家的貢獻是不一樣的，在這種貢獻不一樣的情況下，當然會有不一樣的立足點，可是國防部和行政院卻是齊頭一砍，不管立足點的高低，就是一律砍平為止。公教人員有退休年金，勞工有老人年金，但軍人卻是沒有的，你們不要拿 18 趴來打，18 趴的問題後面還有得談，台灣銀行哪一年有貼過錢？台灣銀行拿著 18 趴的錢出去做生意、做貸放款、做外匯，投資許多企業機構，而且年年算成業外收益，這些錢跑去哪裡了？每年台灣銀行貼呆帳貼 49 億，他們貼軍公教人員多少錢？我再講一句更不好聽的話，公保中心在哪裡？那是誰的財產？怎麼現在會變成台灣銀行總部大樓呢？那是拿著公教人員的保險金出來蓋的房子，現在價值多少錢？如果要折算的話，台灣銀行裡面有多少財產是用 18 趴的本金蓋出來的，現在你們竟然還敢和我們談利息高低的問題。有時我真的不想談到這件事情，談到這件事情我的心裡就有許多委屈。公教人員的工作有保障，勞工失業也有保險，軍人並沒有，四、五十歲退休以後就滾蛋，大家回家吃老米飯。

這兩天立法院正在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將士官最大服役年齡改為 50 歲，士官長最大服役年齡改為 58 歲，軍官服役年限由 10 年延長為 28 年，一個 22 歲年輕小伙子畢業以後，在軍中奉獻了 28 年，幹到上校、幹到士官長，50 歲退休之後什麼也沒有，拿了一筆退休金還要被你們左罵來右罵去，但是他能找到其他職業嗎？審議中的同案第三十二條之一更是莫名其妙，把大多數低階士官求生的工作權加上就業障礙，這件事情我還不敢和其他退伍的士官談論，但這真的是令人寒心到極點。

根據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號令，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九項提及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的貢獻，並對其退役之後的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予以保障。過去十幾年以來，只有穆前立法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召開了一次中華民國退伍軍人福利法草案協商座談會，在會議結論中建議把福利法改為「退伍軍人權益法」，這份會議紀錄是從立法院調出來的。憲法擺在那邊，行政院和國防部到底做了什麼？過去十幾年來，把這條憲法條文擺在那邊，從來沒

有去看過，如今卻口口聲聲說「同公教人員」，說考試院擬訂的方案就是我們的方案，這是什麼話！

我們可以直接再談清楚，六〇年代我國的三軍員額有 60 萬人，七〇年代國家因為經濟發展財用不足，三軍部隊一方面要汰除冗員、精簡業務，一方面從民國 70 年開始進行漢光演習，推演海島防衛作戰兵力需求，同時也開始凍結莒光作戰計畫，民國 75 年起加大裁減員額，民國 76 年國防部完成第一部國防白皮書，確定精兵政策，更積極研擬精實案。民國 86 年發生台海危機，國軍仍然保有 42 萬員額，危機一過，國家財政再度成為立法院爭執的話題。在民國 86 年到民國 70 年之間，很多立委不斷要求刪減國防預算，國防部的預算一年比一年少。民國九〇年代，國軍員額保持 30 萬至 40 萬的編制，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精粹案。從民國 102 年起，連續三年每年裁減 2 萬人。自民國 80 年到今天為止，退伍軍人有 30 萬人以上，依據退輔會的統計資料，預判 105 年的現役員額是 21.5 萬人，退伍人員將有 25 萬人以上。過去 20 年來，為了平衡國家財政，大量裁減員額，把節省下來的人員維持費用在教育、經濟、國家建設，卻把應該給付的月退俸推由在職軍人提撥負擔 35%，甚至還要藉提高提撥率來減輕財務失衡的實際狀況，我真的想請問各位財經專家這行得通嗎？國防部究竟有沒有專案研究過軍人退撫年金要採哪一種制度？我們到底適不適合採用確定提撥制？還是我們從頭到尾都應該堅持確定給付制？

根據國防部軍人保險財政收支平衡規劃措施報告，依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 101 年 9 月份軍人保險財務收支月報表，目前的潛藏負債為 147 億元，並以此為基礎來構建財政收支平衡規劃措施。我很同意剛才那位專家學者的講法，什麼叫做潛藏負債？是不是今天就要立刻拿出來償還，還是往後 20 年才需要拿出來償還？都不是嘛！潛藏負債是一個騙人的東西，但國防部卻當成是真的。國防部把一個讓大家恐慌的潛藏負債做為擋箭牌，卻沒有說明所謂的潛藏負債是什麼時候要償還？從民國 59 年實施軍人保險制度以來，到民國 98 年為止，所有的軍人保險金年年都有盈餘繳庫，到 98 年才入不敷出，請問 98 年以前所繳的錢拿去哪裡了？請問軍人保險基金會在哪裡？軍人保險基金管理條例在哪裡？軍人保險基金管理辦法在哪裡？統統都沒有！其實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得清清楚楚，但是軍人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沒有。民國 98 年以後，每年退伍的員額比加入軍中的員額還要多，當年的收支帳戶當然就會入不敷出，怎麼可以拿一個潛藏負債來這邊瞎扯呢？

最後我要講一句比較重的話，身為政務官，瞭解政策卻說不清楚，那就是不忠；不瞭解政策而說不清楚，是為不智。這些話並不是我說的，我是在南方朔的短文上查到的。效忠國家、盡忠職守的退伍軍人現在總共有四十幾萬人，榮譽人數有八十幾萬人，現役軍人是 21.5 萬人，軍眷也不少於 20 萬人，國防部在年金改革上的成功與否，個人認為是動見觀瞻，怎麼能夠掉以輕心，事事都說是「同公務人員」呢？中華民國退伍軍人權益促進會堅決支持總統年金改革的決心與作為，我們是愛之深而責之切，我們摯盼國防部在關鍵時刻能夠完成關鍵性的任務，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葉仁成副理事長發言。

葉仁成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今天立法院給我們這個機會來表達公務人員協會對於這次退休年金制度改革的意見，剛才我們召集人李來希先生已經做了大部分的說明，我想政府有

財政困難，政府會破產，最擔心的是誰？當然是軍公教人員，但是我們也不能忘了政府是一個雇主，它和一般企業界雇主的責任是一樣的，我們看到昨天有六大工商團體來立法院拜訪王院長，他們提出的訴求是希望將來雇主負擔勞保的比例能夠從現在的 7 成降到 5 成，2 成由政府吸收，銓敘部、考試院在這次的年金改革把雇主的責任從 65%降到 6 成，已經立刻引來第一個跟進的動作，如果勞保把雇主負擔的 7 成降低到 5 成，2 成給政府，政府受得了嗎？所以一個改革一定要非常周延，而且要全面去評估它的反作用，我們看到這一次銓敘部在總統大力的要求之下，短短 3 個月之內閉門造車急就章的弄出一部殘破不堪的法案，我不太願意用這個形容詞，但真的是這樣子。

首先我要問問在座有沒有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是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的委員？剛才張部長在，張部長是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在場第二個就是我，我現在向各位報告，向委員提醒，如果這部退休撫卹法要按照兩層年金的架構來做，所謂的兩層年金是 105 年以後的新進人員適用，剛才學者說會小學算術就懂，目前退撫基金的管理機制是怎麼管理的？全部都是分戶設帳，目前的退撫基金額度有五千多億，但是軍人一個帳戶，政務人員一個帳戶，教育人員一個帳戶，公務人員一個帳戶，合起來有五千多億，可是每一個所占的比例不一樣，它的盈餘和虧損都要各自歸類，我想以基本的會計觀念都會歸類到這個帳戶裡面。我們可以想像，如果 105 年新進人員採用的是雙層年金，確定提撥制以及 40%的確定給付制，那 40%的確定給付制是怎麼弄的？現在是提撥本俸 2 倍，它是本俸 1.7 倍；現在現職人員的提撥率是 12%，它是 6%至 12%，也就是將來這一塊的比例很小而且是分戶設帳。現在在職的公務人員，尤其是 84 年以後的公務人員，這些人目前已經服務公家機關 18 年，等到民國 114 年他們剛好滿 30 年 60 歲可以領的時候，向各位報告，向委員提醒，他們一毛錢都領不到，為什麼？因為從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新制是 105 年開始實施，新進人員的錢是分戶設帳的，退撫基金開始斷頭了，現在一年的退休公務人員有 1 萬 2,000 人，這個數據如果不正確請銓敘部修正，換句話說，目前參加提撥退撫基金的公務人員有 29 萬人，到 106 年以後會變成 28 萬、27 萬、26 萬，逐年減少，到了 114 年已經經過 10 年，會減少 12 萬人，到時候使用這個提撥制度的公務人員只剩下多少？29 萬減 12 萬，剩下 17 萬人，那這個退撫基金就斷頭了，誰來處理？你要讓 84 年以後進來的公務人員，我們現在看到各部會很多列席的公務人員都很年輕，他什麼錢都還沒領到，他也沒有 18%，結果到時候他一毛錢都領不到，是不是？這些人目前在政府機關中已經占了 6 成多，這個退休撫卹法草案是這樣子搞的，我們在這裡懇請委員會即刻退回草案，改革當然要改革，一個 50 歲退休的公務員在退休之後到處遊山玩水，但他所領的錢比現在任職的還多，社會大眾罵的是這個，這部分我們要去改。還有，領政府補貼的 18%，退休金 1 個月可以領到 5 萬元的這些人目前有多少？有一萬四千多人，這要不要改？當然要改，連現在現職的公務人員也看不下去。至於剛才提到退伍軍人 1 個月才領一萬多元，這個部分要有另外的配套措施，甚至可以讓他領類似月退休金這個方式。

今天銓敘部的草案要把 18%逐年降低到 9%，第二天媒體立刻報導有勞工團體出來講：「你還有 9%，我什麼都沒有。」，你看看，公務員又被罵了，昨天委員其實是好意希望能夠分層來處

理，我相信勞工團體還會繼續罵。現在在職和退休的這些公務人員協會或是軍人，尤其是退休的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可能你們不知道新的退撫制度已經把你們的 18%全部幹掉，不過 9%還在，如果領這 9%就是把你的本俸從 1.7 倍、1.6 倍砍到 1.2 倍，搞不好砍到 1.0 以下，這就是剛才那位教授提出來的一個法律授權，在最後所得 80%的一個屋頂之下，它不去砍你的 18%，而是砍你的本俸，從 1.7 倍、1.6 倍一直降，那公務人員要哪一塊？當然是要本俸這一塊，因為本俸這一塊是我提撥的，而 18%是不公不義，社會大眾都這樣批評，那你給我 18%有什麼用？你給我 18%以後要逐年去調降那一塊，我當然不要 18%嘛！同樣的所得替代率 8 成，我當然不要 18%那一塊，我要本俸這一塊，因為本俸這一塊是我們提撥的。在這邊我們真的是非常懇切，改革絕對不能急就章，84 年關中院長時任銓敘部長，這一套制度是他弄的，他說的有多好聽，經過十幾年不但經不起考驗，還變成他口中謾罵的一個法案，所以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去做更完整更周延的考量，我們希望在改革的過程能夠將相關團體納入，才不會為了保護某些特定的少數，譬如 18%那些 1 個月領 5 萬元以上的大官們，然後搞成一個殘破不堪的制度，報告完畢。

主席：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黃世鑫名譽教授發言。

黃世鑫名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報告之前我有準備一份書面給大家，對照書面可能會比較清楚，因為時間有限，我用 PowerPoint 來輔助說明。對於目前的改革方案我提出了 13 個問題，如果大家去看法條應該沒有幾個人看得懂，而且看到後面就把前面的忘記了，所以我做了大概的整理，把改革方案整理出一張表，請大家看附件六，這張表包括現職人員和財源的部分，因為退休金就是財源給付，我從這個法中分別將這些摘錄出來整理，我不敢說這裡面完全正確，因為法條有些東西要前後對照，看來看去真的會眼花，不過我提出的這一份資料應該差不多。我針對對目前的改革方案提出了幾個問題，我們知道這次的改革其實是建立在財務破產的前提之下，我必須要講，全國 2,300 萬人都被這些財務專家騙了，那些精算公司的精算報告使用的方法完全錯誤，它是欺負人事行政局，欺負我們學公共行政、學社工的人不懂財務，但是召集人是我學長，我們是學財政的，財務我們比較懂，不管是公務人員退撫的精算報告還是公保的精算報告所用的方法都是錯誤的，這個部分請大家看附件一、二，我很負責的把錯在哪裡寫出來，我希望這些精算專家能夠對我的報告提出挑戰，我認為這個如果不去挑戰的話，以後每 3 年 1 次都用這個方法來算，制度改了以後，每 3 年 1 次我們都會聽到勞保又破產了，因為照那個精算方法來計算，每一次都會破產，尤其股市如果一直下跌，勞保基金被吃掉，以後就永遠不會平衡。

那個精算方法只有什麼時候會平衡？它裡面提到 40%的費率，對不對？只有在它基準的那一天，而且在它設定的折現率和通貨膨脹率這些條件之下才準，那份精算報告在基準日的第二天就變成一本沒有用的廢紙，它十幾年來都用這種精算方法騙我們，從來沒有人挑戰過它，兩份精算報告我都詳細看過，對它的批評我會負起責任，我和台大林向愷講的話，資料已經寫成附件一、附件二，大家可以參考，白紙黑字在那邊，我不怕接受挑戰，這些財務專家我一定要把他揪出來，因為他到處大放厥辭，一直講什麼完全準備，現在全部的基金已經三兆多，然後我們知道股市那個盈正案被掏空，其實在事務上來講那不是人不好，那它現在還要繼續提高，如果勞保照精算報告這樣提的話，最後會到多少？現在大概四千多億，最後會到八千多億，光是勞保可以到八千

多億，現在勞退已經一兆多了，有這樣一個龐大的基金在那邊，這些精算報告還說什麼要破產、要破產、要破產，那個精算報告所用的方法完全錯誤，我在資料中都有引述，雖然國外用這種方法，但它用錯地方，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我想未來這整個退休制度都沒辦法得到安寧，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大家一直在強調人口老化，公務人員有沒有人口老化？人口老化是社會保險在隨收隨付制的時候說繳費的人越來越少，領的人越來越多，但公務人員進來的人和出去的人都是規劃好的，所以人口老化至少對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沒有影響，我想這些不相干的因素應該先排除掉。第三個，所謂的潛藏債務，剛才何理事長也說這是騙人的，我不是自誇，坦白講，我從大學開始唸財政，廖正井是我學長，我從民國六十幾年開始唸財政到現在教財政大概有三十幾年了，很多人都說政府有潛藏債務，我說奇怪，我學財政學了一輩子，我不認為有潛藏債務，我們以前學會計大概只有或有負債，什麼是潛藏債務？我也去找英文你知道嗎？impression debt 等之類，我說潛藏債務是什麼東西？如果現在講潛藏債務的話，政府也有很多的潛藏資產，為什麼？因為阿里山也是資產。很多人都將個人的財務套用到政府的財務，潛藏債務其實是有，不是沒有，為什麼？我們過去一次給付的時候有潛藏債務，因為一次給付是我在工作多久之後退休就一次領，但是社會保險制沒有潛藏債務，為什麼沒有潛藏債務？因為社會保險你繳那麼多錢不見得拿得到，你要活得夠長，你繳的費用不是你的財產；那一次給付的話，你繳的是你的財產沒錯，這是強制儲蓄，這種情況當然有潛藏債務，但是社會保險制你繳的錢不是你的財產。現在有一個觀念是我們要算算他繳了多少錢，然後以後要領多少，這是錯誤的觀念，如果是社會保險制的话，可能你工作了 40 年到 65 歲退休，但是第二天你就死掉，你一毛錢也領不到，對不對？這就是風險分攤，所以社會保險制不能說我繳了多少，以後我就要拿多少錢，因為裡面有風險分攤這個概念，現在台灣荒謬到一直在講社會保險，但其實不知道什麼叫社會保險。

再來，為什麼退休人員和現職人員要分開？這個我不太清楚。還有，為什麼以本俸加專業加給為基礎？坦白講，我一直不太懂，你的所得替代率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為什麼繳納費率和退休金的基數內涵不用同樣的東西，要把兩個打散？你的所得替代率後來變成什麼？變成是偶然碰上的，所得替代率是要計算什麼是合理的，合理的當然是和你的現值比，對不對？那現值比當然是本俸加專業加給，所以你付費的時候也應該以本俸加專業加給，這個東西是這套邏輯下來的，怎麼會把兩個拆掉？再來，這裡面講到多層，什麼是多層我們每個人都朗朗上口，稍後我會說明。我們現在的確定提撥和確定給付，對不起，銓敘部，我實在膽大包天，確定提撥和確定給付只是一個概念，你竟然把它的定義入法，我看法令有規定 DB、DC 的就是美國的內地稅法，但它是因為課稅的問題，而且這個東西是在一般的職業年金裡，社會保險沒有什麼 DB、DC，所以你前面說什麼確定給付、確定提撥，並沒有這個東西，我在附件三、附件四有很清楚的說明，包括 DB、DC 這個名詞是怎麼來的、用在什麼地方，我覺得很奇怪，很多財務專家都在講，但是他的根據從哪裡來？另外，關於「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我在附件一、附件二也有提到，以 Full funding 來講，其實它財務沒有辦法操作，它是一個概念而已。至於「個人帳戶制」，這個剛才郭明政也講了，我們在十幾年前就堅決反對，個人帳戶制以前在智利和阿根廷風行，所以智

利和阿根廷現在完蛋，匈牙利也完蛋，為什麼還在迷信個人帳戶制？智利和阿根廷的慘痛教訓你都還沒有學到就很奇怪，十幾年前勞退的時候我們一直反對這個東西但沒有人聽，結果今天的智利和阿根廷到底是怎麼樣？

下一張投影片我用 4 句話問你，你看 DB、DC 以及人口老化這些都是什麼？為什麼我會畫鸚鵡？因為我發現台灣人講這個都像鸚鵡學講話，只知道 DB、DC，但是不知道是什麼意思，真的是這個樣子。坦白講，我不太喜歡罵人，但是我被逼得不罵人不行，為什麼？他們講話有沒有根據？他們講 DB、DC，但他們真的知道 DB、DC 是什麼嗎？他知道 Full funding 嗎？到目前為止，真正有三層規劃的是瑞士，請大家看附件三、附件四，我介紹得很詳細，瑞士的三層是有邏輯的，不是我資料裡面所講的亂點鴛鴦譜，譬如有人說社會救助是第一層，公保是第一層，退撫是第二層，或是勞保是第一層，勞退是第二層，那都是在胡說八道，如果要這樣講，那低收入戶也可以當一層，對不對？真正有三層規劃的到目前為止就是瑞士，大家去看瑞士是怎麼規劃的，三層不是一加二加三，瑞士是什麼？第一層就已經有足夠保障，所得高的人才有第二層，所得更高的人才有第三層，並不是一加二加三，所以什麼多層制這些東西基本上來講，你看每個人都是亂點鴛鴦譜，錯、錯、錯，錯在一起，因為時間關係，我想關鍵問題要釐清的話，我都有提到相關資料在附件裡面，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謝謝黃世鑫教授精闢的說明，在這個公聽會中間會穿插我們委員的發言，現在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來自宜蘭，我是農家子弟，爸爸媽媽都務農，爸爸很早就過世，媽媽目前 84 歲在領老農年金。我太太去年因為我當選立委而把工作辭掉，她領勞保年金。我的妹妹在台中教書，她未來是依照教師退休的方式來領年金。我家還有一個年金就是我太太的姊姊的先生，他是中科院退伍，領軍人退撫這方面的經費。談到改革，大家都有一些意見和想法，今天大家面對改革如果都是本位主義，就像上個禮拜我在這裡發言，10 個部會都說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那就不用改革了，對不對？剛才幾位的發言都很有意義，大家各自站在自己的立場來講話，是應該這樣子沒有錯，但沒有出來表達的人怎麼辦？今天的公聽會在某個程度上如果能夠聽聽勞工代表或是農漁代表來講講話應該會比較周全，而且應該請年金改革小組的召集人來聽，他今天沒有來就是嚴重失職。

現在各個部會共提出 10 個版本，但今天只有這份版本以及一個軍公教的說帖在那邊，怎麼辦？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整合，目標方向都已經確定了，現在要看誰有辦法整合出一個大家能夠接受而且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版本，對不對？把軍公教小砍，勞工大砍，那只會越來越亂，政府要負什麼責任？政府要負責維護社會公平的責任，所以改革是整體的一個配套措施，不能閉門造車，更不能本位主義。本席是軍公教人員出身，我 76 年高考及格，如果我老了以後公保年金實施，我也可以領公保，我的家庭都這麼亂了，那我要照顧誰？要照顧勞保的太太，還是照顧農保的媽媽，還是要照顧我自己？所以沒辦法，一定要跳脫超然的處理。今天很高興有幾位教授來這裡，老實講，你們講的話應該更超然一點，你們不代表哪個立場來講話，但是對別人的看法我們也要感同身受來處理，今天有很多各部會的代表，我希望你們能把大家的意見聽進去，回去之後做一

個思考，全方位的思考，公平正義的思考，而不是站在自己部會的立場來閉門造車想自己的事情。

本席提出四點原則讓大家做個參考，第一點，大家要共體時艱，軍、公、教、勞都是國民，國家是大家的，保障最基本的退休生活是建立社會穩實的基石，而不是保障特定的職業別，要保障大家最基本的退休生活。第二點，年金改革和財政改革要一起動起來，就像台電和中油漲價之前要先改革內部經營不善的狀況，這是基本的，國家財政困難，在改革的部分如果要影響其他人的權利，問題一定會更嚴重，所以本席認為財政改革新要和年金改革一起來處理，不能因為財政有問題以後又回頭找人民開刀，找這些小股東開刀，這樣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第三點，政府要負起溝通的責任，今天的公聽會為什麼有些單位沒有被邀請？政府的代表應該聽進去這些社會參與的人所提供的意見，應該擴大社會的參與面，該開的會、該找的人都應該納進來。第四點，我覺得台灣的痛苦指數是非常高的，有的是真的痛苦，有的是來自相對性剝奪的痛苦，因為「人比人，氣死人」，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政府和民間、民間和民間這種平台建立機制沒有落實，所以本席再次提議，年金改革應該要召開國是會議，讓各族群各行業坐下來共同爭取大家的權利，而不是爭取某一方面的權利，這是我的基本思考。

對於年金改革我有一些看法，第一點，合理退休金的請求權確保，畢生投入生產行列，為社會付出的每個國人在退休老年的時候，應該給予他退休的適當年金以保障他退休的生活，這一點和剛才黃教授講的一樣，你們的財務自己不管理好，拿小老百姓退休金來開刀，這樣不對。第二點，要依比例原則來確保。第三點，要以平等原則的方式來確保。第四點，國家財政能力要確保，因為談年金改革，財政的改革非常重要，要與時精進，同時並進。最後一點，社會保險的原則要確保，因為年金制度是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的考量，我們要發揮社會保險的功能，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

我很高興在宜蘭縣有一些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協會來拜訪我，他們提出的意見都非常具體，本席願意將這份資料提交給考試院做為參考，不再利用時間贅述，以上是個人對年金改革的一點點意見，我想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我們民主要有雅量，身為立法委員，本席虛心接受各界對我的批評指教，但是我要再次呼籲，生活中最重要的是寬容，相處中最重要的是尊重，我們需要這個世界和平，我們就要公平，沒有公平就沒有和平，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佩廖召委舉辦這個軍公教年金改革的公聽會，各位的發言會列入紀錄，做為我們審查年金改革法案的參考，立法院一定會跳脫本位主義，站在一個立法的高度來審查，當然我們也會考量到立法效益和立法經濟相關的問題。這一次的年金改革，尤其是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政府部門第一個就提出「多繳、少領、延退」，本席想想好像也不對，我繳多了還要少領，而且延退在各種產業的狀況也不太一樣，這違反了人性，怎麼會去提這個主張呢？照理講應該是多繳就多領。至於延退依照業別有些可以延退，有些可能就不方便，如果非要變成「多繳、少領、延退」，不但違反人性，還會把公務人員和軍公教人員污名化，為什麼會污名化？因為沒尊嚴嘛！公務人員本來就繳六四比，他用本俸乘以 2 來繳就會繳

得比較多，結果現在拿來和勞工一比，糟了！這個公平正義就沒有了，因為勞工的樓地板只有 3,000 元，國民年金已經變成 3,500 元，他比國民年金還不如，如果是和公務人員比呢？那你就 31,260 元，這個落差就出來了。

另外，再加上門檻的部分，也就是天花板的部分，勞工是 43,900 元，公務人員以 14 職等來看，他可能是本俸 5 萬多元，乘以 2 就是十來萬，就算所得替代率 8 成好了，那還有 8、9 萬元，好像造成這樣一個落差，所以本席很不認同「多繳、少領、延退」這樣違反人性的話語，多繳多領嘛！對不對？應該是這樣來看。剛才黃世鑫教授講得非常好，年金的部份是一個社會保險，它是基於風險分攤的理念還是怎麼樣的原理，我們要把定義弄得很清楚，今天就是因為政府部門說不清楚講不明白，造成目前很多的現象讓大家很感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有人以為政府是拿勞工來開刀，其實也不是，譬如公保根本就還沒有年金化，公保有年金化嗎？沒有嘛！甚至公保也是砍得刀刀見骨，剛才公務人員協會的代表講得很清楚，你說所得替代率 80% 有嗎？其實是完全沒有。

立法院在上一屆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的時候，其中公保年金制度給付率是 0.65% 到 1.3%，比勞保的 1.55% 還低，如果施行下去，理想的狀況也只能撐 35 年，這一次的改革無非是想要兼顧財務健全、職業不平和世代不均的問題，而且把 18% 的問題做一個了結，而非每一次都被拿來抹黑公務人員，然後進行階級的鬥爭，但是我們仔細看看銓敘部所提的改革是否真的能達到改革的目的，本席是存疑的，為什麼存疑？因為改革的方式基本上不外乎剛才提到的延後退休年齡、提高提撥率，甚至是減少給付率、降低替代率，將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的方向來進行。針對這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改革，銓敘部規劃由日前的確定給付制改為多層次的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在這樣的規劃之下，會不會產生退休人員和現職人員不同的差別？會不會造成公務員搶著退休的現象？一般來說，如果延後退休年齡，除了教師之外，普遍的接受度是比較高的，原則上是同意的，但是減少給付和降低替代率就會引起很多反彈。最近很多有心人士和名嘴常常故意以軍公教退休人員名目的所得替代率和勞工僅有的勞保所得比較，造成 80% 比 30% 這種懸殊的對比，但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嗎？

如果我們回歸原來 84 年改革後的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在民國 95 年朱武獻時代就改革了 18%；9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將 18% 法制化，也限制所得替代率 75% 到 95%，調整優惠存款。民國 100 年實施 1 個月以後，銓敘部又用行政命令做一次改革，今年年初砍了年終慰問金，再加上 2% 的健保補充保費，而且軍公教從今年開始也都要繳稅，如果再加上這一次的改革，與 84 年後的退撫新制相較，實質所得其實已經降到 50% 左右。更何況以目前國人的平均壽命而言，男性是 76 歲、女性則是 82.5 歲，如果再加上延後退休的規定，他們其實已經沒有辦法領得太久，所以早就沒有百分之百的虛擬高所得了。公務員的薪資結構本來就與勞工不一樣，再加上公保與勞保的費率負擔也不一樣，勞工是以全薪計算所得替代率，而公務員的所得是被定義後的所得，也就是以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做計算，忽略了其他的實質所得，譬如考績獎金等等，所以拿這個來做比較，憑良心講，確實是不太公平。

根據本席的了解，公教人員並沒有反對改革，只是要求一個合理的對待，不是要將公務人員

的所得替代率拉到與勞工一樣，沒有這樣子的想法、也不應該這樣子做。世界上先進國家退休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普遍高於勞工，譬如美國的公務員是 80%、勞工是 43%，德國的公務員是 70%、勞工是 53%，英國的公務員是 56%、勞工是 20%，所以我們提出改革公務員退休制度，不是要拿來與勞工做比較，而是要以健全退撫基金的財務作為考量。

另外，根據銓敘部的資料顯示，這次的改革方案最多只能延緩退撫基金 6 年的破產時間，對於 84 年以後的純新制人員而言，意味著除了多繳之外，仍然沒有多大的改善，對於民國 90 年開始任職者而言，到了他可以退休時，仍然沒有錢可以給付退休金，所以銓敘部採取的減少給付措施，對於適用新制的人員而言，並不是減少給付，而是造成更多年輕世代領不到錢，這點一定要特別注意。

還有一點必須要提醒，退休年齡的延後應該不能一體適用，而是依各項工作的性質訂定退休的年齡，以國中小的教師為例，如果更改為九〇制，25 年年資者就必須要滿 65 歲、30 年年資者就必須要滿 60 歲，這樣才能領全額的退休金。想想看，國中小的教師每天要面對那些活蹦亂跳的小朋友，如果要做到 60 歲以上才能退休，是否會造成隔代教養的問題、是否會造成阿嬤帶孫的狀況？就像軍人也是一樣，在制度的規劃上要求他們 30 多歲、40 多歲就得退役，這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不同，必須要 24 小時備戰。由於每個產業的性質不一樣，所以這次的年金改革一定要考慮到這項因素，如果不將它納進去的話，屆時修出來的法就會貽笑大方。

最後再提醒一件事，這次改革之所以造成大家的困擾、造成人心惶惶的狀態，就是因為恐嚇，動輒就說年金會倒，請問你們的績效如何，怎麼都不檢討自己，只會去砍別人，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要將基金的績效提升的更好？如何去提升？所謂的年金改革，應該是要想辦法將餅作大，尤其是要提高基金的運用績效，基金的績效提高 1%就會延長 4 至 5 年的基金壽命，例如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就是委託由淡馬錫控股公司操作，在金融海嘯之前，它的績效高達 18%以上，即使是金融海嘯之後，最少也都還有 14%。例如美國加州公務人員的退休基金，不要說是之前，就以最近 3 年來看，它的績效最少都在 8.3%以上，可是我們台灣是多少呢？近十年來是 1.86%，我們增加 1%不行嗎？增加 2%可以嗎？增加 1%可以延長 4 至 5 年、增加 2%就可延長 10 年了。大家應該要仔細想想看，不是只能砍公務人員、砍勞工等等，最重要是把那些基金的績效做出來，本席認為，這才是當務之急的做法，大家應該要好好的思考，謝謝。

主席：因為本席要到行政院溝通這件事，待會就請呂學樟委員代理主持會議。

其實這兩天有許多協會一直打電話給本席，希望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但是我們的時間有限、位置有限，所以只能邀請現場這幾位代表來發言，這是第一點。其實有許多的單項協會都一直期待能夠來參加公聽會，但是名額實在是有限，無法讓所有人都能夠參加，本席在此向大家說聲抱歉！像是剛剛也來了一大堆人，本席出去接見時，甚至還將本席的皮鞋踩壞了。

第二點，本席看過一些資料，其實，我們的政府真的應該要檢討，今天之所以搞成這個樣子，就是因為我們的經濟沒有拚好。如果經濟拚好讓大家的的生活舒適，大家還在乎這個問題嗎？改革、改革，就是被這兩個字害死！現在真正要改革的恐怕就是政府，沒有把經濟搞好、沒有讓人民生活過得很好，這是本席要提出強烈譴責之處！同樣的，既然年金制度需要改革，但是，政府

直到現在卻連基金的績效或應負之最終責任都沒有講出來，只是把最簡單的軍公教與勞工拿出來砍，這樣的做法真的是非常非常不好！所以本席在此向大家報告，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把關，因為我們不是行政部門的橡皮圖章，本席也只能這樣講了。總之，請大家放心，我們一定會督促政府將制度定的更加完善！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陳登源副理事長發言。

陳登源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在此表達我個人對於退伍制度的想法！從剛才到現在也聽了一個多小時，其實我們都深切的感受到沒有共識！這項改革的最早源頭是因為財務問題，然而財務問題直到今天也是沒有共識，像黃教授及郭教授都一再強調財務應該沒有問題或者不是大問題，很顯然的，這項前提也是沒有共識。至於這項共識該如何建立，本席認為各主管機關其實都有責任，為何無法讓許多學者專家或委員了解這個財務有問題？或者你有提出來，但是大家為什麼不相信你所提的會是問題？在釐清這些事情之後，如果是財務有問題，大家就會有共識，後面也就會比較好討論。譬如我們從剛才聽到現在，並沒有幾點意見可以節省財務，因為每個人都不減少財務支出、每個人都不想多繳、每個人不只是希望能不少領、甚至還要再好一點，今天究竟要往哪裡改革，其實我參與這項工作也非常非常久，一直都找不到答案，然而這個答案並不是理論上的答案，而是實務上沒有一個人願意接受改革，或者是說沒有一個人願意接受減少支出、或者是多繳、甚至是延退。大家都會告訴其他人，財務問題沒有那麼嚴重，所以我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強烈建議，無論是退撫或勞退，其實應該在這個時候趕快成立精算小組，即使剛剛有人認為不是精算，但我還是將它當成精算，把各種方案下的現金流量予以精算，讓每個人知道你們這樣的建議下，我們的基金何時會破產。其實，在現狀下他們都有精算，我也知道包括公務員收支不平衡及破產都是 10 年內的事情，當然有的教授認為這個破產沒有意義，因此你們要去說服學者專家，讓他們相信你們所提的破產是有意義的，現在沒有共識的就是這個問題。

我個人認為財務確實是有問題，因為勞退確定要改為確定提撥制，然而勞退舊制又是雇主的責任，但是我們今天都沒有談到剛剛黃教授不認為的勞工第二或第三層的問題，所以我還是暫時用他是第二、第三層，這是名詞界定的問題，不在這個地方辯論。大家都談到勞工的第一層，也就是所謂的社會保險，但是，這個問題究竟是不是很嚴重，我們還是應該要釐清，勞保年金問題真的那麼嚴重嗎？黃教授與郭教授都希望取得現金流量的數據，其實主管機關應該把這個圖拿給大家看，究竟現金流量到什麼時候就會不行，這不是精算或是其他任何的問題，當然有一些假設的參數，大家也要能夠互相參考。

以下的幾項建議是在假設財務有問題的狀況下討論，財務真的有問題是一件事情、不公平又是一件事情，剛剛有幾位委員也提到，我們不能制定一個齊頭式平等的退休制度，公務員有公務員的特色、勞工有勞工的特色，大家的薪資不一樣、工時等等的工作條件也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只能建立一個相對性的平等，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退休制度，而這個退休制度則是包括基礎社會保險的退休制度以及職業年金或職業退休金的退休制度。第一層的社會保險，我希望在勞工與公務員之間能夠盡量有一個可以比較的基礎，現在就是因為無法比較，所以再怎麼討論都討論不起來。長期以來，我一直認為既然有機會改革，那就盡量讓它一致，然而政府只負責社會保險，也

就是所謂的勞保年金以及將來要年金化的公保，政府只負責這一部分，其它就是用法規制度等等，鼓勵大家去做退休金的儲蓄。如果是這樣的話，勞工退休制度相對而言就是比較好的，其實我認為勞工退休制度也包含勞保，在現狀來講，如果財務沒有問題就都不要改，它已經非常好了，所得替代率也差不多，第二層還有雇主幫他提撥 6 成，其實我還強烈建議，第三層也要某種程度的強制勞工數目的提撥，這樣退休金應該不會有問題。

因為公務人員的保險不是走這一條路，按照銓敘部的計畫，將第一層提到 15，其實這與勞保之間也還是不能比較，因此我一再希望，如果政府願意整合的話就將公保與勞保做一個適度的整合，經建會或其他各部會也都提出了實際上的困難，如果要把這件事情做好，其實也是可以考慮的。至於公務員第二層的部分，現狀是有點亂，我也向銓敘部建議過，他還是希望能有 DB 與 DC，我覺得政府扛不起那麼多的責任，大家可以計算一下，目前改制的草案中，DB 與 DC 的負擔是多少，把第二層 DB 移到第一層就是確定給付那一邊。第二層就和勞工一樣，通通採用確定提撥制，你應該負擔多少財務就很清楚，連預算都非常好編列，應該也沒有任何執行上的困難，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關於第二層的部分，我在書上已有詳細的建議，而且現在也沒有時間在這邊講太多，我也建議鼓勵作第三層，與勞工一樣做搭配性的提撥，我覺得這是需要的。

剛剛也有委員認為退撫或勞保基金的績效為什麼不能做得更好，這確實是一個問題，不過我們也沒辦法因為看到別的機關或國外的績效比較好，就要把人家的制度套進來，以為這樣就會轉好，事實上，我一直認為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事。但是我們的績效實在是不太好，報酬率大約都只有 2% 或 3%，所以我仍然建議基金的管理機構勢必要改革。目前退撫基金與勞委會主委他們都願意放棄這個權利，所以立法院成就他們而設立了一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乃至於公司化的機構來管理全國這些基金，因為時間到了，我就講到此，謝謝。

黃世鑫名譽教授：（在席位上）主席，因為我待會就要離開，現在是否能針對陳副理事長的發言做個回應，只要 2 分鐘即可？

主席：在未作回應之前，因為現在有土耳其憲法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的代表團蒞臨我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大家掌聲歡迎。

Welcome to visit the Judiciary and Organic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ROC. Welcome ! We are just talking the public hearing.

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黃世鑫名譽教授補充說明。

黃世鑫名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陳副理事長所提就是我批評的，他剛才一直提到了 DB 與 DC，事實上我們的退撫講的是 DC，可是 DB 與 DC 在美國指的是職業年金，也就是雇主或勞工要負擔投資風險，而 DB 等於是雇主要負擔投資風險，基金提撥出去丟在股市，如果股市賺了就能減輕雇主的支出，股市如果賠了雇主也要負責，但是所謂的 DC 其提撥風險則是屬於勞工，雇主提撥出去放在股市操作，如果賺很多，基本上是勞工得利，如果虧掉了，勞工就一毛錢都拿不到。這就是 DB、DC，我在裡面講了很多，還特別引注國外的原文，不是我在賣弄英文，只是要告訴大家，我的 DB、DC 是這樣來的，而且我也不太清楚國內學者專家所講的 DB、DC

是從何而來。在考試院的正確版本，退撫儲金講的是 DC，但它是拉政府下去保證，所以也還是 DB，如果是 DC，投資股市時政府要保證台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存款利率，如果根據那個定律的話，我們這個也是 DB，怎麼會是 DC 呢？當一個學者要講 DB、DC 的時候，請務必先將 DB、DC 的定義搞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黃世鑫教授的補充說明。

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學系劉瀚宇教授發言。

劉瀚宇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是針對公教人員的退休基金進行討論，但我接獲通知時已經很晚，所以沒有準備書面資料，可以說是臨時來參加這個會議。關於會議所討論的議題，首先我認為應該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屬於政策面的部分，一個是屬於技術面的部分。

首先，第一個在政策面的部分，剛才前面幾位先進都已經提出報告，我們究竟要不要提出改革，這是屬於政策性的問題，既然是政策性的問題，就必須討論到為什麼要做這項改革。接下我們才會去討論技術性的問題，技術性的問題可能在法規面、在財政面、在會計面、在社會面、在各行各面，我們再來討論這一塊。在政策面上就有人認為現在可能會出現破產的問題、也有人認為會出現財務虧損的問題，也有人認為都沒有這些問題，到底有沒有問題確實是我們應該要重新再做釐清的部分，必須要讓我們 2,400 萬人都能夠認定，這件事情不會因為有不同立場而產生不同認知。以這個部分而言，我們都知道國家的人口是處於老化的狀態，現在平均是 7.5 人養 1 位老年人，將來到了 2050 年大概就是 1.7 人養 1 位老年人，所以未來我們可能無法負擔。但是剛才也有學者認為人口老化問題與公務員退休是否有一定的正向關係，其實也不是那麼清楚，所以這一塊在政策理性上必須要弄清楚。

第二個我們可以很確定的就是政府的財源不夠，但我又發現政府財源不夠是朝三暮四與暮四招三的問題，因為我們原本採用的是基本俸的 35%，現在又要改成基本俸 6 至 12 的 40%，政府要負擔 60%，也就是政府少負擔 5%，退休人員多負擔 5%，但是總 total 還是 X，至於這個 X 的部分，怎麼可能因為你這樣改就會增加呢？根本不會增加，所以銓敘部無法說服我們這件事情，但是它在後面做了一個動作，那就是讓你少領，而少領就表示你不能領那麼多，因為這個水庫的水不夠，所以你要少領。可是問題就是在這裡，政府現在分成幾個部分，我們剛剛講到的第一層次，這個部分就是原來的 18%，它是屬於確定給付的部分，其實這個確定給付的問題即將會解決，因為從 84 年以後就沒有所謂的 18%，所以政府在這部分的問題應該會比較少。

接下來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退休年齡的調整，剛剛幾位先進也都提過這個問題，究竟是否應該要調整，其實有些行業是應該調整、有些行業可能是無法調整，一般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齡已經到 65 歲，如果再延後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年輕人的晉用問題。

再來就是所謂公平及效率的問題，任何一件事在求取公平之前，我們也必須考慮到所謂的效率，如果我們只知道要談公平卻忽略了效率，這樣是達不到所謂的公平。目前的問題就是倘若、假設、誠如我們的主政者所言現在的改革是公平的，但是學法律的我們都相當了解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所謂的平等原則、所謂的比例原則，剛才也有人將大法官會議所解釋的原則都提出來了，究竟現在是否有符合所謂的公平原則？或許是有著某種程度的公平，但是否有達到效率性的問

題？剛才所有的先進都提到管理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我們目前的退撫制度是從退撫制度到了所謂的保險制度，再進入到現在所謂的基金制度，那麼基金制度的管理就不能夠再用原來舊有退撫制度時的管理制度。我們目前所有的退撫基金管理制度，實際上是採用退撫制那時的概念，現在是否要將我們的基金管理制度改成所謂基金管理的法規？今天也有先進提到，現在修的這個法，只要在撫卹法中增修之後再加進來，是否有必要的就是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應該要針對我們的退撫基金管理條例進行修正。

我們的退撫基金管理條例從 83 年之後，只在 84 年的時候修正過一次，如今與原有的時空背景完全都不相同，我們所採用的理論、我們所採用的制度，與原有的退休制度也完全不一樣，既然原有的退休管理制度概念與現在已有不同，那麼退休管理基金的制度也應該有所不同。如果我們今天針對的是退休基金管理績效的問題，只要能提高我們的績效、讓我們的績效產生效能，那就沒有問題了。可是，我發現我們現在訂定法律時大部分都是援用外國的法律，就像這次可能採用了美國的 K401A、新加坡的制度、澳洲的制度以及德國的制度等等，我看到許多條文都是從其他制度中抄過來的，甚至於這些制度本身都未必是完整一致的，因此如何在這麼多不同理論所依據之下的制度，讓它能避免有所矛盾、讓它能夠有效能的話，我認為這是相當的重要，尤其是針對退撫基金的部分，既然現在要採用基金制，外國有分為兩種方式，一種是信託管理、另一種則是嚴格限制的管理。目前採用嚴格限制管理的大部分都是大陸法系國家，像是德國、日本及義大利等等。當然也有採用信託制的方式，但我們現在究竟要採用什麼樣的方式，目前我們的管理機關是否只負責管理，至於後面的操作與監督，誠如剛才先進所言，組成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這樣的做法是否要經過修法的程序？在今天這短短的時間內，我只能提出政策性的問題，其餘部分可能要由政府機關去做考量，如何擬定政策、如何說服大家確實有改制的必要，接下來才是討論技術的問題，謝謝各位。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吳忠泰副理事長發言。

吳忠泰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曾經參加過 27 次退撫基金監理會議，在這 4 年內你們召開了相當密集的會議，再加上代理其他的同仁，所以在參加過 27 次會議以及 3 年的公保監理會之後，我比其他人更希望能夠改革，我們也花了最多力氣去說服會員代表，希望他們能支持改革。甚至連我們最近所印的兩本手冊，一方面雖然對方案有所批判，另一方面又呈現更多的數據，告訴會員應該要有所改革。我們不像幾位教授對財務有那麼高的信心，因為光是教師的部分在明年就將出現收支不足的狀況，我也要特別提醒銓敘部關於這個數據，在去年送出來的資料顯示教師是 107、公務人員是 109，我個人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看到的所有數字都是 103、105，我們很高興銓敘部與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在上個禮拜開始改口為 103、105，事實上，103 就是明年，今年教師的部分應該是最後一次還有結餘的狀況，而且每次都是 1 至 5 月先用以前的墊、7 至 11 月用以前的墊，即使是現在把巴菲特找來，也已經沒有辦法了，因為每年都是用以前的結餘來墊，依靠的是以前 5,000 億的淨值。

如果我們願意看壞未來，為什麼不給我們一個機會？無論現在是銓敘部提出或是民進黨提出，說實在的，都是本會改革方案的對案，所以我們到立法院來遊說委員時總覺得很奇怪，因為立

委會問我們的對案是什麼？其實，官方的版本就是我們的對案，在去年 9 月 22 日尚未出現勞保年金問題的時候，我們提出的就是一個單獨冷靜、經過 3 個月研討之後所做的決議，非常可惜的是在銓敘部的研擬下，別人提的方案都不肖一顧、別人提的方案都沒有意義！我們提過退撫二法，從基金的改造、到基金的運用、到委員會的合併，從 99 年起是被考試院在程序委員會中幫忙阻擋，花了 5 個月的時間才能夠一讀，所以這次的改革大失我們所望！因為它是一個選擇性改革、它是一個迎合性的改革、它是一個傲慢式的改革，只有它出的菜才是菜，別人出的菜都不是菜。

我還記得民國 93、94 年的時候，每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要求我們幫它估計人數，在 93 年的一次教師大退潮後，我們所掌握到的資訊連續 2 年都比教育部所提供的更為正確，我們也感謝教育部後來就從善如流，乾脆就請管理委員會直接就請我們提供相關資料。管理委員會那邊也有數據，這幾年來我們所推估的人數都沒有讓管理委員會漏氣、我們所推估的資料比教育部更為正確，所以官方並不是正確的保證、官方所提供的改革案並不是正確的唯一保證。過去不論是勞工或是軍公教，每次都是被改革被改革被改革，什麼時候你才能成為改革的主人？

如果各位願意讓我們呈現，從去年 6 月到 9 月我們花了多少心力、做了多少資料、用了多少力氣去說服，我們可以將這些通通呈現出來，而人民就是要靠這樣子的對話才能接受改革，不是依靠迎合長官所設定的節奏，節奏由他定、項目由他找、迴避由他來選，光是最近這一次，本會從 4 年前開始追這個雙薪案，目前委員的提案有哪一个與本會的主張沒有關係？與本會的推動沒有關係？光是記者會就開過 3 次，如果不是這樣子，教育部會從善如流嗎？如果官方以前的紀錄是被改革，想想看去年的 5 月 25 日，如果不是在我們最激烈的發言之下，公保能順勢調到 8.25% 嗎？究竟考試院是支持改革，還是反對改革？它就突然搖身一變，從得過且過就變成了改革英雄，這件事情讓大家都感到不服氣！過去你的前科如何、看看現在還掛在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上的文字，過去的新聞稿是怎麼寫的？這個時候你變成了改革英雄？有誰比我們更堅決的要改革？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不謙虛的改革，其實它無關道德，而是當你的時程通通配合主政者的時候，你就會像 12 年國教一樣，總統設定好時間、總統設定好主要項目，下面的部長想翻都不敢、行政院想改都不敢，如果有一天總統轉彎呢？對不起，後面的部長就被甩出去了！我們現在也非常擔心行政院在 5、6 月可能會對 12 年國教提出某些轉彎的政策，希望蔣部長不要被甩出去。

原來的退撫基金第八條規定，如果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請不要將最後一句話竄改為由政府負打折之責任。當初說好的給付是什麼？你可以對未來儘量去改，但是怎麼可以對過去任意更改，甚至還有人要改到 6 折呢？教育部更厲害，為了愛惜我們的教授，我也相當同意，既然要愛惜就要連大家一起愛惜，怎麼一個常任文官擔任了次長之後要繳的 53075×2 的本俸與教授所繳的是一樣？部長會愛護教授、為什麼不會愛護公務人員、愛護自己的常次？我認為常次到了十四職等做了 30 年，在新制中只能領 6,3000 元，實不為過！為什麼要對他們繼續打折呢？所以這個改革顯然是有問題的，為了迎合長官所設定的替代率，所採取的許多方法中有些並不合學理，在一個根本錯誤之下，雖然最

後達到了目的，但是當方案錯誤、當方式錯誤的時候，就要承認是錯誤的，因此我認為這個版本沒有審查的價值，應該直接退回，並且告訴馬總統，他本來就是對改革最外行的人，即使曾經擔任過退撫基金監理委員 8 年的時間，卻從未出席過一次，現在你有什麼資格設定時間要改革？法治強度最弱的可以優先改革，法治強度最強的不能隨便去更動，假設改革沒有合乎學理，連我們這個最期待改革的團體都沒有辦法支持這個方案，那麼我們就訴求讓全民成為改革的主人，而不是一再的被改革，謝謝。

主席：謝謝吳忠泰副理事長的說明。

與會出席的學者專家都已發言完畢，麻煩李貴敏委員、尤美女委員接待一下蒞臨本會的貴賓，謝謝。

現在繼續請列席的政府機關代表提出說明，考試院袁副秘書長是否要提出回應？雖然本席知道有些官員現在是在黨團那邊討論這個問題，但銓敘部的張部長或吳聰成次長要有一人在場回應，請你們馬上聯繫一下。

接下來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代表人陳副主任委員發言。（不在場）陳副主任委員不在場。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他們都在黨團那邊。

主席：今天是正式的公聽會，會議紀錄都要列入國會紀錄裡面，請你們聯絡一下好不好？其他各部會有沒有代表要發言？國防部孫次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回應一下？我剛才看到我們退伍軍人代表講得都很悲壯，真的是暮鼓晨鐘，應該會驚醒你們吧？

請國防部資源司人力資源處白處長發言。

白處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防部業管年金改革制度法案修定的處長，我們這邊區分兩部分作個回應。第一個部分是方才公務人員協會的李理事長談到我們軍人服務年資的問題，他表示有許多學者專家有去計算，公務人員服務滿 30 年或 35 年，跟我們軍人服役年限的限制，因為不同的法令，在取消年資補償金方面，會產生不同的效果，所以我們為了避免搶退造成國防人力的流失，影響國防安全，我們也有去刪除，只是我們設有一個落日條款，最後我們還是把相關的月補償金刪除，所以在此就軍人服務年資特性的不同，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另外，有關退伍軍人權益促進會何理事長方才所說的部分，我們非常感激裡面曾談到軍人的工時、職業特性的危險性等，服役年資、年限，以及未來轉業的相關配套涉及憲法裡所規定的權利義務，我們其實都很了解，包含大法官釋憲第五五五號裡面也提到武職人員跟文職人員養成過程、服務年資等各方面，其實都有相關的法令規範，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成立輔導會及相關的輔導條例，國防部在這次的年金改革過程中將盡力本於非齊頭式的考量，並應結合軍人的特性作充分規劃，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部會、機關要補充說明或提出回應？沒有的話，基於人道考量，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想重申一句，軍公教絕對不能破產，如果真的有面臨到破產的疑慮，為了讓我們不要破產，只要有任何可以更進一步的改革方案，站在我的立場，我一定是全力支持，只是我們也非常擔憂，在相關改革方案提出來之後，我們看到的改革方案其實是玩假的，如果今天我們相關部會所提出的方案，確實能夠減緩整個相關的財務狀況，也可以適當的讓軍公教或相關受益的人感受到，這是大家必須一起面對承擔的問題，如果能作這樣的改革，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並予以支持。我當然知道在軍公教裡原來有一些官等、職等比較高的人，在我們過去計算不清楚的情況下，他所領取的退休撫卹金額是一般大家所領取撫卹金額的 120% 以上，因此這些人當然是我們現在首要的改革對象，而其他部分金額比較小的軍公教，卻也同樣可能受到波及，因此本席呼籲我們在言談舉止之間，應盡量避免污名化這些軍公教人員，同時也希望所有的軍公教人員跟勞工，一起來面臨現在的改革，如果不改革，造成國家破產，我想我們任何一個人，都沒有辦法單獨生存下去。在此，希望我們現在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不要玩假的，也不要提出之後，其實裡面藏有一些對於減緩財務負擔沒有幫助的文字跟修正，這樣就枉費基層的軍公教人員支持改革，到最後受害的卻還是基層的軍公教，而真正應該改革的對象都沒有改革到，這是本席基本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聆聽來自各個不同團體的代表和專家學者的看法，我想改革本來就很困難的，而且今天要把大家已經到手，放在自己荷包裡面的東西拿出來，其實是很困難的，但大家要知道我們都是生命的共同體，不能因為我今天是公務員，我就只站在我自己公務員的角度，因為我們大家誰無子女、誰無配偶、誰無親人？我們周遭都有這些人存在，如果今天大家都固守自己已經擁有的，誰也不肯釋放出來，請問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子女怎麼辦？這也是大家關心的世代的剝奪，對於現在年輕人只有 22K 都非常憂慮，因此現在年輕人也不敢生小孩，買不起房子，對薪水跟工作在哪裡，都感到很茫然。可是將來，我們又要仰賴這些年輕人來養我們，所以今天進行改革是緣起我們這幾個基金快要破產了，也有學者提出這是數據精算的問題，所以說實在的，到底會不會破產，我也是一頭霧水，可是不管怎麼樣，因為這樣子而引起族群對立，勞工覺得他們被剝奪，因而提出求取世代、族群之間的公平，及應該如何改革的呼聲，所以我們應該要遵守幾個原則，第一個是我們不能用世代剝奪的方式，剝奪未來我們的子女，甚至孫子的權益來維繫現在已退休人員的權益，這是不符合正義的，何況我們每個人都有子女、親人，我們是一個生命的共同體，必須要作整體的考量。

再者，也有很多公教人員說，這是政府的給予，政府就像他們的雇主，政府要如何給予公務員，那是他們的事情，為什麼政府已經給予了，你們還要剝奪；還要拿走？但這裡必須思考一個原則，政府跟雇主絕對是不一樣的，雇主是用自己私人的財產作給付，今天雇主要照顧員工，提出優渥的福利，只要合法，只要雇主跟員工高興，那就沒有問題。但今天政府給付予公教人員的錢，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其所牽涉的是對整個國家資源分配的問題，到底國家資源應該如何合

理、公平的分配？這才是進行改革的主要重點，也是我們應該要考量的。因此今天並不是我想怎麼給就怎麼給，同時還有一個原則，就是對於公務員退休生活的照顧，是基本必須要有的，所以這個基本需求是不能被剝奪的，但這裡會牽涉到信賴保護的問題，對於過度保障的部分是沒有所謂的信賴保護，因為信賴保護只是憲法法制國的原則之一，但還有其他所謂的平等原則、社會國原則等，對於退休人員的過度保障，沒有所謂信賴原則的保護，所以我們希望能信守這幾個原則，期待政府單位在這方面能夠利用這樣的契機，好好把我們政府在戒嚴時期、威權時代，所有高興怎麼給就怎麼給，這樣一個不具法治基礎的制度，能徹底加以改變。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發言。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今天聆聽了整個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學會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會虛心檢討、虛心接受。未來有關年金改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的修正草案，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但在聆聽各位的意見之後，有以下幾點要跟大家報告：第一點，現行的退撫新制是民國 82 年經立法院通過，82 年當時，關中院長時任銓敘部部長，他是於 84 年任內開始執行，所以我們不是要替關院長撇清責任，而是銓敘部對於過去的退休撫卹條例沒有前瞻的考量到人口老化、少子化、經濟情勢的變動、收益率等問題，由於當時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以致於後來必須再進行改革，因此在新的草案送到考試院，並經過考試院院會通過之後，考試院副院長跟銓敘部張部長還特別跟廣大的媒體與全國的軍公教人員表示歉意；同時對軍公教人員因為 18 趴長期的歷史背景，而招受很多汙衊，表示歉意。在這個過程當中，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剛剛說我們都沒有溝通，事實上，我們私底下坐下來不曉得談了幾次，部長親自主持面對面的正式座談，也舉辦過兩、三次，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相關縣市的代表也都有來，但是因為要降低年金的給付，關係到個人的權益，所以立場確實也一定會不一樣。第二點，關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為什麼要改革？我們可以看民國 101 年的收支情況，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收入為 100 元，支出已經達到 71 元，教育人員則達到 84.9 元，軍人則是 117 元，也就是說，軍人的部分，當年度的收入只有 100 元，支出卻已經要 117 元，各位看到這樣的數據，難道不需要改革嗎？所以 91 年的退撫基金支出是 101 億，到 100 年支出已經達到 426 億，在短短幾年內已經成長了三倍，退撫基金的提撥率從過去的 8%到 12%，也是逐步提高，可是我們的適足提撥率則是 44%，甚至是 42%，我們沒有適足的提撥率，提撥率也沒有上升，在這種情況下確實是無以為繼，因次我們必須要有所改革。

其次，我們這次在純粹退伍舊制的部分，不管是月退休金還是一次退休金，因為過去都是用本俸來計算退休金，所以沒有所得替代率偏高的問題，因此不論是一次退或月退都不受影響，就算是 18 趴，也都沒有去改革，但是我們現在的改革，是就有新舊制的部分作改革或是純粹針對舊制部分作改革，對於支領一次退休金的退休部分也沒有去改革，但是針對有新舊制的部分，就其舊制的 18 趴，如果不改的話，跟現職的人員將會產生不平衡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改革。第三個，在這裡我要特別報告為什麼我們要將所得替代率降到 80%，是希望目前將目前九十幾，超過 80%的部分，於 112 年都能降到 80%以下，而不是現在立即就降到 80%，很多軍公教人員都說，我們現在是九十幾%，甚至是 100%，你一下就要砍到 80%，砍得太多了，但我們是緩和漸進，希望到 112 年，我們的基數內涵、計算基準，強調在調降 18%和整體改革以後，最後能

降到 80%。第四點，很多人都提到，我們基金在精算過之後，按照這樣的改革，我們破產時間只能延緩 5、6 年，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公務人員不改革，我們預估在 124 或 125 年將會破產，在我們改革之後，可能到 130 年才會破產，只有延緩 5、6 年，軍跟教的情況都一樣，可是如果按照我們銓敘部的規劃，這樣的改革步伐，我們的適足提撥率會從 42%、44%降到 24%，雖說潛藏負債可以少 2,000 多億，但適足提撥率要降到 24%是非常大的效益。而且在我們的改革方案裡面，有人質疑為什麼新進人員要用雙層的年金、高提撥率跟確定給付等等？是因為我們希望未來的新進人員不會再有潛藏負債的問題，不會有債留子孫、不會有世代不均的問題，所以希望能夠達到適足提撥，同時未來在我們的轉換過程中，能從確定給付造成潛藏負債，逐步轉換到確定提撥的方向，很多國家也都採取這種措施，而且在適足提撥率的情況之下，就不會有債留子孫的問題。第五點，我們剛才曾向主席特別提及，如果我們的提撥率能有所提升，例如收益率能夠提升 1%，提撥率就可以降低 4%~5%，這個非常重要，過去年金改革通過以後，以立法院各位委員的睿智一定能做成決議，同時未來對於財務的改革，也是我們後續所需要努力的問題。

另外我要特別報告的是，我們剛剛曾提到從 105 年開始，如果新進現職人員都有雙層年金，那我要跟各位報告，現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經營，軍公教是統籌應用、分戶設帳的，按照其支出的比例來分戶設帳，未來新進人員確定提撥的部分，也是採取統籌應用、分戶設帳的，依照我們的精算，採取分戶設帳，退撫基金部分沒有什麼問題，因為現在軍公教的分戶設帳也沒有問題，但是很多人卻質疑說，未來現職人員會吃到新進人員的錢，我非常懇切的跟大家報告，依照我們的財務精算，如果我們的提撥率、收益率等各種改革不進行的話，就算延緩 5 年到 130 年，還是會破產，可是你現在預估 20、30 年後會破產，未來收益率勢必要有所提升，尤其是提撥率必須要跟著上升，在所有狀況都沒有進行改革之下，才能延緩五、六年破產，但是我們現在的延緩給付、基金的內涵或基數都有調整，我們明明知道有問題產生，當然會針對問題設法解決，當然我們依照銓敘部原來規劃所做的精算報告，也可以提供給各位委員及各界來參考，未來若很有計劃的提升提撥率、提高收益率及減少支出面的話，或許在未來 30 年，可能都不會用到新進人員的錢，縱使要用到新進人員的錢，剛開始新進人員確定給付的金額是比較少的，退撫基金現在有 4、5 千億，如此一個大一個小，相互運用，兩者都互蒙其利，等到有一天，退撫基金現職人員的錢少了，相對的新進人員的錢就多了，統籌運用也是互相有利，但是它是分戶設帳的。今天，考試院在審查時，有幾個委員特別提到，這次退撫基金年資的改革，最大的效益就是在新進人員，未來在減少退撫基金現金流量的支出上，將會產生非常大的效益，至於效益有多少？因為是精算的數據，各位委員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參考，所以不是表面上說，適足提撥率從四十幾降到二十幾，就是很大的效益，說要減少兩千多億，這個目的也在其次。再者，說要延緩五、六年，新進人員不會產生後續潛藏負債的問題，對新進人員未來整個退撫基金流量的支出或許會減少非常多的效益。至於退休金跟退休撫卹為什麼要一起改革？最主要的原因是基於立法的經濟，因為不管是計算的內涵或基準，退休撫卹都是一樣的，如果有很多重複的東西，若退休這邊改了，而撫卹那邊沒有改，就要配合改，這樣子並不符合立法經濟效益。有的人說撫卹只有改一個，其實他並沒有將撫慰金跟撫卹金弄清楚，事實上，我們改革很多重複、立法經濟的部分。

如果各位還有疑問，我們可以再跟大家報告，總之，各位想想，過去 50 歲就可以退休，世界

上應該是很少國家有這麼年輕就可以退休的規定對不對？而我們可以在 50 歲就開始領退休金，基金也不用繳了，然後我們生命餘年又增加，譬如增加 15 年，這樣來回就差了 30 年，如果我們再延緩退休，退撫基金繼續繳 15 年，之後再來領退休金，我想這對於整個退撫基金的經營及年金的支領可能具有較大的效益。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在此非常詳細的解釋，但如果各位還有指教的意見，請書面提供給我們，我們一定虛心接受，並儘量審慎研究。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報告完畢。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發言。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廖委員能連續舉辦有關年金的公聽會，個人表示非常的敬佩，從上次跟這次的公聽會中學者專家的意見及各部會的解說，我們也受益非常多。針對今天上午各個團體代表所提出的建議，作以下幾點精簡的說明。

首先，剛才次長提到這次改革的必要性，我只提 3 點來強化剛才的說法。第一，雖然剛才黃世鑫教授提到，對人口老化這樣的說法不一定完全贊同，但是從數據、台灣整個社會結構的改變上來看，人口老化確實是激發年金改革很重要的原因及背景；第二，除了我們人口有老化現象以外，另外，我們的退休年齡也比鄰近國家、先進國家早，目前為止，只有義大利的退休年齡，不論是男性或女性，是比我們稍微晚一點點的，跟其他所有國家來比，我們的退休年齡都比較早，這代表要依靠年金制度來養生命餘命的時期是比較長的；第三，也是最重要的，這次改革契機是來自於去年 10 月勞保財務危機引起大家的恐慌，因而從勞保制度的改革，逐漸延伸而連帶衝擊到軍公教制度的改革，所以，這必要性其實已經無庸置疑了。

針對廖委員版本所提出的幾點建議或要求，我們在書面資料有作簡單回應，在此我簡單就重點補充說明。有關基金效益，廖委員質疑，我們的改革基本上是著重在節流，但對開源的努力並不足，所以建議：第一，我們基金的效益應該要從現在版本的 4% 提高到 6%，基本上，我們非常贊同開源的想法，也覺得基金績效是有提高的空間，但是我們有幾點的說明，就是這可能會牽涉到修法問題，譬如將來基金操作要法人化，可能需要經過修法才能做這樣的事情，到時候也要請大院來支持；第二，對基金操作標的目前也有法律上的限制，主要是考慮到社會保險是公共保險，而公共保險不像私人保險，我們希望對風險的管控能更謹慎、更嚴謹，以免公共的基金有虧損時涉及責任歸屬的問題，政府覺得在這部分需要特別留意，所以關於委員指教，從事比較新興市場的投資、要長期的投資，我們覺得這是未來努力的方向，但風險的考量可能也是現階段我們要特別留意的事情，尤其是看到美國次級房貸事件的發生衝擊到全世界，讓我們感覺對基金的執行面還有很多需要留意之處，但原則上，我們贊同提高效率是個必要的做法。

至於年資的銜接，在我書面第 6 頁的地方已經說明，現在不同職業之間的年資併計，其實已經有 3 種現行的做法，第一個做法是，採用年資保留的機制，勞保、公保跟勞保之間可以做年資的銜接；第二個是，年資併計，分開來給付，這樣的機制是存在於國保跟勞保之間；第三個是，考試院在推動修法，希望非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跟公營事業轉任的政務人員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的儲金，這也在進行中，但是針對這個議題，我們覺得，年金改革碰觸到年資銜接併計的考量，這我們需要去努力，但我們也不希望這部分的處理引發其他方面沒有想到的後遺症，從政府的立場也會特別關心這對人才課題的衝擊。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在這裡多作說明，如果有需要，

我們可以補充相關資料。這是針對廖委員提出來的第二部分所作的簡單說明。

至於第三部分，有關開源方面是不是要營業稅 3%來挹注的問題，我們也特別跟金管會、財政部請教，所了解到的大概有幾個重點，就是目前的金融營業稅，當時設立的目的是要解決或因應壞帳跟金融風暴的一些呆帳，所以是專款專用，如果要把這個費用挪一部分來解決退休的問題，可能會牽涉到適法性或正當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銀行、金融界會擔心，如果把這個稅率從 3%提高到 5%，等於是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現在國家非常注意服務業國際化，尤其是金融的國際化，所以，會不會因為成本的提高，而在國際的競爭上也受到一些影響？將來如果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時，這部分也是值得注意的。第三，財政部有特別提出，跟先進國家或鄰近國家來比，我們的所得稅負擔、租稅負擔都太低，在偏低的情況下，將來整個退休基金的運作是不是要跟財稅一起來？廖委員是專家，所以，我不敢在此班門弄斧，我們也被提醒要特別注意這件事情，假如這方面要去處理的話。第四，廖委員的指教中有特別提到，可不可以仿倣新加坡用博弈稅的方式來挹注退休基金？上個星期行政院才剛通過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這個草案特別強調，只有離島可以設博弈產業，對本島並沒有這樣的考量，因為整個社會的氛圍認為賭博不是大家有共識的事項，所以我們會持續關心這件事，如果社會凝聚足夠的共識，也覺得有可行性，我想在適當的時機點可以將委員的建議納入這個考量。

總而言之，整個年金改革，不管是剛才委員或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的發言，大家都有個非常強烈的共識，就是它牽涉到千家萬戶、每一個人，也牽涉到這個世代及未來很多世代，西方先進國家推動年金改革時都強調所謂社會的凝聚力，就是要有團結 *social solidarity*，這一點台灣其實並不缺，只是過去很少人將這個事跟年金改革連在一起，如果能在大院支持、行政團隊共同努力、還有學者專家支持、民間共識的凝聚之下，這樣龐大的社會工程才有落實的可能。在此藉這個機會，一方面謝謝委員長期，尤其這半年以來對於行政院團隊努力的支持，也謝謝學者專家所提意見的鞭策，當然也很感謝各個職業團體代表表達心聲，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能夠完成這個世紀的社會工程。謝謝。

主席：首先，非常謝謝各位今天到此發表寶貴的意見，再次感謝大家。其次，我先作幾個結論：第一、我希望你們行政單位對基金管理要有所提升，有關配套措施的修法要趕快送到立法院；第二，可以的話，你們最好修改法令並趕快送過來，現在法令對基本財源都沒有規定，不像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講得很清楚，從彩券的盈餘跟徵補營業稅 1%，現在考試院送出來的退休跟撫卹辦法還有勞保的都沒有講，只講政府負最終責任，講得難聽一點，這叫脫褲子放屁，多此一舉，本來就是要政府負責任嘛，你們修法要像國民年金法，在法中要將財源從哪裏來講得清清楚楚，否則，我不會給你們審查，因為這種審查是浪費的，我再三跟你們講。

剛剛金管會一直在解釋營業稅 3%是給銀行作為打消呆帳之用，我也很清楚；其次，他說銀行的營業稅並不是增值稅，是從利息所得的營業收入來扣，沒有將成本扣掉，這我也知道，他說全世界的金融沒有去扣這個的，但隔壁的中國大陸有扣 5%銀行的營業稅，並不是沒有國家有扣，這個部分我不是很堅持，不過，如果照金管會的邏輯成立，陳主任委員裕璋也解釋說，銀行繳的營業稅 3%是補呆帳之用，是專款專用的。一樣的，所有的軍、公、教、勞工都有交綜合所得稅的薪資所得，而現在年金發生問題了，是不是綜合所得稅裏面的薪資所得要拿下來補我們的年金

？這樣聽得懂嗎？銀行發生呆帳，所以銀行繳的營業稅可以拿來補呆帳，而現在年金發生問題了，那麼薪資所得是不是也可以拿來補？可以嗎？吳委員宜臻呼應我，點頭了。邏輯這樣是通的，對不對？我們賺錢時都有繳薪資所得，待要退休時卻沒有錢領了，那麼，當然要將薪資所得還給我們，這是符合邏輯的；銀行發生呆帳都可以用營業稅補，難道我們現在不能補嗎？我很感謝今天參與此會的人都同意政府改革，但你們有沒有發現，當我們要改革政府時，他們都不改？就像早上我講的，我們要拚經濟，但如果經濟好的話，今天還會發生這問題嗎？

至於博弈稅，我請問你，台灣鄰近的國家，除了中國大陸沒有賭博以外，哪一個國家沒有？菲律賓最近也要啦，新加坡也有了，馬來西亞有、韓國也有，哪一個國家沒有？而且我提出來的博弈稅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裏面，只有持有外國護照的人才可以進去，是在賺外國人的錢，除了賺外國人的錢，在年金方面有專款專用以外，還可以提供就業市場，三班制可以提供多少就業市場！但他一句話就否決了，請問錢從哪裏來？如果有辦法找到天上掉下來的財源，我也會支持，但他不能嘴上講，政府負最終的責任，但對錢從哪裏來卻不知道，這是負責任的政府嗎？次長，你們現在送出來的退休撫卹辦法裏面有沒有講這個財源從哪裏來？沒有啊。教育部有沒有？也沒有啊。

李來希召集人：（在席位上）他說調整費率……

主席：有一點我要請大家支持，我們的保險費率確實偏低，這要提高。講句良心話，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繳低的保費，將來卻想要領多，這是不太可能的，所以，對費率的提升我們要支持，好不好？拜託大家，費率要提升才能長久永續。我都很想跳出來跟你們公開辯論，我敢跟考試院、行政院公開辯論，你們就是砍他們的，但自己要努力的都不講。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那就提案啊。

主席：我剛剛才要提案，我今天本來就要提案，並請委員連署，但他說今天是召開公聽會，作結論就好了。聽到沒有？我今天作了結論，基金管理的績效我很重視，如果這個績效還是像過去那樣離離落落，都不去監督、管理，那完蛋了！但要有配套措施，就像我有個在證券公司任職的朋友所講的「為什麼去挖你，而不挖他？」他後來才發現，能力強的確實能替公司賺很多錢回來。這我們都支持，所以我剛剛講的第一點就是對於基金管理要修法的部分，行政單位要提出來，好不好？我剛剛已經講了，在審查時就要送到，不能審查時說沒有財源。第二，我剛才講的，本來是你們自己要做的，對於錢從哪裏來，你們要像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一樣講得很清楚，你們現在不講，反而要立法院提出來，還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我都敢公開辯論了，是不是？要不要辯論？我們可以舉辦公開辯論。老是講做不到，但我說做得到怎麼辦？年金的部分當然不是兒戲，就像你剛剛講的，95 年修改一次、100 年修改一次，現在 102 年又要修改，是不是？本來對年金就要不斷檢討，要修到最好，不然，歐美各國為什麼一直在檢討？我聽你們講 30 年不倒，但是我這一屆立委沒有這麼偉大，可以跟你們保證 30 年不倒，是不是？你到底能活幾歲我不知道，老人化的比率是多少我也不知道，少子化的問題，像我女兒，叫她再生幾個，她也不肯生，怎麼辦？講得不好聽一點，證所稅的部分已經被行政部門騙了一次，所以不可能再被你們騙第二次了，立法委員被騙一次了，不可能再犯第二次錯誤，所以我會嚴格把關。我之所以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召集人的原因就是針對年金問題。

今天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各黨團、全體委員、各列席機關代表，以及今天出列席的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參考。

廖委員正井書面意見：

一、前言

目前政府針對年金改革，提出「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的五大改革面向。經查相關措施，社會尚存有爭議，且「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二部分也沒有看到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改革方案，針對本次年金改革的重點，建議國民黨團提出具體對應版本。

二、具體改革方向及建議

(一)基金投資管理及運用部分：

1、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至 6%：

(1)過去設定為 2%—3.5%，行政院及考試院修正版提高至 4%。

(2)報酬率每增加 1%，提撥率可降低 4.3%—5%，年金可延長 3-5 年。

(3)2012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與勞退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均已達 6.17%及 6.15（銓敘部張部長曾表示，在其任內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都維持在 5.8%左右；據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7 日報告說明：102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已實現收益數為 52 億 8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1.0%，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後，收益數為 159 億 5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3.2%，年化收益率為 12.6%。）。

(4)查其他國家退休基金也不乏達到 10%以上投資報酬率者。

(5)因此，政府帶頭改革，將基金投資長期報酬率設定在 6%，應為可行，兼可避免大幅調降給付，以減輕對各類人員的衝擊。

(6)目前基金約 2 兆 7,000 億元，以 6%報酬率較原行政院 4%提高 2%，可增加財源 540 億元。

2、檢討基金投資運用方式：

在現今全球性金融環境下，世界其他國家退休基金已將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多著重於不動產、基礎建設、避險基金及私募基金等另類投資等長期投資為主，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率；反觀國內退休基金之投資組合，都沒有靈活運用，投資效益自然不高，應該積極檢討。

3、檢討基金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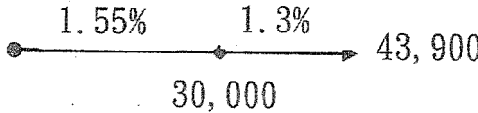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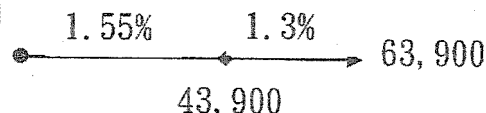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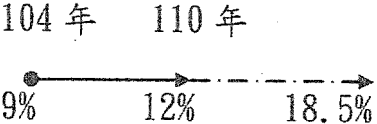
國內退休基金的管理模式，都是行政機關型態，人力、物力都受到法規的侷限，所以經營績效難以提升。建議將各退休基金統籌管理，並參照新加坡公積金(GIC)經營模式，將基金管理機關轉型為行政法人（韓國 KIC，中國匯金公司均可參酌），鬆綁相關用人限制並增加激勵與誘因，以引進優秀經營人才，才能有效提升經營績效。

(二)政府支付責任部分：專款專用挹注退休基金

(1)營業稅法第 11 條所定 3%沖銷銀行呆帳之稅款，可移用於挹注退休基金，金額每年約 300 億元。

(2)開創博奕稅—自由經濟示範區設博奕園區，參照新加坡設置模式（持有外國護照者，方可進入），增加年稅收 7%，以目前政府每年有 1 兆 7 千億元的稅收計算，7%就有 1,390 億；3%就有 510 億左右。

(三) 勞工年金改革部分

項目	修正後報院方案	本席建議方案																		
平均月投保薪資	逐步到位，以加保期間最高 <u>180 個月（15 年）</u> 或 <u>144 個月（12 年）</u> 平均計算。	逐步到位，以加保期間最高 <u>120 個月（10 年）</u> 平均計算。																		
年資給付率	採乙案，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者，以 1.55% 計；超過 3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以 1.3% 計。 【給付率圖示】 	1. 維持現行 43,900 元，1.55% 不動。 2. 提高月投保薪資上限至 63,900 元，分級距計算給付： 43,900 元以下：1.55%； 43,901-63,900 部分：1.3%。 【給付率圖示】 																		
保險費率 （不含就保費率 1%）	依現行費率調整機制於 104 年達 9%，其後每年調整 0.5% 至 <u>12%</u>，屆時精算如未來二十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高 0.5%，<u>但不逾上限 18.5%</u>。 【費率調整圖示】 	1. 支持勞委會費率逐步調高至 12%，屆時再檢討。 2. 保費負擔比例調整為： <table><tr><th rowspan="2">負擔別</th><th rowspan="2">43,900 元以下</th><th colspan="2">43,901-63,900</th></tr><tr><th>甲案</th><th>乙案</th></tr><tr><td>雇主</td><td>70</td><td>55</td><td>65</td></tr><tr><td>勞工</td><td>20</td><td>35</td><td>35</td></tr><tr><td>政府</td><td>10</td><td>10</td><td>0</td></tr></table>	負擔別	43,900 元以下	43,901-63,900		甲案	乙案	雇主	70	55	65	勞工	20	35	35	政府	10	10	0
負擔別	43,900 元以下	43,901-63,900																		
		甲案	乙案																	
雇主	70	55	65																	
勞工	20	35	35																	
政府	10	10	0																	

勞退提撥率	維持現行： 雇主強制提撥 6%； 勞工自行提撥 6%。(鼓勵)	維持現行提撥制： 1. 雇主：強制提撥 6%)。 2. 勞工：提供投資報酬率達 4% 以上之保障，用以鼓勵勞工自願提撥。
所得替代率	勞保(保障年金) $(30000/43900) \text{元} \times 1.55\% \times 35$ $+(13900/43900) \text{元} \times 1.3\% \times 35$ $=51.48\%$ 勞退(所得年金) 6%→以投資報酬率 3%×35 年 $=20\%$ 合計 71.48%	勞保(保障年金) $(43900/63900) \text{元} \times 1.55\% \times 35$ $+(20000/63900) \text{元} \times 1.3\% \times 35$ $=51.51\%$ 勞退(所得年金) 9%-12%→保障最低報酬率 4% 合計 78%~87%

(四)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部分

項目	送立法院方案	本席建議方案
新進人員朝向多層次年金改革	第一層公保年金：15% 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 第三層確定提撥退休金：20%	同意採行
現職人員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採行 90 制	同意採行
現職人員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自 106 年起調整為「10 年平均俸額」之逐年調降至 111 年為「15 年平均俸額」	建議調降為最後在職往前 10 年平均數即可。

現職及已退休人員退休金基數內涵調降	自 105 年起逐年調降 1. 兼具新、舊制年資：從本俸 2 倍逐年調降至 109 年為平均俸額 1.6 倍。 2. 純新制：從本俸 2 倍逐年調降至 108 年為平均俸額 1.7 倍。	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分段計算基數： (1) 已退休及現職人員已按本俸 2 倍繳付退撫基金之年資，維持本俸 *2 計算給付； (2) 現職及新進人員以本俸 1.7 或 1.6 倍繳付基準調降後之年資部分，以調降後計算給付。
優惠存款利率調降部分	自 105 年起，從 18% 逐年調降，106 年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09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分級距調整：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公保養老給付 18%，調降如下： (1) 未達 100 萬者，維持 18%，不予調降； (2) 「100 萬以上未達 200 萬」部分，調降為 14%； (3) 200 萬以上不分，調降為 10%。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 18%，調降如下： (1) 未達 200 萬者，維持 18%，不予調降； (2) 「2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部分，調降為 14%； (3) 500 萬以上不分，調降為 10%。
保險費率與負擔比率	保險費率： 自現行 8%-12%， 調整為 12%至 18%； 負擔比率(個人：政府)： 自現行 35%：65%， 調整為 40%：60%。	保險費率建議： 自現行 8%-12%， 屆時檢討。 負擔比率(個人：政府)：維持現行 35%：65%。
調整不合適的其他給與	調整月撫慰金及刪除年資補償金措施。	同意採行

(五)教育人員部分，同前項公務人員。

(六)軍職人員部分：

項目	國防部方案	本席建議方案
保險費率與負擔比率	同公務人員 保險費率： 自現行 8%-12%， 調整為 12%至 18%； 負擔比率(個人：政府)： 自現行 35%：65%， 調整為 40%：60%。	同公務人員
現職人員調	鑑於軍人服役年限相對較短	年資未逾 10 年退

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特性，採「本階最後 3 年(36 個月)之平均俸額，作為退除給付計算基準；本階服役未滿 3 年者，則以次一階最後 3 年作為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則改為「平均俸額 2 倍」。	休者，採計 3 年(36 個月)年資；年資逾 10 年者同公務人員採計 10 年(120 個月)年資。
優惠存款利率調降部分		同公務人員
調整不合適的其他給與		維持
其他		針對因公傷殘者，維持原則給付，不予調降。

(七)公營銀行退休人員 13%優惠存款利率及司法官、檢察官退養金 18%優惠存款利率，應併同檢討調降。

(八)勞工、軍公教人員保險、退休年資得相互銜接併計，以利職業轉換之權益確保。

臺北大學財政學系黃世鑫名譽教授書面補充資料：

【附件一】

官方版與民進黨版退休金改革方案之評析

黃世鑫

(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已刊載：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1 期(2013.3.30)，頁 81~96。

前言

在歷經數個月後，經過 124 場次的座談會，參加之專家學者有 119 人次，與會之人次達 11,503，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終於提出我國「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2013.1.30)；其中，軍教人員之退休制度的改革，幾乎完全是配合考試院所研擬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改革方案。

這樣的改革規劃，大致上可以 16 字箴言形容之：頭痛醫腳、腳痛醫頭，一層(軍公教)太肥、二層(勞工)太瘦！換言之，其不僅沒「對症下藥」，反而像是一群庸醫或江湖郎中，把錯脈、下錯藥；其不死也難！

另民進黨亦在官方版公布後，發表其「建構社會團結模式(social solidarity model)的年金制度改革計畫」(2013.1.25)，本文將一併加以剖析。

一、檢驗官方版所開的「診斷報告」

根據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把脈」的結論，我國目前退休金制度的「病症」主要是：財源不足、行業不平、以及世代不均，同時，又以財源不足，為最主要之病狀。行業不平，似乎已是眾所皆知，惟官方版之診斷報告，似有刻意淡化之嫌。至於所謂世代不均，則係一種「幻覺」！

(一)財源不足？精算「製造」出來的問題！

首先，官方版所提出的整個的退休金改革之規劃，完全係建立在「財源不足」、「基金破產」之基本前提；而其所稱「財源不足」，係如表一所示；完全係財務顧問公司，運用錯誤的「精算方法」所「製造」出來的問題，其不僅無法達到「財務健全」的目的，反而使退休金暴露於更大的「財務風險」¹。

表一：勞保、和軍公教退撫之財務狀況

¹黃世鑫(2012)，勞保基金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都是「精算報告」惹的禍！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0 期，頁 112-117。

制度	現行費率/ 法定費率(%)	平衡費率 (%)	基金餘額 (億元)	基金收支 失衡年度	基金用盡 年度
勞保	現行：8 法定：6.5-12	27.84	4,677 (101/12)	107年	116年
軍公教 退撫	現行：12 法定：12-15	軍：36.7 公：40.7 教：42.3 平均：40	5,125 (101/11)	軍：100年 公：109年 教：107年	軍：108年 公：120年 教：116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2013.1.30)，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

表一之數據，勞保部分係根據勞保基金委託「川誠精算顧問有限公司」所做的「民國101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評估報告。對於該報告之「精算過程」，充滿人為之操作，苦勞網在2012.11.8的苦勞評論：真正被精算的，是「政治」²，已大加撻伐，此不再贅述。軍公教退撫之財務，則根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託「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第4次精算報告」(2010.3)³。這二份報告，其所採之精算公式完全相同⁴：

$$\text{提撥率} = \frac{\sum PVFB - Fund}{\sum PVFS}$$

PVFB：未來給付之現值(包括已退休者 PVFBw 和在職者 PVFBf)

Fund：評估日時基金餘額現值

PVFS：未來本俸二倍之現值

這種估算方法，除了係根據「商業保險」的原理外，其更係由「清算」的角度，估算其資產；也就是，當要結束基金之運作時，其資產應足以償還其債務。因此，所需累積的「基金餘額」，比起一般永續經營的商業保險，還來的更為龐大。換言之，所謂的「財源不足」或「基金提撥不足」，完全係因錯誤的「財務計算概念」所製造出來的「迷失」。因此，在診斷各種退休金制度之財務狀況時，首先應該先確定各種退休金制度之「屬性」；同時，財務是否健全，關鍵問題，在於：究竟「基金餘額」，或「安全準備基金」之額度，應該多高？

在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的簡報，有關我國年金制度一覽表中，將勞保和公(軍、教)保界定為第一層的所謂「法定公共年金」，而軍公教退撫與勞退則是第二層的「法定職業年金」。除此之外，同表亦將勞保和軍公教退撫、公保等之財務，視為「DB-確定給付制(隨收隨付或部分提存)」，而有別於勞退、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和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之DC-確定提撥制(完全提存)。既然如此，姑且先不論其是否「亂點鴛鴦譜」，胡亂配對；以及對所謂DB、DC，隨收隨付、部分提存、或完全提存，似乎完全曲解。如果勞保

²<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71401>

³精算報告頁154。

⁴詳：精算報告附錄五，頁186~199。

既是公共年金，應該是採「社會保險」的制度；如果軍公教退撫與勞保，同樣是「DB-確定給付制（隨收隨付或部分提存）」，怎麼會採取此種「精算模式」？由於此種估算方法的結果，一方面，其「基金餘額」之「現值」，受到折現率、資產報酬率、通貨膨脹率、以及薪資成長率之影響甚大；另一方面，其「基金餘額」的累積必然甚為龐大。特別是在目前低利率甚至零利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甚為「不穩定」(volatile)的情況下，其猶如一顆「不定時的核子彈」⁵，不僅無法維持財務之健全，反而製造更大的「財務風險」！其影響所及，非只是可不可以領到退休金的問題，而是可能如美國的「財政懸崖」，擴及「經濟危機」⁶，甚至製造「社會之恐慌」，而衍生「社會危機」，導致全民遭殃！

(二)行業不平：誤診、把錯脈！

官方版的簡報資料，對於「行業不平」之診斷書，係這樣記載：「『勞工』退休所得之總所得替代率約為 50%~70%（以勞保投保薪資上限 43,900 元為基準）；『軍公教人員』含新舊制年資者，退休所得替代率在 75%~95% 之間（以退休時本俸 2 倍為基準），兩者差距甚大。」顯然誤診！

首先，所謂勞工的所得替代率：50%~70%，係勞保加上勞退才有；而 980 萬的勞工，只有約 567 萬人，才有勞退；換言之，有 400 餘萬的勞工，工作滿 30 年，其所得替代率，不到 50%。而軍公教，則是有退撫者，必有公教保；因此，二者之比較基礎，顯然錯誤。

其次，上述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礎，勞保以投保薪資，最高為 43,900 元為基礎，顯然是「縮水」。而軍公教，則本俸 2 倍，顯然是「灌水」。換言之，其顯然高估勞工之所得替代率，低估軍公教之所得替代率，刻意「掩飾」二者之間的不平。除此之外，由於勞退係個人帳戶制，如果將其「年金化」，基金之「報酬率」的設定，亦影響其年金之金額。官方版計算勞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時，假設為 3%，顯然偏高，亦高估勞工之退休所得。

(三)世代不均：無知或幻覺！

官方版的簡報資料，對於「世代不均」，係這樣診斷的：「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約 260 萬人，預估至 149 年老年人口將增為目前之 3 倍，達到 746 萬人；工作人口將由目前 1,730 萬人，至 149 年降至 960 萬人。」「我國社會保險採『部分提存準備』，亦即退休人員所領老年給付，部分由現行工作人口繳費，部分由個人工作期間繳費共同支應，如仍以現行繳費與給付水準，未來將造成工作人口沉重負擔，並且不同世代間老年所得水準差距甚大，對年輕世代比較不公平。」這樣的診斷，不是無知，就是患了「幻覺」(illusion)！

⁵黃世鑫(2009)，由金融海嘯和財政危機省思我國軍公教退撫制度財務問題，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 4 期，頁 22-25。

⁶黃世鑫，財政懸崖預算赤字兩回事，蘋果日報，財經放大鏡，2012/12/31。

首先，「人口老化」問題，就是所謂的「生之者寡，食之者眾」的問題，是「患寡不患均」的問題，但那是農業社會時期的問題；當一切生活之所需，均仰賴勞動力，且勞動生產力相對低的經濟環境下，人口老化，代表生產力低落，而威脅到整個社會的生存。

然在工業化的社會，勞動配合機器設備等資本，生產力之提高，以萬倍、甚至數十萬倍計。在農業社會，可能10個人才能養活15個人(含幼、勞)，但在現代的社會，則可能養活50、甚至100個人。因此，對於人口的年齡結構，不能以農業社會之環境論之！

如果「人口老化」真是問題，那只要延長退休年齡，就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同時，「引進外勞」亦是解決方法之一。只不過，在現代的工業化社會，真正的問題，在於「分配」，也就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同時，問題在於「工作者」過剩，也就是「失業」問題。換言之，與退休制度的財務，應如何規劃，並無必然關係。

其次，所謂社會保險採部分提存準備，因提撥率不足而將加重後代之負擔，導致世代不均，完全是一種「幻覺」。按隨收隨付制係基於「養兒防老」，完全準備制則係基於「儲蓄養老」的概念；但就財務面，二者均是由仍在工作的會員，繳費支付給已退休的會員；商業的年金保險，甚至個人儲蓄亦然！故二者之差異，只在於後者累積之(安全準備)基金餘額較大。因此，問題之關鍵在於，「年金保險」之安全準備基金，究竟應該多少？通常，由於社會保險係強制性，其新加入之會員，具有可預期性、穩定性，因此，所需之安全準備，較商業保險為低。不過，即使是商業保險，在永續經營的情況下，也沒有採「完全」的安全準備的。因此，所謂完全準備制，實務上並不存在，只是概念上的幻覺。

另外，就實質面，無論是社會或商業的年金保險、個人儲蓄，亦均是「工作者」移轉「所得」給「退休者」，用於購買生活之所需；因為，「錢不能生錢，錢亦不能吃、或穿」。

從總體經濟面考量，只有工作者才能創造「所得」；退休者退休前所累積的「退休基金」或儲蓄之「存款」，甚至包括購置之不動產，只有透過工作者之投資、借款，或租賃，才能獲得「所得」。因此，無論退休制度之財務如何規劃，無論是隨收隨付制、部分提存制、完全準備制、商業保險或個人儲蓄，退休者之「收入」，均來自工作者之「所得」。所不同的只是，「名目」和「分配」不同；如果是完全的隨收隨付制，係直接來自工作者繳納的「保費」；如果是完全準備制或個人儲蓄，則係來自工作者所支付的投資收益、利息、或償還借款。另在分配面，社會保險的隨收隨付制，除了具有風險分攤的效果外，亦具有「重分配」之功能，可降低退休者之間的所得分配不均之程度；然如果是完全準備制、商業保險或個人儲蓄，基本上並無此功能；換言之，工作時，富有者，退休後亦然，反之，工作時，所得低者，退休後，可能變得「老而窮」，而須仰賴社會救助，還是由工作者負擔。

具體而言，退休金制度的改革，牽涉到的是，工作者(25~65歲)和退休者(65歲~)

之間的分配，與所謂「後代」子孫，並無關連。

總結而論，官方版對於我國現行退休制度之「診斷」，其所列三大病因當中，所謂財源不足，係「無中生有」，完全是錯誤的診斷方法所製造出來的。所謂行業不平，則係誤診、把錯脈，沒有確實掌握病因。至於世代不均，則完全是一種幻覺！根據這樣的診斷書，其所開藥方，會產生何種藥效？恐怕副作用大於療效。

二、檢視官方版所開的「藥方」

官方版的改革方案，係根據「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等四大基本原則；所開出的藥方係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政府責任」等五個項目。然綜觀官方版的改革方案內容，在結構上，基本上仍難脫「多層次年金」、「DB、DC」、以及「完全準備」等之迷失。同時，在制度方面，雖然其包括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政府責任等五項，但是後二項，反而是在這種迷失中所製造出來的「問題」。具體而言，如果不是採完全準備，就沒有基金運用的困境，也就沒有政府須保證最低收益率的問題；更何況，政府保證得了嗎？

(一)多層次年金？亂點鴛鴦譜！

首先，改革方案中，如前述，將軍公教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和農民健康保險，視為「第一層的法定公共年金」；而軍公教退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國營事業退撫，和勞退等，視為「第二層的法定職業年金」，完全是「亂點鴛鴦譜」，胡亂配對！

基本上，真正比較有系統的所謂「三層(柱)年金」，第一層是不分行業別的「國民年金」⁷，例如瑞士的「老年-遺屬-和身障年金」(Die Alters-, Hinterlassenen- und Invalidenvorsorge: AHV/IV)，或美國的「老年-遺屬-和身障年金」(Old-Age-, Survivors-, and Invalidity Insurance: OASI)，其主要功能在於保障「每一位」退休者(包括老年和身障者)之基本生活，因此，一般均有所謂的「保證最低年金」，而且亦有「最高年金」之上限規定；例如瑞士，最高是最低的二倍。也因此，對較高所得者而言，為了讓其退休後，能夠「繼續」維持與退休前同樣的生活水準，才有第二層的職業年金，故其主要係「附加」的，而且只有所得超過一定水準，才能參加。因為，對低所得者而言，如果連第一層都須仰賴「保證最低年金」，其怎麼有能力參加第二層？

反觀我國，所謂「第一層的法定公共年金」，就已經有行業別之分，而且其與「第二層的法定職業年金」，基本上係重疊的，其分為二層，究竟意義何在？例如，軍公教保險與軍公教退撫，均是以「本俸」為投保基礎，保費之分攤，也是政府

⁷非我國現行的「國民年金」；我國的國民年金，只是針對「無依無靠、無工作」的弱勢國民，而且給付金額，遠低於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

65%，被保險人 35%；而就現制而言，如表二，光是退撫，以 30 年資計，低階委任 5 職等，月退俸：41,316 元，如以現職所得(本俸+專業加給)為基礎計算所得替代率，已達 77.45%；高階的簡任 14 職等，月退俸：63,690 元，所得替代率：67.96%，均已達「適當」水準。如以一般通用扣除保費後的「淨現職所得」為基礎，所得替代率分別為：78.90%、71.36%，已超過國際標準。若再加上公保改為年金制，所得替代率分別更高達 90.04%、79.01%，有必要嗎？

另就勞工而言，同樣 30 年資，投保薪資在勞退第 29 級(勞保第 15 級)的 34,800 元⁸之勞工，月退休金：勞退 5,181 元+勞保 16,182 元=21,362 元，所得替代率為 61.38%；投保薪資在勞退第 50 級 92,100 元⁹(勞保第 20 級 43,900 元)之勞工，月退休金：勞退 13,711 元+勞保 20,414 元=34,125 元¹⁰，遠低於低階之軍公教；如以 92,100 元計算之所得替代率為 37.05%。

因此，如果說，軍公教退撫之一層，已經太肥；勞工之二層，仍太瘦，應該符合事實。更何況，每一位軍公教，均有二層，但 980 萬的勞工當中，有勞退的，只有 567 萬人，還有 400 餘萬人，仍只有勞保一層。

表二：現制勞工與軍公教月退俸之比較(30 年資)

項目	勞工		項目	軍公教	
投保薪資	34,800	92,100	投保薪資	委五十階	簡十四
勞保	16,180	20,414	退撫	41,316	63,690
勞退	5,181	13,711	所得替代率	77.45%	67.96%
合計	21,362	34,125	公保年金化	6,713	10,349
所得替代率	61.38%	37.05%	所得替代率(含公保)	90.04%	79.01%

資料來源：作者試算。

除此之外，就官方版，對於新進公務人員之改革，其聲稱為「多(或三)層制」，如表三。但其中第二層的「確定提撥制」，採商業年金，其實，是一般所謂「第三層」的私人年金，並非真正的「職業年金」。同時，第一層加上第二層的「確定給付」之職業年金，所得替代率只有 45%。第二層的「確定提撥制」，是「看得到、吃不到」！要達到 30% 的所得替代率，「根本」不可能。

表三：新進公務人員之多層次退休年金制度

層別	年金類別	重點說明
第一層	確定給付公保年金	維持 DB，希望整合各類社會保險年金為一

⁸比照公務人員委五十階之本俸：34,430 元。

⁹比照公務人員簡十四之現職所得：93,750 元。

¹⁰勞退之年金化係以報酬率 2% 計算，已經高估。

(15%)		(基礎年金)	致性基礎年金，作為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
第二層	30%	確定給付制退休金 (職業年金)	維持 DB，但增加個人負擔比重，分散政府責任（政府及個人均為 50%）。
	30%	確定提撥制退休金 (職業年金)	採行 DC，引進商業年金，設計投資商品，提供公務人員自主理財平台（建置完善帳戶管理系統）並搭配實施稅賦優惠配套機制。

*考量現行退撫基金仍有潛藏負債，如立即改採完全 DC，退撫基金立刻減少收入來源，短期內就會破產，風險過大，故採行緩和漸進走向兼採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俟將來時機成熟與國家政經環境許可，再走向完全 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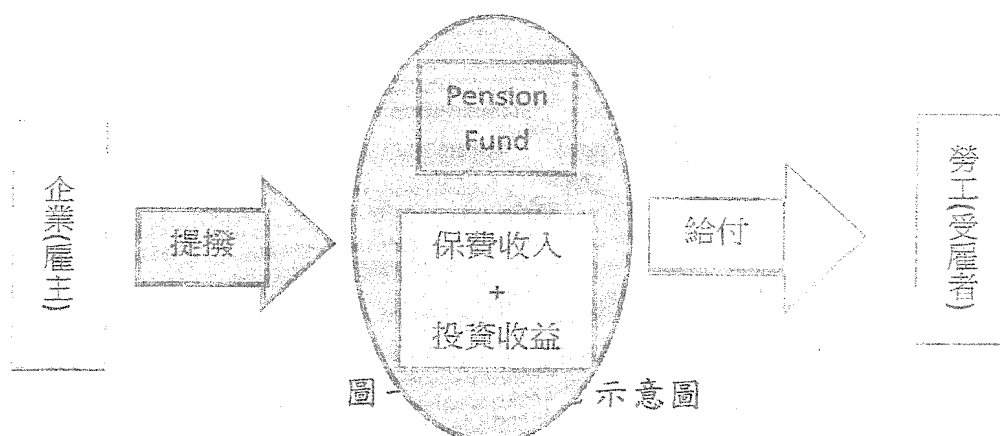
*上述第二層年金為雙層制之職業年金，亦規劃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5 歲並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同時將退休與撫卹合併立法。

(二)DB、DC：張冠李戴！

官方版的退休金改革規劃，在「我國年金制度一覽表」中，將軍公教保險、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退撫等標註為：DB；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公務人員離職儲金、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和勞退等為：DC。同時，在該表下方，又加「註：DB-確定給付制（隨收隨付或部分提存）；DC-確定提撥制（完全提存）」。

顯然，將 DB 與「隨收隨付或部分提存」、DC 與完全提存，劃上等號。這種連 DB、DC，究竟是甚麼東西？都搞不清楚而胡亂套用的規劃案，實在不能期待。

按 DC 或 DB 這二個概念，係適用於美國的「企業年金」（在美國指的是「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而非「公共年金」（在美國為 Old Age and Survivors Insurance, OASI）。美國的中、大型企業替其員工提供年金保險；其運作方式，係由雇主就其員工的薪資的一定比率，提撥保險費，存入年金基金（pension funds），然後經由基金的運用產生收益，用以支付員工之退休年金，如下圖所示：



在這三角關係，如果是 DB，其基金運用之投資風險，由基金或雇主承擔；如果

是 DC 則是完全由員工承擔。因此，所謂 DC 或 DB 主要是關係基金投資風險承擔者的不同。在很多相關文獻，對此均有說明：

“Pension funds are of two main types – namely, defined benefit and defined contribution – which differ in the distribution of risk between the member and the sponsor (typically a non-financial company). In the former, the sponsor undertakes to pay members a pension related to career earnings, such as a predetermined percentage of final or average salary, subject to years of service, or a flat benefit per year of service. Hence members trade wages for pensions at the long-term average rate of return in the capital market, while employers bear the investment risk, paying benefits even if the fund proves inadequate (....) This risk-sharing feature is absent from defined-contribution schemes, where contributions are fixed and benefits vary with market returns; all the risk is borne by the employee. In the case of a stock-market crash just prior to retirement, such risks for defined-contribution plans may be severe – (....).” (Davis, 1995, pp.5-6)¹¹。

“Defined benefit plans assign accrual risk to the sponsor; conditional on a worker's earnings history, retirement benefits are supposedly deterministic.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 on the other hand, assign accrual risk to the individual worker; even conditional on an earnings history, retirement benefits depend on the efficacy with which contributions were financially managed.” (Orszag and Stiglitz, 1999)¹²

就公共年金而言，基本上並無 DB 或 DC 的問題；尤其是在我國，軍公教退撫、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的軍公教保險、國民年金、勞退、私校教職員工退撫、以及改革方案中的勞保等，均由政府負最低保證收益率或最後保證支付之責任，因此，嚴格說，均是「DB」，只是風險由「全體納稅人」承擔。

(三)軍公教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礎：肥高官、瘦小吏！

所得替代率 (replacement rate) 係用以衡量退休金之給付水準，是否得讓退休者

¹¹Davids, E. Philip(1995), Pension Funds: Retirement-Income Security, and Capital Marke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xford: Clarendon.

¹²Orszag, Peter, R. and Joseph E. Stiglitz (1999),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Ten Myths About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Presented at the World Bank Conference, “New Ideas About Old Age Security” September 14-15, 1999,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http://www.worldbank.org/knowledge/chiefecon/conderen/papers/rethinking>.

退休後足以與退休前維持一個「適當」的生活水準。因此，其衡量基礎，應是其退休前之「在職所得」。惟由於國外之所得稅和年金保險費，佔了在職所得相當高的比例，同時，退休所得又往往是可以減免所得稅，因此，比較精確的衡量基礎，應該是扣除所得稅和應繳之年金保險費後的「可支配所得」(disposal income)。例如，德國的年金改革，討論的，一定是「淨所得」：

“According to a report submitted in 1983 by a committee of experts commissioned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provision is achieved, if after a long employment phase (40 to 45 years of insurance of years of service) net income in old age is maintained at 70 to 90 per cent of previous net earnings. (...) Occupational pension schemes are meant to close the gap between the benefit level, achievable through the benefits from the statutory pension insurance, and the aspired overall level of net income maintenance. Overall net income maintenance, including private provision, should amount to 85 to 95 per cent of the (last) net earning. ” (Schmähl, 1997, p. 106)¹³。

因此，在國外之文獻上，往往又有「淨所得替代率」和「毛所得替代率」之分；且所得愈高者，二者之差距愈大，在高所得者，往往可高達一倍。官方版的退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在分析問題時，有關軍公教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如前述，係以「本俸二倍」為基礎，而其改革方案，卻是以「本(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為分母；以「本(年功)俸+專業加給」，雖較「本俸二倍」合理，但加上「主管加給」，顯然如扁政府 2006 年改革 18%優惠存款時，同樣係為「高官」量身訂做。

首先，主管加給並非每位公務人員都有，也並非每一位公務人員，在其擔任公職期間都有。其次，如表二，主管加給在高、低階人員之間，差距甚大，將近 10 倍。更何況，在計算保費時，主管加給並未計入。

表四：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100.7.1 生效

官等	職等	級別	月支數額(元)
簡任	14	第 1 級	36,260
	13	第 2 級	29,370
	12		26,480
	11	第 3 級	17,160

¹³Schmähl, Winfried(1997), The Public-private Mix in Pension Provision in Germany: The Role of Employer-based Pension Arrangements and the Influence of Public Activities, in: Martin Rein and Eskil Wadensjö(eds.), Enterprise and the Welfare State, Cheltenham(UK), Lyme(US): Edward Elgar, Ch. 4.

	10	第4級	11,750
薦任	9	第5級	8,700
	8	第6級	6,740
	7		5,140
	6		4,220
委任	5	第7級	3,740

(四)整體改革方案之評析

官方版的退休金制度改革方案，包括軍公教和勞工，彙整如表五。

首先，就軍公教而言，其分別依「現職人員」、「已退休人員」、和「新進人員」提出方案。惟新進人員只是提出所謂「多層次退休年金制度」，並無具體內容。此種，改革模式，支離破碎、雜亂無章，不僅立法時，相當複雜，而且，未來實施時，也會引發爭議，甚至，其如何落實，「世代公平」，也是難題。

因此，在規劃策略上，應以未來的「新進人員」為考量對象，提出一套可長可久，既可提供適當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同時，又可以維持財務的永續健全。至於，現職人員和已退休者，則是分年逐步調整。然官方版的改革方案，似乎背其道而行，只是為彌平目前備受爭議的問題，而非從「制度合理性」加以考量。

其次，勞保制度的改革，應該與軍公教制度「趨近」；在「內涵」方面，應該加以整合。

就改革方案具體措施之評析而言，詳如表五：

- 請領年金年齡與退休年齡脫鉤，基本上係正確的，但不應年資不同而有差異；因年資長短，自然會反映在「所得替代率」之高低。除此之外，既然一般關心人口老化問題，那請領年金年齡應該以65歲為基準，同時，配合所謂的延後增額或提前減額年金制度之設計。除此之外，對已請領年金者，應有“earnings-test”之限制。
- 有關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其以「10年或15年之平均本俸」而非「現職所得」(本俸+專業加給)為基礎計算所得替代率，無法呈現所得替代率之意義。
- 政府分攤保費比例由65%調降為50%，係正確的。至於費率究竟應該如何調整，應與所得替代率之高低，以及安全準備基金額度高低，併同考量。
- 有關優存款的部分，2011年的改革，已併入所得替代率合併計算，基本上係正確的。如果當時所訂之所得替代率仍太高，應該重新檢討所得替代率，而非另起爐灶。
- 遺屬年金由「月撫慰金」完全改為「一次撫慰金」，係開倒車，應該維持原來的制度。不過，對得請領月退撫金者之條件，應該更嚴格規範。

- 勞保的部分，並無太大之改變，只是提高保費，降低所得替代率。其不僅未解決「行業不平」的問題，反而讓勞工之退休金縮水，並加重雇主之負擔(雇主分攤比例，未檢討)。至於政府負最低保證收益入法，則是開倒車。目前，政府對勞退、軍公教退撫、國民年金等之保證，已衍生相當多的問題，應該全數取消。同時，此種做法，係以納稅人的錢，去彌補「玩股票」之損失，絕對缺乏其正當性。

表五：官方版退休制度改革方案之評析

公務人員(現職人員)			
項目	現制	改革方案	評析
請領年金年齡	採 85 制 60 歲。 30 年以上，55 歲。	年資滿 25 年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5 歲；年資達 30 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0 歲。 採 90 制：65 歲（30 年以上，60 歲）。 ※與（85 制）10 年過渡期接軌。 ※警、消及醫護等危勞職務，另作規劃。	*請領年金年齡與退休年齡脫鉤，係正確的。 **惟無論年資多長，或何種職務，請領年金年齡，應該一致：65 歲。 **應該配合延後增額或提前減額請領年金制度之設計。 **對開始請領年金者，應該有“earnings-test”之限制。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1.以最後在職俸額計算退休金。 2.基數內涵本俸 2 倍。	1.退休金計算基準：自 105 年起從「10 年平均俸額」逐年調降至 110 年為「15 年平均俸額」。 2.退休金基數內涵：自 105 年起逐年調降 (1).兼具新、舊制年資：從本俸 2 倍逐年調降至 109 年為本俸 1.6 倍。 (2).純新制：從本俸 2 倍逐年調降至 108 年為本俸 1.7 倍。	**應該先決定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礎」(分母)。 **應該以最接近退休時之現職所得(本俸+專業加給)扣除保費為基礎。 **只要所得替代率確定，不須分新、舊制年資。
費率和分攤比例	1.提撥率：12 % 2.負擔比例：65%及 35%	1.提撥率：15%→18%。 2.負擔比例：50%及 50%。	*降低政府之分攤比例，係正確的。 **費率之計算基礎，應與退休金計算基礎一致；即現職所得(本俸+

			專業加給)。 **費率是否須提高，應配合請領年金年領之調整和所得替代率，重新估算。
優惠存款改革	月退休金加計優存利息不得超過 75%~95%。	1.配合公保年金化提早停止優存制度。 2.支(兼)領月退休金且具新舊制年資：同已退人員。 3.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 為上限。	**公保應與退撫合併。 **優惠存款不宜單獨考慮；應併入所得替代率，一併處理。
遺屬年金	月撫慰金	刪除月撫慰金（保留一次撫慰金）。	**這是開倒車；應該維持現制。
公務人員(已退休人員)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基數內涵：本俸 2 倍。	退休金基數內涵：自 105 年起逐年調降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方案：從本俸 2 倍逐年調降至 109 年為 1.6 倍。	**18%優惠存款的問題，自 2012 年起，已換算成「所得替代率」計算，如當時所訂之所得替代率太高，那應該直接調降，而且與現職人員之改革一致；但分年(例如 5 或 10 年)逐步調整。
優惠存款改革	月退休金加計優存利息不得超過 75%~95%。	1.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維持 18%優存利率。 2.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維持 18%優存利率。 3.84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且兼具新舊年資者：自 105 年起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09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為上限。	**已退休者，既然在退休前所繳之保費，並未包括優惠存款的部分，自然就無「要求給付」之權利。
勞保			
投保薪資(年金?)計算標準	1.取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 2.月投保薪資上限為	1.循序漸進，每年增加 12 個月至加保期間最高 180 個月平均計算。 2.投保薪資上限維持不變。	**這是開倒車；如不能與公務人員維持一致，也應該維持現制。 **上限應該提高，與公務人員一致。

	43,900 元。		
3.投保費率 (不含就保費率 1%)	98 年開辦後，前兩年為 6.5%，第三年起每年調高 0.5%至 104 年為 9%，其後每兩年調高 0.5%至 116 年達上限 12%(目前費率 8%)。	依現行費率調整機制於 104 年調至 9%，其後每年調高 0.5%，至 125 年達上限 19.5%。	**費率之調整應該配合所得替代率，並隨者工作人口與退休人數之變動調整。 **應將自動調整機制入法。
給付公式	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0.775% + 3,000 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	甲案：退休初期維持 1.55%，俟領取年金數額累計超過一次給付之次月起，改按原領數額 70%發給。 乙案：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部分以 1.55%計、3 萬~43,900 元部分以 1.3%計。	**應與公務人員維持一致。分年逐步提高。
7.政府支付責任	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並未入法。	1.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條文入法。 2.政府擬定撥補計畫，第一年年約撥補 200 億元，往後按經濟狀況調整撥補金額。	**這是開倒車。 **勞退、軍公教退撫、國民年金等之政府保證，均應取消。政府應保證最低年金。
8.基金運用績效	101 年精算報告假設為 3%。	提高至 4%以上。	**這是畫大餅，根本不可能。

三、民進黨版的退休金改革計畫之評析

民進黨版的退休金改革計畫，對於「問題」之診斷，似乎並未比官方版高明；對於所謂「多層次年金」，亦是亂點鴛鴦譜，胡亂配對；對 DB、DC，也是張冠李戴，隨便套用。特別是，對財務問題之分析，亦完全採用顧問公司之數據，對其所採用的計算模式，毫未檢視。不過，在改革制度之設計或方案(表六)，則比官方版

「進步、確實」。

首先，在改革規劃之「整體制度設計」，已顧及社會最關心的「行業不平」問題，而將軍公教和勞工做同步考量。同時，整體制度設計中，除提升基金投資效率，並無意義外，其餘五項，均能切中問題之核心。例如：

- (一)不分行業別，全部將請領年金年齡延後至65歲，並設計減額年金與展延年金。
- (二)檢討各職業別社會保險保費分擔比例。各職業別的社會保險受僱者與雇主的保險費（或提撥金）分擔應趨於一致。這是目前最重要且關係改革成敗，但卻是可能爭議最大的問題。官方版雖有觸及，但只提到軍公教由65:35調整到50:50。其實，問題最大的，在於勞保的10:20:70。因為調整方向，一定是降低雇主的比例，而提高受僱者的比例；其必然招致「圖利雇主」之批評。因此，官方版，刻意迴避。不過，此一比例如不調整，另一勞保關鍵問題，也就是「投保薪資」的提高，必然遭到雇主之誓死反對；勞工要能獲得適當的退休金所得，恐怕遙遙無期。
- (三)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的選擇，明訂最後期限。按退休金制度既稱「年金制度」，表示不應有一次給付。我國應該是目前極為少數（或唯一）有一次給付的國家。一次給付，完全無法發揮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功能，同時因無「風險分擔」的功能，其給付金額，也不足。因此，一次給付之制度，早就應該廢除。
- (四)年資權利（或所謂的期待權）的保留，也是重要、但沒有爭議的問題。
- (五)最重要的，是財務自動調整機制的入法。不過，更重要的是採何種財務計算機制。如果，採完全準備或如各財務顧問公司，由清算角度之計算模式，那必然帶來災難。

其次，在具體方案方面，就軍公教而言：

- (一)退撫和公保合併，同時，18%優惠存款利息併入所得替代率考量，係正確合理的改革措施。
- (二)所得替代率方面，應該先確立其計算基礎，否則，仍引發爭議。
- (三)年金給付之計算基礎，仍如官方版，以最高的120個月之平均「本俸」的1.7倍為基準，是否合理，應可斟酌。且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5%）調整，未考慮「薪資」之成長，是否合理？
- (四)所謂：改革後的新制另立基金，改革前的基金潛藏債務由獲益者及其雇主共同補提撥，不讓過去的債務留給年輕的世代承擔。係屬幻覺，因真有所謂的潛藏債務？
- (五)引進“earnings-test”之設計，但其做法應是依其所賺取所得，而扣除其年金金額。

就勞工而言：

- (一)確立政府負最終保證支付責任，係開倒車的作法。政府之責任，應是保證最低年金，而非保證最低收益率。

- (二)有關年金之計算基礎，並不明確。但財務之調整方式，則屬可行。
- (三)職業工人採定額加保。比照國民年金方式繳費，投保薪資固定為基本工資，則是開倒車。如果費率與所得替代率之間，維持「等價」關係，則職業工人和自雇者，可採與受雇者同樣一套標準。
- (四)勞退基金收益應以「複利」計算，係開倒車，將陷入另一個 18% 的爭議。

表六：民進黨版的退休金制度改革方案

整體制度設計	
●	先逐步延長年金請領年齡到 65 歲，再適度延後。勞工退休年齡必須在延後到 65 歲的半路上，為因應人口老化，規劃將請領年金年齡再延後。軍公教人員請領養老年金年齡更須要延後。第一階段先趕上勞工的退休年齡延到 65 歲；接著，與勞工同步再延後。同時，設計減額年金與展延年金各 7 年，以適應不同職業特性、身體條件、個人生涯規劃的受僱者的需求。減額年金依提前退休年數比例遞減年金額度；展延年金則不再等比例增額發給年金。
●	檢討各職業別社會保險保費分擔比例。各職業別的社會保險受僱者與雇主的保險費分擔（或提撥金）應趨於一致，分擔比例多寡應進行社會對話。
●	制度改革應明訂選擇年金給付的最後期限。明訂實施新制的起始點，並給予被保險人一定期限的彈性選擇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的過渡期間。規定被保險人必須於該期限內完成制度選擇，以利財務規劃。
●	老年給付均應規定保留年資權利。以利不同職業間互轉。
●	將保險財務自動調整機制入法。隨人口老化、經濟景氣波動，自動調整收支平衡。
●	提升基金投資效率。
軍公教人員	
●	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合併，並同步年金化。修正「軍人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改為確定給付制年金。同步將軍人、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分別整併。
●	調降軍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到 60-70% 間。將軍公教人員 18% 優惠存款利息納入所得替代率計算，並合理化所得替代率。
●	調整薪俸計算方式： 1. 調降年金給付的薪資基礎為本俸的 1.7 倍。 2. 調降年金給付的平均薪俸計算基準為平均最高投保薪資的 120 個月為基準。 3. 年金給付的調整應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5%）同步。 4. 年資給付率調整為一年 1.4%。
●	改革後的新制另立基金，改革前的基金潛藏債務由獲益者及其雇主共同補

提撥。1995年軍公教退撫新制實施以來所造成的基金潛藏債務應由已退休者和有舊制年資而即將退休者，及其雇主（政府）共同分擔補扣繳。有一年舊年資者補扣繳一年，依此類推，目的是不讓過去的債務留給年輕的世代承擔。

- 公部門退休轉任私部門人員暫停年金領取權。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私部門擔任全職給薪人員，或領取相當於年金給付額度以上之報酬者，直到從該私部門機構離職日起，始恢復其年金或月退休金領取權。

勞工

- 確認政府負最終保證支付責任。屬2009年年金化之前的債務，應精算其數額，政府訂定計畫分年撥補，於民國103年起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其財源來自18%優惠利息存款改革與年終慰問金刪減預算移撥。
- 合理化勞工保險的保費與給付：
 - 1.投保薪資計算與軍公教人員同步調整為平均最高投保薪資的120個月；並避免高薪低保。
 - 2.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應將人口趨勢變數納入精算公式中，以利精準推估保險費率。倘若無法維持長期收支平衡，則需調整保險費率，或降低年資給付率，以免造成世代不正義。
- 確認職業工人採定額加保。比照國民年金方式繳費，投保薪資固定為基本工資，並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5%）調整。
- 勞退基金收益應以「複利」計算。
- 勞退監理會應提升其獨立地位與行政位階，主委與委員應有任期保障。

四、結語

綜合而言，官方版的改革，在軍公教方面，由於改革方案混亂，同時對關鍵性之制度因素，例如投保薪資、年金計算基礎，含混不清，其財務究竟如何計算？並未有合理之說明。因此，難窺其全貌，而其改革結果，雖有設算，但其設算基礎，並不明確。在勞工方面，則是愈改愈糟；除了讓政府可以擁有更龐大之「基金」，可以操縱股市，同時，在政府保證最低收益率下，亦將拖垮財政。

民進黨版，在整體改革方向，相當正確。不過，在具體措施方面，與官方版相同，對關鍵性之制度因素，例如投保薪資、年金計算基礎，含混不清；其財務究竟如何計算？並未有合理之說明。因此，其改革後之結果，難以估算。

最後，無論是官方版或民進黨版所提出的改革規劃案，只有一項是可以確定的，那就是：無論是軍公教或勞工，其最終結果均是「費率提高、退休金下降、基金餘額大幅上升」。因此，真正的贏家，只有「投信」和「商業保險公司」；對軍公教或勞工，以及全體納稅人等，不論是那一個「世代」，都是輸家：

“In many cases, the reforms that emphasize three-pillar systems (with a funded, mandatory DC relying on individual accounts as a second pillar anchor) will lead to an enormous waste of resources and run the risk of leaving individuals with poor balances in their DC accounts while enriching asset managers.” (Modigliani and Muralidhar, 2004, p. 222)¹⁴

¹⁴ Modigliani, Franco and ArunMuralidhar(2004),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附件二】

勞保基金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 都是「精算報告」惹的禍！

黃世鑫(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已刊載：新世紀智庫論壇，2012，第60期，頁112-117。

退休基金破產？

今(2012)年10月10日的「中華民國」國慶當天，有報導指出：「勞保加速滅亡！、、、根據勞保基金最新精算報告，財務持續惡化的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往前提早到一〇七年，破產時間也加快四年腳步變成一一六年，也就是今年五十歲（含）以下勞工，屆時退休恐領不到老年給付，七五〇萬名勞工老本沒了。」約一個月後，不只是勞保基金破產的新聞而已，根據2010年3月出爐的第4次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包括軍人、公立學校教師、和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亦均將分別在10年內，面臨破產的危機。

上述之報導亦指出，「勞保基金破產」，並非新聞；二年前，2010年7月9日，媒體就曾根據審計部98年度之決算報告報導：勞保應給付現值近5兆，16年後恐破產。且在同年10月29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在審查99年度之預算時，立委黃淑英發現勞委會並未編列撥補預算，詢問勞委會為何未提出勞保財務缺口補救辦法？勞委會勞保處處長石發基表示，已經根據立法院決議，於本月2日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希望自99年起，分10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潛在債務總額。

二年後，不僅問題似乎沒有解決，反而加速惡化。且「勞保基金將破產」的消息一傳出，引發一波波的勞工退休潮；短短的一、二月的時間，被「擠領」的老年給付，就超過一、二百億元。

不過，約在同時，又有報導指出：安泰投信副總謝青良被控掏空勞退基金自肥，檢調介入偵辦。「政府基金被坑殺」，一時又佔據各大平面媒體的版面，並成為電子媒體政論節目名嘴們議論之熱門話題。

勞保基金是否真的要破產？這個問題，就如同蘇東坡的詩句所描述的：「橫看成嶺側成峰」！其實是「角度」問題。除此之外，勞保基金如果真的會破產，那導致破產的原因，也絕非是所謂「提撥率」不足，或「人口老化」等因素所造成。而是「被掏空」、「收資失利」、或「金融海嘯」、或「社會災難」、甚或「人禍」等因素所導致。換言之，勞保基金會破產，是因累積之基金數額過於龐大，而非基金數額不足！

精算報告是如何計算的？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的混淆

勞保基金要破產，軍公教退撫基金要破產，這是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民間

財務顧問公司「精算」的結論¹，似乎應該有其「科學」上的根據和準確性。不過，如果檢視其「精算」所採用的方法和過程，其實，並不那麼科學，也毫無「精確性」可言！

以退撫基金之精算為例，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採用「商業保險」的精算模式；其主要之「任務」，在於「估算」精算基準(或評估)日²之未來各年度之「基金資產現值(present value)」和「應給付退休金(即基金之負債)現值」；基金資產現值包括：當年度之保費收入，和已累積基金之餘額和投資收益。應給付退休金之給付現值包括：當年度之已退休者和在職者已可領取之退休金。就「清算」之角度，二者應該維持平衡。

在此種精算模式下，如果應給付退休金現值大於累積基金餘額現值，表示仍應提撥之數額，下列之提撥率的意義即在此³：

$$\text{提撥率} = \frac{\sum PVFS - \text{Fund}}{\sum PVFS}$$

PVFB：未來給付之現值(包括已退休者 PVFB_w和在職者 PVFB_i)

Fund：評估日時基金餘額現值

PVFS：未來本俸二倍之現值

至於所謂「潛藏債務」，係指：已退休者可領取之退休金現值超過已提撥之基金現值，換言之，也就是提撥不足；如下列所示：

$$\text{潛藏債務} = \sum PVFB_{w_i} - NC_e \times PVFS$$

$NC_e = \frac{PVFB_e}{PVFS_e}$ ：依個人計算之加入基金年齡(e)時之提撥率

這種精算模式，折現率、資產報酬率、通貨膨脹率、以及薪資成長率之「設定」，對其精算結果，影響甚大。因此，無怪乎，2012年11月8日苦勞評論在「真正被精算的，是『政治』」一文中，嚴厲指摘：「官方透過「專業」的包裝，用看似精確的數據，透過媒體的哈哈鏡，描述出一個「危機」來，一面精算勞保的收支、一面精算政治的效應，造成了這段時間來，讓我們感到恐慌的效應，一個對我們每一個人的未來，有如此深遠影響的政策，竟然操作得如此兒戲。」⁴一般對於勞工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或軍公教退撫的「年金給付」，係屬於「社會保險」，應該有共識。社會保險不同於「商業保險」；其具有重分配與強制性。商業保險係市場經濟體系裡的產物，係自願參加，但除了必須有能力負擔保險費者，才能加入者外，保險費之計算，又完全決定於被保險人風險大小，和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補償金額的高低，二者之間，具有「等價報償」(quid-pro-quo)的關係，故其費率需經「精算」，且不至於有產生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的問

¹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託：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勞保基金委託：川誠精算顧問有限公司。

²第四次精算報告之基準日為 97.12.31。

³以下二式，摘自：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四次精算報告(99年3月)。

⁴<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71401>

題；不過，由於其係自願參加，為維持財務之穩定，需有高額的安全準備。

傳統上，經營商業保險之最高指導原則，為追求「財務平衡」；也就是，既不能有虧損，又不應有盈餘；因為，保險制度的產生，與合作社的形成相同，亦係針對資本主義社會之巧取豪奪，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所以，即使是商業保險，本身亦具有相當濃厚的「社會性」或「自助互助」的精神⁵。

社會保險具有重分配與強制性，其之所以稱為「保險」，只是運用保險之集體保障、風險分攤的原理，但在財務之操作上，完全與商業保險不同；對個別的被保險人而言，其保費費率的高低與發生保險事故時，能夠得到的補償，並無等價關係；同時，因其為強制納保，故一方面不致於產生逆選擇的問題，另方面，亦不需有高額的安全準備。也因此，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的性質，較接近指定用途稅。除此之外，在保險團體高、低所得之各被保險人之間，社會保險具有重分配之功能，以保障低所得者，亦能享有一定水準之經濟安全的保障。

“However, the fact that social security does not have a large trust fund should not be a source of concern in a social insurance program. A private pension program must have sufficient assets to meet all prior and current commitments, because it cannot be certain of receiving future premiums. In contrast, the social security program, which relies on the government's taxing powers to meet its obligations, can continue to compel future generations of workers to pay social security taxes.”⁶

完全準備制(Full-Funded) v.s. 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

社會保險的財務運作，完全不同於商業保險。社會保險的財務，向來有所謂「完全準備」和「隨收隨付」，之爭議。

首先，從歷史的發展沿革，大部份的國家最初實施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時，其實，都是採取完全準備制，只是實施過一段時間，也就是當制度成熟時，或遇到重大之政治或經濟上的災難，必然就變成隨收隨付制。

例如德國在1889年Bismarck創立公共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至1957年，因為在經濟大恐慌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累積的資本存量，嚴重侵蝕，而轉為「部份隨收隨付制」(partial Pay-as-you-go scheme, PAYG)或稱「分攤制度」(Umlageverfahren)；1969年，因基金用罄，而成為「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義大利1919年的民間受雇者年金制度(The private sector employees

⁵2011年初，歐洲法庭(Der europäische Gerichtshof (EuGH))的一項判決：自2012年底開始，各種私人保險的費率，不得再有性別上之差異；即所謂“Unisex-Tarif für Versicherungen”。主要受影響的，包括：私人醫療保險，私人年金保險，私人照護附加險，企業年金保險、意外人身保險、職業失能險，以及卡車司機意外險等。

⁶Munnell, Alicia H.(1977), The Future of Social Securit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p. 94-95.

fund, INPS-FPLD) 建立時，係採「隨收隨付制」和「準備制」的混合制，但經過 1939-45 年的戰爭和通貨膨脹，所有的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化為烏有，而於 1952 年轉變成「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法國在 1945 年以前，亦有一些完全準備的職業年金 (fully funded occupational schemes)，但同樣經歷 1930 年代之通貨膨脹和二次世界大戰，完全被摧毀，而改為隨收隨付制。

美國本土並無如以上歐洲國家，曾發生二次世界大戰的毀滅性災難。同時，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 (social security system) 係制定於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後；1935 年美國通過之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經過精算至 1980 年可累積 460 億元，相當於美國流通貨幣量的 8 倍，儲蓄銀行存款的 5 倍，足以購買所有的農場，還剩 140 億元；這可能累積的龐大基金，在當時引起極大的爭議；因此，在政治上之壓力下，1939 年通過修正案，除將提前年金的給付由 1942 年提前至 1940 年外，同時，並將老年保險擴大為老年及遺屬保險⁷。除此之外，總體經濟的考量，也是重要因素；即擔心累積基金過於龐大，產生所謂的「財政拖累」(fiscal drag)，而抑制經濟的復甦。

“Congress modified its handiwork in 1939. The amendment of that year drastically altered the act. On the financing side, the new law moved away from full funding toward a pay-as-you-go basis, ...”⁸

其次，完全準備制和隨收隨付制，係基於完全不同觀念；前者係基於「儲蓄養老」的概念，後者則是傳統的「養兒防老」。

完全準備制之財務運作如下列方程式：等式左邊為工作時之儲蓄累積之基金；右邊為退休以後所能獲得的所得。由於死亡年齡未定，其等號(=)其實是不存在。

$$\sum_{i=1}^n \sum_{\alpha=25}^{65} T_i (1+r)^{\alpha-25} = \sum_{j=1}^m \sum_{\alpha=65}^{\infty} P_j^{\alpha-65} \quad (1)$$

i ：25~65 歲之工作者； n ：人數；

j ：65 歲以上之退休者； m ：人數；

$T_i = tYd_i$ ：第 i 個人之每年應繳之保險費；

r ：資本報酬率；

α ：年齡；

P_i ：第 i 個人之每年可獲得之年金；

∞ ：死亡年齡，未定。

⁷ Berkowitz, Edward D.(1997), Opening address: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in: S.A. Sass and R.K. Triest(eds.), Social Security Reform: Conference Proceeding,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Boston, pp. 19-28.

⁸ Stein, Bruno(1980), Social Security and Pensions in Transition: Understanding the American Retirement Syste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 51.

如果採完全準備制，年金之財源來自以前累積之資本和其孳息，年金水準之主要決定因素之一，為以前累積之資本，其又決定於以前（可能二十年前）之所得，所以，與當前的經濟情況脫節；除此之外，雖然在完全準備制之下，以前累積資本之運用所產生的孳息（包括資本損、益），亦是影響年金水準的重要因素，或可反映當前的經濟情況，但在金融資本主義制度的後現代社會，資本的證券化、貨幣化，不只是傳統的通貨膨脹，極不穩定的金融市場，對年金水準的影響，難以掌握，亦可能讓退休者一輩子累積的資本，一夕之間，化為烏有！1990年代的金融風暴，已足夠說明完全準備制之不可靠。

隨收隨付制之財務運作如下列方程式：等式左邊為退休者每年所領的退休金總額，加上一定額度的安全準備金；右邊為工作者每年所繳納的保險費總額。

$$\sum_{i=1}^m P_i + R = \sum_{j=1}^n T_j \quad (2)$$

i : 退休者(65歲以上); m : 退休者人數

j : 工作者(25~65歲); n : 工作者人數

P : 每年領取之退休金; R : 安全準備

T : 每年收取之保費; $T=tY_j$; t : 費率; Y_j : 工作者之所得; $Y_j \approx Y_i$

所得替代率: $\pi = P_i/Y_{di}$; $Y_{di}=Y_i(1-t)$: 退休者退休前繳納保費後之工作所得

在隨收隨付制下，主要之關鍵性政策變數為退休所得的高低(P)，而其決定因素為所得替代率(π)和計算基礎(Y_d)，工作者繳納保費後之工作所得(Y_{dj})和退休者退休前繳納保費後之工作所得(Y_{di})，二者基本上應該是接近的。左邊決定之後，再計算右邊的費率(t)，決定應收保費總額。由於這幾項變數均係連動的，且 P 與 t 成反向變動；例如，如果 π 訂為60%，則 $P = Y_d \times \pi = Y(1-t) \times \pi$ ；當工作者之費率(t)提高，退休者之退休金(P)自然下降；故在維持一定的退休所得水準之前提下，隨收隨付的財務操作，如同翹翹板，可以維持平衡。除此之外，由於這幾項相關因素，只有在相當長的時間才會變化，故財務上，容易做長期規劃。

錯誤的知識、錯誤的政策：災難

隨收隨付之下，其重視的是「現金流量」。如果根據前述之精算報告，在軍保將破產的民國106年，就現金流量而言，軍公教退撫基金所累積之餘額仍將達5,433億元。而截至101年，各種退休基金所累積的基金餘額總計已近2兆7千億元(公務人員退撫：4663億元；公保：1958億元；私校教師退撫：119億元；

勞工退休：14232 億元(舊制 5759 億元，新制 8473 億元)；勞保 4519.8 億元；國民年金：1287 億元)。這麼龐大的資金，並非我國當前的金融市場所能胃納。特別是在當前已接近 0 利率，且國內、國際金融市場甚為不穩定的時代，其在一夕之間，化為烏有，並非是不可能！

例如根據勞保基金 100 年度之決算，其投資於權益證券 628 億元，其收益：國內投資：-11.2%(自行操作：-10.4%；委託操作：-11.9%)；國外投資：-6.95%(自行操作(境外基金)：-9.55%；委託操作：-3.28%)。勞保基金的投資失利，並非個案，其他基金，亦是虧損累累。因此，「謝青良坑殺政府基金案」，並非執行面之問題，而是「制度」使然。

除此之外，就總體經濟而言，這麼龐大的基金數額，是否已產生所謂的「財政拖累」，似乎也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換言之，目前景氣低迷，內需不足，或許「它」亦是禍源之一。

【附件三】

我國退休金制度改革應釐清的關鍵問題：
如何看退休金制度之財務規劃？

「年金改革困境與前瞻」論壇報告

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

林向愷（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黃世鑫（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前言

此次我國有關各行業退休金制度之改革的始因，完全是因「勞保基金」和「軍公教退撫基金」均將分別於未來民國108~120年內「破產」所引發。也因此，考試院和行政院分別提出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和「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方案」，均是以健全財務為主要改革「方向」；例如勞保年金改革就以「財源不足」為現行制度的主要問題，並將「財務健全」列為四大原則之首要¹。同時，其最後所能提出的改革方案主要為：投保薪資（應係年金之誤）計算基礎由「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延長為180個月，費率由8%逐漸提高至19.5%，年金之給付則分甲案：退休初期維持1.55%，依領取年金數額累計超過一次給付之次月起，改按原領數額70%發給，和乙案：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元以下部分以1.55%計、3萬~43,900元部分以1.3%計。換言之，與現制比較，就是「提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四大原則中，社會最關切的「社會公平」，似乎被視而不見。公務人員（含軍、教）部分，亦然。考試院關中院長在101.11.21總統所召集的第二次院長會議中，特別提到：「應強調退休制度的改進不是追求完美，而是確保財務健全。」²且其改革理由，又以「經費不足」為最主要；改革目的，亦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列為第一考量。

綜合而言，此次的退休金制度之改革，係因「財務」問題而肇致，故主要的改革方向，亦完全著眼於「財務之健全」。誠然，所謂「錢不是萬能，但無錢卻是萬萬不能」。任何一項制度，如果沒有「健全的財務」支撐，既使規劃再怎麼完美，也是毫無意義。只是怎麼樣的財務，才是「健全」？這麼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在整個退休金制度的討論當中，似乎完全被漠視！

退休基金即將破產：精算公司「製造」的問題³

所謂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即將破產，完全是根據勞保基金委託「川誠精算

¹四大原則為：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

²關中院長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的理念與說明，考試院編印，102.3.29，頁16。

³參考：黃世鑫(2012)，勞保基金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都是「精算報告」惹的禍！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0期，頁112~117。黃世鑫(2013)，官方版與民進黨版退休金改革方案之評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1期，頁81~96。

顧問有限公司」所做的「民國101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以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託「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第4次精算報告」(2010.3)之評估報告的結論。同時，此次行政院和考試院規劃年金制度改革有關財務之設算依據⁴，如表一，亦完全擷取自這二項報告。

表一：勞保、和軍公教退撫之財務狀況

制度	現行費率/ 法定費率(%)	平衡費率 (%)	基金餘額 (億元)	基金收支 失衡年度	基金用盡 年度
勞保	現行：8 法定：6.5-12	27.84	4,677 (101/12)	107年	116年
軍公教 退撫	現行：12 法定：12-15	軍：36.7 公：40.7 教：42.3 平均：40	5,125 (101/11)	軍：100年 公：109年 教：107年	軍：108年 公：120年 教：116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2013.1.30)，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

由於係「官方」委託財務公司所做的「精算」報告，似乎應該有其「科學」上的根據和準確性，以及「權威性」。因此，除了2012年11月8日苦勞評論在「真正被精算的，是『政治』」一文中，針對勞保的基金的精算報告，嚴厲指摘：「官方透過『專業』的包裝，用看似精確的數據，透過媒體的哈哈鏡，描述出一個「危機」來，一面精算勞保的收支，一面精算政治的效應，造成了這段時間來，讓我們感到恐慌的效應，一個對我們每一個人的未來，有如此深遠影響的政策，竟然操作得如此兒戲。」⁵之外，一般均視其為「聖牛」或「國王新衣」，未敢置喙。不過，如果檢視其「精算」所採用的方法和過程，其實，並不那麼科學，也毫無「精確性」可言！

以退撫基金之精算為例，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所謂「精」算模式，主要在於「估算」精算基準(或評估)日⁶之未來各年度之「基金資產現值(present value)」和「應給付退休金(即基金之負債)現值」；基金資產現值包括：當年度之保費收入，和已累積基金之餘額和投資收益。應給付退休金之給付現值包括：當年度之已退休者和在職者已可領取之退休金。就「清算」之角度，二者應該維持平衡。

在此種精算模式下，如果應給付退休金現值大於累積基金餘額現值，表示仍應提撥之數額，下列之提撥率的意義即在此⁷：

$$\text{提撥率} = \frac{\sum PVFB - Fund}{\sum PVFS}$$

PVFB：未來給付之現值(包括已退休者 PVFBw 和在職者 PVFBI)

Fund：評估日時基金餘額現值

PVFS：未來本俸二倍之現值

⁴民進黨版本亦是。

⁵<http://www.cooloud.org.tw/node/71401>

⁶第四次精算報告之基準日為97.12.31。

⁷以下二式，摘自：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四次精算報告(99年3月)。

至於所謂「潛藏債務」，係指：已退休者可領取之退休金現值超過已提撥之基金現值，換言之，也就是提撥不足；如下列所示：

$$\text{潛藏債務} = \sum PVFB_{t,e} - NC_e \times PVFS$$

$NC_e = \frac{PVFB_e}{PVFS_e}$ ：依個人計算之加入基金年齡(e)時之提撥率

此種模式，除了係根據「商業保險」的原理外，其更係由「清算」的角度，估算其資產；也就是，當要結束基金之運作時，其資產應足以償還其債務。因此，所需累積的「基金餘額」，比起一般永續經營的商業保險，還來的更為龐大；故既使商業保險，也不會採用此種模式精算其「費率」。

由於這種模式，受到折現率、資產報酬率、通貨膨脹率、以及薪資成長率之「設定」，影響甚大。因此，既不科學，也不準確。除此之外，由於退休基金大部分的資產都是「金融性資產」，不僅因金融市場之變動，會大幅影響其結果之外⁸，金融性資產究竟應該如何「評價」⁹，目前仍有爭議¹⁰。

只有“Pay-As-You-Go”

在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的簡報，有關我國年金制度一覽表中，將勞保和公(軍、教)保界定為第一層的所謂「法定公共年金」，而軍公教退撫與勞退則是第二層的「法定職業年金」。除此之外，同表亦將勞保和軍公教退撫、公保等之財務，視為「DB-確定給付制(隨收隨付或部分提存)」，而有別於勞退、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和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之DC-確定提撥制(完全提存)。既然如此，姑且先不論其是否「亂點鴛鴦譜」，胡亂配對；以及對所謂DB、DC，隨收隨付、部分提存、或完全提存，似乎完全曲解。如果勞保既

⁸例如美國Wilshire Consulting採用同樣的模式，在“2012 Report on State Retirement Systems: Funding Levels and Asset Allocation (March 2, 2012)”中的結論：“Wilshire Consulting estimates that the ratio of pension assets-to-liabilities, or *funding ratio*, for all 126 state pension plans was 77% in 2011, up from an estimated 69% in 2010. This improvement in funding ratio was fueled by strong global stock market performance in the twelve months ending June 30, 2011. Growth in fund assets managed to outpace growth in plan liabilities over fiscal 2011.”換言之，僅隔一年，funding ratio 就從69%到77%，完全是拜全球股票市場之復甦所賜。

⁹即“actuarial discounted cashflows”或“current market price”，參考：John Pemberton, The Value of Actuarial Values, Presented to the Staple Inn Actuarial Society 17 February 1998.

¹⁰參考：Thomas J. Healey, Carl Hess, and Kevin Nicholson(2012), Underfunded Public Pens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ize of the Problem, the Obstacles to Reform and the Path Forward, M-RCBG(Mossavar-Rahmani Center for Business & Government) Faculty Working Paper No. 2012-08.

是公共年金，應該是採「社會保險」的制度；如果軍公教退撫與勞保，同樣是「DB-確定給付制（隨收隨付或部分提存）」，怎麼會採取此種「精算模式」？

有關「社會保險」的退休金制度之財務規劃，向來雖有所謂「完全準備」和「隨收隨付」之爭議，但誠如德國學者 Gerhard Mackenroth 1952 年針對戰後德國年金制度之改革曾提出所謂的「Mackenroth-Theorem」：「簡單而明瞭地說，社會的所有支出必定來自當期的所得，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來源，也從來不存在其他來源，也並無所謂私經濟意義的儲蓄或逐期的蓄積；除了當期的國民所得以外，沒有其他來源可以用以支付社會的所有支出。、、、就本質上，資本累積制(Kapitalansammlungsverfahren)(full-funding)與分攤制(Umlageverfahren)(pay-as-you-go)並無實質的不同；就國民經濟而言，只有分攤制。」¹¹

首先，從歷史的發展沿革，大部份的國家最初實施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時，其實，都是採取完全準備制的「概念」，只是實施過一段時間，也就是當制度成熟時，或遇到重大之政治或經濟上的災難，必然就變成隨收隨付制。

例如德國在 1889 年 Bismarck 創立公共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至 1957 年，因為在經濟大恐慌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累積的資本存量，嚴重侵蝕，而轉為「部份隨收隨付制」(partial Pay-as-you-go scheme, PAYG) 或稱「分攤制度」(Umlageverfahren)；1969 年，因基金用罄，而成為「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義大利 1919 年的民間受雇者年金制度(The private sector employees fund, INPS-FPLD) 建立時，係採「隨收隨付制」和「準備制」的混合制，但經過 1939-45 年的戰爭和通貨膨脹，所有的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化為烏有，而於 1952 年轉變成「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法國在 1945 年以前，亦有一些完全準備的職業年金(fully funded occupational schemes)，但同樣經歷 1930 年代之通貨膨脹和二次世界大戰，完全被摧毀，而改為隨收隨付制。

美國本土並無如以上歐洲國家，曾發生二次世界大戰的毀滅性災難。同時，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係制定於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後；1935 年美國通過之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經過精算至 1980 年可累積 460 億元，相當於美國流通貨幣量的 8 倍，儲蓄銀行存款的 5 倍，足以購買所有的農場，還剩 140 億元；這可能累積的龐大基金，在當時引起極大的爭議；因此，在政治上之壓力下，1939 年通過修正案，除將提前年金的給付由 1942 年提前至 1940 年外，同時，並將老年保險擴大為老年及遺屬保險¹²。除此之外，總體經濟的考

¹¹ "Nun gilt der einfache und klare Satz, daß aller Sozialaufwand immer aus dem Volkseinkommen der laufenden Periode gedeckt werden muß. Es gibt gar keine andere Quelle und hat nie eine andere Quelle gegeben, aus der Sozialaufwand fließen könnte, es gibt keine Ansammlung von Periode zu Periode, kein 'Sparen' im privatwirtschaftlichen Sinne, es gibt einfach gar nichts anderes als das laufende Volkseinkommen als Quelle für den Sozialaufwand ... Kapitalansammlungsverfahren und Umlageverfahren sind also der Sache nach gar nicht wesentlich verschieden. Volkswirtschaftlich gibt es immer nur ein Umlageverfahren." Gerhard Mackenroth: Die Reform der Sozialpolitik durch einen deutschen Sozialplan.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NF, Band 4, Berlin 1952.

¹² Berkowitz, Edward D. (1997), Opening address: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量，也是重要因素；即擔心累積基金過於龐大，產生所謂的「財政拖累」(fiscal drag)，而抑制經濟的復甦。

"Congress modified its handiwork in 1939. The amendment of that year drastically altered the act. On the financing side, the new law moved away from full funding toward a pay-as-you-go basis, ..."¹³

其次，完全準備制和隨收隨付制，係基於完全不同觀念；前者係基於「儲蓄養老」的概念，後者則是傳統的「養兒防老」。

完全準備制之財務運作如下列方程式：等式左邊為工作時之儲蓄累積之基金；右邊為退休以後所能獲得的所得。由於死亡年齡未定，其等號(=)其實是不存在。

$$\sum_{i=1}^n \sum_{a=25}^{65} T_i (1+r)^{a-25} = \sum_{j=1}^m \sum_{a=65}^? P_j^{a-65} \quad (1)$$

i ：25~65歲之工作者； n ：人數；

j ：65歲以上之退休者； m ：人數；

$T_i = tY_{di}$ ：第 i 個人之每年應繳之保險費；

r ：資本報酬率；

a ：年齡；

P_i ：第 i 個人之每年可獲得之年金；

$?$ ：死亡年齡，未定。

如果採完全準備制，年金之財源來自以前累積之資本和其孳息，年金水準之主要決定因素之一，為以前累積之資本，其又決定於以前（可能二十年前）之所得，所以，與當前的經濟情況脫節；除此之外，雖然在完全準備制之下，以前累積資本之運用所產生的孳息（包括資本損、益），亦是影響年金水準的重要因素，或可反映當前的經濟情況，但在金融資本主義制度的後現代社會，資本的證券化、貨幣化，不只是傳統的通貨膨脹，極不穩定的金融市場，對年金水準的影響，難以掌握，亦可能讓退休者一輩子累積的資本，一夕之間，化為烏有！1990年代的金融風暴，已足夠說明完全準備制之不可靠。

隨收隨付制之財務運作如下列方程式：等式左邊為退休者每年所領的退休金總額，加上一定額度的安全準備金；右邊為工作者每年所繳納的保險費總額。

Security, in: S.A. Sass and R.K. Triest(eds.), Social Security Reform: Conference Proceeding,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Boston, pp. 19-28.

¹³ Stein, Bruno(1980), Social Security and Pensions in Transition: Understanding the American Retirement Syste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 51.

$$\sum_{i=1}^m P_i + R = \sum_{j=1}^n T_j \quad (2)$$

i : 退休者(65 歲以上); m : 退休者人數

j : 工作者(25~65 歲); n : 工作者人數

P : 每年領取之退休金; R : 安全準備

T : 每年收取之保費; $T=tY_j$; t : 費率; Y_j : 工作者之所得; $Y_j \approx Y_i$

所得替代率: $\pi = P/Y_{di}$; $Y_{di} = Y_i(1-t)$: 退休者退休前繳納保費後之工作所得

在隨收隨付制下，主要之關鍵性政策變數為退休所得的高低(P)，而其決定因素為所得替代率(π)和計算基礎(Y_d)，工作者繳納保費後之工作所得(Y_{dj})和退休者退休前繳納保費後之工作所得(Y_{di})，二者基本上應該是接近的。左邊決定之後，再計算右邊的費率(t)，決定應收保費總額。由於這幾項變數均係連動的，且 P 與 t 成反向變動；例如，如果 π 訂為 60%，則 $P = Y_d \times \pi = Y(1-t) \times \pi$ ；當工作者之費率(t)提高，退休者之退休金(P)自然下降；故在維持一定的退休所得水準之前提下，隨收隨付的財務操作，如同翹翹板，可以維持平衡。除此之外，由於這幾項相關因素，只有在相當長的時間才會變化，故財務上，容易做長期規劃。

人口老化和“Pay-As-You-Go”

人口老化是目前世界各國改革退休金制度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而一般對“Pay-As-You-Go”的疑懼，均只是由(2)式之算術關係，認為由於人口老化，將導致繳費者少，支領退休金者多，而造成財務困難。

例如官方版的簡報資料，對現行制度的三大病因之一：「世代不均」，認係因人口老化所致：「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約 260 萬人，預估至 149 年老年人口將增為目前之 3 倍，達到 746 萬人；工作人口將由目前 1,730 萬人，至 149 年降至 960 萬人。」「我國社會保險採『部分提存準備』，亦即退休人員所領老年給付，部分由現行工作人口繳費，部分由個人工作期間繳費共同支應，如仍以現行繳費與給付水準，未來將造成工作人口沈重負擔，並且不同世代間老年所得水準差距甚大，對年輕世代比較不公平。」

首先，「人口老化」問題，就是所謂的「生之者寡，食之者眾」的問題，是「患寡不患均」的問題，但那是農業社會時期的問題；當一切生活之所需，均仰賴勞動力，且勞動生產力相對低的經濟環境下，人口老化，代表生產力低落，而威脅到整個社會的生存。

然在工業化的社會，勞動配合機器設備等資本，生產力之提高，以萬倍、甚至數十萬倍計。在農業社會，可能 10 個人才能養活 15 個人(含幼、勞)，但在現

代的社會，則可能養活50、甚至100個人。因此，對於人口的年齡結構，不能以農業社會之環境論之！

如果「人口老化」真是問題，那只要延長退休年齡，就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同時，「引進外勞」亦是解決方法之一。只不過，在現代的工業化社會，真正的問題，在於「分配」，也就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同時，問題在於「工作者」過剩，也就是「失業」問題。換言之，與退休制度的財務，應如何規劃，並無必然關係¹⁴。

其次，所謂社會保險採部分提存準備，因提撥率不足而將加重後代之負擔，導致世代不均，完全是一種「幻覺」。按隨收隨付制係基於「養兒防老」，完全準備制則係基於「儲蓄養老」的概念；但就財務面，二者均是由仍在工作的會員，繳費支付給已退休的會員；即使是商業的年金保險，甚至個人儲蓄亦然！故二者之差異，只在於後者累積之（安全準備）基金餘額較大。因此，問題之關鍵在於，「年金保險」之安全準備基金，究竟應該多少？通常，由於社會保險係強制性，其新加入之會員，具有可預期性、穩定性，因此，所需之安全準備，較商業保險為低。不過，即使是商業保險，在永續經營的情況下，也沒有採「完全」的安全準備的。因此，所謂完全準備制，實務上並不存在，只是概念上的幻覺。

另外，就實質面，無論是社會或商業的年金保險、個人儲蓄，亦均是「工作者」移轉「所得」給「退休者」，用於購買生活之所需；因為，「錢不能生錢，錢亦不能吃、或穿」。

從總體經濟面考量，只有工作者才能創造「所得」；退休者退休前所累積的「退休基金」或儲蓄之「存款」，甚至包括購置之不動產，只有透過工作者之投資、借款，或租賃，才能獲得「所得」。因此，無論退休制度之財務如何規劃，無論是隨收隨付制、部分提存制、完全準備制、商業保險或個人儲蓄，退休者之「收入」，均來自工作者之「所得」。所不同的只是，「名目」和「分配」不同；如果是完全的隨收隨付制，係直接來自工作者繳納的「保費」；如果是完全準備制或個人儲蓄，則係來自工作者所支付的投資收益、利息、或償還借款。另在分配面，社會保險的隨收隨付制，除了具有風險分攤的效果外，亦具有「重分配」之功能，可降低退休者之間的所得分配不均之程度；然如果是完全準備制、商業保險或個人儲蓄，基本上並無此功能；換言之，工作時，富有者，退休後亦然，反之，工作時，所得低者，退休後，可能變得「老而窮」，而須仰賴社會救助，還是由工作者負擔。

具體而言，退休金制度的改革，牽涉到的是，工作者(25~65歲)和退休者(65歲~)之間的分配，與所謂「後代」子孫，並無關連。

” Pay-As-You-Go”之財務操作

如前述，” Pay-As-You-Go”之財務規劃，不僅可維持財務之動態平衡，同時也

¹⁴人口老化真正所衍生嚴重的問題，在於「醫療」和「照護」。

才能界定所謂的「合理」退休金，並兼顧世代公平和財務之健全。

有關退休金制度之財務，其主要之變數為：所得替代率(π)、費率(t)、以及安全準備(R)。所得替代率之高低，決定退休者之退休金(P)是否合理；費率高低，決定工作者之可支配所得(Y_{di})；安全準備之高低，則決定財務是否穩健。這三項變數形成「共生」的連結關係。

以人口老化為例：在(2)式中，人口老化表示 m/n 之比率上升，首先反映在安全準備(R)下降，即財務出現問題，其最直接的對策為延長退休年齡，提高 m/n 之比率；如果退休年齡無法再延長，唯一的可行途徑就是調降退休者的所得(P_j)或調升費率(t)；由於 $P_j=Y_{di}\times\pi$ ，且 $Y_{di}=Y_i(1-t)$ ，因此，當費率調升，工作者的可支配所得(Y_{di})雖然下降，但在 π 固定情況下，退休者的所得(P_j)，同時下降。換言之，調升費率，不再只是影響工作者的可支配所得，同步亦影響退休者的所得，工作者與退休者形成一個緊密的「社會連帶關係」，故其可降低工作者與退休者之間的衝突。

這樣的財務操作，不僅具彈性，同時可做長期規劃，特別是在一個民主政治體制下，其可將「財務自動調整機制」明訂於法律中；具體而言，只要將安全準備之數額，例如：全年年金總支出的幾倍，以及所得替代率明訂於相關法律，當安全準備之數額低於法定數額，即自動調整費率。舉例而言：

設 Y_i ：10,000 元， $t=10\%$ ， $\pi=60\%$ ，

則 $P_j=10,000\times(1-10\%)\times60\%=5,400$

若費率提高至 20%

則 $P_j=10,000\times(1-20\%)\times60\%=4,800$

換言之，工作者之所得固然減少 1,000 元，但退休者之年金亦同步減少 600 元，而對財務之挹注則增加 1,600 元。此種財務操作模式，除了在財務面之優點外，其更呈現出工作者與退休者對退休金之財務健全負「連帶責任」的社會意義。

結語

退休金制度之財務規劃，到底應該如何？關係我國制度改革的成敗！且其影響退休金是否能夠永續經營，以及退休人員是否得有合理退休金的關鍵。

【附件四】

我國現行退休金制度之比較分析和改革建議

「年金改革困境與前瞻」論壇報告

2013年4月27日

黃世鑫(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前言

我國現行對老年經濟安全之維護，分公務人員(含軍人和公立學校教師)、私立學校教職員、受雇者之勞工、無雇主之勞工(職業工會會員)、農民、榮民、以及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國民等七大類。在制度上，其條件和給付水準、受政府補助的程度，均有甚大之差異。不僅已形成社會階級對立，而且在資源之分配方面，亦「肥者太肥、瘦者太瘦」，導致資源浪費，並造成政府財政之沉重負擔。

然此次行政院和考試院所提關於勞工、軍人、公立學校教師、和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之改革，對現行問題，雖有部分之改進，但整體上，特別是關於勞工和未來新進公務人員部分，則是「倒退」。究其原因，除了二院之間各自為政，缺乏整合之外，最大之問題，在於昧於所謂國際潮流，對退休金制度財務規劃方法之「無知」，以及迷信三(或多層)層制年金，對DB、DC之誤解。導致對現行制度問題之「誤診」和改革目標之「失焦」，當然，其所提之改革方案，更未能「對症下藥」¹。

以下，首先，將就上述人員之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彙整比較分析，界定其問題；並對當前討論此一問題之「迷失」，加以釐清。最後提出目前社會所關切之公務人員(含軍人和公立學校教師)和勞工(含受雇者和無雇主者)之退休制度之改革建議。

壹：我國退休金制度之比較分析

有關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之比較，一般而言，應該掌握下列項目：(一)財源如何取得？(二)退休條件？(三)給付水準？(四)保障範圍？

現行之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可以分為：公務人員(約29萬人)和公立學校教育人員(約19萬人)、軍人(約15萬人)(這3類在制度上差異不大，本文只就公務人員之規定加以介紹)、私立學校教職員(約6.3萬人)、受雇勞工(約590萬人)²、無雇主勞工(約310萬人)、農民(約69.9萬人)³、榮民(約6.8萬人)、以及其他一般國民(約420萬人)。這七種不同的制度，無論是就財源的取得、退休條件、給付水準、或是保障範圍，均有相當的差異。具體內容綜合整理如附表一。另由於全世界有關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並無一次給付者，因此，本文主要就領月退休俸，也就是年金給付，加以比較⁴；一次給付，則係依各主管機關之計算公式，

¹參考：黃世鑫(2013)，官方版與民進黨版退休金改革方案之評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1期，頁81-96。

²其中：藍領約250萬人，白(粉)領約340萬人。

³根據勞保基金99、100、101年度預算，參加農民保險之人數，分別為(萬人)：155.7、151.7、147.6。不過，農民保險並非年金保險。

⁴根據勞工保險基金100年度決算(頁40)，領取營保年金和一次給付之比例為：67%：33%。

或一般存款利率，換算成每月所得。

一、財源

公務人員之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包括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一)退休金：費率按本俸加一倍之 12%至 15%，目前為 12%；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根據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俸額表，分 46 級，最低 11,635 元，最高 53,075 元(教師分 39 級，最低 15,115 元，最高 53,075 元)每月保費 2792~12,738 元，每人每月政府補助保費 1,815~8,279 元。101 年度政府補助保費支出 374.4 億元。(二)公保養老給付：費率按保險俸(薪)給 4.5%至 9%，目前為 8.25%；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每月保費 960~4,379 元，每人每月政府補助保費 624~2,846 元。102 年度年政府補助保費支出 134 億元(含私校教職員)。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合計，每人每月政府補助保費最低 2,436 元，最高 11,125 元；101(公保 102)年度年政府補助保費支出計 508.4 億元。

私校教職員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包括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一)退休金：費率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 12%之費率；由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學校主管機關(即政府)撥繳 32.5%。其俸給同公務人員和公立學校教師，每月保費 2,792~12,738 元，每人每月學校補助保費：907~4,140 元，政府補助 907~4,140 元。101 年度政府補助保費支出計 21.2 億元。(二)公保養老給付：併入公務人員；除每人每月政府補助保費 312~1,423 元外，餘同公務人員。

受雇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包括勞保養老給付和勞工退休金。(一)勞保養老給付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7.5%至 13%；自 98 年 1 月 1 起，保險費率定為 7.5%，施行後第三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至 10%，並自 10%當年起，每兩年調高 0.5%至上限 13%。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由中央政府補助。依 101 年 1 月 1 日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計分 20 級：最低 18,780 元，最高 43,900 元。每人每月保費(費率 8%)：1,502~3,512；雇主負擔 1051~2458 元，政府補助 150~351 元。100 年度政府補助保費支出：261.9 億元(含以下無雇主勞工)。(二)勞工退休金之費率，由雇主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依 101 年 1 月 1 日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分 62 級：最低 1,500 元，最高 150,000 元。保費(6%)：90 元~9,000 元，完全由雇主負擔。

無雇主勞工只有勞保之養老給付，無勞工退休金。其保費分攤：參加職業工會者，被保險人負擔 60%，其餘 40%，由中央政府補助；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80%，由中央政府補助；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被保險人負擔 80%，其餘 20%，由中央政府補助。

國民年金之保險費率為：施行第一年為 6.5%；於第三年調高 0.5%，以後每二年調高 0.5%至上限 12%；102.1.1 起為 7.5%；保費分攤：一般被保險人自付 6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其他如低收入戶或身障者，政府分攤率較高)。保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計算，惟目前仍為 17,280 元(並未隨勞保投保薪資之調整而調整)，每人每月保費 1296 元。政府補助：一般被保險人 484 元；低收入戶 664 或 846 元；身心障礙：664 元、846 元、或 1209 元。100 年度之政府補助保費支出：約 237 億元。農民和榮民係採津貼制，不收保費。

以上各類退休金之保費繳納金額和分攤，以及政府補助，綜合整理如表一：

表一：各類退休金制度之財源

人數 萬人	項目 費率 %	投保薪 資 元	自繳 元	雇主 學校 元	政府 補助 元	合計 元	政府 補助 支出 億元	基金 餘額 億元
軍公教 63	退撫 12	23,270~ 106,150	977~ 4,458	1,815~	8,279	2,792~ 12,738	374.4	4,633
	公保 8.25	11,635~ 53,075	336~ 1,533	624~		960~ 4,397	134.0	1,958
私校 教職員 6.3	退撫 12	23,270~ 106,150	977~ 4,458	907~ 4,140	907~ 4,140	2,792~ 12,738	21.2	119
	公保 4.5	11,635~ 53,075	336~ 1,533	312~ 1,423	312~ 1,423	960~ 4,397	含於軍公教	
受雇勞工 590	勞退 6	1,500~ 150,000	0	90~ 9,000	0	90~ 9,000	0	14,232
	勞保 8	18,780~ 43,900	301~ 703	1051~ 2,458	150~ 351	1,502~ 3,512	261.9	4,519
職業工會 310			901~ 2,107	0	601~ 1,405			
國民年金 420	7.5	17,280	725	0	484	1,209	237	1,286
合計							1,028	26,778

二、退休條件和給付水準

就退休條件而言，領月退休金者，公務人員最早之退休年齡為約 55 歲(其他如國民學校教師，可能更早)。軍人因官階之不同，最早為 50 歲。勞工為 60 歲。其他之國民則為 65 歲。

在給付水準方面：就月退休金之設算：如以 30 年年資為計算基礎，公務人員分三種情況：(一)1995 年⁵以前年資 15 年(舊制)、以後年資 15 年(新制)，其每月退休所得=舊制之月退俸+新制之月退俸+得優存(1995 年以前年資)之公保養老給付利息+得優存以外之公保養老給付利息；低階(委五年功十)每月 52,953 元，高階(簡十四)每月 90,814 元。如以退休前之在職所得(本俸+專業加給)為計算基礎，則其所得替代率，低階為 99.27%，高階為 96.91%⁶。(二)1995 年始任公職者，即 1995 年以後之年資為 30 年，其每月退休所得=30 年年資之月退俸+一般利率之公保養老給付利息；低階每月 42,865 元，高階每月 66,078 元。其所得替代率，低階為 80.36%，高階為 70.51%。(三)如根據行政院通過之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草案設算，低階每月 48,029 元，高階每月 74,039 元。低、高階之所得替代率分別為：90.04%和 79.01%。

私立學校教職員亦分三種情況，比照公務人員之職等設算：(一)2010 年(退撫制

⁵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由恩給制改為社會保險制或所謂的提撥制。

⁶均不超過 18%改革所設算之上限。

度實施)以前年資 15 年、以後 15 年:低、高階之每月所得分別為 15,874 元、23,856 元,所得替代率為:29.09%、22.18%。(二)全部為 2010 年以後年資:低、高階之每月所得分別為 24,509 元、35,482 元,所得替代率為:44.92%、33.00%。(三)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後,改參加勞保設算⁷,低、高階之每月所得分別為 39,140 元、53,508 元,所得替代率為:71.73%和 49.76%。不過,必須特別提醒的是,私校教職員之退撫係採個人帳戶制,前述之設算,報酬率為 2%,以目前之二年期定存利率約 1.3~1.5%之間,仍屬偏高。

受雇勞工的部分,分二種情況,比照公務人員之薪資設算⁸:(一)1995 年(勞退新制實施)以前年資 15 年(舊制)、以後 15 年(新制):低、高薪之每月所得分別為 23,136 元、32,245 元,所得替代率為:66.48%、35.01%。(二)30 年資全部是新制:低、高薪之每月所得分別為 21,340 元、34,125 元,所得替代率為:61.38%、37.05%。無雇主勞工,只有勞保而無勞退;其低、高薪之每月所得分別為 16,182 元、20,414 元;所得替代率為:46.50%、22.16%。

國民年金之每月所得為 6370 元。農民之每月所得為 7000 元,榮民為 14150 元。上述各類退休金之退休所得和所得替代率或津貼,綜合整理如表二:

表二：各類退休制度之退休條件和給付水準

退休年齡	30 年年資之退休所得(或津貼) 元		所得替代率% 年金/(本俸+專業加給)	其他
軍公教 55	84 年以前 15 年,以後 15 年	52,953~90,814	99.27~96.91	遺屬年金
	84 年以後任公職者,30 年	42,865~66,078	80.36~70.51	
	84 年以後任公職,公保年金化	48,029~74,039	90.04~79.01	
私校教職 55	99 年以前 15 年,以後 15 年	15,874~23,856	29.09~22.18	
	99 年以後年資 30 年+公保	24,509~35,482	44.92~33.00	
	99 年以後年資 30 年+勞保	39,140~53,505	71.73~49.76	
受雇勞工 60	94 年以前 15 年,以後 15 年	23,236~32,245	66.48~35.01	減額和增額年金
	94 年以後年資 30 年	21,363~34,125	61.38~37.05	
職業工會 60		16,182~20,414	46.50~22.16	
國民年金 65		6,730	38.94	遺屬年金
農民 65		7,000	--	
榮民 61		14,150	--	

註：私校退撫和勞退，係個人帳戶制，以報酬率 2%設算為年金。

⁷有關私校教職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部分，依立法院附帶決議：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養老制度更趨健全，本條例三讀通過後，行政院與考試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勞工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草案中應明定將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之制度改移至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

⁸由於勞退和勞保之薪級的分類差異甚大，如與公務人員之俸額比較，有實際之困難。

三、現制之評析

綜合前述之分析，我國現行之老年經濟安全的維護制度，最大之問題，在於：

(一)各個不同的職業間，差異甚大。主要的差異：

1. 每人每月接受政府的保費補助金額(農民和榮民除外)，最高9,831元(公務人員簡十四，含退撫和公保)，最低為141元(勞工薪級18,780元)。且所得愈高者，政府補助愈高。其間軍公教與勞工之間，即使扣除「雇主」的部分因素，因為「投保薪資」金額的差距(勞工：18,780元~43,990元；公務人員：23,270元~106,150元)，每人每月接受政府的保費補助金額，仍然有相當的差距。除此之外，由於這種補助(包括雇主負擔部分)雖然應屬於被保險人之個人薪資所得之一部分，但並不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因此，其得享之「免稅優惠」，所得高者亦遠較所得低者來得高。⁹

這種由雇主分擔勞工保費之作法，雖然始自19世紀末德國俾斯麥創設社會保險制，但當時主要係基於「政治」考量，係為了安撫勞工，對抗當時的共產主義思潮和社會主義運動；不僅違背社會保險之「自助互助」和「自主決策」之精神，而且實質上，對勞工之實質所得，並無增加。反而，雇主有機可趁，介入勞工自身之事務。這也就是，為何要提高基本薪資或提高費率時，雇主均誓死反對，勞工之權益，反而受損。除此之外，公務人員亦得因此而比照要求其雇主(政府)補助保費。

2. 退休年齡：軍公教50歲(最晚55歲)就可以自願退休，且同時領月退休金；勞工為60歲；其他國民為65歲。

過去，當大部分的公務人員都領取一次給付之退休金時，退休年齡的早、晚，只是影響個人之年資，並進而影響其得領之退休金額度。但當超過95%的公務人領月退休金時，退休年齡的早、晚，對整體財務，就有關鍵性之影響；相較於65歲退休，等於是少繳10年~15年保費、多領10年~15年退休金。

3. 投保金額：勞工之投保金額與其實際之薪資，差距甚大，且普遍偏低。公務人員保險以本俸為基礎，不包括專業加給，亦遠低於實際薪資(本俸+專業加給)。公務人員之退撫以(本俸×2)為基礎，則高於其實際之薪資。專業加給分14級：最高簡14級：40,630元(本俸53,075元)、最低17,710元；委任五級則為：18,910元(本俸34,430元)。

由於「投保金額」基礎的差距，故即使所得替代率相同，勞工所能領到之月退休金，亦遠低於公務人員。勞退之投保薪資，則比較接近實際薪資。

就公務人員之退休而言，過去是採「恩給制」，且大部分為一次給付，故以本俸為計算基礎，並無不當。另外，在1995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前，公保和勞保均是「綜合保險」，尤其是醫療保險占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投保金額之高低，對被保險人得享之保險給付，影響不大。但是，就採年金制之老年經濟安全維護的社會保險而言，以實際薪資為投保基礎，是決定被保險人能否享有「適當」退休所得水

⁹根據勞保基金100年度決算，至100年10月格及政府積欠之勞保保費達618億元。

準的關鍵因素。

4. 所得替代率：各種不同的制度中，所得替代率最低只有不到 30%，最高則超過 90%；如以淨所得為計算基礎，差距更大。其主要原因，在於過去規劃各種制度時，均忽視「所得替代率」這一項主要關鍵決策變數。
5. 除了以上之差異外，公務人員退撫、國民年金有「遺屬年金」¹⁰，勞保則有提前或延後退休之減額、增額年金，這是其他制度應該納入的。

除了這種制度上的差異，而導致各不同職業別的國民之間的衝突之外，現制之其他重要問題，還包括：

(二)一次給付退休金，必須全面取消：目前世界各國，除我國外，應該找不到有一次給付的老年退休金制度。一次給付的退休金制度，不具風險分攤功能；特別是在目前低利率、且投資風險極高的所謂「金融資本主義」(finance capitalism)時代，其不僅不足以維護老年經濟安全，反而讓退休者暴露於更大的風險之中，其經濟安全，受到更大的威脅。除此之外，目前備受爭議的 18%、13%優惠存款問題，就是一次給付退休金所惹的禍！

(三)勞工退休金以及私校教職員退撫之「個人帳戶式」的強制儲蓄，遲早必然帶來社會災難：個人帳戶式的制度，不僅如同一次給付退休金，不具風險分攤功能，而且，在完全準備的財務規劃概念之下，將產生，一方面因費率太低，提撥不足，產生「潛藏債務」之幻覺；但另一方面卻累積數額龐大的基金，不知如何運用。

目前各基金數額軍公教退撫基金餘額：公務人員：2,713 億元(101 年)(108 年將達 3,417 億元)；教育人員：1,698 億元(101 年)(106 年達 1,995 億元)；軍職人員：252 億元(101 年)。合計 4,663 億元。公務人員保險基金餘額 1,958 億元(101.9)。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餘額：119 億元(100.12.31)。勞工退休基金餘額：新制 8,473 億元(101.9)。舊制 5,759 億元(101.9)。勞保基金餘額：4,519.8 億元(100 年)。國民年金基金餘額：1,286.9 億元(101.9)。全部加起來，高達 2 兆 6779 億元。未來每年仍將以約 2,000 億元的金額成長。

這麼龐大鉅額的退休基金，無論是對現仍工作者或已退休者，就如同「擁抱核子彈」，其不僅不能維護老年經濟安全，反而製造更大的威脅(黃世鑫，1998)。

(四)除勞保外，各項基金均由政府保證最低收益率，等於是用「全體納稅人的錢」去彌補投資股市可能產生的虧損，這在其他國家，也是少見。且對政府財政等於是埋下一顆不定時的炸彈！

貳：驅除迷思與基本觀念之釐清

在行政院的改革方案中，將軍公教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和農民健康保險，視為「第一層的法定公共年金」；而軍公教退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國營事業退撫，和勞退等，視為「第二層的法定職業年金」。同時，在「我國年金制度一覽表」中，將軍公教

¹⁰一次給付或個人帳戶式，如勞退，私校教職員退撫等，並無具有「遺屬年金」之功能。另勞保第 63 條所規定之遺屬年金，只是針對「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系過去一次給付之權利的保。換言之，年金制以後之年資，並無遺屬年金之請領。

保險、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退撫等標註為：DB；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和勞退等為：DC。同時，在該表下方，又加「註：DB-確定給付制（隨收隨付或部分提存）；DC-確定提撥制（完全提存）」，似乎將DB與「隨收隨付或部分提存」、DC與完全提存，劃上等號。考試院之公務人員退休進制度改革方案，亦然；其對新進人員之改革結構和方向為：「建構多層次退休年金制度」、「兼採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顯然，其均仍然「困於」1994世界銀行之報告，但卻對所謂「多層次年金」和DB、DC之意義為何？似乎完全無知！因此，談退休制度改革，如果對此種「概念」上之迷思(失)，不先釐清，最後之結果，就如同其規劃案，不知所云！2001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Stiglitz¹¹和 Peter R. Orszag¹²在一場世界銀行所舉辦有關老年經濟安全的研討會¹³中，共同發表："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Ten Myths About Social Security Systems"(Orszag and Stiglitz, 1999)，以「挑釁、諷刺」的語氣，特別針對世界銀行1994年所出版，且普遍被引用的"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The World Bank, 1994)一書，提出嚴厲批判。不過其用意，係希望能夠確保政策規畫者，去了解複雜的年金改革問題：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the World Bank's path-breaking publication on pensions, trenchantly notes that "myths abound in discussions of old age security." This paper examines ten such myths in a deliberately provocative manner. Our hope is not only to spur debate during this "New Ideas About Old Age Security" conference, but more broadly to ensure that policy-makers understand the complexity of pension reform. It is testimony to the power of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that many of today's myths at least partially emanate from that report's unmasking of yesterday's. Yet the rejection of one extreme is not the affirmation of the other, and the pendulum seems to have swung far, perhaps too far, in the other direction..... Unfortunately, evaluations of such reform options have too often been clouded by a set of myths that have dominated public discussions and derailed rational decision-making.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pel those myths -- or, at the very least, to rais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ir general validity."

"The paper debunks these myths, implying that the arguments most frequently used to promote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are often not substantiated in either theory or practice. It therefore concludes that policy-makers must adopt a much more nuanced approach to pension reform than that offered by the common interpretation of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行政院和考試院之規劃者，對10年前的這段話，似乎「置若罔聞」。以下將就過

¹¹曾擔任柯林頓(Bill Clinton)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Chairman of the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 1995-1997)和世界銀行資深副總裁和首席經濟專家(World Bank,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development policy and Chief Economist, 1997-2000)。

¹²曾擔任美國國會預算局局長(Director of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2007-2008)和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之預算管理局局長(Director of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2009-2010)。

¹³ The Conference on "New Ideas About Old Age Security",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14-15, 1999.

去一、二十年來，討論我國勞退、勞保、公務人員退撫、公保、私校教職員退撫、或國民年金之建制或改革時，所犯的一些迷思，逐一加以釐清。這些迷思，如果不能釐清，其產生之後果，不僅只是所有有關的論辯，將流於各說各話，更亦將誤導整個改革方向；國民年金和勞工退休制度之建制，以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改革，就是慘痛的經驗教訓。

【迷思一：世界潮流？迷信權威】：

由於世界銀行 1994 年的報告提出以後，就被視為「聖經」，奉為「圭臬」。例如，民國八十七年，行政院經建會在有關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報告之簡報所揭櫫的「世界各國年金制度發展趨勢」：「（一）年金體系架構多層化：以基礎年金、職業年金及自願性保險與私人儲蓄構成多層次保障。（二）年金提供角色分散化。（三）年金財務處理適當化：因應人口老化，逐漸由隨收隨付制改為部分提存準備制。（四）年金基金經營管理民營化。」（行政院經建會，民國八十七年，頁七）完全是抄襲世界銀行之報告。而如前述，行政院和考試院之改革方案，亦似乎脫離不了其「窠臼」。

世界銀行的報告，對各國年金制度的改革，到底有多大之參考價值？Joseph Stiglitz 和 Peter R. Orszag 在前文中之結論的評述，應該是相當中肯：

“Underfunded public pension systems represent a potential threat to the fiscal soundness -- and, more broadly, economic stability -- of many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World Bank's study,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rovided an invaluable service in drawing attention to this problem and in discussing specific policy changes to address the issue. Unfortunately, as often happens, the suggestions have come to be viewed narrowly--focusing on a second pillar limited to a private, non-redistributive, 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 We have shown that most of the arguments in favor of this particular reform are based on a set of myths that are often not substantiated in either theory or practice.”

如果連曾擔任世界銀行資深副總裁的 Stiglitz 都是這樣的評價，就足以證明，經建會對該報告，不僅不了解其內涵，更是凸顯其對建構年金制度的無知。年金制度有沒有所謂「世界潮流」？Joseph Stiglitz 和 Peter R. Orszag 之論文，似乎亦給了答案：

“The complexity of optimal pension policy should caution us against believing that a similar set of recommendations would be appropriate in countries ranging from Argentina to Azerbaijan, from China to Costa Rica, from Sierra Leone to Sweden.... The necessity of serious reforms in many countries tells us nothing about which specific reforms should be undertaken in which countries.”

由於過度依賴所謂的「世界潮流」，漠視我國現行制度的存在，對我國現行制度完全無知、曲解，其後果就是造成改革方案的支離破碎和混亂。

【迷思二：三層年金？何不食肉糜！】：

由於世界銀行的報告提出所謂的三（多）柱（層）（multi-pillar, -tiers）保障：第一柱保障，係由政府保證給予每一位退休者基礎年金（basic pension to all retirees），目的在於減低老年人之貧窮，其財源由「租稅」支應（tax financed）。第二柱保障，採「強制儲蓄」（forced savings），主要的理由係因「有許多的工人未有足夠的退休儲蓄」；其基金由私人管理，同時採「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第三柱保障為自願儲蓄（voluntary savings），並可以由政府以租稅減免的方式，加以獎勵（The World Bank, 1994）。致使許多國家的專家學者，特別是社會安全制度之發展相對落後的國家，包括我國在內，均趨之若鶩，並奉為主臬。不過，由於「國情」不同，在制度層面，對所謂的「三柱」，往往有不同的解讀，而「亂點鴛鴦譜、胡亂配對」¹⁴。

一般對所謂「多層（或柱）年金」，似乎僅是著眼於「多」層，將多層年金「相加」，以為「多」幾層保障，就越安全，而完全忽視其內涵。如果多層年金是這樣界定的話，那凡是對社會安全制度的發展稍有涉獵者，對一個生活在以資本主義制度為主的福利國家之個人（不只是老人）的經濟安全，得享「多層」保障，應不會「大驚小怪」。因為，即使在英國的濟貧法沒通過以前，就已經有許多的教會和慈善機構透過自願捐助「保障」孤苦無依的人；同時，十九世紀末的社會安全網的逐漸形成，也並非為取代原來已有的，而是增加保護網。

其實，真正依多層年金「邏輯」建構制度的國家，大概只有瑞士。瑞士早在1964年就已提出「三柱原則」（Drei-Säulen-Prinzip）的概念，並於1972年經由公民投票（Volksabstimmung），增訂憲法第34條之4：聯邦應採取足夠（ausreichende）的老年-遺屬-和身障者防老（Alters-, Hinterlassenen-, und Invalidenvorsorge）之措施。這些措施係以聯邦保險（eidgenössische Versicherung），職業年金（die beruflichen Vorsorge），和自我防老（Die Selbstvorsorge）為基礎。

（一）第一柱：社會保險

依聯邦憲法之規定：聯邦應透過立法，讓全體國民均享有提供現金和實物給付之法定的（obligatoriache）老年-遺屬-和身障者保險。其年金額度應滿足基本生存需求（Existenzbedarf）。最高年金不得超過最低年金的二倍。年金至少應隨著物價調

¹⁴例如美國的三層為：“We now have a three-tiered system of retirement income maintenance: (1) welfare program, which provide a minimum guaranteed income to the needy elderly; (2) compulsory public contributory program; and (3) private provisions for retirement comprised of private pensions and individual saving.” (Munnell, 1977, p.5).

“The system operates within a larger framework of retirement provisions. It is sometimes described as a three-tiered system, a three-legged stool, or a three-layer cake. The underlying tier is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A sort of safety net for those whose assets and income are insufficient for retirement. Social Security (more precisely, Old Age Insurance), is the second tier but constitutes the primary retirement system for most of the population. In the jargon of the literature, it is often called the cornerstone. On this cornerstone, people are expected to accumulate savings during their working lives to enable them to retire. Savings may be individual, such as by building up equity in a home, or collectively through a pension plan. Some saving, including home ownership and pensions, is encouraged by favorable income tax provisions.” (Stein, 1980, p. xxvi)

德國的三柱（或四柱）亦是如此：“So entwickelte sich das sogenannte Drei-Säulenkonzept, (...) durch (1) die gesetzliche Rentenversicherung, (2) die betriebliche Altersversorgung und (3) die private und freiwillige Vorsorge im Rahmen der privaten Lebensversicherungen erfolgen sollte und auch erfolgt. Selbstverständlich tritt neben diese drei Säulen eine vierte, nämlich die private Ersparnis- und Vermögensbildung (...).” (Petersen, 1981, S. 32)。

整。保險之財源如下：

- a. 被保險者所繳之保費；若被保險者為受雇者(Arbeitnehmer)，由雇主負擔一半。
- b. 聯邦政府之補助，最高為總支出的一半；其財源主要來自菸品稅和菸品關稅之淨收入，以及依本法第 32 條之第 9 項徵收之酒稅。
- c. 若法律規定各邦政府應予補助，則聯邦政府之補助，應同額降低。

在具體內容方面，依「聯邦老年-遺屬-和身障者保險法」(AHV-Gesetz)之規定：

- 對象：所有的瑞士居民(Einwohner)，包括往邊境之工作者和季節性工人，於開始就業，最遲年滿 17 歲(無工作者為 20 歲)後，均應加入。保費之繳納，女性到 64 歲，男性到 65 歲。被保險人之未就業女性配偶和寡婦，不需繳納保費，但仍可領取年金。
- 保費之繳納：1. 有工作者，以薪資所得為基礎，費率為投保薪資(das massgebenden Lohn)的 9.8%，受雇者與雇主各負擔一半。2. 無工作者，按其資產，定額分五級(2013 年)：480、515、3502、24,000Fr.(最高是最低的 50 倍)。3. 自力營生者(2013 年)：依所得分 18 級：5.223%(9,400Fr.~)~9.700%(56,200Fr.~)。
- 政府補助：聯邦政府補助每年總支出之 19.55%；其財源：菸品稅和菸品關稅之淨收入、和依該法第 32 條之第 9 項徵收之酒稅，和賭場稅收入(Spielbankenabgabe)。
- 退休年齡：男性 65 歲，女性 64 歲。
- 年金：每月金額(2013 年)，最低 1,170Fr.，最高 2,340Fr.；有配偶者之年金為單身者的 150%；父母去世後，未成年子女，可請領孤兒年金；寡婦若仍有扶養之子女，或超過 45 歲且至少結婚 5 年以上，可請領遺屬年金。
- 減額和增額年金：提前退休一年減額 6.8%，二年減額 13.6%；延後退休一年增額 5.2%，至最高五年增額 31.5%。
- 動態調整：以平均年所得為計算基礎，每二年隨物價調整。其調整指數係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和工資指數(Lohnindex)之中位數。
- 財物之規劃：財務：採「隨收隨付制」(Umlageverfahren)，其安全準備金(Ausgleichsfonds)為一年之年金總支出。
- 組織：
 - － 投保機構：各同業公會年金基金(Verbandsausgleichskassen)。各(26)邦年金基金(kantonale Ausgleichskassen)。聯邦年金基金(Ausgleichskassen des Bundes)。
 - － 安全準備基金(AHV-Ausgleichsfonds)：不得低於一年之總支出。
 - － 管理監督機關：聯邦政府設置「中央年金署」(Zentrale Ausgleichsstelle)。

(二)第二柱：職業年金

依聯邦憲法之規定：聯邦應透過立法，採取下列措施，讓老年人、遺屬、和身障者，併同聯邦保險之給付，可以繼續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die Fortsetzung der gewohnten Lebenshaltung in angemessener Weise zu ermöglichen)：

- a. 應課以雇主為其受雇者在企業、政府機關、和各種民間團體之年金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Vorsorgeeinrichtung der Brtrieb, Verwaltung und Verbände oder einer ähnlichen Einrichtung)投保，並至少負擔一半保費之責任。

- b. 應規定這些年金機構，必須具備的最低條件要求。
- c. 應讓每位雇主均能獲得為其受雇者投保之年金機構；並得設置聯邦年金基金(eidgenössische Kasse)。
- d. 應讓自力營生者(Selbständigerwerbende)，得以在同樣的條件下，自願於某一年金機構投保。對於特定之自力營生者，並得規定強制投保全部或部分個別之保險事故(allgemein oder für einzelne Risiken)。

各邦對於聯邦之年金機構和各職業年金機構，應予免稅；對被保險者和雇主之保費和年金給付，應給予租稅減免。

其具體內容，依「聯邦老年-遺屬-和身障者職業防老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berufliche Alters-, Hinterlassenen-und Invalidenvorsorge: BVG)之規定：

● 適用對象：已加入老年-身障-和遺屬保險者之下列人士：

- 強制：受雇者年滿 17 歲(死亡及身障保險)，或 24 歲(老年保險)，且年薪超過 21,060Fr.(2013 年)。
- 申請：自力營生者，經由職業同業公會(Berufsverband)之申請，可以投保全部或部分個別之保險事故。
- 自願參加者。

● 財源：

- 保費：投保基礎(2013 年)：年所得(上限：84,240Fr.：第一柱最高年金的 3 倍)減除 24,570Fr.(第一柱最高年金的 7/8)：最高：59,670Fr.，最低：3,510Fr.。
- 費率：依年齡分 4 級：7%(25~34)，10%(35~44)，15%(45~54)，18%(55~65 或 64)。受雇者，雇主負擔 50%。

● 退休年齡：男 65 歲，女 62 歲。

● 給付項目：

- 年金：以其帳戶之儲存金額，乘以「換算率」(Umwandlungssatz)，最低 6.8%(由 7.2%降至 6.8%)。自 2011 年起，聯邦政府每 10 年公布下一年之換算率。但其中 1/4 亦可一次領取。儲存金額係指其所繳之保費加上利息；最低利率由聯邦政府參考當時之資本市場決定之，至少每二年調整。2013 年起，最低利率為 1.5%。(1985: 4.00%, 2003: 3.25%, 2004: 2.25%, 2005: 2.50%, 2008: 2.75%, 2009: 2.00%, 1012: 1.50%)。
- 孤兒、鰥夫、寡婦、遺屬年金。
- 質押借款。
- 用以購買自用住宅。
- 到 50 歲，可提前請領取其帳戶款項。

● 財物之規劃和責任：採完全準備制(Kapitaldeckungsverfahren)。2008 年以前為確定給付制(Leistungsprimat)，之後為確定提撥制(Beitragsprimat)。

● 年金機構：

- 由各企業自行或聯合其他企業共同設置年金機構(Vorsorgeeinrichtungen)，或加入其他年金機構；目前約有 5 萬個。
- 其組織型態：合作社(Genossenschaft)、財團法人(Stiftung)、或公法人機構(Einrichtung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由雇主和受雇者共同管理，其代表人數各佔 1/2(Paritätische Verwaltung)。
- 雇主與受雇者之最高組織，應設置二個財團法人：安全保證基金

(Sicherheitsfonds)和預備年金機構(Auffangeinrichtung)。

- 風險承擔：各年金機構可以自行承擔全部風險，或移轉部分風險給其他保險機構(Versicherungseinrichtung)，或公法人之保險機構(öffentlich-rechtliche Versicherungseinrichtung)。

(三)第三柱：自我防老：

依聯邦憲法之規定：聯邦與各邦應共同透過財政-和財富政策措施(Massnahmen der Fiskal- und Eigentumspolitik)，促進個人之自我防老(die Selbstvorsorge)。

● 措施：

- 3a：限制用途(養老)之銀行儲蓄或參加保險(Gebundene Vorsorge)，除利息較高外，參加職業年金者：每年由申報所得稅時，得減除 6,739Fr。未參加職業年金者，得減除 33,696Fr。
 - 於銀行開立養老儲蓄帳戶(Vorsorgekonto)、或購買有價證券基金帳戶(Wertschriftenlösung)、或保本之結構型養老金融商品帳戶(Strukturierte kapitalgeschützte Vorsorgeprodukte)。
 - 參加保險公司所提供之養老保險(Vorsorgepolice 3a)或與基金連結的養老保險基金(Fondsgebundene Vorsorgepolice Fonds 3a)。
- 3b：自願養老儲蓄(Freie Vorsorge)：無租稅優惠。

綜合而言，瑞士之三柱年金，並非：第一柱+第二柱+第三柱；而是第一柱係屬國民年金，全民強制，且所得低者，只有第一柱，但有最低年金保證；所得高者之年金，亦只能是最底者的二倍。第二柱的職業年金，只有所得達一定水準者，才能參加。且只有受雇者係強制的，其他為自願，並設有上限。第三柱，只是透過利率或租稅優惠，鼓勵儲蓄，但有額度之限制。

值得強調的是，瑞士的第一柱，在運作上，依行業別各自分立，但內涵完全一致，無軍公教、受雇勞工、或職業工會勞工、或自力營生者(職業工會勞工)之分；同時，政府只有對第一柱，給與直接補助，而且主要係針對其保證最低年金而補助。至於第二、三柱，則幾乎完全不予直接補助。

【迷思三：確定提撥(defined contributions, DC) v.s.確定給付(defined benefits, DB)? 張冠李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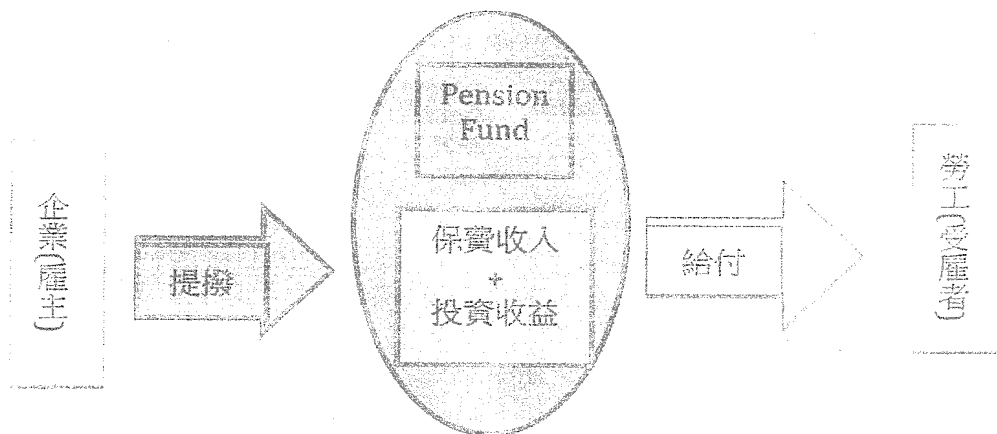
DC 或 DB 也是討論年金改革時經常出現的時髦名詞，似乎已成各種年金制度的主要構成要素，而且，更有認為，以 DC 取代 DB 是年金改革的世界潮流。其實，DC 或 DB 這二個概念，係適用於美國的「企業年金」(在美國指的是“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而非「公共年金」(在美國為 Old Age and Survivors Insurance, OASI)¹⁵。

¹⁵依美國內定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26 USC § 414 - Definitions and special rules)之定義：“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For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term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means a plan which provides for an individual account for each participant and for benefits based solely on the amount contributed to the participant’s account, and any income, expenses, gains and losses, and any forfeitures of accounts of other participants which may be allocated to such participant’s account.”

美國的中、大型企業替其員工提供年金保險；其運作方式，係由雇主就其員工的薪資的一定比率，提撥保險費，存入年金基金(pension funds)，然後經由基金的運用產生收益，用以支付員工之退休年金；

“Plans can also be defined in terms of defined contributions and defined benefits. In the former, the employer pays a specific amount (usually a percentage of wages) into the fund; benefits are then a function of the amount contributed per employee, the earnings of the fund, and its actuarial experience. Defined benefit plans are the reverse: The benefit level and structure are defined in advance, and a sufficient reserve needs to be built to fund them. The latter are more common, with benefits defined in various ways, such as length of service, age, combinations thereof, or even as flat amounts.” (Stein, 1980, pp.66-67)。

如圖一所示：



圖一：DB、DC 示意圖

在雇主、年金基金、和受雇者這三角關係，如果是 DB，其基金的運用、投資風險，由基金或雇主承擔；如果是 DC 則是完全由員工承擔¹⁶。因此，所謂 DC 或 DB 主要是關係基金投資風險承擔者的不同：

“Pension funds are of two main types – namely, defined benefit and

Defined benefit plan: For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term “defined benefit plan” means any plan which is not a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¹⁶德國的企業年金(Die betriebliche Altersversorgung): Das Gesetzes zur Verbesserung der betrieblichen Altersversorgung (BetrAVG): Der Arbeitnehmer verzichtet dabei auf einen Teil seines Gehalts, welches der Arbeitgeber an eine entsprechende Einrichtung (Pensionskasse, Unterstützungskasse, Direktversicherung) abführt. Im Laufe seiner Tätigkeit erwirbt der Arbeitnehmer einen Rentenanspruch, der dann im Rentenalter lebenslang ausgezahlt wird.

根據德國電視台 ARD 最近之報導，一位在化學業者任職的勞工 Alfons Moogup 因其企業年金被刪減而提出告訴，經法院判決結果，獲得勝訴。其理由：企業年金係「薪資的延期給付」，因此，企業主必須保證其年金之給付，也就是「確定給付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 which differ in the distribution of risk between the member and the sponsor (typically a non-financial company). In the former, the sponsor undertakes to pay members a pension related to career earnings, such as a predetermined percentage of final or average salary, subject to years of service, or a flat benefit per year of service. Hence members trade wages for pensions at the long-term average rate of return in the capital market, while employers bear the investment risk, paying benefits even if the fund proves inadequate (...) This risk-sharing feature is absent from defined-contribution schemes, where contributions are fixed and benefits vary with market returns; all the risk is borne by the employee. In the case of a stock-market crash just prior to retirement, such risks for defined-contribution plans may be severe – (...)” (Davis, 1995, pp.5-6)。

“Defined benefit plans assign accrual risk to the sponsor; conditional on a worker's earnings history, retirement benefits are supposedly deterministic.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 on the other hand, assign accrual risk to the individual worker; even conditional on an earnings history, retirement benefits depend on the efficacy with which contributions were financially managed.” (Orszag and Stiglitz, 1999)

過去，美國的企業年金較多採 DB，但從 1980 年代雷根主政開始，透過所得稅 401a 方案的獎勵，採 DC 者逐漸增加，至 1990 年代，在世界銀行的推波助瀾之下，DC 或 DB 這二個名詞更擴散到全世界，並與個人帳戶制相結合，我國就是最大的受害者，例如，勞工退休金或私校教職員退撫，就完全採用 DC；私校教職員退撫，雖沒有個人帳戶制之名，但實質上亦是個人帳戶制。但嚴格說，我國因有政府負最低收益保證責任，由「全體納稅人」承擔投資風險，故實際上，仍是 DB。

世界銀行偏好 DC，純粹是就經濟成長面考量，完全不顧年金制度之應有的功能；但即使是就總體經濟面而言，DC 是否優於 DB？其實，在世界銀行之經濟專家當中，亦無定論：

“In the spring of 1998, I was asked to join a World Bank mission to China to talk about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pension assets to Chinese government officials. I had made a similar trip to Jordan in 1996 but had not digested the magnitude of the problem affecting these countries. On the bus ride from Shanghai to Hang Zhou (where the conference was to be held), I overheard my World Bank colleagues, who advised countries on pension reform, criticize defined benefit (DB) plans in favor of defined contribution (DC) plans without their ever having had the experience of managing or evaluating the risks of either. Needless to say, my training under Franco did not allow me to tolerate this, and, at the conference, I publicly disagreed with their recommendations, leading one of my colleagues to suggest that I was a “technocrat” and knew nothing about pension reform or savings. I was accompanied by a wonderfully smart young colleague – Ronald van der Wouden – who was kind enough to spend his free time in China to help me develop the guaranteed return, defined benefit concept. On the way back to Washington, D.C., I had a heated argument with another World Bank

colleague and ran the risk of being thrown off the plane and even out of the business class lounge at Narita Airport. This experience showed that I had been trained well by Franco!

After being accused of having no understanding of macroeconomics and savings, I called Franco for assistance. He, at the time, was trying to convince the Italians that they were going down the wrong path in reforming their pension system. We finally met up in Martha's Vineyard in the summer of 1998, and I laid out the reason why I felt DB dominates DC when participation is mandatory (as my poor wife, Shaila, sat patiently through this discussion). Once Franco grasped the essence, there was no stopping him in generating one creative idea after the next to support DB plans." (Modigliani and Muralidhar, 2004, p. xi)

"..., the reliance of DC schemes on individual portfolios invested in market instruments leads to (a) significant benefits to rich participants at the cost of poor participants, (b) very uncertain replacement rates, and (c) high welfare costs of implementing DC schemes relative to equivalent DB schemes." (Modigliani and Muralidhar, 2004, p. 70)

【迷思四：基本功能或政策目的？本末倒置！】

前述多項迷思，均是屬於制度面，而其所以會產生這些迷思，在於對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的基本功能的「無知」，不僅曲解所謂的「三或多層年金制度」，同時，亦混淆公共年金與私人的職業年金、私人儲蓄、或商業的年金保險。這也是 1994 年世界銀行之報告所患的毛病；而且其也只是由經濟成長著眼，完全忽視年金制度之基本功能：

"Ultimate focus on welfare. In a similar vein, we need to keep in mind our ultimate objective. Savings and growth are not ends in themselves, but means to an end: the increase in well-being of members of the society." (Stiglitz and Orszag, 1999)

"Many, however, have confused social security with private arrange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retirement wealth." (Modigliani and Muralidhar, 2004, pp. viii-ix)

"The recent profusion of proposals on how to reform social security arrange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has inevitably confused the subject with private arrangements for the provision of retirement wealth." (Modigliani and Muralidhar, 2004, p. 13)

"The existing confusion over privatization, and what it implies, makes it important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social and the 'desirable properties' it should strive to achieve." (Modigliani and Muralidhar, 2004, p. 17)

因此，談到年金改革，首先應先釐清：我們到底在爭論甚麼？我們到底要達到甚麼政策目的？

"Clarify Objectives : First, greater clarity about the objectives of a retirement income system is essential. Confusion about

income-redistribution and social insurance objectives plagues many public policies, impeding the satisfactory pursuit of either one.”(Robson, 1997, p.5)

因為，各種不同改革方案之爭議，其背後往往牽涉基本價值觀，和政策目的的分歧。例如，美國 1939 年的年金改革，由完全準備制轉型為隨收隨付制，就是此種基本價值觀的轉移：

“Individual Equity and Social Adequacy: The 1935 Social Security Act set up a system that bore a much stronger resemblance to a private insurance plan than to social security as we know it today. At that time, the accumulation of trust funds was planned and the principle of a fair rate of return to each worker was stressed. The concept that each worker should receive at least as much in benefits as he had contributed was considered crucial to public acceptance of a compulsory program and has since come to be known as individual equity goal of social insurance.

In a social insurance plan, however, where universal and compulsory protection is the goal, individual equity can be deemphasized and social adequacy substituted. Social adequacy is essentially a welfare criterion, which measures benefits not against lifetime contributions but rather against a standard of living beneath which society feels no one should fall.

The 1939 amendments to the Social Security Act resolved the conflict (指 Individual Equity and Social Adequacy) in favor of social adequacy, ...”(Munnell, 1977, pp. 5~6)

除此之外，政策目標或賦予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基本功能的不同，其對問題的診斷，和所開的藥方，亦截然不同。換言之，這種政策目標的迷思，如果不釐清，其後果不只是使改革迷失方向，而是朝向錯誤的目標：

“As long as there exists an ambivalence of goals within social security, the program’s design will be prone to inefficiencies and inequities, because it will contain aspects that are irrational for the attainment of either go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lex issues facing social security requires that the system be defined as either an annual redistribution program or a compulsory saving mechanism. Clarification of social security’s goals and role would dictate the method of financing and the magnitude and nature of adjustments necessary to cope with the projected deficit and yet meet the commitment to future retirees.”(Munnell, 1977, p.138)

參：改革建議和策略

由於我國目前各個職業別均已有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所謂改革並非另立全新的制度，而是制度的轉型：“Tabula rasa choice versus transformation choices”

(Orszag and Stiglitz, 1999)。因此，應該秉持：「業務(或職業別)分立、內涵整合」，以及「自立自主、自助互助」的基本原則；社會保險制度之主要精神在於所謂的「同舟共濟」之袍澤愛的發揮；其保險團體必須同質性高，否則淪為吃「大鍋飯」，必然無法運行。換言之，不能重蹈全民健康保險之覆轍，試圖將目前各種不同職業別的老年經濟安全維護制度，整合成為單一的「國民年金」。除此之外，對各種不同職業別的老年經濟安全之維護，政府(其實是納稅人)之補助，不能有差別待遇。

首先，在基本架構上：公務人員、軍人、公立學校教師以退撫制為基礎，整合公保；勞工以勞保為基礎，但受雇者與職業工會會員，應該分立運作。財務之規劃，採隨收隨付制，安全準備額度，至少為全年年金總支出之二倍，且勞工之安全準備應較公務人員等為高。

其次，在制度內涵方面，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投保薪資之上限，以「一般」公務人員之薪資為標準，即簡任14職等之「本俸+職務加給」，目前為53,075元+40,630元=93,705元。
- (二) 保費全部由被保險者負擔：因被保險人所繳之保費高低，完全反映於其所領取之退休金高低；保費全部由被保險者負擔，在勞工部分，可降低受雇勞工與職業工會勞工之間的差異，而且，可消除雇主對提高投保薪資或費率之反彈。而在公務人員部分，則可避免因提高投保薪資或費率，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之疑慮。
這項改革，實施上，必然面臨激烈之反彈；不過，這亦是退休金制度能否「健全化」的主要關鍵，否則，一方面，軍公教和勞工、受雇者與職業工會勞工、以及高、低所得者等之間的矛盾和不公，難以化解；另方面，勞工要提高投保薪資，以及未來投保薪資和費率的調整，均將面臨難以克服的爭議。因此，在實施策略方面，可以將現行之保費分攤「金額」凍結，改革後所增加的保費，全部由被保險負擔。
- (三) 年金之計算基礎：退休前一年之平均薪資減除所繳保費後之所得；同時，「動態化」：隨薪資水準之變動而調整。
- (四) 訂定「法定」所得替代率，並依所得高低而分級：例如：分70%、75%、80%三級；所得高者，所得替代率較低，所得低者，所得替代率較高。
- (五) 遺屬年金：但夫妻均有年金者，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僅能在自己所領取的年金和遺屬年金二者之間，選擇較高者，不得重複。
- (六) 訂定「政府」保證最低年金：例如：投保年資40年者，退休時，至少可領取基本工資的1.5倍等，並隨投保年資之縮減而降低。
- (七) 退休年齡與請領退休金年齡脫鉤，請領退休金年齡訂為65歲；此亦如同「期待請求權」。提前退休之減額和延後退休之增額年金。
- (十一) 方面，保費應全部免所得稅，但退休金則全額課稅。服義務役之年資，應計入年金之年資，保費由政府負擔。目前公務人員和公立學校教師，已計入。財務自動平衡調整機制入法：即當安全準備低於法定數額之一定比率，自動「微幅」調升費率(在維持所得替代率不變之下，退休金亦會自動下降)、或延長退休年齡。

結論

【附件五】

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改革關鍵問題：

由釐清「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談起

「年金改革困境與前瞻」論壇報告

2013 年 4 月 27 日

黃世鑫(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林向愷(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前言

公務人員(含軍人和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金「太肥」，18%利率優惠存款之不合「常理」，應該已是「全民共識」。惟由於其涉及數十萬公務人員之龐大「既得利益」，因此，在面對社會輿論之撻伐下，從 2002 年有關 18%利率優惠存款的爭議開始，其乃祭出「信賴保護原則」之大旗。例如銓敘部提交陳水扁總統之「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伍)金及公(軍)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向檢討評估報告」(2002 年 11 月)之研析四大層面，就將「信賴保護原則」列為首要，且其結論：「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與行政法程序法規定之意旨，及參酌前開會議與會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之意見，並審慎研酌後，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所謂「前開會議與會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指的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吳容明部長所主持之座談會；出席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包括賴英照、劉興善、賴源河、黃雅榜、劉三錡、李若一、羅傳賢、劉燈城、劉宗德、賴浩敏、李津義、王惠珠、周占春等人，其中近半數為「法律人」，並包括前任和現任司法院長，顯然有所「本」。

不過，雖然有此「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傘，18%利率的優惠存款還是經過二任總統而被刪減，卻未見提出「違憲」之審查。

此次考試院之退休金改革，在呈總統之「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之政策分析」的報告(102.1.22)中¹，又提及「信賴保護原則」，並有專章之論述。不同於 10 年前之評估報告，其結論，以「情勢變更原則優於信賴保護原則」；似乎已排除「信賴保護原則」對改革產生之障礙。但是，由考試院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之基本架構，分別依「現職人員」、「已退休人員」、和「新進人員」提出方案，以及對前二者之改革幅度觀之，似乎「信賴保護原則」之陰影仍在。同時，由於其係以「情勢變更原則做為論證主軸」²，受限於 525 號解釋揭示之「合理之補措施」和「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的考量，導致其對「現職人員」和「已退休人員」所提出改革方案，支離破碎、雜亂無章。

誠如前揭「政策分析」報告所指出者：「信賴保護原則為公法上之重要原則，

¹考試院編，關院長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的理念與說明，102.3.29，頁 59-133。

²前揭，頁 126。

主要來自法治國原則下法安定性的需求。」其係屬「憲法」層次的問題。考試院對信賴保護原則與年金改革之分析，僅侷限於釋字 525 號解釋，並由「適用或不適用」，也就是「all or nothing」之角度析論之，對大法官曾做出與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相關的其他解釋，似乎「視而不見」，致使在規劃改革方案時，雖有決心和雄心，但仍顯得畏首畏尾！

按信賴保護原則只是一項「抽象」的規範，其實質意義不在「適用與否」，而在其「適用之內涵和程度」。如果只是「適用與否」的問題，則大法官 472 號解釋，早就給了答案：「立法機關盱衡社會發展之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變更各項社會保險之規定，建立符合憲法意旨之社會安全制度，不生違背信賴保護利益之問題。」

具體而言，從法治國的原則，有關公務人員之改革，必先釐清：現行制度和改革的項目當中，有那些是屬於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對象，和其「保護程度」！要回答這個問題，只有求諸大法官歷年來相關的解釋。

一、歷年來關係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大法官解釋

歷年來大法官對與公務人員退休金有關解釋，有 246 號(78.9.29)、280 號(80.6.14)、472 號(88.1.29)、485 號(88.5.28)、525 號(90.5.4)、542 號(91.4.4)，摘錄彙整如表一³。

表一：司法院大法官相關之釋憲文彙整

文號	時間及內容	備註
第二四六號	78.9.29：公務人員之退休及養老，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 <u>立法政策事項</u> ，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役）保險奉額內計算，以及對於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加以規定，乃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為者，尚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文
第二八〇號	80.6.14：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一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	解釋文

³參考：黃世鑫（2003），由財政觀點評析 18% 的軍公教退休金優惠存款：兼論信賴保護原則，新世紀智庫論壇，22 期，頁 91-113。

號	公務人員應盡忠職守，為民服務，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亦應照顧其生活，於其年老退休時，給予適當之退休年金，以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方符憲法第八十三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養老等事項之意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依考試院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所訂定，為政府在公務人員待遇未能普遍提高或年金制度未建立前之過渡措施，其目的在鼓勵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儲存其退休金，藉適當之利息收入，以維持其生活。銓敘部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以(74)臺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示，退休人員如再任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僱工等由公庫支給待遇之公職，不得續存優惠存款，係為維護退休制度及避免公庫重複負擔，就通常情形而言，固屬適當。惟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者，多係基層人員，其原領退休金及養老給付為數較少，早期退休者尤然。若其全部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不能維持退休公教人員生活，例如低於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者，尚難認為已足以保障其退休後之基本生活，其再任上述約僱員工，所得不多，僅係彌補性質，自不應一律停止其優惠存款，此與非基層人員退休，或再任由公庫支給報酬之非約僱人員不同，不能相提並論。銓敘部前開函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理由書
第四七二號	88.1.29：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明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為實現上開憲法規定而制定。該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有關強制納保、繳納保費，係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之考量，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 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解釋文
	公務人員、勞工、農民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分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係基於整合公勞農保之醫療給付，建立全國單一、公平之健康保險體系之目的，具有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發揮社會保險之功能。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立法機關盱衡社會發展之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變更各項社會保險之規定，建立符合憲法意旨之社會安全制度，不生違背信賴保護利益之問題。惟有關機關仍應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時，該法第八十五條限期提出改制方案之考量，依本解釋意旨，並就保險之營運（包括承保機構之多元化）、保險對象之類別、投保金額、保險費率、醫療給付、撙節開支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當否等，適時通盤檢討改進。	理由書
第四	88.5.28：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	解釋文

八五號	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第五二五號	90.5.4.：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解釋文
	●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 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的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至若並非基於公益考量，僅為行政上一時權宜之計，或出於對部分規範對象不合理之差別對待，或其他非屬正當之動機而恣意廢止或限制法規適用者，受規範對象之信賴利益應	理由書

	受憲法之保障，乃屬當然。	
第五四二號	91.4.4：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異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按關於社會政策之立法，依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在目的上須具資源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正當性，在手段上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亦即須考量手段與目的達成間之有效性及合比例性。	理由書

綜合前述之各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之建制，可以歸納下列五項基本原則：

一、「合理」退休金請求權：公務人員盡忠職守，為民服務，國家對於公務人員應照顧其生活，於其年老退休時，給予適當之退休年金，以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280 號)；故公務人員有依法請領「合理」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246 號)。

二、比例原則：退休金之給付水準，應足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246、280、485 號)；但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485 號)。即在目的上須具資源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正當性，在手段上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亦即須考量手段與目的達成間之有效性及合比例性(542 號)。

三、平等原則：應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485 號)。

四、財政負擔：鑒於國家資源有限，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485 號)，並斟酌國家財力(246 號)。

五、社會保險原則：應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之考量，發揮社會保險之功能(472 號)。

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之改革，在符合或不違背上述五項原則之下，應始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二、社會保險原則解析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和改革

前述五項基本原則，合理退休金請求權除退休金之給付水準，應「適當」外，應該包括「期待請求權」(Anwartschaftsrecht, vesting)，即在退休前因故（無論原因為何）而離職者，對其任職年資的退休金，保留請求權。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和財政負擔等三項，則與社會保險原則息息相關。換言之，當民國 84 年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由所謂「恩給制」改為「退撫制」，其實其制度之「屬性」，已完全改變；由「社會(或國家)撫卹」變成「社會保險」。在社會保險原則之下，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的「特別關係」已經改變，其與勞工團體一樣，只是眾多「保險團體」之一，因此，更須受到平等原則之拘束。

除此之外，基本上，「社會保險原則」是建立於各個團體「獨立自主」之「自助

互助」和團體成員間「共生共榮、禍福與共」的基礎，故在財務方面，本來就應獨立自主，不應與政府的財政，有所瓜葛。換言之，政府對各個社會保險團體，本來就不應有所補助。至於比例原則，則關係退休金之給付水準，在恩給制與社會保險制之下，其「標準」的設定，亦大有不同。

按社會安全體系之建構，係以同舟共濟原則（Solidaritätsprinzip）和輔助救濟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等二大理念為基礎。同時，其包括三種「典型」制度；即社會救助（die Fürsorge）、社會（或國家）撫卹（die Versorgung）、與社會保險（die Sozialversicherung）。

（一）同舟共濟原則 v.s. & 輔助救濟原則

同舟共濟原則係指：「人人為每一個人；同樣的，每一個人為人人」（alle füreinen, d.h. für jedeneinzelnen, aber eben so einer, d.h. jedereinzelne, für alle.）；所有的人均在同一條船（alles sitzen in einem Boot）。

輔助救濟原則則是：對每一個人能自行處理的，社會不應取而代之；否則，愛之適足以害之，反而妨礙其人格的發展（Beeinträchtigung, Schädigung, Verkürzung der Persönlichkeitsentfaltung.）；任何社會對個人之所為，應該只是輔助性（subsidium）的。

（二）社會救助、社會（或國家）撫卹、與社會保險

在此二大基本理念之下，社會安全制度之建構（Gestaltungsprinzipien），包括社會救助、社會（或國家）撫卹、社會保險。社會救助係根據輔助救濟原則之基本理念，社會（或國家）撫卹和社會保險則係基於同舟共濟原則；只是社會（或國家）撫卹係「全體國民」、而社會保險為社會中各個「特定」團體，如公務人員、白領勞工、藍領勞工、或教師、各個職業工會會員等，同在一條船上。

社會救助之授予，係基於「救助之必需性」（Hilfsbedürftigkeit）；也就是，當一個人靠其自己之能力和資源，不足以提供自身和受其撫養者必需的生活保障時，才給付。故社會救助，只是輔助性（subsidiär）；其有無「救助之必要」，需經個案審查（Bedürftigkeitsprüfung, means-test）。社會救助之給付，並非政府之施捨或恩澤，而是公法之義務（die Erfüllung einer öffentlich-rechtlichen Verpflichtung）。社會（或國家）撫卹係源於「戰爭受害者撫卹」（Versorgung der Kriegsbeschädigten），即因公（如戰爭）死亡或傷殘而對軍人或公務人員及其遺眷的補償，為統治者之恩給（Gnade des Herrschers）。其後擴展至所謂的「特別撫卹」（Sonderversorgung）和「國民撫卹」（Staatsbürgerversorgung）。前者針對因特定事件而遭受傷害之補償，例如對戰爭難民之撫卹。後者係針對足以妨礙未來發展之困境，如老年、意外、疾病等的排除，而非損害之補償。特別撫卹與國民撫卹，兩者之間應有所區別，特別撫卹係著眼於「因、果」關係的考量（von

einerkasalenBetrachtung)，即針對因政府政策的「原因」而產生之損害「結果」的補償。國民撫卹則係就其「最終結果」(eine finale Betrachtung)而論；即提供給每一位國民得同樣享有最低生活水準的保障。社會救助、社會(或國家)撫卹之財源均來自一般的稅收(durchallgemeineSteuermittel)；即使是如瑞典或挪威，其財源係來自「一般性的團體分攤費」(allgemeineBeiträge)，但此種團體分攤費與租稅並無不同。

不同於社會救助和社會(或國家)撫卹，本質上，社會保險為保險的一支。如前述，社會保險之理念係建立在同舟共濟之原則，即特定團體成員之團體歸屬感(desZusammengehörigkeitsgefühls der Gruppenmitglieder)；因此，其並非只是一種「自助」的行為(eine Form der Eigenhilfe)，更是團體中之強者幫助弱者的「互助」行為⁴。

(三)社會保險之退休金制度

不同於「恩給制」，社會保險制的退休金制度，除了應具備「社會互助、危險分攤」(472 解釋)之功能外，同時，在給付標準上，亦有不同。

首先，基於社會互助，因此，公務人員彼此之間，應有「重分配」之所得移轉。在制度上，例如遺屬年金，為單身者與有配偶者之間的「互助」；低階公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應高於高階者；以及保證最低年金等。

除社會互助外，社會保險亦含有團體「自助、自主」之內涵；也就是在財務和行政運作，應維持獨立自主(足)，不受政府之干預。

其次，就危險分攤而言，不能有「一次給付」之退休金，只能領取年金，才能發揮「分攤」老年經濟風險(the risk of longevity)。

最後，在給付標準方面，不同於246、280號解釋，其並非以保障「基本生活」為已足，而是應能維持退休後仍享有「適當」之生活水準。「適當」的生活水準係一相對性的問題；係人與人之間的比較，本質上，係一種「社會關係」。退休金之水準究竟應該多高，才是「適當」！一是退休前與退休後之所得的比較，一是工作者與退休者的比較。因此，在制度上，退休金之計算，應以最接近退休前之在職所得為基礎；同時，應該隨者現職者之所得而調整，即所謂的年金之「動態化」(dynamischeRente)⁵，否則，隨著經濟之成長，退休者將淪為「老而窮」⁶。

⁴參考：黃世鑫(2003)，社會保險「費」或「稅」？由比較政治經濟制度觀點論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社會保險組織體制與財務管理規範研討會(2003.12.20)，發表論文。

⁵這是德國學者Wilfrid Schreiber於1955年所提出，德國並於1956年實施；Wilfrid Schreiber亦被稱為「年金動態化之父」。參考：Wilfrid Schreiber(1955), Existenzsicherheit in derindustriellenGesellschaft, unveränderterNachdruck des„Schreiber-Planes“ zurdynamischenRentenausdemJahr 1955, Köln: Bund KatholischerUnternehmer (BKU), 2004.

⁶參考：黃世鑫(1999)，老年經濟安全與政府財政—現行規劃老年退休金制度之迷思，郭明政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頁103-180。(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11.20.21)。

(四)檢視現行公務人員之退休制度

根據前述五項原則檢視現行公務人員之退休制度，其存在下列問題：

1.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公保之養老給付，均屬「社會保險」，應有重複，其意義何在？
2. 無期待請求權(違反合理退休金請求權)。
3. 退休金給付水準明顯太高(違反合理退休金請求權和比例原則)。
4. 請領退休金年齡太早，且無減額年金(違反比例原則和社會保險原則)。同時，所謂「75」或「85」制，是恩給制下之產物，亦違反社會保險制度之原理原則。
5. 無“earnings-test”(違反比例原則和平等原則)。
6. 與勞工之退休制度相較，差距過大(違反平等原則)。
7. 政府補助保費之比例太高，且對基金負最低收益保證(違反財政負擔和社會保險原則)。
8. 仍有一次給付之退休金，且只有符合一定條件者，即所謂75或85制，才有選擇請領年金之權利(違反社會保險原則)。
9. 保費和退休金之計算，以「本俸」或其二倍為基礎，雖可能係延續「恩給制」而來，但與現職所得不符(違反社會保險原則)。
10. 高、低階之公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均相同(違反社會保險原則)。
11. 夫妻均為公務人員者，仍可請領遺屬年金，無異於歧視單身者(違反社會保險原則)。

結語

考試院所提出的公務人員退休年金之改革，對退休人員和現職人員，顯然太過於保守，對所謂「未來」新進人員，在給付水準方面，則太過嚴苛。如此的改革，如果不是受制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就是基於「政治算計」；即企圖以尚未存在的新進人員，做為「替死鬼」；一方面，消弭社會對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過於優渥之撻伐，另方面，安撫退休人員和現職人員，降低其反彈。若是如此，則顯不足取！

【附件六】

表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內容

現職人員	
財源	恩給制：84 年 7 月 1 日以前。 退撫基金： ● 84.7.1.~105.12.31.： ■ 費率：12~15%。基本俸（薪）：本俸 2 倍。分攤率：65%：35%。 ● 106.1.1.~ ■ 費率：12~18%。基本俸（薪）：106 年：本俸 1.9 倍；107 年：本俸 1.8 倍；108 年：本俸 1.7 倍；109 年~：本俸 1.6 倍（1.7 倍）。分攤率：60%：40%。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 ● 退撫基金依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給付： 月退休金	105.1.1 前退休者
	● 84.7.1. 以前年資： 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 5% 給與。另十足發給新臺幣 930 元。 ● 84.7.1.~104.12.31 年資： 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
	105.1.1. 以後退休者 (以平均俸額乘以給與比率後，另十足發給新臺幣 930 元) ● 84.7.1. 以前年資： 105 年退休者：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 106 年退休者：最後在職 10 年之平均俸額 107 年退休者：最後在職 11 年之平均俸額 108 年退休者：最後在職 12 年之平均俸額 109 年退休者：最後在職 13 年之平均俸額 110 年退休者：最後在職 14 年之平均俸額 111 年~退休者：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俸額 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 5% 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 5/1200；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 1%；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 5/1200；最高以 90% 為限。 ● 84.7.1. 以後年資： 105 年退休者：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2。

	106年退休者：最後在職10年之平均俸額$\times 1.9$ 107年退休者：最後在職11年之平均俸額$\times 1.8$ 108年退休者：最後在職12年之平均俸額$\times 1.7$ 109年退休者：最後在職13年之平均俸額$\times 1.6(1.7)$ 110年退休者：最後在職14年之平均俸額$\times 1.6(1.7)$ 111年~退休者：最後在職15年之平均俸額$\times 1.6(1.7)$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 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最高35年，給與70%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1/600$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退撫新制實施後初任公務人員且任職年資逾35年者，自第36年起，每年照基數內涵$1/200$增給，以增至72.5%為限。
	●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80%；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 每月退休所得較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低時，保障其最低應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支領每月退休所得。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保障其依原金額支給。
	● 前項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之；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退撫基金補足之。
請領月退休金年齡	● 屆齡退休：員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u>65歲</u>者。 ● 命令退休：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15年，以15年計給。 ● 自願退休： ■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任職滿20年以上且年滿<u>55歲</u>以上者。 ■ 任職年資滿30年以上且年滿<u>60歲</u>者。 ■ 任職滿25年者，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但其年齡不得低於<u>50歲</u>；或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4%，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
未來新進人員(105年1月1日以後任職)	
財源：	退撫基金： ● 費率：6~12%。基本俸（薪）：105年：本俸2倍；106年：本俸1.9倍；107年：本俸1.8倍；108年：本俸1.7倍；109年~：本俸1.6倍。分攤率：60%：40%。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採<u>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u>；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所定費率範圍內，調整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以為十足因應，<u>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 退撫儲金： ● 公務人員得按月在基本俸（薪）5%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 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公務人員基本俸（薪）2%。公務人員自願按月以基本俸（薪）1%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俸（薪）2.2%撥付；其後公務人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俸（薪）1%，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俸（薪）0.2%；最高以撥付基本俸（薪）3%為限。 ● 政府依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 40 年為限。 ● 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個人專戶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並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代為辦理專戶管理作業。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統一管理運用期間超過 3 年，<u>且管理運用收益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應由國庫補足其差額</u>。 ● 在投資報酬率達 4%至 5%五，提撥率 8%之情形下，可獲得 19%至 23%之所得替代率。
給付	退撫基金： ● 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15 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 1%給與，最高給至 40%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 1/1200 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因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十年以上者，除因案受免職或撤職處分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退撫儲金： ● 一次退休給與：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 退休年金給與：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 攤提給付：依平均餘命計算每月領取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 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

	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 5000 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因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所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製表：黃世鑫(2013.5.7)

表二：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內容

保費	本俸(薪)×7~15%
分攤率	● 公務人員：65%：35% ● 私校教職員：32.5%：32.5%：35%
養老年金	● 請領條件： ■ 繳付本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u>65 歲</u>。 ■ 繳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 繳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 前三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 ● 每滿一年，在給付率 0.65%(以下簡稱<u>基本年金率</u>)至 1.3%(以下簡稱<u>上限年金率</u>)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 45.5%。 ● 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u>基本年金率</u>計給：：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u>退休年金給與上限</u>)： ■ 保險年資 15 年以下，每滿一年，以 2%計；第 16 年起，每滿一年，以 2.55 計，最高增至 80%。 ● 遺屬年金給付，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 0.6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2.75%為限。

製表：黃世鑫(2013.5.7)

主席：謝謝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銀行監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24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2）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許添財、孫大千、吳秉叡、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羅明才、蔡正元、李桐豪、薛 凌、李應元、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36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四、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就「4月29日苗栗縣苑裡鎮反風車自救會陳抗事件警方執法情形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43－118）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林正二、段宜康、黃文玲、高金素梅、邱文彥、張慶忠、廖國棟、許添財、陳其邁、林明溱、江啟臣、潘維剛、吳育昇、陳怡潔、姚文智、賴士葆、陳超明、尤美女、田秋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江啟臣等20人及（二）委員吳育昇等23人分別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9－15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吳育昇、賴士葆、吳宜臻、廖正井、王惠美、尤美女、許添財、林正二、林明溱、潘維剛、謝國樑、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國內航空、高鐵、臺鐵、國道客運與海運客運費率、票價以及國家風景區收費、票價調整政策」及「高鐵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因應處理與後續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列席備詢；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費率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電信資費合理化檢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組合規劃與費率訂定政策」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155－408)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盧嘉辰、陳根德、葉宜津、楊麗環、羅淑蕾、魏明谷、林國正、蔡其昌、劉權豪、林明濤、陳雪生、許忠信、楊瓊瓊、廖國棟、簡東明、許添財、鄭汝芬、江啟臣、邱志偉、黃偉哲、陳怡潔、陳亭妃、林佳龍、徐耀昌、潘維剛、黃昭順、李鴻鈞、黃文玲、陳歐珀、管碧玲、林明濤、王廷升、邱文彥、段宜康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軍公教退撫及保險等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軍公教退撫及保險等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公聽會

(頁次：409－50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許忠信、陳歐珀、呂學樟、吳宜臻、尤美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5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